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刘东主编

宋代江南  
经济史研究

[日] 斯波义信/著  
方健 何忠礼/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54325

F129.44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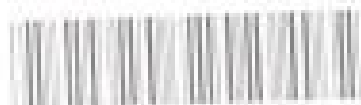
# 宋代江南 经济史研究

[日] 斯波义信 / 著

方便 何忠礼 / 译

虞云国 / 校

本书责任编辑 / 李伯重



石油大学 0457536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 / (日)斯波义信著;方健、何忠礼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9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ISBN 7-214-02809-3

I. 宋... II. ①斯...②方...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史-研究-中国-江南(历史地名)-宋代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0)第42877号

- 书 名 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  
著 者 斯波义信  
译 者 方 健 何忠礼  
校 者 虞云国  
责任编辑 王保顶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金坛古籍精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21.25 插页2  
印 数 1—3040册  
字 数 533千字  
版 次 2001年1月第1版,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809-3/K·434  
定 价 31.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列强的船坚炮利迫使中国人逐步地改变关于世界秩序的古老观念，却远远没有改变他们反观自身的传统格调。50年代以来，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的中国研究却有了丰富的成果，以致使我们今天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需要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因此，不仅要向国内读者译译海外的西学，也要系统地输入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可能会加深我们100年来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它的学术水准也再次提醒：我们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过去那些粗蛮古朴、很快就将被中华文明所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高度发达的、必将对我们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也正因为这

F756/04

样，“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古老的中国警句便仍然适用，我们可以借别人的眼光来加深自知之明。故步自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透过强烈的反差去思量自身，中华文明将难以找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收入本丛书的译著，大多从各自的不同角度、不同领域接触到中国现代化的问题。在从几代学人的成果中撷取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或见解时，我们自然不能从各家学说中只挑选那些我们乐于接受的东西。如果那样做，这“筛子”本身就使读者失去了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但这次译介毕竟只是初步的尝试，成败利钝，欢迎论评。

**丛书编委会**

## 序

吴承明

斯波义信教授是国际上享有盛名的汉学家,也是当代最有影响的宋史专家之一。1968年他的《宋代商业史研究》问世,一举成名,遂即被译为英文版和中文版。此后20年,斯波先生又在一系列研究中国经济史著述的基础上,于1988年出版这部《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巨著。本书视野广阔,广征博考,蔚为大观,而持论极为严谨,凡肯定、不能肯定与怀疑者必详究之。我以“博睿”二字仰先生治学风范,以为本书实为汉学界一代奇葩。而本书的最大贡献,乃在以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对宋代经济宏观和微观许多问题,提出创新的见解;读之如入百花园中,流连思考而忘返焉。本书在国内已有介绍,史学界并有讨论,惟以文字隔阂,读者未能普遍,早盼有中文版发行。今有方健、何忠礼、李伯重先生合作之译本付梓,实为我史学界值得庆贺之事。斯波先生与我交往有年,今应邀为先生大作中文版作序,深感荣幸。

宋代上承汉唐,下启明清,在经济及制度上是古代与近世中国的一个历史转折期,一向为中外学者所重视。宋代国土日蹙,政治积弱,而经济迅速成长,市场空前繁荣,文化以至科技之昌盛尤引人注

目。是以对宋代经济发展程度,其在中国历史上地位如何,例多考究。评价高者有宋代“农业革命”、“商业革命”之说,亦有偏荣一隅、南宋即告衰退之论。

本书对宋代经济各项史实辨证甚详,论其大势,则以为宋之初,江南地区经济尚处于开拓阶段,长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带(即下三角洲)之土地利用仍相当粗放。殆北宋后期,兴起大规模水利工程,于北宋末臻于鼎盛。同时,人口之由长江三角洲北、西、南高地及丘陵地向低湿地、核心地带之移居,亦在北宋末显现成效。核心地带的开发,使江南稻米的平均亩产量显著提高。南宋时期,定居点移动趋势继续进行,江南水利网之格局大体形成,稻田耕作技术有较大改进,但仍有若干粗放耕作地带,江南农田的充分开发,要到明代中叶始告完成。商业方面,北宋中期,商人长距离贩运代替了军事后勤运输,加以城市化兴起,商业发展迅速。国都南迁杭州后,有利于降低交易费用,人口集中,商业鼎盛。大城市中批发、零售以及金融等分业已颇为完整,农村集镇之扩张尤为迅速,已略具明代中叶之规模。惟南宋末,大体在开禧战败后,财政危机加剧,公田法之实施实际上提高了农民负担,江南经济开始步入衰退。

斯波先生一再谦称他的研究是初步的,有些论点是间接证据,有些尚难确证。在本书序章“考察的缘起”节中,他曾将宋代经济成就与16世纪(明代中叶)中国另一个经济大发展时期相对照。他认为,宋代的商业革命确属质的变化,可以确证。农业方面,若水利建设、二熟制之推行、优良作物和相关技术的改进等,宋代已“古典地”完成了。至于宋代与“16世纪同样的农业革命、商业革命”相比,是否匹敌,以及交通、动力源等,尚有待实证云。

以上可见斯波先生立论极其谨慎,并具启迪思考之意,读者寻骥探索,固不必剧作断语也。而我以为更能启发学者,使思路

盎然者,乃是本书的方法论。不过,这是我披阅本书后自己的体会,其有违斯波先生本意之处,责自在我。

## 一 结构主义的历史观

结构主义原属社会学研究方法,20世纪六七十年代盛行于西方经济学界,基本上替代了过去线性增长概念。在史学上,经法国年鉴学派倡导,20世纪50年代由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大加发展,蔚然成为结构主义历史观。它有总体观察(holistic perspective)和多元时间、多层面分析的特点,适合经济史研究。斯波先生在本书中采用了这种新的历史观,但并非沿袭布罗代尔研究“地中海世界”的范本,而是按照宋史的具体情况,取其精华,并有创造。

首先,他在运用结构主义历史观时,并不否定传统的历史主义的研究方法。他盛赞并继承前辈历史主义者研究宋史的成果,发扬“博搜史实,积累正确知识”的传统,贯彻实证主义原则,甚至亦不时采用历史主义的叙事手法,因为这种手法适于概括复杂的事实和作比较研究。我觉得这是完全正确的,无论何种历史观,考证和实证的方法是不可或缺的。

其次,布罗代尔的体系是由长时段的构造史(自然地理环境和社会心态史)、中时段的动态史(社会经济和文化史)、短时段的事件史三者构成。布氏认为,事件的发生常由动态史的局势和节奏调节,而动态史又受环境的制约,故在研究中有重视长中时段而轻视事件史的倾向(恐怕也有改正传统历史主义专注重于事件的意思)。经济史属中时段史。宋代三百年,自然环境变迁不大,而事件甚繁,如与辽金之和战、厘定赋额(军需)、变法、迁都、引进占城稻、实行经界法和公田法等,都影响经济活动至



巨。斯波先生在采用结构主义历史观时,对事件极为重视,这是实事求是的做法。

最后,布罗代尔的总体观察是基于他的多元时间论。人是生活在短时段的,生命有限;但同时也是在中时段和长时段之中,实际是“多元的我”。因此,考究人类社会的历史亦应从多元入手,层层相接,以收总体观察之效。不过,这种方法也常有叠床架屋、卷帙繁浩之虑。本书则是采取斯波先生所称“广义社会史学”的方法,提出从横向、纵向、多方位研究,并根据江南特点,综合出人口、社会流动、文化生态、经济生态、技术要素几个方面,应用有关的社会科学,进行史的分析。他把这种总体观察法形象地称为“人文科学者与社会科学者的学际对话”,这实际是一种新的方法,“有物有则”,并可收以简驭繁之效。

## 二 区域史理论

区域史研究亦倡自法国年鉴学派,即所谓“空间史学”。然而斯波先生根据中国地理的历史特点,创立了一套系统的区域史理论,道前人所未及,实在是本书的一大贡献。

首先,本书提出一种新的区域观。本书所称“地域偏差”即区域差异,已经超出了地理概念,毋宁说是历史形成的。斯波先生在“地域偏差问题”一节中列举了近20位中外学者论述中国区域史的观点。从中我们可以看出:(1)依人口移动或定居史形成的区域差异;(2)依土地利用或水利史、农田开发史形成的区域差异;(3)依社会精英流动或文化生态史形成的区域差异;(4)依宗法、家族、阶级等社会组织变迁形成的区域差异;(5)依军事、政治或行政建置史形成的区域差异。以致作者在本书“前言”中说:“中国社会容量巨大,也许与其说时间的差异性大,还不如说空间的差异

性更大。”区域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于兹可见。

其次,本书在地理概念上采取了西方学者通用的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对中国经济区域划分的模型,但是作了修正和补充。他根据江南的开发史,重划其外围边界,调整了域内核心区和边缘地带的结构,重定江南在各大区域中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原来施坚雅的区域模型是以地文学(physiography)为基础,以晚清市场分布情况为参照的,因而是一种静态的模型,没有考虑上述多种区域差异的历史因素。宋代的江南,按照斯波先生的考察,尚属于它周期发展中的“始发阶段”(burgeoning stage),自难适用施氏对长江下游大区的规定性。因此,斯波先生引进了生态系(ecosystem)作为考察的依据,生态系是一个包括人的活动在内的动态系统。他又参考了已有较详细研究的泰国湄南河水稻田的开发和定居点由山地向中游、下游流域移动的历史,从而把水利史、人口移动、土地开发、文化生态史都纳入他江南区域的研究,这实在是区域史理论的一大创造。

最后,斯波先生在本书中提出了社会间比较(cross-societal comparison)和社会内比较(intra-societal comparison)的研究方法。不同于一般的比较研究,他是按一定的课题,选定可比的社会,从中积累经验的知识,用于整个区域研究。上述泰国湄南河稻作区的例子,即属于社会间比较。而更多的是社会内比较,即书中的个案考察和亚区域考察,几乎占到本书一半篇幅。例如杭州,重点在研究大城市内商业和等级居民形成的功能区划制度;湖州,重点是考察其长期性的生态变迁;徽州,重点在地理环境与经济活动的关系;江西袁州,重点在其水利合作组织的兴衰;宁波亚区域,以内外贸易为主;绍兴亚区域,以水利史为主。原来区域史的优势之一就是因为在划定空间,可以放长时间,考察多重变迁和长期趋势。本书的个案和亚区域的研究,往往上溯汉唐,下伸至明清,这就给宋代江南的研究增加十分丰富的比较和论证的内容。

### 三 空间的时间的趋向和周期研究

传统观点常把中国经济的发展看成是线性的,而地区差异乃是发展程度之不同,或是处于线性的不同阶梯。20世纪80年代,美国一些汉学家提出一种新的观点,认为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向(trend)是线性的,而发展过程是周期性的,地区差异是结构的不同,并会有相反的运动,如某区是处于其周期的上升期,某区适处于其周期的下降期,这种研究方法称为“空间的时间的趋向和周期”(spatial and temporal trends and cycles)。1980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社会经济史讨论会上,郝若贝(Robert M. Hartwell)提出了一篇用这种方法研究的论文,后经修订补充,包括七个大区,于1982年在美国发表。施坚雅的著作中也有同样的观点。1984年在意大利贝拉丘(Bellagio)召开了以“空间的时间的趋向和周期”为主题的中国经济史讨论会,斯波义信教授提出了《江南农业与商业变迁》的论文。在这部《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中,他将该文修正,列入序章“社会之动态”节。

这种周期概念不是经济学中资本主义的商业周期(business cycles),也不同于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的以创新论为基础的长周期(50~60年),而有点像布罗代尔的长周期(100年)。布罗代尔虽然是考察15~18世纪欧洲,包括地区(国家)差异,但基本上仍属资本主义运动。对中国经济的这种周期考察则主要是前资本主义时代,一般是10~20世纪。斯波先生在本书中的考察是960—1421年,即宋开国至明永乐初。他划分为七个时段,即:(1) 边境状态(开拓状态);(2) 上升始动期;(3) 上升期;(4) 实质成长期;(5) 下降始动期;(6) 下降期;(7) 上升始动期。这七个时段完成一个400年的大周期。

原来关于经济周期的研究都是采用计量学方法,以见其升降幅度和平衡力量。这在缺乏统计资料的前资本主义时代颇为困难。我看最有成绩者当属厄谢尔(Abbott P. Usher)、埃布尔(Wilhelm Abel)等人利用价格资料所作14~18世纪欧洲农业的研究,明确得出两个下降期和两个上升期,各100年以上的农业周期。他们运用价格资料之技巧,有如化腐朽为神奇。但这是因为欧洲教会庄园的购买、出售、雇工等都逐笔记账,可计出价格。中国没有这种资料,研究者是以人口及赋税为准。人口数不能直接反映经济盛衰,赋税常是定额,且数据不实,以之作计量分析往往不能令人信服。斯波先生在此项研究中,抛开计量主义,采取广义社会史学方法,以土地开发、生态演变、居民移动、商业交通、社会流动、户籍、税制等作综合考察。而对这些分散的史料,用政治史的创业、中兴、衰亡分期,以政权变动、战争与和议、变法、迁都、建置等系年,则眉目清楚,自成体系,实际上这些政治事件对经济的兴衰都有很大的影响。又全文以叙事出之,类《通鉴》笔法,读之引人入胜。

前资本主义经济运动有无周期,在前述贝拉丘会议上亦有不同意见。盖周期运动必有其所以然的内在规律,此则研究者均未论及,故可不论周期,而称之为阶段。我国学者对于周期论比较生疏,有论者亦限于近代史。不过,历代经济有盛有衰,一地区之兴起常与他地区之衰落并行,则属史实。且不称之为周期,亦应考察其原委。在这种考察中,我以为斯波先生的广义社会史学和以政治史分期系年之法,都是很好的方法,他的上述著作,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的范例。

以上拙见,不免纰漏,谨借本书中文版出版之际,求教于读者。

## 中译本序

本书实际上相当于拙撰《宋代商业史研究》(原著,斯波义信,日本风间书房 1968 年版;英译本,伊懋可译,美国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中译本,庄景辉译,台北县稻禾出版社 1997 年版)的续编。前著对宋代中国社会的商业化及与此相关的交通、商品市场、城市化、商业组织等方面,就其全局的变化动向进行了鸟瞰,特别着重致力于其事实关系的论证。在这一前著中,作为历经宋、元、明持续的经济变化、发展动力参照的经济史研究的构想,则是技术进步导致的生产力的增长、地域间的产业分化、特产商品的发展成熟。换言之,即为“比较有利的观点”的普及。

为了沿着这一思路继续深入探索,其先决条件是:经济史家应达成共识,必须共同占有作为这一研究课题基础知识的“地区经济史”方面详尽且正确的资料。为此,本书首先着手对以长江下游地区为主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变化加以考察。以江南为观察焦点的理由,是因为该地区的基础资料比较丰富而别无其他原因,也丝毫没有江南是代表全中国社会典型的想法。但就经济史层面上对于巨大的中国社会的考察而言,把它视为含有若干独立成长周期的“大地域”的集合,这样

的想法比较顺理成章,符合实际。

在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显示一般经济状况的资料,不能不说是质、量方面全都极为贫乏。不言而喻,关于公共经济、财政制度政策的资料已是汗牛充栋、异常丰富。在中国史研究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虽是颇具魅力的论题,但笔者认为:冷静地看,我们似有过于匆忙专注于“国家与社会”这一大题目上之嫌,而尚未达到把共同拥有的基础知识整理完备的程度。本书还很不成熟,难免有疏误之处,尚未完全逸出习作的范畴,恳请中国学者对本书的考察及资料的运用等方面给予坦率的批评,我十分愿意接受各位的指教。

承蒙德高望重的吴承明先生赐以拙著中文本精辟的大序,使我不胜荣幸和极为感激。本书的中文翻译,承方健先生、李伯重教授、何忠礼教授、虞云国教授在百忙中费心尽力,字斟句酌,认真严密地译成中文;又蒙刘东教授的特别关照,江苏人民出版社慨允出版拙著中译本,对此特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斯波义信

2000.7.20

## 前 言

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1968年始刊,1979年再版)的撰写,开始于刚考进东京大学新改制的研究生院之际。这是遵奉导师周藤吉之教授的指示,进行有关宋代商业及其社会实态复原为目的的基础研究,集中整理有关史料而取得的一项成果。这一时期,周藤先生就《宋史·食货志》各章中与农业有关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译注,通过绵密细致、网罗无遗的一次史料挖掘,对宋代的农业社会史、土地制度及农村统治政策等领域的全貌,在公布其基本事实关系的同时,进行整体性的把握和全面的复原,堪称倾全力完成了前人从未涉足的伟业。但从宋代经济史全局的视野来看,还要对流通需求方面进行考察,对必要的基础事实进行详细的研究。导师命我作为研究课题,以此作进一步的深入探索。

这一课题所包涵的各种问题,内容十分广泛而又颇具深度,自认为必须倾毕生精力在继续前著的学术路子上深入下去,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当初研究以来面临的问题是:由于当时经济地理学范畴的参考成果寥寥无几,与后来相比,在质、量两方面均颇为粗放无序的资料库,有待整理,无论举证方面还是推论方面,均有重加合理且更稳妥概括的必要性及可能性,这就

是拙著刊行以后笔者十分关心的事。

例如,无论从米谷流通的供给和需要两方面来看,还是从农村市场的形成、分化、扩散的过程来看,实际局面在于:随着广搜博采的资料越来越多,呈现头绪纷纭、复杂多样的情况也会愈益清楚;纯经济指标加上社会文化方面的重要原因,诸如迁都、京畿设定、财政机构及其措施、战乱、灾疫、外交、对外贸易、人口动态、移民、技术推广、转移及文化生态条件等各种各样相关的综合实态状况也可辨析明白。中国社会的规模容量巨大,也许与其说是时代的差异性大,还不如说是空间的差异性更大。另一方面,虽说由于每一地域、地区或时期的特殊状况产生些差异,但就全国、整个时代而言,宏观经济动向的变化和连动所产生的效应,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吧。如果这种看法有些道理的话,那么试问:什么样的变数才是对全体与局部的变化和差异共同起作用的呢?某一地域、地方或某一时期的变化,达到怎样的程度才表明其是总体的一部分呢?

为了对这种现实的众说纷纭的复合相关方面进行总结性的概括,除了按照差异的原因产生的空间、时间、状况的不同脉络,据资料的证词以求得整合有序外,选定涉及总体与局部的变化全都重要的指标,进行其因果的复合关系的推论,这一程序实有必要。遗憾的是,伴随这种视野的研究还停留在萌芽状态。例如,以国家的农政、财政为主,即使是关于土地制度、财产制度、行会、币制等等与公私制度范畴有关的研究,也多半是反映所依据资料性质的法制史、制度史方面的问题,主要是能得到反映国家水平的观点及整个时代特色的重点所在。即使参照宏观经济态势发展模式关于经济增长的推论,也未必会被解释错综复杂相关实际状况的中等水平的理论所认可。

宋代经济的、社会方面的各种变化,对延续千年之久的元、明、清的发展留下较大的影响,这是难以抹杀的事实,尽管残存的资料



存在明显的失误及杂乱无序,作出这样的概括仍未免牵强和困难重重。即使看来也好像颇为繁杂,但把有限的资料置于比较恰当的位置,选出适当的指标,必须有史科学上的积累才能提供个别与全体关系一望而知的推论。利用局部事例研究和地域史研究的手法,只要得到整体史观(holistic perspective)的证实,就能达到这一目的。

本书是把考察局限于长江下游流域的一个具体事例及局部地域的研究,观察对象既不是一个小地区,也不是全国范围,而是介于两者中间水平的、国家与社会的相接地域及其历史。之所以选择江南地区为研究对象,固然是因为资料遗存状况比较好,另一原因是江南地区在社会经济方面发挥的重要功能远远压倒其他地域。但我并不认为江南的事例是宋代经济的典型,这也可以说是积累其他地域的事例研究,以达到解析总体全貌程度的一种过程性的尝试。以其与社会总体的联系作为测定地域发展的指标,主要有人口密度、村落分布、农作物分布、城市化发展水平、技术要素(交通、水利、农耕地、手工业等)及社会流动性等。以这些为焦点,应尽可能抓住接近具体实态的相关指标,但坦率地说,这些也都未必能达到足以彻底分析的程度。

本书尚有欠成熟,如有内容上的失当,责任概由笔者个人承担。在研究的过程中,深受诸多前辈时贤学术成果的启示和教益,仅表不胜感谢之意。在研究生院期间,承蒙得到导师周藤吉之、松本善海、西嶋定生、山本达郎、榎一雄诸位教授的悉心教示,正是他们指示我在研究商业史的同时应探索经济的地域差异问题,这些至今仍令我记忆犹新。作为东洋文库的研究生提出的报告,这一论述地域差别的论文最初承蒙榎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予以勉励并加推荐。

当时,因为经济地理的考察和分析在日本国内还很罕见,势必透过借鉴外国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从西欧的地域史、年鉴学派的学

说及美国的地域史、人类学、经济人类学等研究方法的、史料学方面的教示中获益匪浅。1950年代以来,作为西欧的汉学家先驱杜熙德(Dennis Twitchett)教授,在其论著中一贯主张地域史研究的重要作用。当我拜读其大著见到这一真知灼见时,无异在黑夜中见到了光明。不久,经过杜熙德教授的斡旋,仰赖斯坦福大学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教授的指导,又得到市古宙三教授、马里乌斯·杰森(Marius Jansen)教授的援助,得以远渡重洋,赴美访学。此后,近20年来,承蒙施坚雅教授地域社会分析法的启蒙,才得以初步入门,有幸数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行讨论,同时拙文也承施坚雅教授主编的论文集中赐予刊载的机会,这些在笔者的研究生涯中均是难以忘怀的隆情高谊。

在当时欧美学术潮流中,结构主义占主导地位,其间倡导“新社会史”观理论,重视整体史观和文化相对主义(cultural relativity)理论;选择问题史学的论题,以及开拓社会史的学术领域、与地域史的细密研究相结合,即通过社会科学和历史学间的学际对话进行研究,成为一种时尚和方向。所以,欧美学术潮流对本书的研究大有裨益。学习宋代政治社会史学家刘子健教授关于决定统治阶层行动类型的各种各样社会要因的复合性的理论,及伊懋可(Mark Elvin)博士关于同时说明社会经济的进化与均衡的理论手法,使我从中得到最为新鲜可贵的启示。我也从马若孟(Roman H. Myers)博士那里学习分析农业社会的方法,同时还在从新古典学派那里学习关于“年鉴学派”(Annales School)的各种理论的过程中,把这些理论运用于中国经济史研究。特别是1975—1976年在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作访问学者的一年间,当时承蒙施坚雅教授及马若孟博士对笔者的“宁绍地域史”研究予以极大的数励和帮助,能专心致志地埋头于明清时期资料的收集。然面在本书里这一成果就尚未达到系统整理、公之于众的水平。相对于两位的关心,拙著实在是名不副实,笔者惶恐不已。

近 10 年来,欧美的汉学家不断刊出地域史研究方面功力深厚的论著,本书也从中深受教益,尤其是从何炳棣教授的人口史、移民史、社会流动史研究,罗友枝(Evelyn S. Rawski)教授的明清地域研究,郝若贝(Robert Hartwell)教授关于宋代开封经济圈、人口及社会流动的地域研究,宋汉理(Harriet Zurndorfer)教授关于宋至明代的徽州研究,曼素珊(Susan Mann)教授的清末厘金研究,罗威廉(William Rowe)教授的明清史研究,李中清(James Lee)教授关于明清的云南、贵州地区研究,约翰·查菲(John Chaffee)教授的宋代科举研究,罗伯特·海姆斯(Robert Hymes)教授的宋代江西社会史研究,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教授的宋代四川研究,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教授的明清湖北研究,王国斌(R. Bin Wong)教授关于清代荒政及抢米风潮的地域研究,孔斐力(Philip Kuhn)教授的清代团练研究,萧邦齐(R. Keith Schoppa)教授关于民国时期浙江的研究,全汉昇、王业键教授关于清代物价、赋税等地域动向的研究成果中,直接、间接地得到许多教示。十分凑巧,1984年8月,在意大利贝拉丘(Bellagio)召开的以“中国经济史的时、空动态及周期:980—1980年”为主题的国际学术会议期间,地域史研究方面造诣精深的专家济济一堂,我有幸与费维凯(Albert Feuerwerker)、罗伯特·登伯格(Robert Dernberger)、郝若贝(Robert Hartwell)、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 North)、贾永吉(Michel Cartier)、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马若孟(Raman H. Myers)、王业键、托马斯·罗斯基(Thomas Rawski)、罗威廉(William Rowe)、托马斯·戈茨翰(Thomas Gotshang)、彼得·施兰(Peter Shran)、刘翠溶、史乐民(Paul Smith)、李中清(James Lee)、白吉尔(Marie Claire Bergere)、谢尔曼·科克兰(Sherman Cochran)、吴承明等诸位出席会议的教授会面,这次会议讨论的范围涉及地域史研究的可能性、理论方法、实证方面的作用及问题,并进行了可清性展望。

在这里也想对上述吴承明、王业键、刘翠溶教授等中国学者赐予的教益表示衷心的感谢。傅衣凌教授读完拙撰后赐予好评,在历史地理学的宽广领域方面也得到谭其骧教授的教示。此外,陈桥驿教授以其精细的地域史研究成果为中心,赐予笔者个人以莫大的亲切教益;梁庚尧教授关于南宋经济网罗无遗、面面俱到的研究,也为本书有关章节各处提供了可贵的启示。拙著也受到樊树志教授、刘石吉教授的明清市镇研究及李伯重教授的唐至明清的江南经济史研究成果方面的许多具体而可贵的启迪。

本书中,除了作者自制的图表外,还引录转载了谭其骧教授、陈桥驿教授、高谷好一教授、石原润教授、本田治教授、妹尾达彦教授、魏嵩山教授、葛剑雄博士等制作的图表,对诸位教授赐予本书写作各种有益的启发及慨允转载图表的各位教授和有关出版社,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乘此机会,对以前任教的大阪大学文学院史学系的诸位教授,经济学院及关西、关东的社会经济史学会有关的各位教授赐予研究方法上的有益启示表示感谢。东洋文化研究所对到任未久的笔者,给予研究报告以纪要专册方式刊行的机会,对此及对给予勉励的各位同僚、导师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对承担本书编审出版予以各种关照的以山崎利男所长为首的刊行委员会各位委员(委员长户田禎佑教授),对以木内义一事务长、木村源藏调查员为首的研究所教职员的照顾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对承担本书印刷的汲古书院社长坂本健彦先生以下的该社各位的特别关照,不胜感激。

斯波义信

1987年9月1日

---

## 目 录

---

序 吴承明 1

---

中文本序 1

---

前言 1

---

序章 宋代的社会经济和地域差异 1

---

一 考察的缘起——为何从空间说起 1

1. 绪言 1

2. 关于地域差异问题研究的认识 6

3. 比较与区分地文、生态系统 31

---

二 宋代社会和长江下游地区 65

1. 社会动态 65

2. 时间、空间的区分 80

3. 若干史料提供的证言 104

---

前篇 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的经济状况 145

---

- 
- 一 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的生产力 145
1. 宋代平均亩产稻米生产率 145
  2. 长江下游地区的户数及其变化 148
  3. 财政压力的范围和变迁 161
  4. 小结 166
- 
- 二 长江下游流域的水利组织 174
1. 概况 174
    - (一) 生态环境的诸类型 176
    - (二) 唐以前的变迁 192
    - (三) 唐宋时代的各种变化 194
    - (四) 浙北地区的各种变化——由唐至明 206
    - (五) 最终的局面——明代至民国时期的绍兴地区 210
  2. 两浙水利工程的概况 217
  3. 地域中心与水利组织 243
  4. 小结 245
- 
- 三 长江下游流域的市余问题 248
1. 宋代的课税和边饷 248
  2. 北宋的市余 256
  3. 南宋的市余 269
- 
- 四 城市化的局面和事例 291
1. 宋代的城市城郭 291
    - (一) 有关宋代城郭城市的资料 291
    - (二) 城市等级和城周及其差异 307
    - (三) 城郭城市与防卫 311
-

- 
2. 南宋都城杭州的商业中心 321
    - (一) 城市和商业区 321
    - (二) 杭州的地理生态条件与城市组织: 历史与经济地理 326
    - (三) 市场圈和商业交通组织 336
    - (四) 城内商业体系和商业中心 342
    - (五) 小结 346
  3. 南宋都城杭州的城市生态 350
    - (一) 引言 350
    - (二) 经济区与官绅区 351
    - (三) 文化、宗教区 368
    - (四) 小结 370
- 

## 五 局部地区事例 375

1. 宋代湖州 375
  - (一) 引言 375
  - (二) 初期的定居史(五代以前) 376
  - (三) 宋代湖州的农村和城市 393
  - (四) 小结 399
2. 宋代徽州 402
  - (一) 关于江南山村型开发 402
  - (二) 历史地理的考察 404
  - (三) 移民与开发 408
  - (四) 经济开发 411
3. 江西袁州的水利开发 416
  - (一) 引言 416
  - (二) 李渠的沿革、规模及其组织 417
  - (三) 李渠建设的社会经济背景 432

- 
- 4. 汉阳军：1213—1214 年的事例 442
    - (一) 引言 442
    - (二) 地理、人文背景 443
    - (三) 人口、资源、流通状况 446
    - (四) 1213—1214 年的旱灾及其对策 457
- 

## 后篇 宁绍亚地域的经济景况 468

---

### 一 概况 468

---

### 二 宁波的状况 475

#### 1. 宋代的宁波 475

- (一) 地理的和历史的背景 476
- (二) 明州的地域开发 479
- (三) 产业的分化和城市化 490
- (四) 小结 496

#### 2. 宋以后的宁波 499

- (一) 经济概况 499
  - (二) 从城市组织看宁波市 503
  - (三) 职业上的分化 505
  - (四) 行业组织 511
  - (五) 城市不动产 514
  - (六) 课税和管理 515
  - (七) 宗教和城市生活 518
  - (八) 宁波辐辏的商业组织 527
  - (九) 整合的时间推移 529
  - (十) 小结——从宁波的事例看经济的整合 533
-



- 
- 三 绍兴的地域开发 574**
1. 概况 574
2. 绍兴府萧山县湘湖的水利 582
- (一) 序言 582
- (二) 《湘湖水利志》和《湘湖考略》 585
- (三) 宋代以后的绍兴水利 587
- (四) 湘湖的形成及其水利系统 593
- (五) 明、清时期的湘湖 599
- (六) 小结——《湘湖考略》的出现 605
3. 绍兴府的三江闸水利组织和麻溪坝 610
- (一) 序言 610
- (二) 资料与状况 611
- (三) 刘宗周的改坝 617
- (四) 清末、民国初的改坝 621
- (五) 小结 625

---

**结束语 632**

---

**译后记 643**

---

## 图 表 目 录

中译本图表相对集中于有关章节,故与原书次序、位置略有不同。

**图:**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人口分布 .....	12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人口密度分布 .....	13
唐代天宝年间(742—756 年)的人口分布 .....	14
北宋崇宁年间(1102—1106 年)的户数分布 .....	15
北宋末长江下游大地域及以府州军为单位的空间区分.....	102
明初长江下游大地域的区划.....	103
高位平衡示意图.....	134
注①参考图 1: 原基市场圈的发生与粗放→集约的 形成过程(I~X 图) .....	140
注②参考图 2: 成都周边地区的下级中心地结构 .....	141
注③参考图 3-1: 长江上游大地域的市场、流通网络 .....	142
注④参考图 3-2: 长江上游大地域的流通网络模式 .....	143
注⑤参考图 1: 以原基市场为基础组成的中间市场 圈的推定模式.....	143
注⑥参考图 2: 中心市场圈内的四种推定模式 .....	144
宋至明初长江下游地区人口密度变化示意图.....	158
湄南河流域的地形划分.....	180
湄南河流域的地形区分类型.....	181

湄南河流域新三角洲地形的详细划分·····	182
居住环境的优劣分布·····	183
长江下游地区南部的地形划分·····	184
宋代江南地区的水文略图·····	185
南宋绍兴地区的聚落分布·····	186
东汉永和(136—141年)以前的会稽水系·····	187
东汉永和年间至宋代(140—1010年)的鉴湖图·····	188
以鉴湖为中心的水利设施概念图·····	189
余杭县附近地区的水利图·····	198
唐宋时代江淮三角洲的海塘及盐税机构·····	199
宋元时代余姚、上虞县的夏盖湖·····	200
夏盖湖水利设施概念图·····	201
南宋以后鉴湖的干涸化和山会平原的水系·····	202
嘉靖以后山会平原的水系·····	203
绍兴地区现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1979年)·····	204
绍兴地区现代生产率分布示意图(1949年)·····	205
杭州城郭变迁图·····	332
南宋杭州的商业腹地·····	插页
南宋以杭州为中心的交通线路图·····	333
南宋杭州城内娱乐设施分布全图·····	334
南宋杭州城市生态区划图·····	335
南宋杭州经济中心区域图·····	358
南宋杭州官绅聚居区、军营区域图·····	359
南宋杭州城内外的瓦子和酒库分布图·····	361
南宋杭州城内娱乐设施详图·····	362
南宋杭州主要宫观寺院分布图·····	364
南宋杭州的厢界划分·····	366
南宋杭州城内外生态区划示意图·····	367

早期湖州的定居地示意图·····	386
湖州舍宅建寺原址示意图·····	387
明初湖州府各都围田分布图·····	387
宋代湖州市镇场务分布图·····	388
袁州府宜春县周边地形图·····	429
李渠复原图·····	430
江西的城市化及汉至宋的主要水利设施示意图·····	431
宋代汉阳军及其周边地区概况图·····	454
宁波地区历代行政区划演变图·····	484
宋代宁波鄞县的乡、都区划图·····	486
宁波平原(甬江流域)的水利图·····	487
宋代宁波平原的产业分布图·····	488
南宋宁波地区的集市分布图(1227年前后)·····	489
宁城地区集市发展示意图(约1227—1560年间)·····	520
宁城地区集市发展示意图(约1560—1730年间)·····	521
1900年前后的宁波地区市场分布示意图·····	522
清末宁城市区略图·····	523
民国时期江南市镇、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二幅)·····	524
19世纪末宁波地区产业分化示意图·····	526
六朝时期浦阳江下游流域概略图·····	578
北宋后期浦阳江下游地区概略图·····	579
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年)因筑碛堰导致浦阳 江分流断流时的概况图·····	580
嘉靖十六年(1537年)以后的浦阳江下游地区略图·····	581
绍兴附近地区水利图·····	591
湘湖水利图·····	592
绍兴山阴县水利略图·····	615
绍兴山阴县天乐乡水利图·····	616

表:

中心地等级的构成及其对应关系 .....	70
长江下游地区宋至明初的秋苗额之比较 .....	78
空间区分 .....	102
宋代江南地区亩产稻米推测产量表 .....	插页
宋代 1237 年苏州常熟县推定稻米亩产量表 .....	153
长江下游地区的户数及其变化(980—1390 年) .....	插页
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变化(980—1390 年) .....	155
1079 年度全国耕地统计表 .....	156
1080、1223 年度全国各路户数及人口密度表 .....	157
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秋苗额及其变化表 .....	插页
宋代东南六路上供原额及其变化表 .....	159
适合水稻种植地及适宜定居地的评价 .....	190
江南重要水利工程 .....	191
杭州各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田地统计(亩) .....	194
杭州各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圩田统计 .....	194
上虞县湖田水利表 .....	195
夏盖湖灌溉田面积 .....	208
夏盖湖湖堤的管理组织机构 .....	208
全国水利田统计(1070—1076 年) .....	217
两浙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 .....	219
北宋全国垦田数 .....	250
南宋初江西路上供额表 .....	252
唐末至北宋时期按税别财政收入变化表 .....	254
北宋时期兵员数额变化表 .....	258
北宋边饷补给体制示意图表 .....	263
交引与边饷(三说、四说法) .....	264
宋代城郭规模资料一览表 .....	293

---

华北、华中、华南的城周数值表·····	306
江西路城市城周数值表·····	306
修筑中等城市城郭所需资材表(《数学九章》卷七下)·····	316
湖州古亭乡里村名·····	388
明代湖州洪武十年(1377年)成熟官民田土总计·····	389
明代湖州府洪武十年(1377年)增修围田统计·····	390
宋代乌程县乡里村镇市坊名·····	391
明代乌程县崇祯间自然村名·····	391
湖州户口统计表·····	392
宋代湖州进士出身县别分布表·····	392
宋代湖州进士及第10人以上16姓氏县别分布表·····	393
徽州的乡里户口表·····	406
徽州的户口·····	407
徽州各县的户口·····	407
徽州各县及第进士人数·····	407
徽州各县进士及第按姓氏比较表·····	408
南宋大旱灾频度分布表·····	455
南宋大水灾频度分布表·····	455
南宋凶年饥馑频度分布表·····	456
宁波鄞县主要姓氏的来历、移民、就业资料·····	551
绍兴地区水利组织的演变情况表·····	616

---

# 序章 宋代的社会经济和地域差异

## 一 考察的缘起——为何从空间说起

### 1. 绪言

5

就经济史的一般课题而言,由于人们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种活动结合在一起,因此需要知道如何充分利用有限的物质资源和服务?处理这个问题的性质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其发展变化的原因何在?这些和经济以外的人类活动又有怎样的关系?从横向和纵向时空两方面进行剖析,也许能概括其要点及解答上述问题。<sup>①</sup>

但是,前近代的经济状况不仅是纯经济的因果关系的关连。一般说来,影响经济的外因无非是外敌人侵、自然灾害、疫病、对外贸易、人口动态等,再就是与社会心理、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环境等密切相关,这是逐渐加以判明的。由于经济史的研究而临经济人类学、经济社会学的基点已兼而备之,可以说比较合适的理论能产生也是理所当然的事。<sup>②</sup>比较概括地抓住这

种理论模式的核心来看,即是自1960年代、1970年代以来逐渐明朗、产生影响而具有革新意义的结构史或结构主义历史观。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不断开拓着更为广泛的、全新的研究方法、表现手法及研究领域,显而易见,这是符合历史意识走向的潮流。

以这种观点考察事件史的短时期波动与经受住政治剧变而保持稳定的社会结构的相互作用,事件史就被纳入比较长期的动态史和构造史,于是,其周期循环的制约作用就浮现出来。当借助事件史(个人的时间)、动态史即景气变动史(社会的时间)、构造史(地理的时间)三要素去抓住历史时,作为这种历史观的基本框架而被重视的就是长时段的结构史和中时段的动态史。这一理论还包容了“整体论”的冷静思考和“文化相对主义”的观点。作为前者追求的目标是:建立人文学家与社会科学家之间学际对话的论坛,<sup>6</sup>从收集资料到推论、比较、概括方面促成两者方法上的相互补充完善,以求公正地把全人类、人类社会总体的历史网罗无遗。而后者的主张在于:反对历史研究中的民族主义的、以一国为中心的——无论是以欧洲为中心还是以中华为中心的——普遍史研究的先验模式。依靠人类学的关注,一方面追求比较接近于一般历史研究方式的范围广泛地观察和比较;另一方面则注重对普通人民日常大众生活水平水平的研究,以求从中总结出纷繁复杂的阶级、文化、宗教、社会组织的存在形态。<sup>③</sup>

作为中国学研究领域范围内的经济史研究,其作用与其说是经济方面的,还不如说是置于通晓中国历史(“中国通”)的地位。因为经济史研究者比较适应接近于作为历史学家的基本训练,所以能充分灵活运用历史学家比较擅长的叙述史学(narrative history)概括手法,<sup>④</sup>从详细的事实中提供结论作为首要的目标。这一基本态度与上述新的现代历史意识观念仍然没

\* 译者按:西方通常将历史学归入人文学范畴。



有什么不同。例如,当新问题史学就人类总体(human collectivity)的日常生活记录提问,或者就其各种主要的变革与由形形色色的环境派生出来的生活方式和性质有着怎样的接合设问时,现存的中国学理论框架范畴内显然无法引出完满的、足以自圆其说的解答。另一方面,从处于统治地位的统治阶层自我保存为目的而遗留下来的、以“官样文章”式的资料为核心内容的现有文献学中,自然也还无法提供足以自圆其说的基础资料,这种状况的存在是客观现实。

最近,罗威廉教授<sup>⑥</sup>及杰弗里·巴拉克劳格(Geoffrey Barraclough)教授<sup>⑦</sup>各自分别提出其广义的新社会史学理论,反思了中国学研究的动向,中国学在广义的社会史学术潮流中已具备国际规模。其中,不妨对日本的中国学研究所作的贡献试加定位,这种反省对于今后的研究无疑是有益的。也就是说,无论是一味强调西欧中心论还是过度的民族主义均是不行的。今日的学术潮流着眼于对广义社会史基本事实的发掘,致力于对与长期持续波动相适应的内在成长变化及其原因的叙述分析。就这一点而言,以加藤繁、内藤虎次郎教授为先驱的中国的中国 7 社会研究,起步比欧美及中国的研究领先了半个世纪。正因为日本学者把握了中国通史的各个时代,抓住了其中若干个主要的、内在原因导致剧变的划时代关键期,与此相呼应,就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复杂局面,从横向、纵向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几乎是平均密度的观察,才有可能对基本事实定位。

回顾一下学术史,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开拓者加藤繁教授,十分重视古斯塔夫·施莫勒(Gustav Schmoller)、威廉·詹姆士·艾施莱(William James Ashley)、威廉·康宁翰(William Cunningham)教授等构建的19世纪历史学派的理论框架,及其历史主义的内外批判方法,采用其广搜博采历史事实,谨慎、正确地积累知识的研究方法,确立了日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基本史科学方法。<sup>⑧</sup>历史学派面

有的相对主义、有机体思想、把握社会总体的观念、实用国民经济学的主张、对文化及心理要素的关注等理论,全都对加藤繁教授的研究方面的框架构想留下深刻影响。例如,他指出中国这一空间单位的广大与差异、进化与中断停滞周期的复杂性以及文化社会要素的重要性。<sup>⑧</sup>但加藤繁教授的基本观点(态度)倒不如说是彻底的历史主义和经验主义,总括而言,不外乎经数次的实地调查体验及对相关文献的广泛搜集而得知识的归纳,再追溯到明末、唐末至宋(乃至先秦末),抓住社会制度的变化,又将这种展望进行普遍史意义上的比较,联系单线发展说作出解释,这种一贯的研究方法比较消极。

这种历史主义仅止于历史派经济学的静态直观研究法,招致后来来自历史学家方面的历史批判,以及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为代表的方法论的批判。它与马克斯·韦伯的史观中总体史的单系因果发展论全不相容。与此相关,围绕同一学说的不同作用问题,在日本的汉学界也确实存在。研究者中的许多人牵强附会追求新鲜课题,热衷于关于中国史的“近代性”,或近代的起源勘定等方面的问题,不管是否采用马克斯·韦伯的宏观进化模式,都把思考框架构建的着重点置于阶段进化的发展模式。这种新研究方法致力于发掘影响全国发展水平的中国各时期的内在发展史的基本事实,并对这些基本事实进行分析,进行必要的概念化、抽象化,从而得出中国社会的历史步伐决非停滞不前的结论。一系列明显成长的样本确实存在,伊懋可<sup>⑨</sup>、罗威廉<sup>⑩</sup>、杰弗里·巴拉克劳格<sup>⑪</sup>各位教授的论著中也明确谈到这些观点,他们的论述为究明上述论点作出了贡献。

关于近代的起源问题,为力求时代划分的准确,在内在发展的动态及其各阶段的划分两者的相互关连性问题上,尚须进行详尽而穷根究底的考察:对以农业立国的封建王朝政权(agrarian regime)的社会制度,即关于其土地所有制、财产制度(所有、让渡、

转移)、农业劳动的形态、身份制度及秩序、村落基层秩序的性质和变迁等方面进行考察。此外,还有国家与社会的相关涉的问题,无论是关于君主独裁制度基本框架导致政府内部权力分配及其变化(克服贵族制的独裁制)的研究水平,还是以亚洲专制制度与共同体为参照的社会组织的研究,抑或是超越阶级关系的身份制专制机构的研究,还有探究行政力的渗透(bureaucratization)与社会的成长(Secularization)相关性的研究,均成为涉及深层次迫切需要洞察的课题。还有就是关于商业与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在中国社会史上,比较明显的商业集约产生于宋代、明末和19世纪后半期。探索这些划时代时期,就其商业资本集约的规模和性质如何的问题进行探讨的同时,勘定产业资本主义萌芽肇始于哪里,其前提条件及阻碍其发展的原因又何在等一系列问题,其论述和讨论尚有待于深化。

正如罗威廉教授<sup>①</sup>正确指出的那样,即使在今日新社会史学的不断质问下,我们也能共同拥有关于中国史各时代的实质性的基础知识体系;对于社会结构的长期波动和变迁的涯略洞若观火的展望也成为可能,而之所以能兼具有效分析方商的多种概念、模式、基本框架,不言而喻,这从作为先行的历史主义的分析研究方面获益甚多。

但是,另一方面,根据在近年的历史意识指导下广为流行的对象领域,以及按照正在被改善的研究方法和手段重新认识中国总体史的情形下,学者们必须认识到:目前离期望的知识水平的目标相距甚远,离理应填补的事实上、手法上的空白犹有莫大的距离。早自1950年代起,杜熙德(Denis Twitchett)教授就反复强调,要从只关心中央或全国性的社会制度知识方面的研究中迈出新的一步,重视对地方社会的日常性现象的发掘研究,这一点十分重要,也颇具必要性。<sup>②</sup>杜熙德教授还作出了这样直率的判断:即使是对像唐宋时代这样较早出现社会剧变的划时代时期的勘定,理所当

然尚且还有相当普遍的细部实证的领域有待开拓,更遑论其他时代。如将今日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史研究达到的水准,与西欧史研究的水平相比,恰相当于百年前弗里德里克·西波姆(Frederic Seebohm)教授(1833—1912年)的名著《英国的乡村共同体》(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和保罗·加夫里洛维奇·维诺格拉多夫(Paul Gavrilovitch Vinogradoph)教授(1854—1925年)的力著《英国的农奴》(Villeinage in England, 1892)这样的水准。<sup>⑩</sup>笔者推测杜熙德教授所想述及的含意是:近百年来,在西欧社会经济研究中所确立的地域史研究方法的框架、人口史研究、家族复原、农村社会全面真相复原等研究领域,西欧所控制的社会史研究成果,与中国史研究的水平有着明显的差距和差别。

另外,相对于这种独立的见解,1950年代以来的日本的中国学研究中,也存在地域的、空间的差异,或存在诸如划分时期观点不同的现象。关于这类地域史研究正在改观的状况,日本学者正在努力赶时间集中精力关注这一领域研究的现状,这一点也必须加以指出。确实,可以说产业史和商业史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研究及其本身环境要素的复合研究,还有与社会金字塔形成层次的复合有密切关系领域的研究自然面然随之开始;与此相关连的市民、农民的群众运动和中间层次统治层权力控制的结构分析,以及社会制度研究范畴的土地占有制、财产制度、税收制度或技术史、定居史等方面的研究正在日益广泛地拓展。<sup>⑪</sup>

## 2. 关于地域差异问题研究的认识

近年来对空间差异研究的关心与日俱增,这是显而易见的事,至于对此关心的动机究竟如何,则由于研究者所持的看法各不相

同而很不一致。历史学家受过基本训练,擅长于搜集、占有史料并从中概括出颇具导向性的结论。当史家面临充满差异的详细事实时,就用其一流的概括法对付“挑战”,作出解释,决不至于有被“问题”史学看出其有失偏颇的倾向。于是历史学家特别关心表明时代性、时代风格之类的有关社会制度架构的内容。尤其是在这个采取单系直线进化论为出发点(立足点)的场合,惟一最被重视的未必是各地的微妙而细小的差异,而是有助于概括时代性和基本社会制度的那种内在发展的动力,这种动力甚至会影响到全国规模的动态与发展变化的形势。反正一说到这个问题就是以宏观进化的动态为主,至于差异,则不如说是从属性的和无关紧要的。随着研究的进展,按不同时期、不同课题有效细化的专题研究完成得越来越多,观察与举证也更为精细,其细部差异呈比例地理所当然地显露出来。而历史学家对这种细部的复合与概括方面的构想间的某些空白,未必就积极地探索,并填补这种研究上的空白。但当研究的累积水平还达不到粗线条与细密大致平衡时,擅长于对事象一般化抽象且颇具洞察力的史家,就只有依赖“叙述史学”的手法,反而能通过客观描述达到对历史真相作适当解释的程度,这样的实例也屡见不鲜。

另一方面,从具备历史地理学、经济地理学、社会地理学、经济人类学、社会心理学等社会科学有关学科基础知识的研究者的眼光来看,确认事象的差异,承认若干参数间是有意复合的关系,考虑到其制度体系的系列功能,在注意相关变数方面,尽力找出其生成与变化的道理就很必要。由此而言,空间差异提出的挑战与其说来自这种研究基础,还不如说问题产生于其本身。上节讨论结构史论的发展史时,对事件史的动态及其结构的周期循环性制约作用曾有所涉及。虽然同样在说其内在发展动力,但其规点却未必是分阶段进化的,另外用全国线一水平的尺度来衡量也未必可行,宁可分为长、中、短期的时间尺度,根据整理有序的空间单位,

以究其制度体系和相关变数,反复积累中等水准的样本,才能作出合理解释。

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前贤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对这一空间差异(地区差别)论题作出颇有启示意义概括的,反而是以历史学家为主的辛勤探索。恐怕以桑原鹭藏教授的《从历史上看南北中国》(1925年)为最早,<sup>⑧</sup>随后的论著则可举出加藤繁教授的《从经济史方面看中国北方与南方》(1944年)<sup>⑨</sup>、宫崎市定教授的《中国经济发展史概要》(1964年)<sup>⑩</sup>、冈崎文夫及池田静夫教授合著的《江南文化开发史》(1940年)<sup>⑪</sup>等。上述论著的内容和研究深度或有差异,但其共同点在于:就人口史动态,尤其是向南推进型进而向内地移民区推进的历程,基本的技术变化(交通、农业、产业等方面)、资源利用的集约化倾向(劳动力、资本集约)、社会的商业化、以知识分子为代表的社会精英的流动与社会文化的渗透等方面,抓住了这些经济文化要素从华北向华中、华南,从内陆向沿海地区的生态利用空间作重点移动这一关键问题。以上论著也许未必拘泥于那一时期政治史的阶段进化的时代划分,按照生态空间划分作历史的叙述,即合乎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教授《地中海世界史》一书中提出的构想。

历史学家以外,农业经济史学家天野元之助教授在《中国农业史研究》(1962年始刊,1979年增补)<sup>⑫</sup>、《中国农业的地域扩张》(1979年)<sup>⑬</sup>等书中,确认以春秋战国、三国六朝、唐宋、新中国为划时期断代坐标,分别按华北、华中、华南、东北这样的各大地域加以考察,确立农具、品种、作物种植方式、施肥、土地利用、土地占有、商业化等为考察指标,证明了空间农业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程序。集历史学家、人口学家于一身的社会史学家何炳棣教授(容后详述),就新石器时代至汉代的黄土平原农业、唐末至宋的江南的灌溉稻作农业、明末清初的新大陆作物的引入与中西部山区的农业拓展这些方面,着眼于技术变化和资源利用的空间推移;同时详细

考察了人口流动史上的边境运动,作为汉学家开始对与土地、人口相关的动态考察,显示了其从时、空两方面进行横向、纵向论证的研究方法。<sup>②</sup>

此外,作为卡尔·魏特福格尔教授(K. A. Wittfogel)的及门弟子、社会人类学者的冀朝鼎教授,推广运用乃师的水利社会论对各省模式进行考察,在其撰写的《中国历史上的主要经济区》(1935年)<sup>③</sup>一书中,即按中国古代各王朝的断代时期,分别注意考察各地区的水利投资的密度分布及其变迁,揭示以水利为媒介的资源利用向黄土高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拓展的过程,考虑到水利及水运提供的经济、政治方面的统合力,指出了其在经济地理领域内向核心地域转移的历史性变迁。另一方面,持中国为河川国家论的章生道教授,与冀教授迥然相异,从地理学的立场出发深入观察,提出了其关于定居史、城市化过程的论点,即根据地理学提野的通史观察,着眼于自古以来的中国人向内地移民运动中显而易见的共同的定居模式,其显著特色是:具有始终如一的定居的低地趋向性情结,中国人历来是低地之民,而且是逐水而居之民,指出了中国人是河川国家之民的重要结论。<sup>④</sup>

也就是说,在中国人的定居史上,其移民之际不仅经常充分利用四通八达的河川水系的功能,以提供交通的便利,而且河川水系由于自然的冲积作用而形成分流点,在河口部营造出肥沃的土壤,及与土壤有关的自然资源得天独厚,从而导致为人类的定居创造了条件。长期积累而产生的城市化则加速了社会统一的功能。1890年度,福建省的58个县中,有53个是海拔400米以下的低地(中国,特别是在中南部,多为400米以下的低地),而且有近50个设在靠近河畔的位置。在1890年代,中国18个省全部1276个县治中,有913个(占72%)分布在海拔400米

12 12

史所证实。<sup>⑥</sup>汉斯·比伦斯坦(Hans Bielenstein)教授的历史地理学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罗友枝(Evelyn Rawski)教授关于明清时代的福建、湖南、江苏等地的地域研究,也提出与开发交通道路等密切相关的主张。<sup>⑦</sup>章生道教授指出:应找出在历史变迁深层的、在文化生态与地文状况之中发挥其功能作用的制度体系的存在。

不妨把视野集中在唐宋变革期。首先注视一下宫崎市定教授的《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1943年)<sup>⑧</sup>,这是关于货币史及与此相关的物价史和工资史,还包括人口史与社会流动研究等方面内容的专著。推测其结构与动态的循环周期,还是有助于推测局部社会与社会总体整合水准相关的绝好对象。这一研究课题,涉及五代至宋初,即由区域割据引起的政治社会极端分裂恢复到高度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统治时期,注重于考察其回复到通货统一的动态。宋代具有雇佣兵性质的常备军的组成,成为颇有成效的保护民生的一项措施,因为这一募兵制度解放了劳动力,使之投入于生产活动中去,铜钱也成为最广泛的流通手段而日益取得重要的支配地位,其目的在于以地域为单位经营的资源开发及异地交易的振兴,同时也导致了地方政权铜钱(货币)的积蓄与军备的增强。这样,日益明显的资源的特产化及与此相配合自然而然应运而生的商业与贸易,只有在中央集权制度的规定下,才有希望实现有效的飞跃。北宋统一即缘此而实现,并为比通货统一更加强化的社会统一创造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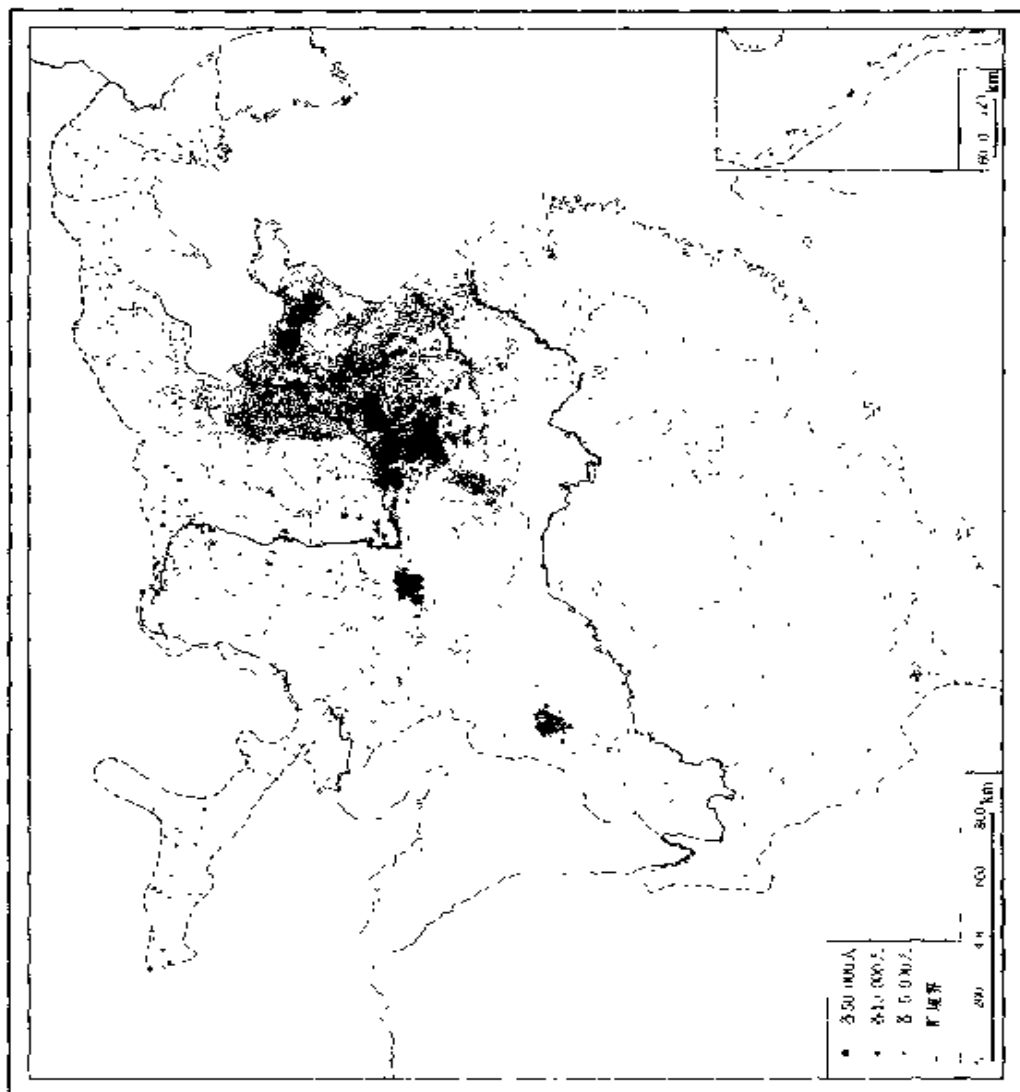
据宫崎教授的深入观察,比宋政府以流通为媒介加快经济制度统一进程更近的事例是在清朝,以海内外产的贵金属黄金储备支配下的铜、银复式本位流通货币供给体制方面一举取得成功。<sup>⑨</sup>由此可见,似乎唐宋变革期则是这一清朝模式的货币流通体制在古代的原型期。在宋朝,由于以金属铜为主,以铁质币材为辅的货币统一体制的确立,期待流通的同质化相伴而行。因铜



资源充裕,大部分的通货统一成为可能,宋代的信用制度也与货币流通相配合而大为发展。由于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原因,困扰宋政府的边境地区军需供应的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又因国内的商业、贸易的蓬勃发展,不可避免地诱致海内外产的银质钱币储备的比重相对增加,预示着统一的货币政策有始无终的结局。在这种货币史上司空见惯的情况下,与所谓政治统一产生矛盾的地区间通货制度的差异,货币储备及其需结间的供需矛盾加大,这种现象的产生也就不难理解。这种状况与其差异的标识尚有待深入研究清楚。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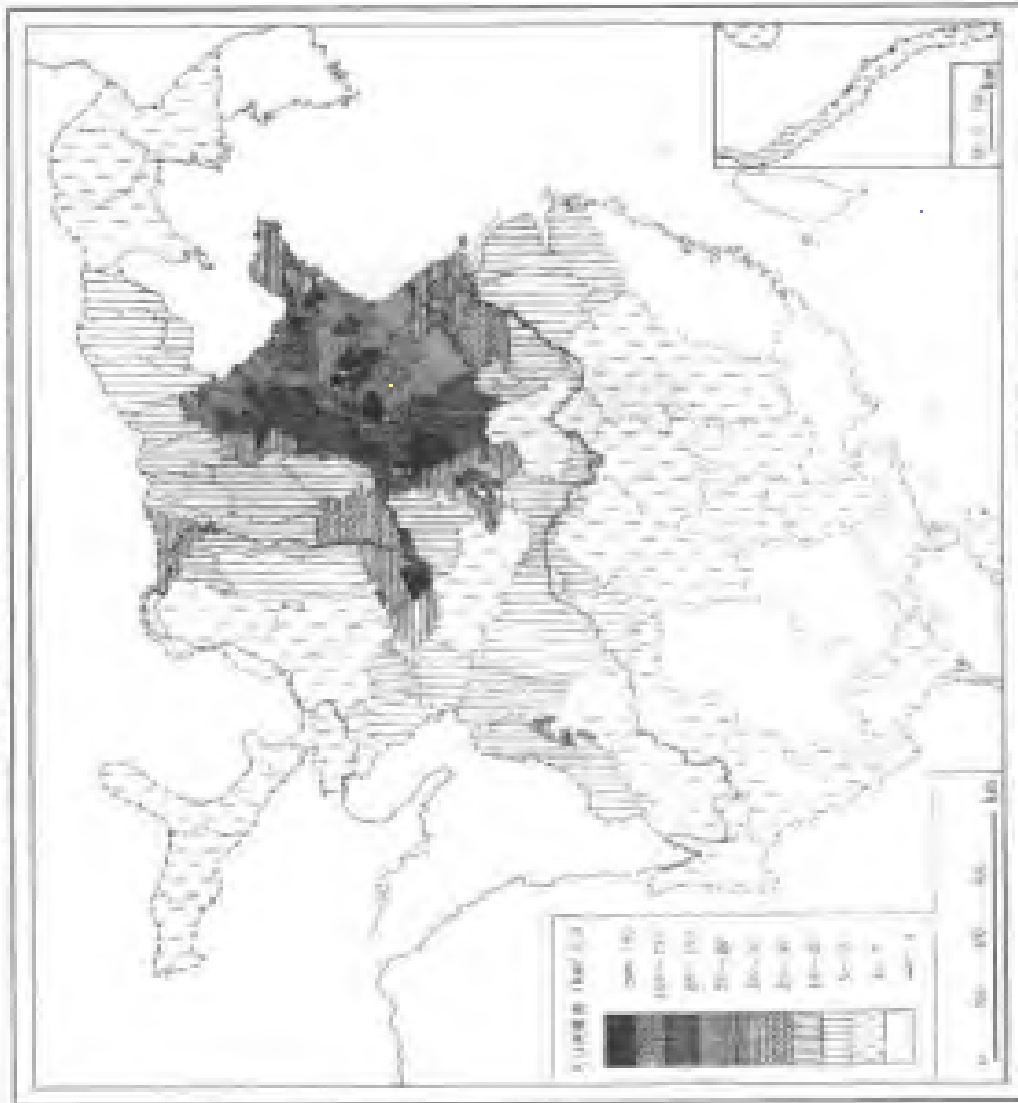
与人口史尤其是向边境的移民运动密切相关的研究方面,加藤繁教授早就设定宋代全国、各路、各府州县这样三个不同层次的地域范畴,经处理统计数据而推定其计量方面的动态趋向。<sup>④</sup>继续进行这类人口研究的成果有青山定雄教授《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1936年)<sup>⑤</sup>,此文以公元606年、742年、1080年各统计年度全国规模户数的计量数据作为研究基础,就约略近5个世纪期间人口的时空流动的方向性,推测了其概略趋势。青山教授也在这项研究中揭示了全国、区域、地方三个层面上人口变动的时间系列、空间分布方面的动态差异及其相关性,并加以诠释。青山教授特别注重府宋间南进型的边境移民运动及其相关问题研究,所以与“开发前线”的人口迁移与全国水准的规模性增加相关的宋观整合模式便不难理解。另一方面,人口的地理流动并不显示单纯南下同心圆式的波状轨迹;犬牙交错,屈曲迂回,越地迁徙、向边境集约的事例也屡见不鲜,伴随着较大差异的人口流动成为明显的倾向。

图1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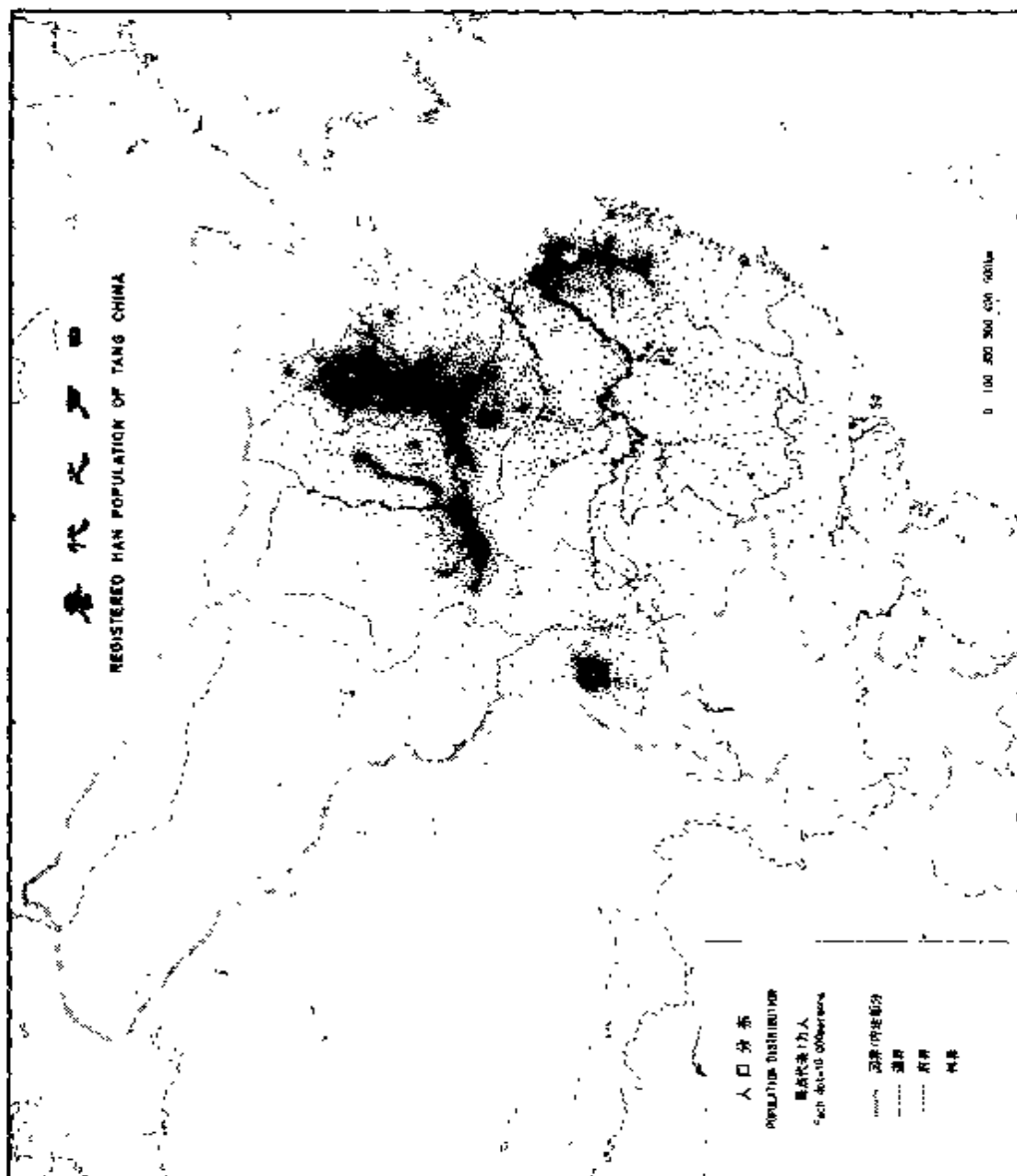
葛剑雄著：《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

图 2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人口密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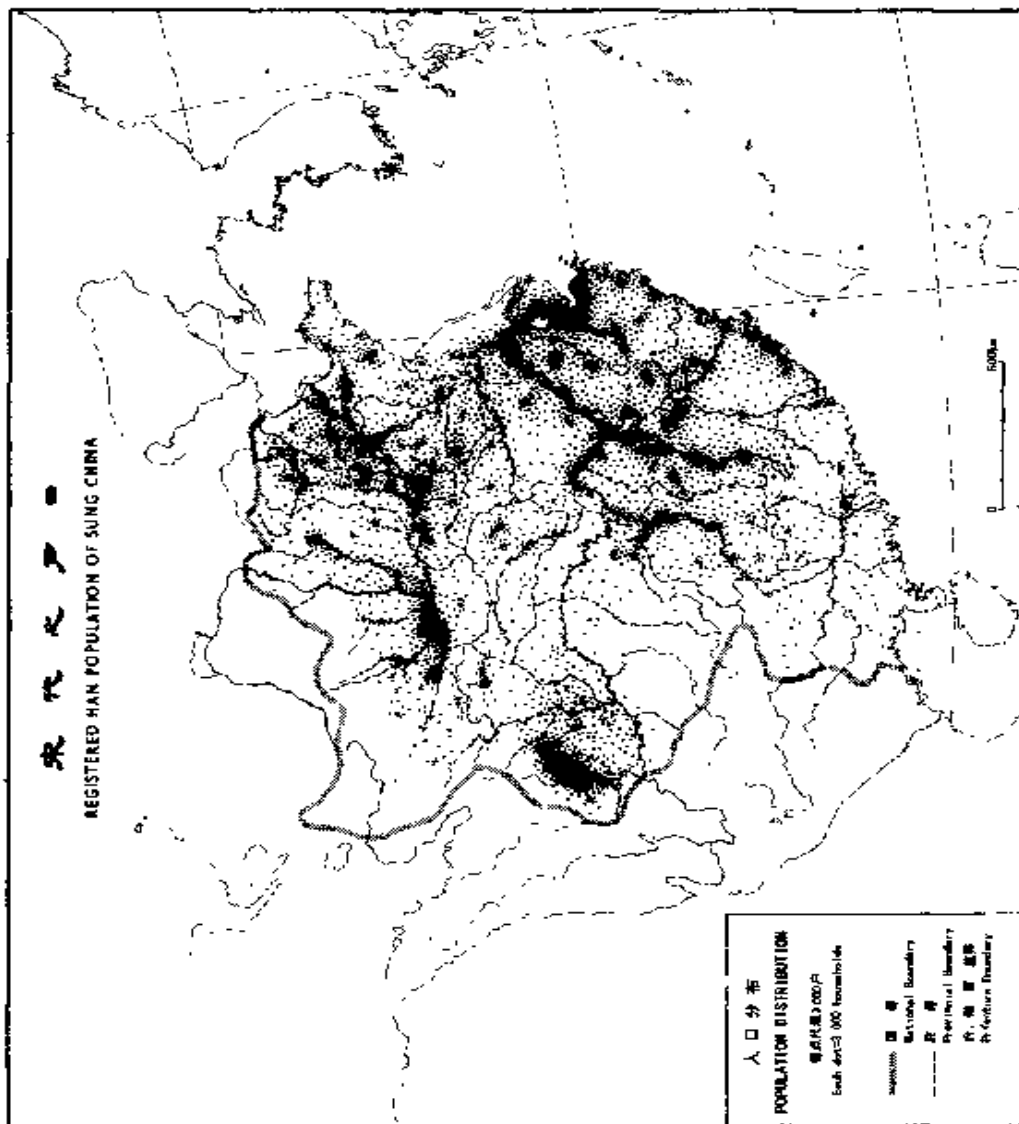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

图3 唐代天宝年间(742—756年)的人口分布



陈正祥编著：《中国历史·文化地理图册》，原书房，1983年，p.37图29、30“唐代之户口”。

图 4 北宋崇宁年间(1102—1106 年)的户数分布



陈正祥编著：《中国历史·文化地理图册》，原书房，1983 年，p.67 图 44,45“宋代之户口”。

近年来,约翰·杜兰德(John D. Durand)<sup>⑳</sup>、郝若贝<sup>㉑</sup>、贾永吉<sup>㉒</sup>、刘翠溶<sup>㉓</sup>等诸位教授<sup>㉔</sup>用人口学的方法进行再分析,推定 11 世纪中国人口增加到 1 亿~1.2 亿的规模,全国范围的人口增长率确有较大上升。但如用全国年平均人口增长率的观点推测,不仅清代约为 0.7%~0.8%,明代也只有 0.4%~0.5% 的水平,因此估计实际人口年增长率仅相当于 0.2%~0.4%,这是近代以前性质的规模,历史学家的估计稍有夸张之嫌。与此相反,全国水准的变动,因空间范围巨大,也就是由于内陆移民区中的空白地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与向边境的大规模移民这两种因素相互抵消,这一点必须加以注意。把注意的焦点从全国移向区域、地方两个层面时,我们对人口局部变动的复杂动向就有明白而实在的认识。这种容后细述的区域、地方人口流动规模的状况,尽管大致沿着全国的动向,但其相对独立的上升、静止、下降、上升的周期循环的规律,应该是可以被探知的。<sup>㉕</sup>

- 18 作为与人口边境运动的时、空间流动过程相关的研究,青山教授在《关于唐代的水利工程》(1944 年)<sup>㉖</sup>一文中,充分利用新、旧《唐书·地理志》的资料,把水利投资的广泛推广转移按照时空差异予以考察。杜熙德教授也就唐末以来由地方官员和民众创议而推动的农业水利基础设施整修的发展现象进行了研究,与边境移民运动相对自律的地方社会组织的成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引人注目。<sup>㉗</sup>不言而喻,明清时代日益明显化的社会地域主义,成为地方化<sup>㉘</sup>的典型。谭其骧<sup>㉙</sup>、本田治<sup>㉚</sup>、妹尾达彦教授<sup>㉛</sup>亦相继对唐宋海塘的营造过程进行了研究,而后佐藤武敏、森田明、长濑守教授等水利史研究会的成员,就中国水利史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不倦的分析说明,其范围大致涉及大小河川、湖泊、海涂的护岸、排水、灌溉水利工程及水利田的营造等详尽的地方水利史的研究,<sup>㉜</sup>一方面围绕水利田营造的公、私生产要素(劳动、土地、资本)的组成及创议者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则找出以水利为媒介的共同体单位的

社会组织。

在移民史和边境运动的解析方面,一旦自觉意识到上述基本的标识间的要素关联,其史料密度就更为详密。无论社会的整合还是地域差异问题,更为纷繁复杂的是明清的状况,其特定化地域详定进化系列的研究尚有待继续深入。李伯重<sup>(补1)</sup>、滨岛敦俊<sup>④</sup>、川胜守<sup>⑤</sup>、森正夫<sup>⑥</sup>诸位教授的江南税制、土地占有及水利方面的集中而缜密的研究成果就是上述研究的具体例证。滨岛敦俊教授围绕与水利田的生产要素相关联的时间系列的推移,提示了田头制(业食佃力)至照田派役(分圩结甲)这一体系的转化,是颇具启示意义的成果。李伯重教授关于唐宋以来江南农业的劳动集约研究指出,约从16世纪之际开始,农业资本投入的比重转向增加。

历史研究并非只是限于对其单纯按时代横切面的研究。从社会的纵向、横向层面进行综合研究,采用类似于“断层摄影”还原的手法,由此来看,则社会流动分析的视角颇为有用。无论人口的边境运动还是城市化进程,均可以说是地理意义上的人口社会流动。如在形成社会层次的断面上,即上下垂直及左右水平方向的人口流动率有可能测定的话,那么,就敦有可能对该社会的柔结构(fluidity)、整合的水准进行推量。但罗友枝教授等进行的诸如关于识字率、大众教育、大众文化的研究<sup>⑦</sup>,却限于无法深入于各个时代的断代研究,囿于只有官方资料范畴内的大众模式的社会流动情况,给直接推论其现状带来一定的困难。顺便说一下,李弘祺教授<sup>⑧</sup>考察了宋代的初等教育,认为其识字的进化水平还不太高。 19

迄今为止的研究,主要以知识分子的社会移动为研究对象。这是何炳棣教授在1950年代充分参考明清时期的进士同年录(记载同榜及第者的籍贯、姓名、年龄、及第排名位次、上辈三代的宦历、及第资格等的一览表)、一部分地区的举人同年录,以及利用地方志、传记、宗谱、社会小说等提供的资料所取得的业绩,<sup>⑨</sup>时至今日犹不失为新鲜的研究成果。与流行之说相反,何教授的结论是:

明清时期知识分子的流动性达到比较高的水平。无论是在阶级、社会形成层次、文化层面,还是在其预料的统治与被统治、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对置状态中,形成了二分法以上的复合流动的模式。

关于宋代知识分子阶层的流动性问题,日本汉学家的见解是:多数从“克服贵族世袭制的君主专制独裁制”这一观点出发,主张流动性的相对水平较高,国际汉学界也已有不少持相同见解者作出了颇有说服力的论证,但微观细部还存在不同的见解。以现存两件宋代同年录(登科录)作为核心史料使用的周藤吉之<sup>④</sup>、小爱德华·克拉基(Edward Kracke)教授<sup>⑤</sup>分别据不同的立论背景材料揭示了如下的事实:占进士总数中的近一半的人,是其先祖并无宦历的新人(周藤教授称之为新兴地主阶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从人口边境移动的重点区域(东南地区)出身者居多的倾向。约翰·查菲教授承续这一推定成果而扩展视野,对无出身、恩荫杂流(胥吏)、国子监生、补试、别头试等各种各样出仕的途径,以及关于举人的统计资料考察,按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再作深入品味。他撰写的近著<sup>⑥</sup>归纳为以下结论:尽管北宋末至南宋,死灰复燃的世袭特权措施开始兴起,尤其是对科举的真正价值产生深刻的影响;但北宋政权的制度纲纪仍得以维持,统治层的新旧交替水平明显比宋以前有所提高,特别是东南社会流动性的频率较高。

另一方面,如果不是把统治阶层社会基础局限于科举制度的这一背景,而是联系血缘关系的影响合起来考虑的话,则流动性的评价又产生了另外的视角。青山教授早就促使我们注意研究:高官往往以广结婚姻为手段,以谋取保持既得地位的动向;<sup>⑦</sup>郝若贝教授<sup>⑧</sup>及希拉莉·贝蒂<sup>⑨</sup>、罗伯特·海姆斯<sup>⑩</sup>、伊原弘<sup>⑪</sup>、渡边纮良<sup>⑫</sup>、理查德·戴维斯(Richard Davis)<sup>(补2)</sup>等教授近年的研究也就统治阶层在中央、区域、地方的活动层次及其影响力等内容,或就其广狭程度各异而以婚姻为纽带的特定家族背景,进行了考察。确实,何炳棣、普莱布兰克(E. G. Pulleyblank)教授也这样说<sup>⑬</sup>:在旧中国,



政治社会平等主义(egalitarianism)的观念,除了道家和佛教形而上学的平等说教外,从来就没有培育完善过,因为在中国自古以来成阶梯状的社会中,作为对有功名者保证有机会平等介入公开竞争的规定——科举制度实施后,在近一千年的中国社会中,与其以前相比,创造出相对较高的社会流动性,这是确凿无疑的事实。

但是,即使功名是凭个人的才华和努力才获取的,一亿人口也决非单个的一亿个个人的集合,无论是在家族、大家族、大宗族的组织中,还是在地缘的组织体系中,抑或在各种各样社会层面构成的阶梯状等级排序的体系中,每个人均是被精心地编组在其体系之中的。在公开考试选拔官员的制度下,财富和权力固然无法直接换取功名,但如用地方社会底层的眼光来看的话,人才也是资源的形态之一,所以期望其产生投入产出效应也是理所当然的。在家族、宗族、近邻等地域组织体系的范畴内,对有希望脱颖而出的人才进行评价、挑选,给予各种有形无形的支援(如义庄、族产、贡士庄、义学、乡学、钱别、荐举、会馆公所、移居城市、移民京畿等)与便利,<sup>⑥</sup>成功者的威信直接影响家族、支房,乃至可以报本归宗,构建更为广泛庞大的宗族组织体。宋代府州的解额和明清时期各省解额的设定,使竞争机会的空间差异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人口的稠密(一定意义上体现财富的集中)与城市化的高水准,对于固定不变的科举成功率产生了最重要的影响。在科举制度下,士作为全国功名持有者,一律拥有政治上的发言权,此原则昭示天下,显而易见。而作为科举对策应运而生的迁徙战略,则适应时代状况,从家族、宗族波及乡帮,与社会组织体系密切结合,甚至发挥着导向功能,不用说这也是理所当然。<sup>⑦</sup>即使是在这方面,对空间组织及其差异观念的观察力也是不可或缺的。

即使就空间差异作为立论的坚实基础这一点而言,在产业史、商业史、交通史的研究领域就更为明显。产业史、商业史及交通史研究的开拓为时未久,加藤繁先生着手开创后,详细发掘、博搜旁

采有关资料。真正使这一研究领域呈现繁荣局面的,是藤井宏<sup>②</sup>、西嶋定生<sup>③</sup>、佐藤武敏<sup>④</sup>、佐伯富<sup>⑤</sup>、周藤吉之<sup>⑥</sup>、青山定雄<sup>⑦</sup>、星斌夫<sup>⑧</sup>、波多野善大<sup>⑨</sup>等前贤的业绩。另一方面,据傅衣凌、严中平、彭泽益、吴承明教授等许多中国学者围绕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最近的研究,详考至为可观的档案提供的事实,同时使抽象概括和解释的水准大为提高,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sup>⑩</sup>笔者也姑且附其骥尾

21 对于宋代若干产业和异地商业交易乃至城市化进程等问题进行了考察研究。

在宋代、16世纪、19世纪之际,各个时期异地交易的规模与集约水平不断扩大,随之而起的不仅是生产要素、生产关系的扩张与改善,而且还有需求与流通的市场要素的改善和扩张。近年来,方家的意见对上述这些认识颇相一致。但另一方面,对真正的商业革命产生于什么时点则尚未有统一的认识和结论。总之,在技术要素(交通、商业、金融、基础产业技术)、市场要素(商业大都会批发组织、金融组织的发达及异地商业城市与县、镇、乡地方市场的连锁制)、区域、地方资源的特产化与国内、海外贸易的连环衔接等各个方面,宋代商业的性质和规模,与前此一千年时期的商业相比,则全都悬殊天隔,已不可同日而语。

但如以16世纪以后的状况与宋代商业相比较,则被认为尚存在相当的差距。表示异地商业固定化的会馆、公所(同乡团体设施)的分布,尽管何炳棣教授仅利用方志进行统计,清末的北京已达到400余处(其中华北7省籍者99处,华中、华商8省籍者214处,西南4省籍者24处);据其他有关60余个省会城市、府州、县镇的现存资料统计,可以确认这类会馆、公所存在700余处。<sup>⑪</sup>市镇的分布密度,也如本书后篇宁波的事例所揭示的那样,如以公元1227、1560、1730、1900、1930年度时间系列推测其分布状况,则其建构俱全、内容充实的状况判然可见;在明末至清代的江南市镇中,特色商品的专营化进一步细化,另一方面则是集市日间隔期的

缩短,再就是商店的专营化有所进展。<sup>⑦</sup>

流通商品的规模与质量,也存在着广泛的空间差别。两宋分别以开封<sup>⑧</sup>、杭州为中心集散地的经济圈<sup>⑨</sup>已被确认;此外,诸如杭州、苏州等江南人口稠密地区与福建、徽州等腹地之间,不仅有奢侈品等贵重商品,而且还有体积大、重量重、单价低的粮食、嗜好品(烟、酒、茶)、木材、矿产品等农产品和原材料的经常固定的异地交易现象存在。<sup>⑩</sup>但在16世纪以降,正如藤井、西嶋教授等所揭示的那样,作为纤维商品的棉花、棉布及粮食等商品的异地交易,以更为集约的规模,在更广的范围内进行。<sup>⑪</sup>

在长江下游地区,类似宋代的粮食生产与手工业生产同时辐辏的状况还在进一步发展。明清时期,来自内陆和边境的粮食供给的固定经常化为前提条件,商业、手工业的专业化程度更加提高。因日常交换的普及,背书票据(支票)作为小额货币在全国规模的流通及市镇的丛生,全为宋代以降出现的现象。但租税的货币支付方式,在广泛地域实施则是16世纪以后的事。明代海禁解除以前之际,开给将日本、新大陆产的银输入中国;清初的头一个世纪,日本、中国云商产的铜也供给中国,这一事件,也给清朝构建银、铜本位的货币制度及充分的货币储备带来较大的变化。近年来,明末、清代物价史研究取得长足进步,参照这些研究<sup>⑫</sup>似可指出:白银、铜钱价格及谷物价格与谷物税率的变动之间有着颇有意义的关联;另外,按土地、人口比率分别测定各区域、地方的经济整合程度的疏密,与上述的空间差异程度也颇相关。由于这种货币供给的普及,市场要素的扩大也取得了明显的增长。

由此可见,关于宋代与16世纪以降异地商业的规模与性质有所悬殊已可判明,但是这种差异应归结为不同时代的质的变化还是空间的量的扩大?由于各自的立足点不同,尚难下结论,仍为难以判明有待探索的问题。例如宋代的异地交易,与其之前的时代相比,无论是城市化模式的框架、基本的商业组织、批发市场组织

的架构,还是日常消费物资的流通方式,其差异远不止只是具备截然不同的规模与性质而已。<sup>23</sup>这一商业革命的质的飞跃是有充分证据可得到清楚证明的,仅其技术变化与连锁经营这方面就颇具特色。<sup>24</sup>另外,交通技术(尤其是内地水运与海运)得到明显改善,降低了交易费用,带来安全而且迅速的货运。在农业技术方面,占城稻的推广,一年二熟制的推行,水利排灌设施的建设,优良作物推广的各种相关技术,在宋代这一时点上划时代地完成了。另一方面,将16世纪比照为同样的农业革命、商业革命期,与宋代那种划时代的技术进步能否相匹敌,还有交通技术与动力源的改善,这些方面都必须加以证实才行。17、18世纪带来的新大陆作物,有助于粗放地再利用,至于其放果大到什么程度,再就是由于占城稻和早稻的改良,导致相当长期的广泛领域的贡献应如何评估,这些似还全都难以断言。

藤井、西嶋教授对明代诸多纤维作物产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专业分工、特产化及与其相关的流通业研究,抓住了东南诸省的手工业品与内陆各省的农产品的交换这类双向对流问题;此外,还对从某种意义上设定可分为先进、一般、后进的各区域类型及其变化之中的商品流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长江下游地区在宋代生产率持续不断提高,但主要谷物陷入因本地区过分集中的人口而消费不能自给的窘境,兼之商业与手工业的相对比重较高,须经常从湖广、江西、四川输入谷物。

长江下游流域地区也具备原棉、棉布的地域广阔的交易市场,原棉的一部分向华南输出,同时又从北方各省大量购进原棉。分化为各种规格和品名的长江下游地区产的棉布,与同样兴盛发达的绸布、生丝一起销往外地,开始是华北,然后遍及全国各地的市场。但入清之后,河南、湖广产的棉布产品,其生产规模扩大和品质改良均已完成,与长江下游地区产品作为同一品牌的商品,占领陕西、云南、贵州市场;湖广米也广泛拓展至江南和广南市场。即

使是福建,也以苏、杭、潞州产的丝织品和景德镇产的瓷器冒称当地产品而批发贩运至外地。<sup>④</sup>

随着产业的专业化,诸如棉布行业,由于出现了以模仿中机布、标布和三梭布等名品的仿制品开拓、抢占市场的现象,这充分显示:同一商品围绕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利用不同等级及价格差别,展开了不同产地间的激烈竞争。即在宋代已经出现这种现象,福建输出的陶瓷仿制越窑产品几可乱真;即使同为丝绸产品,绍兴产的樽蒲绫均与吴兴、遂宁(四川)的同类产品,还有德型绉纱与苏州产品在技术上与主产地一争优劣。遂宁产的越罗比绍兴产的尼罗更胜一筹,而在明州竟也生产似可乱真的婺罗。<sup>⑤</sup>即就造纸行业而论,有四川产的假苏牋、假山南、假荣纸、仿池纸,还有四川和绍兴产的澄心堂纸(歙州、池州产的极品纸)等。<sup>⑥</sup>术稻品种也存在多冠以引入品种来源地名的以假乱真的纷繁复杂现象。<sup>⑦</sup>上述事例,不仅可以证明技术转移在相当广泛快速地进行,而且还可判定:特定的后进地区在具备互相竞争的技术后,反而可以取得主产地的后来居上地位,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确实,产业的专业化与地域间的等级、价格差别产生的背景在于:内陆移民的时间和空间的广度,以及随之而起的技术转移,商业和贸易的兴盛与此密切相关。但是,按不同地方、不同时代区别资源的开发与市场要素的改善,及与之伴随而来的经济集约动向的步调却有快慢的不同;另外,在某地产生的变化,在别的地方却不能产生,这类事情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其原因又何在?关于这些问题,时至今日,仍无法给予适当合理的解释。如果假定为注重技术要素,把较高的生产力及丰富的剩余产品作为其决定性因素的话,无论是确立先进、后进地区这样的二分法,还是树立先进、中 24  
间、后进,或按谷物供给分为剩余、自给、非自给的三分法,结果都是把差别归结为时空直线发展上的滞后问题。在 1368—1953 年这一时期,何炳棣教授选择精确度较高年度(1393、1820、1953 年

等)的人口、耕地统计数据作为依据,细心比较制度方面的有质量的史料,进行了历史的复原。<sup>⑨</sup>他就宋以后一千年期间全国的人口增长动态,及与此相关的技术要素、内陆移民三者之间的关联,有如下的见解。

首先,在技术的层面上,宋代约在 11 世纪之际引入以占城稻为主的早生耐旱品种,比西欧早几个世纪启动了“农业革命”。集约化方式经营的安全灌溉的稻作农业导致高人口抚养能力的出现和耕地面积的扩大,使得以前人口稀疏的空地广袤的东南地域的大部分地区,在宋代一举成为在全国也是稠密人口分布的地带。人口增长的步伐在元代受到暂时的阻滞;到了明初,由于生产基础的恢复及向南京、北京周边地区移民而人口再度恢复增长。在明代中、后期,据用有质量的资料弥补不完备的统计数据进行考察,似可推定:人口规模与耕地供给一直呈渐增趋势。长江下游地区,浙北、安徽南部与福建已产生人口过剩现象。尽管手工业和商业的比重增大,但总体上的人口渐增仍有其理由,这是因为:灌溉稻作农业更加得以普及,推广至内陆的空白地区,而这种空白地区在湖南、湖北、淮河流域、华北的一部分、广南、云南都有残留,均可吸收移民定居。以上是何炳棣教授的看法。

由于灌溉稻作农业的扩大而导致的人口增殖,约在 1830 年前后达到饱和点;因 17、18 世纪引进新大陆作物,导致以汉水上游流域、四川、陕西、广西、云南地区为主的山地耕地面积的拓展,却同时带来短期内因土壤侵蚀与耕地流失而产生收获递减达到饱和状态的弊病,但新大陆作物也促使耕地面积扩大和人口压力缓和。与西欧社会依赖产业革命的来临、终结长期缺乏粮食状况、一劳永逸解决粮食问题的模式相比,中国宋代农业革命提供的经验却是运用人力和技术占尽空地开垦荒地的方式。经过几个世纪,在 17、18 世纪出现人口爆炸,耕地扩展和技术更新停滞不前,无能为力;相反,粮食不足与人口过剩状况却加速发展,日趋严峻。

何教授的所论,主要是从历史主义的层面考察。此外,其观察空间则为宏观模式,有将其变化的起因仅归结于技术因素的倾向;而如本书前注①~④所引近年的研究成果所揭示的那样,现今考察的精确度已有较大改善。对以档案为主的各种资料的挖掘显示,人口、土地、技术是导致变化的因素,关于这些重要变数的变迁,上述研究进行了计量上的详密推测,成为精细化考察的起点。王业键教授<sup>⑤</sup>考察清代的经济空间,区分其为三种类型:即农业资源得到很好开发,人地比例高,手工业(后来发展为近代工业的一部分)发达的先进区域;人地比例相对较高,一次产业中等发达程度的一般区域;相对而言较低的人地比例,纯牧歌式草原经济的后进区域。先进区域为包括直隶\*、河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等省的东部人口稠密地域;中等水平区域则为包括东北、陕西、甘肃、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台湾等地的中、西部与缘边地域;后进区域则相当于内、外蒙古\*\*及新疆、西藏、青海等极西、极北的边境地域(与此不同还有按谷物流通状况区分的观点,即认为:自给区域是云南、贵州,不足地区为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甘肃、湖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剩余地区为安徽、河南、江西、湖南、广西、四川)。

经济发达地区与中等发达地区,其人地比例按时间系列的变化,与此相符若合。其移民的流向地为:(一)湖南、湖北、四川的一部及广西、云贵;(二)湖北、河南、陕西、甘肃等汉水流域;(三)东北;(四)台湾。人口、资本、手工业产品、技术、金融财产等从经济发达地区向中等经济程度地区流动,相反,粮食、原材料等一次产品则从后者向前者作逆向流动。王教授的意图在于:以理解这种地域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作为基础,探索谷价变动的差异,估算税

\* 译者按:其地约略相当于今之河北省。

\*\* 译者按:外蒙古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域。

收、税率、税负的变化。但尚须在技术、生产要素方面,加上地区价格差别,从考虑消费、需求的市场要素方面下功夫。还有关于新安商人、山陕商人势力范围的分布,前者在广大的地区中掌握着盐、钱钱、陶瓷、谷物、茶、铁、织物等行业的经营,后者则控制着盐、票庄业。关于这些现象,似均须详加解释。

如果把王教授之说概括为剩余流出型的地区开发论的话,与此相反的则是傅衣凌教授<sup>26</sup>提出的资源贫乏杠杆说,此说认为地区开发论是为求得山区与边境地区谋求经济改善的起因。早在宋代,商人辈出商其活动取得卓越成功的地区是在山陕\*、四川、新安、福建等地,这些地区有交通产业之便,又控制了某些特殊资源,具备接近大消费市场的地理条件,决非赖本身剩余资源而自立的封闭地方。傅教授提出的明清时代的江苏洞庭商人(太湖中的孤岛名曰洞庭山出身的商人,此岛宋代起以柑橘栽培著称\*,后以蚕桑为专营化特产)、山陕商人、福建商人、新安商人,及笔者在本书论及的在旧时代最后亮相的宁绍商人,基本状况亦与此类似。

据傅教授之说,这些地方的共同特点是山村经济发达的地区,虽然未必是自然资源丰裕的地方,但在接近市场、交通要道方面却占有得天独厚的优越地理条件,这一点十分引人注目。由于人口自然增长和移民,人口增长已接近临界点的水平,又因收获递减而处于生活水平低下的贫困状态,但却产生了穷则思变的推动力。这两种因素的作用影响了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模式,与其说是纯农业,不如说是向商业化农业转化的特产专营化,而且首先将这一特色充分发挥。随后,就以积累起来的商业技术与财富为基础,利用外界的商业机遇,向低地移居,来往于城乡之间,控制城市商业

\* 译者按:山西,作为地区名,秦汉以来泛指太行山以西地区;作为政区名,明洪武二年(1369年)置山西行中书省后始有。山陕及山陕商人是明代始有之称,宋设河东路,辖区相当于山西。另外,洞庭橘唐代已充贡品。



和金融业,掌握谷物和盐等生活必需品的流通,在广阔的市场里确立其商业势力范围,且显示其不断扩展的强劲实力。宫崎市定教授、佐伯富教授和寺田隆信教授在关于山西商人及其盐业等的异地交易市场的详细论述中,<sup>④</sup>也有着同样的构思。

关于自宋至明清时代徽州的经济开发史,据叶显恩<sup>⑤</sup>、宋汉理<sup>⑥</sup>两位教授最近的研究成果表明:其山村、边境型的商业性开发的轨迹日益明显。向徽州的移民开发有着悠久的历史,这成为宗族约束强烈影响当地社会组织的起因。自然人口的增殖,加上唐宋时期规模日益增加的移民定居,已在12世纪之际面临严峻的人口压力,导致生活水平的低下,向外地再移民的倾向不断发展。与这种状况相呼应的是徽州人的适应性对策,即由五代之际开始的山村特有的向商业农业转化的特产专营化和农业集约化而导致的生产增加。水利投资则是后者的决定因素,而这一所谓“工学的适应”(容后详述),则进一步扩大了宗族组织的功能。

在徽州,把人才也作为特有的资源加以开发,这方面可举出科举及第者的人数取得超群的成绩。但与国家的期望完全相反,逐渐增加的官户享有优免的特权,宗族势力赖以强盛,贫困化的一般族人则沦为隶属色彩较强的世仆。在这一土地占有制度下,世仆制宗族组织的形成便成为其必然结果。徽州固有的以商业作物为主的“农学的适应”,以及把耕地最大限度利用作为目标的“工学的适应”,全都在15世纪时达到饱和点。兼之这一时期的商业性农业因正税、杂税过重的征课负担,正谋求摆脱困境,打开出路希望依稀可见。当时,正实行与边饷密切相关的开中法,存在着北部边境军政地带的需求市场。与其说徽州人因土地占有制度的改善而摆脱穷困,还不如说是其作为商业移民,向先进、中进、落后的低地频繁出入,把所得的财富送回乡里,依靠这种双向的流动,解决徽州原籍人地比例达到饱和的状况。

以这一眼光进行的研究,与近年来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

North)<sup>⑩</sup>、理查德·维尔金森(Richard G. Wilkinson)<sup>⑪</sup>、伊斯特·波塞鲁普(Ester Boserup)<sup>⑫</sup>教授等新经济史学论者洞若观火的想法,颇多相符之处。而且当其持人口、资源、技术相关之说时,主要从技术要素(与农具、品种、肥料的改良相对应的定居方式)角度加以说明,天野教授等农史学家所持观点也作这样的解释。在这种诠释中,关于农业发展与产量增加的原因,在现有耕地的集约性生产扩大与由垦辟新耕地所导致的粗放型扩大生产两种模式间,可试加二者择一的选择。一旦投影这种阶段进化的构思,就可归结为从先进到中进再到后进的技术转移的惯性模式。但最近的学说则主张:与其认为人口增长是主导因素,还不如抓住因土地利用制度变迁而导致农业发展这一关键,似乎这样的观点比较流行。

当土地利用体制从粗放向集约转化时,劳动的习惯方式有所变化,劳动量及劳动时间急剧增加,而且集约经营体制必然导致季节性的不完全雇佣(即冬季失业)现象。与集约经营相适应的高密度的劳动人口的存在,是制度变革一般性的前提;此外,还有如私有权和土地占有制等外因性质的制度框架范畴的变化,而道格拉斯·诺斯教授所说与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up>⑬</sup>的递减似乎密切相关的、高度的城市化与移居城市潮,分工、通信、交通、教育、行政的进步等有助于劳动效率提高的要素发达完备。徽州和福建的开发,可以理解为大致沿着以上所说的模式进行,但关于两地区的土地占有制度,从长期看还处于若明若暗的程度,在全都没有经过显著的改良这一点上,无论是与什么样的特殊事情互相关连,仍必须研究情楚。

作为关于劳动习惯行为变化以前的中间阶段,伊斯特·波塞鲁普教授提出了关于非农职业的选择、移居城市的构想,<sup>⑭</sup>提供了关于贫困型的各商人集团向外界发展动向的启示。在那一时期,与商业、贸易、城市间的关系,在实质上高度集权的王朝体制的规定下,即使能求得某些有效率的改善,但其动向究竟是仍在强化集权

制的统治机构；或是向相对延长其寿命的方向起作用，还是最终导致的结局是统治与社会的分权化？即如阿尔伯特·赫希曼教授（Albert Hirshman）所说<sup>⑧</sup>，毋宁说是二者并存的想法似乎更合乎情理。已如藤井宏<sup>⑨</sup>和罗威廉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大商人集团向中进、后进的移民区挺进，也如近代的殖民地理论所主张的那样，不是掌握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的基干部分，而是宁可限制其他客商的活动。又，大商人集团在其出没的地域，并不是完全掌握全部的流通商品及所有的流通机构，而是本帮商人擅长于当地产品的交易，并与外来的其他省的客帮商人擅长的本地商品的流通、金融组织或交通产业等与此分别形成互补，以共同活动而成为宗旨，从而创造出总体上的松散联合。这通常被认为是颇具中国固有特色的流通模式。 28

特别是控制盐交易的山陕、新安商人集团及控制票号的山陕商人，可以说是在与国家官员相勾结，得到政府的支持偏袒而获取垄断地位。<sup>⑩</sup>新安、福建、宁绍集团商帮，其商人不仅因经商而发迹，还把通过科举的途径出仕官界，也纳入其人才输出的移动战略，事实上也因在全国保持屈指可数的超群的科举成功率而足以自我夸耀。<sup>⑪</sup>所以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与行政官员勾结垄断商界是他们共有的志向。但他们经营项目仅限于上述几种，而且对市场的控制也决非波及全国范围，甚至在外地城市居留数代后，原籍的乡土情结淡薄而被当地的本帮商人同化。<sup>⑫</sup>藤井教授认为：作为客帮的外来商人集团给予其所到之处带来的商业冲击，对于当地现存社会制度的分崩离析、例行劳动常规的重新改组，均有较大的作用。<sup>⑬</sup>但沿着这一方向发展，则有助于中进、后进地区的整合。作为其结果，将产生新的地方主义。关于这种区域理论，罗威廉教授在其因汉口的城市化进程所产生的长江中游流域的社会经济整合的考察中，有详尽的论述。<sup>⑭</sup>

1465年，因湖北省汉水下游的航路改变而产生了名曰汉口的

小市,1497年升格为镇,此后被常设为镇。19世纪初发展成为拥有100万人口、控制由两湖的全部、江西、河南、陕西的各一部组成的商业圈——“长江中游大地区”——的中枢首府;而且成长为集地区首府、大城市、地方城市三重商圈的交易功能于一体,各种功能兼而备之的商业中心。

这一地域的成长,一定程度上仰赖于地域内特产化商品的输出和经过汉口的商品交易,而控制流通大宗商品的山西、新安、江西、广东、宁波等有实力的外来客帮商人集团。新安、江浙商人主要控制米的经销,江南商人主营木材,广东、山陕商人则为茶,而山陕商人则掌握着金融业;与此相对而言,当地商人则经营省内外的木材,控制交通业及本地产的米、茶等专营项目。当初的汉口,由客帮确立其垄断性的霸主地位;但在19世纪中叶,与力求摆脱当时产生的政治、财政危机的动向相呼应,促进超越地方主义的地区整合潮流应运而生。汉口市的客帮、本帮超越派别利益,形成了同业行会联合体,并被当局赋予实质性的市政运营的主动权,向包括全地区范围内自治的目标迈出了划时代的前进步伐。

姑且据以上概略的素描略加考察。在与广义社会史相关的以往研究中,从肇始之初就曾尝试作过各种各样的努力,拟就以往意识到的空间差异,纳入其合理诠释的范畴。近年来,随着对农业史、交通史、定居史、人口史、地域开发史、社会移动史、商业史、城市史相关研究的积极进展,关于构成巨大社会空间的各地域的空间差异的研究,开始越来越引人注目。对这种研究的重视程度已与关于时代变化的综合状况研究处在同等地位,甚至更在其上。地区的周期循环,随着时代、场所的变迁而产生各不相同的步调;同时,与这种变化相关,各地区又随着全国、全社会的周期循环动态而相应以其各自的步调行进着。

在文化生态与经济发展生态方面,有一种长期制约定居低地的趋向性和人口长期持续增长的动态体制和结构。对这样的环境

因素,将其与技术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考察的方法,正日趋自觉和成熟。另外,关于社会流动的研究,从社会形成层次来看,阶级和文化的应有状态显示了远远超过二分法图式的复合性。这种复合性除因时代、地域的不同而相异外,因阶级和文化所隐没的社会组织现实状况的不同而显示的差异,也相当引人注目。以农业为中心的经济成长乃至发展,每一地区相对来看又有其各自独特的步调,这种现象已随处可见。但当对此进行解释之际,除技术要素外,也要对人口增长、资源利用的集约方式、移民、城市化、交通要道、商业、市场设施等要因,就地区因素结合集权趋势或地方主义趋势等动向进行具体深入考察,才有可能求得比较合理的解释。

### 3. 比较与区分地文、生态系统

30

如本章前二节所描述的那样,在历史悠久、社会规模巨大的中国的社会史研究中,对其空间差异及推移的动态进行解释,一贯努力尝试有所突破。与近30年来的历史观念的变化相应的方法、手法、课题等方面的新问题层出不穷,研究领域正在不断拓展。就研究所开拓的一般水平来看,历史学家应如何掌握差异的动态,进行推论和概括?作为当前面临的切实问题,一般认为也是可以得到合理解释的。例如,为什么特定的社会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会产生形态的变化?又为什么同一社会内特定的社会制度的形态,会随着其每一地方而各不相同?思考上述问题时,挑选出与其起因相关的某些指标,根据选择样本时间系列的尺度、空间单位、社会形成层次上的特定位置不同,把这些事例放在社会内、社会间加以比较。这样的考察方法适合于在对总体有清楚了解和全局把握的基础上展开,这种尝试即使用描述性史学(narrative history)的手法也能解决。笔者也选择历史叙述作为研究这一课题的方法,所

以无意于用社会学的比较研究手法更深入地介入这一课题。但是当笔者认为有必要时,对考察的范围也偶用二三句概括性的提示语略作回顾,这是在论述之前首先需要说明的。

正如莫里斯·弗里德曼教授<sup>⑩</sup>已指出的那样,就致力于自觉意识到“社会”这一点而言,中国学决不是其本身就能完全满足研究需要的学问体系。中国学应致力于在社会科学的文献中找到有可资比较的素材,或者说从中求得启示性的考察方法和样本。如有抛开比较研究的想法,中国社会研究就几乎不可能进行。无论是谁,在主题的选择、说明的用语、解释的道理等方面,无不打上其各自特定视野的印记。因此,为了使考察深入和使概括变得公平且容易些,就不得不诉诸比较研究。<sup>⑪</sup>

比较研究,无论是在社会间比较(cross-societal comparison),还是在社会内比较(intra-societal comparison)的发生,<sup>⑫</sup>作为比较实际的顺序,首先是充实的社会内比较,其次是波及较为亲近的地理、文化类样本,再推广至较为亲近的社会类型间作相互比较,沿着这样的顺序作更为普遍的观点的比较,就有望接近于达到目的。例如,关于无差别亚洲城市类型的构想,对照北欧、中欧、南欧的类型,就易导致误解;相反,把中国东南部三角洲的开发模式,与泰国湄南河三角洲开发的生态系统互相作一比较,不用说,在对水稻生产的文化生态的认识方面,就颇有成效。

倘若进行比较研究,大量有意义的事实就可还原成一种系统,这将有助于分析。社会科学家的贡献,在于有所提供这种可资比较的素材和样本,但弗里德曼教授告诫我们:样本是纷繁复杂的,须审慎选择。<sup>⑬</sup>经济学家的模式,是运用比较抽象的、有普遍性意义的方式,立足于从社会一般中抽象出普遍知识和可成立的理论,演绎乃至修正既定的假说,采纳因此归纳而得到的结论。别的社会科学模式,则从具体的社会制度着手,提出统计学上的规范性(例如人口史、婚姻史的规范样本),辨别规则的允许幅度和选择的

方式。第三类模式,不用说是重视复数指标的组合、指标间比例的理想状态,根据组合状况的不同,把产生的结果示之于众。据此,为什么某种社会制度会随时间推移而其形态发生变化,又为什么同一社会内其集团形态又因地而相异?这些均可以得到明晰的解释。

如据弗里德曼教授之理论<sup>⑩</sup>,那么社会科学家这样据供各种各样的素材和样本,也有助于解答问题的汉学家方面的有关研究。原先致力于“社会”这一概念本身的研究,并不是社会科学家的的工作,相关学科间的学际对话固然重要,但如果中国学关于社会研究难以自我满足的话,寻求妥协的则是有关的汉学家。弗里德曼教授还指出,作为“社会科学”的内容,包括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人口学、人类学、社会地理学、经济地理学等,还可举出一些多多少少可以纳入社会科学范畴的相关学科类别。<sup>⑪</sup>另外,汉学家和社会科学学者间的对话,即学际之间的论坛,是起着有效、良好作用的交流。作为所谓“问题史”的论题,揭示了关于市镇与城市化、移民(内地移民及包括客家、华侨的移民)、社会流动、法与社会统治(包括乡规里约、国家法律及其各种概念、社会互相制约的准则、规范统治机构间的相关职能与制衡)、宗教制度及其有关概念、军事方面的各种组织制度、公共教育、人民公社的研究成果等等。<sup>⑫</sup>

上述“社会科学”的学科领域,虽是处在作为历史学家常识性 32 的辅助学科的地位,但如因对其进行积极的分析而获取方法论方面的启示,则无疑能推动研究的深入。但弗里德曼教授揭示的模式,与其说是普遍的范例,还不如说是中等水平的操作理论。以前,雷孟德·弗斯(Raymond Firth)教授把微观的人类学手法和宏观的社会学手法结合起来,据倡“微观社会学”并付诸实践,<sup>⑬</sup>实际上是沿着弗里德曼教授倡导的“问题史”研究方法而并未突破这一学术框架的产物。

弗里德曼教授的提议,得到芮玛丽(Mary Clabough Wright)教授<sup>32</sup>等人的赞同,近二三十年来正在波及中国社会史研究领域并注入新的活力。其中,使这一倡议进一步对地区组织的空间比较研究展示其独创的分析手法而给人以深刻启示的,是施坚雅教授的论著。施坚雅教授认为,中国无论从历史的还是空间的范畴考察,都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而且很早以来就因内部的分化而发展成复杂纷纭的社会。因此他主张把考察对象定位在文化的相对性,采用总体论的观察方式,如西欧史和美国史研究中已广泛运用的普遍方式,即进行边缘学科间的合作研究,对于区域研究也是迫切需要、颇为合适的。<sup>33</sup>为了这种不同学科间交叉研究的论坛能成立,使整合社会内比较、社会间比较的操作变得容易些,就有必要规范比较的尺度和单位,尤其是迫切需要划定空间单位。

从关于四川省成都盆地详细的野外调查出发,回溯到资料密度比较粗放的历史时代,在对约略历经近千年之久的中国社会城市化变迁的调查过程中,施坚雅教授对包括在城市化进程中的生产及交换的增长、资源利用、人口变化等等社会经济的动向,一旦把资料逐一按地文区域整理时,显然注意到并非偶然的、伴随一定节奏的周期循环。如限于把全国看做完全一样,而把历史分隔开来考察,就能看到洪水、旱灾、敌寇入侵、内乱等,不用说仅对若干大区域产生有限的影响,这样的事实往往会被忽略过去;中央的重要决定与其说是对全国范围,还不如说与整个区域循环周期的迟速有关,这一点也容易被忽略过去。例如,迁都开封,导致西北地区的衰落和北部地区的发展,南宋迁都杭州则影响到江南的发达;清代广东海外贸易独占鳌头,而导致闽、浙经济的停滞不前。一般而言,各区域周期性的盛衰,与各朝代的兴衰周期往往步调重合,但各不同区域间其经济的增长、城市的兴衰、人口的增减等,同时

33 分别保持其各相关区域独特的动态。顺便指出,这里所谓的成长型地域经济,是指生产的地方性特产化、职业的分化、异地



商业网络的整合完备,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金融组织的发展,对道路、交通、水利设施技术进步所呈现的诸如人口的增长、城市化的发展等现象。<sup>⑭</sup>

那么,什么是这种按地域区别的成长的载体(vessel)呢?施坚雅教授认为:自然地左右中国的定居、生产与交换的是“地文构造”。中国人一贯的低地定居趋向,正如章生道教授所揭示的:河川水系由于自然生态的侵蚀及冲积移动,在流域的重要之处集中了资源,提供定居的地理环境条件;在技术生态层面,由于灌溉和施肥提供了定居地发展农业生产的潜力。又因水上交通比陆路交通费用更便宜,可以达到在河道岸边的重要地方集中有利资源的效果。以上的条件均可沿水系上溯,对所到达的粗放高地以及分水界,就应按比例稀释,倘若寻找到这一分水界,便可据以划定区域的境界。这样,各区域就显示出在其中枢部集中了耕地、人口、资本投资,逐渐向其地域缘边地区稀释化的模式。<sup>⑮</sup>

如以长江中游流域为例,长江主流的中轴及赣江、汉水、湘水、沅江等诸水系,分别位于各亚区域及其中枢部(core)。从这些亚地域中枢产生的城市组织及其异地商业网开始构成错综复杂的腹地;不久,随着汉口成长为大区域的中枢首府,汉口周围一带地区也成为中枢部,标志着大区域(macrorregion)的形成。<sup>⑯</sup>在人文地理学科中,分别区分为均质区域(formal or uniform region)和功能区域(functional or nodal region),而这种大区域则相当于其中的后者。<sup>⑰</sup>此论对中国的定居方式、农业生产、交换环境的重视,与下文将谈到的地理决定论并无相似之处,而潜在论据是重视经济地理范畴的地文条件。在区域的系统整合中充分考虑城市与商业盘根错节的作用,这一点颇具特色。<sup>⑱</sup>

这一“地域”概念,可以比较恰当地表达为“区域即河川流域(drainage basin)”;具体而论,对[清代]中国领土18个省倘若要划分为被称为“大区域”的空间单位,又可以归并为7~8个大区域。

考察的中心则是黄河、长江、珠江(北江、西江、东江)等水系体系,又按地形掺加以(大)[太]行山系、南岭、武夷山系等山系为划分大区域的标准。

34 “中国北方”是以黄土平原(中原)为中心区域,包括河北、山东、河南三省和江苏、安徽省北部及山西省东部。“中国西北”则包括甘肃、陕西省的大部,山西省的西半部,以渭水和汾水的盆地为中心地域而组成。“长江上游流域”则以红土盆地为中心地域,包括四川省的大部而构成;“长江中游流域”已如前所述。“岭南”是以珠江三角洲为中枢区域,几乎包含整个两广的大区域。“东南沿海”乃是以沿海的一系列低地为中心部位而包括福建全省与浙南、广东的东部一角之大地域。“长江下游流域”则指包括江苏、安徽两省的南半部与浙江省北半部的大区域。尚需对以上界定略作若干补充的是:所谓“北中国”的大区域,从地文的视角看,当指黄河下游与淮河水系交汇的河川集中的流域,从人文、经济方面来看,指当初以开封(北宋)、后来则以北京(明、清)为最大的中心城市集合而成的地域;“长江下游流域”则是长江下游、钱塘江、大运河南部流域的地文区域,是相当于相继不断变迁而先后以扬州、杭州、南京、苏州、上海为中枢首府的直接腹地;“东南沿海”大区域,与其说是河川流域,不如说是发挥海上交通统一功能的地域,因而将浙江省南部包括在内。另外,这种构想是根据时代的推移、农村市场的不断扩大、大众需求密度的与日俱增而作出的,是以自宋至民国绵延近千年期间为对象的。<sup>916</sup>

如本章一、二两节所述,在中国史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的内在发展,确实存在着并非偶然的空间差别和水平差别。这种水平差别沿着均衡的方向、产生的技术传播和移民定居、异地交易及市场设施的完备发达,也与社会进化密切相关。在每一地域内即就社会总体而言,也都存在着周期循环现象,这在近年来已日益被人们认识。这里面临力求解决的问题是:将来要像

促进整合社会内比较、社会间比较那样,履行周密的手续,不断积累区域研究的事例,以取得突破性进展。这种“大区域”的构想,无非是面对这种尝试向社会科学家们提出的一个不成熟方案的尝试,所以应反复进行经验实证主义的检验,加以逐步完善、提炼,以理解其性质内涵。

施坚雅教授提出的“地文区域”(physiographic region)概念,其意是指:诸如把城市化现象作为环境条件及包括其腹地进行深入挖掘,应把两者不可分割地放在一起考察,这种思路才能理解。同样地,可以认为原先植根于地文条件的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体系,成为其形成与发展的“自然状、处女地状”的载体。由中国风格的城市、乡镇、集市构成复杂的社会文化现象,随着这一社会文化现象的发展,移民定居与城市化这一自然的、经济的局面,和社会的官僚化(行政城市系列)这一文化、行政的局面盘根错节,融为一体,导致了中国社会的形成。越南北部的红河三角洲,如同云南、贵州东北地区那样,其地文的经济方面的汉化,有着足够的潜在条件,在其北部与南部存在着邻邦的行政、文化的影响力,那么其影响力达到何种程度就会产生汉化的界限?与这种情形相仿,作为中国风格社会形成载体的地文要素,就不能从地理决定论的角度来加以说明。<sup>⑩</sup>

一方面,中国内地自隋朝统一以后,除了五代时期处于割据状态外,政治统一几乎连绵不绝,长期维持。像西欧史上多瑙河和莱茵河流域被不少国民国家分割,而妨碍经济统一和单一城市体制发展的状况不会出现一样,不用说这是因为与地文相适应的各区域的整合比较发达。<sup>⑪</sup>那么,为什么统一国家是由原来各不相同的区域成长发展而形成的呢?各王朝分别在其初、中、后期,有国家的统治效率上升、稳定、下降的周期,这也不失为可供解释的原因之一。但从比较长期的视野来看,以下的事实赋予了说明问题的关键所在。从汉初的1 580县至公元前143年的1 180县,从初唐的

1 550县至公元 713 年的1 235县,从清初的1 510县减少为 1730 年的1 360县;由此可见,强盛的各王朝,其初期因维持前朝时过分膨胀的行政集约密度水准,试图处理其所面临的行政问题,不久以后,面对扩大的领土与人口规模,又向相应有效的地方行政水准逐渐回归。<sup>⑩</sup>

假如全国的人口规模和平均每县的行政区域无大变化的话,这种王朝盛期县的总数缩减一定数量的现象,则意味着人均行政效率的提高就得到了保证。但是清代设1 360县的统治地域,比唐代1 235县的领域要大得多;人口规模据统计显示,自宋至清,其间增加了约 3 倍。由于这一期间的经济发展,其经济、行政的需求密度(demand density)更是增加了数倍。如果假设汉代以每县 5 万人左右的行政单位(县)为统治基准的话,明末则需4 000个县,清末更高达8 500县,从而府州之数也应需要达到1 400个左右,官僚规模也势必相应扩大。<sup>⑪</sup>由此可见,宋以后在人口和领土逐渐增加的过程中,中国这一农业国家自上而下制定了调整统治限度的超规模,面临社会的成长,则缩减基本行政范围及减少向地方行政的渗透,这无疑是被默许继续独立存在的理由,这一点似可断言。

宋代以后的旧中国,其行政效率并非逐渐下降。姑且假定这一假设成立,立足于地文条件而整合社会经济制度的行政的及经济的要素,也伴随其所提供的地文的社会经济集约水平的不同状况及差异而发挥作用。在京畿的直接腹地及从全国来看相当重要的边境地区,在其行政因素中具有一定比重的城市化发挥着功能;在经济方面的先进及中间状态地区,毋宁说是与行政因素相并列且与此相通的经济因素对城市化进程更具影响。同样道理,即使在同一地域内,各地方的成长步伐,因其所提供经济、社会、政治条件的各不相同而大相径庭。

立足于以上的考察,当笔者进行关于旧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体系的长期变动以及关于区域动态焦点的横向、纵向时空两方面的

立体交叉考察之际,笔者认为对作为载体的地文区域求得其划分单位的选取标准,对于考察论证是颇为有用的。这一划分法,对于中国风格社会的形成,还需要仰赖自然生态、技术生态、定居方式、生产与交换方式、行政性与经济性的城市化方式、人口动态、社会经济的集约模式、社会流动方式等诸层面的现有知识,而且还要列人若干重要参考指标,把区域开发史与全国的变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把这些参考指标用作参照系。

但关于地文大区域疆界的划分、地区内亚区域境界的划分、中枢部与边缘部分界线的划分,全都仅止于揭示概略的标准而已,在这方面还应进行断代的考察或观察。为达到这一目的,还应反复下功夫不断完善,以认清其性质。近年来,也有学者在这一框架内进行过关于长江中游、云南、贵州、四川地区的研究,分别就各自的研究课题及目的作了相应的修正。<sup>⑩</sup>另外,在以路和省的行政区作为比照单位的情况下,尽管提供了明确的概念,资料也整合有序,易于利用,但最终却难以作出某种令人信服的大体稳妥的概括。1667年始被划定的安徽省便是证明这点的最好例证。

如果赋予长江下游大区域这一地文区域概念以惯用的表达方式,则长江三角洲、江南、东南、淮浙、两浙(钱塘江东西流域)、苏浙、江浙、太湖周边地区、三江流域等等词汇早已存在,但全部各有利弊,其失在于缺乏限定性和一贯性,则未免遗憾。本书书名之所以采用江南一词,无非是出于这种选择的便利考虑。本书论述的内容中凡涉及地域概念者,请参照关于“长江下游大区域”的地文概念界定。本书后篇涉及的宁绍地区,是与这一大区域划分完全一致的一贯构想。

如上所述,地文区域这一区域研究上的概念构成,只是参照已 37  
经验证的事实,加以反复修正,仍应留有相当大修订余地的一个不成熟的方案。例如,作为集约化增长的区域经济的目标,生产上因地制宜的专业化、职业的分化、成为区域基础的异地商业网的整顿

完备,及与此相配套的金融组织的成长,对道路、交通、水利设施方面每一次先进技术投入所导致的诸如人口规模、城市化程度的高水平增长等,这一切均成为地域构思模式的基本要素。但限于伊斯特·波塞普鲁、道格拉斯·诺斯教授等关于农业社会成长的设定<sup>⑳</sup>,在出现这一集约制度的走向形成之际,与诸如上揭的变化同时,出现了追求集约的效率而产生的财产制度与土地占有制度等社会制度改良的副产品,这也可认为是保证产生高度中央集权机构内部而使之变革的衍生物。

日本关于中国社会变革问题的研究,不用说也是抓住区域经济成长这一局部层面开始起步的。例如,柳田节子教授关于人地比例的考察,就把长江下游流域的先进、集约农业地区与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后进、粗放农业地区进行对照,加以区别,然后得出以下重要结论:这一水平差别,与在土地占有制度方面两地间的水准之差大致并列,无法一律概括,因而宋代经济有着复杂的不透明性。<sup>㉑</sup>周绍明教授<sup>㉒</sup>、彼得·戈拉斯教授<sup>㉓</sup>对此有更深入的研究;如周藤吉之教授早年明确指出的那样,从农业劳动者的构成来看,有自耕农,有“佃户”、“佃客”、“地客”、“附种户”等,实质上是雇佣劳动力的各种范畴同时并存,即使在同一经营中,劳动力的使用情况也很复杂,是因为集约所要求的环境条件有差异。从这一点看,大致可划定为先进、中进、后进的地区,按各不同区域大致可确定诸范畴的比重。集约问题要从生产方面,而且也要从需求方面进行考察,一并加以深入研究,才能洞烛幽微。<sup>㉔</sup>至于社会制度及其背景则涉及某种权力,这是有待今后研究的课题。但是,对于某区域、某地方而言,赋予其以某种范畴特色的土地占有制度,这是有可能呢?无论在具体论证的操作方面,还是在区域、地方的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实际情况方面,都是纷繁复杂、颇有难度的研究课题<sup>(补3)</sup>。

据地文区域论的观点进一步假设,异地间的大宗交易多半可

在各自的大区域内完成,究其原因,多半是因前近代费用效率较低的缘故。关于交通费用的研究缺乏积累,因此难以期望得到正确的判断。但最近的研究也证明:由于低效率的交通而成为异地交易的障碍,<sup>⑭</sup>在这一条件下,附属于国家漕运和盐法的商业行为必定是相对处于有利地位。又,正如傅衣凌教授、藤井宏教授指出的那样,明清时代全国的市场名闻天下,广泛收取交易费,出现了棉布、米谷、药材等日常用品的大量贩卖现象;此外,海外贸易对于东南诸省经济的影响也亟须予以恰当的评价。所以,各地域仅有相对独立的周期循环而已,不应拘泥于水平过高的评价。<sup>⑮</sup>

可是,区别、比较、解释地区内差异的方法,“地文区域”论并非完美的构想。<sup>⑯</sup>最终,不得不采用府州这一行政区域概念,作为大区域内的基础空间单位,这只是为了方便而已。各府州的疆域,因各时代不同而迥然相异。例如假以宋代某一时点上的疆域单位为固定不变,以后随时间推移而加修正的话,则大体上尚可进行有价值的跨朝代考察。<sup>⑰</sup>中枢部与边缘部之间分界线的划分就更为困难,考虑地文的立地条件外,还应引出现代意义上因人口、土地统计资料而得的人口密度概念,参照关于大区域内的人口密度水准,大致可以划分为中枢部与边缘部的区域范围,考虑到过去同一地域的对比,使之有可能成为参照系。<sup>⑱</sup>但像宋代长江下游流域这样的地域,中枢部尚处于形成初期的某一时代,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无论是在大区域的中枢部或是在其边缘区域,这种划分仅止于表示其潜在性。

为了弥补这种研究手法上的不足,本书从生态系(ecosystem)的视野进行观察,归纳成若干可具体操作的假说,用之于研究。据高谷好一教授的研究<sup>⑲</sup>,稻作灌溉农业的发展与扩大,与水利的性质和定居地形这一生态因素密不可分,互相关联。从泰国的湄南河流域来看,稻作农业的发展是从上游的山谷地区日益向中游的三角洲平原不断发展的历史。这一动态,从定居生态角度看,是从

理环境条件优良的地区向立地条件恶劣的地区流动；而从稻作农业生态视角看则相反，是从立地条件恶劣的地区，向立地条件优良的地区移动。这种双向流动被认为与犹如物价和就业关系中的权衡相关。对于小规模的人口定居而言，地处河川水系上游山间的小空间颇为合适，但是相反，一旦中下游三角洲地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整備完善的话，就可提供超群的人口抚养能力，即使未必就正好相称，但无疑将随之为庞大人口群的集中居住空间的形成创造条件，开辟广阔的定居地域。

- 39 在湄南河流域，以清迈为中心形成泰国北部的山间盆地、以犹地亚（大城府，Ayutthaya）为南端的老三角洲（上部三角洲）地区以及以曼谷为中心的新三角洲（下部三角洲）地区，这样三个核心区域并存于泰国的南、中、北部；其开发的历史，也就是其国家成长的历史。开发依次按山间盆地、老三角洲、新三角洲自北而南的顺序推进，其国家也按古代、中世、近代的顺序，由与开发相同的立地顺序而形成。

再从农民适应自然环境条件来看，农民定居在山间与中游的扇状地，需要灌溉设备与治水设施，也需要贮存天降雨水的贮水设施。另外，为了确保用水和管理，需要许多的劳动力。因此，可把为适应水利工程的改良称为“工学的适应”。这需要组织引进资本与劳力，还有必要导入调停用水纷争的机构，水利的规模有大小差异，但似全由大小不一的国家主导分配用水。随后是立地于上部三角洲的大城府期间，不用说国家关于用水管理的余地相当有限，河口部的沿海居民带来商品和米等物，形成以贸易形式立国的商业国家，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不久，又将定居地移往下游三角洲时，最大的问题在于：由于季节的原因，产生很大的水位落差，缘此就有必要选择最适合于大农业潜在区域的作物品种。所以到了曼谷时代的泰国，一方面仍继承商业国家的性质；另一方面选择种植水稻这一“农学的适应”也成为生态改良的中心。



在泰国,稻作农业区历史性的扩大过程与生态系变化的模式有关。在中国宋代长江下游流域的农业开发史上,将其技术指标、定居方式指标、社会制度指标进行复合考察时,将两者进行若干重要比较,可为我们提供一些启示。首先,在谈到这一点之前,想先指出双方事例的不同之处。

据陈桥驿教授关于宋代绍兴地区村落分布研究及其图示,<sup>④</sup>至宋代为止,该地区的定居地有:(一)山地村落;(二)山麓冲积扇地村落;(三)孤立村落;(四)沿湖村落;(五)沿海村落;(六)平原村落,几乎到处都有分布。其中(一)相当于高谷教授所说的山间盆地,(二)、(三)、(四)及(六)的一部分,相当于扇状地、丘陵复合、支谷、上部三角洲,(五)和(六)之一部分则相当于下部三角洲。正如本书后篇所述的那样,完成在下部三角洲的定居,使之成为可供农业生产的良田,最早是自唐朝中期以来的事。自古以来,绍兴先民选择的农业定居地,一般认为是在杭州湾南岸的河姆渡和长江三角洲等沿海微高地、绍兴山会山地的支谷和扇状地、吴兴的天目山地的支谷与扇状地。该地区先民在此后的迁徙、同化的路径未必清楚,但汉代以降,在长江下游地区已有比较大规模的移民和农地规模扩大则可断言。由于政局的不稳,已开垦耕地的收获量递减而导致的人口压力增加、强制移民等各种各样的原因,又产生由北方而来的移居的波动,不用说这与他们定居后的继续迁移有关。

据汉斯·比伦斯坦教授关于自汉至唐期间向福建移民的边境运动的考察,<sup>⑤</sup>汉族的移民和殖民开拓的途径是:从广东沿海向闽南沿海地区深入,溯河向上游推进,越过与江西交界的分水岭,到达闽江上游地区,此后再向河口下游发展,与这一移民路径并存于世。这一事例并非是从上游定居向下游定居的单向的扩展,而是通过双向对流以填满定居空白地的人口流动例证。另外,又如同为本书后述的徽州定居者的事例<sup>⑥</sup>所示的那样,从低地溯流向上

游发展的宗族定居的情形,在唐宋间也不乏其例。尤其在徽州,不仅稻作农业吸引移居者,而且从唐末、五代起,已有茶、木材、漆、文房四宝(纸、砚、笔、墨)等商业性农业与手工业品的特产化与农业开发同时并举。亦即市场选取、交通道路的立地条件,左右着这种缘边地区的定居地的选择。在泰国的山间谷地定居、扇状地定居模式中,可设定为自给自足的经济状况,随着移民而到达上部三角洲、下部三角洲地区,重视商业和发展稻作种植园成为时尚。而在中国,从六朝至中唐时期的长江下游地区的水利条件改善,其重点被认为是依赖交通和商业手段的支持,对粮食及各种资源在广泛地域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这也意味着虽然比较粗放,但市场已经存在,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的事例证明从其当初开始就可以说是商业性的国家。

另一方面,无论中唐以前及以后,所谓“工学的适应”和“农学的适应”,并不是在时代的或地理环境方面二者必择其一,非此即彼;而是双方时空交叉,关系极为复杂。古代规模较大的水利改良工程,例如东汉时代会稽的鉴湖、吴兴余杭县的南、北湖,及后来唐末宣城的永丰陂、大农陂等具体事例,均是在太守、县令、刺史等地方官的计划和领导下完成的(容后详述),但大量小规模的水利改良工程则由当地豪富或农民实施完成。也就是说,从这些局部的水利工程也能窥见水利国家的志向在于改善水利设施,但这用中央政策水准衡量却又并不适应。中唐以后在以盐田开发为目标的江淮巡院的主持下,整修大运河、海塘、漕河、沟渠等水利设施。由于实施屯田、营田而推进低湿地的干拓(即排水造田),宋代重视水利,水利学开始形成。中央政府采纳王安石变法中提出的农田水利条约,如其所主张的那样,命令各地把主要河川水利设施及陂塘登记在册,重要水利设施记载于《河渠志》,由国家支持统一实行维护管理。由此可见,宋代实施向水利国家发展的某种政策倾斜。但正像本书以下将要论及的那样,中央集权政府对“工学的适应”

的关心,从主要计划完成后的情况来看,不用说却显示出后退乃至缩小规模的倾向,水利经营的主导权似有日益向地方政府和地方社会转移过渡的趋向。

关于“农学的适应”,唐末以前的状况甚为粗放。唐代逐渐普及插秧,红稻米品种\* 被山田或低湿水田所选用;至宋代,以绍兴的上部、下部三角洲为主,在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地推广种植。<sup>④</sup>公元1012年,在宋政府的主导下,淮、浙、江东、江西等路引进早熟、耐旱的占城稻,在对引进品种通过杂交等手段进行改良的同时,又大举推广到长江流域、东南各省等地。<sup>⑤</sup>占城稻适合于所有地形的农田种植,对稳定农业生产和提高单产之所以作出了无与伦比的贡献,是因为其适合在沿海的滩涂田、下部三角洲的低湿田、上部三角洲的湖田,随后又在支谷扇状地的陂塘田等各种地形的田地种植,并因地制宜得到改良。但在占城稻推广的当初,国家征收的租税,地方收的租米均不采用这种稻米,而仅用做扩大耕地推广种植的水稻良种,也可以认为是带有商业作物性质的普及型良种。

如上所述,中国的事例当然要比上述泰国的事例更为复杂,因此单纯的类推与比较并不合适。但高谷教授揭示的与定居和生产有关的生态系统变化的相关参照模式,对认识彼此双方的差异仍然有用,一般而言,还是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沿着这种框架,就生态演变,考察一下截至宋代的长江下游地区的农业开发史,似可归纳为以下的要点。唐末以前的农业开发,主要是与支谷扇状地和上部三角洲的开发利用有关。水利灌溉技术的较早形式,在会稽的鉴湖、杭州余杭的南、北湖事例中已经具备,在地形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这种传统的水利工程改良在地域内逐渐推广普及,促使定居者的粮食问题得到解决。不能认为在

\* 译者按:水稻品种之一,即米粒上稍带浅红斑点而粘性较小的米。

这一期间农学的改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口正常增加,全面开拓荒地正在继续,不言而喻,土地尚有余裕。商业已达到一定程度的发达,若干行政性、消费性城市也已存在。在广阔水域范围内,其水利比重不用说已位于交通功能之上。一般认为,这是出于对局部的粮食供需平衡及以城市补给为目标的考虑。农村的水利工程,通常在传统技术适用可能的范围内有限地施行。水利工程的整修、维护、管理,其主导权已归属地方政府或豪民手中。

唐末至宋初,因北方南下的移居者大举进入这一粗放农业地区殖民开垦,加大了对已有耕地上的人地比例的压力,因而必定要寻求新的定居地和新的生产空间,以求谋生和发展。这样,农业的核心区域就开始明显向下部三角洲移动,与灵活利用新生态系统相应,首先尝试“工学的适应”。在扩展海塘设施内侧盐田的同时,对河川水系进行疏浚、整修、加固,在海塘的重要部位设置水门以便放水。在河川水网和淡水湖区修建护岸,设置堤防,和海塘同样建设水门,用河川水源和淡水湖的供水,冲洗海潮倒灌带来的积淀在平原上的死水,使之纵横贯通,形成回流,最终构筑成经海塘向大海排水的水利工程设施。这一技术,在绍兴鉴湖已经过历时数世纪之久的渐进式改良,通常认为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扩大应用而已。

在下部三角洲地区,由于地形平坦,河川分流而呈蛇行流向,到了下游,更是横向分流,若干段自然河道与微高地交相错杂,自然形成斑驳状纵横交叉的地形,成为其一大特色。微高地及河畔孤丘被选定为定居之地,自然河道也被用做供交通和供水及排水的干渠,在干渠与干渠之间则开挖互相连接、供排灌之用的支渠。一般而言,圩田(或称围田)——方形和长方形的低地强湿田,就自然技划分开来。唐代宗广德(763—764年)年间形成的嘉兴屯田,即技形容成“嘉禾土田二十七屯,广轮(垆?)曲折,千有余里”<sup>④</sup>的状况,恐怕这是初期排水造田的情景。宋代盐田造成后,开始设立

以“团”为单位的小聚落,其盐民又称“灶户”,从灶户开发盐田状况似可类推,初期的强湿田干拓(围湖排水造田),集中投入大量劳力,如要为其提供齐备的生活条件则有相当困难。民间干垦通常吸收冬闲季节的失业人口,以满足各种必须的劳动力需要。证之于史料,似乎初期的干拓,农民一般都是流动劳动力。北宋中期以前,苏州方面的民间围田、圩田的经营还比较粗放,实行包括间作及休耕的耕作方式,一般期望平均二年收成能够相当于正常年景一年的收成。<sup>④</sup>

这样,农业核心区域从上部三角洲向下部三角洲的转移,与其说是农业基础的基本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如说是已在上部三角洲经过验证的行之有效的水利工程技术和开垦方式,伴随着比较有计划的大规模资本、劳力的投入,适用于广阔的强湿水网地区,因而一举解决了粮食供给和定居地的供给,这样认识似更合乎实际。原来约有半数由民间建设的海塘、河、湖的护岸堤防、术门说施、排灌沟渠、常规河川术路的加固与维修浚理,从广泛地域的土地利用的角度来予以重新估价。对于其中重要的主干部分,则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直接组织施工,掌模管理、维修事宜,推进术利工程技术改良;另外,对于居住人口过稀的荒地,则筹划营造盐田,施行屯田、营田方案。因此,抓住自然生态、技术生态进行强湿田(水田)的殖民开拓,在宋朝这一江南集约开发的初期,是在国家积极的主导作用下领导而完成的。就这一点面言,显而易见,与泰国的状况迥然相异。但也不能说这就必然导致产生一个水利国家,诚如本书后述那样,重要的水利工程项目一完成,国家直模的管理机能不用说已缩减至最小的程度,而当地士绅阶层代之成为主导力量,填补空缺,发挥管理作用。

作为长江下游核心农业区域在发展生产过程中比较容易看到的事例,则是水稻品种的选择。占城稻与通常的粳米相比,不仅单产较低而且食用口味不佳,但其有耐盐碱、干旱、寒冷及劣质土壤

的特点,适应性强,也不要求大量施肥,尤其因它是早熟品种,因而可以摆脱梅雨、干旱、台风、秋霖等一系列的自然灾害,而获得稳产高产,因其早熟性,所以具备促进轮作和一年二熟制发展的可能性。泰国下部三角洲的农业开发中,旱季与雨季积水分别达一二米至三四米,面对这样的生态环境条件,须选择秆长 1.6—2 米余的水稻品种,这种状况与宋代中国选用矮秆抗倒伏的占城稻完全不同。

占城稻因具备耐寒、抗旱、适于在贫瘠地栽种等适应性强的特性,对于山间谷地和支谷扇状地的再开发有很大促进作用。就其有助于人口抚养力激增这一点而言,占城稻对强湿的下部三角洲的开垦也能起较大的作用。此事正如日本选择赤米(红稻米)为稻种那样,同样是出于因地制宜的道理。即使在下部三角洲的实质部分干田化(南宋至明代)以前,慢慢地移动到开发前线区域时,为取得产量的增加和农业的稳定,占城稻无疑是最适合于“农学的适应”的。

公元 1012 年,在政府的主持倡导下,占城稻作为青黄不接期的度荒粮米广泛推广普及。在此 5 年前的 1007 年,“江淮六路”的上供米,每年的输送量原额定为约 600 万石;此后,终赵宋之世,作为“祖额”(ceiling)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④</sup>漕米由两税的秋苗与作为其补充的和籩两部分组成,秋苗课税税率的勘定,是以平均每亩产量设定为一石乃至一石以下的标准计算确定的。<sup>⑤</sup>这一上供原额和两税秋苗税率几乎在整个有宋一代维持不变,但官米的种类却只收晚稻粳米。可以断定,这是因为占城稻容易腐败变质,无论是长途的漕运还是本地的仓储均不合适。除了一部分和籩米和马料、军粮等少量例外,一般官米不征用占城稻。<sup>⑥</sup>

近年来在香港,“赤米”(日本产红稻米)等下等米作为城市居民食用消费粮食而出售。<sup>⑦</sup>而当初的占城稻也是接近杂粮的下等米,供城市居民和农民下户消费;地主和富民则要求以粳米为租

米,通常认为一般力求避免种植占城稻。因为当时无论在宋代下部三角洲还是上部三角洲和山间田地,占城稻的种植面积不断地扩大,所以占城稻与粳米的交换市场的出现是必然现象。事实上,证明占城稻广泛流通的史实甚多,<sup>⑨</sup>即占城稻既作为青黄不接时的度荒米,而且也是商业性作物。当初开发下部三角洲的农业劳动者,想必大部分是流动性的,因此占城稻可供这些农民作为食粮;另外,遇到丰收时则供给市贩贩卖,这样解释似更合情理。

宋代下部三角洲地区市场的发达程度,为六朝时代所望尘莫及。宋初湖州6县即如本书后述的那样有28个镇市存在。另外,宋初江南的税法也如以下所述的那样:就主谷而论,所纳相当有限,农民的负担也决非过重。在课税方商,政府对江南地区的关心,莫过于以茶为代表的山地、丘陵资源,在充北边军政要地补给的边饷中,“江淮”的茶始终成为重要的财源。北宋前半期的茶法,主要是在通商法范畴内运营的,把“江淮”产的茶与北边的市场密切关连,这有赖于商人的活动相支持。

综上所述,对以泰国稻作方式为轴心的农业开发史,之所以从自然生态、技术生态的结构及其变化的角度加以说明,是因为运用这样的手法,对同样以水稻栽培为主,潜在农业核心区域在长江下游地区逐渐形成过程加以说明,无疑是有益的对比。施坚雅教授的地文区域论,提供了区域内内在发展的载体,这一观点颇值得参考。在区域的集约过程中,并不是只在核心区域存在潜在的条件。区域社会经济的集约过程,由于可以作为其中枢点的交通、城市化、市场等关键性的综合作用来予以说明,尽管说明其原因是合适的,但其中枢点甚至在中枢性程度较低的阶段,缘边地区的人口和  
45  
资源以什么作为推力商起向心作用,关于这一点,尚不能予以充分的说明。泰国开发史上的事例,抓住与定居及生产相关的生态系的适应性,权衡其利弊关系,把人口压力和土地利用制度的集约,纳入市场与国家的关系进行动态观察,就能比较动态地抓住其向

心作用。本书中关于定居史、农业开发史的论述,从这一泰国模式中所得启示甚多。

### 注释

① 埃里·菲利普·海克斯切:《瑞典经济史》,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4 年出版,第 6~7 页;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1968、1979 年)英译本;伊懋可译:《宋代中国的商业与社会》,密西根大学(安阿伯)1970 年版。对于郝若贝教授在书评(刊于《亚洲研究学刊》[以下简称 JAS]第 31 卷第 1 期,1971 年)中关于方法论方面的教示,深表谢意。马若孟:《中国的经济:过去与现在》,瓦兹沃斯出版社(加利福尼亚)1980 年版;饶济凡主编:《中国的近代化》,自由出版社(纽约与伦敦)1981 年版,第一编《过去的遗产》第四章《经济结构与成长》(马若孟执笔),即从中国经济史的视野对研究主题、理论与方法的要领进行展望。

② 按这种主张,作为中国经济史研究的著作有威廉·E·维尔莫特主编的《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其书中维尔莫特教授的评论,劳伦斯·W·克里斯曼、唐纳德·R·戴格罗珀、克雷格·迪特里克、伊懋可、曼素珊、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马若孟、斯蒂芬·M·沃尔森、伯尔顿·帕斯特纳克、约翰·C·佩尔兹尔、罗伯特·H·西林、孙曾尔图(音)与巴巴拉·E·瓦德教授惠寄来的文稿,对问题及实践之例多有教示。沃尔夫拉姆·埃伯哈德:《中国的开发与社会变迁》,香港大学出版社 1967 年版;又,《中国的伦理价值与社会价值》,香港大学出版社 1968 年版;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埃尔·梅苏恩出版社(伦敦)(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平装本,1973 年版)等也是不可缺少的参考文献。作为历史学成果反映重新认识中国经济史而所作的努力,还有以下著作:德怀特·H·柏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  
46 1968》,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柏金斯主编:《用历史的眼光看中国的现代经济》,斯坦福大学 1975 年版;约书亚·A·福格尔与罗威廉合编:《对变化中的中国之展望:马丁·威尔教授退休纪念论文集》,西瞻出版社 1979 年版;魏斐德与卡洛琳·格兰特合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冲突与控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莱)1975 年版。



③ 参见费尔南·布罗代尔：《世界展望》、《日常生活的结构》、《商业之轮》、《资本主义与物质生活》，哈珀与娄出版社 1979 年版；又，《对文明与资本主义的反思》，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1977 年版；罗伯特·福斯特与沃莱斯特·拉南合编：《家庭与社会》、《法国的农村社会》，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版；又，《历史上的人类生物学》，同上，1975 年版；《法国社会中的异端分子和被遗弃者》，同上，1978 年版；卡尔洛·M·齐波拉主编：《凡塔纳欧洲经济史》，威廉·柯林斯家族出版社（格拉斯哥）1972 年（第 1 卷）、1974 年（第 2 卷）、1975 年（第 3 卷，第 4 卷第 1、2 册）、1976 年（第 5 卷第 1、2 册）、1976 年（第 6 卷第 1、2 册）版；罗伯特·S·洛佩斯与欧文·W·雷孟德：《中世纪地中海世界的贸易》，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55 年版；G·巴勒克拉夫著，松村赧、金七纪男译：《历史学的现在》，岩波书店 1985 年版，第 44~55、120~133、170~203 页，注⑤奥里弗·赞兹教授的导言；詹姆斯·A·亨利塔：《活生生的和写出来的社会史》，刊于《美国历史评论》第 84 卷第 5 期，1979 年版。

④ 参见上引《历史学的现在》第 415 页松村赧的后记。

⑤ 参见罗威廉：《近代中国社会史探索》，刊于奥里弗·赞兹主编的《使过去复活：社会史的世界》，北卡罗莱纳出版社 1985 年版。又，奥里弗·赞兹的导言。

⑥ 参照注②第 120~133、170~203 页。

⑦ 加藤繁著：《中国经济史的开拓》，樱菊书院 1948 年版第 25、9~48 页。加藤教授在地方史料缺乏的情况下进行中国史研究的过程中，是从广义的经济史料的角度，即从对所有已成书资料的广搜博采出发，采用彻底的文献主义的实证手法，忠实于收集的史料而作出其判断。按四部的分类，史部 47 中是正史（食货志、列传等）、编年史（包括实录）、别史、杂史、诏令奏议、传记、地理类（方志、舆地考证之学——作者注）、职官类、政书等；子部中为杂家、小说（宋、金、元、明的白话小说、戏曲）；集部为文集（奏状、碑文、记）等。作为史料的来源，提供了重要启示。同时，从类似例子的比较出发，弄清其用语的确切意思，进而推导出全文的含义及解释的方法。从加藤教授的全部著述中可以看到其驾驭史料的非凡功力。此外，对于“没有史料记载的考察，也需要尽量据其记录，然后沿着记录所显示的趋向，和已知史实所显示的方向进行推测想象”。而作为相关的辅助学科、参考学科，主要有语言学、神话学、民俗学、占文献学、地理学、年代学、考古学、古钱币学、政治学、宗教学、社会学等

可供参照。此外,郝若贝:《公元618—1368年间中国经济史史料指南》,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帕特里夏·埃布瑞主编:《中国的文明与社会》A《资料书》,自由出版社1981年版,对此也大有裨益。

⑧ 参见上引加藤繁的著作,第25、26页。

⑨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伦敦埃尔·梅苏恩出版社1973年版)也是极好的例证。参见马若孟博士的书评(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33卷第2期,1974年)。

⑩ 注⑤中已广泛引用。

⑪ 同注⑤《历史学的现在》,第178、197页。

⑫ 同注⑤,第283页。

⑬ 杜熙德:《唐代的市场制度》,刊于《亚洲主题》第12卷第2期(1966年),中村治兵卫教授对该文给予很高的评价。杜熙德:《略评唐代的灌溉》,刊于《通报》第48卷第1~3期(1961年);《1050—1760年间的范氏义庄》,收录于D·S·尼维森和A·F·怀特合编《行动中的儒家》(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7~133页),也提出同样的主张。

⑭ 杜熙德:《唐宋中国的土地租佃和社会秩序》,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学院1962年版,第32页。

⑮ 中村治兵卫及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聚落史研究——包括与周边区域的比较》,刀水书房1980年版;布目潮汎编:《唐宋时代行政经济地图的制作研究成果报告书》,セイエイ印刷,1981年;名古屋大学文学院东洋史学研究室编:《区域社会的视点——区域社会与领导人》,1982年;九州大学文学院东洋史研究室编:《元明清国家统治与民众形象的再研讨——中国特  
48 色的统治》,深田印刷,1984年;谷川道雄编:《关于中国士大夫阶级与区域社会关系的综合研究》,京都大学文学院,1983年。

⑯ 桑原隲藏:《从历史上看南北中国》,《白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岩波书店1925年版,第387~480页。

⑰ 加藤繁:《中国学杂草》,生活社1944年版,第250~266页。

⑱ 宫崎市定:《亚洲史研究》第四,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版,第1~21页。

⑲ 冈崎文夫、池田静夫:《江南文化开发史——其历史地理的基础研究》,弘文堂1940年版。

⑳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御茶の水书房1962年版;增补再

版,1979年。

①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的地域展开》,龙溪书舍1979年版。

②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东方的摇篮》,香港中文大学和芝加哥大学1975年版;《中国历史上的早熟稻》,刊于《经济史评论》第9期(1956—1957年);《中国会馆史论》,学生书局,台北,1966年版;《长江中上游诸省会馆的地理分布及跨省移民》,刊于《清华中国研究学刊》第2期(1966年);《美洲粮食作物之引进中国》,刊于《美国考古学家》,1955年;《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美国历史评论》,第75卷第1期(1969年);《黄土与中国农业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学,1969年;《美洲作物的引进传播及其对中国粮食生产的影响》,《大公报复刊三十周年文集》,香港,1978年,第673—731页。

③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主要经济区》,初版于上海(1930年),派拉贡图书重印公司再版于纽约(1963年)。

④ 章生道(音,Sen-dou Chang):《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若干方面》、《中国城市化的趋向》,分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2卷(1961年)、第53卷(1963年)。

⑤ 章生道:《城市的形态》,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83—87页。

⑥ 汉斯·比伦斯坦:《汉人对福建的移民:迄于唐末的考察》,刊于《本哈德·卡尔格伦·戴迪卡达》(哥本哈根、爱纳·孟克斯加德,1959年)。

49

⑦ 宫崎市定:《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星野书店,1943年。

⑧ 对清朝的通货政策进行经济史的论述,近年来主要有王业键:《中国金融制度的演变:1644—1850年》,收于侯继明与于宗先(音,Tzong-shien Yu)合编:《近代中国经济史》,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台北,1979年,第425—452页,请参照。

⑨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下,东洋文库,1953年,第317—403页。

⑩ 青山定雄:《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历史学研究》(旧)6—4,5,1936年;杜熙德:《唐代的财政》,剑桥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16—118页。

⑪ 约翰·杜兰德:《中国的人口统计:公元2—1953年》,刊于《人口研

究》第13卷第3部分,1960年。

⑳ 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3期,1982年。

㉑ 贾永吉与魏丕信:《中国的人口与制度:对帝制时期的统计的分析,公元2—1750年》,刊于《人口史年鉴》,1971年;贾永吉:《中国自古代到十六世纪的农业开发与“过密化”模式》、《明代(1368—1644年)中国人口的新情况》,刊于《经济、社会与文明年鉴》,1978年第2期;《十八世纪中国的人口增长与保甲制度》,刊于《人口史年鉴》,1979年;《中国人口增长的技术、社会和政治条件》,未刊论文,1984年。

㉒ 刘翠溶:《长江下游地区一些家族的人口动力:大约1400—1900年》,收于《中央研究院经济论文集》第9卷第1期,1981年;《中国的家谱:历史人口研究的一个资源》,收于《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78年;《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经济研究所(台北)合编《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文集》,1983年;《中国跨地区的人口史与跨地区的经济变化:980—1980年》,未刊论文,1984年。

㉓ 何炳棣:《宋代中国人口之估计》,收于《纪念巴拉斯宋代研究论文集》第一集,牟顿公司1970年版;周元和(音,Zhou Yuan he):《清代中国人口研究》,刊于《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移民运动的遗产》,刊于《人口史年鉴》,1982年;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的食物供给与人口成长:1250—1850年》,刊于《亚洲学刊》第41卷第4期(1982年);《明清时期中国西南的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刊于《清史论丛》第5辑,1984年;李中清与伍若贤:《十八世纪中国东北地区的人口与家庭:辽宁道义屯研究的初步结果,1774—1798年》\*,刊于《清史问题》第5卷第1期(1984年);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的国家与经济:1250—1850年》,将刊稿;刘广京与黄国枢:《1400年以来中国大陆的人口与经济发展》,收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第1~14页(出版情况见前),台北,1979年出版。

㉔ 参见注㉑㉒㉓㉔㉕,特别是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

\* 译者按:原中文译作774—1798年,兹据李氏与伍氏著作改正。

年》。又,德怀特·H·柏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附录A《中国人口资料》,第192~216页;附录B《耕地资料》,第217~240页。王业键:《帝制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84~92页;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

⑳ 青山定雄:《唐代的水利工程》,《东方学报》(东京),第15卷第1、2期,1944年。

㉑ 参见注⑳。

㉒ 必须指出,唐末以降,社会文化、社会组织的整合存在着缓慢推进的倾向,政府的社会统制对其的回应就显得软弱。此外,在人口与资源达到一定比率的成长过程中,无论官僚的规模还是行政城市的数量均限制在小规模的水平。因此,相对于增加的行政经费而言,不用说其行政效率就不得不每况愈下。这种状况促进了地方主义发展,地方势力(乡绅、商人)与国家权力间的互补关系有日益加深的倾向。关于此点,参见:费正清、埃德温·O·赖肖尔与阿尔伯特·M·克雷格合编:《东亚:转变与改造》,休顿·米芬公司,乔治·阿伦与安温,1973年版,第136~143、167~168、177~180、188~195页;杜熙德:《晚唐的商人、贸易和政府》,刊于《亚洲主题》第14卷第1期,1968年;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而面观,1368—1911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版,第53~91页“等级制度的流动性”;王业键:《帝制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出版情况同上),第52~61页“制度的虚弱,人口的增长和物价的上涨”;施坚雅:《帝制晚期的中国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20~23页。

㉓ 谭其骧:《上海市大陆部分的海陆变迁和开发过程》,《文史论丛》,1974年;《长水集》卷下收录,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黄宜佩、吴贵芳、杨嘉祐:《从考古发现看上海成陆年代及港口发展》,《文物》1976年第5期。

㉔ 本田治:《关于宋元时代浙东的海塘》,《中国水利史研究》第9期,1979年;《关于唐宋时代两浙淮南的海岸线》,《唐宋时代行政经济地图制作研究成果报告书》,1981年。

㉕ 妹尾达彦:《唐代后半期江淮盐税机构的选址及功能》,《史学杂志》第91卷第2期,1982年。

㉖ 参照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水利史研究》各期杂志及该会编《佐藤博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1年;《佐藤博士退官纪念中

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年；森田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亚纪书房，1974年；长濑守：《宋元水利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83年；吉冈义信：《宋代黄河史研究》，御茶の水书房，1978年。此外，杜瑜、朱玲玲编：《中国历史地理学论著索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其中收录1900—1980年期间中国（包括台湾、香港）、日本学者的论著目录。

④④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

④⑤ 川胜守：《中国封建国家的统治结构——明清赋役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

④⑥ 参见本书第58页注④⑦。

④⑦ 罗友枝：《清代中国的教育与民众识字率》，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大卫·约翰逊、安德鲁·J·纳桑与罗友枝合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大众文化》，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莱），1985年。

52 ④⑧ 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东昇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

④⑨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

④⑩ 周藤吉之：《宋代官僚制与大土地所有》“社会构成史体系”第2部，“中国社会构成的发展”，日本评论社，1950年。

④⑪ 小爱德华·克拉基：《宋代中国的文官制度：960—1067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家世对业绩：帝制时代中国的科举考试》，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10卷，1947年；《中国科举考试制度中的地域、家庭与个人》，收于费正清主编《中国的思想与制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7版，第251—268页；《宋徽宗朝受教育机会之检讨及其意义》，刊于《宋代研究通讯》第13期，1977年，第6—30页。

④⑫ 约翰·W·查菲：《宋代学问的棘门》，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④⑬ 青山定雄：《宋代华北官僚谱系研究》，《圣心女子大学论丛》第21卷，1963年；《宋代华北官僚谱系研究（二）》，《圣心女子大学论丛》第25卷，1965年；《宋代华北官僚谱系研究（三）》，《中央大学文学院纪要》第45卷，《史学科》第12卷，1967年；《宋代华北官僚的婚姻关系》，收于《中央大学八十周年纪念论文集》，1965年；《宋代江西出身的高官之婚姻关系》，《圣心女子大学论丛》第29卷，1967年；《以北宋为中心：士大夫的起家与生活伦理》，《东洋学报》第57卷第1、2号，1976年；《宋代华南官僚谱系（一）——尤以长江流域为中心》，《中央大学文学院纪要·史学科》第19卷，1974年；《宋代华南官

僚谱系(二)——尤以长江流域为中心》，刊《宇野哲人先生白寿祝贺纪念东洋学论丛》，1974年；《宋代福建的新兴官僚——特别是以谱系为中心》，《中央大学文学院纪要·史学科》第7卷；《五代宋代的江西新兴官僚》，《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讲谈社，1951年；《宋代四川官僚谱系》，《和田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讲谈社，1960年。

⑤ 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3期，1982年。

⑥ 希拉莉·贝蒂：《中国的土地与宗族：明清安徽桐城县研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 53

⑦ 罗伯特·海姆斯：《大臣与士绅：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人物》，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⑧ 伊原弘：《宋代明州官户的婚姻关系》，中央大学研究生院《研究年报》第1卷，1972年；《宋代婺州官户的婚姻关系》，中央大学研究生院《论究》第6卷第1期，1974年；《四川吴氏势力研究——关于吴曦之乱以前的历史》，《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房，1974年；《南宋西川的定居土人——以成都府路、梓州路为中心》，《东方学》第54卷，1977年。

⑨ 渡边纮良：《宋代福建、浙东社会小论》，《史潮》第97卷，1966年；《宋代福建社会的一个侧面——陆棠传译注补》，独协医科大学教养医学系纪要第5卷，1982年；《关于宋代在乡士大夫的研究》，《史潮》(新)第19卷，1986年；《以宋代潭州湘潭县的黎氏家族为中心——关于外邑新兴阶层的听讼》，《东洋学报》第65卷第1、2期，1984年。

⑩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年》。

⑪ 王刘慧珍(音, Hui-chen Liu-Wang): 《中国传统的族规》，纽约蝗虫谷，1959年；金翊贤(音, Hu-hsien Chin): 《中国的共祖集团及其作用》，纽约维金基金，1948年；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年》，第168～211页；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89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13～251页；狄尔曼·格利姆：《广东的书院与城市体系》，收于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罗友枝：《清代中国的教育与民众识字率》。

⑫ 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流动性之战略：一个区域制度之分析》，收于卡罗尔·史密斯主编《区域分析》，学术出版社1976年版，第1卷，第327～

364页。此外,作为人才输出的移动战略,在原籍与侨居地之间往返经营、居留活动的代表性事例,是官僚出仕者和商人企业家。以此判断这种社会移动,说明其区域组织的结构,似尚言之有理。

⑤ 藤井宏:《断安商人研究》(一)(二)(三)(四),《东洋学报》第36卷第1、2、3、4期,1953—1954年。其中译本参见《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54 ⑥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⑦ 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2年;《中国古代丝织物史研究》上、下,风间书房,1977、1978年版。

⑧ 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年。

⑨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

⑩ 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与地志、地图研究》,吉川弘文馆,1963年。

⑪ 星斌夫:《明代漕运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明清时代交通史研究》,山川出版社1971年版。

⑫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61年。

⑬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邓拓:《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三联书店1963年版;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述略》,《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彭泽益:《近代前期手工业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⑭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第37~99页。

⑮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的专业市镇》上、中、下,《食货月刊·复刊号》第8卷第6、7、8期,1978年;《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思与言》第16卷第2期,1978年;《太平天国乱后江南市镇的发展(1865—1911)》,《食货月刊》第7卷第11期,1978年。

⑯ 全汉昇:《北宋汴梁的输出人贸易》,《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一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版;郝若贝:《帝制中国经济变化之周期:中国东北的煤



与铁,750—1350》,刊于《东方经济社会史学刊》第10卷第1期,1967年;《十一世纪中国钢铁工业发展中的市场、技术与企业结构》,刊于《经济史学刊》第26卷,1966年。

⑭ 全汉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一册,新亚研究所,1972年。

⑮ 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风间书房,1968年(1979年再版),第159~167、216、228~232、421~435页。参照古林森广:《宋代产业经济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87年;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201~256页。

⑯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第882~899页;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一),第12~35页。

⑰ 全汉昇与里查德·克劳斯:《清代中期的稻米市场与贸易:物价史论之一》,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此外,全汉昇教授的《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一册、第二册,新亚研究所,1972年;《中国经济史研究》上、中、下册,新亚研究所,1976年。其中收录关于唐、宋、元、明、清代的物价史研究成果。同李龙华教授合著的《明代中叶后太仓岁出银两的研究》,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6卷第1期,1973年;王业键:《清代物价的长期趋势》,刊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5卷第2期,1973年;《帝制时代的中国地税:1750—1911年》,第84~107页;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的国家与经济:1250—1850年》,将刊稿;岸本美绪:《清代前期江南米价动向》,《史学杂志》第87卷第9期,1978年;《清代前期江南的物价动向》,《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4期,1979年;《关于康熙年间的谷贱问题》,《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89卷,1982年。

⑱ 杜熙德:《晚唐的商人、贸易与政府》,刊于《亚洲主题》第14卷第1期,1968年;郝若贝:《帝制中国经济变化之周期:中国东北的煤与铁,750—1350年》,刊于《东方经济社会史学刊》第10卷第1期,1967年;费正清、埃德温·O·赖肖尔与阿尔伯特·M·克雷格合编:《东亚:转变与改造》,第132~143页;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3~26页。

⑲ 李约瑟:《大检测: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伦敦,1969年,第40、186页;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

⑳ 参照注⑰。

- ① 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271～293 页。
- ② 同上书，第 241～269 页。
- ③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 175～199 页。
- ④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 年》、《中国历史上的早熟稻》，刊于《经济史评论》第 9 期，1956、1957 年。
- ⑤ 王业键：《帝制时代的中国地税：1750—1911 年》，第 5～8、84～107 页。
- ⑥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 ⑦ 宫崎市定：《五代史上的军阀资本家——特别是晋阳李氏的情况》，56 《亚洲史研究》第 3 集，东洋史学会，1963 年；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 年；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的研究——明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东洋史研究会，1972 年，第 221～299 页。
- ⑧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⑨ 宋汉理：《新安大族志与中国上绅社会的发展》，刊于《通报》第 67 卷第 3～5 期，1981 年。其中译本收入《江淮论坛》杂志社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⑩ 道格拉斯·诺斯与保罗·托马斯合编：《西方世界的兴起：一部新的经济史》，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速水融、龟本洋哉译：《西欧世界的勃兴——新经济史的尝试》，ミネルヴァ书房，1980 年。
- ⑪ 理查德·G·维尔金森：《贫穷与进步：一个经济发展的生态模式》，乔叟出版社 1973 年版；斋藤修、安元稔、西川俊作译：《经济发展的生态学——关于贫困与进步的新解释》，リプロホート，1985 年。
- ⑫ 伊斯特·波塞鲁普：《农业成长的条件：人口压力下的农业变化的经济学》，乔治·阿伦与安温，1965 年；安泽秀一、安泽みね合译：《农业成长的诸条件——关于人口压力下农业变化的经济学》，ミネルヴァ书房，1975 年。
- ⑬ 《西欧世界的勃兴》，第 74、78、100 页。
- ⑭ 《农业成长的诸条件》，第 193～199、60 页。
- ⑮ 阿鲁巴特·O·哈修玛（音）、佐佐木毅、旦祐介译：《情念的政治经济学》，法政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⑯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一）第 35 页、同上（四）第 551～553 页；罗威廉：《近代中国社会史探索》，刊于奥利弗·赞兹主编《再现过去：社会史的世界》，第 274～275 页；《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89

年》，第134、228、274、359页。

⑨ 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研究》；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

⑩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的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年》，第244、245页；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流动性之战略：一个区域制度之分析》，第336—343页。

⑪ 仁井田陞：《中国的社会与行会》，第99—103页。

⑫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四），第132—135页。

⑬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89年》。 57

⑭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社会研究——莫里斯·弗里德曼论文集》，施坚雅选编，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莫里斯·弗里德曼：《什么社会科学适用于中国研究？》，同上书，第398—406页，特别是第402、402—403页；《社会人类学中的中国阶段》，同上书，第380—397页；同上书，《中国社会学简介》，第373—379页。

⑮ 费正清、埃德温·O·赖肖尔与阿尔伯特·M·克雷格合编：《东亚：转变与改造》，《前言》第14—20页。

⑯ 施坚雅：《东亚地方制度研究大纲》，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0年，导言（一）为何要研究地方制度？（二）地方制度探讨，第1—15页。

⑰ 前注⑭莫里斯·弗里德曼：《什么社会科学适用于中国研究？》，第403、404页。

⑱ 前注⑭莫里斯·弗里德曼：《社会人类学中的中国阶段》，第386页；《什么社会科学适用于中国研究？》，第399—401页。

⑲ 同前注⑭莫里斯·弗里德曼：《什么社会科学适用于中国研究？》，第404、405页。

⑳ 同前注⑭莫里斯·弗里德曼：《社会人类学中的中国阶段》，第393—395页。

㉑ 同前注⑭莫里斯·弗里德曼：《社会人类学中的中国阶段》，第388页。

㉒ 芮玛丽（Mary Clabough Wright）：《社会科学与中国历史记载》。

㉓ 同前注⑭。

㉔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十九世纪中国的区域城市”，第211—212、219—220、216页。

㉕ 同上书，第216—218页；“帝制时代中国的城市化”，第11—12页。 58

⑩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217～218 页。

⑪ 同上书，第 216 页。

⑫ 同上书，第 11～12 页。

⑬ 同上书，第 218～219、11～17 页。

⑭ 同上书，第 11～12 页。

⑮ 同上书，第 12 页。

⑯ 同上书，第 20～21 页。

⑰ 同上书，第 19～21 页。

⑱ 参见注⑩、⑫。

⑲ 参见注⑫、⑬、⑭。

⑳ 柳田节子：《宋代土地所有制中所见二种类型》，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29 卷，1963 年。

㉑ 周绍明：《图示的空地和有争议的地区：宋代土地租佃问题》，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 44 卷第 1 期，1984 年。

㉒ 彼得·小戈拉斯：《宋代的农村》，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 39 卷第 2 期，1980 年。

㉓ 巴巴拉·桑兹与马若孟：《中国历史空间探索之尝试》，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 45 卷第 4 期，1986 年。

㉔ D·H·柏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 年》，爱丁堡大学出版社（爱丁堡），1969 年，第 120～123 页；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的国家与经济，1250—1850 年》，将刊稿，第 69～74 页；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 113～114 页。

㉕ 对施坚雅教授的关于地文地域的理论最近所给予的批判，参见注㉓ 巴巴拉·桑兹与马若孟教授的论文及陈张富美与马若孟：《帝制晚期中国的农业产量和分配》，刊《汉学研究》第 3 卷第 2 期，方志学国际研讨会论文专号第 2 册，1985 年。

㉖ 参见注㉓、㉔。

㉗ ㉘ 罗伯特·登伯格与郝若贝：《中国政治单位和经济地区的共同最终特征》，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83 年。

㉙ 高谷好一：《热带三角洲的农业发展：关于湄南河三角洲的研究》，创文社，1982 年；《水稻种植圈的历史》，市村真一编《稻与农民：日本、泰国、印

度尼西亚的比较研究》，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75年；《东南亚的自然与土地利用》，劲草书房，1985年；《泰国水稻种植的自然构造》第二章《地形与水稻种植》；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水稻种植社会》，第215～239页，1975年。

⑬ 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地理学报》第35卷第1期，1980年。

⑭ 同注⑬。

⑮ 前引宋汉理的论文，见注⑬。

⑯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1979年，第115～119、184～201页。

⑰ 前引拙著第三章“围绕占城稻：关于三角洲的开拓与农学的适应”，渡部忠世、樱井由躬雄编《中国江南的水稻种植文化》，日本广播出版协会，1984年，第115～170页。

⑱ 李翰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全唐文》卷四三〇。

⑲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三“庆历三年九月丁卯范仲淹、富弼等列奏，六曰……”。\*

⑳ 参见前注⑰青山定雄书，第351～404页。

㉑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54年，第513～535页。

㉒ 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1979年，第149～154页。

㉓ 华琛：《人口外迁与中国家族：香港和伦敦的文氏家族》，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48～53页。

㉔ 同注⑲。

（补1）李伯重：《我国稻麦复种制产生于唐代长江流域考》，《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唐代江南地区粮食亩产量与农户耕田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2期；《唐代长江流域农民副业生产的发展》，《厦门大学学

---

\* 译者按：检《长编》卷一四三及《范集·答手诏条陈十事》均未见其说，疑此误注出处。此说当出《长编》卷二六七第19册第6556～6557页（点校本）引吕惠卿之说。但吕的原意是说，其在苏州庄田，每亩租米岁收4～6斗，“然常有拖欠”，是指拖欠租米，佃户常二年交一次；并不是说休耕轮作。据此推论苏州圩田、围田普遍实行二年一熟制，似有误解史料之嫌。

报》1982年第4期；《唐代长江下游地区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中国农史》1986年第3期；《明清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中国农史》1984年第1期；《桑争稻田与明清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中国农史》1985年第1期；《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中国农史》1986年第2期。

（补2）理查德·戴维斯：《宋代的朝廷与家庭：960—1279年，明州施氏的官场得意和家族财富》，杜克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补3）方志英：《溪洞之国：宋代四川边疆的扩张、开发与文明化》，哈佛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前言”第18～19页。

## 二 宋代社会和长江下游地区

61

### 1. 社会动态

为了将地域这一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联系起来予以考察,不妨概略地展望一下宋代关于社会全貌认识的一般动态。在中华帝国二千年来的历史中,宋代成为把这中分为前、后两期的分水岭。在官僚制的帝国这一范畴内考察这种分界时,从农业、商业开始直到政治、社会、文化层面剥离,乃至产生重新组合,这一中国固有的历史体验有其重要的意义。<sup>①</sup>在西欧世界,农业、商业等社会的剧变,结果导致封建秩序的礼崩乐坏,从而产生新的社会秩序;与此相反,中华帝国的官僚制度却在一系列的经济增长中使自身适应这种剧变,又延续了一千年之久。

在中国,商业和城市的发达,都未能直接培育出城市共同体和市民法、商法等近代合理的经营制度,那时,它们被寄生于随着时代进步而缓慢渐进式的社会发展;<sup>②</sup>另一方面,商人把自己的身份目标定在跻身于士绅阶层。<sup>③</sup>但是,8~13世纪的中国取得了很大的经济增长,从而带来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重要变化。总之,可用一句话概括为:与其说是“纯农业文明”,不如

说是“都市化文明”含有更多的固有特征,这是延续至 19 世纪中国社会的最大特色。<sup>①</sup>无论西欧还是中国,其 19 世纪社会的共同祖型(原型)可以追溯到 12 世纪之际。中国的 12 世纪,可以说已经达到相当成熟完备的程度,而西欧至 19 世纪才知道有这样的社会文化,其时西欧尚处于萌芽状态。这一分水岭姑且表达为“中世”,这一中世在活力和创造性方面较之西欧史的经验更具特色的,<sup>②</sup>是其中间的变动期似更为明显。

按教科书的观点赋予宋代颇具时代性的特色,首先是宋代超脱了在中国长期延续的“贵族制”社会,确立了“君主集权制”社会;宋代也是支撑这一中央集权体制,以文治主义为特色的科举官僚社会的确立时期。宋代既是发明印刷术、火药、制铁技术、造船航海术、农业技术、商业金融技术等的世纪,又是在思想、美术(学?)、行政方面关心空间发展、昂扬地理学的世纪,也是学术、工艺、美术的黄金时代。宋代是世界最早的海上帝国时期,又可以说是交通革命、农业革命、商业革命、都市革命各自产生的时代。<sup>③</sup>上述各种革命的规模和深度,呈现出初期的态势,远不及后来的 16 世纪、19 世纪的变革,但宋代的变化成为后世变革的“祖型”,这是相沿未变的。

这里,首先考察一下对孕育出宋代时代特性公认起作用的创造性的机能性的局面。如概括其要点是:比较有效率的具备软结构的社会和文化已经出现,这是和社会制度与世俗势力的发展相辅相成的。变革在官僚制度的范围内产生,前已述及,官僚机构的改善,提供给社会一个比较有效率的集权体制,回顾这一点十分必要。如通常所说,宋代是比独裁官僚制度更加进化的时代,笔者对此并无异议。但似应认为:原来中国的诸王朝至少原则上常常是独裁的,由于易世革命的理念被扼杀,只有宋代以降被特别比定为革命而更易招致误解。<sup>④</sup>问题在于:宁可说是有效率的独裁政治的诞生。

宋代科举并非总是得到知识分子的支持,但至迟在仁宗朝科



举制主要框架已经凸现出来,作为提供大多数官僚终南捷径的各种制度和教学科目有宋一代已完成,定期举行科举,产生一定数量的及第者。兼之从仁宗到徽宗朝,大兴学校教育,扩大教育投资,“育才”被视为“取士”的基础而成为办学方向,与此相配合,书院也大量涌现。地方社会滞留着进士、举人、贡生、学生、寄居和退休定居的士人等,与官僚制直接有关的面广量大的知识阶层,构成“科举文化”的基础,广开才路、重视真才实学被认为是正当功业,这对于社会价值的形成产生深远影响。<sup>⑧</sup>洪迈的《夷坚志》等书揭示了当时的实际情况,这和唐代以前大相径庭。科举制度录用新人登上仕途,注入新鲜血液,不仅对抑制统治阶级的固定化和世袭特权发挥了作用,也在地方社会形成了若干等级的学位资格与一定官职地位相应的阶梯状社会身份的层次。社会发展的结构,有了一定程度的机动灵活性。

宋代开始,科举和教育已与“社会的城市化”相呼应。开封和杭州一带因科举及第率高而自豪是理所当然的事,但人口较多、资源丰富而城市化进展较快的两浙各地维持着科举高成功率以外,即使如福建、江西、徽州等相对资源贫乏的缘边地区,把人才视为资源,应付科举和教育也相当成功。<sup>⑨</sup>如梅原郁教授的近著所提示的那样<sup>⑩</sup>,在官方的人事监察制度方面,错综复杂的官员升迁制度相当发达;另外,转运使、安抚使、提点刑狱使、提举[茶盐]常平使,其他还有诸如御史台、走马承受<sup>⑪</sup>等中央、地方的监察机构,较之明代的比较粗放,<sup>⑫</sup>可以说已经相当完备。

与土地所有制和税制的变化相呼应,高度集权化的政府登台亮相。两税法作为农业课税的基本单位,其重点已不在于人头税而在于土地税,征税手续也大为简化。政府也没有必要与因财富及独立权力而将农田攫为私有的旧势族社会势力断然对抗。土地所有者不必依赖这种特别的权力和势族就能世守其财产,其结果产生了许多的小土地所有者,国家把他们作为有税负能力的民

户抓住不放。另一方面,两税法下旧势族原来所有的免税特权已难以维持,新兴官僚随官职而获得的“优免”<sup>⑬</sup>也被细加限制(官户限田法)而课税。赵宋一代土地税的每一征纳额,由宋初设定的原额(ceiling)作为衡量标准,而且也是核定田亩和估计单位产量的参照依据,考虑到开垦期的状况,与明代相比显然要低得多。宋代频繁地进行土地的打量(丈量),其法要旨为:遵从自古以来的自实(自己申报)法而采用推排法(官方直接调查)较少,主要着眼点与其说在于据查出隐漏的实际土地面积而达到增税目的,还不如说是调整税率和稽核法规,以纠正负担的极端不均衡状况。<sup>⑭</sup>这种处理方式是否生产率增长的起因,是否政策的导向,还不太明朗,但可以说是政府显示了在这种明显的拓展境域时代产生的与私有财产扩张相适应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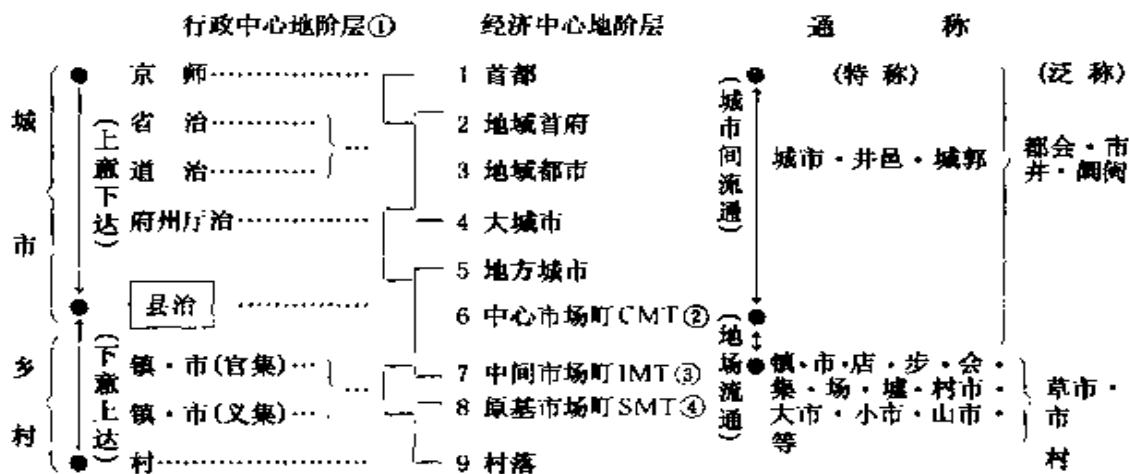
与唐初和明初不同,宋代集权政府的军事实行募兵制,便于农民集中精力投入生产劳动。与农业基础的扩大和稳定有关的河川改造及水利灌溉工程,如常平仓、社仓、义庄等成为国家关心的目标,这是宋代史上颇有建树的特色。与此相提并论同样引人注目的是:集权政府对商业采取比较而言更妥协的姿态。<sup>⑮</sup>农本主义色彩的财政,宋初开始已比较注重转向着眼于商业财源、商业课税以外,如盐等大宗生活必需商品和矿产的专卖由政府控制。显然,唐末以来,政府对商业的政策已起了变化,从原来虽把商业看成不可或缺的手段而却又以末业视之、严格统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态度开始转变,已经能够既不强行统制,也不横加弹压,而是利用商业作为广开财源的手段。与以前绝不允许商法和市民宪章存在相反,采取了相当开明的果断放任政策,还实现了意在供给铸币的相当成功的货币统一,在这一基础上进而发展比较健全的纸币、信用制度,因而导致交易费用(transaction cost)的降低。宋代集权政府提供给社会的机会,是远比前朝更有效率的制度规定,社会增长活动的本身营造出颇有效率的社会结构。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和品种的技术改良,与制

铁、制陶、造纸及交通技术的改良确实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改善和生产总量的提高,但与当时的人口自然增长、开拓边境、人口的地理移动也是紧密相关的。公元742年全国的户数是8 973 634户,另一方面,1080年的全国户数是16 569 874户,<sup>⑥</sup>所以据记载两个半世纪时间,全国的户数增加接近一倍;同一期间,长江中、下游流域和东南沿海地区,户数增长到原来的三四倍之多。不言而喻,后者的地域大半是山地。又,如前所述:北宋中期时的所谓长江三角洲的强湿地带是农业的粗放区域。恐怕至南宋,由于平均人口的压力上升,单是靠开垦处女地已无法应付人口自然增长和因移民而增长的状况,而是要依赖资源的优化、技术改良,还有商业、贸易的发展等城市化进程中对过剩人口的吸收以缓解人口压力。

宋代的定居模式似乎反映了这样一种状况,即显示了与唐代以前有很大不同的形态。<sup>⑦</sup>唐以前的模式可推定为相当单纯的模式:即县——村(里)二级制,这是和史料及社会制度的现实状况全无矛盾的模式。即村与县中间层次的具有行政地位的小型村镇(草市)也刚开始萌芽,其存在颇为罕见,最初还被法令所禁止。另一方面,宋代的定居模式则比较复杂,大数为:县——市(镇)——村(自然村),在本质上是按经济的、社会的大小等级序列形态出现。与此同时并存的是这样一种模式:县——乡——里(村),这是纯行政的、财政的大小等级(按顺序、规模分布)序列,与上列模式无论在形式上、功能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说,在宋代,行政的群落序列和社会经济的群落序列,由于镇市丛生面使之变成各自功能独立的序列,在县级,这两个系列的序列才合为一体。以上据奥古斯特·洛奇(August Loch)教授的“地理中心论”,参照施坚雅教授的城市化论整理而成。<sup>⑧</sup>需要补充的是:关于行政中心地层次的观点,从京师到县乃至村,各个等级的群落,相对其上位聚落是单系直属形态组织起来的。另一方面,经济中心地层次一旦如表1中原基市场町(SMT)出现,从几个到十几个村的这种

SMT 的市便变成集团,特定的村还维持着近邻的几个市,村民们分别在各自约定俗成的市的集市日相聚交易;相反,在休市日提供农具修理服务的工匠们则从市镇来到乡村提供经营服务。这样,村落的自给生活被打破,以村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经济不再存在。<sup>①</sup>

表 1 中心地等级的构成及其对应关系



① 清朝之例、宋~明基本相同。

② Central Market Town.

③ Intermediate Market Town.

④ Standard Market Town.

这种原基市场町,就这样成为半自给化的农业社会生活最低层位的自我完善的生活圈、社交圈。原基市场町的直属上位组织是中间市场町,理论上其地形顺序有二个或三个,这二三个复数的上下统属关系,就每一个直至首都的各级群落单位模式而言,是可被变更的。<sup>②</sup>因此,经济中心地层次的组织体系与行政层次相比,呈现蚁穴状相当复杂的有机结构。当然,这仅是理论上的设定,比较接近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实例,将在本书后篇宁波的事例中得到证实。总而言之,市镇一旦发达,农民社会生活的行政级别的空间组织和经济级别的空间组织在功能方面将受制于两个互相背离的系统,因此相对的自律性增强时,一种自发组织就应运而生。关于 19 世纪团练和秘密结社的一些研究表明:这种下级经济阶层作为

集团行动的承受者发挥了作用。<sup>④</sup>但集市丛生这一现象本身却导致了购买力的分散,因为地方商人和农民双方全都相会于流动集市,证明市场是渐渐形成的,这种状况是由于经济生活还停留在半自给程度的状况之缘故。

总之,在宋代社会的下层,处于萌芽状态的市引人注目地到处涌现,南宋的长江下游流域地区,平均一县约有 2~4 个市镇。农村社会这种形态的商业化一旦形成,需求密度(demand density)当然会随之提高,宋代县、府州、路的治所直至首都的大、中、小城市,其繁荣不仅有赖于官吏和军人的消费及俸给、年薪。为了应付幅员广泛的都市人口的商业、手工业的需要,加上供给其他城市和农民的商品及手工业制品,这些大中小城市渐渐演变成商业城市。重要的商业城市成长、发展的事例不胜枚举,赵宋一代期间,长江下游流域的苏州、常州、建康、杭州、越州、湖州等地,由于超过当初预计的人口密集于这些城市,采取一府州的州治治所析置二个负郭县的措施,这类例子屡见不鲜。 67

另外,据城周长可推知城内商积,在显示与行政级别相称的代表城市商貌的城墙施工的同时,对实际人口规模也大致可由相应的城市规划来予以推定。通常按城的大小分为上级(路治)、中级(府州治)、下级(县治)几类,如与同时代及前朝同类城市加以纵向、横向的对比,由于行政、经济的原因导致城市发展的相对地域动态就很清楚。南宋时,一般中级城市的城周全长以 10 里为标准,但长江下游 20 里左右的中级城市颇为发达,福建即使“上州”级的泉州城也只有 23 里。在以府州或以县为单位的空间范畴中,推断宋代平均城市人口率的工作更是受资料的制约,舍去其中过大、过小的数值,采用台州临海县、明州鄞县、楚州盐城县、漳州漳浦县及汉阳军、抚州府为例证,宋代的平均城市人口率推定为 12%~13%。这一数据,作为在距今已一千年前的当时,已是相当高的数值。无论农村部分的开发还是市镇网的发达,尚未达到后

世这样的程度,因此,这种现象惟一可行的解释是:人口向城市高度集中,导致城市人口急剧增加。<sup>②</sup>一方面,在商业发达的城市,外来工商业者和劳务人员的定居化,成为人口增长的一大原因;而散布在杭州(临安府)的闽、广、江西、徽州人的外部行祠香火甚盛。此外,徽州人的五通神、闽广人的天后祠也分布在长江下游各地,这在某种程度上能证明这种人口流入城市的动态(容后详述)。

当然,这种经济上的集约性全国地域和行政区域未必一致。据梅原郁教授的研究,<sup>③</sup>北宋时期高级官僚的出镇职务限制在 38 大藩,以及中书的特别堂除人事任命,吏部的一般人事任命,对武臣的人事安排,按这三项职务的优劣为基准,从全国的府州军中核定相应的规定等级选差。从这一标准看,成为上好差遣对象的府州军是:分布在京畿地区和北方三路及淮南路,两浙位于其次;即从出镇大藩来看,可归入长江下游流域地区的有 38 府州军中的 8 个府州。退守淮河以南领土的南宋,其经济与行政的全国地域的背离似乎正在被纠正,这意味着:北宋在华北、华东,南宋在华中、华南,相继对于社会的行政的城市化进程赋予了良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认为:作为创造出宋代时代性的重要原因,是有效率的中央集权的各种社会制度和政策发挥作用才形成这样的局面; 68 还有就是与这种形态相呼应而产生的社会发展,例如技术进步,边境移民运动,人口增长,定居方式的变化,商业、城市的管理程度和控制技术,社会和文化的城市化等等。但这显然不能全都作为主要原因一概而论,我认为引导变革的完备机能才是重要原因。但根据经验,如众所周知的那样,这些潜在的功能因素,大体上在北宋中期开始已面临各种各样的功能障碍。财富和资源、所得的社会分配,已呈现明显不公的状态,成为后世 19 世纪的社会不平等状况的“祖型”已在北宋中期出现。<sup>④</sup>此外,从集权制的中枢波及地方的党争,这一显然是统治层为了保全自己地位而引发的明争暗斗,其影响所及即产生功能障碍;而在这一期间,党争也成为导致 19 世纪这种状况

的“祖型”，从而产生“地方主义”的倾向。<sup>⑤</sup>

在宋代史上尤为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似乎是：这种功能障碍为什么会产生？应该追根究源弄清何为起因。这个问题在于变革在官僚制范围之内产生，官僚制容易适应社会变化，因而被认为与其空间大小的负担这一点深切相关，但这是一个难解之谜。这里介绍一种不失为给予我们启示的见解，即伊懋可（Mark Elvin）博士从宏观角度的大胆推论。<sup>⑥</sup>这种推论所注目的是：中国的政治组织体系空间的巨大规模及与其相关的经济和技术。

亦即政治组织体系的巨大规模波及经济组织和技术现实状况的正负作用。由于政治组织体系的巨大规模导致构成文明的资源和质量均较优秀，还有动员可能利用的技术要素也较容易。再就是对文明的持续和均衡做出贡献的基本要素，诸如经济的生产率、总生产量（生成军事防卫力量和官僚行政的剩余产出力）以及包括社会组织、行政组织、经济、军事等广义的技术水准。生态的巨大规模加上上述的三要素，乃至其中的任何一个，哪方面均比邻国优越，最初的扩张（秦汉帝国）就应运而生。

在巨大规模的政治组织体系内部，培育出了对汉字文化及其广泛传播做出贡献的知识分子，在其内部产生了颇有特色的意识形态，这有助于文明的统一。由于农业单位产量比其他文明相对要高，提供了自给有余的剩余农产品，军事制度和行政体系很快发达。这一官僚制度与其总人口相比尽管相对规模较小，却是有效组织起来的，即在军事制度方面其军事技术也颇为出色，只要维持其纪律<sup>69</sup>就有助于帝国复原和扩张，兼之有过多少次成功缓和来自生产资源方面压力的时期。即使像宋代和明代这样产生军事劣势的历史时期，边境军需供给的出色组织，也对维护和平起了保障作用。

至于巨大规模的负面效应，如优秀技术很容易从辽阔的国境流出境外，此外，其政治组织体系规模之大的本身，也是国家的沉重负担。邻国对中国传出的制铁、火器制造、印刷术等各种出色技

术及中国和行政制度的各种技术很快就熟练掌握了。还有帝国内受复杂地形制约而导致生产费用较高、效率有限的交通条件,以及内地开发过程中存在许多人口过稀的潜在移民区,成为影响到行政经费和军事费用的沉重负担。这种正负效应合力作用下的巨大规模政治组织体系,仅限于在内部就上述基本要素进行持续不断的自我改良和调节,但却无法抑止境外邻国的成长步伐。

因此,帝国在达到既得的经济利益和技术水准显示其潜在增长平衡的临界点以前,增长就成为可能;与此相反,增长接近这一临界点极限水准之际,内部的社会制度就呈现出一种经常的紧迫状态。如有政治上的失策或大规模战争爆发,千方百计筹措军费和行政费用就成为当务之急,缺乏合理性的种种苛捐杂税应运而生,社会变革就势所成为其必然。

伊懋可博士将这种构想整理为“高水平平衡机制”的(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这一假设。<sup>⑦</sup>而且直至清代中期的中国,尽管再三遇到危机,其基本的经济、技术要素的部分均已完成或大或小的改良。从而保持着因巨大规模而导致的优越性显而易见,不妨沿着这种解释的思路看一下宋代的变革(较大的改良):公元979年,宋朝统一了江南各国和北汉王国,接收了五代华中以南保存完好的财富、资源,而且掌握了各种各样的技术。科举和集权的官僚制度经组织技术的改良而较易运行,赵宋政权农业基础的扩大,社会的技术改良出现多元化,潜在增长的临界点也改变成为较高水准。

据已知的事实,宋代与前朝相比,农业及其他行业的生产量增大,而一方面生产人口也激增。我们不妨看一下生产和消费相互抵消后的自给临界线状况,例如从主要谷物的生产、消费角度考察的话,局部地区间甚至相差甚远,但作为总体的剩余产生则是确定无疑的。唐代中期以后,从江淮地区北运的漕米,每年在100万~  
70 200万石之间。<sup>⑧</sup>假定采用上限200万石换算成公斤制,是11.888万吨。另外,公元1007年起,终北宋之世北运的江淮漕米为600



万石左右,合当今公斤制为 56.928 万吨。因明代 1415 年大运河改造工程结束后,江淮北运的漕米为明代量制的 150 万石,<sup>②</sup>约合今制 25.55 万吨;不久,达到 400 万石,即达到 68 万吨。<sup>③</sup>这一数额,大体上自明至清代中期沿袭未变,清代漕粮额定为 400 万石。<sup>④</sup>宋与唐比,约增 4 倍不到;明与宋比,约是其 1.2 倍。<sup>\*</sup>明代漕粮额没有明显改善殊不可解,明初比宋有更高的单产,征税法也加以整顿完善,把这两个因素联系起来考虑,不知是否因为运输费用的改善没有明显进步的原因。

耐人寻味的是:长江下游流域出产的优质米,通过商贩渠道流向华东、华北地区的城市。<sup>⑤</sup>此外,从钱塘江流域、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沿海地区通过海上运输船队往东南亚固定出口粮食<sup>⑥</sup>,平均每船装载量为 2 000~3 000 石(约 7~14 吨)。<sup>\*\*</sup>福建依赖长江下游和岭南产米供给,其经常化作物模式一变而为砂额、酿造、果树、麻布提供原料的经济作物,此外是陶瓷、铁矿砂等地方特色产品,因此,这种主谷流通已实现了商品化,其来源是大量经常性的江南剩余产量,运输量极大。另一方面,江西、湖南、湖北产的粳米(占城稻系列)、粳米,通过长江顺流商下销往其下游的城市,作为主要谷物的补给。

宋代似乎粮食生产仍伴随着不稳定性,但主要粮食作物的剩余和商品化,已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显而易见,尤为重要的是,能应用宋代当时产生的新水利工程、农学技术的粗放耕地,在广阔地区都有一定规模,而且政府的征税态度远没有达到明初那样的严

\* 译者按:即使明量按已增 33% 计,明清漕额也仅为北宋的 88.67%;宋与唐比,也仅 3 倍。

\*\* 译者按:本页所述换算今制似均有问题。据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第 201、22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版)之考,中唐以后 1 斤约合今 640 克(旧说为 596.82 克),1 石约为 120 宋斤(《事林广记·别集》卷六《算法类》,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 年版)。

厉程度。如果把已经改善的技术和仍然相当粗放的农业假设为并行不悖,则一般而言,宋代直接导致生产增长、经济发展的原因在于:伴随人口自然增长、移民而来的劳力供给的增加。从而当时潜在的生产率的最高限度与后世相比,达到较高的优秀程度。其他社会制度的改进,诸如坊市制的崩溃,私有财产制的发展,货币、信用制度的改善,市镇组织体系的崛起、勃兴,以及伴随科举而促进社会流动等,也共同对社会流动性的提高发挥了作用。

一般说来,肇始于 11 世纪的仁宗时期,王安石、朱熹等集权政府的官僚们抓住作为官僚体制的社会病理——社会机能障碍的一大要因,笔者认为与其说是人口增长,还不如说是与官僚制度施政本身产生僵硬失衡的先兆相关。

华中、华南大规模开拓边境运动的初期当在宋代,由于人口自然增长和移民定居,加上改善技术要素,人口增长的幅度明显要比前代更高。但宋代本质上仍是农业社会,人口增加有可能使税源激增至临界点;但人口增长一旦超过其临界点,超越了因有限的土地资源而产生的生产增量,归于政府之手的生产剩余就相应减少。

本书后面将对长江下游流域的秋苗负担进行比较分析论述,这一地区内核定秋苗负担额高达 20 万~30 万石的府州有绍兴、嘉兴、苏州、常州等。嘉兴东部和苏州东部的强湿低地的开垦还较粗放,缘此,苏州的税额宋初承五代之制核定为 72 万石,<sup>①</sup>但终宋之世的经常性负担核定为每年 30 万石。<sup>\*</sup> 绍兴、嘉兴、常州宋代

\* 译者按:检核《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一、二四和《要录》卷一四七(四库本第 327 册第 57 页)均作七十万石;似此云七十二万石,乃于民误衍。又据《吴郡志》卷一九引郑玄之说及百衲本《宋史·食货上》之载实乃上七万石之讹倒。值得注意的是:时任知平江府的周葵,在李椿年置经界局于平江时,曾责问他说:“胡为言本州七十万斛?”椿年答曰:“当用图经三十万斛为准!”(《文献通考·田赋五》)。又据熊克《中兴小历》卷三〇载:李在回答周葵问时说“《仓记》云尔”,周驳斥云:“《仓记》云谷七十万石,谓仓中所容总数……岂独米乎!”似乎李故意以假乱真而讨好高宗、秦桧。参见拙文:《两宋苏州经济考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 年第 4 期第 143 页及脚注②。

的主要耕地在微高地的上部三角洲,苏州负担 30 万石苗税的农田也在相对稳定的非低湿田,这是显而易见的。另一方面,在浙东、江西、福建、徽州等山区的丘陵地带营造被称为梯田、佛座田、承天田的水田,这些田劳动效率较低,这一带山区水田较多,人口过剩渐渐发展,所在多有之,贩卖人口和薨子(溺杀婴儿)现象自北宋起已经产生。<sup>(补1)</sup>

土地、劳动力比率的恶化,不仅受地文条件所左右,正如周藤吉之教授等宋代研究者早就正确指出的那样,大土地所有制宋初起已急剧发展,<sup>⑤</sup>资源、财富、所得的分配极不均衡。因此,占地 5 至 7 亩或至 10 亩,条件较好的地方也不过平均 20~30 亩经营规模的中、小户农民,占税役负担者的 8~9 成,<sup>⑥</sup>当然妨碍了税收的增加。由于耕地配给缺乏,多数农民沦为专业的佃户、兼业的佃户、雇佣工、季节工,或者从事农(间)[闲]副业,充当船户、船夫,担负水陆力役,成为贩夫走卒、工匠、商人、奴仆等,不得不弃农从事种类繁多的行当。例如南宋末嘉兴府魏塘镇(即后来的嘉善)周边的农民,平均 30 亩左右经营规模的佃户占多数。<sup>⑦</sup>总之,税负转嫁给了小农,但作为财源,这些小农都只占有最小的部分。与地主所得增加成为对照,国家财政收入反而有减少的倾向。<sup>⑧</sup>

但事关宋王朝财政独立存在的决定性因素却面临重大问题,即资源、所得分配极不均衡,集权政府决非无所作为,束手无策。在北宋的中期和末期,南宋的初、中、末期,由于切实的军率威胁和军事财政需要的压力,从方田均税法、经界法,直到南宋末的公田法,一系列的“均田”政策被列入议事日程,付诸实施。<sup>⑨</sup>长江下游地区实施“均田”始于北宋末,南宋李椿年、王铎、朱熹的经界法伴以细致缜密的方案和人才的录用,渐断续续而又比较广泛地推行、实施于各地。经界法动员保甲机构,都保正召集田主、佃户,监督田主申报的同时,每 10 户结为一甲,记录各户诸如田产各丘的四至、亩角、地目、土地成色、坐落的位置、负担各项税额等内容,据此

制作砧基簿的草图、正图,然后编制成结甲册、户产簿、丁口簿、鱼鳞册、类姓簿等。与明初的黄册、鱼鳞册的制作极为相似,他们各分时段努力反复积累接近实际情况的户口田产资料,这是确凿无疑的。<sup>④</sup>

但与明初情况大为不同,宋代的均田(均税)却与直接增税没有必然联系,这点乍一看颇令人费解。现把宋代长江下游流域各州府的秋苗最高额与明代 1393 年的秋苗额列表对照如下。<sup>⑤</sup>

表 2 长江下游地区宋至明初秋苗额之比较表

	1393 年		宋	
太平州	46 290(石)	7 869 (kl)		
苏州	2 746 990	466 988	349 009(石)	33 114 (kl)
松江府	1 112 400	189 108		
嘉兴府	545 895	92 802	300 000	28 464
扬州	153 490	26 093		
镇江府	243 150	41 336	115 636	10 972
常州	537 515	90 100	340 000	32 259
江宁府	320 616	54 505	207 712	19 708
杭州	253 857	43 156	132 714	12 592
湖州	597 327	101 545	50 000	4 744
池州	111 945	19 031		
宣州	182 050	30 949		
广德府	24 500	4 165		
徽州	116 654	19 831	159 643	15 147
婺州	173 863	29 557	133 210	12 639
舒州	112 158	19 067		
和州	3 959	673		
绍兴府	112 582	19 538	250 265	23 745

据上表可知,明初的税粮核定,与致力于土地丈量和增税的努力其结果正相符合。如果说中国从近百年少数民族(蒙古)统治下获得解放,再度由汉族王朝统一这一特别事件,在中国史上也许堪称例外;但王朝创立后将土地丈量和增税委托给明政府实施,不就

被认为是十分正常的事吗？

这一方面，宋初的状况就大为不同。公元960年中原统一的次年，宋朝也已立即着手检括民田，编审户口。<sup>②</sup>接着，在978年吴越纳土臣服的同时，包括江南在内的全国已接近完成统一，只有北汉除外。在这里宋朝政府采用的租税原则是<sup>③</sup>：对丈量土地，仍沿袭自秦始皇以来就已实行的传统化的自实（自己申报）政策<sup>④</sup>，手续上则遵循自汉以来传统的量入制出方式。<sup>⑤</sup>1007年江淮上供漕米的“原额”设定<sup>⑥</sup>，至少在有上供任务的相关地区，意味着表示征税额的上限自此以后固定不变，事实上也确实按此未变，这可以说是循守了“轻徭薄赋”<sup>⑦</sup>的传统原则。虽说政府自行直接强制丈量土地时仍使用推排法，但基本的均田政策仍在断断续续施行之中，自实原则仍占主流地位，也不增税，税率的操作主要是严密的申报制度和确定纳税单位，其着眼点注重于纠正不均衡的税负。有宋一代的耕地统计，并非意味着其实际面积，而无非是纳税单位的合计。<sup>⑧</sup>

秋税“原额”建立之初，其收纳几乎全是实物，后来随着经济增长、物价腾贵等因素影响，谷物税收益相对物价而言并不浮动，其实际价值反而降低，这意味着这种税制制定当初就缺乏弹性。秋税的收益固定之际，如其同时价值渐减，就通过俸给体系连带涉及一般行政、军事行政，因而其大小规模和运营双方均受到这种僵硬税制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人口增长和经济复合化的进展，至少仅从征税和治安方面看，行政费也确有增加的倾向。即使在明代和清代，也可能受这种财政的“原额”方针的妨碍，行政、军事、财政机构的规模和运作达到缺乏灵活的僵硬程度，胥吏问题，及其背后的官僚班子的过少配置、过低俸给这类难题困扰，其结果是在间接税收益和附加税增额征收中找到了解决办法。<sup>⑨</sup>宋朝的情况也大体相似。但在宋代，当初因来自北边的军事威胁日益紧迫，巧妙利用五代以来屡见不鲜的异地商业贸易以筹集边饷，较之明清实施

74 规模更大。特别是宋初百年间,对于在北边三路的商人活动,政府的态度是颇具商业性而极为宽容和灵活的。因此,与城市间交易密切关联的社会商业化高速推进,一般认为,财富的不平等分配,这一功能障碍也在加速形成。

产生上述的功能障碍的原因之外,还有在宋代这一农业官僚国家内,官僚和胥吏阶层一旦达到一定临界水准,其惰性原则和社会引力产生作用,调整和支配能力也有下降的倾向,<sup>④</sup>这些也亟应引起人们的关注。官僚机构规模膨胀必然导致结构性分化,随着机构的增设扩大,其最高层对下级行为的控制逐渐削弱,行为间的调整也在弱化而缺乏规范;总之,一般认为:官僚层的极限费用已开始超过财政能承担的规模,而变革只要仅限于官僚制的范围内持续产生,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真正的改革就极难实现。

上述制度方面的社会方面的变化动态,是在全国范畴内产生的共性问题,但对于各地区也有与其发达程度相应的形形色色的影响波及,自难以一概而论。因而,观察长江下游地区的变化时,把上述所举事项作为参照框架,考察宋代 300 余年较详细的周期循环,是颇为合适的题中应有之义。

## 2. 时间、空间的区分

如前所述的那样,采用研究地域史的手法,把观察的焦点集中在特定空间,其目的在于为了获得具体的、精细的资料和事实,提供社会内比较、社会间比较,以便有机地抓住个别与全体的关系,并掌握其变迁规律。为了沿着这一思路进行研究以达到目的,关于空间全体,至少有必要区分中心区域和边缘区域这样的亚地域;至于观察的全部时段,有必要一并使用诸如上升、平衡、下降之类周期循环的时期单位。这里试举一例,终赵宋王朝之世的全部历

史时期,赋予其全国各地发展、成长期的性质各具特色:如陕西自唐末以来开始下滑,宋代的恢复过程甚为缓慢,河北、山东也是上升、下降的波动幅度较大,四川比关中与长江沿岸地区的联系更为紧密,地域内的不平衡性也较大。75

宋朝 320 年的王朝史这一政治循环的周期,比较便利的区分法是可划分为北宋朝 168 年、南宋朝 153 年的前后二期。至于宏观的政治史,也许可以用创业、中兴、衰亡这样三个时期的划分而加以说明。但即便是为了对长江下游地区进行观察的需要,无论是对赵宋一朝的全国史还是对整个长江下游地域史的研究,均应建立各自时间流程阶段的划分。如同时考虑影响社会历史变化的相关内因,具体而言,诸如政变、外交、和平、战乱、农业开发事宜、户口版籍状况、课税负担状况、法制措施的完善经过等,特殊方而还有关于长江下游地区的各种变化,如抽出重要指标进行年表化处理,应该能够得到一定时期大致区分的参照范畴。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最终满足这一目的的年表尚难以制作出来,但是若干的资料已可知晓。

和田清主编的《〈宋史·食货志〉译注》(一)(东洋文库,1960年)一书中,由周藤教授承担农田、方田、赋税、布帛部分,斯波承担和籾部分,青山教授则分担漕运;三人分别承担译注任务,旨在揭示其基础事实和资料来源,同时也由三人全都尝试进行各自的个别课题研究。关于役法和乡村制度,周藤吉之<sup>①</sup>、柳田节子<sup>②</sup>教授进行了自成体系的研究;关于宋代财政的总体概况,则有曾我部静雄<sup>③</sup>、日野开三郎<sup>④</sup>教授的研究;而关于盐法、茶法,则有佐伯富<sup>⑤</sup>、戴裔煊<sup>⑥</sup>、河上光一<sup>⑦</sup>、吉田寅<sup>⑧</sup>、幸彻<sup>⑨</sup>教授的研究;关于户口、田地、田赋的统计,则有梁方仲教授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一书可资利用。主要依据上述《〈宋史·食货志〉译注》(一)和参据《宋史》卷一~四七《宋史·本纪》,参照与此相关的现有知识,笔者就宋代长江下游区域史的时

期划分作出独立的判断：拟考虑可暂定划分为以下五个时期，似可再加上作为参照时期的南宋灭亡后的元代，以及明初（至1421年迁都北京止）共分七期，即：

第一期 960—1030年代（前期为960—978年平定吴越止，后期为979—1030年代），开拓疆土的开国期；

第二期 1030年代—1060年代，上升开始发动期；

第三期 1060年代—1127年，上升期；

第四期 1127—1206年，实质性成长期；

76 第五期 1207—1279年，下降始动期；

第六期 1279—1367年，下降期；

第七期 1368—1421年，上升始动期。

以上的区分标准虽已多方参照政治变迁和制度框架的结构变化，因统计资料的缺乏仍未必确切。但当考虑中央集权制下地域开发和发展时，集权制的效率强弱和制度规定的变化就成为左右社会经济的重大要素。所以，从分析政治、制度的变化状况着手，或许是取得公认效果的较好方式吧。

**第一期 960—1030年代约70年（前期960—978年，后期979—1030年代）**

这一期，可以978年平定吴越国为界，分为前、后两期。这是考虑到：这一时期前后，宋王朝的统一政策波及长江下游地区的时期有前后两期之分。在第一期的前期，吴越国建都于杭州，南唐国建都于金陵（江宁），因此这一地区政治、经济被两个集团分割阻隔。吴越在苏州置营田军四都，驻屯有7000~8000人，也有兵卒在常熟、昆山方面的低湿地上营造粗放的农田，开垦荒地而无需加税，苏州的税籍宋初似高达70万石。一方面积极推进荒田开发，同时又对现有耕地课征高率赋税。吴越还掌握着海上贸易，多设



市镇,课赋商税、身丁钱米、沿纳等色目,重视流通税收益。南唐在淮南的盐场和农地为宋夺取\*,领域内各州秉承吴池州团练使陶雅的酷政,实行高税率的农业课税,但却注重对作为收益源的茶、绢、绵、木材、纸、矿物等山村资源的开发。

在这一前期,掌握长江以北地区的宋朝依次确立与中央集权王朝相称的重要施政政策。今仅举其萃萃大者:961年宣布准用后周显德二年(955年)的劝课令;963年以后,每年岁首颁行劝课令,布告天下;961年,诏命严格挑选官吏负责领内均田(旨在纠正保有田土不公平状况)、度田(田土登记),又敦促百姓自实申报田产;966年,以现垦田亩作为见佃额的依据予以确认,以保证私有财产制;974—975年垦田数2 953 320顷登记在籍。关于户口版籍,960年批准沿用后周广顺三年(953年)的敦令定县的户口等第,控制户数约97万户;962年决定握招增户口数额对县令实行考课。一般认为,地方财政的规模及其运营核心,掌握在县级。976年,登记在籍的主客户约有300万户;又在971年增设形势版簿,从官僚、胥吏到乡村的重役户予以免役优待,由于这一措施的制定,官吏有别于庶民,从此享有免役特权。

前期课税,遵循轻徭薄赋的原则,未有定制。962年宋政府均定户役,翌年,又禁止县吏会州(督促);964年起,开始民租课利的漕运;972年,实施江淮数十万石稻米北运。这一期间,961年的窃盗律、私行冶炼律、私自贸易盐律、私酿造酒曲律相继颁行;翌年,又否决藩镇拥有自主权,其军政、财权统由中央收回。作为雇佣人法前身的侍从、女仆盗窃主人财物律颁行,法制的整顿也在次第推进。

作为对付长江以南地区的对策,964年设江北折博务,布告天下禁止渡江,又在蕲口等地榷茶;954年在淮商广行榷茶,977年诏命检讨江商的茶盐利害;971年在广州置市舶使,又在968、973年

\* 译者按:确切地说,南唐淮南之地为周世宗柴荣攻占,宋朝沿之而已。

禁止铜钱出界、出海,封锁江南;977年在江南施行铜禁(铜专卖),南唐平定后则准许铜钱过江流通。概括而言,在这一前期,宋朝政府通过劝课供给土地,由于均田、度田而保证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在通货管制、集权法制的推行过程中,对长江下游地区吴越、南唐的政治经济实施孤立分割政策;高率课税的状况依然存在,与山村资源的开发、贸易的振兴并存共举;农业开发自唐末以来连续不断开垦新拓展地,这种景况随处可见。在这一期间,963年平定荆南、湖南,965年平定孟蜀,971年平定广南,975年平定南唐,978年平定闽南陈洪进政权,同年平定吴越,版籍户口归宋。除了北汉,统一大业基本告成。

作为后期 979—1030 年代。这一时期对于宋朝中央及长江下游地区来说是个重要而又偏离主题、无暇关注的地区,中央直接关心的焦点显然在北边和中原。979年的高粱河战役,986年在歧沟关,宋军大败于契丹;由于 1005 年外交斡旋的成功,订立澶渊之盟,导致边事缓和,北境稳定。河北、河东、陕西等西北边三路盛时常驻 70 万~80 万的禁军、厢军,一副固守边防的态势。当时田制、税制全未确立,当务之急的难题是西、北三路军队及官僚的边  
78 饷补给。政府采取的解决办法是,以新收复的包括东南六路(指两浙、江东、江西、湖南、湖北、淮南,但天下 15 路的划定在 997 年)的江南地区的资源北运,这些资源通过课税和专卖收取。直截了当地说,解决边饷(北境和京师的补给),是对被收复的江南内地殖民地化的结果。补给的方式是:把六路的两税上供收益通过漕运运往京师、北边;还有就是采取入中,即招募商人往北边输送谷物、[草料]等军需品或铜钱、金、银等以充军费,以相对合理的价格优给商人东南旧王国的铜钱、东南盛产的茶盐及东南市舶司[抽解]、征购而得的香药。在 995 年至 1055 年期间(止于实施见钱和杂法),被称为三说法、四说法的边饷法广为盛行,与东南的茶法、盐法,京师设置榷货务、便钱务,沿口岸设置市舶司相呼应,这种入中

法论其规模远远超过明代初期的边饷筹集。顺便指出,977年将原来设置的榷易局,改称香药榷易院,1009年又并入榷货务;999年在杭州、明州相继置市舶务,989年又在京师增设折中仓以给商人江淮茶盐。

至于六路上供米的漕运,983年在京师设水陆发运使,994年又专设江淮两浙发运使领其事;1007年又定东南六路每年上供米的漕额约为600万石,这一原额作为东南六路上供米的“祖额”终赵宋之世固定未变。作为这一祖额的先导,980年在新收复的江南地区实行均定二税,与此同时,当时大体上平均亩产为一石,以亩产量的 $1/30 \sim 1/10$ 充秋苗,果断实施“轻徭薄赋”政策。苏州一府的秋苗祖额,从旧石刻上所载的70万石减半固定为34万石,就是这种薄赋政策的例证之一。<sup>\*</sup>当时仅收旧江南王国的版籍,伴随着税率降低而实行均定二税;另一方面,没有迹象表明当时已按新规定进行丈量土地。

995年,全面颁行二税版籍式,次年立定田土分上中下三品之制;1010年,与此相应的包括长江下游地区在内的方志《祥符图经》由李宗谔主持编成,1007年编成的《景德会计录》,是最早的全国规模的财政说明书,经过建国40余年的苦心经营,财政的基础总算有了进一步的整顿充实。但《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1021年条指出说:“田制不立,畝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者未尝考按,故赋人之利,视古为薄。”这似乎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即当时农政的基调和重点在于开荒、劝种、劝农和户口括增。 79

据梁方仲关于980—989年的统计,江南合计总户数为650万户不到,达到976年的2倍多,1009年颁行括增州县户口条令,强化这一工作力度。982—984年设置农师,991年初置提点刑狱使,1020年兼设劝农使(1006年始设)。985年许江南饥民渡江自占

<sup>\*</sup> 译者按:此说似未允,参见第71页脚注。

田;993年在江南、两浙劝课诸谷\*,江北劝种粳稻;995年颁开荒请佃之令,布告天下,广泛施行;1000年在京畿地区派遣均田使;1005年诏给河北各地淮、楚的踏犁;1005年《景德农田敕》颁行。在实行这一系列劝农措施中,1012年在(淮南)[江、淮]、两浙发生劝种占城稻事件。此后,以占城稻为媒介,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农业开发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笔。总之,后期在新收复的江南及收复已久的江北推进开荒、劝种以外,1034年又在河北、山东促行劝课,1021年的垦田数为5 247 584顷,达到974、975年年度统计数的(1.7)[1.8]倍。

但开垦荒田由于在屯田、营田的情形下产生豪势占田现象,因暂时作为免税对象而对税收的直接增加无甚影响。东南六路1007年确定的原额至少因秋苗的收入固定而有保障,但北方诸路原额是否达到收税上限标准尚不得而知,但能充边饷的上供谷物,各路全都应达到需求量的3~5成左右。可以认为,行政的重点在偏重于包括京畿在内的北方地区,行政费的负担率北方诸路理应要高一些。即在这种模式中,表明税收收支方面的矛盾较突出,这主要是指包含京畿的北方诸路地区。

980年采用九等户制。986年,李觉提出警告,认为荒田尚多,旷土为富者占有。另一方面,耕作者的经营零星分散、规模小,产生土地、劳力分配不均的现象。1019年,劝农使指出诸路欺隐租钱较多,《宋史·食货志·农田》记载,1033年前后,势官、富豪占田无限。1022年,开始规定臣僚(官户)限制占有庄田30顷,将吏衙前限占庄田15顷;仿效西汉之制规定的占田上限标准,开始实施官户限田之制。可以说,在推行开荒、劝课过程中产生的放任占田接近极限的情况有了转机。与此相符的是:1033年引入五等丁

\* 译者按:检《宋史·食货十一》,“劝课”乃“劝民益种”之误;另外,劝种地点还有荆湖、岭南、福建。

产簿的定制,摆脱了《通考》所谓“田制不立”、李觉等人所谓的“赋税未均”等现象,这是为确定税源及税收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sup>80</sup>

在法制领域,985年在两浙及江、淮按问刑狱,建立治安、司法秩序;991年,置提刑使实行司法监督,后又兼摄劝农使。989、1003年又修订雇佣人法,量刑制裁一切依据国法;1019年规定,主人毆杀雇佣人时,按旧部曲法加一等论处。这是在部曲已经消灭的当时,对位居庶民下层因私债、典质等沦为雇佣人的保护措施。<sup>81</sup>此外,1006年设常平仓,这是发生饥荒之际保证紧急支出之制大体上正常化运行的措施。

如上所述,在第一期,以宋初开始的开荒、劝课和见佃保证为主的振兴农业、供给土地运动在全国推进过程中,从澶渊之盟前后时起,好不容易迈出了课税财源的登记、确保收益的第一步。在这种全国状况的背景中,吴越纳土并入宋的版图已迟达18年之久的长江下游地区以外的江南景况,整体动向明显呈现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首先,与宋统一全国同时,实行大幅调低税率的政策;不久,因困扰于边饷而立定东南上供米600万石的岁漕原额,将农业上的轻税政策束诸高阁。为了维持600万石的簿额,东南每年需行200万石的和籴。为了漕运的畅通,整修大运河水系的航路、设置转般仓、征用民船成为当务之急。随着大规模的官方漕路开通,商船的往来也活跃非凡;在边饷政策的影响下,一度被没收的东南缗钱还流民间,此外(淮南)[东南]的茶盐、市舶司收买的香药获得了广泛的市场。

在实施这种农业课税的优惠政策、特产品市场也广为开发的过程中,一般认为为开荒、务农创造了有利条件。接着,又在1012年引入占城稻,正因为占城稻成为免税对象,故在推进开垦荒田、稳定农业方面颇有贡献。991年前后起,明州广德湖不断发生盗湖事件,至1132年已造成湖田575顷,这种开拓湖田由于势豪占田而愈演愈烈。在苏州昆山,吴越被平定后出现地旷人稀的状况,

直至仁宗时占田仍不受限制,指四至泾渚为界现象屡见不鲜,处于相当的粗放状态(容后述)。再从统一后纳入宋朝版图的江南地区出身的进士人数来看,至1020年占全国进士总数30%,<sup>81</sup>这些当地官僚有包占田地之势,至仁宗朝才受到品官限田之令的限制。要而言之,第一期的长江下游地区,延续着前代起不断开拓土地的状况,可以说,由于稻作农业的品种改良成效卓著而耕地也持续开拓扩展。

### 第二期 1030年代—1060年代

第二期中重要的政治事件有1040年起的宋夏战争和1044年缔结的宋夏和议,1043年开始的庆历政治改革,随后是神宗朝初期的王安石变法推行的诸项改革。这一期间,据统计1021—1063年全国出身于南北的进士人数约各占50%,标志着南北政治力量可相颉颃,南方的政治发言权日益扩大。在北宋期间,累计出进士100人以上的长江下游地区的府州有:常州498、衢州250、湖州242、苏州213、杭州165、徽州155、绍兴153、镇江137、明州127、严州124人;与此并列的参照系为:饶州329、吉州266、建州809、福州550、兴化军468、泉州244人。<sup>82</sup>显然长江下游的低湿地带尚未成为人文的渊藪。

1050年《皇祐会计录》、1067年《治平会计录》相继修成,后者的耕田统计数为440万余顷,与1078、1079年的461万余顷相差不大。《宋史·食货志》卷一七三《农田》引《治平会计录》的撰者序言说:“此特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此说也许未免夸大其词,但在开垦荒田的过程中,作为免税对象的田地,或者通过向势官、寺观投献等手段享受免税特权的耕地,其数量之大于此可见一斑。1041年时天下人户贫富分化已相当严重,有臣僚言及四、五等户已达到九成,显示了税籍的混乱。

1043年,在蔡州实行方田法,暂且中止自实,改由官府丈量土地,按田地土色的等级课税,去除无地之租,刮出无租之地。随后又于1059—1061年,在河北、陕西、京东诸路的部分地区实行方田均税。这一方田均税法也在神宗朝、徽宗朝相继施行并逐渐波及江南地区;南宋也继承此法实行经界法,这是影响到明初整修鱼鳞册等图册的土地丈量制度的重要施策。正如何炳棣教授也曾指出的那样,方田均税的旨趣并非在于增税,而在于通过选官、动员乡村的职役户(1062年的《嘉祐编敕》规定由令佐、户长、三大户造五等(户)[丁]产簿)与耕作者会见,进行正确调查,据实地见闻纠正产去税存、诡名冒伪等不正之风,以求得土地占有的实际状况,作为结果括出欺隐的田土,期望通过以上努力纠正课税不均的状况。<sup>82</sup>从这种演变来看,宋朝从960年建国以来,一贯对土地占有一方面采取自实申告、承认见佃的方针;另一方面尽可能奖励开荒、劝课,表示了对私有财产制安抚保护和土地供给的热忱。在对西夏战争和议后导致的稳定期,可以说从真宗朝以来就一直议论纷纷的“田制不立,赋役不均”的难题,总算才开始呈现专注于努力解决的态势。作为方田均税对象的地域之所以限于从京西的蔡州至河北、陕西、京东路,是因为确保东南六路的上供原额乃当时面临的关注焦点。此外,还因为“田制不立”、“赋役未均”的状况在京畿及北方诸路比较严重,是引起士大夫的自觉意识、议论纷纭的缘故。

在第二期中,1035、1068年兴修水利,开荒之令相继颁行诸路。1069年,作为王安石新法之一,差除诸路提举常平农田水利官主持兴修水利。早在1034年,范仲淹就已开浚苏州的五河,王安石知鄞县时也修复了明州的海塘(王公塘),长江下游地区大规模兴修水利工程就已开始着手。1041—1062年之际,明、越州的盗湖(私人围湖造田)愈演愈烈,1067年在以池州为主的江东路,采取措施复垦逃田。在法制方面,1054年禁止雇佣人与主人的同

居亲属通婚的雇佣人身份法定。<sup>83</sup>此外,在边饷政策方面,1055年停止滥发边境茶盐交引,用见钱钞、茶交引充当支付手段的便杂法确立,以设法谋求钞价的稳定。综上所述,第二期田制、税制颇有起色,是以兴修水利为契机的,长江下游的农业水利工程开发被列入全国施政方略之重要一环,这标志着上升期的开始启动。

### 第三期 1069 年代—1127 年

第三期中,发生了王安石变法、1080年的元丰官制改革、1085年以降的党争、1120—1122年的方腊之乱、1122年的燕山之役、1125—1127年的金军入侵及北宋灭亡等政治事件。从1070年至1076年,由于实施农田水利条约而掀起兴修水利的高潮,全国共兴修水利10793处,受益农田达361178顷之多。<sup>\*</sup>其中:两浙兴修水利1980处,受益农田104848顷;淮西1761处,43651顷;淮东523处,31160顷;江东510处,10702顷。按兴修水利和受益农田的多寡其各路的顺序依次为:两浙、淮西、河北西、淮东、京西北、河北东、京东西、开封府界、京西南、江东。长江下游地区,作为全国农业水利工程开发中的重要施策和投资对象而凸现,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伴随着黄河的北流,1082、1087年相继对黄河故道退地进行开荒,1116年又实行管干(勾当)圩岸官、围岸官法。同年,赵霖倡导并主持在苏州的常熟、昆山开浚33浦,结果开挖了1江、1港、4浦、58渎,计划以此排出溢水,消除积潦。1078、1079年的垦田统计,史料载有关于各路官田、民田的明细数,但京畿、北方诸路的垦田总数,与后周显德六年(959年)时的同一地区的统计相比,不过增加了30余万顷。究其原因,有学者指出,迄于1078、1079年天

<sup>\*</sup> 译者按:农田水利法,又称农田利害条约(并非水利),颁行时间为熙宁二年(1069年)十一月;受益农田数除了上述民田外,还有官田1915顷。



下垦田数产生的递增,以南方和四川为主。<sup>⑤</sup>

1072—1075年,在京东东、西路及开封府、永(康)[兴]军等路、秦凤等路、河北西路进行方田;接着,又在1104年,在京西及河北东、西路,1107、1112年两度在京西路,1113年在河北西路进行方田。1115年以降,方田兼兴修水利已波及两浙、福建、利州路、江西路、成都府路、湖北路。与此相并行,在长江下游地区,1079年拘管江、浙逃户40万,1080年拘捉淮东、西路的逃绝、诡名挟佃、簿籍不载并阙丁户47万户丁;1118年又括出淮东路的高邮军逃田446顷、楚州逃田974顷、泰州逃田527顷;1119年,又命对浙西的逃田、天荒田、湖涿退滩地招人请佃。在第三期,长江下游地区开始施行方田,兴修水利和措置均税也比较到位,税籍上的逃户、逃田以外,还对荒田、荒地再进行再登记,以便向请佃者发包。

考虑到开荒,也如后面所见的那样,是作为农业政权的赵宋王朝的基本政策。当时,不问南北,旷土遍布,开垦荒田成当务之急,也反映了私有权扩张的状况。因此,正如《通考》所指出的那样,实际持续开垦的可耕地数超过登记在籍耕地的几倍,宋朝对耕地确凿数字的掌握非常不足。南宋初的开荒,以淮南营田那样的方式进行,势豪者率先按预计组成集团迁到淮南垦荒。宋初开始持续不断的开荒政策,把自实申报和承认见佃作为祖宗之法,其对象地域,在第一、二期时着重在[今]河北、山东、河南一带。第三期则加上对东南地区也很重视,耕地实质上的增加以江南和四川居多,作为谷物生产中心的东南六路,因其上供原额早已立定,不能认为耕地增加必然与税收增长密切相关。这一期间,科举更为普及,出身于南方的候补职官——进士数目在1021—1063年间约占全国总数的五成,1064—1085年间则达到接近六成。<sup>⑥</sup>以官户身份为媒介而包占耕地,一般认为在仁宗朝以后,形成全国性兼并土地的狂潮。

仁宗朝开始断断续续实行、逐渐波及南方的方田政策,如前所

述,不是增税策,而是税负均定策。1062年的《嘉祐编敕》规定:农户停止自实申报,委令佐督责户长、三大户造五等丁产簿,但因此反而造成揭发隐匿的困难。1070年由于实行保甲法而实现了乡村行政的改组,1075年设置催税甲头,将揭发欺隐的措施推进了一步。1074年实行手实法,这一立法目的在于:纠正嘉祐敕的欠缺,允许农民申报自占家产,颁行“隐寄产业告赏法”,即希望通过告发有奖,促进簿籍的可信度。手实法实际效果究竟有多少也还颇成问题,通常认为保甲法实施以后,乡村制度得到整顿的过程中,由大户兼并田土、包占人户受到监督;与此同时,揭发隐诡资产和刮出逃田再分配给请佃者,这样的机构也日趋完善。

另一方面,1112年在《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中,再次订立品官限田法,从一品100顷,依次递减至九品10顷,随着保持职官的品位立定免役资产的上限。1125年宫观限田法又规定,在京寺观50顷、在外寺观30顷,定为优免资产的上限。因为超过这个范围,就不得不在名义上分散资产(诡户),结果起了促进土地资产再分配的效果。1121年,明、越州发生与豪民侵占湖沼、围湖造田相对抗的风潮,已可发现把这些湖田收回作为官田的动向。在揭发隐寄和限田令波及的过程中,可以看到把占有潜在资源作为目标的豪民的身影。顺便指出,至唐代灌溉面积已达9000顷的越州鉴湖,到了南宋末,仅残留剩了一点点的沼泽,鉴湖几乎消失而实现了湖田化。又,明、越州重要湖沼的灌溉设施和水则(用水管理规则),大体上从北宋末沿用至南宋中期,乃至成为影响到明清的原型(容后述)。

85 这样,第三期不失为长江下游地区开发史上重要的上升时期。中央政府规范全国水利工程修复计划中纳入这一地域受益农田的有:两浙10万顷、淮西4万顷、淮东3万顷、江东1万顷,水利修复后,能提供稳定的耕地,这是不言而喻的。还有保甲法、方田法、限田法的推进,也使大姓豪富兼并土地受到一定限制和监督,这是开

始向资源公正的再分配目标努力迈出的一步。北宋时期长江下游各府州出进士数多少的顺序,依次排列为常、衢、湖、苏、杭、徽、越、润、明州,<sup>⑥</sup>姑且把这当做相应和人口、资源、文化的分布颇为一致,那么可知上升明显的府州,一般其地形比较偏向于高阜地带。即使这样,地域中枢部的重要府州出现上升趋势的也占了大半。

#### 第四期 1127—1206 年

这 80 年内,从靖康之变至 1138 年的宋金和议谈判(1142 年达成和议)期间,金军连年入侵,地方性的叛乱频频发生,而向各地移动驻蹕的高宗及其南宋政府,由于随时的无名征发,导致前所未有的混乱,税籍、户籍也多因逃亡散佚。这种无政府状态在高宗从建康向临安迁移,1138 年定临安为行在才得到整顿。根据 1142 年的宋金和议划定国境、榷场,各种制度也相应确立。尤其是 1141 年设在镇江府的淮东总领所、建康府的淮西总领所、鄂州的湖广总领所,1148 年设在利州的四川总领所,对地区性组织体系的统一发挥了较大作用。以这种制度、机构作为基础,在 1148 年首都临安及[东南]三总领所的财政收支和补给的大框架规划构建完成,这是和 1007 年由发运使监督的东南六路漕额的原额设定具有同等意义的重要事件。

临安成为国都,两浙也升格为京畿地区,这给长江下游地区地位实质性的上升带来深远的影响。合计为 3 万~4 万的文武官员多半集中居住在这一地区,科举应试者、及第者也大举集结在杭州周边,宗室以下的高官、富民凭藉权力和携带资产人住于这里,投资和消费质量均有极大潜力,金融、交通及商业组织也集中在杭州。因大运河南北航运的中断,代之而勃兴的是北往河北、山东,南达福建、广东、南海方向的海运,宋朝大规模的水军也组建训练而成。与此同时,市舶、互市贸易复兴且日益兴盛。1161 年,金军

大举南下,被宋击退;此后,1206年韩侂胄建议北伐,至1208年宋金再度交战。

从南宋立国到1138年绍兴和议谈判的12年间,税率、户籍处在无政府状况和战乱、内乱的不稳定情势下,土地供给和土地所有权全都相当混乱。在淮南,政府发布免税布告,这一措施相继实行,直至1180年才定为免征二税,代之以仅征谷帛的头子钱。另一方面,1127年把从蔡京、王黼一伙那里籍没的官田(在江东、江西路)向请佃者出售,其收回的钱本中的三成用于购买军粮,七成上供。1129年也曾出售官田,1136、1137年相继出卖户绝田、没官田、沙田、退海滩涂田等,劝诱豪民承买。1132年,命他们请佃江东、江西路的闲官田(上、中、下田)。作为恢复生产的措施,1131年修复宣州圩,1132年诏买浙西耕牛、农具,以给淮东农民;1133年检录建康永丰圩圩田950余顷,此圩的垦田只不过297顷,生荒田较多。1135年,颁行守令垦田考课格,次年劝课江西的陂塘田,至1139年,令实行以见佃为己业的土地占有,以安抚人心。

1138—1142年的绍兴和议期间,贷给淮西的寿、庐、濠、滁、和、舒州、无为军耕牛,翌年,修浚淮西的陂塘;1148年,开垦淮东的荒田700顷。1143年在太湖沿岸开掘[盗]田,疏浚水利;1144年通过白茅浦把杭、苏、湖、秀州的低田的积水排入东海;1148年官给钱米以浚泄常熟5浦、昆山4浦;1149年,疏浚常熟的福山塘、丁泾等,利用和平时期,在广泛的区域内着手兴修改造水利工程。又承1139年许以见佃为己业之令,相继于1147、1148、1152年颁令重申:对于遍及江淮三路的沙田芦场,准许已经冒占的形势户自陈为己业。

这样,通过对籍没耕地和政府控制的措在耕地的出售请佃,其收益充上供和市余之本,或者谋求通过对冒占沙田、芦场的自陈收籍政策,在这第四期的后半时期继续推行,以1142年的宋金和议

为契机,促进了田制、税制的确立和被称为经界法的均田政策的出台。1135—1151年《绍兴会计录》编成以后,这一时期成为研讨税源的重要时期。1142年应李椿年之请,实施经界法,首先在苏州等两浙地区推行,波及两浙的40个县(占79个县中的约半数)。其法,先对田土、税役负担情况进行缜密调查,然后付诸实施。1144年,经过王铁在两浙推行经界法后,1146年再度实施李椿年的经界法,这样,当初波及两浙40县的经界法,至1149年在各路广泛推行实施。作为其中之一,1149年由王之望在四川潼川府路也推行经界法。1148年全国的秋税上供额,改为相当于1007年的469万石(此数乃从东南六路600万石中除去淮南之额)的70%约332万石,此后定为新的实际征收原额,其背景无疑是按全国规模的大致调查所定。

1142—1149年实行经界法,约略同一时期,于1141年设置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1148年设置四川总领所。四个总领所的财政支出,由邻近各路按规定的定额从上供、课利收益中通过漕运分摊筹措供给。秋税苗米即为其中来源之一,如前所述,按北宋原额的七成作为实际征收的新定原额征收,其不足部分则以和籴客米补充。和籴所需的资金——籴本的来源之一,即出售官田的收益。1149年,浙西官庄42顷、营田926顷被出售;1166年,卖出江西营田4000余顷中的已佃田1900余顷,两浙营田中的已佃田9000余顷;1168年,江东的营田,1173年,浙东、浙西的官田及江东、江西的官田,1179年,诸路没官田、营田、沙田,1195年,江东的没官田,均先后相继被出售。1207年设安边所,把从韩侂胄等人处准收的庄田及围田、湖田、白地钱等各种名目的籍没官田、资产,一一登记造册,以充军需助边用。这些出卖官田多由大姓廉价承买开垦,或者从第三者手中转买,承买后的3~10年内按规定可免除正税,因而未必就能增加税收。但显而易见,因战乱、灾害或户绝、逃移等原因产生的大量没官田,由于以廉价的优惠条件实施再

分配,这在土地供给方面贡献较大。

与此同时并行的措施还有:在长江沿岸地区和淮南、京西,利用和平时机采用营田、屯田方式而推进开荒。1148年,在淮东开荒700顷;1150年,扩展庐州等地的淮南官庄,劝诱土豪、大姓等请佃者;1156年又在淮南、京西开荒,准许划佃。同年,许授拣汰军员江淮、湖南荒田以充世业田;1163年,下令逃田经20年可作户绝田没官;1165年在淮南劝课桑蚕,给归正人麦田;1169年许楚州归正人开荒;1171年在真、扬、通、泰、楚、滁州、高邮、盱眙军等地开垦麦田2587顷外,又开荒296顷;又在江东、江西、淮东、淮西路劝课种麦;1180年在两浙、江淮、京西、湖南同样劝课种麦;1174年又在两淮颁布力田开荒赏格。另外,1179年还布告天下,凡开荒不出税者以盗耕论处。1182年前后,尽管已在两淮占田者颇多,不纳谷帛征课头子钱仍蔚然成风。

另一方面,1160、1170年代广泛实施农田水利改良、修复工程,1175年兴修陂塘的实绩可举出:江东22400处,淮东1700处,浙西2100余处。1173年又兴修宣州惠民圩、化成圩,太平州黄池的福定圩、芜湖圩、当涂圩等大圩。但广阔地域的水系管理以及整修围田、圩田等水利工程,却因势豪私占势头很猛、官府缺乏钱米等原因,产生索性把这些委诸民营的动向。1164年,在湖、宣、秀、常、苏、太平州等地,开掘势豪私占的围田;1166年,又在浙西开掘势家新占的围田,在秀、常、苏州和江阴军,官支钱米开挖坝田以排泄积水。1182年,禁止浙西豪宗私占围田、湖田,在苏、湖、常、秀州等地,立围田界限标石,以遏制私占。1164年,在已湖田化的绍兴鉴湖的170顷中开掘了100顷湖田。1196年又出台围裹湖田之禁,1201年任命点检围田事以监督新围的营造,1210年又下开掘围田之令。

但从1206年承认两浙已围之田归原主占有、招淮农开垦租种这种事来看,大体可知在江南低湿地带私有围田普遍存在,与私权

扩张相反,由官方开掘围田、退田还湖却相当困难。1170年,采用(郊廛)[郊廛]倡导的治理浙西低田之说,官给钱米开掘私围,排水功能似有所提高;但就在同年,却因工力开支过大为由而不了了之,改为由业主提供钱米、农民提供劳役的方略(即所谓田头制)。

这种私自盗湖造田,大肆围裹营造湖田、围田者,以权贵、官豪居多。1202年,禁贵戚占田;1222年令开掘绍兴鉴湖的湖田,官豪也有侵占者。在这种围湖占田的形势下,1173年,施行比政和限田法(1112年颁行)更为严峻苛刻的官户免役限田之制。其法比北宋末减半,即限占田数上限为:从一品的50顷递减至九品的5 89 顷。如前所述,杭州作为首都因此成为科举制的中心,拥有官位者、应举者更加集中在两浙、福建、江东、江西一带。南宋长江下游流域进士出身较多的府、州,其顺序依次为:明、杭、婺、常、秀(嘉兴府)、越(绍兴府)、苏、湖、徽、严州;与北宋相比,其排列位置有上下交替变化。比邻地区的温、处、台、饶州、建昌军、抚、洪、福、泉州、兴化军、建州等地进士及第的人数,超过了长江下游秀州的水平。<sup>⑧</sup>

综上所述,在第四期的80年间,最初的十几年处于无政府状态,导致社会经济呈现停滞不前的混乱状况。但在1142年绍兴和议前后开始的行政制度重建,机构体系重组,从而有可能采取措施促进地域经济的恢复和增长,逃绝、籍没官田的被出售,大量潜在耕地被放出,由于大姓、势豪的财力,湖田、围田的经营被不断推进。尤其在两浙成为京畿地区后,宫廷贵族、官僚集中居住在这一地区,投资因此而活跃起来,江北之民纷纷移居两浙,也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在恢复和平的早期,以迁都临安为契机,长江下游地区得到实质性的发展。

### 第五期 1207—1279 年

韩侂胄开边导致的金军入侵,以 1208 年的和议而得以告一段落。但 1215 年蒙古攻陷金中都,1227 年西夏投降蒙古,1234 年金向蒙古投降,次年蒙古军南下侵犯南宋领土。1257 年,蒙古再度南下侵宋;1259 年,鄂州之役后达成暂时的和议。1273 年蒙古军攻占襄阳,1276 年,又攻占临安,1279 年宋室亡于崖山。

为了应付这些战役与日俱增的军需供应,南宋财政和税源掌握全都显得支绌而难以应付。南宋初的 1149 年立定的临安府和淮东、淮西、湖广总领所的经常性财政支出中,秋苗上供米只提供谷物需要的 70%,其余 30% 则依赖于和籴。与此相反,耕地递增显而易见,但恐怕所增之地大半为减免税对象,原额的设定和谷物收益间未必就有相辅相成的紧密联系,夏税、附加税、专卖、商税的收益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较高。1206—1208 年的战役以来,不断增加的和籴额也带来财政收支捉襟见肘的不平衡窘况,这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1207 年,设安边所,把韩侂胄一伙的私财、围田等籍没以充军需、边用。同年,在平江府置百万东仓,1204 年又设百万西仓\*,1257 年又特设宝祐百万仓于平江,专用于储备两浙数额庞大的和籴谷物。1208—1224 年,作为后来贾似道公田法前奏的温州贍军买田法施行,拥有 30 亩以上田地的农民,其田地之半由政府征购为官田,其田租收入供给温州驻军之费。

在这一财政恶化的形势下,准用经界法均定以一州一县为单位的<sup>90</sup>地方税赋,这种做法在各地相继推行的态势,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事。1191 年,朱熹在漳、泉、汀州行经界法,每县定税额,循绍兴

\* 译者按:核正德《姑苏志》卷二六:西仓,开禧三年(1207 年)创;东仓,嘉熙末(1240 年)创。



年间王铁经界法的做法,根据自实而进行打量,立定计划,但结果却难以实行;1215—1217年在婺州,1233—1234年在嘉兴府,1238年在平江府常熟县,相继按朱熹之法实施经界法。1251年行之于信州、饶州,后又在常州(1256年)实行,这种实行过经界法的府州,对其官、民田、常平田、安边所田、学田、职田、没官田之数,秋苗、夏税、折钱数的实际状况,均提出详细的报告。宋朝理应把这种经界法报行至全国各地,以重新开辟、改组税源,但南宋政权却已经丧失了应有的行政控制能力。

1259年与蒙古和议之时,在两浙、江东、江西、湖南、淮南实行的和籴合计达560万石;1263年,两浙、江东、江西的和籴额合计在800万石以上,而田多的权势之家享有免除和籴特权。1263年,以替代弊端较多的和籴为目的,实施贾似道竭力倡导的公田法。当初计划仅行于实施和籴的对象地两浙和江东、江西或湖南,遵从限田法规定,对限外之田强征 $1/3$ ,总数约1000万亩作为公田(官田),岁收可达600万~700万石。同时,停止现行的和籴法。但现实的情况是公田法仅行于浙西的苏、秀、湖、常、镇江、江阴六府、州、军。根据1173年的限田法规定,从一品50顷以下递减至九品5顷为限度,限外之田的 $1/3$ 征购成为官庄,每亩以8斗乃至1石的租率收取。结果上述六府州军被征购田350余万亩,即各府州军的耕地中 $10\% \sim 20\%$ 的田被强征为公田。因为面积有限,所以以官庄的形式经营,相对于一般民田的秋苗核定率,即91  
预计平均亩产量为一石的 $1/20 \sim 1/10$ 这样的低税率,公田法平均每亩征收6~7斗、8斗乃至1石之租。如以租额为产量的一半计,则最高亩产量达到2石左右,这种现实状况,甚至超过了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第五期是在蒙古入侵的政局下,暴露出南宋田制、税制相矛盾的混乱状况。制度体系的混乱,无疑导致该地区的社会经济水准下降,但恐怕最大的打击还在于:蒙古侵宋的战争和

杭州(临安府)首都地位的丧失。

#### 第六参照时期 元朝：1279—1367 年

作为这一时期主要的参考记事可举出：1280 年的理算法(苛刻的两税调查)，1283、1285 年的减税，1287 年的根括(税籍调查)，1315、1350 年的经理(同上)。元朝除在江南地区沿袭宋的两税法外，还继承了南宋末的公田法。资产调查和征税相当严厉苛刻，由于迁都大都的原因，杭州地位一落千丈，沦为地区首府，其经济也进入下降期。<sup>92</sup>

#### 第七参照时期 明初：1368—1421 年

作为主要的参照事项可举出：1368 年建国，定都南京；1381 年，统一全国，实行里甲制，编造赋役黄册；1385 年，再开科举；1397 年，修定明律；1399—1402 年，靖难之变；1415 年，重修大运河；1421 年，迁都北京。明初，继承南宋末以来的公田法，加上没官田合在一起构成土地基本法；长江下游地区则实施以官田为核心的土地政策、税制运作，从高税率的官田上取得高收益。1371 年以后布告天下，厉行海禁，又因大运河功能的枯竭而商业倒退，但农业恢复不断推进。<sup>93</sup> 1415 年再开大运河而漕运复起，因 1421 年迁都北京，至 15 世纪后半期，漕运实现制度化，数量从北宋的岁漕额 600 万石(56.928 万吨)上升至明量的 400 万石(68 万吨)。<sup>94</sup>

92 一旦与时间系列周期并列，设定空间单位，对于详细的观察也是不可或缺的。作为比较的地域单位，选择有机的自然地域方面，比起人为的行政地域来，对考察更为适宜。在中国本土的地文条件方面，赋予地域以功能性整合的体系是河川系，因为资源、人口、交通、专业分工是以河川系为媒体组织成立的，主要河川汇集区的形成以水系流域(drainage basin)为基准，沿分水界划定“大地域”，就可得到中国古已有之的八大地域，“长江下游大

地域”即相当于其中之一。<sup>②</sup>(图 1)这一地域内,北宋末有 26 个府州,把这作为最低层面的空间单位,又把这些领域作为假定意义上的超越时代的一贯单位使用。<sup>③</sup>至明初,淮南、江宁、松江府其境界有变化(图 2),但北宋末的领域假定为一贯不变而作固定的处理。

下面把北宋末的府州领域以现代的统计资料作投影法处理<sup>④</sup>,可得各地域单位的面积、山地、平地比率。根据这样的资料,可得中心地域和周边地域这一中间层位的功能空间区分。把这分为若干群体能得到完整的全体空间构图,如表 3 所示。C 表示核心,P 表示周边,A~G 表示 C、P 的每一分区,B~G 表示各项内的顺序位,表中竖式右栏罗马数字则表示顺序。

江南的太平州、江北的若干府州归入 C 域(中心区),湖州则归入 P 域(周边区),这在宋代确实失之偏颇。关于前者,因与后世的潜在发展性有关进入 C 域尚不难理解;至于后者,则因其地几乎过半相当于在周边地区,今后还须下工夫深入研究。总之,考察上述的区分,就能将各地域单位贯通时段的纵向变化和地域间同一时段横向比较变化的微妙差别,同其他大地域不时进行比较,并将这种比较纳入我们的视野。

图 1 北宋末长江下游大地域及以府州军为单位的空间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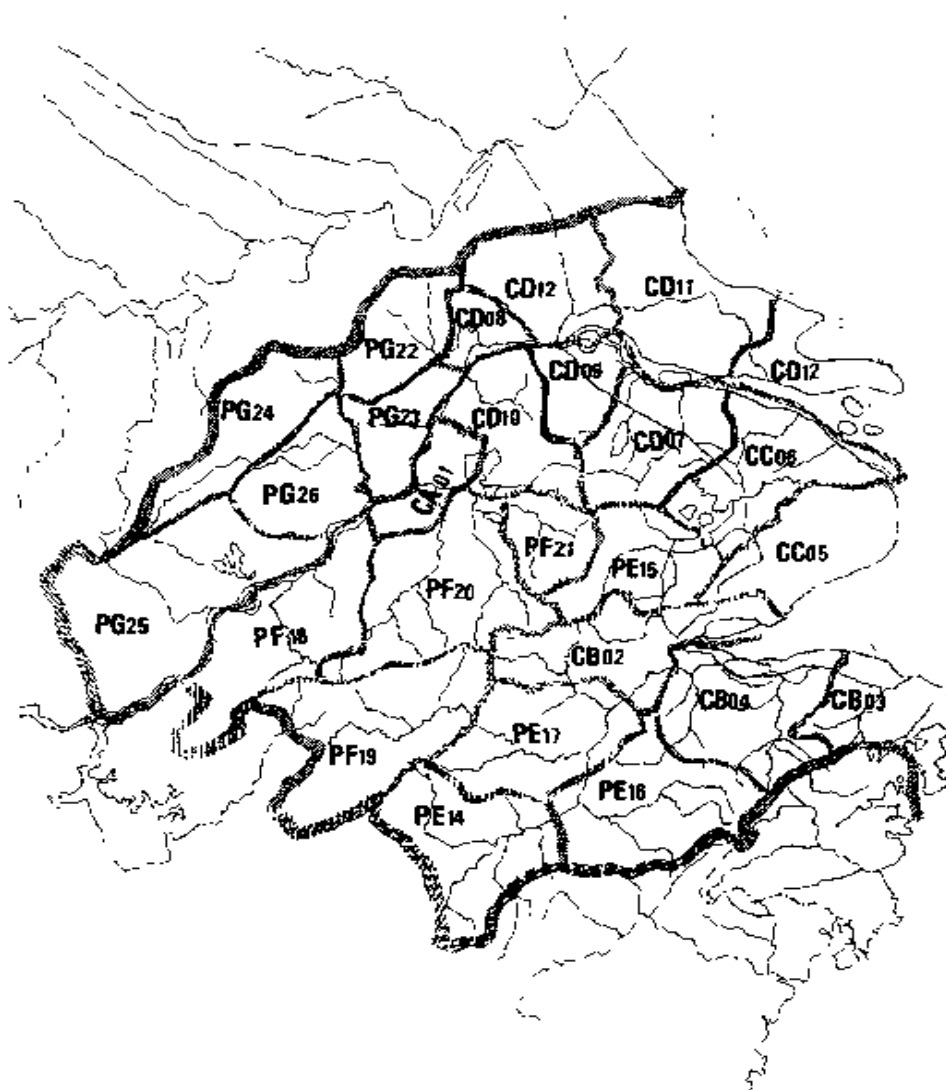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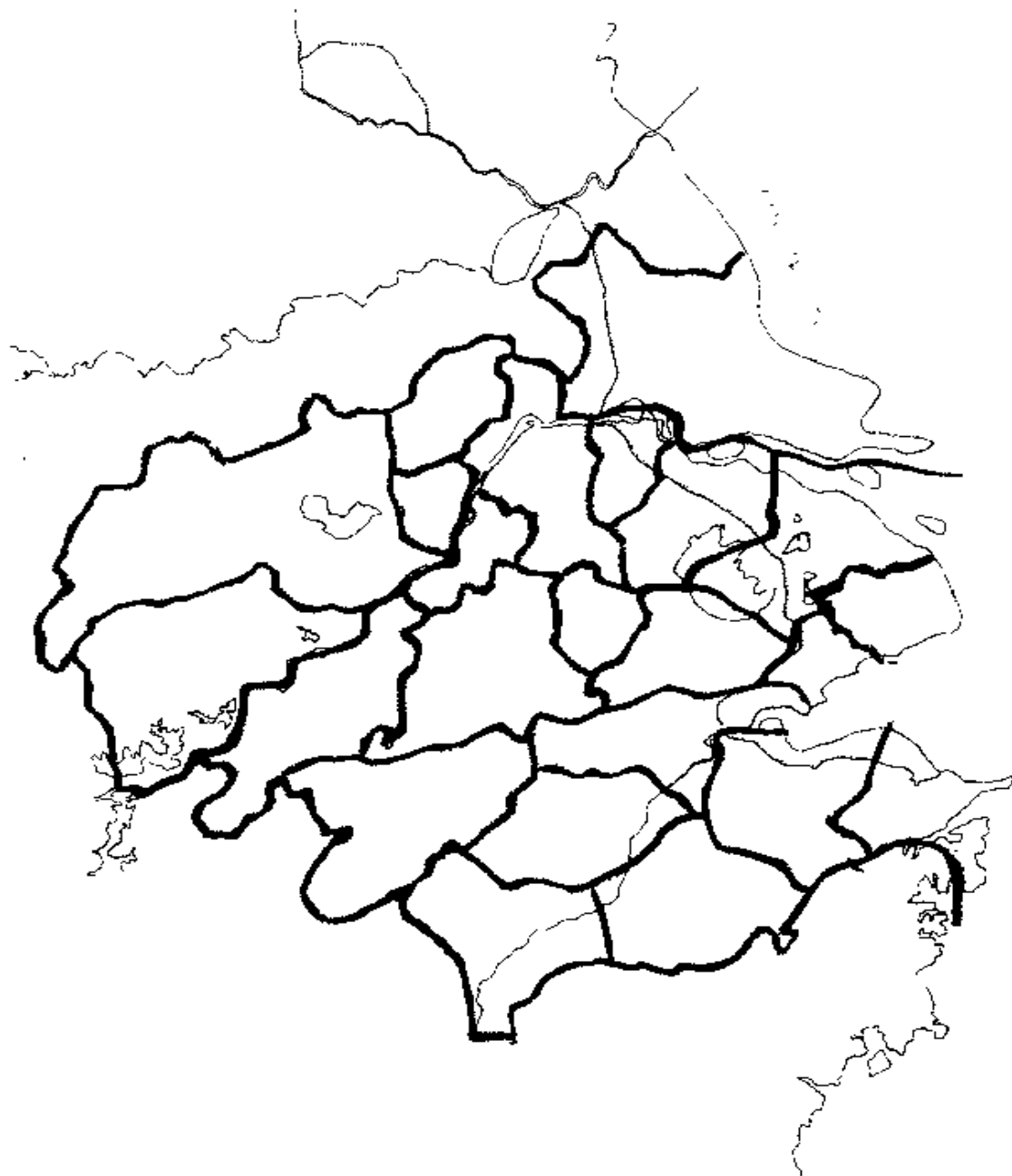


表 3 空间区分

CA	CB			CC	CD							
太平	杭	明	绍兴	嘉兴	苏	常	真	镇江	江宁	泰	通	扬
CA01	CB02	CB03	CB04	CC05	CC06	CD07	CD08	CD09	CD10	CD11	CD12	CD13
PE				PF				PG				
衢				池				滁				
湖				徽				和				
婺				宣				庐				
严				广				舒				
无为				无为				无为				
PE14	PE15	PE16	PE17	PF18	PF19	PF20	PF21	PG22	PG23	PG24	PG25	PG26

图2 明初长江下游大地域的区别



## 95 3. 若干史料提供的证言

这里,想引述若干史料,通过宋代同时代人的目光,就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的社会、经济情况比较一下,看当时处于怎样的位置。首先从全国范围的广阔视野开始观察,接着再眺望一下周边各地区。

南宋章如愚编《山堂先生群书考索·续集》卷四六《财用门·东南财赋》开头三条引述陈傅良之言有如下的记述:

夫东南,财赋之渊藪也,自战国、汉唐至于今用之。……唐虽名为都长安,而大农之国计,实仰给于东南,其他诸郡无有也。……李吉甫作《元和国计簿》,备述元和之初,藩镇瓜割,玉帛之(不)贡于王府者十五道,而岁租赋之所倚办者八道,实皆东南也。曰浙江东、西(路)、曰淮南、曰湖南、曰岳鄂、曰宣歙、曰江西、曰福建。故韩愈有言曰:当今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是矣!……仁宗皇帝庆历三年,诏会国家之财赋……是时宋[漕]之在东南诸郡者,凡六百二十万石;铜之铸于饶、池、江、建者,凡六十八万缗。是则国家财赋之仰于东南也者,未尝不丰也。

又,同书同卷《东南县邑民财》条的记述,关于西北与东南的重要地位更迭称:“自晋南渡之后,东南渐重而西北渐轻;至于宋,东南愈重而西北愈轻。”抓住要点有比较具体的对比:

自晋(元)[之]南渡,东南文物渐盛;至于李唐,益加繁昌。安史之乱,江淮独全;历五季纷争,中原之地五易其姓,杀戮几尽,而东南之邦,民有定主,七八[十]年间,咸获安业。逮宋龙兴,伐罪吊民,五国咸归,未尝妄杀一人;自后数十、百年间,西北时有少警而东南晏然,斯民弥得休息。以至元丰中,比往古

极盛之时，县邑之增，几至三倍；民户之增，几至十倍；财货之增，几至数十、百倍。至于庠序之兴，人才之盛，地气天灵，巍巍赫赫，往古中原极盛之时，有所不逮。天下之势，正犹持衡，此首重则彼尾轻。故自东南渐重，则西北渐轻；以至宋，东南愈重而西北愈轻。（《字内辨》）96

又，同书同卷《东南财赋》条描写古今南北人文地理概况，并详加比较如下：

天下地利，古盛于北者今皆盛于南。国家抚有南夏，大江剑阁以南，秦然（按）[安]堵，而又兼巴蜀、江北以为外屏。以元丰二十三路较之，户口登耗，垦田多寡当天下三分之二；其道里广狭，财赋丰俭，当四分之三。彼西北一隅之地，古当天下四分之三，方今仅当四分之一。儒学之盛，古称邹鲁，今称闽越；机巧之利，古称青齐，今称巴蜀。枣（粟）[粟]之利，古盛于北而南夏古今无有；香茶之利，今盛于南而北地古今无有；兔利盛于北，鱼利盛于南，皆南北不相兼有者。然专于北者其利鲜，专于南者其利丰，故长江剑阁以南民户，虽止当诸夏中分，而财赋所入当三分之二。漕运之利，今称江淮，关河无闻；盐池之利，今称海盐，天下仰给，而解盐荒凉；陆海之利，今称江浙，甲于天下，关陕无闻；灌溉之利，今称浙江、太湖，甲于天下，河渭无闻。——吴（衢）[衢]进图。

这样的记述，确实表达出南宋的知识分子因南方文化、经济的优越，以自我辩解的修辞，以自我解嘲的方式，对北土兴发的那种今不如昔的感叹；但确实以长安为中心的中国西北，其成长周期正趋于下降，取而代之的是以苏、杭为中心的东南的上升周期已经开始，把这种说法验证于事实，并无误差。

从人文地理的方面考察，东南的勃兴可知是在北宋中期，这从南宋（末）洪迈的随笔集《容斋四笔》卷五《饶州风俗》条引据说是忤王安石的熙宁进士、临川人吴孝宗（字子经者）所作《余干县学记》

云：“古者江南不能与中土等，宋受天命，然后七闽、二浙与江之西、东，冠带《诗》、《书》，翕然大肆，人才之盛，遂甲于天下。江南既为天下甲，而饶人喜事，又甲于江南。盖饶之为州，壤土肥而养生之物多，其民家富而户羨，蓄百金者不在富人之列……予观今之饶民，所谓家富户羨，了非昔时……”<sup>97</sup> 据此《记》文可知，在包括饶州在内的江南，不断积累财富、家蓄百金者，犹不得入富人之列，又可见当时江南人才辈出之一斑。但据洪迈在引文后所作分析，饶州在南宋已稍稍处于不景气状况。

江南乃至东南这一用语，作为词汇表达，实在含混笼统；仔细看一下史料中的表达，两浙特别是浙西，作为最先进的地区十分明确。把这两浙组成江浙、浙闽、江浙闽这类地域概念，其风格性质相同，包含领域范围广泛，作为对举后进地域的两淮（淮南）、荆湖（湖南、湖北）、广南两相对照，其经济、文化落差明显。这种具体表现的事例很多，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画先进、一般、落后的同心三重圆示意图，大致看出这种状况。

广南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平原并不是处于纯粗放的状态，笔者还未曾发现广南全区为人口压力的影响所困扰的有关记载，相反，关于当地粗放开发情状流传的史料很多。《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二九庆元四年（1198年）八月二十九日条载：“二广之地，广袤数千里，良田多为豪猾所冒占，力不能种”；此外，南宋李曾伯《可斋续稿》卷一一《静江劝农》（开庆元年己（巳）[未]—1259年）有载：“岭外平原弥望，茅苇丛生，是岂地利有不至哉？此人力弗至也。”同书《续稿·后集》卷五《条具广南备御事宜奏》也有类似说法：“广西诸州颇多荒田，往往茅苇相望，不事耕垦。”这表示由于劳力供给的缺

\* 译者按：“予观……昔时”数句，似为作者洪迈之言，并非吴《记》之文，此《记》吴氏撰于嘉祐中。又考弘治《抚州府志》卷一八载：吴孝宗，表微孙，熙宁三年（1070年）叶祖洽榜进士。



乏而粗放开垦,豪民占田也不太多,广西的情况就更是这样。同样是在广西钦州,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八《花木门·月禾》载:“钦州田家,卤莽牛种,仅能破块。播种之际,就田点谷,更不移秧,其为费种莫甚焉。既种之后,不耘不灌,任之于天地。地暖,故无月不种,无月不收。”(同书卷三《惰农》条文略同)细加观察不难发现,这里的粗放农业多半靠天赐予。

南宋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静嘉堂明钞本)卷三三《广州丙午劝农文》也记广州的粗放农业云:“粤多田,牛被野,壤不待粪,种不甚耘。”南宋许应龙《东涧集》卷一三《初至潮州劝农文》载:“闽浙之邦,土狭人稠,田无不耕,固不待劝。潮之为郡,土旷人稀,地有遗利。”观察到闽浙的人口过剩和集约远胜于后述之潮州的<sup>99</sup>地旷人稀。《铁庵方公文集》卷三三《广州丁未劝农》也记:“向闻南米升三、四钱,厥后腾踊,去秋虽稔,犹七、八文;向闻南田膏腴弥望,亩直不多,今或十贯不为甚低。然比闽浙间食贵米,耕贵田,费与劳又几倍。”在理宗时代,广州米价之低尚依然旧时,或许因为推进移民开发而田价高涨。但与闽浙的米价、田价相比较,其价格差相当于数倍。<sup>\*</sup> 广南的贵州、韶州是生产率较低的地旷人稀之地,这从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一一《贵州·风俗形胜》中的“蕞尔之区,闲田瘠土,茅苇弥望”;及南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缴韶倅宋晋根括田产减年》之文中的“所管四县,地瘠人稀”等记述可见。[今]海南岛的诸州,宋代也是从雷州半岛输入土产品的经济落后地区,其中土地最为贫瘠的昌化军,米依赖泉州、广州的商人运入,当地人以薯芋作为粮食充饥,这在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李光撰于昌化军的文中可见,文见《庄简集》卷二《赠裴道人》。

<sup>\*</sup> 译者按:古人所谓“几倍”云云,通常指“几乎达到原数的一倍”,或“接近翻番”;“几”为“几乎”的省略,意为接近、将近。“倍”乃“倍之”的省称,一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数倍”概念。

广南虽处在如上所述的那种靠天吃饭的粗放农业下,但遇到丰收时,也会像本书下面将会述及的那样,有向福建、两浙、海南岛、占城及海外各国成千上万石地大量输出米的可能。宋代从闽浙等人口饱和地区向广南移民,尤其在南宋就更为频繁。《铁庵方公文集》卷一八《上郑金部逢辰书》载:

某五年于此,颇谙岭俗,民之为生,稍易于闽。胥傲卒悍,经讼则破;仕者入南,以黠为常。……路与州,皆以广为名,壤地绵亘,若非时有剽窃,处处皆成聚落,不减闽浙。……其地产盐,而自汀赣、自湖南来,动以千百为群。产米产漆,又有番货,而自温、台、明、越来,大艘[或]以十余为艘,有所产以养人,自外运去者,反以害人,其辞不直,未有不以败去者。故广无巨寇,其黠者多自外至。

是说来自明、越、温、台、汀、赣、[湖南]的移民,季节性地侨居于广州,收购积聚盐、漆等特产持归贩卖。据《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四三~四四及同书刑法二之一四一载,宁宗嘉定十年(1217年)三月一日臣僚奏称:华亭、海盐、青龙、顾泾、江阴、镇江、通、泰等地的奸民豪户,在长江下游地区收购积聚米谷,每一艘海舟可载一二千石,贩往海外各国,在海上南来北往,返航时带回的回货中,除海外诸蕃的特产以外,推测可能还增加有广南的产品。《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八之二六《商税》宁宗嘉定七年(1214年)二月二十四日条载:

广西转运判官兼提举盐事陈孔硕言,二广州郡,收贩牛税其来久矣;近因漕臣有请,始蠲罢之。然赣、吉之民,每遇农毕,即相约入南贩牛,谓之“作冬”。初,将些小土布前去博买,乃至买得数牛,聚得百十人,则所过人牛,尽驱入队。南人力弱众少,则坐视而不敢问;力强众多,则互相斗杀,间被官司捕去,按法施行。则是贩牛者少,因而行劫者多。近到广西,多言湖南、北人来广西贩牛为害。

是说广南地区每到冬季,来自湖南、湖北及江西吉、赣州之民大举而入谓之“作冬”。事先还携带些土布出售以博买耕牛,购买水牛和农业劳动者,集中起来成批北运而去。<sup>\*</sup>当时,淮南、湖北耕牛的需要量很大,所以一部分耕牛被他们中介转贩至更远的地方。《輿地纪胜》卷九八《南恩州·风俗形胜》也记载:“恩平古郡,汉属合浦,南濒巨海,耳目远于中朝,民庶侨居杂处,多瓯闽之人。”这是浙、闽之人侨居广东的记载。同书卷一〇二《梅州·风俗形胜》又载:“州境介汀、赣之两间,在广之极东。([注引]《图经》云:郡土旷民惰,而业农者鲜,悉藉汀、赣侨寓者耕焉。故人不患无田,而田每以工力不给废)。”据此可知:由汀、赣籍的农业移民人居梅州,开垦因劳力不足而近乎荒闲的农田之事。《岭外代答》卷三《五民》条说,所谓北人,乃五代时期中国西北的流民占籍于钦州者;又有所谓射耕人,原为福建人,乃在钦州射地而耕,子孙尽闽音者。因此,广西的西边也有北人和闽人移民入住。《輿地纪胜》卷一一六《化州》引《范氏旧闻拾遗》也云:“化州以典质为业者,十户而闽人居其九,闽人奋空拳过岭者往往致富。”这是出没于化州,控制该州典质业而致富的闽人存在的实录。

广南的移民,也有靖康之难时从中原迁来的北客,可举出的事例有:曹勋《松隐文集》卷二三《上皇帝十四事》记述:“广南两路自潮州而南,居民鲜少,山荒甚多,前此惟土人仰食,故岁计租赋,一皆贍足。自中原兵火,西北工南士庶散处其地,以鲜少之种供亿兆之用,又官司科调,四时有之,以此民颇困乏。”《輿地纪胜》卷一〇四《容州·风俗形胜》也记北客定居容州之例曰:“容介桂广间,盖粤徼也。渡江以来,北客避地留家者众。俗化一变,今衣冠礼度,并

<sup>\*</sup> 译者按:这里的“人牛”,乃两广农人之牛,即别人之牛;作者释为人和牛,即农民和耕牛。宋代买卖耕牛是合法的,这种异地贩卖显然不包括农民。另外,似称水牛也欠妥,在旱地力田的还有黄牛,因而以称耕牛为宜。

同中州(《容州志·风俗门》)。”就总体而言,带来高技术又长于集约农业的浙、闽、赣人和北客的移民入住,并没有达到完全改变当地落后农业耕种法的程度。北客中富家从事商贩,贫户务农,喜好当地特产品一次商品的交换,这种状况可从以下的记述推知。如《舆地纪胜》卷九五《英德府·风俗形胜》载:“地接南海,舟楫所通,有鱼盐之利。故富家乐商贩,轻本业,贫者始就农耕(《图经》)。”同条又说:“巨产之家,得米则南下于广,巢买钞盐以取赢,其贫无为生者,则采山之奇石以货焉(《真阳志》)。”通过以上不厌其烦地引用史料可以明白同时代人的自我感觉:与广南的地旷人稀、粗放农业相反,两浙、福建有相对较高水平的生产率和较高的土地、人口比率。

102

接着转移视线看一下荆湖南北路,当时的汉水、湘水、沅江流域可以认为尚处于粗放的开发状况。《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二九~三〇《垦田杂录》庆元四年(1198年)八月十九日条记载:“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复相攘夺,故农民多散于末作。”《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赋税》亦载:“淳熙三年(1176年),臣僚言:……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垦田稍多,自荆南、安、复、岳、鄂、汉、沔,汗莱弥望,户口稀少,且皆江南狭乡百姓,扶老携幼,远来请佃,[以田亩宽而税赋轻也]。”据此可知,在汉水下游、长江干流沿岸,因开发迟缓,荒田很多,由于来自江南(江东、江西)的移民携带家族迁来入住,得到劳动力的补给,仅洞庭湖周围的鼎、澧州就垦田稍多,赖以开发。南宋又在荆、襄、鄂、岳州、汉阳军、复、澧、辰、沅、靖州施行营田、屯田。<sup>⑦</sup>

南宋中期,1212—1214年知汉阳军黄榦,对与汉阳军隔江相望,作为湖广总领所所在地及江上大军驻扎地,也是大商港所在地鄂州为中心的荆湖中枢地带的生产和移民开发状况,留下了相当详细的记载。其详情将在本书前篇的最后涉及,这里仅概述其要点。当时的湖南、湖北尚处于不断开拓的状况之中,城市化程度很低,与此同时,颇有成效的围田、圩田、湖田的施工和开发经营也极

为罕见,定居农耕地水平不高,不太发达。与此相反,通过长江干流、支流的水运及异地商业贸易,则较为发达而广南远非其比。以鄂州为中心的军政兼备的补给供应组织,有赖于地区整体的商业统一体系起了推动之力。汉阳军有一军二县,人口约12万~13万人,城市人口率为16%左右,米谷产量约2万石,显而易见,尚达不到自给水准。水利改良无论城市、农村,水平都很低,当地出产早禾米和大小麦,产量约和相邻的鄂州平均亩产1~1.5石相近。低地上点缀着湖沼和获林,当地居民的生计春夏靠农业,秋冬赖渔业维持,而在城外还有400只船的船户则依赖于运输业为生。这一带的湖泊,其渔业有四种经营方式,分别是:民承祖业(私有权)的自营方式;长年请佃官有湖泊的经营方式;富民占有作为物权的捕鱼权成为“湖主”的自营方式;富民把这一物权仅以一定年限租赁给第三者,于是租赁者就成为湖主的方式。

一到冬天,来自荆、襄、淮南、江东、湖南等地的他乡渔民,自驾渔船携带渔网纷至沓来,聚集在这里,与“湖主”订立契约,约定均分渔获之利。各“湖主”这种收益有数百贯至数千贯不等,而他们的身份并不限于湖旁的土著地主,有不少是在城地主或他乡的资产有力之家。湖旁居住着雇有“地客”数十、百人的当地豪民,或与外来渔民联合,或者单独组成党徒,采用强取豪夺方式以均沾鱼利,地客似是当地提供劳力的被雇佣者。 103

直接供给汉阳谷物(米、麦、豆)的地区,主要有湖北路的安州,此外还有复州、光州(淮西)等地。但一旦发生灾害,从9月至次年3月,来自安、复、光州的饥民数千人徙居汉阳军的湖沼地、获林的空白地,以当地所产鱼虾、贝类、藤根等果腹以维生,待农事恢复,又一齐返乡。原本并非粮食自给的汉阳军,却要收容其谷物供应地的难民,这真是难以索解之事,似可说明鄂州、汉阳军是集散米谷的流通之地。

荆湖南北路负担的秋苗上供漕米额,北宋计100万石,南宋计

65万石,对地域辽阔的荆湖南北路而言,负担颇轻。另一方面,置司鄂州的湖广总领所的岁用米乾道初为90万石;在淳祐、宝祐(1241—1258年)年间,总领所和制置司合计为140万石。南宋之初规定,来自江西的上供米中10万石漕运鄂州,6万石漕运荆南府(江陵)。至绍兴三十年(1160年),鄂州大军的岁用米中,用上供米供应45万石,来自永、全、郴、邵、道、衡、鄂、鼎州,通过这一湘水、沅江水系漕运而来;荆南府大军的岁用米9.6万石,定为由安州、荆南府、澧、纯(岳)、复、潭州、荆门、汉阳军补给;很清楚,潭州的剩余之米很多。但在南宋中期,征米140万石左右,米的来源依靠上供已相当困难,这是因为全额转为由和籴米即依赖全从民间征购的商米供给。鄂州总领所70万石,江西和湖南转运司70万石,计140万石全从商业渠道购入。

104 蔡戡《定斋集》卷三《乞免增籴椿管札子》称,常德府(鼎州)、潭、衡、澧州的米商,在鄂州上市米,经常达到1万石左右。《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五四《市籴粮草》乾道九年(1173年)闰正月七日条,也谈到鄂州籴场上市米的米价、产地和品名:淮南及湖北复州产的下等粳米(大禾米)每石2.7贯文省,鼎、澧州产的中等占米每石2.6贯文省,淮南产下等占米每石2.3贯文省。据此所述可知,鄂州上市米主要供给地为淮南及鼎、澧州,加上淮西、湖北路的占米一起市贩流通。王炎《双溪文集》卷一六(四库珍本卷一三)《又画一札子》也记述说:“湖湘惟鄂渚最为要地,南则潭、衡、永、邵,西则鼎、澧、江陵、安、复、襄阳,数路客旅兴贩,无不辐辏于鄂渚。”同书卷一一《上章岳州书》又详细记载了鄂州米具体的流通路线,其说云:“商贾米船,泝江而上则聚于鄂渚,沿江而下则先经由华容、巴陵,本县(临湘)所来者不过通城步担而已。……自湖南至于鼎、澧,苟非歉岁,则商贾兴贩,舳舻如云。水溢则必由华容,水

落则必出巴陵。”<sup>\*</sup>

南宋中期人叶适《水心文集》卷一《札子二》采湖南士民之论以为：“二十年来，岁虽熟而小歉辄不耐，地之所产，米最盛而中家无储粮。臣尝细察其故矣：江湖连接，无地不通，一舟出门，万里惟意，靡有碍隔。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大商则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营，展转贩粟，以规厚利，父子相袭，老于风波，以为常俗。其不耐小歉商无余蓄，势使之也。”庆元四年（1198年）就任知复州的楼钥，<sup>\*\*</sup>也在其《攻媿集》卷一〇四《知复州张公（仲梓）墓志铭》中说：“[复州]古号竟陵，废置靡定，旁枕襄沔，地卑水汇，间三四岁仅一熟。富商岁首以醴茗贷民，秋取民米，大编捆载而去。”是指复州处在地气卑湿、三四年才一熟的农业不稳定情状下，富商在年初贷给农民盐茶，秋天用大船载米商去。作者观察到的现象，实乃富商以实物发放预购定金的收采方式。在作为新开发地的状况下，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劳动力、技术均不足的情况下，这种事例表明，交通和商业就成了开发的动力，广南和六朝时期的长江下游流域也都是这种状况。南宋时期设湖广总领所，进行军事消费及军政方面发挥地域的整合功能，这对荆湖的经济开发相当重要。

南宋王炎《双溪文集》卷一一《上林鄂州书》，就湖北路的经济水平与江、浙、闽进行了相对比较并作出评价说：

大抵湖右之田，与江浙、闽中不同，虽有陆地，不桑不麻，不蚕不绩，而卒岁之计，惟仰给于田。缘其地广人稀，故耕之不力，种之不时，已种而不耘，已耘而不粪，稊稗苗稼，杂然并生，故所艺者广，而所收者薄。丰年乐岁，仅可以给；一或不

\* 译者按：四库本书名为《双溪类稿》；上引之文分系于卷二三和卷二〇。

\*\* 译者按：考《攻媿集》卷一六——七楼撰《谢表》及袁燮《絮斋集》卷一《楼钥行状》，知楼钥从未任知复州。据此《墓志》，明言庆元四年任知复州的乃张仲梓。

登，民且狼顾，非江浙、闽中之比。……江浙闽中，能耕之人多，可耕之地狭，率皆竭力于农，每亩所收者，大率倍湖右之田。又入其秋熟而收，新陈之交而余，所得缗钱，较之湖右则又数倍矣。兼其人既勤于本业，必蚕必绩，故所输虽多，而民力可办，是未可[以]一律齐也(《四库珍本》卷一九)。

由此可见，抓住湖北的农业与江、浙、闽的先进的集约农业相对照，湖北无论经营单位或农耕法均单纯且粗放，副业也不发达，肥料又下得很少，投机之术不太习熟，所得的平均亩产量也较低。王炎同书又说：“计其所得于田者，膏腴之田，一亩收谷三斛；下等之田，一亩二斛。”平均亩产估计为上田 3 斛，下田 2 斛，脱谷成米分别折计为相当于 1.5 斛和 1 斛。<sup>\*</sup> 就产量本身而论并非特别低的水平，但因为人口过疏，而没有养成变化为集约劳动的习惯，同时也缺乏激励机制。即使能尝试一下集约经营，但能吸纳冬间失业者的城市、市场、副业可以说尚均不存在。

又，如继续对湖南、湖北地域内进行比较，湖南地方保持稳定的产米之地较多，这从上述史料中犹可略窥一斑，但农业基础在各局部尚未得以整顿。陈傅良《止斋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有云：

闽浙之土最[是]瘠薄，必有锄耜数番，加以粪溉，方为良田。此间不待施粪锄耜，亦希所种禾麦自然秀茂，则知其土膏腴，胜如闽浙；然闽浙上田收米三石，次等二石，此间所收，却无此数，当是人力不到，子课遂减……假如有田十亩，岁收不过十石。

这是说湖南南部、湘水上游的桂阳军只有亩收一石的生产水平(土地的生产能力、肥沃程度并不太坏)，因劳力、肥料投入较少而没有

<sup>\*</sup> 译者按：作者原书作石，似欠妥，应改为斛。因为宋量之斛，有一石斛和五斗斛之别，南宋实际使用的宋量就更复杂得多。



激发出潜在资源的产生。恐怕陈氏的主观意图在于：以两浙的强湿田、福建的海滩涂田和梯田，而与桂阳处在扇头部或上部三角洲的水田，进行一番比较吧。作为评价湖南产量低迷的另一例，见于廖行之《省斋文集》卷四《石鼓书院田记》：“湖南地瘠，一亩为米，不过二、三斗。”文中谈及的是衡州的状况（该书院的田亩产二斗八升）。

以上所述的宋代荆湖地区，稻米的市场供给力绝非低下，但是因为农业基础不发达而难免导致产量不稳定，与闽浙的利用水田生产、加工合成纤维原料，以取得收益的体系有相当大的差距。作为特产品产业，鄂、岳、潭、峡、归、鼎州的茶，与江西交界之山区产的松杉木材，潭州、浏阳、衡州、桂阳军、郴州产的银，峡州产的漆，衡州的药材之外，还有集中于荆、鄂、潭、归州的水运业及上述汉阳军的渔业。范成大《吴船录》卷下淳熙四年（1177年）八月辛巳日记中说，鄂州城外沿南市码头一带，建有数万家房屋，商号鳞次栉比，壮丽的酒楼排列其中，来自川、广、荆、襄、淮、浙的商品汇聚于此，被誉为畿外独一无二的大都会。陆游的《入蜀记》卷四乾道六年（1171年）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条也谈到上述的鄂州南市称：以蜀人为主的四方商人云集于此，郊外的繁盛堪与杭州、建康相侔，无论城内的热闹繁华程度还是泊船的数量，堪称镇江以西无与伦比的大都会。

北宋时，江陵有控扼出入中原大道的地理优势，经济文化较为发达；南宋时，这一地位已由鄂州取而代之。刘宰《漫塘刘先生文集·前集·回荆门守张寺丞》引《图经》记：江陵往北的荆门军长林县的户口，北宋时主客户有 138 000，口 29 万；至庆元四年（1198年），锐减至主客户 10 600，口 30 500。其原因大半归咎于江陵一带所谓“人京便道”的地理区位优势丧失殆尽。这一事实证明，交通轴线已从南北向移位于东西向。《舆地纪胜》卷七四《归州·风俗形胜》有“郡少农桑，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荆州记·建平郡下》）”之

说,这是长江中游流域早期时起随着水运的发展而给予商业营利的刺激,荆湖地区在宋代的开发,与其说农业,还不如说是异地商业提供刺激的结果,这样的想法似乎并无什么不妥。

以下再考察一下关于淮南路潜在的农业生产率。1007年设定的上供漕米额为150万石,颇为引人注目的是,已达到堪与两浙的155万石、江西的120万石相类似的水平。五代的南唐领有江北之地与后周对峙之际,从腹地江西征发私牛送往江北,实施开发盐田、农田。不久,江北被后周夺取后旋即归宋,975年南唐灭亡。与此同时,版籍理所当然转移入宋。1007年的漕额,似乎与其说是经宋朝独自打量的产物,还不如说是五代间实绩的反映。另一方面,北宋中期人张方平《乐全集》卷一四《乌菟论·屯田》说:“今淮扬、许昌、汝南之域,人稀土旷,地力不尽……又,东平、钜野至彭城,率多(间)[闲]田,民力不贍。”据此可知淮南至京西、京东这一辽阔地域内,存在着极广泛的“人稀土旷”的农业粗放地。宋室南渡以后,由于金军数次大规模入侵,淮南土地的荒废,更是日益严重。

109 南宋杨冠卿《客亭类稿》卷八《垦田》曰:“今之淮楚荆襄,与夫湖广间沃野绵亘,不知几千百里;然禾黍之地,鞠为蒿莱,肥饶之壤,荡为荒秽。”真切叙述了宋金交界区域农田抛荒、农业萧条的景况。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一《长忧叹》诗中也有这样的描写:“昨日长淮禾稻区,白骨成堆今莫数。”仲并《浮山集》卷四《蕲州任满陞对札子》中说:

臣今视之,田莱之荆榛未尽辟,闾里之创残未尽苏,兵息既久,而疮痍或尚存,年丰虽屡,而啼号或未免。锄[耰]耘耨,皆侨寄之农夫;介冑兵戈,皆乌合之士卒。市井号为繁富者,才一二郡,大概如江浙一中下县尔;县邑至为萧条者,仅有四五十家,大概如江浙一小小聚落耳。

这一记载说明,淮南农业恢复很不尽人意,由营田移民、屯田兵卒

耕种荒闲之田,府州、县城的规模,只及江浙的县或小村落。据《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三七《营田杂录》载,乾道元年(1165年),扬、楚州、高邮、盱眙军、天长县的系官荒田有5.8万余顷;同书食货六之二〇《垦田杂录》也载,乾道七年(1171年),真、扬、通、泰、楚、滁州、盱眙、高邮军的系官荒田达到3.5万顷。

这些荒田的开垦,采取屯田、营田(民屯)之策不断推进,周藤吉之、梅原郁教授关于这方面有详细考证、研究。<sup>⑥</sup>实行屯田、营田的重点地区在濒淮的寿州、楚州,沿长江的蕲州、无为军、和州、真州、扬州、泰州,以及江、淮之间的庐州、滁州、高邮军等。据仲并《浮山集》卷四《蕲州到任谢表》之说,蕲州户口,北宋图牒载有12万口,但南宋仅剩主客户2万口;田也从原来的12万顷锐减至3000顷。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六《次韵林子长计使》云:“淮乡旧乐土,兼有齐俗缓。顷来南北杂,颇复烦城垣。要须禁夺壤(自注:淮乡归正人,诱率江浙游手,划佃良民之田,计使约束严禁,淮民安妥)……”《方輿胜览》卷四八《庐州·风俗》也说:“郡志:自兵火之后,江浙之民实居之。流移多于土着,于是乎醇厚之风不如古,而嚣讼好争者纷然。”以归正人作为指导者,以江浙移民作为农业劳动力进行集团开垦,相传往往划佃土民之田。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一四《垦田杂录》载,绍兴二十年(1150年)四月二十七日,知庐州吴逵所上以官庄方式营田之策中说:“江浙、福建委监司守臣,劝诱土豪大姓,赴淮南从便开垦田地,实为永久之利。”周藤、梅原教授已经指出:在淮南支給归正人田土,以作为开垦之助;<sup>⑦</sup>其具体情形,梅原教授已参照《宋会要辑稿》兵一五之一〇《归正》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十一月六日条所载事例子以说明,如邓州豪户大姓孙俦携家属和客户壮丁一千余人,老小三千余口,马十五疋,牛驴一千余头,至湖北路的鄂州移民入住;其中似亦包括相当于中小地主的“贫穷归正人”。

另外,据罗愿《淳熙新安志》卷一《风俗》载:“自唐末赋不属天

子,骤增之,民则益贫,然力作重迁,犹愈于他郡,比年多徙舒、池、无为界中。”其说涉及徽州贫民移居舒、池州、无为军等地。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八《陈子长筑绍熙堰》条载:

两淮土沃而多旷,土人且耕且种,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浙民每于秋熟,以小舟载其家之淮上,为淮民获田,主仅收十五,他皆为浙人得之,以舟载所得而归。

这里记述了:虽不移民,仅在收获期作为季节工劳动力的浙民携家属一起乘小船至淮南,作为割稻夫而参加劳动,按惯例将收获之半作为报酬,载以归乡。

另一方面,由于比淮南有更多的经济机会,且比较安全,也有从淮南向江浙、福建人口对流现象发生。南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戊集《淮民浆枣》载:

绍兴和议既坚,淮民始知生聚之乐。桑麦大稔,福建号为乐区,负载而之者,谓之“反(返)淮南”……自开禧兵变,淮民稍徙入于闽、于浙。

这是说南宋初恢复和平、生产也回升之际,从福建返回淮南的所谓“反淮南”之民,在开禧用兵来临时,再度流徙于两浙、福建。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〇绍兴四年(1134年)九月乙卯条记:“今江北流寓之人,失所者甚众,而淮甸耕夫,往往多在南方,樵薪不给……”这条记载证明,南宋初从淮南流徙到长江以南地区的移民多为不能自给的贫民。总之,伴随着战乱,由于劳力的不足及农业的衰弊,贫、富两个阶层的民众从淮南向江、浙、闽迁移;另一方面,归正人以外的江、浙、闽的土豪作为淮南的开垦地主,又设法招诱江、浙、闽之民来淮南定居,这样复杂的人口双向对流现象就应运而生。

不管这种开垦达到何等规模,淮南的生产力似乎仍是低水平的。虞侍《尊白堂集》卷六《使北回上殿札子》记述:

两淮多旷土,官司往时募人营垦,听其占佃,今已殆遍。

谓如佃田百亩，往往广为四至，逾千亩者。然其所占虽多，力实不给，种之卤莽，收亦卤莽，大率淮田百亩所收，不如江浙十亩。况有不及耕种去处，以故淮郡虽号佃田殆遍，而民间实无蓄积……况淮上土力壮厚，与中原不异，特患人力不至耳。使如江、浙农民，耕耨以时，灌溉有度，务尽地力，其为利岂不深厚！

淮南以营田、屯田策的普及为契机，首先是普遍广泛占田，经营单位却没有实行广泛的集约管理，平均亩产只有江浙的1/10左右，可见如果仔细地耕种、除草和施以灌溉等精耕细作法，就能提高潜在的生产力。还可举出京西南路房州之例，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三〇《房陵劝农文》记述，房州之民不具备运用水车用于灌溉的技术，又不得桑柘栽培和养蚕、缫丝、织绢之法要领，因而戒之曰：“二者，汝房民之急务，宜取法江、浙之人。夫淮、浙之俗，大抵略同……权守（陈造），淮人也。亦以农起家，每不自以淮俗为是，而农器之制必访诸浙；耕者、蚕者亦取法于浙。”这段记述颇为意味深长。陈造尽管自己出身于淮南农家，凡农器制造技术，[农耕]、养蚕之法，必向江浙农民亲访请教（或邀请指导），他热衷于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他以京西、淮南、江浙的生态、技术相近为由，认为（汝州和）房州的水利及[农耕]养蚕，引进江浙的先进方法才有其改良的可能。<sup>\*</sup>就技术容易在广泛地域范围内传播这一点而言，不是地方割据政权而是对官僚制下的集权统一无疑提供了良好条件。总之，这一史料也证明：淮南、京西和江浙在农业技术的先进程度方面存在着显而易见的明显差别。

<sup>\*</sup> 译者按：此似为误解上引史料中“汝”字之义，此“汝”乃代词，应释为“你们”、“尔等”；这句话的意思是：“你们房民”或“尔等房民”，并非汝州之汝，故引陈造《劝农文》标点时，“汝房民之急务”，首二字间不应顿开。作者的说明中“汝州和”三字应删。因为根据南宋初绍兴和议规定，宋金以淮河中流为界，汝州（治今河南汝州）不属南宋版图，而归属于金之南京路。另外，上引史料中“耕者”两字似应属下读。

被赋予粗放型农业特色的淮南,与荆湖同样依赖商业活动调整需求之处尚多。楼钥《攻媿集》卷一〇〇《朝请大夫致仕王君(正功)墓志铭》可见:“遂知蕲州……君以庆元四年(1198年)视事……又念岁收才能自给,而巨商率先以他货来售,禾始登场,厚取其赢。”这说明蕲州没有达到以剩余产品广泛进行积极的商业交易的水准,而是被外来的巨商事先带来外地货物赊销给蕲民,收获季节又以低价回收谷物以充货款,带回去囤积以牟利。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五《钱币》诗云:“淮民鱼盐余,百货仰殊域。”诗中所述说明:淮西山区的特色产品茶货显然已被忽略,而由于农业落后,百货即日常生活必要物资的供应反而掌握在外来商人手中。

综上所述,宋代淮南长期存在人口过疏的状况,与社会不稳定持续交织在一起,因此作为先进农业载体的条件尚不具备,技术也比较落后,来自人多地少狭乡的贫民、季节工和土豪集团源源不断移居淮南,外地商人在淮南占有优势;另一方面,淮南土民也有向江、浙移居的状况存在。

下面再看江南东西路。江东西的状况尽管与以上包括“江浙”在内已谈及的诸路相比不太明晰,但仔细分析,与两浙、福建的先进性有明显差别,而与淮南、荆湖、广南比较而言则又相对处于中等状态,即处于上述两者之间。江东地文、政治的中枢是江宁,即南朝时代出于政治、军事方面的考虑选定为首都的建康,后成长为大城市。其南部的低湿地、长江沿岸的低湿地带,在宋代与长江三角洲的强湿地同样或低湿程度更在其上,未必进行干田化(干拓)。以鄱阳湖周边一带为地域中心的江西,在地文方面也比较统一,颇富平坦丰饶的冲积盆地,自古以来地扼赣水水系要冲的政治都市也较发达。唐代中期经由河南的江淮路的交通干线不太畅通,始于虔州溯赣水而上,越过南岭直到广州的交通线开始显得地位重要。<sup>⑧</sup>处在藩镇割据之中的江西也开始被重视,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三八《除裴堪江西观察使制》文中有“江西七郡,列邑数十,土

沃人庶，今之奥区，财赋孔殷，国用所系”之说，《册府元龟》卷四七四《台省部·奏议》也曰：“太和三年（829年）十月，御史台奏，准敕差孟瑄巡察米价，其江西、湖南，地称沃壤，所出常倍他州”，表明江西的丰饶已引起中央的关注。

天宝以后，关于江东水利改良的史料较多。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卷二五《李公（条）墓志铭序》\* 记宣城县南湿地的排水工程；《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宣城县条载，大历二年（767年），观察使陈少游开德政陂（溉田 200 顷）。《全唐文》卷六九五《宣州南陵县大农陂记》（元和八年六月壬午）记元和四年（809年）竣工的宣州南陵的大农陂；《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宣州条又列举咸通五年（864年）竣工的该州南陵县的永丰陂工程之例。在江西，唐贞元、咸通（785—873年）间，则有在刺史领导下在抚州临川县筑成华陂、冷泉陂及千金陵（南北 125 丈）的记载，见之于《全唐文》卷八〇 113 五柏虔再撰《新创千金陂记》（咸通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记）。此外，还有见于明万历《袁州府志》卷四《李渠志》的李渠，这是取州治宜春县西南沙陂之水，可灌溉西郊 200 顷田地，也用作城内给排水的大型水利工程，全长近 2 000 丈，元和四年（809年），在刺史李将顺的倡导、主持和具体指导下施工完成。

另外，在饶州鄱阳县，建中元年（780年），经刺史李复之手创邵父堰和李公堤，见之于《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在洪州，据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五《（章）[韦]公墓志铭》记述，元和元年（906年），洪州刺史韦丹在州治四周筑全长 12 里的堤防，以防江水入侵；又设斗门，引江水入陂塘 598 处，造成 1.2 万顷的水田，这一水利成果被广为传颂。《新唐书》卷四一亦载，会昌六年（846年），在洪州建昌县县治附近摄县令[何易于]筑有捍水堤；成通三年（862年），县令[孙永]又别筑堤。在江州，据李翱《李文公集》卷

\* 译者按：李，原名条，后以字坚为名。

一七《江州南湖堤铭》载：长庆二年（822年），江州刺史[李渤]截浔阳县的棠湖南陂，创筑长3500尺之堤；《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也列举在江州浔阳县，太和三年（829年）刺史韦珩筑秋水堤；会昌二年（842年），刺史[张又新]在县西筑断洪堤；同书同卷又载，咸通元年（860年），在江州都昌县县南，县令陈可夫手创陈令塘，以阻潦水。

这一系列水利改良工程，在府州或县的直接腹地实施，往往与治所的城市化、治所的供给颇有关系，关于这一点将在后面论及袁州时再详述。此外，地处山间的徽州也如后面所述的那样，经豪民和土民之手兴修了许多中小规模的水利工程。在徽州，隋末、唐初的土豪汪华穿越黄山箬岭，开筑了通往宣州和太平县的道路，见之于《新安志》卷三《山阜》。《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记载，代宗（762—779年在位）之际，刺史吕季重在歙县[东]南12里的扬之水，凿平险峻的车轮滩，以便舟行。在唐末，徽州祁门县居民的七八成从事茶的生产加工，茶已成特产化经济，县内外茶商纷至沓来，利用祁门水将声誉鹊起的祁门茶贩往江西销售。咸通元年三年（860—862年），县令和刺史在土客、商人、船户的支持下，改修祁门水的险峻水路，称为阊门溪工程，《全唐文》卷八〇二收有《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一文详述此事。综上所述，江东西的水利改善，以贮存有天降雨水的贮水池为主，且运用附设有沟渠和水门的大小各种各样的陂、塘、埭的技法，适应倾斜面较多的坡地地形，开垦出水田。

五代时，作为占据扬州的杨行密大军的补给地控有江东、江西之城和常、润州，以及淮南、江北；这一势力范围为南唐所继承，南唐以江宁为西都，扬州为东都；随后宋征服南唐以后，分割成长江以南以江宁为中心的江东，以江州及洪州为中心的江西。江西路



的路治固定在洪州是南宋初的事。<sup>\*</sup>此后,江南东、西路区域和划定由人为的、带权宜性质的地文的统一,向行政的统一过渡。

后世以芜湖为中心的广阔地域的产米区,在宋代时尚未形成。《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平糴仓》条引江东转运判官岳珂的省札简洁地转述了当时江东的状况:

本司所管九郡,建康留都,民物繁庶,绝在下流;因船脚道路之遥,平时米价,最高于它郡。次则徽州狭隘,山多田少,与广德小异,俱在水次不通之地。太平、宁国山[田]、圩田相半,高下既殊,或旱或涝,难得全熟。池州、南康,虽通水次,素少积贮;惟饶、信旧来产米,却缘溪港夏涨,则贩鬻贪价,多输泄于下流。岁事或稍不登,则秋冬水涸,纵使有米接济,亦无逆水可致之(利)[理]。

淮西总领所设在建康府,建康大军每年需补给米 55 万石,池州大军 14.4 万石,宣州殿前司牧马军 3 万石,合计 72.4 万石米,这是南宋初以来定下的事,岳珂此文对江东路九府州是否有提供这种补给的可能性(能力)进行了再检讨。南宋,江东路的上供漕米原额减额为 93 万石,实征数为 85 万石,但其中的 8 万石折纳马料,所以秋苗的上供仅 77 万石。其中,建康府、太平州、宣州的上供米输往下游的行在临安府,池、宣、太平州、南康军、广德军的上供米同样输往下游的镇江府大军;建康府大军的供给除江东饶州外,还来自江西的吉州、抚州、建昌军;池州大军,则由吉州、抚州、南安军供给;宣州殿前司牧马军需则由所在地江东宣州送达,亦即

<sup>\*</sup> 译者按:今考江南路在北宋天禧四年(1020年)分设为东、西二路,分别简称为江东、江西路。江东领江宁府及宣、歙、江、池、饶、信、太平七州及广德、南康二军,凡十府州军,路治在江宁府。南宋建炎西年(1130年),东、西两路合并为江南路,次年即绍兴元年(1131年),复分为东、西两路;惟原属东路的江州,改隶江西路。而西路路治北宋初分路以来一直在洪州,南宋改为隆兴府(治今江西南昌)。因此,作者说西路以江州、洪州为中心及南宋初始固定以洪州为江西路路治似均失考。

江东路向建康输送上供米的只有饶州。南宋一代,设在建康的淮西总领所消费的军粮,从当初的70万~80万石,至理宗朝渐增为150万石,而这一消费额每年上半年由江东、江西路支应上供米50万石外,还由提刑、转运司的和籴米100万石充供。

这种制度框架下的江东路九州军中,建康利用长江干、支流的舟运集散商米,而徽州和广德军因是山地而缺乏水田,交通也不便,剩余米的流出毕竟不会有多少(徽州平时也仰赖饶州米的供给)。太平州、宣州是山田和低地的圩田各半,作物长势因山田、圩田各不相同而不可能全是丰收。池州和南康军因连接长江航道而剩余米颇易输出而难以积贮。信州和饶州耕作条件较好,年景不差,但同时米向鄱阳湖一带流出,如稍有歉收,伴随着秋冬河川水位降低,就无法回购低地所产之米。顺便指出,江东路北宋的上供米有99.11万石,南宋初的原额为93万石,但实征总额是85万石。摭拾南宋现存的有关史料,各府州可以判定上供数额的有:建康20.77万石(实征19.9万石),徽州5.98万石,饶州12万~18万石,南康军4.65万石,宣州26.03万石,以上合计仅为75.4万石。宣州数额之所以较高,究竟是圩田收入还是陂田收入,全都难以确定;而建康的这一20万石数额,如一部分研究者确信应归功于圩田的普及、稳定,但宁可说这方面的材料仍颇可稽疑。

建康的谷物需要有赖于客米,刘宰《漫塘刘先生文集·前集》卷二二《建康平止仓免回税记》称:“金陵古帝王州,民物所萃,食焉者众,生之者寡,岁仰籴客贩,长江天险,舟至不时,价辄翔踊”;又袁燮《絜斋集》卷一三《龙图阁学士通奉大夫尚书黄公(度)行状》云:“嘉定(二)[四]年,金陵军民杂处,舟(军)[车]辐辏,米麦薪炭醴茗之属,民间日用所须者,悉资客贩。”《景定建康志》卷二三《城阙志四·平止仓》引知建康府余嵘的省札说:“此邦虽名为繁庶,而民生最艰,素无蓄藏,日食所须,仰给商贩,米舟一日不至,米价即倍腾踊。”这些史料足以证实这一点。

饶州在北宋获益于土地的肥沃,出现有百金之蓄者尚不能跻身富人之列的状况,已见之于《容斋四笔》卷五《余干县学记》。但是,元张伯淳《养蒙(斋)先生文集》卷三《余干升州记》说:“其东近接彭蠡,虽广袤沃衍,水潦时至则为[沟]壑,民不勤且匱,南广信、西豫章,境内谷粟丝枲仰焉。”据这一叙述推测,饶州水利状况不太稳定,谷物和丝麻之类也仰赖信州、洪州供给。关于信州的状况,陈渊《默堂先生文集》卷一二《又上殿札子》有这样的说法:“今岁旱干,苏、湖虽不至大歉;而衢、信所收,十无五六,若苏湖之米不移,则衢、信上下,来年必至乏食。”是说如遇灾害,米只有一半收成,如果缺乏苏湖客米的补给,则必导致饥荒状态出现。关于池州,已如上述作为开荒的对象地外,袁说友《东塘集》卷九《又申乞禁止上流州郡遏余疏》称:“本州(池州)地狭民贫,虽是丰熟年分,居民所仰食米,亦是上江客船米斛到来江岸,迤邐近城出棗,始可足用。……上江一路州军,如湖北、江西,多有州军禁止米船,不得出界。”指出通常由客商之舟载运湖北、江西所产之米,顺长江沿流而下,沿岸居民购买粮食以敷需要,否则,即使是丰年也难以自给有余。

通常粮食不足的徽州,有赖饶州产米补给。《淳熙新安志》卷二《叙贡赋》有如下记载:

新安为郡在万山间,其地险狭而不夷,其土驽刚而不化,水湍悍少滞蓄。自其郡邑,固已践山为城,至于四郊都鄙,则又可知也。大山之所落,深谷之所穷,民之田其间者,层累而上,指十数级不能为一亩,快牛剡耜不得旋其间。刀耕而火种之,十日不雨则仰(仰?)天而呼;一遇雨泽,山水暴出,则粪壤与禾荡然一空,盖地之勤民力者如此!宣、饶之田,弥望数百亩,民相与耰耨之。岁才一芸(耘),时雨既至,禾稗相依以长,而其人亦终岁饱食,不待究其力。歉之人,芸(耘)以三四,方夏五、六月,田水如汤,父子袒跣,膝行其中;泥深泥,抵隆日,

蚊蝇之所扑缘,虫蝗之所攻毒,虽数苦有不得避,其生勤矣!徽州的稻作状况从此文可见一斑,即其与饶、宣州比,则劳动密集和辛苦程度要强得多。舒璘《舒文靖集》卷下《与陈仓》也说:“矧此邦(徽州)山多田少,贫民下户,仰给于陆种者尤众”;又,同书卷下《与陈英仲提举札子》也说:“新安虽号六邑,皆崇山峻岭,水东流浙,西入彭蠡,在江右若覆釜然,耕垦砂砾,不见平原。”这表示由于缺乏平地,贫民和下户只能仰赖干旱作物粟麦等维生。(元)方岳\*《秋崖先生小稿》卷三六《徽州平余仓记》称:“淳祐二年(1242年),……徽民凿山而田,高耕入云者十半,其力贫而食贵。”南宋程秘《洛水集》卷七《徽州平余仓记》也说:“歙为州,其山峭壁,其水清激,雨终朝则万壑迸流;晴再旬,则平畴已拆,故干与溢特易。旁郡又其地十,为山七八,田仅一二,虽岁上熟,所敛无几。”由此可见,水田稀少而抗水旱灾害能力较弱,即使丰年产量也很低。《新安志》卷二《叙贡赋·税则》说:“大率上田产米二石者,田主之收十六七”;据此可见上田亩产二石。但程秘《洛水集》卷一〇《休宁县减折帛军布钱记》则说:

陶雅武夫,累增民赋,以奉[杨]行密。大率为田一亩,岁收一石五斗,而夏秋所输,则已不啻三斗矣,东严、西池、南衢、北宣皆四邻也,而赋入轻重,则若天壤焉。

亩产一石五斗,可认为是平均水平。这条史料记述了:这一产量,与四邻的严、池、衢、宣州相比堪称已课高额两税,这是五代十国期间吴·杨(公)[行]密的武将池州团练使陶雅在担任歙州刺史期间征课高税率的遗制。如下文还将涉及的那样,亩产1.5~2石,可以说是相当于长江下游地区的平均水平。但徽州的亩产较高,完全是因为劳动集约所致,因从原来耕地面积缺乏、土质恶劣、收获不稳定的水田得米委实匪易,这种状况与福建颇相类似。

\* 译者按:方岳(1199—1262年),字巨山,号秋崖,宋人,未入元。

徽州经济,已不能以纯农业作为生计的中心基础。向舒、池州、无为军的农业移民已如前所述,而吴儆《竹洲文集》卷一二《送曹守序》称:“新安在唐号富州,至本朝为江浙穷陋处……时和岁丰,民无遗力,地无遗利,歉歉然仅自足;一遇水旱,强者起为盗贼,弱者散而之四方。”又,同书同卷《尚书宋公山居三十韵序》曰:“新安……士大夫生于其间,而立于朝者多自谏坡、御史府以进,至于卿相,立功名,著风节,视通都大邑无愧或过之。然率多贫多难,或寓他郡,不能殖生业、饰游观,为归老故乡之计。”《淳熙新安志》卷一《风俗》也载:“休宁俗亟多学者,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河,往者多取富。……祁门水,入于鄱,民以茗、漆、纸、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给,俗重蚕。”是说休宁的木材及祁门的茶、漆、纸、木分别贩往浙江和鄱阳,再从鄱阳、[江西]贩米回来。移民以外,徽州人才尤其是学者辈出,而在中央、地方获得成功的徽州人,以其勤奋产生出冲破困境的方略。

总体而言,江西路在南宋是仅次于两浙的富饶的稻米产地。北宋时一路秋苗 160 余万石,留州 30 余万石,其余额 120.89 万石上供。南宋核定为 126 万石,但实征额落实为 97 万石;这一数额比两浙、江东、湖南、湖北多得多。如上所述,江、洪州、临江、兴国军的上供米供给镇江府大军,吉、抚州、建昌军的上供米供给建唐府大军,吉州、抚州、南安军的上供米输送给他州大军;后来,湖广总领所 70 万石和籼米中的一部分由江西转运司运送。要而言之,输往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上供米、和籼米及市贩米多来源于江西,主产地在洪州和吉州。祝穆《方輿胜览》卷一九《隆兴府·形胜》说:“其田宜粳秣,其赋粟输于京师,为天下最”;又,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三一《吉州·风俗形胜》引唐代事例记云:“土沃多稼,散粒荆阳(唐·皇甫(寔)[湜]《庐陵县厅壁记》)。”可知自唐以来,吉州米就流往荆阳。黄震《黄氏日抄》卷七一《申安抚司乞拨白莲堂田产充和籼庄》称:“大江以西,隆兴、吉州等处,皆平原大野,产米居多;惟本

州(抚州)与建昌为山郡。”可见相比之下,抚州、建昌军的山地比重较大,而洪、吉州平原较多,产米也多。李正民《大隐集》卷五《[上]吴运使启》一文也称:“江西诸郡,昔号富饶,庐陵(吉州)小邦,尤称沃衍。一千里之壤地,梗稻连云;四十万之输,将舳舻蔽水。朝廷倚为根本,民物赖以繁昌。”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三一《吉州·风俗形胜》认为:“其户口繁衍,田赋浩穰,实为江西一路之最。”可见尤其吉州无论人口和农产品均为一路之最,而洪州则屈居其次。《宋会要辑稿》食货五〇之二五乾道九年(1173年)十一月一日条载:“吉州一岁米三十七万石”;如理解为上供额,则作为一府州的上供米,已超过苏州、常州的各34万石,嘉兴的30万石。“梗稻连云”,这似是说其为优质米的产地。江西路各地上供米已知确数的有:赣州(虔州)秋苗13万石,上供10万石;袁州秋苗11万石,上供6万石;筠州秋苗8.6万石;临江军秋苗12万石,上供11万石;建昌军4.8万石;洪州以外数额不明。南宋江西一路十二州军的上供97万石中,37万石由吉州负担,上揭五州军负担40万石左右的话,则包括洪州在内的其他六府州军负担相对较轻。

吴泳《鹤林集》卷三九《隆兴府劝农文》提供了有关洪州一带农业情况的史料:

按《隋书·地理志》载,豫章之俗颇同吴中,其男勤耕稼,其女勤纺绩,意谓田野辟、蚕桑富,民皆著于本,无冻馁之患矣。太守自吴中来,入境问俗则不然。吴中厥壤沃、厥田腴,[稻]一岁再熟,蚕一年八育;而豫章则襟江带湖,湖田多,山田少,禾大小一收,蚕早晚二熟而已。吴中之民,开荒垦洼种梗稻,又种菜麦麻豆,耕无废圩,刈无遗陇(垅);而豫章所种,占米为多,有八十占、有百占、有百二十占,率数(日)[月]以待获,而自余三时,则舍穡不务,皆旷土,皆游民也。所以吴中之农,专事人力,故谚曰:“苏湖熟,天下足”,勤所致也;豫章之农,只靠天幸,故谚曰:“十年九不收,一熟十倍秋”,惰所基也。勤则民

富，惰则民贫。

这里把洪州和苏、湖(吴中)直接进行了对比,就土地资源的利用法、技术水准、勤劳习惯等方面进行对照,结果显示,差距显而易见。吴泳作为典范提到的吴中,因土壤肥沃而稻一年二熟、蚕可一年八育,开垦低地种植粳稻和菜麦麻豆,没有废圩闲地。洪州则湖田比山田多,每年主要种植占稻且仅单季一收,蚕则早、晚二熟。但《劝农文》运用修辞上的夸张手法,也有若干对比失之于欠妥。即在吴中的苏州、嘉兴,西半部集中种植粳稻,间种桑麦麻豆或其他冬季作物,没有废圩的状况无疑是存在的,但在强湿的低地种植占米,经营也似应颇为粗放。此外,湖田和山田混杂的状况,在“吴中”的山地,例如湖州、杭州的丘陵地区犹是主流。但是,以洪州为主的鄱阳湖一带,湖田为大半,山田杂其间,占米是山田和湖田的主要水稻品种,而且每年仅一熟。这样的记述意味深长,令人颇感兴趣。我认为:无论湖田和山田,其实际的可耕地很有限,又因种占米未必多用肥料和需要仔细灌溉,所以反映了一种并非伴有高密度人口的农耕状况。

佐竹靖彦教授<sup>①</sup>曾记述,江东西作为义门表旌的大族分布较多,在他们的领导下推进开垦业,形成乡村的秩序。此外,宋汉理教授关于自唐至明的徽州宗族研究<sup>②</sup>,罗伯特·海姆斯教授关于抚州的宋代宗族和士大夫研究<sup>③</sup>,均就比较狭隘的范围内所形成的家族、宗族的结合,指出其进行定居和开发的状况,江东西的土地占有形态特征还不是十分鲜明的;周藤教授参照《夷坚志》等资料揭示其土地经营的实际状况<sup>④</sup>,给人以与两浙相比较为粗放且地主阶层领导作用较强的印象。有一例如《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二六所载:

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诏降指挥:两浙、江东路州军,不已(?)官户、富民,管田一万亩,出粟米二千五百石。两浙三十五万四千三百余石,已纳三十万六千七百余石,未纳四万七千

六百余石；江东三万四千四百八十石，已纳二万三千二百三十石，未纳一万一千二百五十石……

- 121 据此可知，1万亩以上的所有官户、富民，一律各户出2500石的（賑）[和]余米。在两浙，属于这一范畴的官户、富户约141户，田土在141.7万亩以上；江东13户，田13.8万亩以上。这可以清楚看出，土地集中和阶层分化，存在着相当的差距。

关于福建路的情况，因已在前著中详加论述，<sup>③</sup>所以只揭示二三史料作为参照。李吕《澹轩集》卷一《和许尉仙田舍野老有可怜之态壁间之什》诗云：“七闽况多山，厥田惟中下。年登谷粟贱，逐末贫白话。一逢岁不稔，大半为饥者。”又，陈藻《乐轩先生集》卷一《剑建途中即事》诗也云：“山化千般障，田敷百级阶。”此外，方勺《泊宅编》卷中有“七闽地狭瘠，而水源浅远，其人虽至勤俭，而所以为生之具，比他处终无有甚富者。垦山垆为田，层起如阶级（然）”之说。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二一《上乡守项寺丞（博文）书》有关于莆阳的记载：“大家谷食不多，非如江浙，家以万[计]以千计者皆米也，今家有二三百石者甚可数，且半是糠粃，而小产尤可怜（怜）[悯]。”抓住以上数例，足以证明：福建全境大体上以山地占绝对多数，耕地主要是在山腹营造梯田而成。因此，农业的积累和致富也相当有限，溺女婴的陋俗盛行，<sup>④</sup>与江浙地主的经营水平和规模悬殊天隔，相距甚远。

有史料记载，福建路所有府州，可分为沿海的下四州和山区的上四州。人口的集中，相当明显地各产业的分化及职业分化日益进步的，均是在下四州。由于海上交通的发达，从长江下游和广南来的装运米谷的船队定期性经常来访，返航时，再把福建产的铁矿砂、木材、砂糖、干果、书籍、陶瓷以及从南海诸岛转贩而来的香料、名贵木材、藤材等物品，贩运至江、浙。仅举一例以概其余，上引方大琮《铁庵方公文集》卷二一《上乡守项寺丞书》其下有云：

闽上四州产米为多，犹禁种秫，禁造曲，禁植柑橘，凿池养



鱼,盖欲无寸地不可耕,无粒米不可食,以产米有余之邦,而防虑至此,况岁无半粮乎!今兴化县田,耗于秣糲,岁肩入城者,不知其几千万[担](原注:以静嘉堂明钞本补);仙游县田,耗于蔗糖,岁运入浙、淮者,不知其几千万亿(原注:亿,明钞本作坛),蔗之妨田固矣。

其说足证:兴化军兴化县田改种酿造酒曲用的黍稷、糯米,仙游县的田则改种甘蔗制糖,然后向城市或淮、浙地区贩运销售。

关于福建职业选择的多样化,曾丰《樽斋先生缘督集》卷一七 122 《送缪帐干解任诣铨改秩序》颇有代表性地言及:

居今之人,自农转为士,为道、为释、为技艺者,在在有之,而惟闽为多。闽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于是散之四方。故所在学,有闽之士,所在浮屠、老子宫,有闽之道释,所在闾阊,有闽之技艺,其散而在四方者日加多,其聚而在闽者率未尝加少也。夫人之少则求进易,人多求进难;少而易,循常碌碌可以自奋,多而难,非有大过人之巧,莫获进矣。故凡天下之言士、言道释、言技艺者,多惟闽人为巧,何则,多且难使然也!多之中不竞易而竞难,难之中不竞拙而竞巧,不巧,求而获者有矣,未有巧求而不获者也!

《方輿胜览》卷四六《泉州·风俗》记述了“百里三状元”<sup>\*</sup>,是指乾道丙戌(1166年)、己丑(1169年)、壬辰(1172年)三科状元皆为永福人。《輿地纪胜》卷一三三《南剑州》引《延平志》称,“家乐教子,五步一塾,十步一庠,朝诵暮弦,洋洋盈耳”;同书卷一三四《邵武军》引《武阳志》也有“颇好儒,所至村落,皆聚徒教授”的记载。<sup>⑥</sup>这些是福建特有的社会流动水平高的例证。其中也有商业性的社会流动驱使闽商从内地各地出没于海外,这些已在前著中<sup>⑦</sup>言及,这里

\* 译者按:此条似误引出处,检原书应为卷一〇《福州·风俗》,永福乃福州属县,乾道连续三科状元依次为萧国梁、郑侨、黄定。

不再赘述。

### 注释

① 费正清、埃德温·O·赖肖尔与阿尔伯特·M·克雷格合编：《东亚：转变与改造》第6章(赖肖尔执笔)，第138、139页。

②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89年》，“导论：欧洲及中国历史上的城市”，第1~4页。

③ 马尔万·S·萨缪尔森：《评〈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37卷第4期(1978年)，第713~723页。

④ 同注②，第139页。

⑤ 李约瑟：《大检测：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第11页，伦敦，1969年。

⑥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广泛引用。

⑦ 同注②，第125、126页。

⑧ 约翰·W·查菲：《宋代学问的棘门》，第65页。

⑨ 同上书，第119~156页。

123 ⑩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61~64、266~288页。

⑪ 佐伯富：《宋代的皇城司》、《宋代走马承受研究》，刊《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

⑫ 查尔斯·O·胡克：《明代中国的监察制度》，第47~57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年。

⑬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209~212页；《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第300~304页。

⑭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考释与评价》，刊《中国社会科学》(总32期)，1985年第2期，第133~134页。

⑮ 杜熙德：《唐代的市場制度》，刊于《亚洲主题》，第12卷第2期(1966年)，第205~206页；《晚唐的商人、贸易和政府》，刊于《亚洲主题》，第14卷第1期(1968年)，第63~77、94~95页。

⑯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86~94、141~14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⑰ 杜熙德：《唐代的市場制度》，刊于《亞洲主題》第 12 卷第 2 期（1966 年），第 204 頁。但是正如梅原郁《宋代地方小城市之一面》（刊《史林》41-6）指出的那樣：鎮，作為行政的特定的地域區劃，從某種意義上說，一方面，可看作擁有地表下的土地資源的行政性的“鄉村”而作為一般的民政對象；另一方面，可將其地表上的營業和人口視為“城市坊郭”，派遣監鎮官或場務官加以財政上的統制，一般選差武臣和選人充任，即並非單純自然成長的經濟都會。儘管如此，但政府對鎮的控制，仍因這種目的不同而有所區別；鎮上居民的生活，也和周邊所謂汪洋大海般的農村生活不同，帶着各自相對獨立有所不同的性質，這是可以預測的。即使在市（村市），商稅、鹽稅的包稅行為也作為生存的必要條件之一而存在，這已在前著《宋代商業史研究》第 362、363 頁揭示。以這種限度對行政支持有一種依賴是理所當然的，政府對村市的產生和存在採取默許的放任態度，並沒有試圖加以特別嚴格的控制，村市的生活相對於鎮以上而言是以自我約束為主。

⑱ 施堅雅主編：《帝制晚期中國的都市》，第 275～307、334～344 頁；《中國農村的貿易與社會結構》第一部分，刊于《亞洲研究學刊》第 24 卷第 1 期（1964 年），第 1～43 頁。

⑲ 施堅雅：《中國農村的貿易與社會結構》第二部分，刊于《亞洲研究學刊》第 24 卷第 2 期（1965 年），第 196～203 頁（參考圖如本章注末所示）。

⑳ 施堅雅：《中國農村的貿易與社會結構》第一部分，第 19、29 頁（參考圖如注末所示）。

㉑ 孔斐力：《帝制晚期中國的叛亂及其敵人》，第 76～92 頁，哈佛大學出版社 1970 年版；溫斯頓·薛：《珠江三角洲的農民起義與市場等級》，收于伊懋可和施堅雅合編：《處在兩個世界之間的中國都市》，第 119～141 頁，斯坦福大學出版社 1974 年版。

㉒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第 6～11 頁。

㉓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 217～221、20、201～20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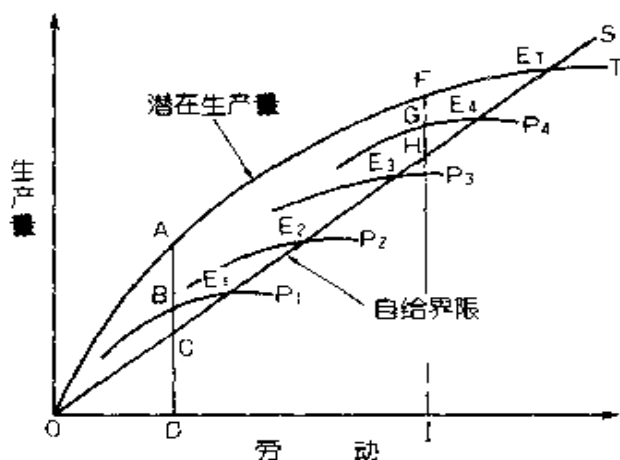
㉔ 例如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208～214、542～553 頁；關於宋代官僚制和大土地所有制，如柳田節子：《宋代鄉村制研究》，第 191～239 頁，創文社，1986 年；梁庚堯：《南宋農村經濟》，第 109～129 頁。

㉕ 郝若貝：《中國的人口、政治和社會變化：750—1550 年》，刊于《哈佛亞洲研究學刊》，第 365～442 頁，第 42 卷第 23 期（1982 年）。

②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高水平平衡机制：中国传统纺织业中发明的衰落”，收于 W·米尔莫特主编《中国社会中的经济组织》，第 137~213 页；伊懋可：《帝制晚期中国的技能与资源》，收于 柏金斯主编《用历史的眼光看中国的现代经济》，第 85~113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5 年版；费景汉与刘翠溶：《传统中国中的农业人口动力》，收于 侯继明与于宗先合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第 23~53 页，台北，中央研究院，1979 年。

③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第 298~316 页。

图 3 高位平衡示意图



OS 直线表示自给界限线(人口自给必需的农业生产量)；

OA、F、E<sub>1</sub>、T 曲线表示潜在生产量线(最佳农业技术条件下,实行最优化劳动投入时的生产量)；

P<sub>1</sub>~P<sub>4</sub> 为潜在生产量线(最优技术条件下,投入次优改良劳动、固定资本、肥料等和组织效率时的生产量)；

125 OS 直线和 OA、F、E<sub>1</sub>、T 曲线间的距离(AC、BC),表示最佳条件和次佳条件下的潜在剩余(P 曲线)的差异；

生产量仅限于在 OS 直线上,表示有剩余、有经济活力；

P<sub>1</sub>、P<sub>2</sub>、P<sub>3</sub>、P<sub>4</sub> 曲线,在 OS 线上被 E<sub>1</sub>、E<sub>2</sub>、E<sub>3</sub>、E<sub>4</sub> 分割时,表示剩余消失,为抚养人口必须进行农业改革；

OA、F、E<sub>1</sub>、T 曲线被 E<sub>1</sub> 点分割于 OS 线时,表示这种脱离改良的途径受阻。

1800 年之际,尚未达到 E<sub>1</sub> 点,接近这一点,表示对总生产量而言尚存在潜在剩余,但比以前时期已有减少、需要新的刺激力以弥补不足。

④ 浜口重国：《唐玄宗朝江淮上供米和地税的关系》，刊《史学杂志》45-

1,第890页,1934年。浜口教授文中述及唐(宋)代江淮上供米的常额为50万~110万石(即2.97万~8.91万吨)。如以平均100万石计,则宋代漕额约相当于唐代(10)[6]倍弱。

⑳ 星斌夫:《明代漕运研究》,第29页,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年。

㉑ 同上书,第75页。

㉒ 星斌夫:《大运河——中国的漕运》,第161页,近藤出版社,1971年。

㉓ 苏轼:《东坡先生诗集》卷六《次韵曾仲锡元日见寄》:“吾国旧供云泽米(自注:定州高醮用苏州米)。”《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〇六:“(绍兴)[建炎]四年七月十九日,禁明、越州山东游民来贩籴。\* 绍兴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贩米入京东及贩易缣帛者,濒海巡捕官觉察止绝。”

㉔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159~163页。

㉕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二四《经界杂录》,绍兴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条;《系年要录》卷一四七,同上条;康熙《浮梁县志》卷六《李椿年传》。

㉖ 同注②。

㉗ 柳田节子:《宋代乡村制研究》,第201~229页;梁庚尧:《南宋农村经济》,第99~106页。

㉘ 方回:《古今考·续考》卷一八《附论班固计井田百亩岁出入》条。

㉙ 彼得·戈拉斯:《宋代中国的农村》,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39卷第2期(1980年),第291~325页。

㉚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431~509、538~602页;《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第453~520页;《宋代经济史研究》,第433~556页;曾我部静雄:《宋代政经史研究》,第405~442页,吉川弘文馆,1974年;王德毅:《李椿年与南宋土地经界》,《宋史研究集》第七辑,台北,1974年。

㉛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总第32期,1985年第2期。

126

\* 译者按:此条《会要》失书年号,且刑法二之一〇一~一一七存在严重错简,难以卒读,无法判断炎兴年号。今检《宋史·高宗纪》卷二六第480页建炎四年七月己未(十八日)有云:“禁闽广淮浙海舶商贩山东,虑为金人乡(向)导。”又考《要录》卷三五(四库影印本第325册第517页上)亦载:“诏:闽越商贾常载重货往山东贩卖,令沿海诸州禁止。”但系于六日(丙午)。据此,《会要》失书当为建炎无疑。但其叙事亦有错讹,且不能作为禁南米北贩之证,故此注宜删。

- ① 宋代数值参照后表,明代数值据《大明会典》卷二四。
-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建隆二年正月癸丑。
- ③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435~438、515~518页。
- ④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徐广曰:使黔首自实田也。”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第138页。
-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二《漕运》,太宗雍熙四年十一月。
- ⑥ 杨联陞:《斯旺博士的〈中国古代的食物和货币〉注释》,刊于《美国历史学刊》,1950年12月号,第527~528页;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第118~119页;王业键:《帝制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第67~69页。
- ⑦ 前注中所引何炳棣、王业键书。
- ⑧ 同注③周藤书,第133、148~150页。
- ⑨ 前引王业键书,第52~61页。
- ⑩ 彼得·M·布劳:《组织差异的一种正式理论》,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5卷第2期(1970年),第201~218页;安东尼·丹斯:《在官僚机构之内》,波士顿,小布朗出版社,1967年出版,第140~143页。支配力递减的法则和调整为递减的法则,见约翰·卡萨尔达《社会体制规模的结构含义:三个层次的分析》,刊于《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9卷第1期(1974年),第26~27页。
- ⑪ 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第561~782页;《宋代经济史研究》,第433~556页;分见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1962年。
- ⑫ 柳田节子:《宋元乡村制研究》,创元社,1986年。
- ⑬ 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生活社,1941年;大安,1966年。《宋代政经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74年。
- ⑭ 日野开三郎:《税·财政》,《世界历史大系六·东洋中世史·第三篇》,平凡社,1934年;《关于宋代的便籩》,《东洋学报》23-1,1935年;《关于北宋的博籩》,《历史学研究》(旧)4-3,1935年;《就〈寇贼传〉看凿头的含义》,《池内博士还历纪念论丛》,1940年;《以神宗朝为中心看北宋的结籩》,《史渊》20,1939年。
- ⑮ 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年;《宋代茶法研究资料》,东方文化研究所,1941年;《中国史研究》第一,东洋史研究会,1969年,

第 377 - 615 页;《中国史研究》第二,东洋史研究会,1971 年,第 105 - 262 页。

⑤ 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⑥ 河上光一:《宋代四川榷茶法之始》,《东方学》23,1962 年;《关于北宋两浙路的盐法》,《社会经济史学》29-6,1964 年;《宋代福建盐政小论》,《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64 年;《北宋淮南盐的生产体制与收盐机构》,《史学杂志》73-12,1964 年。

⑦ 吉田寅:《元代制盐技术资料(熬波图)研究》,汲古书院,1983 年;《宋末专卖制度运营》,《历史教育》7-6,1959 年;《关于南宋私盐统制》,《山崎先生退官纪念论集》,1967 年。

⑧ 幸彻:《关于北宋东南盐官卖法的变迁》,《东方学》34,1967 年;《关于北宋东南官卖法下末盐钞的意义》,《九州大学东洋史论丛》,1973 年;《关于北宋东南地区官卖法下末盐钞制度的成立》,《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1974 年;《关于北宋庆历年间官卖法下末盐钞制度的混乱》,《史渊》113,1976 年;《宋代东南官卖盐法(一)·官卖末盐钱和末盐交钞钱》,《历史学·地理学年报》4,1980 年;《同上(二)·官卖末盐钱年额的变迁》,《历史学·地理学年报》6,1982 年;《同上(三)·关于东南官卖盐法的废止》,《历史学·地理学年报》8,1984 年。

⑨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 年,第 153 - 156 页;高桥芳郎:《从部曲、客女到人力、女使——唐宋间身份组成原理的转换》,《变革期亚洲的法和经济》,1986 年。

⑩ 约翰·W·查菲:《宋代学问的棘门》,第 134 页。

⑪ 同上书,第 134、196、197 页。

⑫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32,1985 年。

⑬ 参照前注⑩。

⑭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478 - 481 页。

⑮ 前引约翰·查菲书,第 134 页。

⑯ 前引约翰·查菲书,第 196、197 页。

⑰ 前引约翰·查菲书,第 134、196、197 页。

⑱ 植松正:《元代江南豪民朱清、张瑄——以其被诛杀和财产没官为中

心》，《东洋史研究》27-3,1968年；《关于元代江南征税体制》，《东洋史研究》33-1,1974年。

⑰ 森正夫：《十六世纪太湖周边地区官田制度的改革》(上、下)，《东洋史研究》21-4、5,1963年；《明初江南的官田——关于苏州、松江二府的具体情况》(上、下)，《东洋史研究》19-3、4,1960、1961年；《关于元代浙西官田的贫困难户之检讨》，《名古屋大学文学院研究论集(史学)》56,1972年；《十五世纪前半期太湖周边地带的国家和农民》，同上《论集》38,1965年；《十五世纪前半期苏州府的徭役劳动制度改革》，同上《论集》41,1966年；《关于十四世纪后半期浙西地方地主制的备忘录》，同上《论集》44,1967年；《明中叶江南税粮征收制度的沿革》，刊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第169—183页。

⑱ 星赋夫：《明代漕运研究》，刊《明清时代交通史研究》。

⑲ 关于地域的定义、八大地域的区分和区分法，参见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1—220页；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流动性之战略：一个区域制度之分析》，收于卡罗尔·史密斯主编《区域分析》，学术出版社1976年版，第(2)[1]卷，第327—364页。

⑳ 1984年8月末，在意大利贝拉丘(Bellagio)由洛克菲勒研究中心举办召开的“中国经济史的空间的·时间的趋向和周期会议”上，分发给参加者共同参阅的作为除云南以外七大地域的刊行资料集。罗伯特·登伯格与郝若贝：《中国政治单位和经济地区的各同时期之特征》，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83年，第199页。

㉑ 《1949年国家年鉴》(中文)，上海国家图书公司,1949年\*；《中华民国统计年鉴》，统计局1948年出版。

㉒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289—404页，《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第147—178页；梅原郁：《南宋淮南土地制度试探——以营田、屯田为中心》，《东洋史研究》21-4,1963年。

㉓ 参照前注⑰。

\* 译者注：该书及该公司中文原名未详，按原书译。



⑦ 同上注。

⑧ 《旧唐书》卷一二一《梁崇义传》，《通鉴》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韶州始兴县》，《全唐文》卷二五九，苏洵撰《开大庾岭铭》。

⑨ 佐竹靖彦：《唐宋变革期江南东西路的土地所有和土地政策——从义门的成长着手》，《东洋史研究》31-4；又参阅：《宋代赣州情态概述》，《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房，1974年，第99~122页；《宋代乡村制度之形成过程》，《东洋史研究》25-3，1966年。

129

⑩ 宋汉理：《〈新安大族志〉与中国士绅社会的发展》，刊于《通报》第67卷第3~5期（1981年）

⑪ 罗伯特·海姆斯：《大臣与士绅：两宋江西抚州的精英人物》，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⑫ 周藤吉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86、163~164页。

⑬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22~435页。

⑭ 宋代的身丁钱和户口数问题，参阅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生活社，1941年；大安，1966年。《溺女考》，刊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十周年纪念史学论文集《中国政治习俗》，1953年；《宋代政经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74年，关于宋代福建的佛教。

⑮ 谭其骧：《论〈方輿胜览〉的流传与评价问题》，刊《宋本方輿胜览·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一册，1986年。

⑯ 同上注⑬。

（补1）参阅注⑭。

## 130 注①参考图 1: 原基市场圈的发生与粗放→集约的形成过程(I~X图)

I 第 1 阶段, 6 村 1 市组成为一个单元(环节), 彼此之间并不相连。

II 第 1 阶段, 由于人口增加, 发展为 18 村共 1 市, 包括 6 条放射状的道路组成一个单元, 市场圈空间范畴内彼此相连。

III 第 2 阶段, 山地型, 由于人口再次增加, 中枢一带产生外围, 村落分布更趋密集。

IV 第 2 阶段, 平地型。同上。

V 第 2 阶段, 山地型。为与已变得过密的中枢部村落相对应, 新的道路向边缘延伸, 与相邻的原基市场区(SMT)的新道路相连接。因山地空间较狭, 这一新道路还未能贯通所有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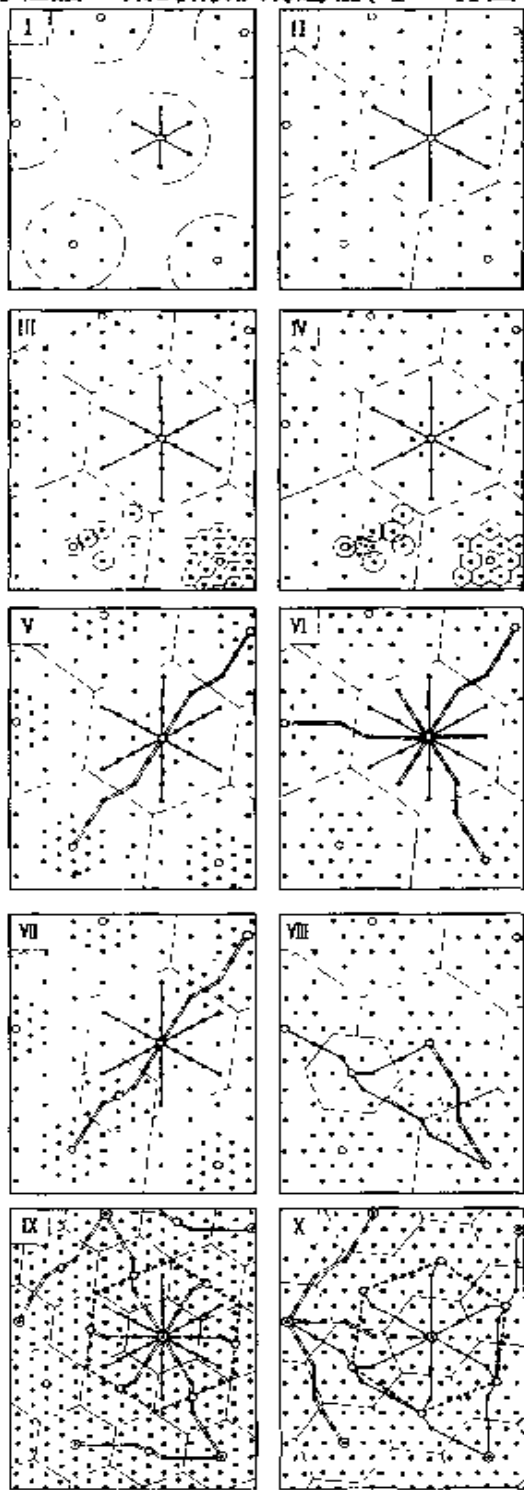
VI 第 2 阶段, 平地型。新旧道路系统已贯通全部村落。

VII 最终阶段, 山地型。在连结 2 个已组成的原基市场(SMT)圈的 2 次道路(新道路的中点), 由于人口增加, 处于孕育发展过程的新原基市场区(SMT)形成。山地型即在已然形成的 2 个 SMT 中间产生。

VIII 最终阶段, 平地型。在业已形成的 3 个原基市场(SMT)圈的结合部的一次道路(旧道路)上产生新的 SMT。

IX 旧原基市场(SMT)向中间市场(IMT)的升格, 山地型。VII 图所示最终阶段中旧 SMT 向 IMT 升格的组织完成。各 SMT 同时属于 3 个 IM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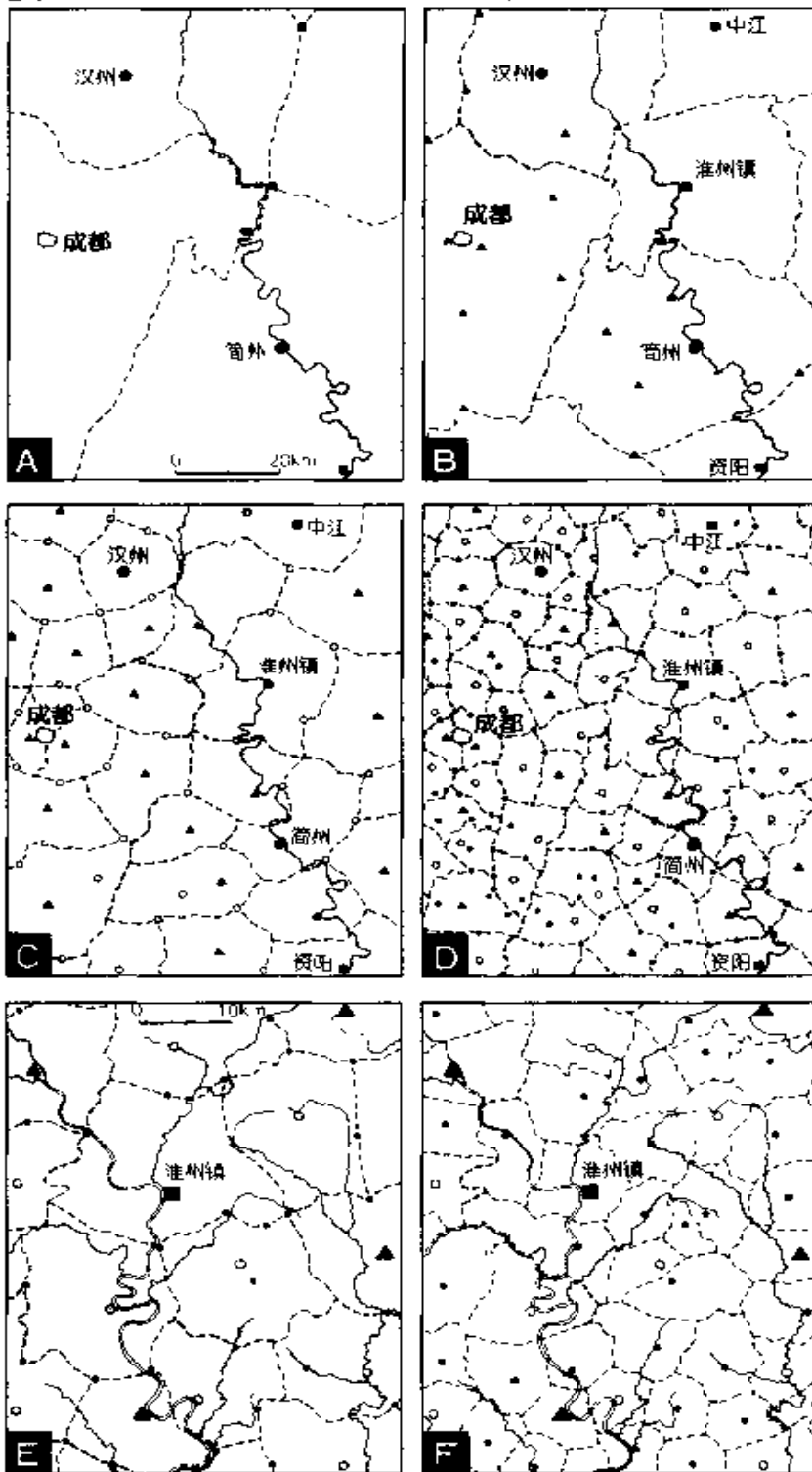
X 旧 SMT(原基市场)向 IMT(中间市场)的升格, 平地型。VIII 图所示最终阶段中的 SMT 向 IMT 升格的组织完成。各 SMT 同时属于 3 个 IMT。



注①参考图 2: 成都周边地区的下级中心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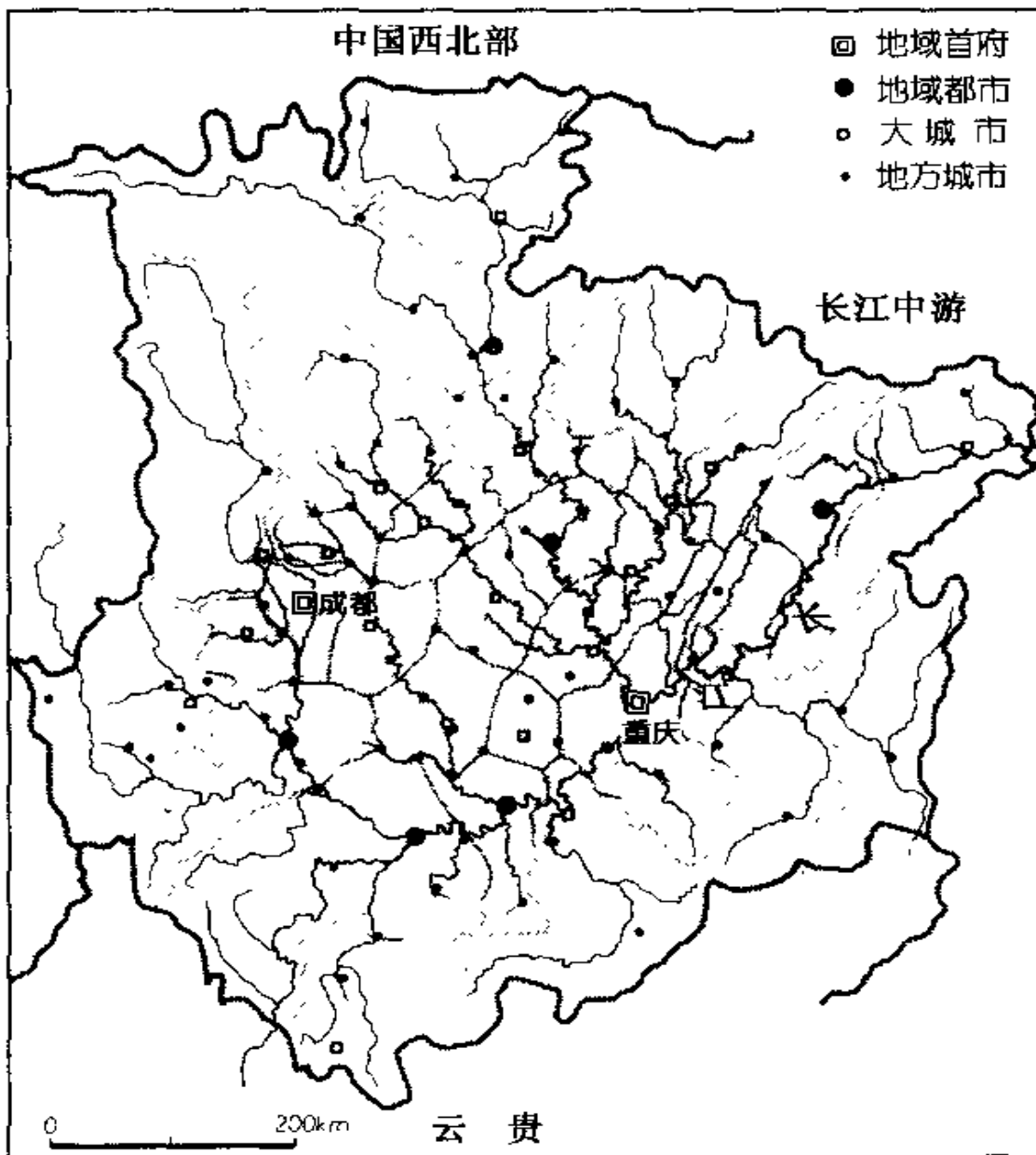
131

- A 大城市商业地域
- B 地方城市商业地域
- C 中心市场区体系
- D 中间市场区体系
- E 同上的扩大
- F 原基市场区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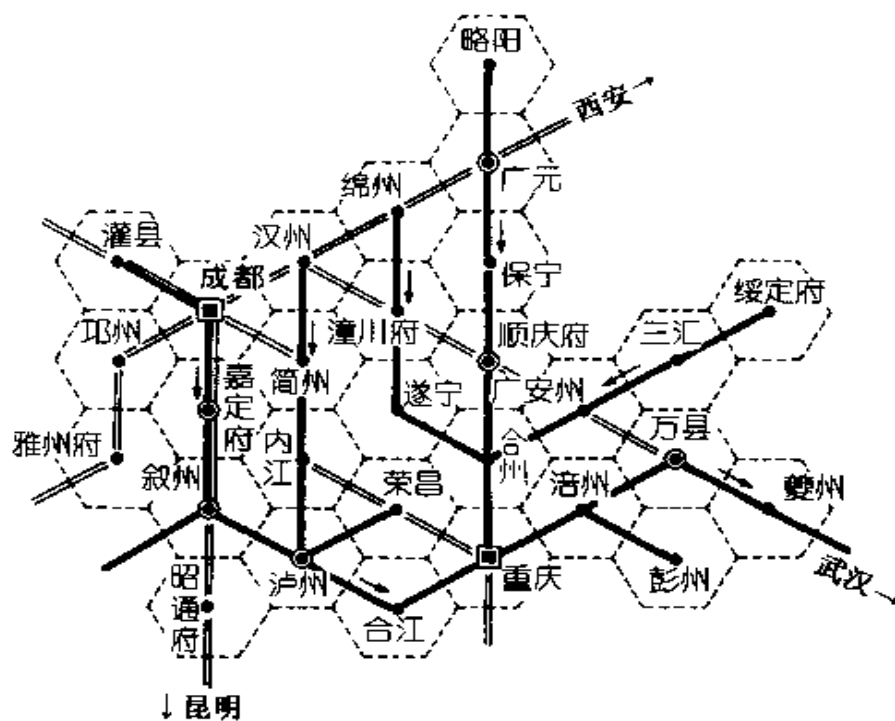
132

注⑬参考图 3: 长江上游大地域的市场、流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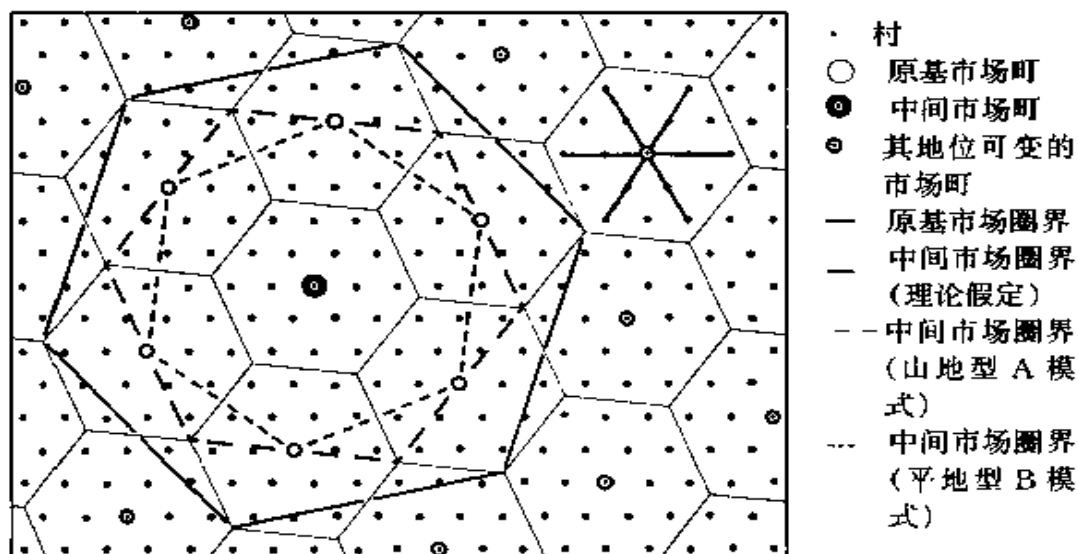
四川全区地级市以上的城市分布,表示大城市的商业圈:四川省成都盆地之例。

上图的流通网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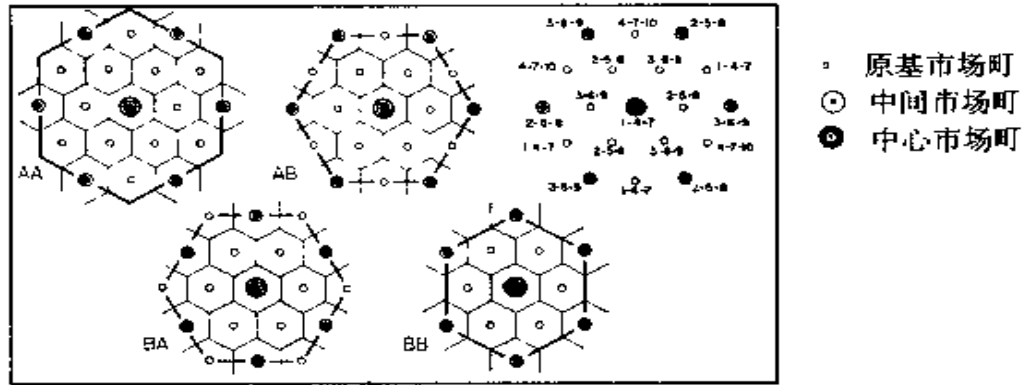


注②参考图 1: 以原基市场为基础组成的中间市场圈的推定模式

133



注②参考图 2: 中心市场圈内四种推定模式



上述三个层次的市场全都只呈 A 山地型或 B 平地型时,组成 AA 或 BB 的模式;当 A 型与 B 型的分布处于混杂状态时,就组成 AB 或 BA 的模式。

1-4-7, 2-5-8 之类的数字,表示三个层次市场间集市日的调整之例。

# 前篇 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的经济状况

## 一 宋代长江下游地区的生产力

### 1. 宋代平均亩产稻米生产率

本节将推测长江下游流域地区的稻米平均亩产即其生产率,并考察其空间分布和时间变迁。

以零碎地块集约经营为特色的中国农业生产率,不计每人平均生产率,一般可以每亩平均谷物产量作为一贯的比较方法。一亩的面积,宋代约合 5.667 254 公亩(100 平方米),明代约合 5.803 26 公亩,因其差别不大,关于宋至明初的时代差别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另一方面,宋、元、明初的亩产量用较大的容量单位(石、斗)表示,而升、斗等量具的容量,元、明初较之宋代有相当的增量,所以这一点必须注意。表 1 所列,是关于宋代长江下游流域平均每亩稻米的产量,仅据手边的资料,表示时间、空间范围内的配置。<sup>①</sup>

表中标有 \* 号的事例,是据一般宏观观察而得的数值;表中数据前无标记者,为据若干特殊的学田租、

寺观田租等的租米数的记录,再据定额租即主、佃间的分配率,假定当时以平均分成租率为主、佃各一半而推算出其亩产量;<sup>②</sup>至于同一地区的复数事例(即田块数,下同),则以( )列举其事例数。表中[ ]内的数值,是据屯田、营田等荒田的租额逆推而得的,并非一般事例,仅是参照数值。佃租的计量器具从所谓的 80 合斗至 130 合斗不等,按各所在地的惯例颇有差距,<sup>③</sup>干人的手续费为 8%~10%,<sup>④</sup>其他纳租惯例也很复杂。此外,没官田的情况因地区不一而容量也是各色各样,不相统一。由于这样的情形较多<sup>⑤</sup>,下表的产量复原当然也就难免会有误差。

据表 1 的有限资料可见,亩产在三石以上的水田,分布在苏州、嘉兴、绍兴、明州等地的中心区域,产量最高的是吴县的学田,达 4.52 石。就该地区产量总体而言,上田约为三石,次田二石,这也符合南宋初陈傅良之说。<sup>⑥\*</sup>

把这一中心区的中枢设定为苏州来看,这种高生产率是从宋初开始达到的,然而就连同一州内也可以看出明显的地方差别。这里拟以南宋苏州的常熟学田产量列为表 5 作为参照。<sup>\*\*</sup>

\* 译者按:宋代亩产米的估算,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作者推算产量多假定租率为 50%,然后倍之即为产量,验之史实,极少相合。我们认为:只有确切知道租率,而且是不凭想当然假定租率时,推断产量才有意义,从苏州的情况看也是如此。因此,本书第 152 页后之插页表 1 中所列各地产量,数据多不可信。且表 1 之 II 所列苏州中田一石,当为误解史料之失。此据《范集》卷八,乃范仲淹上晏殊书中语,上书时为天圣八年(1030 年),当时范在通判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济西南)任,显为河中府之产量,范知苏州在其后的景祐元年至二年(1034—1035 年)。类似之失误还有一些,此不赘举。请参见拙文:《两宋苏州经济考略》,刊《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 年第 4 期第 139、144—148 页。

\*\* 译者按:作者原书表 2 分析了常熟学田租情况并倍计为产量,择取 114 例,未知选取标准为何,结论是学田产量每亩平均 0.65 石。但译者复核《常熟县学田籍碑记》共载 162 块学田的面积及租米情况,其中有 9 块是地(2 块在长洲县境),所收乃租钱,无法折计产量。其余 153 块学田合计 1 784.94 亩,收学田租 782.15 石,平均每亩 0.44 石,如按作者的标准倍计则应为 0.88 石/亩。可见择取样本(事例)的不同,也会影响产量的估算。如上所述,学田租似也不能作为倍计产量的依据。



北宋张方平曾任苏州昆山县令,指出吴越归宋版图后,昆山“地旷人稀,占田无限”,处于“但指四至泾渚为界”的粗放状态。<sup>⑦</sup>吕惠卿也说,他们这些重臣在苏州有田,一亩买价仅为一贯,如两年一收租米,上田每亩平均三斗,三斗收益折钱不过150文,即使姑且稍稍提高标准一亩收200文来看,一千亩的收益也只不过200贯文,可见该地筹措兴修水利(田)堤岸的费用是多么不容易。<sup>⑧</sup>宋初的苏州广泛存在着资本输入的必然性及人口过稀导致的劳力供给不足,谷物市场也呈不发达状况,保证普遍高产的条件尚不具备。北宋末绍兴府萧山县的落星湖公田3821亩,1120年时作为官田经营,官租亩收三斗七升(推定产量为七斗四升)。南宋1166年归正官大周仁包佃时,政府特意少计面积为900亩,给予他优惠待遇。<sup>⑨</sup>这种相当于后世税亩(大亩)的措置也是新田生产率较低的旁证。

淮南和长江沿岸荒田仍很多,南宋政府采取营田、屯田之策以奖劝农业生产。在表1的资料中,该地区的生产率之所以极低,大体也可视为给予开荒者一定的优厚待遇政策的结果。但南宋虞俦以为,淮田百亩的产量不及江浙上田10亩的产量。<sup>⑩</sup>由此可见,从屯田、营田等农田的租额推算产量的事例也不能说是极端非现实的。结果,在宋代的长江下游地区,稳定的上田2~3石乃至更高的生产率较早就已达到,<sup>⑪</sup>但这仅是局部的、零星田块的现象,远不能说是全面的普遍现象。此外,如以明代量制衡量,宋的3石约相当于明代1.7~2石左右。因宋代亩产3石以上的事例也确实存在,但如与环境和技术全都良好的明代苏、松地区亩产1~3石、平均2石(相当于宋代1.8~5.4石,平均3.4石)<sup>⑫</sup>相比,只相当于明代一般水田中等程度的产量水平,这种看法似较合乎情理。这种资料,可以说史料的旁搜博采及其分析运用尚有增补的可能性,但作为可供单独使用的状况则仍未免显得薄弱面令人遍憾。下节拟变换一下视角,试从人口资料人

手来看以接近探索的课题。

## 2. 长江下游地区的户数及其变化

人口资料,可以视为赋予资源的人口抚养能力的代名词,如能得到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分布,就可以将其视为探究生产率空间分布的代表指数。据这种人口资料可比较近似反映经济变动的状况,加藤繁教授首先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sup>⑬</sup>,青山定雄教授对此进行深入探索<sup>⑭</sup>,宫崎市定、日野开三郎、曾我部静雄教授则相继提出了修订之说<sup>⑮</sup>;最近,仅知有郝若贝<sup>⑯</sup>、贾永吉教授<sup>⑰</sup>的大作,就地域单位进行了极为详尽、网罗无遗的研究;还有李中清教授关于清初云南的人口研究<sup>(补1)</sup>。

人口资料,尤其是历史人口学上处理的难题,是其数值的可信程度<sup>(补2)</sup>。如屡次所说的那样,旧中国人口资料统计频度较高,留存的资料也很多,但其质、量两方面的正确性水平很低。如已指出的那样,宋代的户口也受到来自课税压力的顾虑,对官吏考课的影响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而作故意的歪曲,特别是口数极不合理,作为绝对数值无法信从而使用。但至少户数的统计数据,从长期展望其增减变化来看,在人口史上显示了有一定意义的一贯变化,作为相对的变化指数,被认为尚可使用。

表3“长江下游地区的户数及其变化”,仍按前述的时间、空间范畴,从980、1080、1102年的全国规模的统计及各种地方志中采集的户数资料,又据《明会典》卷一九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合而  
147 观之以揭示其变动趋势。表中中心区和边缘区域所属各府州整体的户数变动大体可以理解,但为了比这更明确地显示其形态,制作了表4“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变化(980—1390年)”。

为了得到人口密度,如前所述,先将北宋末26府州的领域投

影于现代资料得出各地面积( $\text{km}^2$ )。其次,假定一户为五口算出各统计单位的大致推定人口,再据表2的户数数值推导出人口密度。据贾永吉教授的研究,1953年度各省的平均人口密度(人/ $\text{km}^2$ )为:河北320、山东370、河南300、安徽250、江苏470、浙江250、江西110、福建110、湖北150、湖南160、四川150人(顺便说一下,本书第13页图2中,汉代公元二年各郡国人口密度最高值的前5位依次是:济阴郡的261.95、菑川郡的247.85、颍川郡的192.06、真定郡的190.63、高密郡的186.56;会稽郡北部是14.28,丹阳郡7.71,庐江郡12.64,豫章郡2.12,临淮郡42.89,泗水国40.96,广陵国22.11;全国平均数为14.63人/ $\text{km}^2$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也就是说,中国(农业)[人口]史上平均人口密度达到最高水平的省,是江苏的500人/ $\text{km}^2$ 弱。把这一数值储存在记忆之中,求诸宋至明初长江下游流域人口密度高水平的地方为:杭州261(V期)、嘉兴294(元)、苏州277(元)、292(明初),约合现代水平的一半多些。另外,人口密度指数超过100人/ $\text{km}^2$ 的地方有杭、明州、绍兴、嘉兴、苏州、常州、镇江、江宁府、湖州等,几乎全在中心区域且在长江以南。相反,边缘区大概在50人/ $\text{km}^2$ 左右。这种概略的趋向,不仅与本书第152页后插页表1所示生产率的直接资料的分布并不矛盾,而且还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这种趋势还启示我们:据人口密度指标考察概况具备一定程度的有效性。

以下,进一步用这种人口密度指数表示生产率水平,能看出各地不同时代及同一时代各地区间的变化趋势,通过本书第155页的“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变化(980—1390年)”试图给人以直观把握。在资料中,选择有时间连续性的府州、有连续数值的以实线表示,缺乏某一时期资料的情形下,其数值的连接则用虚线表示。

首先,看第一期的980年的状况。在这一年代坐标上,正值公

149 元 978 年吴越国并入北宋版图之后不久,所以如前已指出的那样,这一资料不如说是看做宋建国前的状况更合乎情理。<sup>⑭</sup>的确是这样,如抓住这一图表,考察九府州的中心、边缘区双方人口分布,其资料的特色就显而易见。第一,人口密度是颇相一致的低水平;第二,中心区和边缘区的差别很小,达到几乎可以无视其差别的程度。因此,可以说地域总体上处在从前代起正在继续的新开拓地发展期的延伸线上。但是,资料还不够充分,至于到了 1010 年时,杭、湖州、绍兴(越州)可看出急剧上升的趋向。这表示处在生态划分上的上部三角洲(旧三角洲)位置的府州,其生产率的开发和发展非常显著。<sup>⑮</sup>

再看第二期和第三期的状况。可以认为,1080 年的资料,传达了第二期末(1060 年代)的状况;1102 年的资料,传达了第三期的平均状况。第二期中心区发展,边缘区持续增长,两者合并考虑可理解为经济快速增长期的开端。第三期对一度分叉的中心区、边缘区分离的发展轨迹,可观察到一种平衡发展的状态。在整个第二期、第三期的增长期内,中心区内的核心位于下部三角洲(新三角洲)的苏州,其潜在的生产率完成了历史上首次爆发性的急剧上升突变;另一方面,上部三角洲的绍兴呈现出不规则增长的轨迹。一般而言,边缘区则可见经济减速的黯淡。这两个时期人口密度的变化,不仅仅受到农业技术改良和农业基础设施完备程度的影响,还受到因交通条件改善、商业发达,市场关系尤其是谷物市场的发展导致的交易经费的递减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必须看到中心区、边缘区之间上述经济要素优劣差别的影响。

第四、[第五]期的状况。第四、第五期可以看到:宋室南渡,连年战乱,加上屡次说到的大土地所有制的蔓延这一负面的重要原因导致的混乱状况,与经济急剧增长仍在持续这两种完全相反的格局并存的状态。在第四期,中心区的中枢部持续快速增长,边缘

区则呈现着固定速率增长或减速。这一期,应是位于中心、边缘区间增长的分歧点。<sup>④</sup>在第五期,也是这种趋向而不变,其中苏、杭二州的边缘区可见异军突起的发展而引人瞩目。伴随着南宋迁都杭州,人口、资本高度集中,浙西因此变成京畿地区而经济环境改善,漕运负担锐减,亦即交易经费下降、地价上升、市场发达等状况出现,这些刺激因素都应该考虑在内。

元代的状况。中心区存在惰性的发展,但杭州丧失首都地位这一政治原因导致经济急剧下降。其中,苏州的快速增长仍保持 150 不变,这是因为农业基础和经济环境的配置完备仍有实质性的持续发展。湖州、绍兴、婺州、徽州等地也可见切实上升的势头,这大畿是由于推进山间盆地的进一步开发,而使政治、社会的沉重压力而得到的一种相应的弥补吧。但是,在这一时期,中心区、边缘区之间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

明初的状况。元代的政治、社会变化,特别是末期的那种腐败,可知其对经济导致的破坏和损害。同时,明初以降生产恢复的重点集中在下部三角洲地区的倾向,也是可以预见的。

可是,人口学者的观点,10世纪、11世纪时期,宋代的人口增长率非常明显。11世纪,平均人口年增长率,宏观水平达到1%,其他期间全国水平年均人口增长率约为0.2%,与清代的0.5%~0.7%的年均增长率相比,其差距不言而喻。即使在惟一例外的11世纪,各地的区别也很大,据说差距为0.5%~0.9%。<sup>⑤</sup>一般人口首先是自然增长加上移民和因农业改良、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善取得的效果,产生了平均程度以上的高水平人口增长率。可以认为,在图1(第158页)的图形中,标有现代方式的上升线,是人口的自然增加兼之若干的移民、农业改良的成果所导致;而人口增长停滞和下降则显示了战乱、内乱、灾害、疫病、向其他地区移民,以及技术改良达到了极限。地区之间人口转移的动向,其实际情况十分复杂,南宋史料揭示了从徽州、宣州的山地和苏州的低地向淮

南、荆湖方面的易地移居的现象<sup>②</sup>；与此现象并存，从淮南向江南三角洲的徙居，<sup>③</sup>以及例如从徽州向杭州、苏州方面的城市型移民，史籍也不乏记载。<sup>④</sup>仅从图 1 的图形来看，在同时代，从山地、偏僻地区、因战乱而抛荒向经济发展颇具潜力的中心区的移居，可以推测这是中心区人口密度水平提高的原因之一。这里的问题在于，中国旧型的生产发展状况下，总是伴随这样的一种格局：人口从相对地旷人稀地区向人口较多、技术条件较好的地区流入。<sup>⑤</sup>

为了从全国范围展望一下这一问题，特地制作了表 5“1079 年度全国耕地统计”、表 6“1080、1223 年度全国各路户数及人口密度表”。表 5 是北宋现存全国登记耕地总计数五个年度中的最后一个，而且也仅在这一年度，列举出了全国各路耕地的明细数目。如果把 974—975 年的资料假定为 100%，则其增加率约合 156%。  
151 因为淮南、两浙、江南东路在长江流域相当重要，从这三路的土地利用情况来看，两浙是意外的低，加上浙东山地较多，从中心区本身值得登记的耕地数而言，其开发颇具潜力。顺便指出，全国耕地面积约合总面积的 10.96%。在两浙与开垦耕地应该密切相关的官田其比重极低，这也颇引人注目。

表 6 是北宋、南宋全国各路人口密度的比较，宏观经济动向大体清楚。宋代第三期的人口密度全国平均值为 34 人/km<sup>2</sup>，淮南与此约略相等为 35 人，两浙是这一数值的 2 倍为 70 人，江东是其 1.9 倍，约 63 人。南宋第五期全国（南宋领土范围内）平均为 40 人/km<sup>2</sup>，淮南下降为 9 人，两浙稍增为 87 人，江东剧增为 88 人。假定人口自然增长数较微弱，这一增减变化，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与移民人口相关。南宋时期的淮南、江宁、池州、太平州等地的奖劝营田、屯田措施，应与这种人口迁移颇相关连，这种想法似较合乎情理。

表 2 宋代 1237 年苏州常熟县推定稻米亩产量表

都	都	都	都	都
1st. 0.62石	12th. 0.60	24th. 0.60	31st. 0.60	43rd. 0.60
1.01	0.73	25th. 0.60	33rd. 0.60	0.60
2nd. 0.63	0.48	1.79	0.60	0.60
1.20	0.56	1.31	34th. 0.60	0.59
1.25	0.68	1.31	0.60	0.59
0.62	19th. 1.10	0.60	0.60	0.60
0.50	1.30	29th. 0.60	0.60	0.60
3rd. 1.00	0.59	30th. 0.60	41st. 0.50	0.60
0.97	0.94	0.60	0.60	0.60
0.97	0.60	1.07	0.60	0.60
5th. 1.12	20th. 0.60	0.64	42nd. 0.60	0.60
6th. 0.62	0.60	0.59	1.31	45th. 1.68
8th. 1.11	21st. 0.75	(陆田) 0.60	初 0.60	1.92
10th. 0.60	0.75	0.60	(后) 0.80	1.73
12th. 0.67	22nd. 0.59	0.60	43rd. 0.60	1.64

## 上述亩产量的分类及其比例

0.45石	3事例	0.70石	1事例
0.46	1	0.73	1
0.48	2	0.75	4
0.50	3	0.77	1
0.52	1	0.79	1
0.55	1	(0.80)	(1)
0.56	1	0.82	1
0.58	1	0.84	1
0.59	7	0.85	2
0.60	<u>53</u> 64 (44%)	0.94	1
0.62	3	0.96	1
0.63	1	0.97	2
0.64	2	1.00	3
0.67	1	1.01	2
0.68	1		

2 (5%)

0.62石以下, 76例, 占53%;  
1.20石以下, 34例, 占27%;  
2.25石以下, 29例, 占20%;

续表

资料：《江苏金石记》16《常熟县学田籍》

都	都	都	福山镇	都
45th. 1.68	5th. 0.60	26th. 1.43	0.60	3rd. 1.01
2.02	6th. 1.34	1.43	0.60	5th. 0.85
2.02	8th. 2.00	0.60	都 0.60	13th. 1.19
1.20	0.59	0.60	2nd 0.96	25th. 0.82
1st. 0.52	11th. 0.48	29th. 0.85	1.28	0.79
2.25	0.60	0.64	1.28	0.75
0.60	13th. 0.60	32nd. 0.55	1.07	0.84
2nd. 1.60	0.60	33rd. 0.50	1.25	0.75
1.16	0.60	43rd. 1.20	1.19	28th. 0.86
5th. 1.36	0.60	1.28	3rd. 0.45	29th. 1.00
0.60	0.60	1.32	0.46	0.77
0.58	21st. 0.59	1.37	0.45	
0.60	0.60	46th. 1.00	0.45	
0.60	0.60	47th. 1.27	1.12	
0.60	26th 1.43	1.67	0.70	

1.07石	2事例	1.37石	1事例
1.10	1	1.43	3
1.12	2	1.60	1
1.16	1	1.64	1
1.19	2	1.67	1
1.20	3	1.68	2
1.25	2	1.73	1
1.27	1	1.79	1
1.28	3	1.92	1
1.30	1	2.00	1
1.31	3	2.02	2
1.32	1	2.25	1
1.34	1	平均 0.65石	计 114事例
1.36	1		

5 (3%)



表 4 长江下游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变化(980—1390年)

			I	II	III	IV	V	元	明初	
		km <sup>2</sup>	980	1010	1080	1102	-1199	-1279	1290	1390
太平	CA01	3 581	21 人		71 人	74 人				55 人
杭	CB02	7 493	47	109 人	135	138	174 人	261 人	241 人	144
明	CB03	7 117	20		81	82	96			147
绍兴	CB04	9 975	28	94	77	140		137	150	134
嘉兴	CC05	7 790	15		89	79			294	
苏	CC06	8 404	21	39	104	91	103	196	277	292
常	CD07	7 735	45	94	88	106				98
真	CD08	3 214			53	38				
镇江	CD09	3 405	39	49	81	94	94	159	(146)	128
江宁	CD10	7 084	41		119	85		83	160	116
泰	CD11	14 855	12		15	19	40		76	
通	CD12	6 488	8		25	21				[13]
扬	CD13	6 468	23		42	44	28	34		95
衢	PE14	3 797	11		49	61		72	(62)	70
湖	PE15	6 191	31	105	117	131	165		192	162
婺	PE16	9 392	18		73	71	82		115	87
严	PE17	8 544	7	27	45	48	52	70		41
池	PE18	8 616	19		76	78				21
徽	PE19	14 882	4	22	36	36	41	42	53	44
宣	PF20	8 874	27		81	83				56
广德	PF21	3 341	16		60	62				66
滁	PG22	4 058	25		50	49				5
和	PG23	2 614	19		75	65				18
庐	PG24	8 707	26		52	48				28
舒	PG25	13 821	12		46	46				20
无为	PG26	7 040			37	43				

表 5 1079 年度全国耕地统计表

路分	面积 (km <sup>2</sup> )	耕地面积(民田) (km <sup>2</sup> )	耕地面积(官田) (km <sup>2</sup> )	耕地比例 (%)
开封	17 265	6 414.6	29.2	37.32
京东	146 065	14 618.9	504.3	10.35
京西	190 751	11 638.5	408.0	6.32
河北	119 949	15 257.1	538.1	13.17
陕西	257 577	25 203.9	102.2	9.82
河东	129 817	5 788.3	534.3	4.87
淮南	193 210	54 827.5	276.6	28.52
两浙	126 635	20 516.2	54.6	16.24
江南东	89 036	23 862.8	444.0	27.30
江南西	128 335	25 496.4	99.9	19.94
荆湖北	126 669	18 353.6	439.9	14.84
荆湖南	135 960	14 658.3	51.2	10.82
福建	121 112	6 277.8	0.3	5.18
成都	74 875	12 229.1	3.7	16.34
梓州	(77 308)	不详	不详	……
利州	75 558	666.8	62.3	0.96
夔州	75 488	127.1	0.1	0.17
广南东	159 189	1 765.1	15.3	1.12
广南西	216 184	7.0	24.2	0.01
合计	2 383 675 (2 460 983)	257 709.0	3 588.2	10.96 (平均)

资料：《文献通考》4《田赋》。

表 6 1080、1223 年度全国各路户数及人口密度表

	1080		1223	
	户数	密度	户数	密度
开封	235 599	68		
京东	1 359 666	47	[缺齐州 716 户 <sup>1</sup> ]	
京西	916 640	24	[合计数为 916 252 户]	
河北	1 232 659	51		
陕西	1 356 204	26		
河东	574 175	22		
淮南	1 351 064	35	345 619 户	9
两浙	1 778 941	70	2 220 321	87
江南东	1 127 311	63	1 046 272	58
江南西	1 287 136	50	2 267 983	88
荆湖北	871 214	34	1 251 202	49
荆湖南	657 533	24	369 820	14
福建	1 044 225	43	1 599 214	66
成都	864 403	58	1 139 790	76
梓州	478 171	31	841 129	54
利州	336 248	22	401 194[174]	27
夔州	254 340	17	207 999	14
广南东	579 253	18	445 906	14
广南西	258 382	6	528 220	12
	16 563 164 户	34 人	12 670 801 户	40 人

\* 译者按：经复核，作者在据《元丰九域志》分路合计时多有误差。以今律古，其面积数亦缺乏科学依据，故其密度只能作为参考。校《通考》，荆湖南北路之路应互乙；京东、京西、利州路户数有缺误，应补改，见[ ]中数。



表 8 宋代东南六路上供原额及其变化表\*

路分	北 宋 <sup>①</sup>		南 宋 <sup>②</sup>		
	上供祖额	送达地	上供祖额	实征额	折输或配送地
两浙路	* 1 500 000 石	845 000 石京师	1 500 000 石	850 000 石	350 000 石 折钱
		403 352 陈留县			100 000 折马料
		251 648 雍丘县			100 000 平江府
					100 000 镇江府
淮南路	1 500 000	1 250 000 京师			
		200 000 [咸平]、尉氏县			
		50 000 太康县			
京东路	991 100	745 100 京师	930 000	850 000	80 000 折马料
		* 245 000 拱州			100 000 建康府
					100 000 池州
					100 000 宣州

续表

	北 宋		南 宋	
江西路	1 208 900	1 008 900 京帅	1 260 000	970 000 80 000 折马料
		200 000 南京应天府		100 000 鄂州 60 000 荆南
湖南路	650 000	全赴京帅	650 000	550 000
湖北路	350 000	全赴京帅	350 000	100 000
合 计	6 200 000 石	4 849 000 石京帅	4 690 000 石	3 320 000 石
		* 115 000 京畿		
		200 000 南京		

资料：①《宋会要》食货 42 之 2；《墨庄漫录》4。②《要录》183，绍兴 29 年 8 月甲戌。

\* 译者按：宋代的上供或漕运，其来源肯定不全是秋苗（秋税中的苗米），还有官田之租及和籴等；包括人粮和马料，其品种则有米、杭米、黄米（糙米）、菽粟、芡豆之分，而秋苗专纳米。史料中言之甚明，如《宋会要·食货》46 之 1、《长编》卷 64 第 1439 页所云，故删表中“秋苗”二字。《宋会要·食货》42 之 2 有多处失误，如两浙租额应为 150 万石（据《宋会要补编》第 561 页校改）。又，“南京”后夺一“京”字，应为“南京、京畿”；江东路租额和实发两者不符，误差 1 000 石。作者又误拱州为洪州、拱州（治今河南睢县），系宋京畿东辅；洪州乃江西路治，治今南昌。又淮南路发送地夺一“咸平”县，两浙路北宋租额应为 150 万石。今加厘订。

### 3. 财政压力的范围和变迁

152

以上就宋代长江下游流域地区生产率横向、纵向的变化,以直接资料为证,将其与相对人口密度指数值的变化交叉反复进行了考察,从而指出其大致的趋向。今后,这种考察仍有多层次、多角度地深入进行的必要。与此相关,这种数量变化,是否按社会学意义上的惯例进行合理的整合;或者这与制度规划具有什么样的相关关系,对此进行验证十分重要。因为制度史料及其事实比较丰富,一般而言,我们能从这方面得到的知识既深且广,这一点尤为重要。但是,财产性质、土地占有制度知识方面的基础资料,与数量资料相比,还比较模糊而不太明朗,因此,从这一侧面突然导入宏观观察毫无意义,故而决定主要考察一下生产率与课税制度,尤其是与两税中的秋苗负担的关系。<sup>③</sup>

表7中关于长江下游地区秋苗额的变化,是从地方志、文集等载籍中广泛搜采汇集而成的,表示宋、元、明初的该地域各府州秋苗额的变化。至于其制度背景,请参看第二章中作为时间区分指标参照的重要事件演变倾向。此外,元、明初的两税制度与宋代的153  
两税制度有相当程度的不同,这里仅仅只是揭出秋苗额以资比较。明初秋苗额与千公升量制的比较表,请参照序章之二《宋代社会和长江下游地区》的表2(本书第78页)。

资料虽不够充足,但整个宋代第一至第五期相对于生产率、人口密度的不规则变化而言,作为土地税负担大宗的秋苗额的这一变化一般还比较平稳。至迟在第三期的1112年以降,长江下游地区实施方田法;随后不久,又据经界法的规定,土地成为极细致的丈量对象。所以,一般认为,以耕地增加的登录和税率的修订为中介,导致财政收入增加是顺理成章的事。无论是从图1的图形所

表示的人口密度上升变化来看,还是从南宋现存地方志表示耕地登录数额的若干增加倾向来看,这样的预测自然而然就会产生。然而,事实上秋苗额却呈现静止、停滞的态势。

表7,以苏州为例,宋初分担31万石的秋苗税额,北宋末达到35万石后,南宋把这作为原额继承下来,但从17.5万石的实征额再度恢复30万石的基准数,其间经过多次反复。元初秋苗额达到88万石,这是南宋末由于实施经界法而公田化(官田化)政策的反应,元末剧增至250万石,明初又急剧上升至275万石的水平。据图1的图形显示,元、明初的秋苗数量剧增似可解释为:元、明初的数值是其实际存在的高生产水平,以及与此相应的财政负担的状况,这并不难理解。相反而言,赵宋一代的秋苗课税负担,却未必就是与相应的生产水平的渐增密切吻合。关于这一难解之谜,南宋初的记载称,苏州原有70余万石的秋苗负担,石刻有明确记载,可以看出这一主张。<sup>⑦</sup>这一石刻也许是事实,但978年吴越并入北宋版图后,王永、高象先由中央特派赴江南均税,将军阀割据时代的高税率一举减至原额的1/3左右。这是元代,尤其是明初见不到的宋代税制创建期之初的最大特色。宋初的减税,以亩产的1/10为率,把它称为“天下之通则”<sup>⑧</sup>,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实行了孟子“十分税一”的理想。<sup>\*</sup>

据此,江南每亩的秋苗税率平均在6~8升,至多也不过控制在1斗上下,政府这一时期在长江下游的亩收据说在1石以下即0.6石左右。<sup>⑨</sup>(明初据江南的明量推测为亩产2石,民田税率每亩

\* 译者按:据《说郛》卷九八引李昌龄《乐善录》,沈括《梦溪笔谈》卷九和龚明之《中吴纪闻》卷一载:“亩税一斗,天下之通法。”从两浙的平均产量分析约合1/15。作者以下据此推测秋苗6~8升,又定产量为0.6石左右,似未允。



在2~5升)\*。而且,许多资料可以证明,这一1/10的税率为有宋一代所恪守。<sup>⑩\*\*</sup>有助于这一低税率稳定的是:1007年,由江淮发运使把东南六路上供漕米年额定为620万石,作为原额(祖额)而成固定措施,<sup>⑪</sup>有论者认为,两税法创设之初,就已以量出制入为原则,<sup>⑫</sup>宋代继承这一原则并运用推广至全国范围,考虑到交通费用负担能力不得不引入按地域划分为三大块的纳税机制,即北方、东南和边远地区(福建、广南、四川),这一征税方式显然遵循量入制出的古法。

这种变迁,可追溯表8“宋代东南六路上供原额及其变化表”。此表显示:北宋1007年定下620万石上供原额东南六路具体的分摊额、指定送达数额和发送目的地。各路的差额,主要考虑到交通费负担和生产水平、产量等因素。在淮南置转般仓,每年和余额定为200万石,由发运使掌管,赋予其维持原额的权限和资本金,事实上,在整个北宋期间确保了600万石左右的漕运定额。<sup>⑬</sup>其次,南宋初秋苗上供祖额的数值计469万石,可以认为这一数额继承了北宋的祖额,之所以减额,是如淮南沦为战场而予免税待遇等原因所导致的。显而易见,620万石左右北宋末的漕额总数仍为南宋相沿,这样看较合乎情理。<sup>⑭</sup>江西路之所以增加,无疑是因为北宋期间就已增加。南宋初,因兵灾的缘故,各地的实征额一度比祖额下降10%~20%;此后,很快见到恢复的征兆,1148年,即迁都杭州10年后,当时的实征额转换成南宋的原额。这一总计为332万石的新原额,除淮南外尚比北宋祖额少137万石。但就在

\* 译者按:此为作者猜测,与史料不符。原书第159页却又说亩税为4~7斗。明初对江南实行重赋政策,如《明史·食货志》称:“浙西……亩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苏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明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四《经制之议》和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一〇《苏松二府田赋之重》均有精要考证。

\*\* 译者按:十分税一,绝非赵宋一朝的通制。二税中的秋苗征收情况十分复杂,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地块均有不同的税率,似不可一概而论。请参阅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上),第190~217页,尤其是第192~194页之表(中华书局1995年版)。

这一年,决定三总领所及行在、平江府和余总额合计为 120 万石,加上漕额总计为 452 万石,以此作为政府谷物支出的财政体制,其中 1/3 左右的谷物收入依赖于流通渠道筹集,这种制度格局一直延续至 1208 年的宋金再度和议(嘉定和议)。<sup>④</sup>

由于迁都杭州,长江下游地区的中枢部分成为京畿路,凭藉特权扩大土地占有现象愈演愈烈;与此相反,社会经济的货币化、社会的城市化也在日益发展。两浙的南宋新原额 85 万石,其中 35 万石折钱,运输费负担也有所减轻;但由于官僚、大兵的驻留,无疑对谷物的需求急剧增加。与生产水平提高不相适应的原额主义,而且由于原额本身实质性的削减,显然与财政体制产生了矛盾。在这种事态下,政府增征若干夏税,<sup>⑤</sup>又增征直接附加税和各种杂税、间接税、商业税,以提高财政收入,留州部分也限制在 10% 以内,<sup>⑥</sup>南宋时期就通过上述措施逐渐向特有的财政分配倾斜。因此,南宋常州的商税是 1077 年的 2 倍,湖州也增加商税场务,比北宋增征商税 3~4 倍。

这种不良影响反映在地方财政上,宣州秋苗一石增征加耗 0.65 石,<sup>⑦</sup>南康军加征为 1.76 石<sup>⑧</sup>,洪州也以 1.7 石作为正规的附加税加征<sup>⑨</sup>,以充各州官僚、军队的行政经费。这样一来,宋初秋苗 1/10 的轻税率而且作为原额固定化的实质作用渐渐消失殆尽,事实上高额财政的压力已然形成。尽管如此,第四期的南宋财政尚未破绽百出、难以维持,这是因为生产力已开始得到稳定的改善,加上作为其他可观的财源的间接税、商业税收入,代替了日益递减的财源上的土地税比重,因而弥补了亏欠,发挥了填补财政缺口的作用。稻米也有比较稳定的收成,带杂粮性质的占城稻得以改良而增产,稻谷市场秩序和流通环境的整顿,在维持秋苗原额的前提下,理应有相当数量的剩余米流入流通交易渠道。1148 年以后,和余作为秋苗上供额补充的这种政府米谷采购制度已经制度化,每年达到 100 万~200 万石,有时甚至

达到 300 万石,并演变成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买粮的常规,<sup>④</sup>和余制度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假定政府的谷物需求有一定数量,加上货币制度的健全,面临谷物税比重下降这一负面要因,和余无疑不失为一种补救之策。

南宋的第五期,开禧用兵后由于进入与蒙古军事对抗期而财政压力骤增,当局应对补救之策的不得要领,无疑导致积重难返的原额主义这一财政僵化的弱点更为加速扩展。1207 年在平江府始置百万西仓时起<sup>⑤</sup>,政府需求米不得不直接从流通渠道和余的 300 万石增至 800 万石,这种状况来临后即不可逆转。<sup>⑥</sup>而且,包含正税、杂税在内的征税能力日趋下降,和余的财源也逐渐不足、难以为继。1208 年起尝试实行贍军买田法,不久又以品官限田法为遁词;1263 年,实施公田法,在苏、湖、常州、嘉兴、镇江府、江阴军,强制征用 1/3 的限外之田,官田的租米收益成为谷物财政收入的基本部分而纳入财政体制。<sup>⑦</sup>这种收益让南宋政府多苟延残喘了十几年。而在这一时段上,延续了 300 年之久的轻徭薄赋的财政理论,在名义上也被根本抛弃,失去了财政支持的南宋政府在 1279 年彻底覆灭,赵宋王朝寿终正寝。成为讽刺的是,这种自我政弃的制度变革,却在元和明初的政权下,与实质性的持续性的高生产力水平相配合,成为设定高税率的 159 由头。元朝平定江南后,尽管屡颁减税之诏,实质上却是全盘继承南宋的公田法而实施增税(明量官田平均每亩税 4~7 斗,约当宋量的 7 斗~1 石 2 斗);明初政权,则以公田和没官田为主体,招抚流民,鼓励农民定居,着手促进恢复农业生产,致力于初期的谷物收益的相对稳定。

笔者认为,综观唐末、五代、两宋时期的长江下游地区,其经济状况的时空变化的振幅呈现不规则性,对于继承 780 年刚创始的两税法的最初经验的宋朝而言,还难以预测两税法下的长期收益。在这种状况下,宋初打出轻徭薄赋的方针和原额主义旗号,是被历

来的研究忽略的税收制度的重要方面。这一制度、方针在宋代320年的历史进程中,从实质利益渐渐变成为名义上的伦理,社会经济的现实远远超过制度的创议、制定者的预想,而这就是无可否认的现实。尽管如此,倘若承认11世纪人口的快速增长,而且认为第二至第五期中心区的生产率是不断提高的话,那么,与元代、明初相比,相对较轻的财政压力,作为其重要原因之一,应该值得我们深思熟虑。

#### 4. 小结

探索经济史变化的关键点,与通史的文化史的研究手法相对照似有所区别。探析这种变化脉络,其验证手段是立足于单系因果论呢,还是立足于复合因果论?这会导致不同的观察方法。是偏重于实证的证据进行制度的研究,还是以直接资料为中心由此展开而推导出概念?其结论也会大相径庭。中国经济史研究的难点之一,在于资料多半偏重于广义的文化史意义的泛泛而论的素材;据直接资料为中心,并从多样性的动态的宽广视野来寻求其变化规律,对于这种选取数据的必由方法而言,似还存在许多障碍。

160 然而,无论以什么立场考察,关于生产率水平变化脉络的议论,应是中心议题之一,在经济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本章针对原来质与量全不可靠、无法信从的与宋代生产率相关的资料,笔者一方面对观察单位的划分细加设定;另一方面,把区分划定的一定之规,运用于整个空间和相关的长时间时段全过程中,按照这样的手续,试图对搜集到的许多有关证词作出一种提取。由于直接资料的粗疏,我想把人口密度这一相对指标作为补充,再把生产率变化的概略趋势,与作为社会制度之一的税制体系嬗变联系起来,进

行相关研究,或能因而推导出若干新的结论。

一般而言,长江下游地区进入宋代,可以说就产生了较高的生产率(尤其是农业),作为宏观观察这是能够笼统地肯定的,从时空变化的脉络来看,是颇具不规则变异又有丰富内容的态势。在这种复杂状况中,笔者认为第一期长江下游地区的情状,显示了新开拓地开发期的特色。宋朝以通常认为的华北而后是旧时的江南传统生产水平即亩产1石左右为目标,与元代、明初相比,使相对较轻的1/10的税率也适用于该地区,同时确立课税额的原额准则。如立足于长期展望,当初这种平缓的财政压力,赋予该地区农业生产后来的稳定和增长以一定的有益的控制程序,这是能够判明的。

在第二、第三期,苏州地区低地水田的生产率迈入急剧上升期。新技术的引进和农业基础设施的整顿完备,其效果开始逐渐反映出来。11世纪的人口增长也相应拉动了行政经费的增长,这应是一种连锁机制。对原额准则范畴内的税基清查颇有成效的方田法,在第三期末已在这一地区开始实施。

第四期期间,中心区域的生产率持续上升,与发展缓慢、步履维艰的周边地区的等级差别开始鲜明突出而引人注目。显而易见,迁都杭州这一外因的影响极大,经济的货币化、谷物市场的扩大等也作为刺激剂发挥了作用。在第五期,这种惰性继续发展,偏重于流通物(和余)的过重的财政压力和僵化的税制成了一种阻力,表现出一种自乱其制的作用。

根据以上的考察,作为总体而言:宋代长江下游地区农业的高生产率确实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如从时、空发展的轨迹来看,中心区和边缘区伴随时间的流逝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差别。中心区的核心地区急剧上升的启动期始于北宋的中后期,在南宋也还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其次,宋代的320年间,经济的实质如果假定为这样的变化多端、头绪纷纭,作为财政的合理对策也理应发生变化,以预期能逐渐适应现实。但实际状况却不尽人意,税制长

期僵化而缺乏弹性,适应经济的地方主义未必就能合适地运营。初期的预想与理想,和后半期的现实变化呈现相当明显的差距。仅从来自税制等制度范畴的数据而言,这种参差不齐似被忽略过去。

如更进一步妄加推测,粗放农业方式向集约农业方式的过渡,必须以劳力、资本、技术、市场等经济环境要素的发育完全、组织体系完善为前提条件,只有这样,才能较易变成现实。放宽视野从长期来看,宋代是向大农业集约体系转换的发动期。因此,相关的高技术即便假设已经存在,为使发展连动,也需要对充实关联要素留以一定的时间滞后期。这一点,高位技术向迟滞在低技术的空白地区渗透时也是十分契合的。宋代资料中频繁出现的大土地所有制,也发挥了其正负效应,这些作为向集约农业方式转移过程中<sup>④</sup>的相关问题,也应有加以探讨的必要。如更进一步而论,一般认为还可以归结为以下一些应该深入研究的课题:笔者在下文即将提出诸如生态的物理的环境及克服这种环境影响的技术和文化的情况。

### 注释

① 笔者所收资料外,参阅周藤吉之:《宋代庄园制的发达》、《关于南宋屯田营田官庄的经营》、《宋代的两税负担》、《宋代佃户、佃仆、佣人制》(《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

② 参阅周藤吉之:《宋代的佃户制》、《关于南宋屯田、营田官庄的经营》,《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140、300页。

③ 周藤吉之:《宋代的佃户、佃仆、佣人制》,上揭书第646~670页。

④ 周藤吉之:《宋代庄园的管理》,上揭书第84~86页。

⑤ 《淳祐玉峰志》卷中《赋税·官租》。

⑥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四四《桂阳军劝农文》。

⑦ 张方平:《乐全集》附录《行状》。

⑧《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戊午。

⑨毛奇龄：《西河合集》收《湘湖水利志》附落星湖、梓湖等条；斯波：《〈湘湖水利志〉和〈湘湖考略〉——浙江萧山县湘湖水利始末》，刊《佐藤博士退官纪念中国水利史论丛》，第573页，国书刊行会，1984年。

162

⑩虞传：《尊白堂集》卷六《使北回上殿札子》。

⑪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五《宁国府劝农文》有云：“上田一亩收五六石，故谚曰：‘苏湖熟，天下足’。虽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尽也。”似指脱谷前的稻米量。

⑫森正夫：《明初江南的官田——关于苏州、松江的具体情况》（上），《东洋史研究》19-3，第五表；同上文（下），《东洋史研究》19-4，第435页；《明代中叶江南税粮征收制度沿革》，刊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和社会》，第382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年。

⑬加藤繁：《宋代的户口》、《宋代的主客户统计》、《关于宋代人口统计》，刊《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下。

⑭青山定雄：《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历史学研究》（旧）6-4、5，1936年。

⑮宫崎：《读史札记——宋代的户口统计》，《亚洲史研究》（一），东洋史研究会，1957年；日野开三郎：《论宋代的诡户及其户口问题》，《史学杂志》47-1，1936年；曾我部静雄：《宋代的身丁钱和户口数问题》，《宋代财政史》，生活社，1941年；《关于宋代户口统计的新研究》，同上续文、再续文，分刊《东亚经济研究》26-3、4，27-3，1942、1943年。

⑯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期（1982年）。

⑰贾永吉与魏丕信：《中国的人口与制度：对帝制时代人口统计的分析，公元2—1750年》，刊于《人口史年鉴》，1971年；贾永吉：《中国人口增长的技术、社会和政治条件》，未刊论文，1984年。

⑱佐竹靖彦：《关于〈太平寰宇记〉统计的诸事项性质的备忘录》，唐代史研究会编：《中国聚落史研究》，第69—90页，1980年。

⑲渡部忠世、樱井由躬雄编：《中国江南稻作文化》，日本放送协会，1984年。参阅本书第236—243页。

⑳本书第394—395、405—408、481—483、488页图4、590—598页。本

田治：《宋代杭州及其腹地的水利机构设施》；梅原郁编：《中国近世的都市和文化》，第125—151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年。

① 约翰·杜兰德：《中国的人口统计：公元2—1953年》，刊于《人口研究》163 第13卷，第3部分（1960年）；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期（1982年）；奥托·伯克尔巴赫·冯·德·斯普兰克尔：《明代中国的人口统计》，刊于《东方与非洲学院院刊》，第15卷（1959年）；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69年；德怀特·H·柏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爱丁堡大学出版社（爱丁堡）1969年版。

② 《两朝纲目备要》卷三，光宗绍熙五年，筑绍熙堰条；陈造：《江湖长翁文集》卷二四《与奉使袁大著论救荒书》；《淳熙新安志》卷一《风俗》；吴儆：《吴文肃公集》卷一一《送曹守序》。

③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安集两淮申省状》。

④ 本书，第402—416页。

⑤ 贾永吉：《中国人口增长的技术、社会和政治条件》。

⑥ 本书，第248—256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二四。

⑧ 沈括：《梦溪笔谈》卷九《人事》；《嘉泰会稽志》卷一三《社会》。

⑨ 周藤吉之：《宋代的两税负担》（《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

⑩ 参阅本书第442—467页（\*译者按：遍检未及十分税一之史料，疑出注有误）。

⑪ 本书，第256—290页。

⑫ 日野开三郎：《两税法基本的四原则》，刊《法制史研究》（11）第57—65页，1960年。

⑬ 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的研究》，第357、358页，吉川弘文馆，1963年。

⑭ 本书，第260—263页。

⑮ 本书，第272—273页。

⑯ 方勺：《泊宅编》卷一〇；嘉靖《昆山县志》卷一《田赋》。

⑰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辛亥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两浙岁人数》。



⑳ 《永乐大典》卷七五一一《续宣城志》；周藤吉之：《南宋的耗米和仓吏揽户之关系》，刊《宋代史研究》，东洋文库，1969年。

㉑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知南康军》。<sup>\*</sup>

㉒ 李纲：《梁溪先生文集》卷一二八《与张子公舍人书》。

㉓ 本书，第273~278页

㉔ 洪武《苏州府志》卷八《开禧百万仓》。

㉕ 本书，第275~277页。

㉖ 周藤吉之：《南宋末的公田法》（《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

㉗ 伊斯特·波塞鲁普著、安泽秀一·安泽みね译《农业增长的诸条件——<sup>164</sup>人口压力下农业变化的经济学》，ミネルヴァ书房，1975年；贾永吉：《中国自古代至十八世纪的农业开发》，刊于《经济、社会与文明年鉴》，1978年第2期。

（补1）李中清：《中国西南地区的国家与经济：1250—1850年》（将刊稿）。参阅本书第54页注⑤。

（补2）因为人口资料是表示资源分布的代表性指数，所以对地域史的分析是不可或缺的。另一方面，作为史料有较多遗存的中国的户口统计资料，毕竟只是行政资料，距离真实情况相差甚远，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少数民族和皇族、军人、僧道的版籍系另行登记，各时代的课税负担者的相应制度规定，这部分人不入民户版籍而享有免税权。政府的态度、关心也对户口数的多寡有影响。此外，地方官员和从事户口登记工作的胥吏，乡村的催税者、邻保、保甲组织等列举户口统计实绩是否到位完备？户口、财产转移，是否三年一度正确地按更新状况进行调整？课税是否强烈影响到户等的规模、户内资产多寡等等，诸如此类的要素必须认真考虑。1930年代的卜凯（L. Buck）调查也告诉我们：政府统计尚且有二成多的漏口。

宋代的户籍统计，与历代相比，例如与西汉公元二年的户籍、唐代742年的户籍、明代1393年户籍、清代1820年户籍相比，其可信程度较低，已

<sup>\*</sup> 译者按：此出注似未允。检《朱子大全》卷一六《乞截留米纲充军粮赈灾赈给状》载：南康军发出苗米计46519石，充上供，但本军官兵粮廩27513石，从苗米附征“多收加耗、高量斛面”而得。此外，还有“侵支漕司科拨”支付军食一项。即使全算成耗米和斛面，加耗率也只有59%，而并非如作者所说的是76%。

是定论。必须指出,尤其是女口和幼口不列入统计,因此平均一户人口数之低,已超出常识的范畴。此外,因诡名挟户导致的析户、并户相当盛行,层出不穷,所以采用人口资料中的口数几乎毫无意义。如以户数与此相比则较近乎实际情形。虽然有诡名挟户现象存在,但总人口中八~九成是五等户,因此,以这推论社会阶层的分化,即便不太合适,但大致尚能抓住户数的概略情况。

此外,户数的统计也未必只是仅以税役为目的,也是州县行政运作和行政经费的预测、州县等级划分的资料依据;自宋初起,招增户口的赏格就作为州县官的考课对象而被反复颁行和重申。另外,立户涉及到财产制,救灾赈济也关系到以财产为标准的户等,逃籍应该说是并非绝对有利的。

考虑到以上的要素,战争、内乱、大灾害以及创业、灭亡期的混乱的影响又当别论,我认为虽然户数资料不完全,但也能作为探知人口动态变化的相对资料而使用。不用说,户数的确定,还须考虑到编审制度手续及其变化、政府态度和地方行政结构的变迁等因素。此外,还要把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与可作为旁证的有质量的资料相比较,才能得知平均户内人口数方面的状况。宋政府表示直接关注版籍状况,始于995年的二税版籍式的颁布及1033年五等丁产簿制度确立之际。而采纳详细打量户口的建议,则始于1043年实施的方田法以后;而嘉祐赦(1062年)、保甲法(1070年)、手实法和隐寄告赏法(1074年)的颁布实行,可认为导致人口统计略有改善。

提高宋代各个府州户数的可信度可采用的方法之一,即如柏金斯(D. Perkins)教授所启示的那样:推定精确度相对较高的1393年的统计数据作为基准,关于各州的人口统计,上溯至宋代,以资比较,再参用有质量的人口资料作为参照系,注意验证有无反常的影响增减倾向太大的因素,剔除其有悖于常识的统计数值,这种手法颇为可取。当然毋庸讳言,即使经过这样的操作,其不确实性也难以消除。这里想以上述的操作法,先求得各府州的实际面积,另外,以平均每户5口为率,据统计资料的户数大体复原各地人口,把这一推定数值除以面积,就可求得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密度。清末、民国至现代,大体上比较正确的人口密度数值已能知晓,因而各地的谷物单位面积产量及其与人口密度的相关性也可判明。笔者认为:如能将宋代各地的单产与推定的人口密度进行对比,作为大体相对应的参

照值,应能了解宋代当时的推定人口密度及其变迁(请参阅本书第 204、205 页所载现代绍兴人口密度、稻米亩产水平的分布图)。<sup>\*</sup>

---

<sup>\*</sup> 译者按:这种逆推法或回溯法颇为作者推许,虽理论上或有可取之处,但实际操作却十分困难。首先,清末、近代甚至现代各地的有关数据未必可靠,即以作者认为比较可信的几个数据也未必尽然。其次,各地由于自然地理的变迁及行政区划的改变,不同时期的面积会有较大差异。复次,宋代的户数统计就未必有多人可信度。最后,宋代的人口统计远非每户平均 5 口所能概括,其人口和单产均呈极为复杂的变化。宋代人口、产量、耕地面积仍是远未解决之谜。作为参数,似尚可分析其变化趋势。

## 二 长江下游流域的水利组织

### 1. 概况

从中国汉代到民国期间,长江下游地区的水利组织处于不断成长发展、逐步完善的改良过程中,本章即以这一改良过程中经济组织的诸形态为重点尝试进行探讨,论述中尤其注重于近一千年来的发展过程。

本章需要特别关注的是:诸如水利灌溉这类经济活动所体现的中国社会与文化的状况。坦率地说,笔者的研究目的,则在于探明经济活动及其在基层环境诸条件之间的复合的关联问题。而这里所说的“环境”,是指生态的、社会的、经济环境的生态系而言;而在“诸关系”中,也包括有社会经济组织与技术生态之间的各种关系。

以上的研究宗旨,首先需要说明的问题是,在中国历史上,全面的、完全统一的经济统一组织并没有真正实现过,这已是被最近研究证明了的事实。确实,中国享有长期延续的政治上的统一,就长期的统一和社会的持续稳定这一点而言,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在

中国,如同其独立的汉字书写方式的发明,官僚组织、阶层状的城市网及其极为明确的“城市性的”行政早熟的发达显而易见一样,其社会与文化组织性的成熟,也曾在长时期受到夸耀。以此事实作为基础,一部分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就很性急地作出中国社会是独特的高度统一社会的理论概括。

但这种见解不过是只看到问题的一个方面。确实,在中国的领域内,地理环境虽说能提供给大部分地区产生劳动集约的农业与高度的人口集中的极好条件,但中国的地形条件及其构造,如果同其他文明圈(如欧洲及北印度)相比较的话,相对来说,其统一性还要差一些。中国(如同波斯)并不是大平原型的纯内陆农业国家,也不是像希腊那样的以沿海及海上商业为基础的特殊商业国家,而是处在上述两种类型之间并将其融合在一起,即以河流汇聚为地文特征的社会,这或许可以定义为“河边国家”(riverine state)。

更进一步说,中国的内陆部分,有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各为两条一组交叉的山系,将其划分为八个大区域,其区域的分界线则是沿着分水界走向划分的。其全部的区域单位在地理学上即可定义为“河流盆地(drainage basin)流域”。各区域中一般都有一个经济核心区域,这一核心区域其城镇的发达及人口的集中都反映其在这个地域中是最大的。除“云贵”大地域外,经济核心区域大都处在河川流域的低地乃至平原地区,中心区域则以集中具备最为廉价的交通、最发达的农业为特征。在这里,如果以中国的空间构成差异为着眼点的话,将中国的经济组织作为具备差异性的诸地域的集合体来把握,这就促使我们必须将其置于地理的、经济的基础之上进行考察。所以,为了对基于地域性的水利组织进行动态分析,这与其说是对帝国总体进行总括性的整体考察,还不如说是必须对每个地域分别进行研究。

本章论述所选择的地域是“长江下游大区域”,其地域的核心

地区是土壤肥沃的江南,注入杭州湾的钱塘江及其他二三条河川流域也包括在其内。因而,这一地域境界,穿越数省的行政境界,即包含江苏、安徽两省的南半部及浙江省的北部。众所周知,这一地域至少在 10 世纪以降就成为中国最先进的地区,其资源与经济活动优越,也被称为人文的渊藪。

### (一) 生态环境的诸类型

#### (1) 模式诠释

当我们将水利灌溉组织的社会环境进行研究之际,我们的视野当然并不仅仅限于该组织功能所及的社会方面,同时还应包括介于物理环境、生态环境与社会之间的技术关联方面等内容。按照这一看法,长江下游地区环境诸条件的差异性模式究竟是怎样的呢?

根据卜凯(L. Buck)的定义,该区域是“长江水稻、小麦区”中的一部分。但这种“同质地域的区分”,对于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显然是不明确、不贴切的。为什么在本章中,笔者将“区域”定义中的“诸要素的相关性”视为问题呢?就是因为采用了“功能区域”、“结节状区域”(functional region)的定义。为了进行这种分析,我想先对特定的河川水系在全流域内生态环境空间方面的变差作些整理,这无疑是关键。如作为假设的话,针对各不相同的环境差异条件,应该分别规定与之一一对应的各不相同的水稻生产的各种方式。因此,如果对此种环境条件理解不错的话,那么,按我们构想的图像,应能产生出关于地域社会经济状况的比较实质性的分析。而且,这里采用长江下游流域这样地域的水稻生产为例,因为一年内的气候条件是早期和雨期交相混杂、难以捉摸的,农民最大限度地利用潜在水资源藉以灌溉水田,完全是被动的听天由命式的,所以,对知悉环境条件必要性的认识就更为强烈、迫切。下面拟先就高谷好一教授关于泰国湄南河流域的研究

中推导出的启示性模式作一介绍。

图1是关于泰国湄南河流域产生的与定居和水稻生产有关的一个说明模式,这一模式是以对其在时间、空间上的持续展开过程进行实证性分析为基础的。这里首先论述该地区所存在的三种地形学上的亚环境区分问题(高谷好一著:《热带三角洲的农业发展》,创文社,1982年;《泰国水稻耕作的自然构造:地形与稻作》。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水稻耕作社会》,创文社,1975年)。

(a)“山地”。此区域的特色是有陡峭的倾斜面的山区和有限的定居空间,与中游相比有相对较高的集水面积比,沿着干枝状的溪水点缀着几个狭小的盆地。这种环境对着意于初期的定居生活提供了合适的立足之地,由于具备粗放技术,这里有可能发展稻作农业。不过,治水仍成为必要的技术,在溪流经过的要处修筑小规模的水坝乃至堰(泰语: Fai),为了把堰坝所蓄之水引到水田中灌溉,而给水渠(泰语: Muang)的网络也就随之而兴建。

通常,这样的组织是包括数个村落的。为维持其组织的存在,则由村民选出若干的渠长,以解决围绕水利用而导致的纷争则颇有必要性。局限在这种小社会中,其水利规则是局限在村落的规模上发挥作用而产生出来的。但在较大盆地或山地与中游平原交界的生态边界地区,在占有扇状大冲积地的扇头部分这样良好地理环境的场合,初期农业社会成长起来,形成了大政治单位,所以能够兴建较大的蓄水池及比较进步的给水渠网络设施。泰国史方面的极好例证,则是以清迈作为首都的兰那烈(Lanna Thai)王国及以素可泰(Skhotai)[Sukhothai]为首都的素可泰王国古代两个王国的出现。

(b) 中游区域的“扇状地、丘陵复合 b-1 及泛滥原 b-2”。b-1 是河川中游区域的顶部, b-2 则是沿河的中游部分,其各自

的位置判然有别。人们的定居区域与稻作生产区域不断扩大,因此b-2泛滥原的条件最为恶劣,因为这里一年四季积水水位太深。b-2的立地条件稍好些,因为周边地方倾斜起伏较厉害,水的供给一般来说就比较缺乏(旱季更是如此)。在b-1的扇形地及丘陵复合地,尤其是扇头(扇顶)地区土壤相对较肥沃,水的供给也相对稳定,所以对上述两个目的(居住和稻作)而言,提供了最好的条件。总之,其使用的开发技术,则与“山地”没有大的差别。以历史的眼光来看:(a)“山地”、(b)“扇状地及丘陵复合、泛滥原”共同构成古代泰王国兴起的基础。

(c)下游的“三角洲”部分。该地区可区分为:“上部三角洲”c-1和“下部三角洲”c-2。在其处在未开垦状态时,其粗放的自然景观对于定居与生产而言则是全流域中条件最为恶劣的地区,但随着广阔而平坦的三角洲平原的形成,对于将来开发稻米的种植园及人口稠密的定居地就蕴藏着巨大的潜力。正因为如此,权衡利弊就产生了相对平衡关系。当然,对于先期到达的移民来说,上部三角洲则是首选之地。

在上部三角洲顶部,河流因地势突然趋于平坦,就分为数条支流分注于海。这种支流一旦与横截河流的运河组织相结合,就形成卓有成效的交通网络。这样,在其自然形成的过程中,在蛇形走向的河道两侧既能有利于耕作,又能有利于居住,就形成了高阔绵长的自然堤防。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上部三角洲的利用技术,与上述的技术有相当大的不同。由于连结支流与支流之间所构成的大大小的运河,首先就促成区域性商业的发展。由于这种商业的刺激,山区的物产与平原地区产品的生产形成特色化、专业化。而作为骨架的运河干线的建设,就促使低湿地逐渐干涸,最后排水营造成水田。总之,在这一过程进行之际,大量的劳动力及资本的投入则是必须的,而这种大的投入则必须靠国家和大土地所有者才可实现。一方面,来到“处女地”的



早期移民,大多习惯于移动式的生活习惯,还远未达到足以形成协作组织的程度,不可能进行大规模协作。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实现这种协作,国家和有实力的势族责任越来越重。泰国中世时的阿育猜阿(Ayu·the·a)王国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在上部三角洲的中枢部,并以发达的运河组织和振兴与东亚国家的贸易为特色。

在下游三角洲即新三角洲地区,土地相当平坦,其泛滥平原上的水位一般很浅,这就自然而然地使该地区的生产高度发展。特别适于发展水稻生产,而土地已丝毫没有利用的余地。但为了达到这种水平,对劳力、资本、技术进行总动员是必要的前提。即便在下部三角洲地区,其排水造田的进展与上部三角洲相比,其技术方面也没有大的差异。即首先是河流的支流与运河堤防的设施建设,兴建限制水出入的水门、堰、闸、斗门。在这样围垦起来的湿地中,营造类似日本“轮中”那样的水利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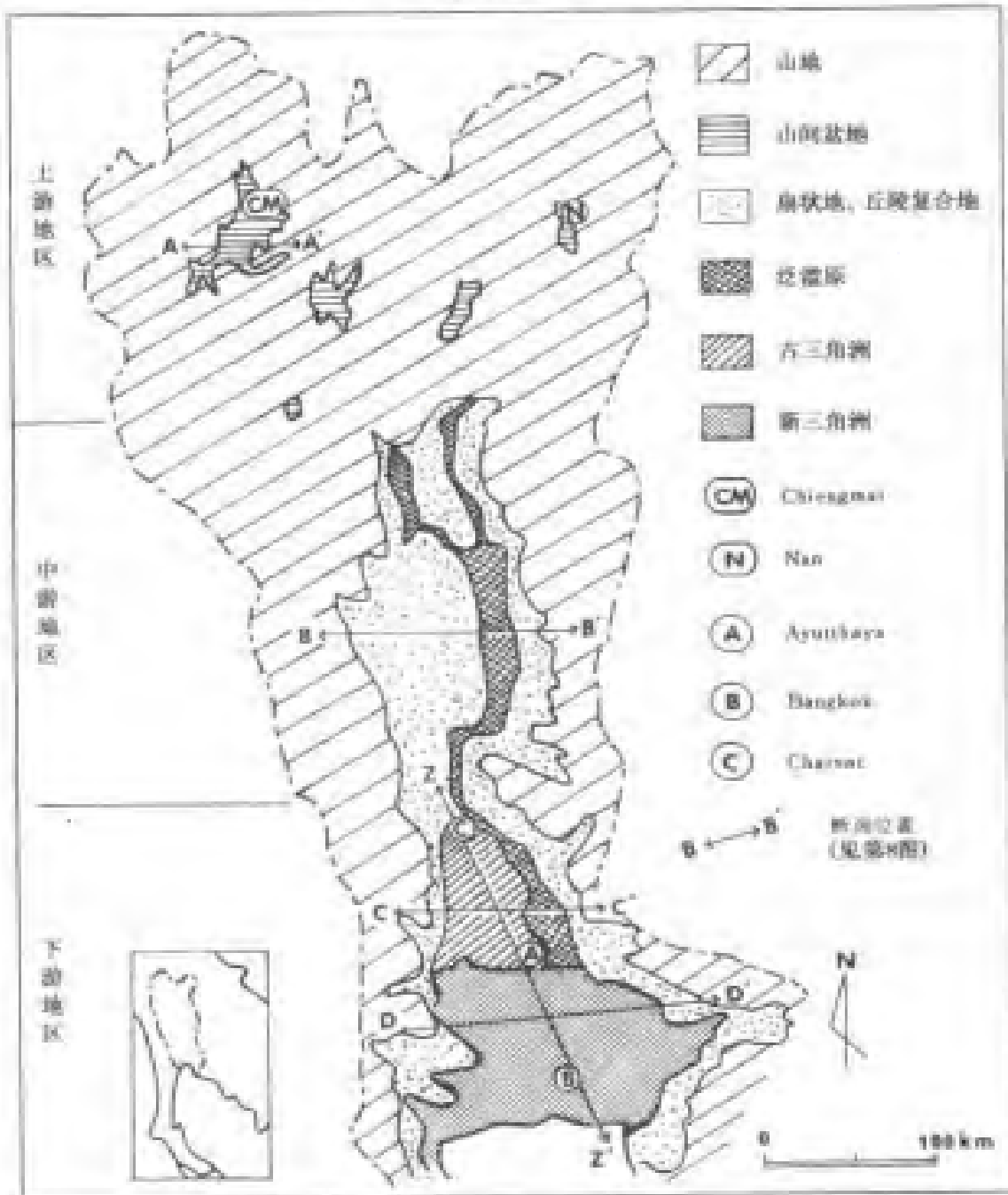
174

这一围垦排水造田工程,要经过周密的计划,运用水利工程学与组织营运等广泛知识及大量的资本投入才能得以实现。这对于泰国来说,当然是最近发生的事。但约在200年前,现代泰国的开创者吞武(Thonburi)王朝,其首都建在曼谷。该王国的建立,主要是中国东南诸省的大量移民进行开发所作出的贡献。其下部三角洲的整个区域内,当初是种植甘蔗,不久则以扩大水稻种植面积来作为立国的基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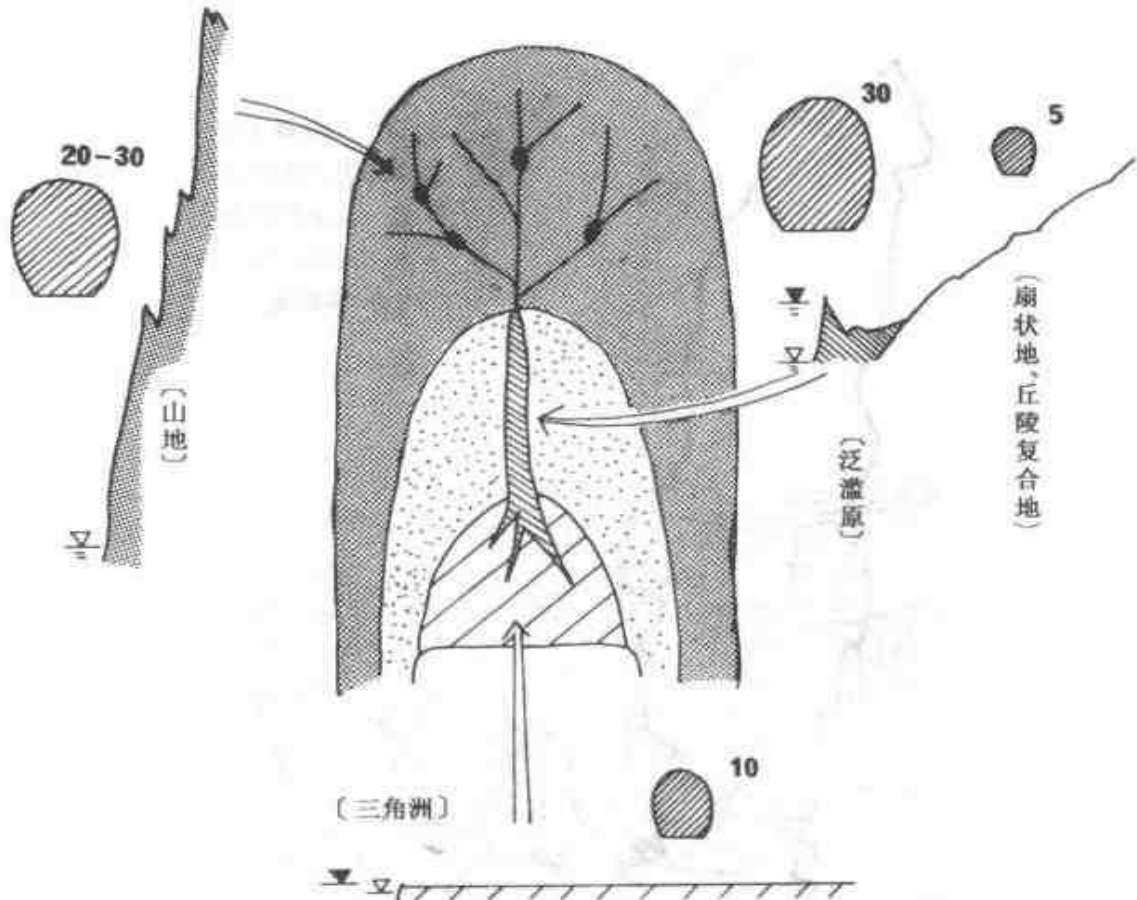
\* 译者注:轮中,指日本江户时代为防御水灾,由一个或几个村落围成的堤防,以岐阜县南部三河下游平原上形成的最为有名。

图1 渭南河流域的地形划分



高谷好一著：《热带三角洲的农业开发》，创文社，1982年，第18页。

图 2 湄南河流域的地形区分类



● 水田对集水面积之比,例如在泛滥原的情况下,对于其区域内 1 公顷的土地需提供相当于平均 30 公顷土地的降雨量

▽ 雨季的水位

▽ 旱季的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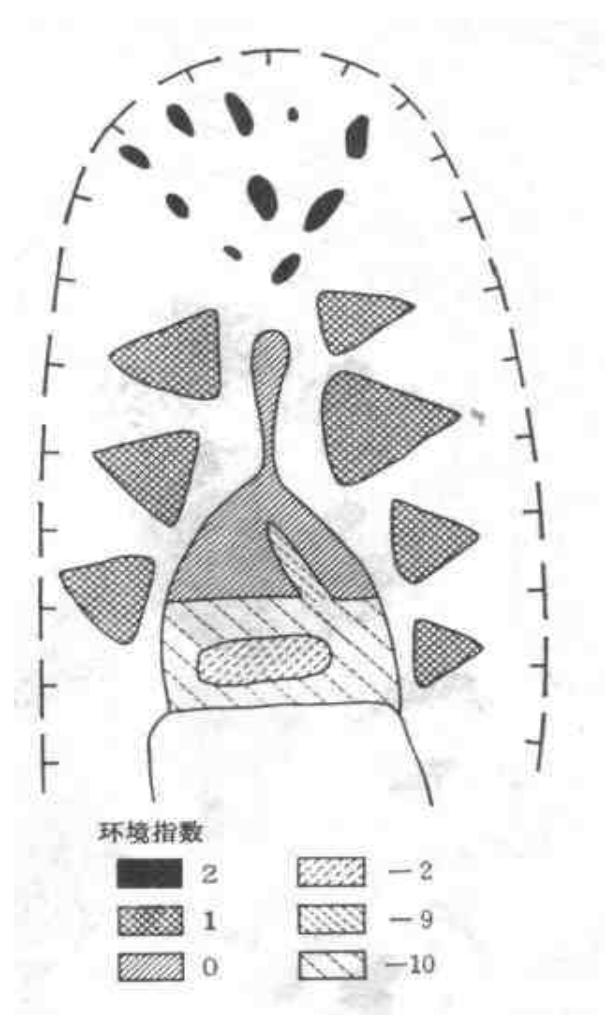
高谷好一著,前掲书第 16 页。

图3 湄南河流域新三角洲地形的详细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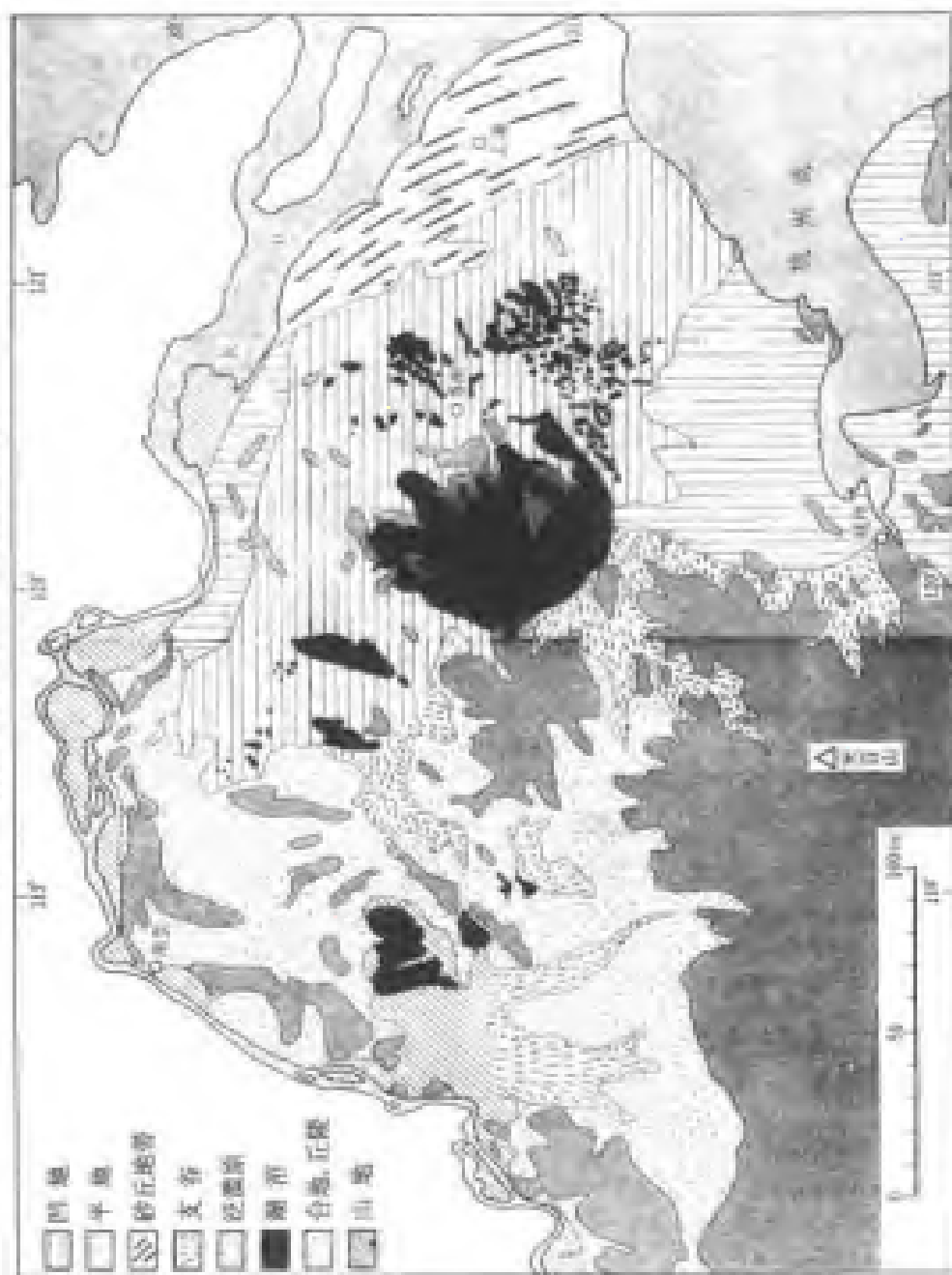
高谷好一著：《泰国水稻耕作的自然结构：地形与稻作》；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稻作社会》；创文社，1975年，第218页。

图 4 居住环境的优劣分布



高谷好一著：《泰国水稻耕作的自然结构：地形与稻作》，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稻作社会》，创文社，第 236 页。

图5 长江下游地区南部的地形划分



潘边忠世、廖非山编辑编：《中国江南的稻作文化》，日本广播出版协会，1984年。

图6 宋代江南地区的水文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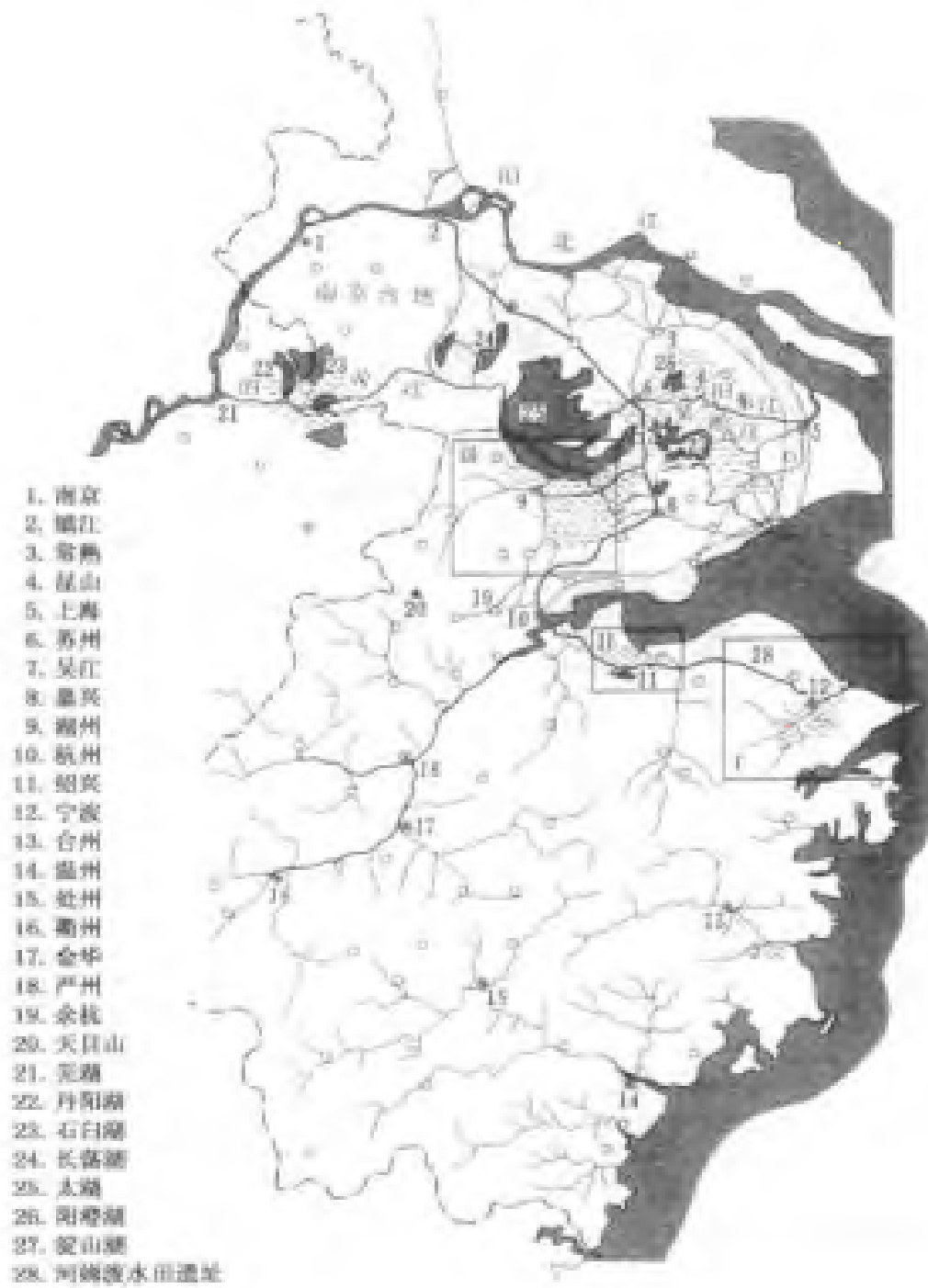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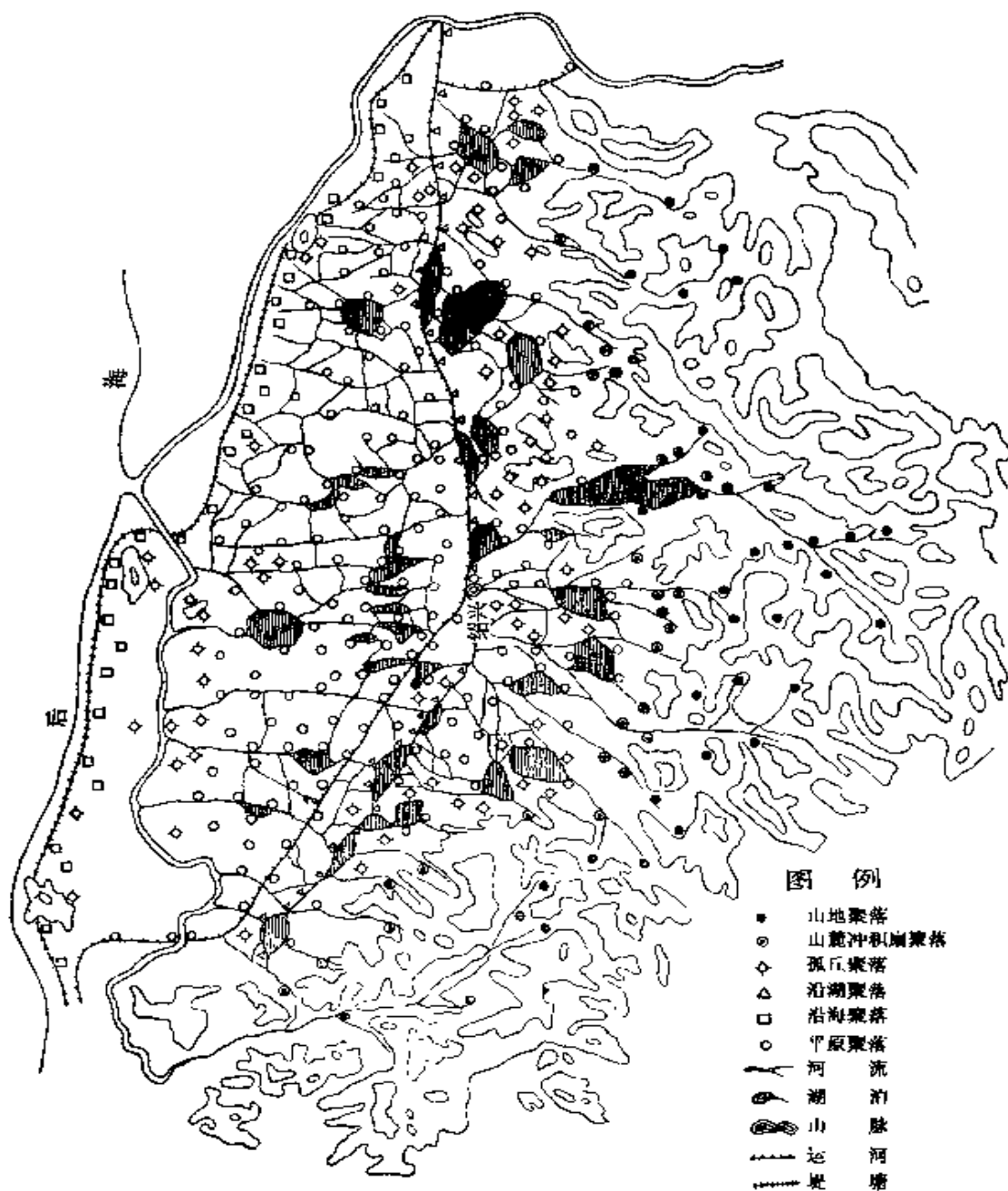


图7 南宋绍兴地区的聚落分布



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刊《地理学报》35卷1号，1980年3月，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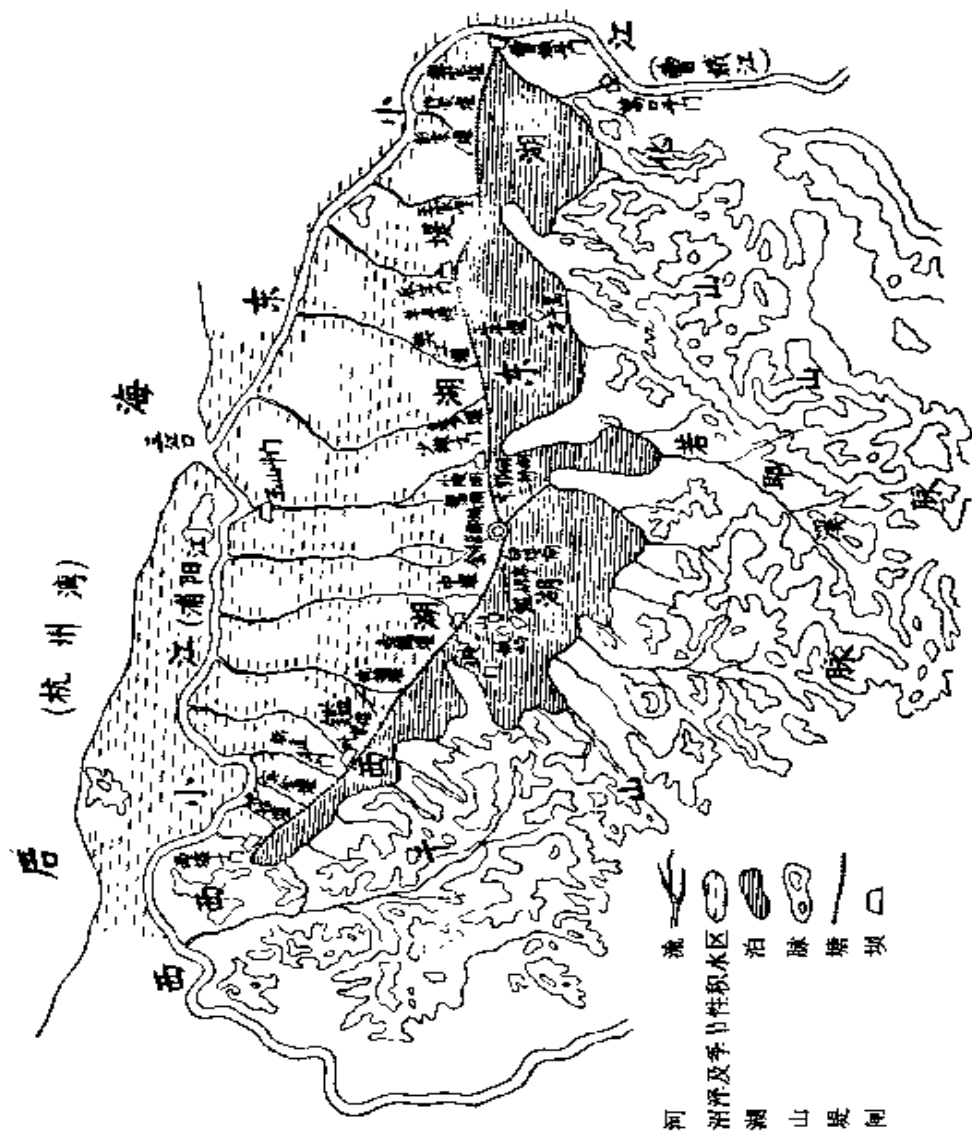


图8 东汉永和(136—141年)以前的会稽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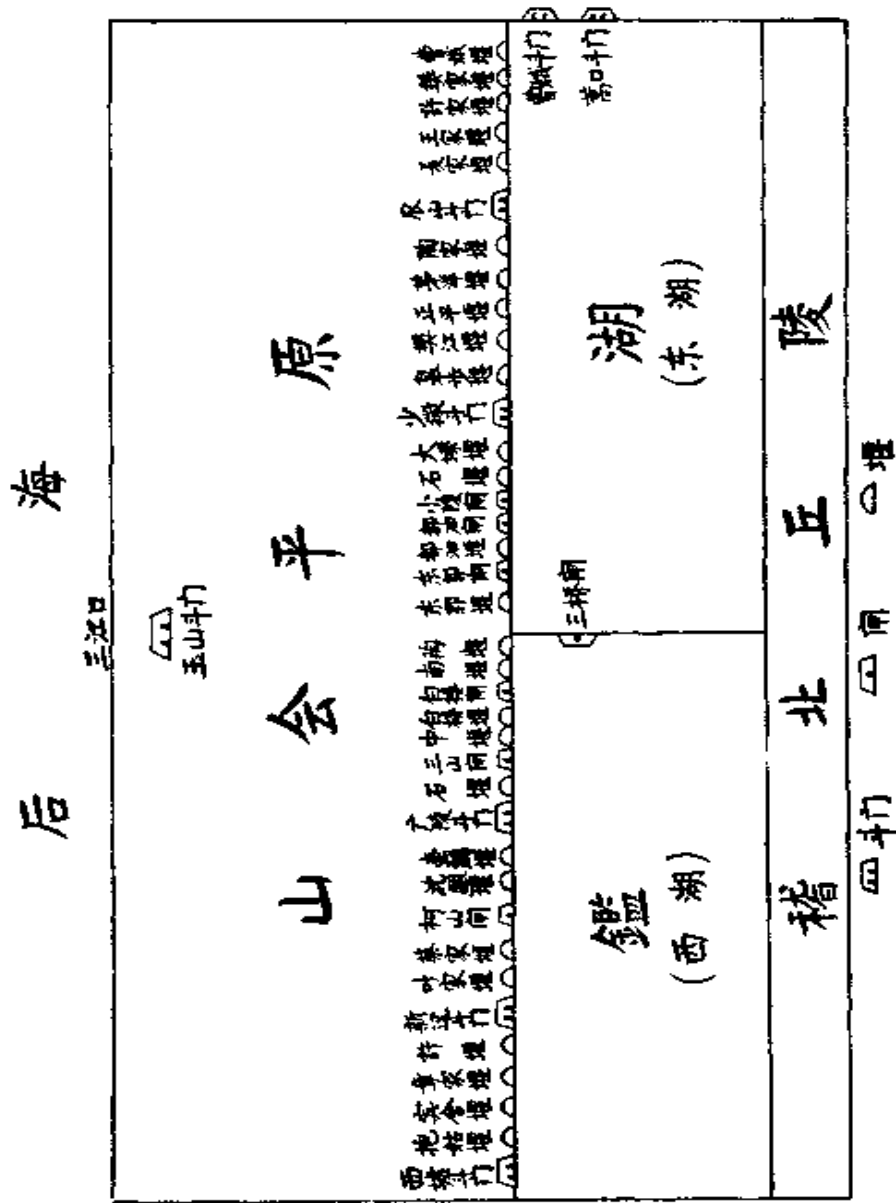
陈桥群：《古代灌溉兴盛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地理学报》)28—3, 1962年

图9 东汉永和年间至宋代(140—1010年)的鉴湖图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

图 10 以鉴湖为中心的水利设施概念图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

以上就所述若干亚环境所固有的各种长处与短处,以其定居的适应性与生产的适应性的两者平衡关系作为标准来予以评价的。其基本要点,则如表 1 所示,一方面是在图 4 中,排列其长处与短处的指数,并以此表示出流域内亚环境的分布状况。很清楚,定居移民化的趋势,从历史上看,是从山地向三角洲地区转移的。这一动向,也与中国长江下游地区有相似之处。

表 1 适合水稻种植地及适宜定居地的评价

地 域	水稻生长地的评价	适于居住地的评价	环 境 指 数
山间	3 等地	1 等地	2
扇状地、丘陵复合	3 等地	2 等地	1
泛滥原	2 等地	2 等地	0
古三角洲	2 等地	2 等地	0
新三角洲高位部	1 等地	3 等地	-2
新三角洲结合部	1 等地	10 等地	-9
新三角洲平坦部	特等地	10 等地	-10

## (2)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形

图 5 是表示长江下游地区大概的地形环境图,而图 6 则是长江下游地区主要水系概略图。图中的点线所围起来的三个长方形,表示是本书以下所要着重研究的地区。

在长江下游地区,九江即赣水与长江干流的汇合点,其海拔标高为 18 米。在芜湖以下流域,其坡度极为平坦,约为十万分之一的倾斜角。据说长江曾在芜湖附近分为两条支流,向南分流的是中江,东流的江水一旦注入太湖,这一太湖水又通过吴淞江的导引而注入大海。长江主流及其分流含有大量的泥沙,由于海潮逆流水的阻碍使水流减慢,三角洲的低湿泛滥平原到处成为泥沙淤积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在杭州湾沿岸的南北两侧也形成了低地。

表 2 江南重要水利工程(据时、空要素整理,  
资料参照本书第 219~236 页)

	扇状地	上部三角洲	下部三角洲
汉至隋	A 1.12.13 D 2.11.13.15.21	A 4 C 1.2.3.6.7 E 3.8.9.11.34.35.51	A 10.14 B 19 E 18.21
唐	A 1.2.3.8.12.13.16 D 2.3.8.10.11.12 13.15.16.19.21. 22.27.28.30.36 37 E 27.28	A 4.5.9 B 1.2 C 1.2.3.4.6.7.9.10 E 3.8.9.11.25.34.35. 37.42.43.44.49.51. 60	A 10.11.14 B 3.8.9.19 E 1.2.5.6.16.18.20. 21.36.45
五代 · 宋	A 1.2.3.8.12.13.16 D 1.2.3.4.5.6.7.8. 9.10.11.12.13. 14.15.16.17.18. 19.20.21.22.23. 24.25.26.27.28. 29.30.31.32.33. 34.35.36.37 E 26.27.28.29.30. 53	A 4.9 B 1.2 C 1.2.3.5.6.7.8.9. 10.11.12 E 3.4.8.9.10.11.31. 32.33.34.35.36.37. 38.39.40.41.42.43. 44.49.50.51.54.55. 56.57.58.59.60.61. 62.63.64.65.66.67	A 6.10.11.14.15 B 3.4.5.6.7.8.9.10. 11.12.13.14.15.16. 17.18 E 1.2.5.6.7.12.13. 14.15.16.17.18.19. 20.21.22.23.24.36. 45.46.47.52.68.69. 70.71.73.74.75.76. 77

总之,长江与钱塘江这样的大河流,在古代与其说是作为灌溉水源,倒不如说是作为交通手段的作用更为重要,这一点可由湄南河(Chaophraya)水系的事例所推定。在初期的移民进入该地区后,可被利用的土地是能够提供稳定给水的山间小盆地。陈桥驿教授所制作的图 7,是南宋杭州湾南岸的绍兴亚地区的聚落分布示意图。该图的黑点所表示的山地聚落,可推定为移民初期的定居点。可见在定居的初期,所选择的定居地是很狭小的。这就意味着长江下游地区的两个水系发源地,一个是在天目山,另一个是在会稽山。这对于初期的定居者来说,显然是条件最优越

的定居点。

表 2 的制作体现这一论点尤为鲜明,因为它显示了汉代以降的约一千年间长江下游地区兴修水利工程的时、空变迁,资料是根据欧阳修所撰的《新唐书·地理志》为基本资料。在该资料中,列举了汉至唐期间全国范围内施工的、规模较大的且均有官方记录足资证明的水利工程。此表所示宋代水利工程,是在同等程度规模上,从宋代以降的各时代有关资料中选出来加以补充完善的,这是因为按《新唐书》成书的年代,其收录范围显然不足而加以补充(参见青山定雄:《唐代的水利工程》(上、下),《东方学报》(东京),第 15 卷第 1、2 期,1944 年)。

表 2 中的数字,表示后表(刊本书第 219~236 页)中列举的代表各个水利工程的数字号码。A~E 的符号,分别表示区域内的五大水系,即 A 为天目山水系,B 是吴淞江水系,C 为中江水系,D 是钱塘江水系,E 为杭州湾南岸北流的一组水系。

很清楚,随着时代的变迁对新旧水利工程进行重复使用的倾向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排水造田、土地开垦的大趋势,则是从起伏较大的冲积扇向平坦的泛滥原地区推进。例如,汉代留下记录的水利工程主要集中在天目山与会稽山的山麓地带,而唐代以前的 26 处工程中,有 15 处与 A 和 E 的水系有关。

## (二) 唐以前的变迁

为了对初期的状况进行具体的说明,有必要试对 A、E 两个水系作比较详细的考察。古代越王国时,会稽山下的丘陵是杭州湾南岸开阔的宁绍亚区域的惟一核心地区,但在初期的聚落则是沿着小溪流散布在无数的小盆地中,以今天的绍兴市稍南的古越城为其中心。在该区域东面的甬江流域,即为后世的宁波市的直接腹地。在当时,由于含有盐分的海潮的逆流的积淀,而且因为容易受到海盗的攻击(尽管海上贸易的良港已在今宁

波市的稍东面形成),所以没有大规模的移民。公元140年之际,会稽地区的整个水利系统得到根本性的改良,则是由于当地政府的倡导。在会稽郡守马臻的指导下,人造湖——鉴湖营造成功。约略与此同时,还修建了一条很大的运河(即后世的浙东河),一直从钱塘江口到达曹娥江口。曹娥江的东面,可利用余姚江到达宁波的旧港(现宁波东面12公里的旧鄞县),然后可从现在的镇海出海。

令人颇感兴趣的是,这条运河沿着上、下部三角洲的境界,横断三角洲中部,营造运河似是为了发挥两种功能,即交通兼商业及水利的两种功能。运河两侧被堤防设施所阻遏,从山地流下来的淡水,在上部三角洲的底部边缘又形成邻接运河的大人造湖(称鉴湖或月湖)。其湖甚大,周围有310里(约合周长150[余]公里),湖的供水范围达到可灌溉水田90万亩(相当于41220平方米)的规模。鉴湖的周围也筑有堤防,并依靠很多斗门、闸、堰等设施,构成极为精巧的用水管理组织设施(图10)。同时,在东面的曹娥江及余姚江流域,同样也修筑有规模远小得多的一些蓄水池,其中大多是由当地官司或势族所创设。

几乎与此同时,天目山流域也出现与此大体相类似的水利设施营造过程。公元173年,一组两个可供灌溉用水的人造湖,在天目山东麓的余杭县由其县令倡导修建。其湖(称为南湖,又称上湖、下湖)所蓄之水先导入干渠,再通过支渠流入附近的水田。此地区在先秦以来,外地的移民已进入该地区,在开筑此湖时,山地及丘陵地区已有无数的居民点散布在盆地中。他们当中很多是从吴国的中心地区迁来的,或是从越国的故乡被强制移民的。这些移民在盆地的开发过程中,把当地从事堰、沟渠、斗门、围墙及村庄等设施的建设技术带到了这里。

表 3-1 杭州各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田地统计(亩)

	田	地	山	荡(a) 塘(b)	计	田 (%)	地 (%)	山 (%)	荡(a) 塘(b)(%)
钱塘	192 084	57 621	143 488	(a) 23 901	417 094	46	14	34	(a) 6
仁和	521 115	234 079	72 378	(a) 56 613	884 185	59	27	8	(a) 6
余杭	146 333	66 040	297 953	(a) 11 705	522 031	28	13	57	(a) 2
临安	63 596	32 017	29 907	(b) 258	125 778	51	25	24	(b) 0
富阳	136 087	108 439	390 304	(b) 401	635 231	21	17	61	(b) 1
于潜	32 011	14 949	18 254		65 214	49	23	28	
新城	31 250	21 696	18 888	(b) 753	72 587	43	30	26	(b) 1
盐官	704 352	292 525	20 909	(a) 36 425	1 054 211	67	28	2	(a) 3
昌化	34 158	14 036	14 424	(a)(b) 108	62 726	55	22	23	(a),(b) 0

资料来源：万历《杭州府志》卷二九—三〇，但钱塘县是洪武十年的统计数据。

表 3-2 杭州各县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圩田统计

仁和县	685 圩	临安县
钱塘县	426 圩	富阳县
海宁县	97 圩(余皆坂田)	新城县 均不著圩名
余杭县	53 圩, 109 坂田	于潜县
富阳县	田多不著圩名	昌化县

资料来源：万历《杭州府志》卷二六—

关于三国、六朝时期的情况，这里省略不论。但江南中心区域的情况，如果同后世相比，由于广大的泛滥原仅在中部地区移民开垦而未能进一步扩大开垦，仍是人口较少的荒芜地域，此时这里决非全区域的经济中心区。而全区域的行政中心地区，则是在南京边上的旧都，当时确实长期支配着江南的整个区域。但实质上，该区域内是以分散在各地的互不相连的高阜地上的资源为支柱的。因此，政府对低地的关心，主要表现在对交通组织的整备，以及沿海地区盐碱地的开发方面。

### (三) 唐宋时代的各种变化

隋唐时期，由于帝国的再度大统一，尤其是大运河的建设，对



于江南地区的发展有剧烈的影响。在过去几个世纪期间,一直是小规模县治的杭州,因为是大运河的终点而终于成长为区域内的主要都市。此外,大运河也吸引北方移民掀起移居狂潮,通过移民之手,开始对长江下游的处女地进行开垦。

江南地区的开发,几乎完全是沿袭如在会稽所见到的模式,不过其规模要大得多。大运河的堤坝,也是在三角洲的中部地区构筑,且将其中部横截,从长期来看,促使整个区域的干枯化。又由于构筑堤坝的大运河横断这一地区,就使吴淞江的排泄余水入海能力和冲刷淤积泥沙入海能力减弱。由于吴淞江这种浚泄功能的减弱,导致下游三角洲周边沿岸地区的微高地自然生成,其在海潮的作用下阻滞了三角洲中部的溢水外流。在当时,海岸线一带、大湖泊的周围、河流的两侧都有由国家或私人修筑的大规模堤坝工程,其结果,因筑堤而围垦起来的土地中盐田和水田的开发则大为促进。

表 4 上虞县湖田水利表

湖 名	都 序 号	湖面积(周长)	灌 溉 面 积
大查[楂]湖*	1	周9里30步	15顷
小查[楂]湖*	1	周7里	16顷[40亩]
破岗湖*	1		
白马湖*	2	周45[25]里	40[100]余顷*(此萧山县湖)
上妃湖*	10	周35里	
夏盖湖*	3.5.6.9.10	周105里	1300顷
西洋湖	6	100余亩	夏盖湖之余波
张湖	6		
隐岭湖*	10	50[200]亩	4顷(?)
高公湖*	10	135[200余]亩	4顷(?)
洪山湖	10	200亩	13顷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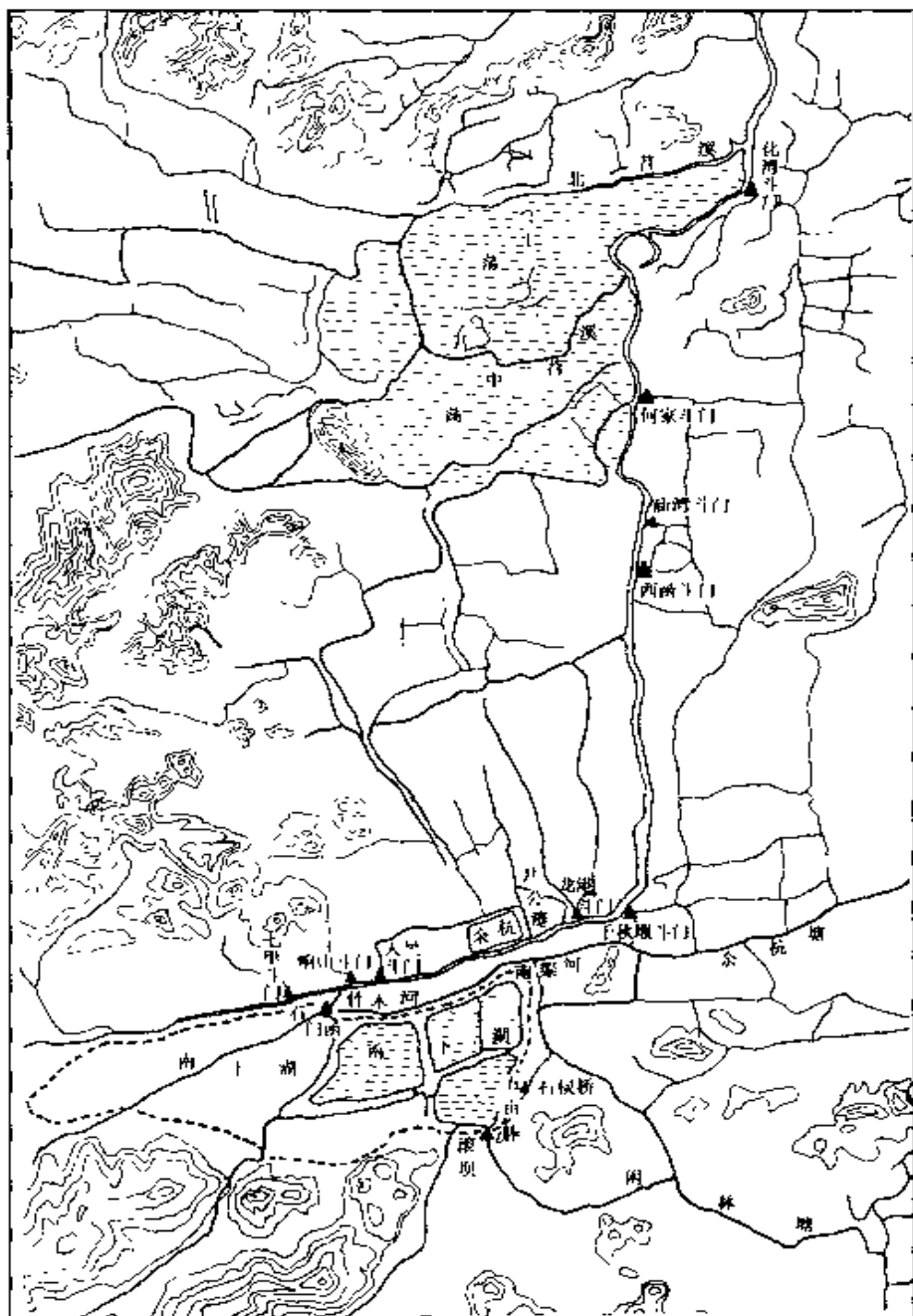
湖名	都序号	湖面积(周长)	灌溉面积
金石湖	10	30亩	13顷
孔家湖*	10	60亩	5顷
阜李湖*	10	周15里	娥眉、上管、始宁3乡
沙湖	10	周6里	
钱家湖*	11	3亩5分	
江淹湖	11	5亩	数10亩
员[圆]湖*	11.12	周1里[80亩]	
光严湖*	11	108亩	8顷
高镜湖*	11	40[余]亩	4顷(?)
章汀湖*	11	周2里[360亩]	旁近田
潜湖*	11	2亩7分	
任屿湖*	11		200顷
金家湖	12	30亩	1顷
菱湖*	12	80亩	1顷
和尚湖	12	20亩	1顷
姥山湖*	12	37亩	10顷
灵芝湖	12		0.8顷
双湖*	12	(周4里)	8顷
伶仃湖*	12		
马家湖*	12	37亩	(10顷)
上湖子*	12	65亩	10顷
钟湖*	12	2顷20亩	溉近田
潜湖*	13	长1里	37顷
椿湖	13	周2里	7顷
黄湾湖*	14	(长3里)	(10余顷)

续表

湖名	都序号	湖面积(周长)	灌溉面积
郎家湖	14	周1里	
池湖*	14	周2里[70余亩]	6顷(?)
竹箬湖	14	周5里	30顷
双棋湖*	14	(周1里)	(10顷)
前灶后灶湖	14	周2里	20顷
郑家湖	14	环1亩	
赤岬湖*	14	长2里	止灌近田
断江湖	14	长2里	荫两岸之田
沐憩湖*	15	环80余亩	
前厉湖	16	6亩9分余	(3顷)
蚌湖*	16	4亩1分余	(2顷)
分家湖	16	12亩	
铜(山)湖*	17	60亩	6顷
山庄湖	17	3亩5分	0.8顷
主山湖*	17	100余亩	13顷
周家湖*	18	3亩	(4顷)
李家湖*	18	(周1里)	(4顷)
西溪湖*	21	周7里	200顷
东明湖	22		
白云湖	22		
屐子湖	23	17亩	
黄婆湖	五夫市		10顷
陈器湖		30余亩	1顷
下汤湖	五夫市	方圆1里	
西燕湖	五夫市	3分	溉田甚广

资料来源：万历《新修上虞县志》卷三所载，( )号为旧志，\*号为《嘉泰会稽志》卷一〇所载。（\*译者按：据嘉泰志校，疑作者乃据万历县志。）

图 11 余杭县附近地区的水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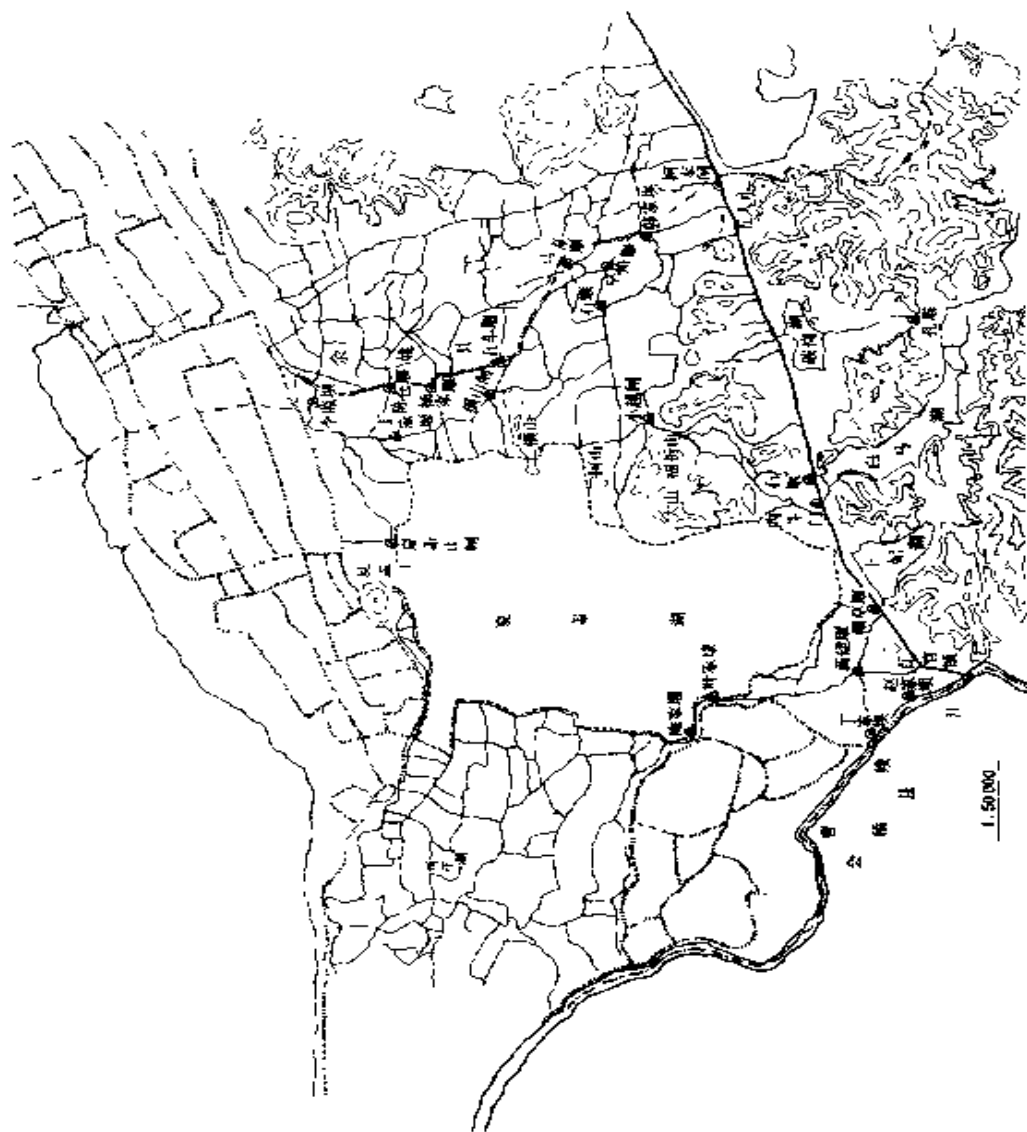
本田治：《宋代杭州及其腹地的水利和水利组织》；梅原郁编：《中国近世的都市与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年。

图 12 唐宋时代江淮三角洲的海塘及盐税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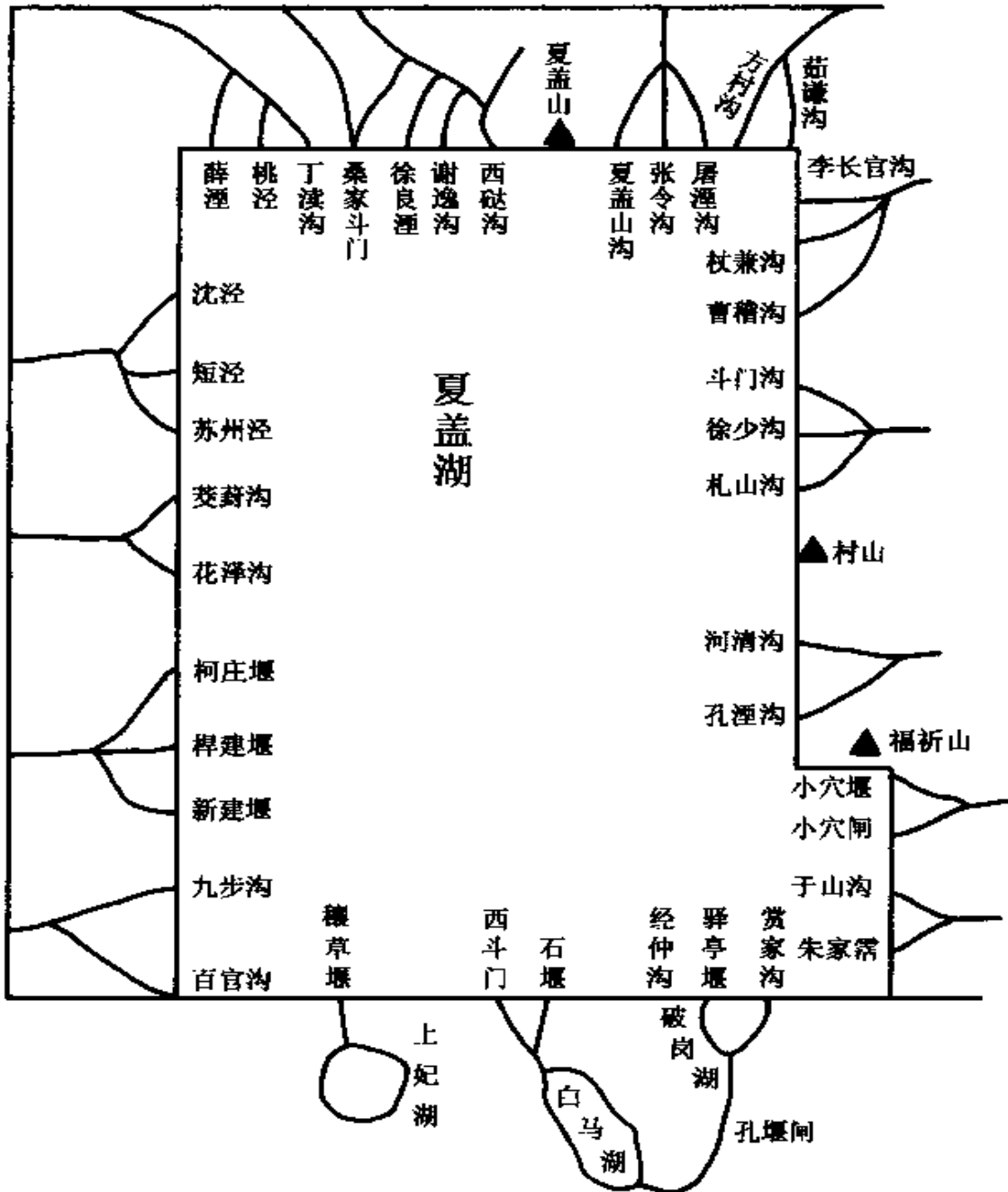
林尾达彦：《唐代后期江淮盐课机构的地理环境及其功能》，《史学杂志》91 卷 2 号，1982 年。

图 13 宋元时代余姚、上虞县的夏盖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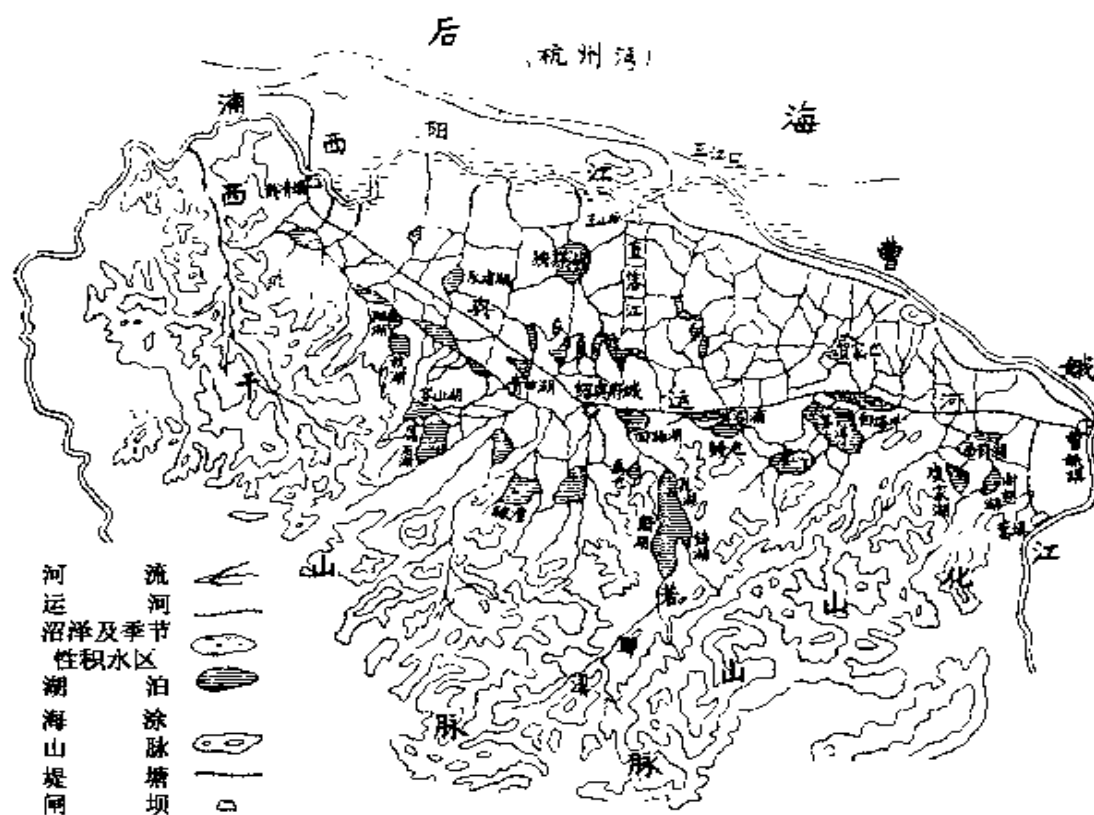
本田治：《关于宋元时代的夏盖湖水利》、《佐藤博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集》，  
国书刊行会，1981年。

图 14 夏盖湖水利设施概念图



本图治：《宋元时代的夏盖湖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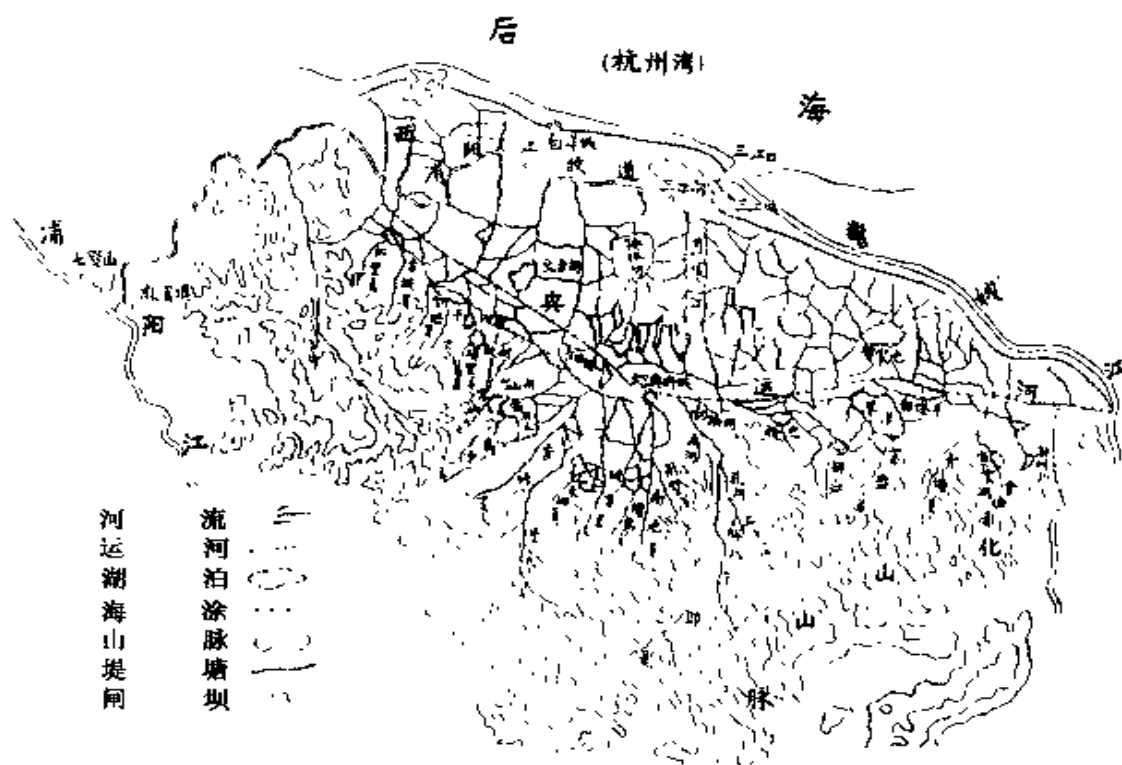
图 15 南宋以后鉴湖的干枯化与山会平原的水系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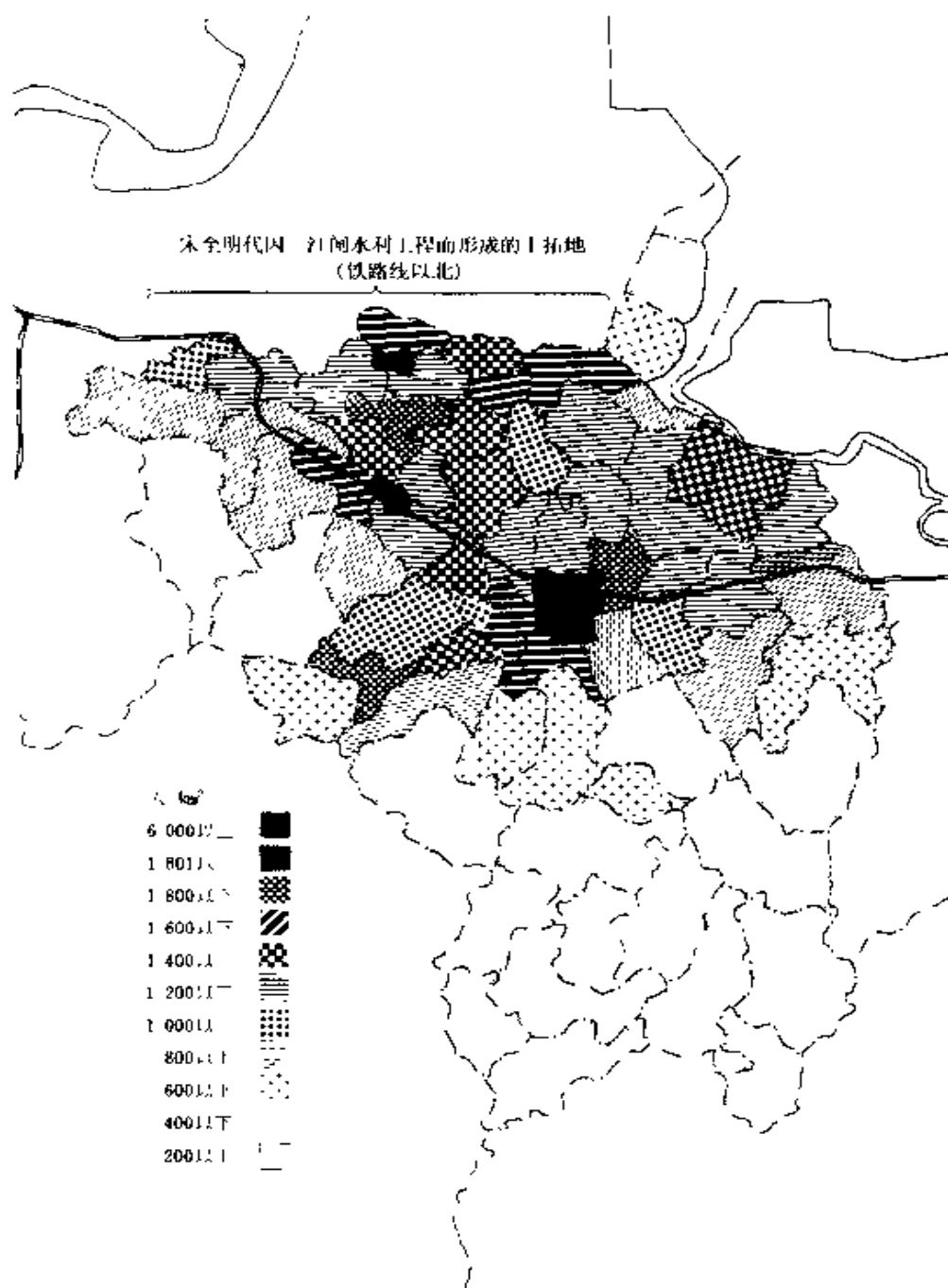


图 16 嘉靖以后山会平原的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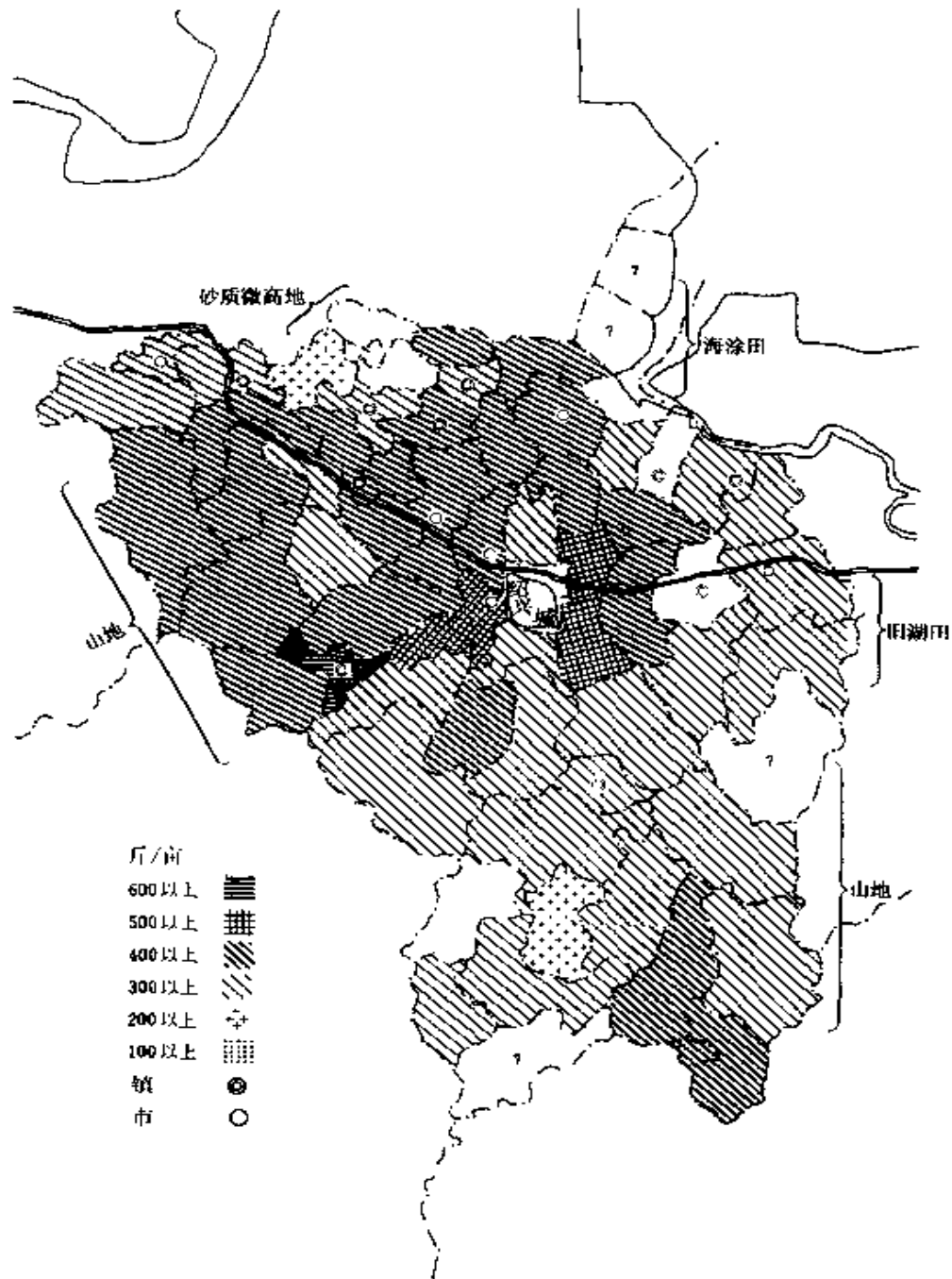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

图 17 绍兴地区现代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1979年)



《浙江省绍兴县地名志》(1980年)

图 18 绍兴地区现代生产率分布示意图(1949年)



《浙江省绍兴县地名志》(1980年)

直至宋朝灭亡,这种海岸筑堤工程才在全区内基本结束,其经过有如图 12 所示。该图显示了筑堤工程随时代变迁的原委,以及沿着筑堤工程逐渐扩展的盐监、盐场的分布状况。其结果,如上部  
186 三角洲太湖南岸的低湿地,至宋末已营造成为肥沃的围田。太湖的北面和西面,则旧中江水系因五堰设施在河流中途被分割切断,这就促成中江上游地区的干枯化。芜湖与南京之间散布着无数的小湖泊,南宋之际开始排水造田。在此之前的五代及北宋时期,政府即对下游三角洲中枢区域的低地进行大规模排水造田,着手农田水利工程开发。疏浚积聚逆流水沼泽地,为了向周围的微高地提供用水,政府在吴淞江沿岸以纵横走向兴建供水、排水沟渠网络。这一工程终赵宋王朝之世反复进行,但实际上并没有完全竣工,因为水利工程不时遭到势族的阻碍。

下游三角洲中枢地区的干拓(排水造田)在元代也得以推进,使官田的面积增加,明初官田扩大到南宋末的 3 倍,土地利用的集约度逐步提高。三角洲中枢部曾是泛滥原的地区,至明代中期几乎完全开垦成为肥沃的圩田。

#### (四) 浙北地区的各种变化——由唐至明

杭州湾南岸低湿地开发的一般趋势,同整个长江下游地区土地开发约略相同,具有一致性。在唐代,地方政权及势族则是修筑海塘的主体。不久,在这种海塘的内侧,出现了细长的带状盐田,移民就便居住在泛滥原的微高地上,于是泛滥原逐渐水田化。约在唐代中期,由政府主持,把浙东河延长到甬江河口。

作为州治的明州城(后世的宁波),是 771 年在甬江与其支流余姚江的合流处修筑的。不久,明州就成长为重要的区域性城市,以海上贸易与内陆运河商业为媒介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城市的粮食,则要将城周围低湿地改造成水田后才能提供,因此必须将都市周边富有盐分的海潮逆流水排泄出去。于是在东面的自然湖泊

(东钱湖)的周围及甬江、余姚江的沿河筑堤,这一工程是在唐宋时期实施的。随后为了引导这一湖泊的用水横贯平原地区,为注水人因筑坝而造就的河流,还修筑三条给水干渠,在该盆地的西面即其山麓筑一道堤堰,将淡水蓄积起来。所蓄积的淡水通过三条干渠向西而平原地区进行灌溉,随后也将水引入城内向城市供应生活用水。在盆地的北部即城市的北区,至南宋末也修筑了同样的灌溉工程,这从本书第 487 页的图 3 所示该盆地至宋末构筑完成的水利组织图可以得知。 188

伴随如此大规模的水利组织所进行的建设与维护活动,不用说其责任,特别是堤防、堰闸斗门、干渠、支渠等基本部分维护的责任即随之产生,这当然是通过政府来实现的。为了执行这种责任,地方政府在其管辖下的行政区域建立了覆盖至行政村的管理网络,这一网络状的水利组织在城市的直接周边地区(即旧泛滥原)纲目毕具,最为稠密,而越到边缘越趋粗放(参照第 486 页图 2)。不言而喻,这里所说的模式,反映的是可耕地、人口、投资等责源向中枢地区集中的状况。这个网络形成后,其后世各王朝,几乎是不加变更地持续加以维护的。

介于甬江盆地与鉴湖中间的泛滥原地带,其状况同上述的情态有若干不同。在这一带,由于曹娥江下游东面的低地起伏稍多,由于汉代初期的移民则散居在各地,并选择湖泊周围的土地进行开垦。如前所述,泛滥原被浙东河横截,又在沿岸修筑海塘。由于这一新的设施,人们在上虞、余姚两县就有可能在曾被粗放地利用过的低湿地带定居和生产。营造以夏盖湖为代表的为数众多的人造湖,这是为了促进土地利用。在以“湖田”的技术方式开拓开垦土地の場合,则谨慎地发展了用水管理的规则体系。这里所说的“水则”,一般认为建设与维护的责任是由当地居民来负责的(参照本节图 13 及图 14。表 5 和表 6 所列举的是因夏盖湖而受益及负责维护配水组织所在的村落)。 191

表5 夏盖湖灌溉田面积

都	亩 步	都	亩 步
2nd	10 333.233	9th	2 046.205 8.5
3rd	22 895.182.5	镇都	3 777.133
4th	12 024.237	10th (1)	2 437.225
5th	12 018.102	(2)	1 927.038.5
6th	9 884.129	(3)	2 359.185
7th	18 305.097.5	(7)	3 274.013.5
8th	20 406.165.5	合计	139 748.120

资料来源：《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卷上，（ ）号为各保序号，参见本田治《宋元时代的夏盖湖水利》。

表6 夏盖湖湖堤的管理组织机构

管理乡	所在	长度
余姚县兰风乡	夏盖山头东平~箬浦坊前	500 丈
上虞县宁远乡	箬浦坊前茹谦沟	360 丈
永丰乡	茹谦沟~柯山沟	1 355 丈
上虞乡	柯山沟~福祈山(福祈山、蒋家山脚)	135 丈
上虞乡	蒋家山南~王家山北	50 丈
上虞乡	王家山南~牛头山北(牛头山北~山南脚)	80 丈
上虞乡	牛头山南~驿亭经仲沟	90 丈
上虞乡	穰草堰~新建堰	490 丈
孝义乡	新建堰~叶珙门前	1 050 丈
新兴乡	叶珙门前~茭葑堰	1 095 丈
孝义乡	茭葑堰~薛泾堰	690 丈
宁远乡	薛泾沟~夏盖山头西规(西规~东平)	1 258 丈

资料来源：本田治《宋元时代的夏盖湖水利》。

在绍兴地区，也同样产生了泛滥原干枯化的状况。在沿杭州湾南岸修筑海塘设施，则是在唐宋时代。显而易见，鉴湖周边的水田成为这一地区最为肥沃的良田。但鉴湖本身因土壤侵蚀而自然产生砂土堆积，这一过程促使湖床逐渐变浅，加上人们找借口违反禁令在日益淤浅化的湖畔围湖营造水田。这一期间，人们又在横亘在鉴湖和海塘中间的泛滥原地带推进定居，从而营造成盐田与

水田。在公元 785、813、833 年,相继由地方官府在浦阳江下游修筑了几个大斗门,另外还在曹娥江与浦阳江的合流处也修造了斗门(后述三江闸的前身)。这一系列水利工程显示,以浦阳江水系代替鉴湖供水,可促使会稽下部三角洲地区的水利灌溉起死回生,摆脱缺水困境。

后来,与浦阳江水系改造有关的一系列大规模水利工程,直到明代才由绍兴知府逐渐完成。在此之前的南宋末,其知府已在浦阳江下游地区筑堤,经过试验、失误、反复探索,约于 15 世纪初期,在浦阳江的西方弯曲部的顶端,即山阴、萧山两县交界处开拓了调节洪水的水路,同时将该江的溢水向钱塘江疏导。数十年后,这一分洪工程在其分流点周边地区又修筑一连串的堰坝,使其作用得以强化完善(参见本节图 16 及本书第 616 页的图 2)。最后,则是在旧浦阳江河口修筑了三江闸,才使全部工程完成。 192

三江闸是动用大量人力兴修的大规模人工水坝,共有 28 个水门,宛如在河口飞架一座长桥,十分壮观。该工程完工后,浦阳江主流就完全被阻挡在堤坝内,而更有十余座大规模的包括如上所述的堰闸等水坝,也在江流沿岸修筑起来,其结果,即在山阴、萧山两县交界区域的低地通过错综的供水渠道网络也能实现水利灌溉。这一新的水利组织,几乎涵盖了绍兴地区下部三角洲所开垦的全部水田,实现了全流域灌溉。

毫无疑问,因受惠于上述工程的完成,使上部三角洲作为大规模蓄水池的鉴湖,其作用最终宣告结束。这一大湖,早在宋代已被分割成几个小湖,而至明代中期,这些小湖几乎都不存在了,而且湖地已成为一望无际的肥沃水田(图 16)。 193

明代前半期,绍兴大凡有四种田土:即“山田”、“湖田”、“中乡田”、“海田”。如果按其肥沃度来进行区分的话,民间的分类序列是:最好的是“湖田”,其次是“山田”及“海田”,最下为“中乡田”。而这里所说的“湖田”,则是指曾是鉴湖湖底之地;而“中乡田”,则

是因浦阳江三江闸水利系统所灌溉而产生的新水田；“山田”与“海田”的等级之所以比较高，其原因，则在于二者向这些土地上的居民提供了远胜于农业生产收入的维持生计的其他资源（万历《绍兴府志》卷一四《田赋》）。

官府对于区域内土地的评价，则是以土地的肥沃程度为依据的，其以课税为目的实施“四等六十四则”赋税分类类别。这一评价序列与民间有若干不同之处，其序列是：“湖田”仍居最高位，其次是“中乡田”，最下是“山田”与“海田”。不言而喻，在三江闸组织出现后，为适应这种变化，产生了序列评价再调整的问题。“中乡田”作为稻田，已较过去一般的稻田更为丰产，而且因更接近府治城市的直接商业圈，所以多少占有有利的地理条件。由于三江闸水利组织的完成，一旦全区域范围内水利系统统一组织成立，区域内部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的分配关系就产生重新调整的问题。而此问题对于居住在该区域内的麻溪小盆地的人们来说，则显得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关于此，当在后篇中加以详细地论述。

#### （五）最终的局面——明代至民国时期的绍兴地区

随着三江闸水利组织的导入，绍兴地区全流域灌溉组织几乎达到最终完善阶段。之所以说是“几乎”，是因为该组织所覆盖的水田灌溉面积尽管已相当广阔，但仍有一个小区域尚未能得到这一水利系统灌溉的实惠。正如后篇之三所详加论述的：这一区域被称为天乐乡，位于浦阳江主流最西端弯曲部稍北、其主流与小溪麻溪合流旁边的溪水流域。具体地说，该乡是处在山阴、诸暨、萧山三县的交界点上，即占有通常所说的地文及行政均不利的边缘地区。

196 对天乐乡进行细分的话，可分为上、中、下三区。天乐上乡紧邻着山阴县的西南角，通过诸暨的山地流下来的浦阳江主流，在该



村形成向西的弯曲后再流向北方,而限定了上、中、下三乡的西界(即相当于山阴、萧山两县的县界)。由于这样的自然地理条件,决定了上乡因浦阳江水的泛滥而饱受洪水灾害之苦。因此,在这一区域的居民中,能得到稍为稳定的水利条件的是天乐下乡,即在浦阳江与麻溪合流处北侧,那里只有狭小的微高平地。据南宋地方志记载,天乐乡的南半部全被蓄有浦阳江主流溢水的湖泊所淹没。

由于这种自然生态环境条件的影响,天乐乡乃是全区域内最为贫困的地区。大约至明朝中期,在浦阳江向西折而弯曲的顶部地区,修筑调节洪水的水坝等设施(碛堰),并相继在排水水道的分水流域近旁修筑一连串的堰坝设施,促使状况更加恶化。这些堰坝的建设,一方面是在雨季防止钱塘江的盐水倒灌,另一方面是在旱季利用钱塘江的潮水抽取淡水导入浦阳江分支(乌石江),其结果,便以对“中乡田”内的水田施以有效灌溉为目的。

恐怕导致天乐乡贫困化的最大的要因,是在麻溪的下游修筑麻溪坝。因此坝是设在浦阳江主流上,且截断其主流(参见本书第615、616页地图),以致对天乐乡全流域产生一分为二的不同效果。天乐下乡得以受惠于水坝,而中乡、上乡则被排除在外。下乡的水田同“中乡田”的肥沃程度大体相同,而上乡、中乡的水田由于在这一盆地中积滞来自浦阳江与麻溪两河的大量洪水泛滥便害,所以成为最为荒芜的土地。加之麻溪坝的建成,随之产生的不成文法在三江闸组织内的居民中流传而成为定规,此即“碛堰永远不塞,麻溪坝永远不开”的规定。不用说,这一不成文法使全流域水利组织中最大的受益者处在永远有利的地位,这很清楚地表明“中乡田”所在地居民的利己性意见。事实上,利用这一口头上的约定俗成,“中乡田”所在地的居民对意欲变更现状的微小尝试,都是要加以压制的。

以下的年表,则是列举对天乐乡民最有影响的主要水利工程:

197	后汉	140	鉴湖创建	
	唐	开元中	海塘重修	
		785	玉山斗门建设	
		815	朱储斗门建设	
		853	新泾斗门建设、三江斗门建设(三江闸前身)	
		1172	围绕诸暨、萧山县间开设浦阳江排水工程引发纷争	
	宋	1208—1224	浦阳江主流筑堤	
		明	1435 以前	浦阳江排水水道的开设
			1447	关闭浦阳江排水水路
		1457	麻溪坝、绩堰、临浦堰建设	
		1473	麻溪坝重修、茅山闸建设	
		1536	三江闸水利组织成立	
		1588	茅山闸附近筑堤、麻溪坝重修	
		1643	刘宗周改善茅山闸,乡学士余煌改修麻溪坝	
		清	1683	麻溪坝重修
			1713	麻溪坝重修
	1776		麻溪坝重修	
	198	1826	麻溪坝重修	
		1891	将麻溪坝坝洞闸板移至府城,以救中乡田淤积	
		民国	1911	天乐乡自治会向省议会提出废坝申请
1912			天乐中乡四十八村联合会成立、天乐乡民捣毁麻溪坝	
1914			撤麻溪坝建为桥,纷争解决	
1914			蕺社(水利自治会)开始活动	

为解救天乐乡居民的困苦而采取的实质性改良措施,是通过其地有实力的乡绅刘宗周于明末时逐渐实现的。刘宗周是王阳明学派继承人中的奇才,1578年生于绍兴府城,幼年时曾在天乐下乡生活过一段时间,后长期离乡在外担任高官,晚年时回到府城,在蕺社教授门徒。在寄寓之际,他从天乐下乡的村民那里得知其负担沉重,遂决意对一连串现存的水利工程进行改造。亲自经过详细调查后,他得知该乡的租税相当少(仅是“湖田”的1/5),而断定贫困与其归结为自然原因,还不如说更多是人为因素造成的。他据这种观察认为,该地区因处在自然生态环境不利的三县交界地区,而官府给予的关心又实在太少,这真是洞烛幽微的卓见。

他向地方政府提出水利改造的三条方案(上、中、下三策),其结果是采纳了次善的中策。该策略是要强化麻溪坝与临浦坝中间的茅山闸的功能,茅山闸由此可成为阻挡外来客水的坚固屏障。此外,麻溪季节性的泛滥水则可通过此闸排泄,不久,赖其他乡绅之力还重修了麻溪坝,而坝的插板的宽度也稍加扩大,天乐中乡的余水则向“中乡田”区内的乌石江(西小江)排放。

199

但这毕竟是一种折衷的方案,因此还不能从根本上解除天乐乡的困苦。但从一般性的意义上来讲,无论是麻溪坝还是茅山闸,全都是为了稳定“中乡田”区和天乐下乡的水稻种植为目的而修造的,是为了这一地区获得经常性的供水之便和防御洪水之便。在此之前,麻溪坝以北的农田已成为肥沃的水田,以浦阳江主流为脉络构成地区性错综的水利网络已相当发达,区域内的水田灌溉已经克服了季节性的变动,而且土地已得到完全的开垦。从1201年到1802年的600年间,会稽、山阴县的在籍人口已增加到8倍有余。即在1201年为12万人,明初33万人,万历中期为64万人,1802年增长为100.8万人。当然,人口增长大多是在“中乡田”地区(参考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地理学报》第35卷第1期,1980年)。

终清代之世,该地区的灌溉组织,总体上同明代相比并无变化,有时仍然只是通过乡绅对本利工程进行维护。不过,可以说,关于绍兴地区的土地开发,其技术、人口、可用资源间的相互组合,明显是在明代末期达到一种均衡的状态。而在此后,该地区的经济动向,则表现出进入周期性停滞状态。此时,不仅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比较妥善,其他如人才资源的开发也较稳妥。在明代中期,这一地区进士及第的人数,除京畿地区外乃为全国最高者。但明末以来,这一高比例排列顺序则为临近的江苏等地区所取代,而恰在当时,绍兴人士开始向更富于机会的其他地区移居(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第226-237页)。这样,绍

兴出身的商人,多在长江沿岸的许多城市发迹;而绍兴出身的胥吏、幕僚,在清代则在北京为主的大城市成为非常有能力的官吏,从而使绍兴人声名大振。

最后,天乐乡居民终于捕捉到将历年的水灾彻底解决的绝好机会,在清朝覆灭之际赢得了圆满结局。在此之前,麻溪坝的坝洞闸板已屡屡在旱季开启,“中乡田”区的小供水沟渠的水位得到了提高。这一事实表明:作为备御洪水第二屏障的该坝功能业已减弱。那样的话,这一地区最为贫困、依赖捕鱼、造纸、船运等的微薄收入苦苦支撑、维持生计的天乐乡居民,撤坝后把遗存的圩堤和湖泊改造成水田,理应不会再有任何障碍了。

1911年夏天,天乐中乡组成自治会,并向省议会谘议局提出撤坝申请。与此相呼应,天乐中乡的乡董们向省议会提出同样的请求。但当时这种请求却遭到天乐下乡乡董的阻难,他们四出活动依靠省议会议长否决了撤坝申请。次年年初,这种双方各执一端的争执发展成为政治纠纷,裁决支持天乐中乡乡民废坝动议的省农林部,与当时持反对立场的省议会间的争执愈演愈烈。意识到政治解决相当困难的天乐中乡48村村民,为达到这一目的谋划组织成立联合会。同年春,该盆地遭到洪水袭击,男女老少集结起来将坝拆毁,这一事件,结果导致农林部对此进行根本性的改造。新的改造方案如下:(一)天乐乡及“中乡田”区所有的给排水沟渠都要疏浚,以吸纳溢水;(二)将过去的麻溪坝改造为弧曲拱桥,使坝以南的溢水更顺畅地向“中乡田”区排放;(三)麻溪坝附近的其他闸堰要进行改造扩建工程;(四)工程费用由省财政支出。天乐乡内的疏浚费用,则按各农户所有的田亩平均分摊,由村民集资。

这一改造工程于1913年开始至1914年完工。其结果,即是因改坝为桥,“中乡田”区从此再无水害。1914年春,由天乐中乡村民组成的水利自治会在附近的临浦市组成。该会以刘宗周的书院“蕺社”为会名,天乐中乡的前乡董则成为该会的会长。该自治

会成立后,即直接着手进行因废坝而需要修补的一系列水利工程。该社公选董事9名,由上乡、中乡的农户筹资捐助,加上县政府给予的补助金,对麻溪桥旁的其他两座桥梁进行修理、重建。同时,村民又集资对上乡、中乡区内的堤防进行加固,其费用则由公私两方面的资金组成的财源支付。1915年5月,将戴社的本部设在位于茅山闸的刘宗周纪念祠庙,同时发布一系列的禁令告示:(一)指定重要的堤防为“禁地”,严禁采取竹、树、泥土;(二)将茅山闸背后的小山也列为“禁地”,同样禁止采伐竹木及挖取泥土;(三)违犯禁令情节较重者送县法庭处罚,轻者则在刘公祠戏台罚戏(出资请戏班公演);(四)对举报违犯者有赏。在旧历四月二日刘宗周诞辰日,社员要齐集于庙,不得有缺,以加强连带责任(以上论述,是笔者于1981年夏在上海复旦大学召开的“第二届中国历史地理学术讨论会”上的报告,收入《历史地理》第三辑,1983年。因此与本书后篇末的论述多少有些重复)。

最后,笔者拟对经济组织的诸层面,尤其是构成经济组织的下层与社会文化相关联的部分进行总结。

首先,定居移民和土地开发过程中,地形条件及可用技术究竟给予其怎样的影响,从以上已经验证的事实中,可概括得到如下的启示。与泰国湄南河流域的模式相同,在长江流域下游地区内的定居与开发,其一般趋势是从“山地”逐渐向“三角洲”地区扩展。从历史上看,汉代至唐代的时期中,就“山地”及“上游三角洲”地区而言,其特色在于通过已具备的水利技术,即堰坝、蓄水池、给水渠的复合利用来推进排水造田、土地开发。这种技术自然而然地适于在高阜地推进水稻的耕作。关于这一点,地形条件得天独厚的会稽,可以说是成为具备最先进的灌溉工程的地区。绍兴自然地获益于有利的环境,则促进地方交通的发展和蓄积灌溉用水这双重目的是和运河的开设相伴而成的。而用鉴湖之水灌溉日益扩大的大面积水田,是初期土地开发中尤为值得大书特书的事。尽管如此,倘把长江下

游的全区视为一个统一体时,会稽的状况不用说是仍处于“边缘区域”,其空间规模极为有限。会稽在六朝时期屡次出现大规模向浙江、江西内陆地区的移民潮,所以这里成为经久不衰的移民基地,也是很自然的事。换句话说,如果认为长江下游的区域整合是在六朝时期,这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区域之内虽以南京为惟一首都,但其经济的核心区域,实际上是散布在全区各地的。

其次,关于全区域内的资源彻底利用这一点而言,可以说,三角洲地区低湿地的开发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在江南,这种动向是以大运河的建设为契机的,但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不过是会稽的开发事例在更大规模范围内的再现而已。但在低湿地开发利用阶段,国家功能的发挥,应是这一过程中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切具有利用可能性的“山地”、“冲积扇”、“三角洲”地区同样是由集约方式开发的。尤须指出,国家和移民的主要关心则是三角洲地区泛滥原处女地的开发。而且同前朝一样,建设、维护以及伴随而来的责任,最根本的是由政府来负担的。也许,“山地”及“冲积扇”地区,灌溉工程使公与私的利害关系得以调和,才能有进步。

最后,会稽所进行的大规模围湖造田,直至明代中期才完成。而其主要水利组织一旦成立,此后水利设施调整与维护的手段,并不是直接通过政府来进行,而是通过地方势族实现的。水利组织的最终局面是为了动员村民而负组织上的责任,而且该责任现在主要仍是由乡绅承担的。对于维持水利组织的功能,政府的责任更是相应地被淡化了(清朝会稽的事例可证),其理由是因为人口的过密化,抑或是技术发明的过于迟钝化尚未可知。恐怕在所赋予的人口、技术、可用资源的复合体系中,至少在绍兴地区已经达到了一个饱和点,而且这一事态使财富不公平分配状况进而恶化,资源欠缺也进一步加速。

村民的水利组织其功能在明末日益淡化而每况愈下,直到清代末期,才抓住达到目的的极好机会,这一点也具有重要意义。虽说

作为水利组织的性质颇为暧昧,尽管作为社会整合力量的国家其重大作用确实存在,但同样的统合力却牢固地来自于地方责任的贯彻执行。不言而喻,这种地方责任的执行情况,在政府介入地方行政的人为机构及按远为强硬的新规定开发低湿地区这一点上,绝无态度鲜明可言。但天乐乡的事例,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在一般不利状况下,地方经济的自律增长作为长期持续存在的动向而值得注意。

## 2. 两浙水利工程的概况

203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八~六九所引的《中书备对》一书中,记载了全国熙宁三~九年(1070—1076年)间全国水利田数字及其灌溉田亩数(参见表1),值得注意。

表1 全国水利田统计(1070—1076年)

路名	处数	顷亩(官田)	顷亩/处数
开封府界	25	15 749.29	629.67
河北西路	34	40 209.04	1 182.62
河北东路	11	19 451.56(0.27)	1 768.32
京东西路	71	8 849.38(285.50)	110.56
京西南路	106	17 091.76	161.24
京西北路	727	11 558.79	15.90
河东路	283	21 802.66	77.04
永兴军等路	114	4 719.81	41.40
秦凤等路	19	1 353.91	71.26
梓州路	113	3 627.79(1 629.53)	32.10
利州路	11	901.77	81.98
夔州路	1	31.30	31.30
夔州路	274	854.66	3.12
成都府路	29	2 883.87	99.44
淮南西路	1 761	43 651.10	24.79
淮南东路	513	31 160.51	60.74

续表

路名	处数	顷亩(官田)	顷亩/处数
福建路	212	3 024.71	14.27
两浙路	1 980	104 848.42	52.95
江南东路	510	10 702.66	20.99
江南西路	997	4 674.81	4.96
荆湖北路	233	8 733.30	37.48
荆湖南路	1 473	1 151.14	0.78
广南西路	879	2 738.89	3.12
广南东路	407	597.73	1.47
总计 <sup>*</sup>	10 793	361 178.88(1 915.30)	33.46

统计的标准及程序史料中没有说明,因此作为统计数,其不完  
204 备性可以说是一目了然的,但我认为仍可作为了解倾向性事实的  
线索。即当时的水利重点工程区域,则是在以开封为中心的河北、  
河南、江苏、安徽北部及两浙路即今浙江与江苏的南部。尤其在两  
浙的水利田设施数量及水利灌溉面积则占绝对的压倒多数。北方  
的河北东、西路及开封府的水田数和溉田亩数,则显得特别的多,  
这固然是其水文条件的特殊性 & 地形平坦所致,具体表现就是一个  
水利设施的规模特别大。与之相反的是,在华中、华南的水利设  
施改造,由于地形的复杂性,大小不同、形式多样,各种规模的水利  
工程,无疑是因地制宜建设的。今将以长江下游为中心的唐宋重  
要的水利工程记录作为考察对象,将其从资料中抽取出来并进行  
排列,即如表 2 所示。

作为水利工程被列举出的主要是防潮堤、漕渠、放水渠等以灌  
溉为目的,包括湖水、陂湖、塘堰、渠水及上下水的各种水利设施。  
当然,有关部门这方面可资参考的记载相当多,在其各种资料及著  
述中,由于其选择的标准及记录的详略不同,以致要确定同一的选

\* 译者按:《宋会要》引《中书备对》原合计数有误,应分别更正为:10 783 处,  
36 036.886 顷亩,平均每处溉田 33.42 顷亩。



择标准并不是容易的事。在这里所记载的水利工程情况,首先是据诸如《天下郡国利病书》、嘉庆《大清一统志》及各省的通志等后世的著述收录的资料作为大致的选择标准,同时参照唐宋时代的资料来进行复原和加以补充。此外,关于太湖周边三角洲地区的研究,冈崎文夫、池田静雄、长濑守诸位教授的专著中,<sup>①</sup>也有专门论述。关于围田、圩田的研究,则见于周藤吉之教授的著作。<sup>②</sup>关于唐代重要水利工程的研究,青山定雄、杜熙德教授有详细的论述。<sup>③</sup>因此,这里考察的重点,未必是对原来江南地域的开发进行展望,而是以现在的浙江省地域为视点。总之,意在折衷的概况展望,详细的研究则是今后的课题。

表 2 两浙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

## A 江南:天目山·太湖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 南湖(上湖、下湖)	杭州余杭南	汉熹平2年令陈浑筑两湖,为石门函	宝历中,令归洸重修	宣和5年知县江帙修	新唐书41,咸淳临安志34
东郭堰	同旧县东南	后汉令陈浑置			
2. 北湖	余杭北3里		宝历中令归洸修溉田4000顷	景德中令章得一复修	新唐书41 咸淳临安志34
千秋堰	同上东南2里		会昌中建		
3. 西湖	钱塘县西		大历中刺史李泌开6井。长庆初,刺史白居易修6井溉田千顷,又引入运河水	吴越置撩湖兵千人。元祐5年苏轼浚湖筑堤。绍兴9年置厢兵200人浚湖	咸淳临安志32
4. 临平湖	仁和临平山东南5里	汉末开,吴天玺元年重开		绍定中筑水和塘	同上志34
5. 沙河塘	钱塘南5里		咸通2年刺史崔彦曾筑		新唐书41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6. 钱塘(防海太塘)	钱塘南	水经注引钱塘记云郡曹华信乃立塘以防海水	长庆初,刺史白居易筑堤溉田千顷	后梁开平4年钱镠筑	水经注、元和郡县图志25、咸淳志31、新唐书119
7. 海塘(淡塘河)	盐官仁和界,长124里	开元元年重筑		嘉定12年修捍海古塘护盐灶	新唐书41、宋史96
8. 余杭塘	杭州北门外,运钱塘、于潜、余杭、临安四县租		天授3年已有之		咸淳临安志36
9. 运河(上塘)	杭州北门至镇江江口长641里	隋大业6年筑	永泰2年刘晏疏练湖水浚漕渠,唐末废京口等5闸置堰	淳化元年废京口等7堰	宋史96
10. 官塘(获塘)	湖州乌程治至平望,接上塘	晋太守殷康开获塘	元和5年刺史范传正开官塘接上塘河		新唐书41、吴兴志5
11. 菱湖	归安东南35里		宝历中刺史崔元亮筑		新唐书41、吴兴志19
12. 黄浦	乌程西南28里	后汉方向筑坂溉田			太平寰宇记94
13. 西湖	长兴西5里	相传吴王夫概筑,溉田3000顷,水门40	贞元13年刺史于頔复堤阙		新唐书41、172、太平寰宇记94
14. 皋塘	长兴东北25里	汉元始中吴人皋伯通筑以障太湖			嘉庆一统志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5. 溇港	吴江至乌程 36 里, 长兴 24 里			元丰以前筑, 绍熙间知州王回以石改修	嘉泰吴兴志 5
16. 石鼓塘	安吉北 15 里, 溉田 100 顷		圣历中令钳耳筑		同上 19, 新唐书 41

206

## B 江苏南: 松江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 运河长堤 (挽路)	吴江东		元和 5 年刺史王仲舒筑塘	庆历 2 年知州蔡抗增修松江长堤, 治平 5 年易以石	宋史 96、吴中水利书
2. 长桥	吴江东 36 座桥			庆历 8 年筑	同上
3. 常熟 24 浦, 昆山 12 浦	常熟, 昆山			天禧、景祐间成; 政和末, 赵霖开 36 浦	宋会要食货 8 之 19-21、7 之 34, 吴郡图经续记中
4. 华亭塘	嘉兴东南 15 里, 引运河水				宋史 96
5. 长水塘	嘉兴南 6 里引运河水				同上
6. 海盐塘	嘉兴南 5 里引运河水				同上
7. 招宝塘	海盐西南 25 里引运河水				宋史 96、澈水志上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8. 汉塘	海盐西北 60里		太和7年开		唐书41
9. 古泾	海盐旧有 古泾300		长庆中令李 溥开		同上
10. 淀山湖	华亭西北 72里,受三 茆及西南诸 水,泻于松 江				云间志 中、吴郡志 19
11. 常丰闸	海盐北 40里			嘉祐元年令李 惟几筑,闸一乡 底堰30余	至元嘉 禾志5
12. 顾会浦	华亭西北			庆历2年章岷 开	嘉庆松 江府志9
207 13. 青龙江	华亭			崇宁2年开 浚,宣和2年赵 霖修	宋史96、 吴郡志19
14. 白鹤江	华亭			嘉祐中韩正彦 开	吴郡志 19
15. 柘湖 18港	华亭南			绍兴11年筑 堰捍海潮	云间志 下
16. 白茆浦	常熟东			景祐元年知州 范仲淹浚	姑苏志 12
17. 华亭茆	华亭			宣和元年筑围 田	吴郡志 19
18. 至和塘	苏州治至 昆山70里			至道2年议 筑,至和2年邱 与权筑	吴郡志 19,续记中
19. 芦沥浦	海盐	梁大通2年 刺史王弁开	设堰以隔海 潮	熙宁6年傅肱 重开	吴郡图 经续记中

## C 江苏南: 旧中江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 江东古河	燕[芜]湖至锁[镇]江			宣和七年开浚	宋史 96
银林 5 堰	溧阳东		开元 17 年县宰乔翔创浮梁	杨行密将台濠作鲁阳 5 堰, 元祐中单锜议开 5 堰, 苏轼主其议。政和、宣和间卢宗原浚江东古河	建康志 18、16, 宋会要·食货 7 之 33~34
2. 固城湖 石臼湖 丹阳湖	溧水西南 90 里 同上 40 里 同上西	吴永安二年作浦里塘		宣和 7 年废湖为圩田	宋会要·食货 7 之 38, 建康志 18
3. 赤山湖 (绛岩湖)  百岗堰	句容西南 30 里溉九乡田千余顷  赤山湖堰	齐沈瑀筑	麟德中令杨延嘉筑, 大历 13 年令周昕复置, 筑塘立 2 斗门, 溉田万顷, 立水则碑	晋天福中重修, 庆历 3 年知府叶某刻水则于石柱	建康志 18, 永乐大典 2 261  建康志 18
4. 玄武湖 (后湖)	江宁北 2 里, 溉田百顷	吴宝鼎 2 年筑, 晋大兴 3 年筑堤		天禧中复为陂塘, 熙宁 8 年王安石开十字河, 请为田, 后废为圩田	同上
5. 金坛运河	金坛至荆溪 70 里			理宗端平中开堰通运河	嘉庆一统志 90
6. 练湖	丹阳北	晋陈敏筑, 溉田数百顷	永泰 2 年刺史韦损等复, 刘晏疏湖水注运河, 溉田 115 顷。唐易闸置坝	南唐吕延祜复, 淳熙 2 年钱良臣复, 绍圣易置斗门。绍兴间更浚湖之为田者, 景定中修筑岸堰	嘉定镇江志 6, 新唐书 41, 至顺镇江志 7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7. 新丰塘	丹徒东 30 里, 溉田 800 顷	晋大兴 4 年 张闳筑			嘉定镇 江志 6
8. 长荡湖	溧阳东南 30 里旧有 81 浦口, 所存 27			单锷云上接溧湖而运河有功, 下达荆溪而震泽无害	吴中水利书, 嘉定镇江志 6
9. 孟渎河	武进西 40 里, 引水通漕渠, 溉田 4 000 顷		元和 8 年刺史孟简筑		新唐书 41、唐会要 89、咸淳毗陵志 15
10. 泰伯渎	无锡东 5 里, 长 87 里		元和 8 年刺史孟简筑		新唐书 41、毗陵志 15
11. 芙蓉湖	武进东 55 里			元祐中开堰置闸废为田	通志 64、毗陵志 15
12. 上百渎 下百渎	宜兴西南 57 里 宜兴东北 60 里			单锷议开百渎 同上	吴中水利书、毗陵志 15

## D 钱塘江、甌江上游水系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 城内二渠	处州丽水城内			庆元中知州赵善坚开	乾隆浙江通志 61
2. 通济堰	同丽水西 55 里, 48 派溉田 2 000 顷	梁天监中詹、南二司马筑		明道中重修, 乾道中范成大重修置堤阙 49, 立水则	通志 61、宋史 386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3. 好溪堰 绿苗堰	丽水东 15里 同上		宣宗时刺史 段成式筑		新唐书 41 通志 61
4. 洪塘	同丽水西 50里			开禧中邑人筑	同上
5. 云水渠 蒋溪堰	同龙泉北 应奎坊, 溉 田数十顷 同龙泉西 5里, 溉田 30顷			靖康初知州姚 穀筑 靖康初知州姚 穀筑	嘉庆一 统志 305 通志 61
6. 胡公堤	同遂昌南 50步			元祐中龙图张 根筑	同上
7. 石室堰	衢州西安 南20里, 溉 田370顷			南宋中丞张应 麟筑	通志 59
8. 神塘	同西安, 溉田200顷		开元5年筑		新唐书 41
9. 杨公河	同西安城 内濂水			乾道中知州何 備浚	通志 59
10. 西湖	严州建德 西南门外		咸通中刺史 侯温开	靖康元年为放 生池, 景定2年 筑堤	同上 60
11. 古渠	同淳安城 内	汉建安中筑	唐仍其旧	熙宁9年知州 何友直修	同上
12. 西湖	同寿昌西 广240步		景福2年令 戴筠开沟500 余丈, 溉东郭 田		同上
13. 长林堰	同分水西	梁天监初任 昉筑			同上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4. 马仪堰 新墅堰	同遂安西南10里			吴越时邑人筑	同上
15. 白沙溪 (龙溪)	婺州、金华、汤溪、兰溪三县	汉辅国将军卢文台开堰 36			通志 61
16. 都督堰 (社陂)	同东阳乘听乡,长700丈,溉田100余顷		刺史厉文才创		康熙东阳县志 3、 通志 59
17. 绣湖	同义乌西150步,周9里,溉田15顷			大观3年知县徐秉哲筑堤以通往来。淳熙5年、景定5年修	宋濂宋学上全集 16
18. 淳溪堤 (周公堤)	同武义南			乾道3年令周必达筑	通志 59
19. 长安堰	同武义西2里,溉田100余顷		光化元年乡民任留筑	庆元4年邑人高世、叶之成修	同上
20. 东湖塘 西湖塘 椒湖塘	同浦江西南3里 同浦江西南10里 同浦江南35里			天圣初邑人钱侃筑。 大观2年修 政和元年尚书钱遵修 同上	乾隆浦江县志 6
21. 州义堰	同东阳孝德乡16派,溉田30顷	三国时筑			康熙东阳县志 3
22. 高堰	同永康义丰乡		大中间令顾德藩筑	五代周鲍二使君修	嘉庆永康县志 4
23. 蜀野塘	同武义南蜀山下,周10里,溉田300顷			淳熙13年邑人王槐筑塘、斗门、窰	嘉庆义乌县志 2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24. 叶亚塘	同金华, 溉田数百顷			潘好古筑	吕祖谦 吕东莱集 7
25. 东藕塘	同金华赤松乡, 广 3 顷余, 溉田甚博			淳熙中有之	吕祖谦 入越录
26. 流庆陂	同金华, 溉田数十顷			邑人余彦诚修	郑刚中 北山文集 卷 15
27. 官塘	杭州新城北 5 甲, 堰水溉田 8.08 顷, 180 户		永淳元年开	咸平 2 年、景德 3 年重修	新唐书 41、咸淳临安志 38
28. 新堰	同上北 8 里		唐末杜稜筑		一统志 284
29. 长泉堰	富阳安仁里, 溉田 40 顷				咸淳志 39
30. 罟山潘堰	同丽景里, 溉田 20 顷				同上
31. 河塘堰	同上, 溉田 40 顷				同上
32. 白石坝	同庆护里, 溉田 20 顷				同上
33. 横溪坝	同仪凤里, 溉田 30 顷				同上
34. 春江堤	同临江, 长 300 余丈		登封 6 年李濬筑		一统志 284、新唐书 41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35. 元丰塘	于潜长安乡			元丰3年民崔某修	咸淳志 38
36. 九澳	新城		永淳元年开	咸平2年、景德3年重修	唐书 41、咸淳志 38
37. 紫溪水	同于潜南 30里		贞元18年令杜泳开		唐书 41

211

## E 浙江东·北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 海塘	萧山至定海 500里		开元中修	庆历~咸淳屡修	通志 63
捍海塘	萧山东 40里, 长 500丈				嘉泰会稽志 4
北海塘	萧山东北 20里, 长 1090丈			咸淳中修新塘(万柳塘)	万历府志 16
后海塘	山阴北 40里, 长 6120丈			嘉定6年守赵彦琰修	通志 63
后海塘	会稽东北 80里, 长 3711丈			隆兴中吴芾加修, 蓄水溉田	通志 57
防海塘(称浦塘)	会稽东北 40里, 长 100余里(山阴至上虞)		开元10年令李俊之增修、大历10年观察使皇甫温、大和元年令李佐次修		唐书 41
余姚海堤(莲花塘、后海塘)	慈溪至上虞 140里			庆历7年令谢景初筑堤 2800丈, 庆元二年令施宿筑堤 4200丈	王安石文集 82, 楼钥攻媿集 59, 宋会要·食货 61之 147~148, 宝庆四明志 18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定海石塘 (后海塘)	镇海东北			庆历7年王安石筑,淳熙10年令唐叔翰修,602丈	同上,宝庆志18
2. 健阳塘	宁海健跳所城外长500丈		唐僧怀玉筑	端平中重建	通志63
3. 浙东运河(旧浦阳江) 运道塘 界塘 新河	西兴至曹娥长200里 山阴西北10里 山阴西47里长50里 会稽西北2里	越绝书有之,晋司徒贺循筑溉田	元和10年观察使孟简筑 垂拱2年始筑 元和10年孟简浚	乾道3年浚西兴沙河,嘉定14年汪纲浚运河	宋史97、万历府志16 唐书41、160 嘉泰志10 嘉泰志10,唐书41
4. 上虞运河	梁湖坝至通明坝			嘉泰元年筑通明坝、清水闸、孟宅闸	万历府志16
5. 玉山斗门 朱储斗门	山阴北18里 山阴东北20里,溉田2119顷		贞元元年观察使皇甫政筑 元和10年观察使孟简筑	嘉祐3年以石治斗门8	嘉泰志4,唐书41 唐书41
6. 新泾斗门	山阴西北46里		太和7年观察使陆巨筑		嘉泰志4,唐书41
7. 三江斗门	会稽三江口				嘉泰志4
8. 镜湖(鉴湖)	山阴南3里	汉永和5年太守马臻筑,周310里,溉田9000顷	开元中贺知章为放生池	祥符、庆历间民盗湖为田,熙宁中复为湖,立石碑	嘉泰志10、11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9. 官塘	山阴广陵斗门至曹娥长 160 里, 置堰闸	汉马臻筑 (镜湖放生水路)			万历府志 16
10. 湘湖	萧山西 2 里, 周 80 里, 溉田数千顷			政和 2 年令杨时筑堤溉田千余顷, 淳熙 11 年令顾冲作均水约束	嘉泰志 10、万历府志 16
11. 回涌湖	会稽东 4 里	汉马臻筑, 谢灵运决			嘉泰志 10
12. 落星湖	萧山西 25 里, 溉田百余顷			熙宁中以高田 38 顷置围田 19, 嘉泰间湖利遂废	同上
13. 白马湖 (石姥湖)	萧山西 14 里, 溉田 100 余顷			绍兴中有湖田 30 顷献入宫观之议, 不许	同上
14. 爪历湖	萧山东 25 里, 溉田百〔20〕顷				同上
15. 烛溪湖 (明塘湖)	余姚东北 18 里, 周 150 里, 上原溉田 950 顷, 下原 225 顷			宣和初令汪冕修改斗门, 庆元 5 年令施宿复旧	唐书 41、嘉泰志 10
16. 夏盖湖	上虞西南 40 里, 周 105 里, 有 36 沟, 溉田 130 顷 (?)		长庆 2 年五乡民割己田筑	熙宁中民盗湖, 元祐中、绍兴中复湖, 绍兴 2 年改为田者 130 顷	嘉泰志 10、万历县志 3
17. 黄山湖	余姚北 25 里, 溉田百顷, 有土门				嘉泰志 10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18. 鱼浦湖 (白马湖)	余姚西北 60里,溉田 40顷,放水 塘400步	相传创自东 汉	贞元中置湖 门3所	政和初废为 田,绍兴中复湖	嘉泰志 10
19. 汝仇湖	县西北 40里,周30 里,土门6			湖内籍田7 顷,绍兴2年废 为湖	同上
20. 李湖 (黎湖)	上虞西北 20里,溉田 110顷余		贞观初乡人 曹黎二姓率众 割己田为之		唐书41、 嘉庆上虞 县志2
21. 任屿湖 (上妃湖)	上虞西北 27里,溉田 200顷	相传创自东 汉	宝历2年令 金尧恭置		嘉泰志 10、嘉庆上 虞县志2
22. 西溪湖	上虞西南 3里,溉田 20顷			令戴延兴筑, 庆历中为学田	嘉泰志 10
23. 小查湖	上虞东北 15里,溉田 16顷				同上
24. 大查湖	东北10 里,溉田16 顷				一统志 294
25. 铜山湖	上虞南 25里		元和2年邑 人叶氏率里人 筑		嘉泰志 10
26. 县湖	诸暨西北 3里			淳熙元年知县 何侨重修	同上
27. 湖塘	诸暨东2 里,溉田20 顷		天宝中令郭 密之筑		唐书41、 万历府志 16
28. 东溪	新昌东1 里,溉田 120顷				嘉泰志 10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29. 东堤	新昌东			知县林安宅筑,宝祐、咸淳修	万历府志 16
214 30. 孝行碛	新昌南 1 里,长 10 余里,溉田 130 顷			知县林安宅筑,附郭居民仰给	通志 57
31. 管山江 (前江)	慈溪南 15 里,丈亭至县前 700 丈			宝祐 5 年制使吴潜筑	宝庆四明志 16
32. 中大河	慈溪县前至镇海县北			宝祐 5 年吴潜筑	同上
33. 彭山闸	慈溪西			淳熙 13 年岳珂筑	攻媿集 59
34. 杜湖	慈溪北 50 里,广 27 顷	相传创自汉	贞元中刺史任侗修	宝祐中吴潜修,共溉田 1 080 顷	宝庆四明志 16、雍正宁波府志 14、一统志 291
35. 白洋湖	慈溪北 50 里,广 17 顷	相传创自汉	景龙中令张闾疆修	同上	同上
36. 双河塘	慈溪、余姚界			乾道元年里人曹氏捐钱倡率乡豪创建双河界塘 600 余丈	宝庆四明志 16
37. 慈湖	慈溪北郊 广 150 亩		开元中令房琯筑		一统志 291
38. 花屿湖	慈溪东南 10 里,溉田 60 顷		贞元中刺史任侗修	嘉祐中增堤置碛	宝庆四明志 16
39. 李碛	慈溪东 35 里			绍兴 4 年通判陈普寿修	同上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40. 古窑闸	慈溪西 60里			庆历间置水则	宝庆四 明志 16
41. 李家堰	慈溪西南 65里			元祐中张弘浚 沟置堰,后废	同上
42. 小江湖 (它山堰)	鄞西南 35里,溉田 800顷		太和中令王 元暉筑		唐书 41、 乾道图经 2
仲夏堰	鄞西南		太和元年刺 史于季友筑		同上
行春堰	鄞西南		太和中令王 元暉筑	元祐 6 年、嘉 定重修	民国鄞 县通志·舆 地志丑编
乌金堰 积溪堰	鄞西南 鄞西南		同上 同上	嘉定 17 年重修	同上 同上
43. 广德湖	鄞西 12 里,溉田 400顷		大历 8 年令 储仙舟改名广 德,贞元 2 年 刺史任侗增修	政和 8 年邑人 楼异请为田,后 湖废	唐书 41、 乾道图经 2
44. 东钱湖 (唐西湖,又 称万金湖)	鄞东 30 里,周 80 里,溉田 500顷		天宝 3 年令 陆南金开广 之,旧有土堰 7	天禧元年、庆 历 8 年重修,嘉 祐中置堰闸,淳 熙 4 年、嘉定 7 年、宝庆 2 年、淳 祐 2 年重浚	唐书 41、 民国鄞县 通志·舆地 志丑编、宝 庆四明志 12
45. 九里堰 塘	鄞西北郊		刺史吴谦开 西郊之湖	宋吴潜重开	鄞县通 志·舆地志 丑编
46. 育王堰	鄞东南			宝庆间育壬寺筑	同上
47. 江塘	鄞老界 乡、鄞塘乡			宝祐中吴潜筑	同上
48. 赵河	奉化北 25里,溉田 800余顷		元和 12 年 令赵察开		宝庆四 明志 14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49. 白杜湖	奉化东 120里, 溉 田400余顷		元和中令赵 察开		宝庆四 明志14
50. 仁湖	奉化东北 10里			绍兴中置为湖	一统志 291
51. 方胜碶	奉化东庆 登桥南	宋元嘉中令 谢凤筑			同上 292
52. 凤浦、 沈窰湖	定海西北 溉田260顷			淳熙9年开掘	宋会要· 食货61之 127
53. 百步溪	台州临海 西北60里			淳熙中令陈居 安凿, 便舟运	赤城志 23
54. 官河	同黄岩东 南1里, 长 130里, 分9 河, 各20里, 支泾936, 分 为200余埭, 11闸, 溉8 乡田7100顷 黄岩东隅 常丰、清 潭二闸			旧有土埭土 堰, 元祐中提刑 罗适始置闸, 绍 兴、淳熙重修  元祐中罗适 置, 便舟运	宋会要·食 货8之46、 赤城志23  宋会要·食 货8之45
55. 新河	黄岩北5 里			开禧2年里人 杜思齐开	通志58
56. 淮河	宁海东 北, 引舟人 渠, 通百货			后周显德3年 令祖孝筑, 元祐 6年重浚	通志61
216 57. 大溪	宁海西 40里			元祐中罗适凿	赤城志 23
58. 城内河	温州永嘉 城内			淳熙4年知州 韩某浚	叶适水 心集10
59. 城内水 则	同上			元祐3年立	通志61



续表

名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60. 会昌湖	同上城外西南		会昌4年重浚		通志 61
61. 南塘 (石塘)	永嘉大南门外,长100里,通闽			淳熙14年知州沈枢筑	同上
62. 陆家南北埭	永嘉6都			乾道2年筑	同上
63. 泄漏埭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平水东西埭	永嘉茅竹山西			绍兴24年筑	同上
65. 赵公塘	乐清东西两溪上			熙宁令管滂筑石塘	同上
66. 赵公塘				绍兴14年令赵敦临筑东西塘	同上
67. 刘公塘	乐清西门外,长50里,通州城			绍兴初令刘默筑	同上
68. 刘家埭	瑞安南社乡			元丰中筑,乾道2年重修	同上
69. 丁湾埭 (周田埭)	瑞安涨西乡,长300余丈,溉田300顷			崇宁3年重修,淳熙以来屡修屡坏,嘉泰初里人用石筑	同上
70. 龙兴埭 思济埭 浦西埭	瑞安来暮乡溪头 同上 同上			古有土埭,溉29、45都田,嘉定初改筑	同上
71. 石冈斗门	瑞安韩田、帆游、崇泰、清泉乡,支河84,溉田2000顷			元丰间令朱素重筑,绍兴、乾道、淳熙重修	同上

续 表

名 称	所在及规模	唐以前	唐	五代·宋	资料来源
72. 塔山斗 门	瑞安集善 乡			大中祥符间 筑,元丰元年里 人修	通志 61
73. 万全塘	平阳北至 瑞安,长 35 里			旧为上塘,绍 兴中里人倡筑铺 石,淳熙中以石 更造	同上
74. 万全海 塘	同溉 3 乡 田 4 万余顷			乾道间以土石 更造	民国平 阳县志 7
75. 阴均大 埭	平阳金舟 乡,溉 9、 10、11、21、 23、45 都田			嘉定元年令汪 季良筑土堰	通志 61
76. 沙塘斗 门	平阳 6 都, 溉田 4 000 顷			绍兴 3 年太常 博士吴蕴占筑	同上
77. 江口斗 门	平阳 9 都			端平 3 年令林 宜孙筑	同上

关于表 2 收录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分布,首先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作为该区域内的、与水利有关的居住环境,乃是最根本的首要选择,其水利开发与其说是按照最早的旧开垦地,即三角洲和河口模式,还不如说是仿照水利供给地周边模式。其中之一即是会稽周边地区,而另一地区,则是冈崎、池田教授所指出的作为吴淞江、大运河水源的天目山水系地区,<sup>①</sup>可设定为包括余杭、湖州、绍兴、苏州在内的区域。在这一区域中,位于下游三角洲地区获益于太湖水的苏州,是秦和汉初的会稽郡治,从其筑城历史相当久远来看,无疑是最为适宜的定居地之一,而其腹地的城市化过程,则历经汉、三国、六朝的长期发展才得以形成,至少可以认为是在唐代,还全然看不到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具备居住空间展开的条件。

而天目山水则是向江苏三角洲地区供水的水源地,直接占有这一水源地的湖州,是由于受纳来自绍兴、苏州的移民而一脉相承逐渐发展起来的,<sup>⑤</sup>经过三国乃至整个两晋、南朝时期,才形成包括南、东、西三苕溪水域在内的统一的地区。在该地区中,拥有 10 个左右的城市,其中枢城市则在位于太湖沿岸的乌程。在湖州南部的余杭,县令陈浑于后汉灵帝熹平二年(173 年)在县南的上湖、下湖(后为南湖)A1 筑湖,可灌溉公私田 1 000 余顷,西北则设置石门函以疏导溪水,从东南的滚坝排水注入苕溪主流。<sup>⑥</sup>蓄水于溪流沿岸的大小陂湖,利用相互的水位差来连接塘渠,以这种方法在两浙地区形成最原始的、传统的且普及度极高的水利系统。《咸淳临安志》卷三八、三九中残存有同样是利用天目山水的邻近的于潜县水利资料的详细记载,当时共有塘 11 处,堰捺 388 处(其中捺为 62 所)。而《临安志》所引的《于潜县志》中是相当重视低地水利田即“大源田”与山腹历级而上的梯田之间的保水性差别的。卷三九有云:“所藉以为民命者,惟大源田,而为田之寿脉者塘堰是也。合六乡计之,大小堰约计三百二十,捺又七十所,分并不常,而为塘者十有一焉。疏濬潴蓄之有方,则著于邵公塘堰之叙;导决先后之有节,则具于晁公八捺之法。”由此可知,低地大源田的命脉是以塘堰的配置为依托的。作为围绕合理用水而制定的水利规约,其现存之例,如由县令邵文炳制定的关于元丰塘的规约(卷三八),还刊载了由县令晁百谈制定的关于嘉德乡大小八堰的八捺法(卷三九)。可以认为两县均位于南苕溪水系的中央扇形地,自汉代以降开始筑造湖塘,不久,这种开发即波及其上下游地区。至唐代宝历(825—826 年)中,余杭县令归珧筑北湖(A2),可溉田 4 000 顷。同时利用南苕溪,将余杭塘(A8)改造成为余杭至杭州间的漕河,经由仁和县注入杭州湾。这是由于建设隋代大运河,在钱塘河口的钱塘县出现新的地域中心而导致的结果。余杭、于潜、临安三县则从原吴兴郡的腹地直接编入新设的杭州腹地,作为其交通命脉

的余杭塘(A8)则由此而登场。与之相对应的是在登封年间(696年)修建富阳的春江堤(D34),开元元年(713年)修筑仁和的海塘(A7)共224里,使已经因沙涨而显著隆起的杭州周边的水利始趋稳定,农田、盐田建造也已开始,水利开发逐渐向上游三角洲地区重点推进。至大历、长庆年间(766—824年),杭州西湖(A3)的开浚及筑堤、疏浚工程,这似乎是为了避免浙江潮水倒灌而开发农业用水、运河水的水源;此外,还由于一般认为汉末以来就已存在的临平湖(A4)完全淤塞丧失蓄水功能的缘故。按《全唐文》卷四三〇的记载,与杭州西邻位于上游三角洲的嘉兴,代宗时代的大理评事朱自勉也曾对嘉禾27屯进行大规模的农田改造,这也必然间接地以余杭塘水为中介而引入天目山水系于下游地区的开发之中。由于西湖的开筑,还应考虑加上上塘运河之水的配给。

作为承接天目山水而注入太湖的东西两苕溪水系所在地的湖州,其情况完全一样。这两条溪水的北段所在之处,东部是乌程、安吉、德清的低湿地,后来成为围田区集中的低湿地,长兴、乌程西、武康县两溪沿岸则是扇状地,和安吉山区这样三种被称为“承天田”、“佛座田”的缺乏水土保持性能的丘陵田地,这样三种居住空间并存。如本书第376页以下的论述:开发初期的筑城、定居、农田开发,则几乎完全是在乌程西、武康、安吉、长兴的西部丘陵地区。乌巾氏的定居地则在乌程东边的昇山、战国时的下菰城,其灌溉池则在乌程西南的衡山,后世沈氏的聚居地则在武康的凤凰山,作为战国以来城址的长兴县城与西邻的西湖(溉田3000顷,有水门40座)(A13),全都是具备最为稳定的水利条件得天独厚旧开发地的代表。首先着手在地域中心即乌程周边地区进行水利开发的工程,是由晋太守殷康开筑的官塘(A10)——荻塘——即后世的下塘河。至唐元和五年(810年),刺史范传正疏通乌程至平望间的官塘,与上塘运河相连接,从而使交通、灌溉条件得以改良。长兴的西湖(A13),也是在贞元中(785—804年)由刺史于颀加以

改修;元和中(806—820年),范传正将塘内的私田废除、私堰开决而恢复原样;咸通中(860—873年),刺史源重进行重修。在此之前的大历十年(775年),由刺史颜真卿疏通州城东的白濒洲;同时还有乌程令李清在县南西亭周边地区进行修治,使600余户流民返回,300顷废田得以复耕,集结浮客2000人,植桑数万株。更在此之前的天授二年(691年),武康县的东乡低地的17乡独立析置成为德清县,其创置的原因,则在于利用余不溪(东苕水)形成的下塘河,并且向东部的低地进行移民。《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条引《尔雅》关于具区的说明称:“故《统记》援《尔雅》曰:‘吴越之间有具区,区即防水之堤也。筑围圆合具其中,地势之高下,列滕域以区别之。涝则以车出水,旱则别入水。田有堤塘,自古然矣。’”[同书又说]:“今郡境东南乡分,延袤百里,田旧有围、滕、岸,岁修崇固,悉为上腴,亩直十金。西北诸乡,接近山溪,春夏水易暴长,昔年悉为湖泊,畎亩荒芜,十岁九潦。今渐复起滕、围,岁亦有收矣!旧谚云:‘诸郡旱,我有岸;诸郡熟,我无谷。’今不然也。然西北之田,终以地势高下不齐,水骤长而易退,多病干隘,非东南乡比也;带山田地则陆种。”缘此巧妙地抓住州内土地利用的三种类型:即西乡、北乡开垦的山间扇状地,是有赖于陂塘灌溉而比较能耐旱但收获不稳定的旧开发水田(于潜的大源田);山间的丘陵地段分布着只能种植粟麦等旱地作物的陆田;而东南乡由于有围滕的设施,所以有旱涝保收、土地评价较高的新开发水田;这三种田地的分布形成了鲜明对照。这种低地围田化极为关键的水利设施是:太湖沿岸苏州吴江县到乌程县间共有36处、在长兴为24处的溇港(A15)及其斗门设施,既可对溢水进行排放,同时又能防止由于东北风而导致湖水的逆流对沿湖的水田造成侵害。其建设的年代,根据现存元丰年间(1078—1085年)的水门碑刻,可见是在北宋中期之际,即有如长兴县皋塘(A14)防潮堤那样古老的起源及悠久的历史,所以应认为其设施有长期持续的基础。总之,湖州

模式真实地显示了两浙地区水利改造的推移及其完成状况。在西乡山地的安吉县,旧时已有陂 72 座,而至南宋时为 24 座,明初锐减为 18 座;而在东乡,明初时的围田则占全州围田总数的九成,人口也一边倒地向东乡移居。至于山地居民,不用说只好以养蚕开辟新的生活出路。

在湖州以东的下部三角洲地区,关于松江水系沿线的水利,以及旧中江水系一带的水利状况,长濂、冈崎、池田、周藤教授等<sup>⑦</sup>已作过详细考察,所以在这里只想略述其要点。如前所述,在天目山麓两大扇状地杭州与湖州地区,即以大运河线为其境界的下部三角洲地区,与其中央部一年到头未免水满为患、洪水泛滥的松江河谷的下部三角洲地区,形成河流南北夹击的情况下,每年都有大量的泥沙淤积,兼之旧中江的堰断、运河的横截,就在这种自然与人为两方面条件的影响下形成沙质的微高地,对此,也有必要加以观察区别。而下部三角洲地区本来并不是居住的理想地带,即使是微高地,也由于水灾频仍而妨碍长期定居。但与到处存在的沙涨地伴随而生的自然堤防,其腹背湿地则提供了一定的居住空间。镇江、常州、苏州、嘉兴等地,全都是沿下部三角洲的高阜地而兴起的城市,应该承认在这样的地区内,围绕着在余杭所见那样因水利而产生的紧密型民众组织是十分困难的事。如前述苏州周边腹地经济发展的停滞现象,以及在六朝的水利中交通优越于灌溉等事实,可以理解为:具体反映出这一地区国家最初关注的是交通所提供的社会经济组织功能,尤其是通商功能。大运河的开挖完成实现了国家的这一愿望,元和五年(810年)以后,为了运河的维护而修筑了长堤(B1),在宋庆历八年(1048年)兴建了长桥(B2),松江排水功能的下降,三角洲地区因整体隆起而出现可耕地,随即对该地区产生了复合性效果。元和八年(813年),刺史孟简开筑了常州的孟渎(C9);前述广德(763—764年)中嘉兴开拓 27 屯,使这一地区成为下游三角洲农田化的象征。由常熟、昆山的纵浦、横塘

构成的排水工程与周边围田的造成,最终是作为国家事业被开创出来的。如果说这是事关维护大运河沿线稳定状况的话,那么,对天目山水系以外的给水源即旧中江的疏导的关心,就相对减弱了,但该水系沿线农田化的机会也因此而产生。随着开元(713—749 221 年)以降的银林 5 堰的添设,中江上游的宣州南陵县,也在元和四年(809 年)由南陵县令范某开筑可溉田千顷的大农陂;<sup>⑧</sup>咸通五年(863 年),该县又重修可溉田 300 顷的永丰陂,<sup>⑨</sup>大历二年(767 年)宣城县由观察使陈少游兴筑的德政陂,可溉田 200 顷。<sup>⑩</sup>于是,在芜湖周边地区,因大江分流而被称为中江的上下游地区在农田化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排水造田。宋宣和(1119—1125 年)以降,以固城、石臼、丹阳三湖的农田化为起点,太平、池州、宣州也相继朝圩田化方向不断改观,该地区就与松江的强湿低地一样,成为州县行政领域分割的滞后地域。

绍兴周边地区,也是与湖州、余杭相类似的旧开发地。不过,这里中小规模的溪流构成水源,在山地与平原的接合点一带有无数的湖泊星星点点散布在周围的扇状地上,成为该地区的给水源。毋需引用慈溪、余姚的河姆渡原始水田农耕遗迹之例,<sup>⑪</sup>这种山地下段保水性极好的扇状地带,作为依赖水稻耕作的居住环境,提供了理想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而成为其起源的旧湖沼,则是山阴县南的鉴湖(E8),它在汉永和五年(140 年)由太守马臻开筑,可溉田 9 000 顷,官塘(E9)则导其水经会稽东流注入曹娥江。此外,会稽的回涌湖(E11),上虞的上妃湖(E21)、白马湖(E18),慈溪的杜湖(E34)、白洋湖(E35)的周边地区,也是旧开发地的代表。在此地连接东西流向的浙东河(E3),则是早在晋代就已构筑的;而此从句章(慈溪西南)则有汉代修筑的旧堰,经整治可溉田 200 余顷。<sup>⑫</sup>南朝刘宋的谢灵运,则在会稽的回踵湖、始宁(上虞)的休隍湖兴修了湖田。<sup>⑬</sup>据说孔灵符也迁山阴的贫民到余姚、鄞、鄞三县,开垦那里的湖田,<sup>⑭</sup>无疑是仰赖于湖田的开垦而逐渐向东推进的。

但是在绍兴及与之东邻的明州,其水利开发则在唐代中期以后出现跃进的局面。具体地说,在开元十年(722年),以会稽的捍海塘修筑为主,从萧山到定海一带也着手修筑海塘(E1)。在德宗、宪宗、穆宗时期,浙东河(E3)、玉山斗门(E5)开始修筑,由此而推进海滨低地的开发利用。与之相呼应,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在自古以来因海潮回流造成盐害而被迫放弃的甬江盆地中心地区创建了明州,<sup>④</sup>旧越州被一分为二,东半部的明州领域得以迅速开发,而此前的甬江盆地则仅仅限于周边山地的开发。在鄞江上游及甬江的余姚境内,深受海潮倒灌而产生盐水的困扰。太和元年(827年),刺史于季友在鄞江构筑仲夏堰(E42),从而把盐水与淡水分开。同时,县令王元晖则在上游构筑它山堰(E42),将淡水向南塘河疏导,以其进行灌溉及向城市供水。其结果,明州西乡的农田水利得到显著改良。其他的水源池如广德湖(E43),则是在唐宋之间开始湖田化的,政和七年(1117年),已达到有官田800顷的规模而大为变样。东乡有可灌溉耕地800顷的东钱湖(E44)(即西湖)。天宝三年(744年),县令陆金南开掘盗田退田还湖可灌溉稻田100万顷(亩?)。至宋,也沿其成规,开掘盗田,将土堰改造成碶闸,疏导前、中、后三塘,经甬江、小浹江排水入海。<sup>⑤</sup>慈溪周边地区水利的改良始于南宋时期。宝祐五年(1257年),由吴潜完成了将余姚江水引入管山江,经化纸、茅洲二闸注入定海西乡,利用中大河完成排水入海的工程。定海、慈溪、余姚的沿海地带,也在庆历七年(1047年)以降逐步修筑海堤(E1),与沿甬江主流、支流修筑防海潮的堤坝一起,为使农地脱盐及防备洪水作出贡献。这一甬江盆地的水利改良工程,与湖州东乡的滕岸、溇港等水利设施的改造也具有同样的作用,是以大规模新开地的营造作为目标的新型的水利工程,成为常熟、昆山及太平、池州、宣州的围田、圩田化的先河。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水利工程逐渐波及台州、温州。宁海的健阳塘(E2)、黄岩的官河(E54)(其中有河9条、泾936条、200



余埭、闸 11 处,可溉田 7 100 顷)、温州平阳甌江盆地的海堤及塘堰工程等,<sup>⑭</sup>均是明显的例证。另一方面,在沿钱塘江主流与支流及甌江上游沿江的严、婺、衢、处州等地,随着向内地定居及城市建设普及的同时,在小型分散的扇状地群,如余杭类型的陂塘闸堰等水利设施也是相当发达而到处可见,而湖州东乡及甬江类型的大规模新田开发现象却未能出现。关于陂塘的普及程度相当高的婺州的研究,可详见本田治教授的研究成果。<sup>⑮</sup>而有关位于处州中心扇状地的通济堰的开发,好並隆二教授也有详细考证。<sup>⑯</sup>不过,他认为:扇状地的类型是在旧型的水利地带,与自然的水利资源相关,农民的组织性也很强。且在下流地区的开发中,其用水权最终理应是递增累进归属于水源地的。因此,即使国家水利管理方式的介入,也不得不尊重这种传统的习惯。与此相反,在如同甬江模式的这种因新城市化、移民、人口压力为导因而兴修的水利工程中,关于其资本、劳力的投入及其组织性问题,就必须对其地域中心地理环境条件下的官府、显贵与城市的利害关系作进一步考察。

### 3. 地域中心与水利组织

223

在中国,其城市化及移民定居的取向,一贯是以水路要冲为原则的,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以苏州的太湖、长兴的西湖、余杭的南北湖、绍兴的鉴湖、钱塘的西湖等实例进行考察的话,水自然是提供居住环境方面的中心及首要条件,而同时也是将其作为社会经济组织的中枢来进行选择的,关于这一点应是不难理解的。即使在甬江盆地,其中心即三江口的明州城未建之前,即在西乡给水源的它山堰(小江湖)附近建有句章县,在东乡东钱湖(西湖)附近设置了剡县,其地方组织的整合得以扩散。<sup>⑰</sup>而该盆地的水利体

系,则是至南宋宝祐五年(1257年)才由吴潜完成其水利改造工程,在这--时点,在城内的中心即鼓楼前的市河设立平字水则碑,<sup>①</sup>石碑所刻记的是关于城内外的输租、交通、灌溉、供水总体的平均水位等规定,而这一石碑一直保存到民国时代,这是饶有兴味的事。以笔者所见,这种水则碑的起源应当说是很早的。在江宁句容县西南30里的赤山湖,<sup>②</sup>麟德二年(665年),县令杨延嘉就以维持湖水深5尺为目的而建碑,而其规定只要保持水深5尺可在湖区内任意开垦耕种这一点,当与会稽鉴湖的湖界石碑颇相类似。同明州的水则最为类似的是:在温州州治永嘉城内谯楼前元祐三年(1088年)设立的石碑,其文有云:“永嘉水则至平字,诸乡合宜平字上高七寸,合开陡门;平字下低三寸,合闭陡门。元祐三年立。”<sup>③</sup>可见是以城内外的水利统一调整为目的的。

更进一步说,关于集中在如上述地域中心地带的水利组织,究竟应如何管理运营?万历《袁州府志》卷四所记元和四年(809年)创建于江西宜春盆地的李渠事例可资参考。关于李渠,原书第404页以下将有详细论述,这里仅略记一二。该渠全长2000余丈,取州城西南的官陂水为水源,由渠堰疏导,灌溉西郊农地200顷后,向城内的官衙及200多户居民供水,然后再向秀江放水。其建设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唐中期以降州城城市的发达及由此而产生的人口增长,兼顾供水、防灾、舟运、农地灌溉的需要。其最初的创建者为刺史李将顺,此后直至明末,仍由地方官首倡进行改造维护。不过,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所进行的根本性改造,实际上是由州贡士阶层中的在城绅士进行计划并加以实施的。当时确立规约是,由州贡士10人组成管理集团并担任渠长,负维护管理的全责;城内200多家受益户以每5家为1甲,每3甲选出1甲首,平时进行自主管理;而到疏浚施工时则每天招募郊外农民数千人作为役夫,规定其役夫15夫为1甲,分担工程。而城外的受益农民则以60户每年轮番选出甲首,平常则对堤堰进行自修自补,而

到大修工程时,则经 10 位渠长会议后有赖于申请官给资金补助。这一组织原则是与在旧型的扇状地中心进行再开发相适应的产物,但因没有留下水则碑,仅限于渠道宽窄的规定,无法就自然地理环境、规模等方面与其他的水利设施进行直接比较。但是在以人口增长为契机试图对地域中心进行再整合的情况下,即便是在全部新旧开发地区,其中心地带的居住者因利害关系为目的而对原有的组织产生变更倾向,李渠的管理组织提供了一个明显的例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进展,都市型水利改良的比重也愈益增加,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sup>225</sup>

#### 4. 小结

如上所述,水利改良对自然的居住环境、中心地带空间的形成过程有着重要的作用。富有保水性、并可提供一定的中枢机能的扇状地的扇头地区,则适合成为原始定居地,如余杭、湖州西乡、绍兴的山会平原这类旧开发地模式应运而生。随着人口增长及城市化形成后的新开发,则为旧模式的普及及旧开发地的再开发也提供了可能性。水利大规模改良,遂使湖州东乡及甬江盆地那样的下部三角洲地区低地的排水造田势在必行,并须有待于上部及下部三角洲地区完全实现农田化为止。在这样的新开发区中,围绕水利所形成的人们的组织性自然比扇状地更散漫,而且改造水利需要更多的资本与劳力,因此必须伴随着一定的城市化程度和财力集中规模,水利改造才能较易实现。从唐代中期以降至宋代,在包括两浙在内的江南地区,由地方官府及地方势力所实施的重要水利改良工程到处都有,已如上表所列。这些与地区社会经济的发达、城市化及社会组织体系的整合之间,究竟有怎样的具体关系,关于这些情况还须有待于今

后进行比较详细的考证。

### 注释

① 冈崎文夫、池田静雄：《江南文化开发史》，弘文堂，1940年；池田静雄：《中国水利地理史研究》，生活社，1940年；长濑守：《宋元水利史研究》，国书刊行会，1983年。另请参照吉冈义信、长濑守：《中国水利史文献目录稿（宋元）》，《中国水利史研究》4，1970年；杜瑜、朱玲玲编：《中国历史地理学论著索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在这里，尤需加以说明的是冈崎文夫、池田静雄、佐藤武敏、吉冈义信、周藤吉之、好並隆二、森田明、西冈弘晃、长濑守、本田治诸位的研究成果，对本研究多有启示。

②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宋代圩田与庄园制——特别是关于江南东路》，《宋代史研究》，东洋文库，1969年；《宋代浙西地区围田的发展——及其与土地所有制的关系》。

③ 青山定雄：《关于唐代的水利工程》，东方学报，东京15-1,2,1944年；杜熙德：《略论唐代的灌溉》，刊于《通报》第48卷，第1~3期，1960年。

④ 参见上引冈崎、池田论著，第121~123页。

⑤ 参见本书第376~379页。

⑥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二八五《杭州府·名宦》、《咸淳临安志》卷三四。

⑦ 参见前注①②。

⑧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全唐文》卷六九五《宣州南陵县大农陂记》。

⑨⑩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⑪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发现原始社会重要遗址》，《文物》1976年第8期。

⑫ 乾隆《浙江通志》卷六三。

⑬ 《南史》卷一九、《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⑭ 《宋书》卷五四《孔灵符传》。

⑮ 参见本书第477~478页。

⑩ 本书《宋代的宁波》第 475~497 页；松田吉郎：《明清时代浙江鄞县的水利事业》，《佐藤博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集》，国书刊行会，1981 年；西尔维亚·弗莱因、埃布纳·冯·埃申巴赫：《通过一个个案研究来看南宋中国南方水利经济的发展》，收录于《鄞县四明斗山水利便览》，1986 年；弗朗兹·斯泰因、弗拉格·维斯巴登 GMBH, 斯图加特。 226

⑪ 本田治：《宋元时代温州平阳县的开发与移民》，《佐藤博士退官纪念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 年。

⑫ 本田治：《宋代婺州的水利开发——以陂塘为中心》，《社会经济史学》第 41 卷第 3 期，1975 年。

⑬ 好並隆二：《通济堰水利机构的研究——宋代以降的国家权力与村落》，《冈山大学法学院纪要》第 15 期，1962 年。

⑭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甲编《建置沿革》。

⑮ 《开庆四明志》卷三《平桥水则记》。

⑯ 《景定建康志》卷一八《江湖·绛岩湖》。

⑰ 乾隆《浙江通志》卷六一。

⑱ 伊懋可：《市镇与水路：1480—1910 年间的上海县》，收录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441~473 页。此外，参见乾隆《宁波府志》卷一四所引贡生林梦麟的《河渠议》（《慈溪林氏宗谱》卷一同）。按其说法，甬江盆地的水利组织基本上是在宋宝祐五年（1257 年）完成的，至清代都没有什么变化，这可从宁波府城清初以来市内居民铺户仍对城市周边水利负有整修责任而得知。

### 三 长江下游流域的市采问题

#### 1. 宋代的课税和边餉

公元 780 年引入两税法的最初目的,确实是为了实行抑藩(镇)振朝(廷)政策。唐宪宗时期的财政状况处于危机状态之中,与宋神宗时相比,唐只掌握后者领土的 40%、人口的 28%、财政收入的 32%。<sup>①</sup>将可以预测的官、军之俸,与紧急支出为主的行政费用合在一起,控制住可以依赖的财源,并使征税体系成为与经济的一般水准同步发展的有效体制,两税法就是为了延续封建帝国的命脉而令其起死回生复苏计划的新尝试。而据宋仁宗庆历(1041—1048 年)中的统计,中央、地方的财政收入超过了支出。<sup>②</sup>似可认为,宋初集中财权的努力,在北宋中叶成功发挥了作用。

但因此而判定两税法经济目标的合理性,却并非那样简单。以户及相应资产为对象,即以小经营单位衡量所得水准作为核定税收基础的这种税法,<sup>③</sup>主要课税源在于土地收益,其次是商业收益。但已如清代税制鲜明显示的那样<sup>④</sup>:中华帝国后期的王朝财政,在税目的构成比上,有着从当初的高直接税比重向后半

期高间接税比重过渡的倾向。公元780年之际,占67%有余的直接税比例,至1077年降低到只占44%(后述)。而呈反比例,属于间接税的商税、酒税、盐税的比例增长弥补了前者的亏欠。造成这种变化的动因,比起全国的经济状况来无疑是与区域、地方各种经济要素的变数存在着更强的联动的缘故。 228

两税法是官僚制度下的税法体系。官、军大量的需要偏重于北边和京畿地区,随之而来的是上供运输距离和成本的要素,对税额和核定法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对地域、地方经济水平的考察就更加必要。因为考虑到课税伦理,对直接税固守原额作用力的反面,是长期的人口、物价的逐渐增加,行政成本的增加和政府实际收入减少的双重作用,必然导致可观的税源向以间接税为重点转移,这是自然的趋势。随着五代、宋、元经济动态的进一步推移,显示出经济地方主义化的趋势,<sup>⑤</sup>中央集权的统制逐渐产生了第二界限,中间层位的总领所、榷货务、行省等机构实有调整的必要。

公元975年南唐归降、978年吴越纳土以后,“长江下游大地域”就由中央财政直接掌握。在这之前约20年间的宋代立国之初,先发生了民田的检括、逃户户籍、顷亩的打量、劝课(961年)、版籍、户帖、户钞(963年)、形势版籍(963、971年)的设置、九等户法案的提出(980年)、义仓(963年)、封樁库(965年)、内藏库(978年)的法规制定;其他还有商税的控制,制钱、量衡的强制推行,江北折博务(964年)、京师及各地榷货务(964年)、京师便钱务(970年)、榷易局(970年)等财政运营机构的落实完备。与此相配套的京师周边的河仓及汴渠也修补完毕。京师周围诸州民租课利向京师上供始于964年,而周世宗统治下中原政权领土内的江淮米谷,在宋初经汴河、广济河运达京师,是在公元972年以后,但当初仅限于十万或数十万石。宋初的征税方针,令人瞩目的仅有旧租额的恢复(原额主义)、新开垦地(见佃)税额的核定、自行申报、逃户的归业着籍等项。

南唐、吴越归顺后,宋廷遣土永将两浙的秋苗米的税率定为每亩一斗,较之吴越时代每亩三斗的高税率,一举减为其1/3。<sup>④</sup>这一税率成为天下的通则,宋初采纳以来,终宋之世恪守不易。姑以那时通常每亩产量一石计,亩收一斗意味着十一之税,这是孟子倡导的理想税率,而且也合乎轻徭薄赋的财政伦理。<sup>\*</sup>据周藤吉之教授之说,因田土评估的三等区分(后为十等以上)法和反映各地的生产率、生产条件差异较大,可以判明淮南为每亩5升以下,两浙为8~9升的平均值,南唐遗风消失迟缓的江东却为1~3斗。但如以元、明初长江下游核心地区苏州、松江各类土地的大部分制定官田的租率为4~7斗(民田元代1斗5升,明初5~8升,其后1~3斗,明升是宋量的1.7倍)<sup>⑤</sup>作比较,宋代土地税率以亩收一斗为通则就是很轻的税率,并且采取了当初最早的原额主义,这是首先必须记住的。

表1 北宋全国垦田数

年	亩数	增加率
959	108 583 400	100
974/5	295 332 060	272 100
996	312 525 125	287 105
1021	524 758 432	483 178
1064/5	440 000 000	405 149
1078/9	461 655 600	425 156

上表表示,后周959年全国耕地统计数为108 583 400亩,974、975年的统计数为295 332 060亩,增加272%。<sup>⑥</sup>后者之数包括陆续平定和归顺的荆南、蜀、南汉、南唐、闽、吴越、北汉的耕地在

\* 译者按:亩税一斗,并非宋代两税秋苗的通则,更不是十一税率。参阅拙文:《两宋苏州经济考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4期,第137页。



内。如 1079 年度全国耕地统计数显示,比当初 959 年增加 425%,但长江下游的增加率尚不清楚,参照本书第 156 页的表 5 关于 1079 年全国各路的统计<sup>⑨</sup>,可以想见增加率中东南六路的耕地所占份额相对较高。又以 1948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等资料为基础,复原 1080 年代的宋相关路分的面积,根据上表 1,对东南六路和全国,求得面积中的民田耕地比数值为<sup>⑩</sup>:全国平均值 10.5%,出现两淮占 28.5%、两浙占 16.2%、江东占 27.3%、江西占 19.9% 的状况(又,与其说耕地数的实际面积,还不如说是课税单位田地的合计)。这一稍稍出人意料的结果,一般说来,在当时的潜在空间尚有余裕的条件中,在两浙利用低湿地还不过是开端,因此与淮南相比开发的历史也属较短。总之,不妨这样认为:北宋前半期作为长江下游租税根基的农业基础,即便在全国范围的比较中也堪称优良,但未达到被称之为谷仓的相应的集约水平。<sup>⑪</sup>

其次,将宋初以来税收的原额主义,特别在东南六路固定下来,这意味着,公元 1007 年度的制度规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975 年京师成立水陆发运司后,作为交纳实物税主体向京师、北边上供的主要负担区域,是淮南、两浙、江南路,还包括荆湖路的东南六路,即特别划定的长江中下游流域地区。1005 年宋辽和议达成后,宋朝进入财政守成期,993 年以来作为常设机构的都大发运司 230 命令,以 1007 年东南六路上供米的年总额 600 万石(一说为 620 万石)作为原额固定下来,各地有遵守年额的义务,作为其调整手段,并用年额为 200 万石的和余。<sup>⑫</sup>

这样,在财政收支体系中,就有自给和补给、融通(支移)混用的北边三路及京畿周边的北方地区,上供比重很高的东南六路地区,把收益过半作为地方行政费用分配的由福建、广南、四川等构成的南方地区,这三种明显有区别的税收体制的成立,是税法地方主义化出台的标志。这一动态的决定变数是向北方及京师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各税项的折算也影响所在地价格和运输成本,此

外与货币流通和商业扩大化相关,也伴随着轻资比重增加的动向。在轻税率通则和原额主义较早期的互相关联中,土地税核定的公式与其说是:土地税原额=土地面积×税率;还不如说是:土地税数额=土地税原额×征收率。据此公式算出税额表示了与明清时期<sup>⑬</sup>相吻合的实际情形。固定税额意味着固定岁收,即量入制出,与此相伴而来是财政的短缺,必须由附加税加以弥补,两税的附加税和间接税财源的比重增加就是必然的结果。从1007年丁谓的《景德会计录》开始,庆历、皇祐、治平、熙宁(《中书备对》)、元祐、宣和、绍兴、乾道、绍熙、庆元、端平各种会计录就是这样相继编成的,或许与此相辅而成,地方志水准的会计记录资料也被编定。

1007年的东南六路上供祖额,有宋一朝如何恪守,这从本书第159~160页东南六路上供原额变化表8中能够知晓。南宋初各路的原额,1007年以后有若干微调可见,但基本上仍保持祖额。南宋因淮南路成为战场而变成非上供地外,由于局势混乱,中央、地方的征税能力下降,以70%的实征额作为目标。这一过程从表2的江西路的事例可以证明:

表2 南宋初江西路上供额表

年次	上供额	备考
南渡后	* 1 260 000 余石 *	《毗陵集》2,《要录》183
1133	* * 189 200 余石	《梁溪集》96
1134	* * 133 500 余石	同上
1135	* * 101 000 余石	同上
1136	* * 983 359.16 石	同上
1158	* * 970 000 石	《要录》183
1160	* * 970 000 石	《宋会要·食货》40之33
孝宗中	* * 900 000 余石	《周益国文忠公集》34《鲁岑墓铭》

\* 原额      \* \* 征额      (\* 译者按:此为南宋岁额,实发仅97万石。)

假定认为南宋初的原额和北宋末的原额相当,考虑到淮南的 150 万石旧额是书面理论数据,南宋初账簿上的原额总计为 619 万石,则 1007 年以来的 120 余年,六路上供的上限尽管诸路有微妙的增减,而作为总额则维持原额。南宋实征总额为 332 万石,原额就更是徒具形式。然而,从宋代财政的经常支出项目中 7/10 以上用于军队、官员的财政支出来看,<sup>⑭</sup>军队的人数约在 70 万~80 万乃至 100 万,中央官员有 2.4 万人,其规模堪与北宋相匹,还稍有上升。<sup>⑮</sup>在这种动向中,原额固定而实征额缩减,尤其是两浙实征额减半,但其中的 35 万石已折纳钱;江东路也在 85 万石的实征份额内折征 8 万石的马料。似可认为,随着北宋首都(京畿)的南迁而优予减免,因南渡而运输经费的大幅度节省、减少等因素直接影响了两浙、江东的变化;尽管如此,土地税的比重惟有这两路有绝对的或相对的减少,关于这一点,不容忽视。

公元 1148 年,定行在及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额所合计和余岁额为 1 225 000 石,和余犹如税法的一部分进行运营,合计有 4 545 000 石的经常性收入。<sup>⑯</sup>调整的并不仅仅是和余额,至于两税中轻资的比重、火耗(加耗)附加税比重的增大,以及商业税(商税、酒税、盐税、市舶抽税)的比重增加,因限田、徭役勘定而调整负担分配的份额,免役钱的征收等等时有发生。轻资的比重增加<sup>⑰</sup>,例如见之于南宋时期两浙的上供额;火耗附加税,例如可据江西临江军新淦县南宋中期的状况推测,即秋苗原额为 6.2 万石,实征 6 万石。另外,起纲、马料合计 6.3 万石,军用 5 000 石,县用 6 000 石(合计支出 7.4 万石);追加的水脚钱 2 万贯,春衣 1 万贯,半年版账钱 2 万贯(计 5 万贯),上述折算成苗米计 2.5 万石。上供、留州总计折算为苗米计 9.9 万石。秋苗额 6 万石,由于每石计加耗为 1 石 7 斗,以此为率相乘实得数为 10.2 万石,赖此财政的运营才成为可能<sup>⑱</sup>(嘉兴秋苗 1 石加耗 1.5 斗~5 斗、6 斗)。<sup>⑲</sup>就是说,固定不变的秋苗额,实质上已经改变了税课的起算基准数的意义。

表3 唐末至北宋时期按税别财政收入变化表

年次	780—834	997—1007	1077
两税	67.11%	69.96%	44.17%
商税	?	11.15%	14.15%
酒税	8.05%	10.60%	21.73%
盐税	24.83%	8.30%	19.95%

表3是唐末至北宋时期按税别收益比的演变<sup>①</sup>。商业税,尤其是商税、酒税的比重持续增加,在经济发达地区,有抓住依赖商业财源提高商税的趋势。关于商业税的增加,例如湖州的商税:德清县城商税务1077年税额为3958余贯,1224年增至14600贯;长兴县城税务1077年为6347余贯,1224年达23077贯;1077年度商税为零的乌墩镇税务,1161年猛增至43873贯。<sup>②</sup>

这一期间,宋政府于1021年立定官户限田法,1033年制定五等丁产簿,1043年起,开始实行千步方田法;1060年在河北、陕西、京东,1072—1079年在京东、秦凤、河北西路、永兴军路、开封相继施行方田法;在北宋末,方田还波及京西、河东、福建、成都府、利州、荆湖北、江东、江西、两浙等诸路的部分地区。<sup>③</sup>但是,方田法的着重点,与其说是根据新增耕地而以增税为目标,不如说是通过纠正诡名挟户的欺隐,确定逃户资产的税负,按份额核定包含各地每种附加税在内的课额,方田法就是这样一种有合理化性质的方法。南宋时期,秉承这一旨意的经界法,以1142、1143、1147、1215、1265年为高潮,断断续续在全国推行;<sup>④</sup>经界法的有限实行,并未在路、府州、县的水准上实现税额一新,毋宁说是在量入制出化的财政体制下,求得按份额核定税额的相对合理,努力创出实实在在的课税基础(税基)而已。要之,有宋一代税法的大纲为:宋初以来,采用通行于北方、东南、南方的原额主义,东南六路也以秋苗上供的方式,承担剩余财源转送、融通任

务,恪守这一原则,而加之以维持轻税率通则。可以断定:量入制出、地方主义特色的产生,作为避免僵化的变通补正手段,而轻资、火耗、间接税比重的提高,作为重要调整方法的以按比例分配的均平化为目标的方田法、经界法的实行,从北方波及南方,事实上可列举相当多的成果,但作为纳税大宗土地税的收缴,终究未能得到根本的改善。

原额主义下某一地域的各府州军的秋苗额的变迁,宁可说是静态的。据各种资料记录可以判明的数值见本书第 158 页后的宋代秋苗额及其变化表 7(插页)。这张表,包括了上述的多种推论。首先,最初的统计不再追溯到 1008 年以前。1007 年的祖额设定,《景德会计录》的编纂以及大中祥符图经的编辑(1010 年),关于祖额的设定十分清楚。北宋中方田法的编审似乎对统计数据没有什么影响,这是因为方田法主要在华北实施的缘故。南宋初期关于方田法的资料比较丰富,这与 1148 年围绕制定实征额所作的努力,以及以 1142、1143、1147、1215、1265 年为中心一点一点地实施经界法有关,因为田地再丈量的工作比较彻底,有关地方志中就留存有详细记载。然而着眼点却是实现南宋初实征额上限为目标努力,恢复财政均衡状况。在这一过程中,屡经变迁而能实现征收目标的是苏州。南宋为实现经界法而作的努力中,苏州是典型一例。苏州的旧税额为 70 万石,这是石刻有记录言及的,<sup>④</sup>恐怕应是关于五代吴越版籍的记载。这一旧额,在宋初 980 年左右,经王永之手减为 31 万石,这是显而易见的。1142 年,苏州的秋苗额增至 39 万石,结果落实征收 28 万石;南宋 1149 年的 34 万石,一时恢复到元丰租额时的数额。\*

\* 译者按:苏州苗米祖额定为 34 万石后,一直比较稳定。39 万石应是 30 万石之讹,参见拙文《两宋苏州经济考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 年第 4 期第 137 页及注②。

其次,以明初的统计与此对比来看,一个清楚的倾向浮现出来(参阅本书第78页宋~明初的秋苗额比较表1)。在婺州、绍兴、徽州等以陂塘、湖田灌溉为主的区域缘边地区,税额的变化是微增或减额。这可理解为宋代前半期土地利用一旦加速以后,耕地扩大的效率接近极限而呈饱和状态,也有资料可证实这一点。与此相反,以苏州、松江、湖州为主,嘉兴、常州、镇江、江宁等地的情况则完全不同,至明初,苏、松、湖等地实际上有10倍左右秋苗增额的记录。据周藤吉之<sup>②</sup>、植松正<sup>③</sup>、森正夫<sup>④</sup>教授的详考,这是1263年南宋贾似道在太湖周边六府州设立大面积公田系统的官田、大幅提高租率的结果。

不言而喻,上述明初苏松周边的官田之制及其租入,几乎是作为扬弃民田民赋而存在的过渡形式。洪武(1368—1398年)年间的垦田额、土地税,成为万历(1573—1620年)数额的基础,有清一代的土地税正以万历的原额作为目标数额。<sup>⑤</sup>但洪武的增额,似乎并不仅仅是宋明间百余年来明显的土地改良的结果。1060年代以来,对低湿地灌溉的基本改良,虽然断断续续也在进行,但南宋政府在引入公田法以前,作为采用加强控制新垦田方略的代偿,却通过增加属两税租额范畴的火耗、折征以及商业税、市杂收益面扩大财源,采取这种现实主义的应对之策。南宋150年的经济水平的发展,或许是这种现实主义的成果,或许是因这种弥缝的敷衍办法招致了最终的危机,这可以说是应该另行探讨的课题之一。

## 2. 北宋的市杂

与中唐以来货币经济的发展这一社会变化相对应,宋朝实行募兵制,将社会制度的官僚化扩大到军事力量的维持上。但这一

结果导致了军务行政和一般内务行政不即不离的关系。财政支出的分配率(份额)大致为:官俸 10%、吏禄 20%、兵廩 70%。<sup>②</sup>边籩问题成为严重困扰宋代财政的沉重负担,妥善处理这一边籩问题,宋朝有亟待解决的几个难题。例如,在国家能直接掌握的财力中,正税(夏、秋两税)能输送、筹措的部分是上供,其收入额与其说北宋前半期以来已固定化,还不如说有渐减的趋向。尤其是无法期待谷物收入大幅增加,增征的可能部分仅为正税以外纳钱的杂税,无额上供钱等纳钱部分。与此相关连的还有财富生产与分配的不平等问题。北宋全盛时期有 100 余万军队集中屯戍在华北、京畿和淮南,在北宋其消费的人粮马料折算米粟麦豆合计为相当于 3 000 余万石。正税的谷物年收入,即使全盛期也只有 2 700 万石左右。特别华北虽尚存在相应的生产力,但显然并非自给之地。即使在全国谷物生产得以自给有余的浙西及江西的水田地帶,也要把多余粮食勉强凑足,包括在东南六路每年 600 万石谷物之内,北运以充京师军籩(边籩)。维持从东南至京畿的远距离且代价昂贵的补给线,无论付出多大的牺牲也是不可或缺的。又,在北方无论交通、生产条件均很恶劣的边境地区驻扎着 70 万~80 万军队,有时为使大量谷物迅速向北边集中,结果只能在边境开放重量轻、市场交易成交额高的物资,以劝诱商人势力致力于现场筹措军籩,此外别无良法。于是引入所谓便籩、博籩、三说等的市籩法(粮谷征购制度),确实是短期有效的措置,利用了既存的流通组织,激活了商人的机动性。但华北谷物市场的主导权落入豪商掌握之中,留下了专卖制的破产、财政危机等不良后果。结果,为了解决长期的军籩问题,经一定的合法手续征购民户剩余谷物的和籩在财政体制上得以健全。但一旦以民户作为对象,在正税(两税)的征集上业已面临根本问题,即财富集中到少数有力者之手,而不得不遇到解决资源分配上的不完备这类问题。北宋末到南宋末,随着外来压力程度的提高,

市余再度从商人向民户为对象转移,而在最具生产力的长江下游地区,如何把豪民私占的土地使之变成公收军饷的直接基础,这一公田法的问题有了最终的结局。

说起来,市余制度是战国以来的各王朝因历代救荒和调节物价这一目的而运用的有传统的内政政策。由于自然灾害和疫病导致了生产的不稳定,即使在宋代也决非有所减轻。安史之乱前后至宋元明的市余与边饷问题密切相关,救荒、物价政策不如说是第二位的,这在中国社会史上也是饶有兴味的课题。以往关于宋代的军饷问题,青山定雄教授从漕运与其相关方面<sup>⑧</sup>、日野开三郎教授从市余法的类型方面<sup>⑨</sup>、周藤吉之教授从公田法与其关联方而进行过研究<sup>⑩</sup>,但迄今未有全方位的剖析,或许尚遗留不少继续积累个案研究的余地。在本章中,笔者以收集到的资料为基础,想对宋代市余制度的沿革及其特性作描述,探析问题的所在,以此作为今后详尽的事实研究的基础。因关于北宋市余已知部分较多而只作概述,对南宋市余则进行比较详细的论述,这一点尚请谅解。

北宋时期,登记在“兵籍”的兵员数的实际状况未必详尽,禁军、厢军及其总数的增减变化大致如下表4所示。

236

表4 北宋时期兵员数变化表

年代	总计	禁军	厢军	出典
太祖	220 000			《考索·后集》12、《玉海》139
太祖开宝	378 000	193 000		《通考》152、《考索·续集》44、《玉海》139
太宗	666 000	358 000		《考索·后集》12
真宗咸平	500 000			《长编》161、《客亭类稿》4
真宗天禧	912 000	432 000		《通考》152、《考索·续集》44、《玉海》139
仁宗		420 000		《考索·后集》12
仁宗庆历	1 259 000	826 000		《通考》152、《考索·续集》44、《玉海》139



续表

年代	总计	禁军	厢军	出典
仁宗皇祐初	1 410 000			《考索·后集》12
仁宗至和二年	* 1 259 000			《长编》179
英宗治平	1 162 000	663 000		《通考》152、155、《考索·续集》44、 《考索·后集》12、《玉海》139、《长编》256
英宗治平	1 181 532	692 339	488 193	《蔡忠惠公集》18
神宗熙宁		568 688		《通考》152、155、《考索·续集》44、 《考索·后集》12、《长编》256、《玉海》139
神宗熙宁			500 000	《止斋集》19
神宗元丰		612 242	500 000	《通考》152、155、《考索·续集》44、 《长编》256、《玉海》139

当时,可知禁军骑兵一指挥(约兵 500 人、马 500 匹)岁费约 4.3 万贯,步兵一指挥(约 500 人)岁费约 3.2 万贯,<sup>⑧</sup> 支給骑兵的马料(豆、麦等)、马草所需经费尚需另计。又据张方平说,平均禁军一员的岁费为:俸钱 6 贯、粮 30 石(按 6 折实支 18 石)、冬春衣绉绢 6 匹,绵 12 两,随衣钱 3 贯,换算成钱合计岁费 50 贯;厢军一卒岁费 30 贯,这还不包括郊祀恩赏(三年一次)。<sup>⑨</sup> 英宗时曾任三司使的蔡襄同样也计算出禁军一员岁费 50 贯,厢军每人 30 贯,并且把当时禁军、厢军开支的经费总额记录下来,<sup>⑩</sup> 即:

禁军 693 339 人,厢军 488 193 人,计 1 181 532 人。

237

经费:(1) 钱:收 36 822 541.165 贯文(内夏秋税只有

\* 译者按:考《长编》卷一七九第 4333 页注引宋《国史·食货志》之文,虽系于至和二年四月乙卯条,但却可断言并非至和二年(1055 年)兵员数。这段注引文又见于《通考·国用二》和《太平治迹统类》卷九。值得注意的是文中“至是,兵百二十五万九千”,下文又云“及煊明堂,增至一千二百余万”。考大享明堂在皇祐二年(1050 年)九月(《宋史》卷一二《仁宗四》)、《通考·国用二》和《宋史》卷一七九《食货下一》第 4352 页均云“至是,煊明堂”,《宋志》蒙上文又有“皇祐元年”、“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语(据刘攀《忠肃集》拾遗《王开府行状》,尧臣皇祐元年十一月始除)。则此“至是”为皇祐二年,据《宋史·兵志一》(卷一八七第 4576 页),此实即庆历之籍,故此栏宜删。

4 932 991贯文),支 33 170 631. 808 贯文(南郊赏给不在数内),管军及军班兵士支 9 940 047. 933 贯文(十分中三分有余);

(2) 匹帛绢绌:收 8 745 535 匹(内税绢 2 763 592 匹),支 7 235 641匹(南郊赏给、绫罗锦绮不在数内),管军及军班兵士 7 422 768. 5匹(十分有余);

(3) 粮:收 26 943 575 石(内税 18 073 094 石),支 30 472 708 石,管军及军班兵士 23 170 223 石(八分);

(4) 草:收 29 396 113 束,支 29 520 469 束,管军及军班以下 24 980 464 束(八分)。

当时来自两税的谷物收入为 18 073 094 石,其他收入(公田、营田等)合计 26 943 575 石,<sup>⑤</sup>其总收入中支给军队 23 170 223 石,相当于总数的八成以上。此外,还需要 24 520 469 束的马草。陈襄也计算出:治平二年天下财政总收入 6 千万贯,支出军费 5 千万贯,国家百用之费 1 千万贯;养兵之费中,禁军 70 万人,一夫 50 贯,计 3 500 万贯;厢军 50 万人,一夫 30 贯,计 1 500 万贯(《古灵先生文集》卷一八《论常平札子》)。陈舜俞的推断也与此约略相等(见《都官文集》卷七《说兵》)。军需补给的总数相当庞大,军队在什么地区接受给养,在财政上有重要的意义。众所周知,禁军原是首都的防卫兵士,五代以来实行更戍制,有屯驻、驻泊、就粮之区分,就是在驻留地接受供给。<sup>(补1)</sup>

首先,庆历(1041—1048年)之际,在京师开封合计配备禁军约 10 万人,其中在京禁军 32 400 人,开封府界 6.2 万人。<sup>⑥</sup>据史料记载,京师居住着全国官吏 24 500 余员的约 4 成,<sup>⑦</sup>又加厢军、入吏的粮食岁费谷粮:至道(995—997年)年间是 362 万石;<sup>⑧</sup>庆历五年(1045年)岁费入粮 408 万石,马料 48 万石;至和二年(1055年)岁费入粮 480 万石,马料 56 万~60 万石。<sup>⑨</sup>京师、开封府界、南京(应天府)消费的粮谷合计达到 600 万石左右,主要依靠经汴河漕运的上供粳米。经汴河上供米的来源是:征发两浙、淮南、江

西、江东、湖北、湖南六路秋苗的八成充上供米 620 万石,但淮浙发运又针对上述路分每年通计有 200 万~300 万石和籩米作为调整,每年有定额 600 余万石的漕粮运往京师。<sup>④</sup>特别是浙西,北宋以来已行 70 余万石的和籩(《长编》卷一一二,第 2624 页),这一数额南宋相沿未变。这样,东南诸路的市籩,如同对当初租税的附加税那样被运用而引人注目,事实上,在江西,作为附于秋苗摊派的和籩被称为带籩。<sup>⑤\*</sup> 东南诸路的上供米及其配送地,见本书第 159~160 页表 8,即向京师实际运送额为 4 848 900 石,在京支出 480 万石(1055 年度),约略收支平衡。漕米 600 万石之数,景德四年(1007 年)成为定额,大概终北宋之世固定未变。<sup>⑥</sup>例如江西路的上供额,太宗淳化四年(993 年)和徽宗宣和七年(1125 年)同样是 1 208 900 石而没有变化。<sup>⑦</sup>上供京师除此之外,还有通过广济河从山东方面漕运来的粟米额 62 万石,但实际运达数仅有 40 万~50 万石;通过惠民河上供的京西、淮南的漕运额粟豆 60 万石,往往实际只有定额之半数运抵京师;依靠黄河上供粟豆 80 万石的漕额,事实上只不过是充马料之豆 30 万石运抵京师。这样,尽管通过汴河北运的漕米是唐的 5~10 倍(唐代 100 万~200 万石)。\*\* 但是,因此而得到补给的只不过是京师、府界的兵卒及京城的官僚而已<sup>⑧</sup>(所谓和籩,有官民之间双方同意,通过市籩的方式用现金征购的含意)。

\* 译者按:考作者出注的史料《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一〇载:“天圣元年闰九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司言,乞下逐路运司于人户所纳苗税上每石量籩二斗五升,合籩得二百万石,所贵数趁年额上供。帝曰:常赋之外,复有量籩之名,必恐劳民,令别规画。”《长编》卷一〇·第 2 337 页所载略同而稍简。作者理解这条史料似有问题,首先,称“事实上”,事实上这是东南六路发运司——当时发运使为赵贺的建议,但旋为仁宗时刘太后听政否决,因此并未实行而显非事实;其次,并非针对江西一路,而是合东南六路而言,从“逐路”可知;最后,这种带有两税附加税性质即随秋苗摊派加征的并非“带籩”,而是习称为“量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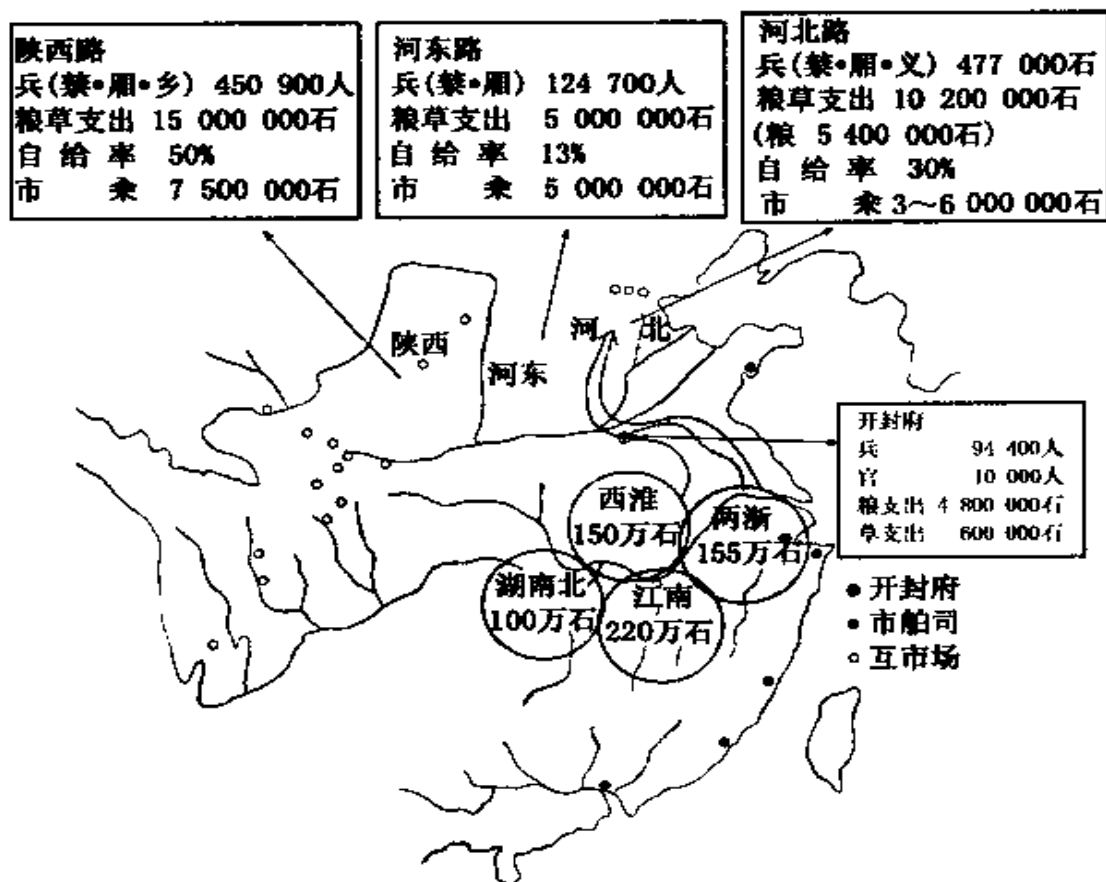
\*\* 译者按:如括号内数字不误,应是 3~6 倍。

一方面,在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最多时驻屯有70万~80万军队(《欧阳文忠公集》卷四六《准诏言事》上)。庆历四年(1044年),河北约驻兵30万,可细分为驻泊、屯驻,就粮禁军共18万,本城厢军5万,此外投入与西夏战争的兵力约有10万。<sup>④\*</sup> 治平三年(1066年),河北战兵据说有301 000人<sup>⑤</sup>(当时禁军15万,《蔡忠惠公集》卷一八《国论要目·谨财用·强兵》),考虑到防备和补给,分屯于以定州、瀛州、大名府为中心的沿边、次边19城,其具体兵力部署为:定5万、瀛3万、沧3万、镇2万,雄、霸、冀、保州、广信、安肃军各1万,祁、莫州、顺安、[信安]、[保定]、[永宁]军、北平寨各5 000,大名府5万,分顿诸道巡检游击兵2万,计30万人。<sup>⑥</sup>如包括义勇民兵合计据说有477 000人骑。<sup>⑦</sup>此外,河北官吏在职者1.2万余人<sup>⑧</sup>,岁费刍粮总额,景祐元年(1034年)数为1 020万石,内三成自给,七成仰赖供给。<sup>⑨</sup>据方勺《泊宅编》载,河北路的秋税也是全国之最,<sup>⑩</sup>但军粮的自给率不过三成。尤其是沿边11州,岁费粟180万石,钱60万贯,豆65万石,刍270万围,其中用秋税供给的刍粟只有50万,其余不足部分有赖于商人的人纳即市余。<sup>⑪</sup>假定按张方平的计算平均一卒人粮岁费18石,以此标准推断为河北人均粮谷的岁费计540万石,内自给160万石,必须补给380万石。从开封转运面来的东南漕米、京西漕米分别为50万石和100万石,<sup>⑫</sup>不足部分的补给大部分通过市余解决。河北的市余最早始行于建隆元年(960年),<sup>⑬</sup>不久,就以三年的贮积作为目标。<sup>⑭</sup>因此,丰年实行兼可救济农民的和余,或从内库出绫罗锦绣、银等运至河北,向商人和买谷物面并用博余。<sup>⑮</sup>

\* 译者按:考《长编》卷一五〇第3 641页,此乃富弼所上河北备契丹之策。富弼说河北36州军中的沿边、次边19城(其中11州、7军、1寨)部署兵力为30万,作者以为即河北一路驻军数,实际还有近里,17州军兵力。又,富弼说“至用兵时,约增十万人”,指万一与辽(契丹)交战需增兵10万,并非庆历四年已投入兵力10万于宋夏战争,河北更非与西夏交战之地,况且当时宋夏已停战议和。

表 5 北宋边饷补给体制示意图表

支出：		收入：	
禁军	693 339	钱	36 822 541 贯 165 文
厢军	488 193	绢	8 745 535 匹
钱	33 170 631 贯 800 文	粮	26 943 575 石
绢	7 235 641 匹	草	29 396 113 束
粮	30 472 708 石		
草	29 520 469 束		



但是,和余也有对中等以下户强制的弊端产生<sup>⑧</sup>,所以不太行得通,而代之以实行一种便余(使用信用票据即钞引的市余)的方式,便余又被称为行之于太宗至道(995—997年)年间至仁宗庆历(1041—1048年)之际约50年间的三说法、三分法、四说法等。<sup>⑨</sup>三说、三分的解释尚无定论,概括而言,是指在京师等地按一定比例

发行支付茶、香药、犀象牙等物的钞引,以在边地入纳谷物或钱帛金银的商人为发行对象,以筹集粮草的一种方式。最初以茶交引所占的比例相应为三分或四分而名之,但后来以配合使用的交引种类而称之为三说、四说,其沿革如表 6 所示。

表 6 交引及边餉(三说、四说法)

年 份	内 容	钞引搭配比例	出 典
至道元年(995年)	三说法	茶、东南缙钱、香药象齿	《玉海》卷 181、《古今源流至论·续集》上
咸平五年(1002年)	三分法	茶三、香四、象三	《玉海》卷 181、《古今源流至论·续集》上、《梦溪笔谈》11、《锦绣万花谷·前集》15
咸平六年(1003年)	四分法		《玉海》卷 181
咸平六年(1003年)		茶四、象六	《古今源流至论·续集》上
咸平六年(1003年)		茶四、香象六	《梦溪笔谈》11
景德二年(1005年)	三说(税)		《玉海》卷 181、《锦绣万花谷·前集》15、《梦溪笔谈》11
景德二年(1005年)		缙钱八、象牙香药二	《长编》59
241 天禧三年(1019年)	人中凿头三说		《长编》93
乾兴元年(1022年)	三分法	茶 3、东南缙钱 2.5、香药 4.5	《玉海》卷 181、《梦溪笔谈》11、《锦绣万花谷·前集》15
天圣三年(1025年)	便杂	香、茶、见钱	《长编》103、《玉海》卷 181
天圣六年(1028年)	便杂	茶 30、东南缙钱 25、香药 45	《宋会要·食货》39 之 14、15
天圣八年(1030年)	便杂	茶 30、东南缙钱 25、香药 45	《宋会要·食货》39 之 18
康定元年(1040年)	三说法		《长编》129
庆历二年(1042年)	三说	如康定元年法	《宋史》137

续表

年 份	内 容	钞引搭配比例	出 典
庆历八年 (1048年)	四说法	在京见钱30*、香药象牙 15、在外支盐15、茶40	《宋会要·食货》36之29
庆历(1041— 1048年)中	三说法	见钱30、向南州军末盐 35、香药茶交引35	《乐全集》23《论京师军储事》

狭义而言,上表中用见钱交引支付的方式应称之为便籩,在仁宗时代,三说法、四说法是便籩的一种形态。与三说、四说法相应而入纳粮草和钱帛金银的商人,因当时商品流通中最富市场性的茶、盐、香药、象牙钞引的发行,可在京或在东南支給铜钱,高比率地打折贴现,从而在籩法中也处于最有利的地位。政府的意图是限定在必需储谷的沿边或内地施行三说法、四说法,图谋诱致商人入中。这一结果,市籩在庆历(1041—1048年)、皇祐(1049—1053年)之际达到每年300万~400万石,至和元年(1054年)竟一时高达600万石。但由于交引的发行过滥导致茶、盐专卖制度的混乱,乃至出现市籩被商人左右的局面。因此,皇祐三年(1051年)又复行见钱法,对入纳谷物者只发行见钱交引;<sup>⑩</sup>至和二年(1055年),薛向的建议被三司使杨察采纳,和籩全部只用见钱(铜钱)交易,从而纠正了因滥发交引而引起的茶、盐暴跌等虚估之弊。<sup>⑪</sup>其法是:首先,从京师把绢运往河北换成见钱,又在沿边向入纳见钱者发行茶交引以积蓄见钱;入粮用见钱和籩,马料(刍豆)则用茶交引市籩。同年,薛向被任命为新设在大名府的河北都大籩便粮草司的首任长官,此后,统辖河北的市籩。<sup>⑫\*\*</sup>但是,其后实际入粮的入籩

\* 译者按:30原讹作20,据《长编》卷一六五第3976页改。

\*\* 译者按:考《长编》卷一八一第4382—4383页称,当时仅诏置“河北都大提举便籩粮草及催遣黄、御河纲运公事”,以薛向为提举公事;又《宋史·薛向传》称,时薛向以河北提刑兼提举公事,故当时尚未置司。又考《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二一载:“熙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北都转运使籩司言……”似在神宗初始置司,《长编》所述仅设官提举而未置司。而且,此后预便籩事者亦有河北都转运司、提刑司等机构,并非薛向所能统辖。

用茶交引和见钱钞支付,<sup>⑤</sup>而马料的支付最初用茶,以后在京师以银、绉绢支付,<sup>⑥</sup>至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马料也按人粮钞法支偿。<sup>⑦</sup>结局是见钱和籩作为权宜之计而寿终正寝,以见钱钞为主体的便籩法理所当然地确立。这一结果,使钞价的信用也得到恢复,熙宁、元丰(1068—1085年)之际,每年付出200万—300万贯,施行使籩。<sup>⑧</sup>元丰七年(1084年),河北蓄积军粮达到1176万石。<sup>⑨</sup>

庆历四年(1044年),在河东驻有戍卒12.47万人,其中有驻泊禁军3.2万人,就粮禁军6.27万人,厢军3万人。<sup>⑩</sup>河东路是旧五代北汉的领域,也是抵抗赵宋至最后才被平定的地区,因此宋太宗平定北汉后大幅减免租税;另一方面,又施行和籩法以筹集军粮。当初因为人口离散,物价也回落较低,农民索性依赖救济之处为多。不久,尽管物价上升,但和籩价格还是沿袭旧价,而且和籩作为代替经常性的租税,\*给农民带来了痛苦。<sup>⑪</sup>这种和籩,根据田亩的多少,视其苗稼的等集进行排比,是一种强制性的科籩,在收获前预付一定代价,在收获期征科米粟、大豆、草料等实物。事先预支的价钱被评价为过低,但丰收之际也有保护农民的优点。<sup>⑫</sup>这种预付定金最初是以现钱支付的,不久,即1/4支现钱,3/4折支茶,有时用绢帛和现钱支付。<sup>⑬</sup>仁宗嘉祐五年(1060年),再度变为全部用见钱支付,<sup>⑭</sup>但其支付的谷价的估价降低到原来一半以下。神宗熙宁(1068—1077年)中,又以盐、布和见钱中半(各半)支給,<sup>⑮</sup>至元丰元年(1078年),遂又罢支給见钱。<sup>⑯</sup>当时,河东的两税有392000余石,科籩824000余石,而支給的钱仅有8万余贯。元祐二年(1087年),又以本路和籩岁额824000余石的八折659200石作为定额,转化成名之曰“助军粮草”和秋税同类的一种固定税收。<sup>⑰</sup>于是,据说在庆历四年(1044年)供给粮草共达500万

\* 译者按:《长编》卷四〇〇第9746页注引《家传》云:“本路太原、汾等十三州军正税之外,另有和籩”,则河东和籩并未取代租税。



石的河东独特的和籾，<sup>⑥</sup>逐渐演变成了租税。而和籾从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以来，约实行了100年之久。

在陕西，当初泾原、邠宁、秦、延四帅统戍卒计10余万，岁费约200万贯；<sup>⑦</sup>又，据说禁军、厢军共有(二)[三]十万人；<sup>⑧</sup>西夏战争中，宋投入大军戍卒30万、乡兵15万，岁费达600万~700万贯。<sup>⑨</sup>嘉祐七年(1062年)，厢、禁军25万<sup>⑩</sup>，治平三年(1066年)，军兵450900余人<sup>⑪</sup>(当时禁军有19万人，据《禁忠惠公集》卷一八《强兵》)。已知陕西驻军：熙宁三年(1070年)，就粮禁军只有10万；<sup>⑫</sup>四年，厢军仅有3万驻扎。<sup>⑬</sup>陕西岁费刍粮，庆历四年(1044年)时约1500万石，其中约半数乃本路自给。<sup>⑭</sup>陕西内地的两税(秋苗)分三路北送：西路从凤翔府、兴、华、仪、陇州向渭、泾、原州 243 的屯戍地输送；中路从同、耀、乾、邠、宁州向环、庆州运送；东路从河中府、解、丹、坊、鄜州向延州辇送。<sup>⑮</sup>规定从陕西经由黄河往开封运送上供的粟豆计80万石，但实际发送几乎没有。熙宁(1068—1077年)时，只不过运送过马料菽30万石。<sup>⑯</sup>相反，往往从开封向陕西转运余粮，但由于道路阻隔，运输艰难而几乎没有发运，代之以运输香药、茶、帛、犀象、金银等凡价值240万贯，在陕西沿边变卖成现钱，或供直接折中、博籾等籾买之用。<sup>⑰</sup>此后，在陕西也行使余，仁宗康定(1040年)年间以来，入中粮草给予见钱、银、绌交引；入中筋角、胶、漆、炭、瓦、木、石灰等，则发行解盐钞以偿。但随着交引的滥发弊端极大，因此，庆历八年(1048年)，应范祥的建议而实行钞盐制，沿边入中全部限于见钱，对此而发行盐钞，收纳见钱以敷购买边境粮草之用。<sup>⑱</sup>此后，也还支拨内藏库的绌绢、钱绢以及四川上供的金银、布帛等，以供陕西市籾之费。神宗朝经略西边，以度僧牒为主，辅之以内藏库的绢、钱，榷货务、户部右曹的钱，四川的物帛、司农寺钱、苗役积剩钱、常平积剩钱、榷茶司便余等随时投入陕西沿边，施行大量的市籾。关于陕西的市余，青山教授已有详论，此不赘述。<sup>⑲</sup>

通观以上河北、河东、陕西三路的市籴,可以发现:从西夏战争中得到暂时平稳的仁宗皇祐、至和、嘉祐(1049—1063年)年间,是一个难得的缓冲转机。皇祐(1049—1053年)以前,为了充实紧急军需,滥发大额加价的各种交引,因而以京师的铜钱为主,盐、茶、香药等轻而易举落入商人掌握之中,由于他们操纵价格而使边境的市籴陷入困境。打破这种局面的最善之策,是薛向在河北、陕西实行的那种献策,即通过把见钱运抵边境或在当地铸钱实行和籴,而由官府夺回市籴的主导权。但这一良策因运输困难等原因无法实现;作为次善之策,在河北发行见钱钞,用于入粮、马料的市籴,在河东和籴全部只用现钱支給,在陕西则发行西盐钞,又运内库绢帛和僧度牒出售,通过这些措施在边地回收、积聚现钱以施行必要的市籴。<sup>①</sup>这些措施之所以与在市籴方面的现钱主义(cash payment)同样引人注目,就是因为当地现场筹措的运用更加见其巧妙。始于京师,相继在河北、河东、陕西施行坐仓法,即官府把军兵支給消费未尽的余粮再加回购,官仓的更新又杜绝了浪费,堪称一举两得。<sup>②</sup>随着市易法的推行,陕西和河北也相继施行结籴、俵籴和寄籴。其中,所谓结籴,指向商人事先贷与钱物,付给利息,而后收纳谷物的一种市籴;<sup>③</sup>俵籴是指事先按估计的产量将大致相当的钱物事先贷给农民,收获时再入纳谷物的一种市籴方式;<sup>④</sup>寄籴,是把官谷事先贷给农民,在谷物回收的同时,按借贷期限偿付利息之法。<sup>⑤</sup>此外,粟、麦、豆等谷物丰收时市籴其中任何一种,事后保持灵活定额,这种方式也称兑籴。<sup>⑥</sup>这些现场筹集法不仅有其本身、经济的调节手段,而且,政府与其介人争夺对豪商和豪民利用农民剩余谷物的控制权,还不如索性直接制定出吸收农民生产的剩余谷物的政策。

徽宗朝,由于金军入侵、方腊内乱等军事危机相继发生,政府的市籴政策实行更加直接的强制手段。首先在陕西路,继而从河北、河东至两浙、荆湖等路,几乎在全国范围实行均籴、劝籴之法。

所谓均采,是根据簿册登录的百姓田土顷亩、家业钱、役钱等项内容为基础,进行综合评估而核定的资产,然后针对资产按累进的比率征购粮秣,实质是平均摊派、均等负担的一种方法。<sup>④</sup>那时,形势户、官户等特权者,有按惯例据有关规定免除一定徭役负担的优厚待遇,科配也存在着优先豁免措施;即使要他们提供科配物资,也须在半强制命令的情形下才能实现,这就是劝采。当然,如在正常的情势下,一般实施丰收年景向农民和采,歉收凶年则向富民劝采(招采)这类传统的市采常法,<sup>⑤</sup>而上述的均采、劝采则是在特殊情形下以租税为标准的强制向政府提供军需物资法。

### 3. 南宋的市采

因金军入侵而华北丧失殆尽的宋朝,选定比防卫上的要冲建康(治今江苏南京)更重要的杭州作为行在,这是因为杭州地处江南运河的南端,是东南经济的中心所在之地。南宋依赖长江下游地区发达的农业、手工业生产,腹地丰富的矿物资源等,图谋恢复国土,再建赵宋王朝。当时,两浙地区盛产稻米,已有天下谷仓之誉,尽管有大量人口不断流入,城市化及频发的水灾、旱灾等相互抵消的因素,但丰年生产的剩余,仍然向南往浙江、福建地区、南海诸国,北向淮南、山东、河北方面的市场大量流出。<sup>⑥</sup>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江西、湖南尤其是赣水、湘水沿岸的若干府州,成为为数不多的产米地带。这些地方虽因劳动集约的技术粗放、土地利用的不充分,仍有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及其腹地的粮食非自给地区给予补给的余裕。<sup>⑦</sup>此外,在水运发达的江南,运价比华北的陆运也要便宜几倍,有利于快速大量运送物资。<sup>⑧</sup>由于这些原因,无疑对京畿及其周围一带屯驻大军的补给变得更为容易。但南宋一朝的军饷筹集却面临另外的困难。例如,江南特产的茶、绢、香药,此外还有

铜钱,是以金统治下的华北和北边为市场,通过榷场或私贩渠道单向向国外流出的。而连接秦岭、淮河一线长长的国境线已被封闭,统制贸易在事实上已不可能,利用类似北宋的便籩、博籩那样的边商活动来实现市籩就很困难。至于在江南和淮南等产粮地区,与其征购生产者的剩余粮食适应和籩之需,还不如把拍卖没官田的收入及扩充新税作为财源,但新税的增设又增加了民众的沉重负担。一方面,北宋以来几乎固定化的秋税上供额,在南宋尽管收容了相当多的流寓、移民及自然增长的人口,但税收大体上却没有改善,相反还有递减的趋势。由于上供的不足额,其结果是必须恢复和籩。但如果和籩一旦代替租税成为经常化的负担,很明显,如像北宋河东之例那样征收,其结果是作为一种附加税而使承担税负者的境遇更为恶化,就会再度成为税收减少的原因。这样一来,除非伴随着关于课税分配彻底有效解决的政策出台(例如经界法、公田法之类的限田策),军饷问题就不可能有万全之策。南宋政府成立之初起就一直孕育着这样的军费需求矛盾,并必须在这种矛盾状态中抵御先是金军而后是蒙古军的南侵。

正如张荫麟教授早就指出的那样:南宋的军队,与北宋的军事制度存在若干不同之处,而且因募兵制更加彻底而国家财政的负担愈益增加。南宋的兵力由三部分组成:除都城的禁军外,由边兵、宿卫兵、屯驻大军、州郡守兵构成战斗兵力,厢兵、民兵(乡兵)构成负担杂役的兵力。与北宋的蕃兵不同,南宋边兵实行募兵制,宿卫兵也是在都邑周围雇募的募兵,屯驻大军是长期驻守在战场的募兵,州郡守兵是曾经代替驻防禁兵的募兵。<sup>⑩</sup>厢兵、民兵因战斗力不强而不重要,所以南宋计算兵力数量时一般剔除在外。据方志记载,例如临安一带约7000人,其他各州似可推测为只不过300~500人左右。<sup>⑪</sup>厢军、民兵除外的南宋兵力员数为:宿卫禁军及神武中军、右军计72800人,韩世忠(淮东)、岳飞(湖北)、王瓌(湖南)、刘光世(江东)四大将的兵力计121600人,总计194400

人,而四川、陕西的兵员没有计算在内。此后,岳飞军又并入刘锜的效用军和鄂军而移驻荆南,刘光世军将投降伪齐后余兵8 000人并入张俊的神武右军,王瓚的湖南军所属15 000人编入韩世忠军。在复置三衙的同时,神武右军改编为殿前司军,马军司移驻建康马军行司,拣汰三衙的老弱残兵,将其分屯江州、池州。<sup>⑧</sup>绍兴十一年(1141年),内外大军21.4万人,绍兴二十三年,增加至25.4万人,绍兴三十年又增至31.8万人;<sup>⑨</sup>孝宗乾道(1165—1173年)中,殿前司7.3万人,马军司3万人,步军司2.1万人,建康都统司5万人,池州都统司1.2万人,镇江都统司4.7万人,江州都统司1万人,楚州武锋军1.1万人,平江浒浦水军7 000人,鄂州4.9万人,荆南2万人,兴州6万人,兴元1.7万人,金州8.8万人,总兵力急剧膨胀为41.8万人。<sup>⑩</sup>宁宗嘉定十五年(1222年),三衙马步军7万(旧额10万),川蜀、荆襄、两淮屯兵各是三衙的数倍,所以总兵力达50万~60万。<sup>⑪</sup>约略同时,倪思称:行都宿卫、沿江驻扎、州郡分屯之兵不下70万~80万人,<sup>⑫</sup>方岳也说当时内外兵籍不下70万人,<sup>⑬</sup>叶适、杨冠卿记述,由大农补给之兵无虑100万。<sup>⑭</sup>也就是说,南宋中、后期的兵力,堪与北宋全盛时相匹敌,多达100万人之众。

南宋养兵之费,据说相当于全国财政的7/10~9/10。<sup>⑮</sup>乾道(1165—1173年)之际,如效用军那样待遇优厚的兵种另作别论,平均每卒耗费,据说钱粮衣赐合计高达200贯。<sup>⑯</sup>据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拣汰使臣、军员1 688人得以省费逆推,一兵岁费料钱50贯、绉绢布绵15匹、米10石。<sup>⑰</sup>当时一般认为30万兵岁费米300万石,<sup>⑱</sup>因此可见一兵岁支米平均为10石左右。但在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也有以一兵岁费钱50贯、米5石的比率计算之例。<sup>⑲</sup>

在行都临安(杭州)周边,常驻7万~10万的战斗部队,7 000余厢兵;<sup>⑳</sup>总数3万~4万的官僚<sup>㉑</sup>中大半居住在临安。他们消费

的粮食为 112 万石。<sup>⑭</sup>而另一说为岁费 174 万石<sup>⑮</sup>,如取其平均数则为 150 万石左右<sup>⑯</sup>,约当北宋全盛时期开封岁支米数的 1/3,如光从这一地域的生产和交通发达程度来看,给养问题应无多大困难。据隆兴元年(1163 年)进士方有开说,行在太仓岁入为 160 余万石;支出为:朝廷诸官百司 16 万石,诸军 130 万石(《烛湖集》卷一—《承议郎淮南西路转运判官方公行状》)。此外,行在马草岁支 360 万束,约费 70 万贯。<sup>⑰</sup>

乾道初,淮东总领所(置于镇江)对镇江为主及高邮军、扬州、六合县等驻军支給钱 700 万贯、米 60 万~70 万石。<sup>⑱</sup>淮西总领所(设在建康)支給建康大军钱 700 万~1 100 万贯、米 70 万~80 万石。<sup>⑲</sup>此后,岁支建康府大军 55 万石,池州大军 14 万石。<sup>⑳</sup>据理宗(1224—1264 年在位)朝时曾任淮西总领的李曾伯指出:当时,江上及淮南诸军维持一岁正常生计约需要 150 万石。每年上半年,仰赖于江西路的上供漕米,以运送 50 万石为限,不足部分须依靠和籴补充。朝廷岁科和籴原额达 60 万石,但按时价科降籴本无论如何也不够,恰又和平江府和籴场的开场时间相重合,因此对提刑、转运司发出暂缓和籴的中止令,和籴就更加困难。<sup>㉑</sup>另外,乾道初,湖广总领所(设在鄂州)岁费钱 960 万贯、米 90 万石。<sup>㉒</sup>李曾伯任荆湖安抚制置使时,曾述及湖广总领所常年的岁计,总领所、制置司两司需要的米谷量为:总领所“常年创增米上半年 55 万石,下半年 30 万石,下流生券米 2 万石、赣州寨兵米 7 200 石”;制置司“常年生券米 20 万石”,此外,科降“下半年创增米 17 万石”及“闰月经常米 6 万石”;合计 130 万石有余。这些米全依赖和籴补充,总领所的和籴额是 70 万石,江西、湖南转运司的和籴额也是 70 万石,合计 140 万石,以供给上述所需。<sup>㉓</sup>再来看四川总领所,绍兴十一年(1141 年)和议后,达到岁费钱 2 650 万贯,米 265 万石(绍兴八年数),可与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岁费的合计总额相匹敌。当时宣抚司的在籍员数是 6.8 万余人,官员 1.77 万人,兵

50 749 人,因为官员的比率高,支付俸给较多,比较起来,平均每兵年支只有 38 石。后来兵籍有 9.7 万人,据说岁用军粮达到 156 万余石。但两税和营田租可资补给额无非只有 13 万余石,必须由关内 78 万石、关外 60 余万石,计 137 万石的和籩补给。因此,四川每年岁费 830 万贯,拨充和籩之本。<sup>⑩</sup>

综上所述,在南宋初期,行在、淮东、淮西、湖广、四川总领所常年消费的米谷,少则 540 万石,多者达 700 万石。除四川以外,每年有 390 万~450 万石必须仅赖江淮地区供应。

南宋江淮六路的两税上供米额与北宋的对比请见本书第 159~160 页表 8。首先,可知上供米的原额,两宋大体上几乎不变。但在南宋,对饱经战火的淮南路予以免税关照,从上供岁额中扣除。其次,因南宋各路原额不足,从全国原额总数中减去 130 万石,实际征发的接受额只有 332 万石。而在两浙,更将 35 万石上供折纳钱 110 万贯。江西路如本书第 252 页[表 2]所示的那样,因建炎(1127—1130 年)、绍兴初的兵火,上供额一度跌落至 10 万石的低谷,不久即逐渐恢复到 97 万石的常数。其他东南诸路的状况也大同小异。因而当初租税的不足,必须补之以和籩,达到总数约 100 万石的和籩在各地施行。首先,绍兴二年(1032 年),在江东入籩 10 万石运抵建康;<sup>⑪</sup>次年,又用官诰、度牒等由江淮都转运使、两浙转运副使合计在浙西的平江府、秀州、湖州、常州、江阴军等地籩米 50 万石、马料 15 万石。<sup>⑫</sup>同年,诏命都省支出籩银钱帛在全国市籩 100 万石。<sup>⑬</sup>从绍兴三年到四年,在两浙、江东、西路转运司管内和籩 64 万石;<sup>⑭</sup>四年,在户部管辖范围内按旧例的 90 万石基础上追加 50 万石,合计和籩 140 万石。<sup>⑮</sup>绍兴八年(1138 年),又在六路施行和籩,合计岁费 400 万贯,据此可推断约籩米 100 万石。<sup>⑯</sup>同年,临安户部和籩场及平江府和籩场实施经常性的岁籩计 60 万石。<sup>⑰</sup>绍兴十一年,与金达成和议,军饷问题也得以暂时缓解,绍兴十八年(1148 年),正常的 100 万石和籩停止一年,但尔后却

249 代以各机构的岁余额定额化。因此,当时秋苗的上供额如前述那样,原额是 469 万石,实征 332 万石,所以下表所列的例征和余岁额 122.5 万石,确实是为了填补这一上供的缺额而设定的补救措施。至此,作为代替租税的东南和余便定为常课 120 万石(参阅下表)。<sup>⑤</sup>

行在省仓上界	6 万石	两浙和余计 76 万石
行在省仓中界	5 万石	
行在省仓下界	25 万石	
临安府和余场	20 万石	
平江府和余场	20 万石	
淮西总领所	16.5 万石	在外计 46.5 万石
淮东总领所	15 万石	
湖广总领所	15 万石	
总计	122.5 万石	

临安的官米岁费 150 万~160 万石已如本书第 271~272 页所述,这一数额主要以两浙秋苗 85 万石的上供和 76 万石和余补足,其中大半依靠商人的市贩获取。150 万石官米中,两浙的上色苗税白米在行在省仓上界收纳,蓄贮额为三年合计 150 万石,供给宰执、侍从、管军、职事官、宗室、百官、省、台、寺、监的官员禄米支遣;次色苗米在行在省仓中界收纳,同样蓄积 150 万石,以充班直、皇城亲事官、鞞官、五军等口食;糙米收纳在行在省仓下界,也蓄积 150 万石,充五军的月料、三衙、厢、禁军及诸司、库、务等的口食月料。<sup>⑥</sup>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咸淳(1265—1274 年)年间,省仓上界有库 8 栋,受纳浙西苗米,上贡以外,以给宰执、百官、亲王、宗室、内侍、皇城班直、省部胥吏;中界 38 栋库房收纳浙西苗纲、正食和余、公田措积等米,朝廷科支及大农(司农寺)宣限给饷,凡诸军诸司、



三学与百司雇募、诸局工役等皆给焉。<sup>\*</sup> 和籴米已知是在中界以下仓收纳。<sup>⑩</sup>如上所述,行在省仓仓储的450万石是行都临安岁费米数三年的贮存额,所以以前加藤繁、池田静夫两位教授据岁费米额450万石逆推临安城内官员、军卒数,则显然有误。<sup>⑪</sup>

孝宗时代,迎来了暂时的和平局面,仓储的维持也仍比较充裕。平时的运营则依常平法,采用丰年从农民那里大量和籴,凶年向富室招籴等方法,或实行把军粮前余粮坐仓收籴(再购入)。乾道六年(1170年),省仓的坐仓及和籴场的客米和籴又停止一年。<sup>⑫</sup>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以来,又设作为预备仓的丰储仓(贮100万石)。<sup>⑬</sup>此外,还在乾道五年(1169年)把行在省仓北仓(中界)暂时改称为丰储仓,<sup>⑭</sup>淳熙十年(1183年)定额为150万石<sup>⑮</sup>。其后,丰储仓的蓄积逐渐充实,南宋末达到500万石,但供禁军征戍的廩给相反却止于100万石,因此,这一数额相当于五年的蓄积。<sup>⑯</sup>另外,与宁宗朝发生的军事行动(开禧北伐)相关,开禧三年(1207年),在平江府(苏州)置百万西仓;理宗嘉熙(1237—1240年)末又建百万东仓<sup>⑰</sup>;宝祐五年(1257年)建宝祐百万仓。<sup>⑱</sup>这些仓库分别以100万石为额,随时籴买以蓄贮余粮,专备充淮南军粮。嘉熙三年(1239年)九月,淮浙发运司在平江府创置,百万仓即属其管辖之下,以备两淮军食。<sup>⑲</sup>据徐鹿卿《徐清正公存稿》卷一《第二札》称,百万仓的蓄积达到200万石,专供淮郡军饷,淮浙发运司递年的和籴多在约不下100万石之额,因此,通计有二年的贮蓄。这样,宁宗朝开禧用兵以来,浙西路在供给行都外,又加上为筹淮南军饷而市籴的负担。而在理宗朝,丰储仓和百万仓总计实行三至数百万石的和籴。

如前所述,淮东、淮西、湖广三总领所岁费:淮东70万石、淮西80万~110万石、湖广90万~130万石。此后,淮东总领所所

\* 译者按:此据《咸淳临安志》卷九校改,加点之字原书误。

在地镇江,淮西总领所所在地建康,在孝宗淳熙(1174—1189年)中置转般仓,调整受纳上供米及和籴米的格局。在此稍前的绍兴三十年(1160年),由户部制定了东南诸路上供米的转漕目的地<sup>⑩</sup>,即原则上以江东及江西路的部分上供米各自分别运往淮东总领所和淮西总领所,来自湖南、湖北路的上供米则运往湖广总领所。但在外加和籴的情况下,镇江转般仓的补给地为江东、西路及两浙;后在理宗景定(1260—1264年)年间,则几乎全以江西米为供给源。镇江转般仓贮藏额为100万石,起初由总领所管理,而后隶属发运司,景定二年(1261年)又移提刑司管辖,景定五年(1264年)以后收纳公田法的租米。<sup>⑪</sup>在理宗朝,淮西总领所管辖的建康转般仓收纳江东、西路的上供米50万石外,还收纳由提刑司、转运司提供的和籴米100万石,如上所述,作为其正常的收纳额已合计为150万石。此外,在理宗朝,湖广总领所也如前述的那样,仍维持供给安抚制置司和总领所两司正常的军饷130万石,全来自于和籴,其中总领所70万石,江西、湖南转运司合计70万石。下表是行在及三总所支拨军食岁用米及其具体科拨地点的明细表。

行在	岁用米 112 万石	由两浙、建康府、太平、宣州科拨
镇江府大军	同上 60 万石	由洪、江、池、宣、太平州、临江、兴国、南康、广德军科拨
建康府大军	同上 55 万石	由吉、抚、饶州、建昌军科拨
池州大军	同上 14.4 万石	由吉、抚、南安军科拨
宣州殿前司牧马	同上 3 万石	由宣州科拨
鄂州大军	同上 45 万石	由永、全、郴、邵、道、衡、潭、鄂、鼎州科拨
荆南府大军	同上 9.6 万石	由德安、荆南府、澧、纯、复、潭州、荆门、汉阳军科拨
总计	299 万石	

又如上述,绍兴十八年(1148年),以填补上供米的缺额130余万石为目的,制定了合计为122.5万石每岁例行的和籴定额,其

中两浙计 76 万石,在外三总领所计 46.5 万石。这一定额随时间推移而急剧膨胀,先扩大为:两浙 300 万石以上,三总领所推测合计为 300 万石,总计约 600 万石;开庆元年(1259 年),招籴 560 万石,<sup>⑭</sup>贾似道当权的时代达到 800 万石(四川除外)<sup>⑮</sup>。实行和籴的场合,大致区分为向民户征购和以商贾为对象中籴两种方式。临安的行在省仓和籴场,苏州的平江和籴场及在镇江、建康、鄂州等的口岸和籴,属于后者,就因为以商贾为中介支付相应对等的价格,这种和籴方式弊端较少,故被经常采用(原注:参阅原书第 262 页以下表;表已删。——译者)。问题在于:各府州经常以农民为对象开场和籴,而农民穷于应付弥补秋苗的亏欠和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实行置场和籴须考虑农民的自发性和承受能力,对其弊端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库务门二·籴买粮草》及王之道《相山集》卷二〇《论和籴利害札子》有关于当时和籴场机构的详细记载。根据上述史料记载,现将和籴场的机构和运营涯略概述如下。

和籴场每年夏秋二度开场,有一定期限。各州预先根据分配的课额所需相对应的价钱,作出预算先行申报转运司,收到转运司交付的籴本后,把这些钱额记入粮草账。当开场之际,由场报县,县报州,州向转运司报告,接受点检。夏季以二月差监官,五月中旬开场,九月末终毕;秋季以七月差官,九月上旬开场,次年正月末了当。知州、通判每旬体量、研讨价格当否且事先晓示公告,又将粮草的收籴价格每月申报尚书户部。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却又须执行有关例行公事:每旬将籴到米数和用过本钱向朝廷报告,每五日一次向州府申报籴数,每三日一次将实际入籴市价向三省、枢密院申告。监督官亦称监官、监籴买粮草官、监粮谷官、籴买官,又单称差官,系由中央及地方的官厅差出,通过知州,经由各路转 252  
转运司,统属于尚书户部。监官统辖的部属有专知(专斗、专支官)、副支,再下为库子、斗子、秤子、搯子、拣子等州县役人,以及称为揽

户的承包商人。监官的职掌为督励部下在限期内足额完成籴买任务,揭发受纳之际的贪贿违法行为,提出会计报告等全部籴场事务;给之外,又有赏罚规定。大致一和籴场差出二名监官,一名为交量官,居场之东,在现场监督部下把商民赍来的米谷计量后入仓,然后命当事人发给凭由;另一名即为支钱官,居籴场之西,当场向拿到给付凭由的百姓支付粮价。监当官发给驿券外,每人籴一万石为单位支給三贯文的揭成工资,成每日支給 500 文食钱以作薪给;又在给予以外,每籴数至 5 万石或 10 万石为一计量单位,作为给予升官、减磨勘等恩典的依据。另一方面,监官如在期限内达不到额定收籴目标,玩忽职守,监督额息,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则受处罚;如其部下有不规行为,监官应负连带责任,又严禁在籴场会见宾客。监籴官通常由邻近州县的清强官互差,但如果是特大数额的人籴,或在行在近旁由户部、司农等管辖的和命时,则差遣枢密院使臣或户部郎官、司农寺官出任监官。但被确认为是权豪等贪谬之人不得差出,指挥使、军班、下班祇应等军职和诸州刑狱官等监额官不得出任监官,按察官和安抚司、转运司的属官不得违章擢用使臣和亲故参与籴事,严禁同时以双重身份违章差出命事官。监官属下的胥吏中,专支官、手分、斗级、库子等日支食钱 300 文。然而,专斗每斗有 10~20 文的手续费收入,胥吏在计量时往往把一斗扣成七八升,以求中饱私囊,这是在基层组织和籴发生弊害的主要原因。

“置场和籴”是和籴的正常方式,但凶年之际、军需剧增之时,或地方财政枯竭之际,就无视上述的手续和一定之规。优给价额,以劝诱富农和富民;又给官告、度牒等施行市籴而称之为劝籴、招籴,这也有一定界限。江淮的一部分和籴已带有类似北宋以来租税的性质,南宋中期以后,市籴额相继达到 600 万石、800 万石,商且行在省仓(隶户部及司农寺)、发运司、制置司、提举司、总领所、转运司,府、州、军、县等各官署同时争先恐后地实施和籴,乃至采

用如对应民户的资产以同一比率赋课的科余(均余、括余、带余)等方式,直接强制余买。

浙西临安、平江府中余客米较多,其中尤以在平江府、湖、秀、常州科配大量的市余,理宗朝常熟县秋苗只有 72 561 石,相对而言,和余却多达 30 万石,<sup>⑭</sup>至少也有 14 万石。孝宗乾道(1165—1174 年)中,湖州秋苗 5 万石,市余 6 万石;常州秋苗 34 万石,科配和余 6 万石。<sup>⑮</sup>宁宗嘉定元年(1208 年),江[南]东、西路也为应付两淮、湖北的军饷,科配各州数十万石的和余,就连秋苗未滿 1 万~2 万的小州,也被命课 10 余万石的和余额。<sup>⑯</sup>据说江东路在南宋一朝约负担 30 万石的和余<sup>⑰</sup>,江西路在孝宗<sup>⑱</sup>、宁宗二朝<sup>⑲</sup>岁余 100 万石。为此,小州民食外已匮乏无余,如遭水旱自立尚且不暇。<sup>⑳</sup>据称湖南一路额定运抵湖广总领所岁发米为 475 200 余石<sup>㉑</sup>,宁宗开禧(1206—1208 年)用兵之际,应吴猎上书之请,计划将湖南米 50 万石输往襄阳,湖北漕司和余米 30 万石送至荆、郢、安、信四州,以充军食。<sup>㉒</sup>理宗朝京西、荆湖的戍兵补给几乎全靠江西、湖南的和余<sup>㉓</sup>。据刘珙之说:“和余之弊,湖南、江(南)[西]为尤甚”;<sup>㉔</sup>又有臣僚说:江西和余“不问家之有无,例以税钱均敷,无异二税”<sup>㉕</sup>,这是以税钱多寡而强制赋课,甚至江西抚州有家有秋苗数额及一石者。<sup>㉖</sup>江西命正苗一石附带和余二斗而称之曰“带余”<sup>㉗</sup>。荆湖南北路施行均余、敷余、补余、带余<sup>㉘</sup>,而湖北则“和余上供米,实无价钱,湖北一路皆然”,实际上成为一种附加税。<sup>㉙</sup>高斯德关于湖南有这样的记述:“湖中粒米狼戾之区,民生其间,本易以得食。近岁,有司和余之令甚严,舳舻相衔,竭九郡之产以北,湘人始困。”<sup>㉚</sup>

从宋朝的税法来说,类似租税的和余(科余),理应列入“科配”、“科敷”等项目。科配是同无额上供钱及和买、和雇、和赁等一样,属正税外的临时赋课。在有关职役的场合,官户、形势户、僧道户等往往在一定限度内享有免役的特权,但科配大致有一律赋课

的倾向。早在绍兴二年(1132年),户部侍郎柳约为了推广祖宗限田之制,请对超过品官占田限制部分与编户同样实行科敷,得到右司谏方孟卿的支持。<sup>⑭</sup>李弥逊也引同年二月十四日的敕文亟论,官户虽免差役,但战时的科配,应对官户、编户同样征课。<sup>⑮</sup>事实上, 254 绍兴初的和籴已及官户。绍兴二十六年(1156年)诏令亦称,州县和买细绢、和籴草料,官户、权势之家也须同等科纳。<sup>⑯</sup>孝宗隆兴元年(1163年)江西路和籴,隆兴二年两浙、江东的和籴,官户、编户均同等敷配。<sup>⑰</sup>因为官户有免除夏税、和买、[折帛]、折变、秋苗加耗及和籴等特权,光宗绍熙三年(1192年)之际,诏令官、民户应一概输纳。<sup>⑱</sup>虽然《庆元条法事类》也载有免除官户科配的条令<sup>⑲</sup>,但嘉熙三年(1239年)诏令再度规定有田之官、民户一律和籴。<sup>⑳</sup>大率南宋一朝,官、民户有同等负担的倾向。

涉及官、民户一律和籴的情形大致有:(一)如浙西豪族占有土地较多的地方,所有田产超过一定界限者,采用定率赋课和籴的方法;(二)其他以江西、湖南等地的一般税户为和籴主要对象时,采用根据两税额、物力、税钱的多寡赋课的办法。孝宗隆兴二年(1164年),在两浙、江东路不问官户、富民,每户包括散在各县的所有田亩,达到1万亩者即和籴3000石米(后来改为2500石)。<sup>㉑</sup>三年后的乾道三年(1167年),改为限达到8000亩强制性和籴1500石,达不到这一指标的,未纳米数,并与除放。<sup>㉒\*</sup>至理宗朝,浙西拥有300亩以上田亩者,一律每亩和籴三斗。但因科配对象的扩大化,把依赖田租勉强谋生的中等小户逼人穷困的绝境。<sup>㉓</sup>嘉熙四年(1240年),对苏州长洲县、吴县的范氏义庄田也

\* 译者按:作者对这条史料的理解似稍有问题。检《宋会要·食货》四〇之四七,是说因南郊赦,已令除放1万亩出籴2500石者之未完成数;臣僚建议8000亩出籴1500石者,未纳米数,亦应除放;同日,又降指挥作出补充规定。玩其文意,这8000亩出籴1500石者,并非乾道三年新定的标准,更不是1万亩出籴2500石标准的修改,而是同在隆兴二年颁行的二种不同等级标准。

课以每亩三斗的和籩<sup>⑧</sup>，可证此法在浙西广为行用。

结果，南宋末的军饷大体上由半附加税化的和籩提供，这种和籩不得不由中等以上的土地所有者被强制性地供纳。事情已到这种地步，限田制度及其征税制度已陷入徒有其名的崩溃状态。于是政府不得不下决心实施公田法，把田产从权势者的掌握中强制性征购为公田，把公田的田租用于贍军所需。关于这方面的详情，周藤吉之教授已有明晰的研究和论述。<sup>⑨</sup>

通观两宋的军饷问题，引人注目之处为：尽管对生产率的增长不断投以关注，但政府的米谷收入在北宋前半期已达到顶点，土地制度和征税组织的改组也并没有带来增收的实效。收入的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专卖收入、商税及货币形态的租税。北宋的军饷，<sup>255</sup>由于以河北、陕西这样自古以来流通就很发达的地区为舞台，因而利用商人势力，采用便籩、博籩等方法，力求能一举打开局面。而在河东和江淮，以农民为直接对象和籩很早以来就已实行，北宋末已在全国施行均籩法，已颇具准租税性质的强制赋课的强烈色彩。南宋的和籩，当初是为弥补租税上供缺额为目的而实施的，伴随着南宋王朝土地制度、征税制度的不完备日益表面化，索性变为垄断性筹措供给军饷的制度。和籩制度，与北宋的和预买绢、青苗钱，河东的（和）[科]籩一样，本来是兼具救济农民的手段，但一旦因租税制的不完备而成为经常性的代替租税的科配，那么，这种租税制度就不能如实地反映内在的矛盾并必然异化为强加给农民的沉重负担。

### 注释

① 杜熙德：《唐代的财政》第 43、116～117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下简称《长编》）卷一六七、《山堂群书考索》卷

四五。

③ 日野开三郎：《两税法基本的四原则》，《法制史研究》卷一一，第65～73页，1960年。

④ 王业键：《帝国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⑤ 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3期，1982年。

⑥ 周藤吉之：《宋代的两税负担》，《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513～544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54年。

⑦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〇《元代以江南田赐臣下》。又据嘉靖《上海县志》记载，五代吴越钱氏时每亩税三斗，宋代一斗，元代上田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明代三升至五升。森正夫：《关于明初江南的官田》（上），《东洋史研究》19-3，第321～323页，第2、4表，1960年。

⑧ 《册府元龟》卷四八八《邦计部·赋税二》、《宋史》卷一七四《方田》、《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⑨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⑩ 同上注⑤。

⑪ 渡部忠世、樱井由躬雄编：《中国江南的稻作文化》，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84年。

⑫ 参阅本书第163～164、159～160、260～261页。青山定雄：《宋代漕运的发达》，《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研究》第351～361页，吉川弘文馆，1963年；《漕运》，和田清编《宋史·食货志译注》（一），第806页，东洋文库，1960年。

⑬ 前引王业键书，第32页。

⑭ 《玉海》卷一八五、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一九、《文献通考》卷六〇、蔡襄《蔡忠惠公集》卷一八。

⑮ 本书第270～273页、《续文献通考》卷三〇。

⑯ 本书第274～275页。

⑰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四六、《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下简称《杂记》）甲集卷一四。

⑱ 黄榦：《黄勉斋集》卷五《与李敬子司直书》。



⑲《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八之一〇。

⑳前引杜熙德书,第58、62、286页;《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九;方豪撰《宋史》第65~66页,台北中华书局,1954年;《长编》卷二〇九,治平四年十月丙午。据方勺《泊宅编》卷一〇载,熙宁十年时的天下财政收支中之夏税两浙最多,此外,酒税也惟两浙所入最多。嘉靖《昆山县志》卷一《田赋》也载,庆元中,夏税比旧增10倍,相传折变比重增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下简称《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辛亥条载:军兴以来十年,财用所出,大则资之民力,其次则资之商贾。《杂记》甲集卷一四也说,北宋以来,盐茶酒税成为州县支出费用的财源。

㉑斯波:《宋代湖州镇市的发展》,《榎一雄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第230~231页,山川出版社1975年版。

㉒周藤吉之:《关于北宋方田均税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431~502页。

㉓周藤吉之:《南宋乡都的税制和土地所有》,《宋代经济史研究》第474~500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

㉔《宋会要辑稿》食货七〇之一二四、《要录》卷一四七。

㉕周藤吉之:《南宋末的公田法》,《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539~598页。

㉖植松正:《关于元初江南的征税体制》,《东洋史研究》第33卷第1号,1974年。

㉗森正夫前揭论文(参见注⑦)。又,《关于元代浙西地方官田贫困佃户的检讨》,刊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9卷,第69~93页,1972年。

㉘前引王业键书,第20~31页。

㉙王应麟:《玉海》卷一八五《会计·庆元会计录》。

㉚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研究》,第327~444页,吉川弘文馆。

257

㉛田野开三郎:《关于宋代的便余》,《东洋学报》23-1;《〈寇彙传〉所见“凿头”一词的诠释》,《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关于北宋的博余》,《历史学研究》(旧)4-3;《以神宗朝为中心看北宋的结余》,《史渊》20。松井等:《北宋防备契丹和茶的利用》(《东北、朝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五);曾我部静雄:《宋代榷茶开始年代考附论三说法》,《史林》17-1;森住利直:《关于

北宋初期的便籴》，《史渊》3；《关于南宋四川的对籴》，《史渊》10；小沼正：《北宋末的均籴法》，《东洋学报》25-1；佐伯富：《宋代的坐仓》，《中国史研究》第1卷，第580~599页。

⑳ 周藤吉之：《南宋末的公田法》，《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539~602页。

㉑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五二《兵考》；李焘：《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五月乙丑。

㉒ 张方平：《乐全集》卷二三《论事·论国计出纳事》。

㉓ 蔡襄：《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国论要目·论兵十事》。

㉔ 据全汉昇：《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天禧五年的谷物收入为2983万余石，嘉祐年间26943575石，元祐元年2445万石，与唐天宝年间相比几乎没有什么增减。

㉕ 李焘：《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壬申。

㉖ 方勺：《泊宅编》卷一〇。

㉗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岁末条。

㉘ 同注㉗。

㉙ 范仲淹：《范文正公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七月；李觏：《李直讲集》卷一六《富国策第九》；青山定雄上揭书，第351~361页。

㉚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一〇。

㉛ 青山上揭书，第357、358页。

㉜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二、四五之六。

㉝ 青山上揭书，第344~351页。

㉞ 《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戊午条。

㉟ 《长编》卷二〇八，治平三年五月乙丑条。

㊱ 同注㉞。

㊲ 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八《河北奉使奏草下·论河北财产上时相书》。

㊳ 同上注。

㊴ 《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五月乙丑条；《玉海》卷一八六《天圣节浮费》。

- ⑤② 方勺：《泊宅编》卷一〇。
- ⑤③ 《长编》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月丁卯条。
- ⑤④ 青山定雄上揭书，第332～334页。
- ⑤⑤ 《长编》卷一，建隆元年正月丁未条；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九《本朝政要策·边籴》；《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一等条。
- ⑤⑥ 《长编》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二月己未；《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五。
- ⑤⑦ 《长编》卷五五，咸平六年九月丙申；卷五七，景德元年闰九月丁巳。
- ⑤⑧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十月丁亥；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正月癸巳；《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七。
- ⑤⑨ 关于河北的便籴制度，参阅前揭日野开三郎《关于宋代的便籴》，《东洋学报》23-1。
- ⑥① 《长编》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二月己亥。
- ⑥②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五，至和二年十一月己未条。
- ⑥③ 《长编》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一月己未条；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月丁卯条并注。
- ⑥④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二《论茶法奏状》。
- ⑥⑤ 《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
- ⑥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三一、三二。
- ⑥⑦ 参照日野前揭书，第93页。
- ⑥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三六（原书误作四〇之一）。
- ⑥⑨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五《河东奉使奏草上·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
- ⑦① 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卷一五《顾问奏对》、岳珂：《愧郈录》卷一五《祖宗朝田米》。
- ⑦② 《长编》卷四〇〇，元祐二年五月乙卯注引《吕惠卿家传》。
- ⑦③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五《河东奉使奏草上·倚阁忻代州和籴米奏状》，《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四～五、三九之七。
- ⑦④ 《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三月甲午；《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二〇。
- ⑦⑤ 参照前注⑦④。
- ⑦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二五、二六。

- ⑦ 参照前注⑦。
- ⑧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六《河东奉使奏草下·乞减放逃户和籴札子》。
- ⑨ 庄绰：《鸡肋编》卷下。
- ⑩ 《长编》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
- ⑪ 《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甲申；参照前注⑦。
- ⑫ 《长编》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癸卯。
- ⑬ 《长编》卷二〇八，治平三年五月乙丑。
- ⑭ 《长编》卷二一六，熙宁三年十月癸亥。
- ⑮ 《长编》卷二一九，熙宁四年正月戊戌。
- ⑯ 《长编》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五月丙寅。
- ⑰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三。
- 259 ⑱ 青山前掲书，第 394～351 页。
- ⑲ 《长编》卷四七一，元祐七年三月甲申。
- ⑳ 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 270～280 页，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 ㉑ 青山前掲书，第 336～340 页。
- ㉒ 和田清编：《〈宋史·食货志〉译注》（一），第 677～679 页，东洋文库，1960 年。
- ㉓ 佐伯富：《宋代的坐仓》，《中国史研究》第一，第 580～599 页，东洋史研究会，1969 年。
- ㉔ 日野：《以神宗朝为中心看北宋的结束》，《史渊》20。
- ㉕ 同上。
- ㉖ 《〈宋史·食货志〉译注》（一），第 718～720 页。
- ㉗ 同上，第 717、718 页。
- ㉘ 小沼正：《北宋末的均籴法》，《东洋学报》二五之一。
- ㉙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四七。
- ㉚ 全汉昇：《南宋稻米的生产与运销》，《中国经济史论集》第 1 册，第 265～294 页，1972 年；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159～161 页，风间书房，1968 年。
- ㉛ 斯波同上书，第 164～167 页。
- ㉜ 星斌夫：《明代漕运研究》，第 376 页，日本学术振兴会，1963 年；斯波

前揭书,第64~70、104、105页。

⑩ 张荫麟:《〈宋史·兵志〉补阙》,《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六之二,1937年(《宋辽金社会经济史论集》第二集,第333~338页,崇文书店,1973年)。

⑪ 《咸淳临安志》卷一《兵籍·厢军》。

⑫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八《绍兴内外大军数》;《玉海》卷一三九《绍兴三衙兵》。

⑬ 张荫麟前揭论文。

⑭ 《杂记》甲集卷一八《乾道内外大军数》、《玉海》卷一三九《乾道军额》。

⑮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二一《兵考》。

⑯ 《南宋文录》卷九《对策》。

⑰ 《秋崖先生小稿》卷三《代范丞相》。

⑱ 叶适:《水心集》卷一一《兵总录》一;杨冠卿:《客亭类稿》。

⑲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一九《赴桂阳军拟奏札子第一》;崔敦礼:《宫教集》卷五《代乞罢总司市易札子》;章如愚:《山堂考索·别集·兵门》卷二一;李心传:《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三十年十二月戊申;孙应时:《烛湖集》卷一一《方有开行状》。

⑳ 参照前注⑱。

㉑ 《要录》卷一八九,绍兴三十一年三月甲午。

㉒ 王之道:《相山集》卷二一《乞鬻度牒籴军粮札子》;《要录》卷一八四,260绍兴三十年正月癸卯。

㉓ 《杂记》甲集卷一七《淮东西湖广总领所》。

㉔ 参照前注⑳㉑㉒㉓。

㉕ 洪迈:《容斋四笔》卷四《今日官冗》;《玉海》卷一二七《建炎省官》;《杂记》甲集卷一二《天圣至嘉泰四选人数》;《宋史》卷四四《理宗四》。

㉖ 《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正月癸卯。

㉗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敷文阁直学上李公墓志铭》。

㉘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四五;《要录》卷一五八,绍兴十八年九月丙申;《玉海》卷一八六《至和使籴》。

㉙ 《杂记》甲集卷一五《行在诸军马草》。

㉚ 同上书甲集卷一七《淮东西湖广总领所》;《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八二。

⑫ 前注《朝野杂记》甲集一七；《要录》卷一三九，绍兴十一年二月丙申。

⑬ 《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二月癸卯。

⑭ 《可斋杂稿》卷一五《再辞免状》。

⑮ 参照前注⑪。

⑯ 《可斋杂稿》卷一九《奏总所科降和杂利害》。

⑰ 《杂记》甲集卷一七《四川总领所》、《淮东西湖广总领所》。

⑱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一五。

⑲ 同上书食货四〇之一五~一七；《要录》卷六四。

⑳ 同上书食货四〇之一八、一九。

㉑ 同上书食货四〇之一九。

㉒ 同上书食货四〇之一九；《要录》卷七八。

㉓ 《要录》卷一二一，绍兴八年八月乙丑。

㉔ 同上书卷一一九，绍兴八年四月庚申。

⑳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二七；《要录》卷一五八；《杂记》甲集卷一五《东南军储数》；《要录》卷一八三，绍兴二十九年八月甲戌；前揭《〈宋史·食货志〉译注》（一），第756~761页。

㉕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五四；同书食货第六二之六七；\* 同书食货六二之一五。

㉖ 《咸淳临安志》卷九《监当诸局》、《省仓上界·中界·下界》。

㉗ 加藤繁：《临安户口补论》，《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下，第418、419页；池田静夫：《中国水利地理史研究》，第113~116页，生活社，1940年。

㉘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五〇。

㉙ 《杂记》甲集卷一七《丰储仓》；林之奇：《拙斋文集》卷六《上丞相论丰储仓事》。

261 ④① 《咸淳临安志》卷九《监当诸局》。

④② 《宋史全文》淳熙十五年十月己酉。

④③ 徐鹿卿：《徐清正公存稿》卷一《第二札》。

④④ 洪武《苏州府志》卷八《开禧百万仓》。

\* 译者按：此条与正文内容不合，似为误引《义仓》门内容，而并非《诸州仓库》门之内容，涉下而误，六二之六七一条应删。

- ⑭ 同上卷八《宝祐百万仓》。
- ⑮ 同上卷八《发运司》。
- ⑯ 《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二十五年正月癸卯。
- ⑰ 黄震:《慈溪黄氏日抄分类》卷七二《任分司镇江条陈转般仓事》。
- ⑱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和籴》。
- ⑲ 《至顺镇江志》卷六《赋税》。
- ⑳ 《宝祐琴川志》卷六《叙赋》。
- ㉑ 薛季宣:《浪语集》卷一八《湖州与梁右丞书》。
- ㉒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一一《论和籴盐札子》。
- ㉓ 《朱文公文集》卷九三《张维墓志铭》;《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三五;《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和籴》开庆元年。
- ㉔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三六、三七。
- ㉕ 洪咨夔:《平斋集》卷三一《巩嶠墓志铭》;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集》卷四五《少保成国赵正惠公墓志铭》。
- ㉖ 王炎:《双溪文集》卷一一《上赵丞相书》。
- ㉗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四之二一。
- ㉘ 《宋史》卷三九七《吴猎传》。
- ㉙ 《可斋杂稿》卷一九《奏襄樊经久五事》。
- ㉚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四六。
- ㉛ 同上四〇之四一。
- ㉜ 《黄氏日抄》卷七一《申安抚司乞拨白莲堂田产充和籴庄》。
- ㉝ 李纲:《梁溪先生文集》卷一〇六《申省应副张龙图米状》。
- ㉞ 胡寅:《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状》;《浪语集》卷三三《先大夫行状》。
- ㉟ 《双溪文集》卷一一《上刘岳州书》。
- ㊱ 《耻堂存稿》卷四《永州续惠仓记》。
- ㊲ 《要录》卷五一,绍兴二年正月丁巳。
- ㊳ 《筠溪集》卷三《缴刘光世免差科状》。
- ㊴ 《要录》卷一七三,绍兴二十六年七月癸丑。
- ㊵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四六。
- ㊶ 《文献通考》卷二〇《市籴考》。
- ㊷ 《庆元条法事类》卷七《职制门·赋役令》。

⑭ 洪武《苏州府志》卷八《运司》。

⑮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三八。

⑯ 同上书四〇之四七。

⑰ 杜范：《杜清献公集》卷一一《论和籴榷盐札子》。

262

⑱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录《优崇·与免科籴》。

⑲ 周藤吉之：《南宋末的公田法》，《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第 537～602 页，1954 年。

(补 1) 小岩井弘光《关于宋代就粮禁军》，刊《国士馆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纪要》4；《北宋末和南宋的就粮禁军》，刊同上 10。

**附表 宋代江南的秋苗、和籴统计：\***

- ① 宋代岁入缗钱额
- ② 两浙东西路秋苗额
- ③ 江南东西路秋苗额
- ④ 荆湖南北路、福建、广南路秋苗额
- ⑤ 诸路和籴米总额
- ⑥ 浙西路和籴米总额
- ⑦ 浙西路各府州军和籴米额
- ⑧ 三总领所和籴米额
- ⑨ 江南东西路和籴总额及各府州军和籴米额
- ⑩ 淮南、京西、湖南、湖北、福建、广南路和籴米额

\* 译者按：附表刊原书第 262～283 页，限于篇幅，全删，存目如上。



## 四 城市化的局面和事例

285

### 1. 宋代的城市城郭

#### (一) 有关宋代城郭城市的资料

本节的目的在于：提示与宋代府州县城形态有关的基础资料，据此进行若干定量分析和历史的考察，从而论证宋代长江下游流域城市的特征及其差异的具体情形。据 M·韦伯教授之说，中国文明应该表现为“城邦之国”(Land der Städte)，这种特性由来已久。<sup>①</sup>这不仅仅是说，所谓的大传统和士大夫文化的基础在于城市文化及其扩散。历史上的中国人是卓越的，他们选择低地的中心营造部落，而这种定居形态的基础无疑是在城市。原先，封建王朝的行政及社会经济层面上的空间的、社会的组织，也总是通过以城市为连接点的网络结构的形成发展而实现的。<sup>②</sup>以这种观点来看，测定各城市在当地这一地域空间构造方面所占的地理环境条件，和政治、社会结构方面所具的功能地位，在广义的中国社会城市化的论定等方面，就成为极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然而，关于这种功能上的连结点的城市，关于与其

286 功能连结的每一城市形态的实际状况,尚未充分展开研究。加藤繁教授作为研究史上的先驱,曾就宋代的城郭城市予以概括的展望。<sup>③</sup>其后,继承者极少,直到最近,施坚雅、章生道教授,以广阔的学术视野尝试进行敏锐的分析研究,<sup>④</sup>特别对清代的状况有明确的认识,真正研究的时机才姗姗而来,这就是关于中国城郭城市研究的现状。本节拟在上述这种问题现状的背景下,首先就相当于中世城市革命期的宋代,清理分析当前可资利用的资料,试图揭示中国城市形态史的一端。下面先以一览表形式,列举有关宋代150余座城市的资料,列出行政等级、城周长、城高、城宽、城门、濠宽、濠深等项的数值进行排比,形成一个有一定数量足以比较分析的数据库。

《元丰九域志》编纂时,宋代的府、州、县治数尚存1135个,上表中的城市数只不过是当时全国总数的一成多。如与上述施坚雅教授选择清代的全国统计资料立论分析相比,未免太粗放,从统计学的样本看也稍嫌不足。但这一资料收录的事例,大体上包括了华北、华中、华南的地域;提供了从首都、路治至府州、县级各类城市的相关资料,尤其是今日江西省范围内的城市留下了比较好的记录。而且也为今后从明清方志中按地域查明宋代资料,进行增补复原提供了较大可能,我认为,作为过渡性的据以概括的资料堪称有充分依据。

表内行政等级这一栏,主要依据《元丰九域志》设定。规定中国城市化的诱因,大致区分有自然的、社会经济的原因。最终又全都以该地域自然地理方面的环境条件为各要因提供基础,但可以推测,中国封建王朝,尤其是古代时期,行政等级对城市化的影响所及比重较大。<sup>⑤</sup>即在宋代,对首都、路治、府州军监、县治的划定,吏部规定的等级森然有序。以南宋为例,据《永乐大典》卷一四六二一所引的《吏部条法》载:在官僚任命方面,对全部县级城市的具体等级名称——紧要大县、畿、望、紧、上、中、中下、下

表 1 宋代城郭规模资料一览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京兆府												
○ 咸阳	次畿	县		4.0	15			12	9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3
○ 兴平	次畿	县		7.6	20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4
○ 武功	次畿	县		7.6	9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4
○ 郿	次畿	县		2.1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5
○ 蓝田	次畿	县		3.2	16		3			北宋中期	旧城周 8 里	长安志 16
○ 醴泉	次畿	县		2.3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6
○ 栎阳	次畿	县		3.0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7
○ 高陵	次畿	县		2.3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7
○ 奉天	次畿	县	外城	11.0	21	12		30	18	北宋中期	建中三筑	长安志 19
			内城	5.0	22	22		30	18		乾祐中筑	长安志 19
华州												
○ 渭南	上	县		3.0	9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7
○ 蒲城	望	县		8.5	7				4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8
凤翔府												
○ 盩厔	次畿	县		5.4	22			13		北宋中期		长安志 18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好时	县	次畿		3.6	12	10						长安志 19
	耀州												
○	华原	县	上	外城	7.1	25	30		60	25			长安志 19
				内城	2.8	21	38						长安志 19
○	富平	县	望		3.0	15			8	8			长安志 20
○	三原	县	望		2.3	10							长安志 20
○	云阳	县	上		2.3	9				3			长安志 20
○	同官	县	上		1.0							无城壁	长安志 20
○	美原	县	中		2.2	15							长安志 20
●	太原府	府	次	外城	10.8			4				兴国七筑	大典 5 201
				内城	5.4			4				兴国七筑	大典 5 201
◎	辽州	县	下		4.2			2					大典 5 245
○	榆社	县	中下		2.1			3					大典 5 245
○	和顺	县	下		2.7			2					大典 5 245
●	开封府	府	东京	外城	20.4			10				宋初筑	宋史 85
				新城	50.5			11				祥符 9	宋史 85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内城	5.0			6				宋初筑	宋史 85
● 秦州	下	府		11.4	39							宋会要辑稿·方域 8~23
◎ 兴州	下	州		5.0								同上 8~25
◎ 苏州	望	州	外城	42.0			12					洪武苏州府志 4
			内城	12.0								洪武苏州府志 4
○ 吴江	紧	县		1.0						祥符		
○ 常熟	望	县		0.6	10	4	5			祥符	南宋不存	洪武苏州府志 4
◎ 秀州	L	州	外城	12.0	12	15						至元嘉禾志 1
				2.0	11	12	4					至元嘉禾志 1
○ 海盐	L	县		0.5	12.5	10						至元嘉禾志 1
○ 华亭	紧	县		0.9	12	9.5						绍熙云间志上
◎ 润州	望	州	外城	26.1	9.5		10					嘉定镇江志 2
			内城	12.2	31		4					至顺镇江志 2
○ 金坛	紧	县		1.9	15		11			长寿 1 筑	后废	嘉定镇江志 2
○ 丹阳	紧	县		1.6			15					嘉定镇江志 2
◎ 常州			外	27.1	20	20	9			天祥 2 筑		咸淳毗陵志 2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内	7.1	28	20	4					咸淳毗陵志 2
○ 无锡	望	县		2.1	27							咸淳毗陵志 2
			四郭	11.1	17		4					咸淳毗陵志 2
○ 宜兴	望			1.3	12	12	2	35				咸淳毗陵志 2
● 建康府	次	府	外	25.1	25	35	8	30	15	顺义中筑		景定建康志 20
○ 句容	次	县		2.1		12	6					景定建康志 20
○ 溧水	次	县	外	5								景定建康志 20
			内	1.3		8						景定建康志 20
	次	县		4.8	11	28		50	5	昇元二筑		景定建康志 20
○				6.0			水陆 7			景定中	展入草市	景定建康志 20
◎ 徽州	上	州	外	4.0	12					中和五筑		淳熙新安志 1
			外	7.1			6			宣和中		淳熙新安志 1
			内	1.1	18	13.5				大中九筑		淳熙新安志 1
○ 休宁	望	县		9.1								淳熙新安志 4
○ 祁门	望	县		5.4								淳熙新安志 4
○ 婺源	望	县		9.1	18		2					淳熙新安志 5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绩溪	望	县		5.0								淳熙新安志 5
○ 黟	紧	县		2.9								淳熙新安志 5
● 杭州	大都督	州	外	70.0			13/水 5			景福二筑		咸淳临安志 18
○ 余杭	望	县	外	6.6						祥符中		咸淳临安志 18
			外	3.6	13	15	4	25		雍熙中		咸淳临安志 18
○ 临安	望	县		1.4								咸淳临安志 18
○ 丁潜	紧	县		1.3	15	18		18	4	祥符中		咸淳临安志 18
○ 富阳	紧	县		1.7	10		1					咸淳临安志 18
○ 新城	上	县		7.1	22		4					咸淳临安志 18
○ 盐官	上	县		1.3	20		4	50	4	祥符中		咸淳临安志 18
○ 吕化	中	县		1.0				15			久废	咸淳临安志 18
◎ 越州	大都督	州	外	24.7	24/26	30/18	9					嘉泰会稽志 1
			内	10.0	22	41	陆 4 水 1					嘉泰会稽志 1
○ 嵊(剡)	望	县		12.0	12	20	3			祥符中		嘉泰会稽志 1
○ 萧山	紧	县		1.6	18	11				祥符中	嘉泰不存	嘉泰会稽志 1
○ 余姚	望	县		1.7	10	20				祥符中	嘉泰不存	嘉泰会稽志 1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上虞	望	县		10.0	10	13				祥符中	嘉泰不存	嘉泰会稽志 1
○ 新昌	紧	县		1.3	17	10				祥符中	嘉泰不存	嘉泰会稽志 1
○ 诸暨	望	县		2.2	16	10				祥符中	嘉泰不存	嘉泰会稽志 1
○ 明州	上	州		14.0			10					宝庆四明志 3
○ 奉化	望	县		3.6								宝庆四明志 3
○ 慈溪	上	县		3.1								宝庆四明志 3
○ 定海	上	县		2.5								宝庆四明志 3
○ 吕国	下	县		5								宝庆四明志 3
○ 象山	下	县		0.6								宝庆四明志 3
◎ 湖州	上	州	外	24.0			陆 4 水 2	数 1 丈	不可测	武德四筑	兴国三毁	嘉泰吴兴志 1
			内	2.1							兴国三毁	大典 2 276
○ 长兴	望	县	外	(5.1) 明			栅门 6				无城	大典 2 276
○ 武康	上	县								广德	旧址存 (绍兴)	大典 2 276
											无城	大典 2 276
							6					大典 2 276
◎ 台州	上	州	外	18.0		40	旧 9 今 7				兴国三毁 后修	嘉定赤城志 2



续 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 典
○ 黄岩	望 县		内	4.0			3					嘉定赤城志 2
○ 天台	上 县			9.1/1.3			2				上元中筑	嘉定赤城志 2
○ 仙居	上 县			1.1							宣和二重修	嘉定赤城志 2
○ 宁海	紧 县			1.7			114 今 2				上元筑 宣和修	嘉定赤城志 2
◎ 严州	上 州		外	12.0	25		8			中和 筑	平方腊后修	景定严州图经 1
○ 淳安	望 县		内	3.0			2					景定严州图经 1
南康军	下 军		外	2.6							十开	景定严州图经 3
● 洪州	都督 州		外	10.2			16					大典 8 092 大典 8 092 大典 8 091
○ 丰城	望 县		内	2.7	18							大典 8 091
○ 奉新	望 县			1.6	20		6	50				大典 8 091
○ 分宁	望 县			5.1	8~10							大典 8 091
				1.3								大典 8 091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武宁	紧	县		1.3	16	16				天宝四筑		大典 8 091
○ 靖安	中	县		2.0(3.0)								大典 8 091
◎ 建昌军	下	州	外	13.0	20	16	10					大典 8 091
			内	0.9								大典 8 091
○ 南昌	望	县		1.0	6-7							大典 8 091
◎ 江州	上	州	外	9.0			5					大典 8 091
			内	4.0								大典 8 091
○ 德安	紧	县		7.1			7					大典 8 091
○ 瑞昌	中	县		7.0			4					大典 8 091
○ 湖口	中	县		7.0			2					大典 8 091
○ 彭泽	中	县		7.0			3					大典 8 091
◎ 抚州	上	州	外	10.0	25		陆 8 水 1	60	10			大典 10 949、 8 092
			内	1.6			3					大典 10 949、 8 092
○ 崇仁	望	县		(1.1)			6				无城	大典 10 949、 8 092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金谿	紧	县		2.0	5					祥符中	今无城	大典 10 949、 8 092
○ 乐安	紧	县		8.1			4	无	无			大典 10 949、 8 092
◎ 筠州	上	州		11.1	30		12			保大 10 筑		大典 10 949、 8 092
◎ 袁州	上	州	外	7.0/9.2	38		4		40	建炎增展		大典 10 949、 8 092
			内	1.3	37							大典 10 949、 8 092
◎ 吉州	上	州	外	20.6	25		9			淳熙 13		大典 10 949、 8 092
			内	2.0	14~24	9.5	3					大典 10 949、 8 092
○ 永新	望	县		5.4	19			四面	有濠			大典 10 949、 8 092
○ 泰和	望	县		5.0	12	8	4	10	7			大典 10 949、 8 092
○ 安福	望	县		0.4	12		10	10	8			大典 8 092
○ 永丰	望	县		5.6	32		2	三面	有濠			大典 8 092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万安	望	县		0.8								大典 8 092
○ 龙泉	望	县		3.0	8		4					大典 8 092
◎ 虔(赣)州	上	州	外	13.0	24	12	13	三面	水			大典 8 093
			内	3.3	18	11						大典 8 093
零都	望	县									上城	大典 8 093
◎ 南安军	下	军		10.4	8	4	4	40	13			大典 8 093
○ 南康	望	县		3.0			4					大典 8 093
○ 上犹	上	县		3.0	18		3					大典 8 093
◎ 饶州	上	州		12.0			8					黄氏日抄 88
◎ 信州	上	州	外	7.1	21	30	8	40	10			大典 8 093
			内	1.8	25							大典 8 093
● 扬州	大都督	府		17.5				13~18	10~15			宋会要辑稿·方域 9 之 2
◎ 和州	上	州		9.0, 10.0			水陆 10			乾道		宋会要辑稿·方域 9 之 8、松隐文集 32
◎ 庐州	上	州		20.0								宋会要辑稿·方域 9 之 9

续 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備考	出 典
② 舒州	上	州		9.5			陆 5 水 3					勉斋集 34
② 秦州	上	州		10.8						淳祐三		可斋续稿·前五
① 寿州	紧	州		6.9	20	30				淳祐		可斋续稿·前五
② 泗州	上	州		13.3						淳祐五		可斋续稿·前五
● 潭州	1.	州		22.0								宋会要辑稿·方 域 9 之 17
② 永州	中	州		0.9								宋会要辑稿·方 域 9 之 20
② 叙州	(上)	州		6.7			7					宋会要辑稿·方 域 9 之 25
② 泸州	上	州	外	6.9	13·22	20--30	6	40	10	大观~绍兴		大典 2 217
			外	9.1			9			绍兴一五		大典 2 217
			内				4					大典 2 217
○ 江安	中	县			42	40	4			嘉定·五	栅	大典 2 217
合江	中	县					6					大典 2 217
● 福州	大都督府	府	外	20.0	20	25						淳熙三山志四
			罗	旧 52.0 40.0			陆 16 水 3					淳熙三山志四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子	5.3	32	40	7					淳熙三山志四
◎ 汀州	下	州	外	5.7	18	30	6		15	治平中		大典 7 890
			内	1.8	11					治平中		大典 7 890
○ 宁化	望	县		0.8			4					大典 7 890
				1.4			4			端平中		大典 7 890
○ 上杭	上	县		0.4								大典 7 890
○ 武平	上	县		2.2			3					大典 7 890
○ 清流		县		1.1			4					大典 7 890
○ 连城		县		1.4			3					大典 7 890
◎ 泉州	上	州	外	23.8			陆6 水1	60	20			万历泉州府志
			内	3.0			4					万历泉州府志
● 广州	中都督	府	外	15.3	18	5	15	10		端平初		大典 11 906
			内	3.5								大典 11 906
◎ 遂州	下	州		0.9			5				川三角城	大典 11 906
◎ 梧州	下	州	内	1.4	14	10						大典 2 339

续表

城市	等级	等级	内外	城周 (里)	城高 (尺)	城幅 (尺)	城门 (个)	濠宽 (尺)	濠深 (尺)	年代	备考	出典
◎ 藤州	下	州										大典 2 339
○ 岑溪	下	县		1.1	8	10	1	10	5			大典 2 339
○ 藤县		县		1.9	8	45	2	10	4			大典 2 339
◎ 容州	都督	州	外	13.9			4					大典 2 339
			内	2.8			3	30	8			大典 2 339
● 桂州	下都督	州		25.0								可斋续稿·后集 5
◎ 郁林州	下	州		1.5	20	10				元		大典 2 339
○ 北流		县		1.6						元		大典 2 339
○ 博白		县		2.2	18			10	5			大典 2 339
○ 兴业		县		1.2	8	12		8	5			大典 2 339
◎ 邕州	下都督	州		7.0	35	60	7			元·中		大典 8 507
◎ 横州	下	州		9.5	18	15		30	8		土城	大典 8 507
◎ 潮州	下	州	外	5.3			7				旧土城、 绍定砌	大典 5 343
			外	8.5				75		淳熙中		大典 5 343
			内	0.2			3					大典 5 343

● 表示首都、路治级上位治所,◎ 表示府州军级中位治所,○ 表示非负郭县治级的下位治所。城市名及其等级据《元十九

表 2 华北、华中、华南的城周数值表

华北(以关中为中心)			
	数	城周计	1城平均
上位治所	3	72.7里	24.2里
中位治所	2	9.2	4.6
下位治所	21	86.3	4.1
小计	26	168.2	6.5
华中(以长江中、下游为中心)			
上位治所	7	193.7	27.7
中位治所	27	356.6	13.2
下位治所	61	226.6	3.7
小计	95	776.9	8.2
华南(两广、福建)			
上位治所	3	60.3	20.1
中位治所	9	72.2	8.0
下位治所	10	14.5	1.5
小计	22	147.0	6.9
全国合计			全国平均
治所	143	1092.1	7.64

表 3 江西路城市城周数值表

	数(实际数)	城周计	1城平均
上位治所	1(1)	10.2	10.2
中位治所	10(13)	115.4	11.5
下位治所	21(54)	77.8	3.7
小计	32(68)	203.4	6.4



县一一相应记录在案。问题在于：这种人为规定上下位阶，其制度化、划一的城市等级，与实际的城周及城市面积的大小是否相称？其产生的地域偏差情况如何？这是值得讨论的课题。

假如大部分的城均为方形<sup>①</sup>，城周的数值是以城内面积的大小的测定为线索的，四里或八里的城周，则可认为分别表示一平方里、四平方里的面积。这时，必须注意：城周数值以等差算术级数增长，而城内面积则以等比几何级数增长。也就是即使两个城市城周数值相差无几，但据同一资料可推算出的面积之差，就会大得出乎意外。这里的问题在于：城市等级的高低和面积大小的关系，及其地区内或地区间的差异。

城幅、城门、城濠等项的数据，成为验证城市防卫功能、经济功能的线索。城门的数目不光仅与城市等级、面积的大小相关，如何在现实中调整防卫与经济本来并不相容的两种功能，又和其地域差异达到何种程度这一问题有关。总之，仔细看一下上揭之表，就能抓住理解宋代城市城郭整体概念构思的特征。

## （二）城市等级和城周及其差异

298

欲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必须先把表1所列150余城市按地域及其级别进行分类整理。首先是地域，因为事例太少，不得不分为华北（以关中为中心）、华中（长江中下游流域为中心）、华南（两广、福建）三区来讨论。两广和福建，地文、人文条件差异相当大，而同为边地这一点则颇相似。关于地域，姑置勿论，打算留待将来资料丰富充足后再作整理，以进行比较合理的地域划分。

其次是城市级别的划分。施坚雅教授曾作出关于清代上位治所（首都、省会、府州治、直隶州治）、中位治所（府州的非负郭县治）、下位治所（直隶州属县、非直隶厅治）的分类。<sup>②</sup>而作为宋代县治以上的分类，这里使用上位治所（国都、路治，标●形）、中位治所（府州军治，标◎形）、下位治所（非负郭县治，以○形符号表示）三

类区分。大体上这三者之间,可分别在其相对而言管辖腹地的中枢,划一条线应能分出城市上下级差(县治的负郭、非负郭的判别,也在于中枢功能差异性的区别)。

按上述区分标准,用可资比较的 143 个城市的城周数据整理排列成如表 2 所示。

原本资料较少,一经这样细加分类、剪裁,就大有裨益;为了得到比较的基准,对地域内残存资料较多的宋代江西数据,按与上表同样方法进行整理,即成如表 3 所示。括号内的数值,是《元丰九域志》编纂之际当时实有的江西府州县治数;监,姑且设定为中位治所。由于有宋一代州县置废无常,表 2 未必尽确;可是,表 3 采录的资料,可知已包括宋代江西的绝大部分城市。

299 以上述二表整理的资料为基础,试考察一下各地域的城郭城市面积的大小与城市行政级别的相互关系。首先,看数值遗留较多的江西,非负郭县与一般府州军,即下位与中位治所城市面积间的差异赫然可见。亦即城周相差三倍,而城内面积却有九倍之多的差异。非负郭县,平均城内面积只有不到一平方里。表 3 还说明,江西的上位治所——洪州与中位治所城周的平均值相差无几。北宋初,江南路分设东西两路时,洪州为江南西路路治,曾有所置废。南宋初,一度移帅府于江州,旋再移洪州,升格为路治。<sup>\*</sup> 这样,宋代的江西,自唐末以来,开发时日尚浅,作为行政、地文层面上的地域中心的特大规模城市没有出现。总之,行政级别较高、众所瞩目的大城市在江西地域内未能巍然耸立。

其次,以这一江西的资料为缘起,再讨论一下华中的城郭。这里的下位治所的城周平均值是较为稳妥的数据,即其城市的平均面积亦为不足一平方里。中位治所与下位治所的城周平均值之差

<sup>\*</sup> 译者按:两宋江西路路治始终在洪州,虽江南东西路有过分合,也曾一度置帅司于江州,但从未改变洪州路治的地位,宋制:监司未必置于路治治所。

为 3.6 倍,面积则相差近 13 倍;而上位治所与下位治所的城周长平均值之差为 7.5 倍,两者面积之差高达 56 倍有余。当时的长江中下游流域,是全国最先进的地区,所以经济的因素对城市化进程影响甚大,而且上中下位城市等级梯次判然分明,配置合理。除江西路治以外,华中城市实际自然面积的大小与其行政级别上的高低,几乎全相对应;我们不难理解,华中的城市化进程大体上是自然的、合理的,与支配城市化的行政、经济两大要因几乎没有什么差异。

关于华北,由于资料的不足,尚难以作单纯的比较。但至少关中的非负郭县规模比华中大一些;如与华南相比,则显然差距悬殊,这是显而易见的。华南地区下位县治城周的平均值仅 1.5 里,面积约为 0.14 平方里,与华北的 1 平方里多、华中的不足 1 平方里相比,华南与二者面积上的大小差异,达到 7 倍有余。关中之所以县治的城内面积这样普遍较大,是因为关中筑城的沿革历史悠久,屡受军事威胁,兼之筑城时关中的经济实力相对较高的缘故。

相反,越往南行,一般县治的城内面积就越小,究其原因当然也有筑城于山地这种地理环境条件上的限制,但最终是因为其开发的历史较短,特别是同一地域内定居于边地的粗放性所决定的,这是不难想见的。同样道理,对于华南的上位、中位的治所也是恰当的说明。福州、泉州、广州无疑是宋代华南颇富代表性的城市,但福建路的路治福州(罗城除外)、广南东路的路治广州,其城内面积却全比泉州(即作为贸易城市独占鳌头而行政上则属中位治所城市)要小。质言之,在华南,因经济原因而飞速发展的城市,傲视地域内的小县治群而峭然耸立,凌驾一方;另一方面,具备行政级别高位资格的城市,却名不副实处于发展停滞状态。即使在华北,恐怕也存在和华南同样的名实乖离的不平衡现象,这一点想留待今后再加论证。华南的中位治所,即一般府州治,其与非负郭县治城周之比为 6 倍不到,两者城内面积之比则相差 28 倍有余;似乎

县城与村镇的规模相比其状况亦颇接近,乍见之下难以想象这是城市型的聚落。

根据以上的资料和考察,可以得出什么样的综合性的结论呢?

301 首先,如开封(156 平方里)、杭州(306 平方里)这种首都级的城郭城市,无疑属于名实相副的特大型城市的范畴,杭州的城内面积与华南县治平均面积之比为 2 185 倍之巨。那么,这是否就是例外的特大型呢?我认为必须对同一地域内次位以下的城市与开封、杭州相对比。华北缺乏比较的相对资料,但开封的城内面积约为(大)[太]原城的 22 倍、秦州城的 19 倍有余。另外,杭州的城内面积,为苏州城的 2.8 倍、常州城的 6.7 倍、镇江城的 7.2 倍、建康及越州城的 7~8 倍、湖州城的 8.5 倍、潭州城的 10.1 倍、庐州城的 12.2 倍、吉州城的 11.5 倍。这 9 个城市与杭州的面积差别并非大得离奇,这表明在整个华中地域范畴内散布着相当数量的大中城市。质言之,可以断言:江浙是城市化发展最快的地区。囿于表 1 的相关资料,行政上的路治与实际上的地域中枢的大城市重合的,有两浙、江东、广东诸路。

其次,考察一下一般府州军治中位城市的大小。江西的平均城周为 11.5 里,这一数据颇富启示。诚如下述,即使宋代也深受古代传统规范观念的影响,<sup>⑤</sup>《周礼》规定诸侯国方九里(见《冬官·考工记·匠人》),对后世府州县治的筑城规划产生一定影响。不用说,这样的规范须加上该城市实际的经济潜力及防卫方面的考虑、地形地理条件等因素的作用,才产生现实的城周数值。尽管如此,实际平均城周值:江西 11.5 里,华南 8 里,华中 13.2 里,这些数据相当接近,作为大地域内的局部亚地域的中心城市(府州治)大体上均为 10 里左右的城周(6.3 平方里面积),其间似乎也可认为地域发展状况方面存在着若干差异。

最后,略说一下下位城市。下位城市在以府州治为中枢的局部的亚地域中,经济相对落后,地处亚地域边缘;从防卫上看,并非

与府州治同属重要的攻击目标,而经常遭到小规模攻击的也以小城市为多。在边缘地区,值得保护的资源和聚积的人口都较少,假想敌也无非小股流寇,其结果为营造小城足矣。而且,下位城市经济和防卫因素所占比重极小,或者说,防卫的后顾之忧极小,加上能发挥一定经济功能的城市,往往无城或只有木栅构成的围墙,这种情形屡见不鲜。

关于围绕这一城市城郭防卫和经济两大功能相辅相成、相互抵消的关系,想结合表1的城高、城宽、城濠等资料,再据以下的具体资料试加考察。 302

### (三) 城郭城市与防卫

我们通常看中国城郭城市的外貌,往往把它直接与防卫联系起来考虑;但如上所述,城郭的有无、大小及城幅的广狭、城市等级的高低的综合作用,是防卫的决定性因素;而且防卫的性质、内容、规模也绝非千篇一律。那么,为什么防卫是必要的呢?

自古以来,中国人一贯就有选择低地为定居地的倾向,这种倾向甚至也适用于如福建这样以山地居多的区域。为了选择低地作为定居的村落,无论华南、华北均沿河谷、河川流域扩展移民。作为河谷或河川流域定居中枢的城市,必然选定富含冲积土壤的河川交汇点或交通要冲之地筑城。考虑到河床长期的侵蚀作用,这一地理环境条件生产力较高,养育人口的能力也较强。与行政中枢的地位相适应,必然是资源的高度集中和人口的密集化。如果治安情况良好,势必对交通和经济的发达、城市的持续繁荣有利。<sup>⑨</sup>

但是,资源和人口的高度集中,在敌人看来是绝好的攻击目标。而且,选择河谷低地建城,对于洪水、疫病、走私者的侵害,防卫能力较弱,特别是南方这类灾难尤为显著。俗话说“大难避于城,小难避于乡”,城市为了防备各种灾难而围以砦墙,这在防卫上

是必要的。然而这里产生了一大矛盾,即围以城壁这种军事防卫功能与发展交通、商业的经济功能之间,有着相互抵触的关系。重视交通、商业,要求多开水陆城门便于来往,这样必然导致防卫能力的削弱。

303 除此以外,王朝历经初期、鼎盛期和末期,经济及治安状况处在长期兴衰变动之中,当然也会对筑城计划产生较大的影响。例如,和平业已确立、经济蓬勃向上时期,各小城市的筑城,一般防卫保障上的需求较低,即使无城的状况也无大妨碍;而一旦在新建或重建城的情况下,就有建筑宽敞有余、宏伟壮观新城的可能。但在王朝中、后期,经济开始停滞,外患、内乱的威胁不断出现,各地筑城规模力求与其经济能力相称,城门的数量也随上述的变动而相应增城。

另一方面,经济和防卫上的质量、内容和规模,也因地区各别而颇有异同。在经常担心区域广阔的外敌威胁的华北,一般重视军事功能,城郭普遍都很坚牢、广阔,城门较少。而在江南水乡泽国地区,尽管也考虑到防范水害、内乱和难民,但重视交通,故多设水陆城门;处于地区中枢地位的府州治所,其城门数就较多。对这些问题,因篇幅关系还不能进行全面讨论,但以下试图引若干具体事例,以探讨其有关情况。

《汉书》卷一下载:高祖六年(前201年)冬十月,“令天下县邑城(张晏曰:‘皇后公主所食曰邑,令各自筑其城也’;师古曰:‘县之与邑,皆令筑城。’)”。伴随着西汉的立国,诏令天下重修一度被秦始皇毁坏的城郭。隋炀帝大业十年(614年),再命天下州县筑城;<sup>⑩</sup>相反,元初却诏令天下已撤废的城池不许修复。<sup>⑪</sup>这样一来,城壁不再是城市必不可少的设施,其存在与否多由统治者的意志随心所欲而决定。在唐末、五代的分裂时代,作为治安情况恶化的反映,到处乱设城寨。例如常熟,唐末因多盗的缘故,村落也设城堡,集结民兵守城;常熟县的这种遗址,到南宋还残存有12个之

多。<sup>⑫</sup>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年)二月,诏令河北诸州军修缮城隍,<sup>⑬</sup>在宋初归顺赵宋王朝的江浙、福建、广南、四川等华中、华南地区,被迫或自发毁废城壁的现象较普遍,导致许多府州县无城或长年不修城的城市越来越多。<sup>⑭</sup>但是,熙宁十年(1077年)七月十一日的诏令规定,河北等五路(似指河北、河东、陕西、京东、京西),州军内城池应经常修缮完备;而在同时,又命对五路县治及全国州县城壁需要修筑的情况进行普查,诏令补修旧城,修筑新城的标准为城高二丈,城幅底部一丈五尺,上部五尺。<sup>⑮</sup>在此之前的皇祐四年(1052 304年),广南侬智高叛乱之际,悉令二广州县筑城,<sup>⑯</sup>浙东的越州也修治了城隍。<sup>⑰</sup>大观元年(1107年),四川的泸州城仿效泗州城制进行修补。<sup>⑱</sup>宣和三年(1121年),平定方腊之乱后,也对福州城进行了增修。那时依据元丰法之规定:“边城高二丈,广加四之一,杀其半为上之广,濠三重……”<sup>⑲</sup>这对上述熙宁十年的修城之法标准已有了修改。此外,熙宁八至九年的交趾之乱期间,也增修了福州外城。

南宋时期,由于对淮南、荆襄及广西的军事威胁增大,在这些沿边地区,新建和增补修缮城池蔚然成风。广西邕州即据“淮襄城制”构筑城壁,复砌城池,堪称淮襄城制的典范。<sup>⑳</sup>这一“淮襄城制”的具体内容,在南宋中期朱熹的及门弟子黄榦的《勉斋集》中留存有丰富的资料。

嘉定七、八年间(1215—1216年),黄榦曾任知汉阳军事,赴今之汉口附近的任所就任。上距开禧二年(1206年)金军的入侵,不过九、十年的事,因此长江流域强烈感受到军事威胁。襄阳城早已加修了坚实高大的城壁,乾道七年又增筑了炮台、瓮城、雁翅城等设施;<sup>㉑</sup>江陵、武昌、池州、蕲州、黄州等要害之地,均修缮了宏大出色的城壁以森严壁垒。<sup>㉒</sup>嘉定年间,朝廷诏令在宋金国境的沿边城市坚固城壁,修完城池,汉阳属近里州军,故尚不在此列。<sup>㉓</sup>

地处汉江与长江交汇点的汉阳军,由负郭县汉阳县和相邻的

汉口(市)、汉川县构成。总人口为:负郭民户 3 000 户,船居 400 只,厢、禁军实员 230~240 人,其中禁军 150 人;两县乡村人口约 2 万户(汉川县在城人户数不明)。负郭 3 000 户内,其中 1 000 户居住在郭内,包括富有的客庄拥有者在内。2 000 户近于无产者,在城外之南与长江堤防间的卑湿地带,搭盖草屋流动居住,夏季在城南,冬天迁居城北。两县管内,有盛产鱼虾、藤根\* 的湖泊和荻林。饥荒年份,来自安、复、光、黄等州的饥民经常流徙聚居在汉阳军郭外。汉阳军秋苗额定为 2 000 石,其产量推测为秋苗的 10 倍,约 2 万石左右。虽说汉阳军治与府州平级,但就其产量和人口而言,却建立在不稳定的腹地基础上。<sup>②</sup>

汉阳之所以成为军治,无疑是与其交通、军事要冲又是铸钱监所在地有关。南宋初岳飞置水军寨于此时,驻有水军 700~800 人;水军寨废止后,一度即其地置军马孳生监。而且,其地铸钱数额较少。<sup>③</sup>但是,犹如瓜州之对于镇江,汉阳军雄峙于[今]武昌(鄂州)对岸的战略要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当时(武昌)[鄂州]的人口为 100 万有余。<sup>④</sup>

据佚书《汉阳军图志》记载,其地原有偃月城,<sup>⑤</sup>环绕倚小山而建的府治四周,有朝天门、壕东门、南新门等地名,郭内外的区划也大体上保存下来,但城壁已了无痕迹可考。<sup>⑥</sup>正是在这样的状况下,黄榦向朝廷上奏申请筑城,其理由如下。

首先,作为一般之论而指出,州郡位居要害,而要害必须完备城壁,以保护百姓免受贼寇侵害。城壁如不够完备,犹如衣不蔽体、家无墙壁一样有害。城内不可能无粮米储积,但假如不修军备,不缮城池,无异将蓄积粮米拱手资盗,结果是对贼兵养痍貽患。<sup>⑦</sup>黄榦还援引他在此前知安庆府(舒州)时提出筑城申请状中所举事例加以申论:开禧二年(1206 年)金兵入侵之际,淮上难民

\* 译者按:一种可编织藤制品的木本藤科植物。



千百成群纷纷从安庆渡江逃难,因生计无着,结伙剽掠江南为患,如果当时坚固城守,在安庆阻止入犯敌兵,就不会产生难民而可防患于未然。<sup>⑤</sup>黄榦同时又指出:总而言之,一定规模以上的都会城市易成敌寇侵犯的对象,所以,在城军民死守乡土,保卫生命、财产的决心需凭藉牢不可破的完备城池,汉阳军作为武昌的防卫前线 and 屏障,正处于这样的特殊地位。

其次,黄榦还主张:与其营造历来相承的粗放的大城,不如建造能扬长避短的缜密小城。<sup>⑥</sup>嘉定五年(1212年),应前任赵知军之申请,后由都统司濠寨官提出设计方案:利用南面的长江、北面的大别山等天然地形,西北走向沿大别山建设部分外城;但黄榦提出了不同的提案,主张以府治为中心,四面环筑不到七里的小城,另外在西北隅直抵大别山建设低城(外城)。<sup>⑦</sup>又在论及补修加固江陵城一节中指出:“攻城之法,不过攻吾城脚”,主张加厚城脚的幅员。<sup>⑧</sup>他还指出,合肥城陷落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开凿水门而导致削弱城体的防卫能力。<sup>⑨</sup>针对安庆府的情形,黄榦的提案主张:在原来9.5里的城周长中,削去城西一隅280余丈,减为8里的城周,城高2丈,城幅1.5丈,配备5座城门、3个斗门,疏浚城濠以便放水御敌。黄榦的这一方案预计,安庆城设千余守兵即可抗数千敌兵的进犯。<sup>⑩</sup>

总之,为应付汉阳军的筑城,朝廷批准支出90万贯湖北会子(换算成行在会子为60万贯),着手用于包砌城体的砖瓦烧制、竹木的采买之际,却偶因波及数千里的旱灾爆发而中止了这项工程。<sup>⑪</sup>本书下页有关于筑城所费资材、工程费用的记录。约在30年后的淳祐八至九年,又有据“淮襄城制”营造包砌广西邕州城的记载,其城周长7里,城身为2190步。所用材料:砖500万有余,石灰100万石,木3万株,竹2万竿,铁3万斤;工程费用:枢密(使)[司]支7万贯,经制司5000贯,转运司5000贯,提刑司1000贯,盐200箩;其他日常经费由有关官衡量与支拨。<sup>⑫</sup>

秦九韶《数学九章》卷七下载有一道假设的府州级一城郭筑城所需费用的计算题,可与上述“淮襄城制”筑城法所需资材、费用、劳务相比较对照。此城城周 1 510 丈(8.4 里),是大小较适中的府州城;城壁高 3 丈,底部宽 7 丈 5 尺,上部 3 丈;城墙脚下有深达 8 丈的濠沟(底部 30 丈、上部 25 丈宽);城脚下部砌三层石板;其上,下部 1 丈(9 层)、中部 1 丈(7 层)、上部 1 丈(5 层),均用规格为长 1.2 尺、宽 0.6 尺、厚 0.25 尺的砖包砌城墙。这一工程所需材料、劳力、费用如下表 4 所示。

307

表 4 修筑中等城市城郭所需资材表(《数学九章》卷七下)

永定桂	30 200 条(每条长 35 尺,直径 1 尺)
爬拽木	120 800 条(每条长 20 尺,直径 0.7 尺)
搏子木	302 000 条(每条长 10 尺,直径 0.3 尺)
橛子	3 020 000 个(每个长 1 尺,直径 0.1 尺)
纆索	3 020 000 条(每条长 10 尺,直径 0.05 尺)
芦席	226 500 领
青茅	755 000 束(每束 6 尺围)
篁竹	75 500 竿
水竹	15 100 把(每把 0.2 尺围)
石板	15 100 片
城砖	12 833 490 片
石灰	12 984 490 觔
用工	2 003 770 工
新会子	200 377 贯文
支米	50 094.25 石

与这一事例颇相近似的实例,是四川泸州城的修补。泸州旧城原为土城,大观元年(1107 年),仿效泗州城的规模,重修新城。其濒江的东郭全长 585 丈(3.3 里),石堤 1 丈,土城 5 尺,女墙 7 尺,计 2.2 丈(底宽 2 丈,上幅 1 丈);南、西、北壁计长 664 丈(3.7 里),高 1.3 丈,底宽 3 丈,上幅 1.5 丈。修理后的新城全长 1 249 丈(6 里 338 步),合计用工 1 372 357 工,用钱 25 504.911 贯文。<sup>⑧</sup>另外,熙宁(1068—1077 年)年间,修补全长 20 里的福州外城,合计砖、石灰等资材之费为 202 900 贯,用兵夫 3 373 400 余工;宣和

中,又增修外城 3 307 丈(城高 2 丈、底宽 2.5 丈、上幅 1 丈),合计人工 813 100 余工,物料所费 153 400 余贯。<sup>⑩</sup>

用砖(瓦)[石]包砌城体,用石板砌筑江堤和强固城基,这是北宋中后期至南宋,在华中、华南中等规模以上的城市盛行的筑城新法。由于用砖石包砌城身,许多城郭足以抗御大小兵灾、水害的侵犯,这样的事实屡见不鲜。但是,六七里到十里左右的坚固城郭的构筑,需要以十数万至数十万贯的物料、雇佣工匠的费用,再加上动员超过 100 万的劳力为前提条件。假定大部分劳力可无偿征发厢、禁军,当该城市必须具备的人口、资源的潜力与筑城工费支出相称时,工程就能很容易着手进行。<sup>⑪</sup>建炎(1127—1130 年)初,据说江西袁州的有财力者乘该州由次州升格之机,出资修城;<sup>⑫</sup>汉川县的义士军开禧中抵抗金军入侵<sup>⑬</sup>,安庆府招募民兵协助守城;<sup>⑭</sup>联系这类事例考虑,可以推断:围绕城市防卫这一主题,以城市为立身之本的民户,为了保卫乡土、财产安全,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

最后,拟归纳一下以上论述的要点。宋朝的立国,结束了唐末、五代的战乱和分裂,实现了统一,确立了和平。但是,华北地区在直接承受内乱和北方民族入侵以后,仍长期持续地处于生产不稳定以及因抗御北方民族威胁的军事戒备状态之中。宋初朝廷曾诏令,在以河北为主的北方五路,对前朝遗留的城郭加以补修,基本上那里的城郭仍维持前朝的旧态旧制。 308

在华中、华南地区,由于五代的治安状况恶化,甚至村镇也有设城砦防卫之处。割据的地方政权归降宋朝之际,被迫或自动解除武装,拆除城壁,或者放弃补修;因此,无论江南的先进地区,还是落后的缘边地区,均有相当数量的城市无城或只有土垣、木栅等简单的防备设施。但是,由于北宋中、后期的侬智高、交趾、方腊之乱,尤其是北宋末、南宋期间金军的入侵,局部或全面的军事戒备状态形成,对于华中、华南重要城市中的多数而言,修城保卫就成

为必要。以秦岭、淮河沿线宋金对峙边城的城制为主要模式,普遍加修城池,强固城防,以砖石包砌的府州中级坚城大量涌现,随处可见。

这种状况,从表1中所载150城市的相关资料,对其城周、城高、城幅、城门、城濠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也能得到证实。这一分析结果,可指出以下几个特征。

首先,是行政等级和城市大小的关系。以江西的事例为线索来看,当时的经济中心华中的城市,自然的、经济的城市化和行政的等级层次比较相称;即使在当代,作为城市化进程较快、城市布局比较合理的先进地区,也可捕捉到这一特征。华南应该说是处在开发的进程中,两者显示不均衡的相关性;华北县治城周的平均值较大,但给人以该地区上位城市、中位城市未能像华中那样得到充分发展的印象。

其次,从防卫功能和经济功能的相关性来看,城市具备该区域的人口、资源中枢的特征,因此,城市又有排除敌人入侵的防卫功能,必须指出这两个层面围绕城郭建设经常出现相互抵触的矛盾关系。一般而言,华中的都城之所以坚固城守,主要是为了预防水灾和小股敌寇,而多设水陆城门,显然是谋求向经济功能让步与协调的结果。但是,到了南宋中、后期,由于面临金军、蒙古军日常的直接威胁,优先考虑防卫效果的严密的筑城计划十分必要,屹立于要冲之地用砖包砌城体的城市已随处可见。

再次,由于这种威胁的日益临近,生活在城市中的民户上层阶  
309 层,就是否应该出资修城,分担保卫乡土、民众生命、财产的部分责任,被迫作出抉择。关于这一点,其筑城的手续、营造法式、领导地位、指挥能力等方面,有必要在今后进一步作具体研究。此外,关于城市的平均大小程度、各种功能及其地域差异,也还有待于继续收集更详备的必须的资料,以便更深入地进行以地域为单元的城市分类研究。本研究似不失为为能达到今后的综合研究所作的一

种尝试。

### 注释

① 在作为与理念型的西洋中世城市共同体相对而言的情况下,韦伯否定中国存在这种意义上的城市;另一方面,关于历史上的城市化的比较研究,他认为印度是“农村之国”,中国是“城市之国”,以此对举来说明各具鲜明特征的两大文明。参见大塚久雄:《韦伯关于城市概念的观点》,《比较城市史研究会会报》27号,1978年。

② 章生道:《中国城市化的历史趋势》,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3卷(1963年);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若干方面》,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1卷(1961年);章生道:《城墙包围首都之隐喻》,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75-100页;章生道:《中国十九世纪的区域城市化》,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2-249页。

③ 加藤繁:《宋代城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1952年。

④ 前引章生道文;前引施坚雅文。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区域体系》,社会科学史学会第二次会议论文,安·阿伯,密西根,1977年。

⑤ 施坚雅:《导论:帝制中国的城市发展》,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3-31页。

⑥ 《永乐大典》卷五二〇-《太原府》,其中可见关于山西的25城图、卷九五六一-《河南府》可见府属14县城图;据此,绝大部分是长方形、方形城郭。但也有例外,如同书卷五二〇一所载的保德州、卷一一九〇六所载之连州城是形状不规则的城。

⑦ 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区域体系》,附表7。

⑧ 《永乐大典》卷八〇九-《城·建昌府城》所引《疆宇志》;曾我部静雄:《中国及古代日本乡村形态的变迁》,1963年。

⑨ 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若干方面》,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1卷(1961年);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区域体系》,第24-37 310页,“城墙”

⑩ 《永乐大典》卷八〇九-《城·奉新县城》引《豫章续志》。

- ⑪ 《元史》卷八，世祖十二年五月庚辰。
- ⑫ 《淳祐玉峰志》卷上《城社》。
- ⑬ 《宋史》卷五，雍熙四年二月丁酉。
- ⑭ 例如《嘉定赤城志》卷二《城郭》。
- ⑮ 《宋会要辑稿》方城八之四，熙宁十年七月十一日。
- ⑯ 《永乐大典》卷一一九〇六《广州府·城池》、《连州》；《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七二，皇祐四年六月庚子。
- ⑰ 《嘉泰会稽志》卷一。
- ⑱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七《泸州·城池》。
- ⑲ 《淳熙三山志》卷四。
- ⑳ 《永乐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宁府·城郭》。
- ㉑ 《宋会要辑稿》方域九之一九，乾道七年八月十九日。
- ㉒ 黄榦：《勉斋集》卷二八《汉阳申朝省筑城事》、卷一八《又画一六事》、卷三四《晓示城西居民筑城便利》。
- ㉓ 同上书卷三〇《申总领所为已乞祠禄申审筑城事》。
- ㉔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岁丰别议筑城事》、卷二四《汉阳条奏便民五事》、卷三〇《申朝省罢筑城事》、同卷《申江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卷一〇《与李侍郎梦闻书》、卷七《与蔡总郎奎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止约客庄搬载租课米事》。
- ㉕ 同上书卷七《与蔡总郎奎书》、卷二四《汉阳条奏便民五事》。
- ㉖ 同上书卷二八《汉阳申朝省筑城事》。
- ㉗ 同上。
- ㉘ 同上书卷一八《回总郎官言筑城事》。
- ㉙ 同上书卷一〇《与金陵制使李梦闻书》、卷三四《晓示城西居民筑城便利》、卷二八《复湖广总领请创筑汉阳城壁》。
- ㉚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筑安庆城》。
- ㉛ 同上书卷三四《晓示城西居民筑城便利》。
- ㉜ 同上注㉚。
- ㉝ 同上书卷一八《又画一六事》。
- ㉞ 同注㉚。
- ㉟ 同上书卷一五《复陈师复寺丞》、卷三四《晓示城西居民筑城便利》。

⑳ 同注㉔。

㉑ 《永乐大典》卷八五〇七《南宁府·城郭》。

㉒ 《永乐大典》卷二二一七《泸州·城池》。

㉓ 同注㉑。

㉔ 《宋会要辑稿》方域八之四一五,熙宁十年七月十一日条所载诏命全国修城,有令劝诱富民巨贾出丁夫,资财,以助修城的内容。

㉕ 《永乐大典》卷八〇九二《城·袁州城》。

311

㉖ 同注㉔。

㉗ 同注㉑。

## 2. 南宋都城杭州的商业中心

312

### (一) 城市和商业区

无需引用马可·波罗的证词,南宋首都临安府(治今杭州)是9~13世纪发生在中国的商业革命、波市革命的颇具代表性的一个范例。众所周知,这是无愧世界之冠的特大都市。但是,关于杭州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一方面,留有详瞻的史料记录,也不乏有关的论述;但另一方面,关于其客观内容、状况以及现象,从比较史学视角衡量,该赋予何种地位,还有许多不清楚之处,亟待加强研究。

不言而喻,所谓城市化,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社会文化现象。那时,作为某一城市在其辐射领域(腹地)内的最重要核心充分发挥其功能,当然要使其领域内的所有社会文化组织(政治、自然、社会经济、人口资源、技术、文化价值)围绕这一核心,向心状、梯次状地进行配置。又由于城市位于这种统一秩序的顶点,城市内的生态秩序反映了其腹地的构造和组织的集中状况,也理所当然地完成了适当分化并显示相应的样态。因此,如先从城市四周着手观察城市的生态结构,再从其腹地及其整体构图中加以考察的话,就可

得到关于使该城市位于城市中枢机能的性质、结构、成长因素及制约因素等具体的知识。从而,为开辟未来相对比较、相对评价的途径而创造条件。

313 在比较城市社会学和比较地理学方面论及城市的生态时,通常能显示其城市社会的分化状况与城市空间分割状况间的关联性。如果将城市空间按其功能分为中心区和边缘区、居住区与工商区、富民区和贫民区等时,一般而言,这种划分常以距离其中枢点的比例而决定其优劣关系。例如,在经济功能较高的城市,商业区在全市区域内最为引人注目,商业区的选定也往往在交通最方便、地价最高的城市中心部位。<sup>①</sup>

当然,这是从一般事例中归纳而成的假设,实际情况随着历史性与社会文化的复杂多变而呈现多样性。在中国城市的情形下,关于城址地理和生态环境选择的条件,无疑基本上均以便于居住和生产为原则。尽管这样的事例屡见不鲜,但对于这一城市今后的发展,行政因素、传统观念和规范化、风水观念等等发挥着综合作用,无疑也会对城市的形态和区划、大小模式方面投下了浓浓的阴影。但是,如果过度重视这种规范模式、传统观念、政治社会因素,如一部分人所主张的那样,在中国长安、洛阳风格的城市遍布全国各地;或以中国城市内的生态环境与西欧模式相对照,被认为是未分化或划一化的,是所谓的兵营城市、官吏城市、与农村相同的城市之类论断,显然有失偏颇。

仅举具体事例为证,不用说实际情况处于这两种相左的极端意见的中间状态。也就是说,在中国城市寻求其核心时,在多数情况下,官绅区同商业区形成的两个核心,往往是呈椭圆结构的重合体。而且,通常官绅区占据着位于离市中心更近的头等地块。<sup>②</sup>然而,在素有传统农业社会之称的中国,当城市建设之际,所谓要点在于:特别重视作为阳光射入之路的南北向基本轴心,而且,使“天圆地方”的观念与这一方位观有重叠的倾向,因而把原来自然



形成的从中心点向四周放射状道路网络所组成的原始城市群体形态稍加扭曲,将其硬塞入假设为矩形或方形的空间内,一般之所以以矩形为多,是为了增加审美感。<sup>⑤</sup>

这样,区划内的版图设计,便采取了拉丁风格的纵横十字交叉的格式,而且受上述重视南北轴线格局的影响,中心点成为南北向大道与东西向大路的交叉点,大约是担心邪气和恶魔鬼魅畅通无阻地横行,因而在显要位置设立了钟、鼓楼以避邪镇魔。可是,即使南北轴线确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大路一旦呈南北向贯通,从军事、治安的观点来看,就大为令人不安。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提到北方就联想起寒冷、生产停滞、死亡、夷狄、恶鬼入侵等,基于这种考虑,一般北城内的城门数减至最小限度,有时竟导致北大门全无之类的极端。这样,城市内东西中心线以北的空间,既因少门而导致治安保卫方面的优点,又因门少而造成经济活动不便的缺点,产生了两者相克、互相矛盾的情形。不言而喻,同样的状况也产生在城厢的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四隅,这样的角落,由于生活条件最低,因而很容易成为贫民区、农田和空闲地。<sup>⑥</sup> 314

据经验观察,众所周知,中国城市两大核心之一的官绅区,通常占据着东西轴线北侧的中心部分,名实相副显示其行政功能中枢性的衙门就配置在这里。同时,象征文化中枢性的礼部贡院、学宫、书院,与此相关附设的书店、香烛店、文具店、官置互助机构、豪华住宅、古董店、舶来品专卖店等也集中在附近一带。从表面看,这一核心区域分布着与全市同样的街坊、街区;但其内部具备胡同,小路较少,实际居住人口稀少,有着空间宽广、高爽的优越环境。正如章生道教授指出的那样,自古以来,中国城市就有选择低地设置中枢的一般趣向;<sup>⑦</sup>但与这种选择伴随而来的是上下水道的整修,因水患、火灾、酷暑困扰而产生的忧虑,更要综合考虑对官绅的生活供应和确保治安等重要条件。官绅核心区规划布局的最佳模式为:地势较高而又靠近水源,如果可能的话,还应提供包括

公园等日常生活方面舒适优雅的头等好地。如果周围配置有兵营、仓库就更为理想。不过实际上位于东西轴线北侧宽广的官绅核心区未必具备这样的条件,下文述及的杭州恰好提供了那样的例子,占有城区基准线一半的官绅核心区,就是按这种方向建立起来的,许多事例足以证明这一点。

一旦官绅区果真完全控制了这一城市的高地部分,留给商业区在城市中枢可占的余地便逐渐减少。商业中心区的成立,有赖于对那一城市及其周边资源的支配关系,具体而言,是与从周边到达商业中心和交通路线之类自然的、经济的条件密切相关。腹地广阔的各种各类物资呈扇状流入商业中心,这与商品输入道路系统及其相关的问题有密切关系。在宋代泉州东南的晋江岸边,明州东边的奉化江、余姚江的分流处,以及苏州西边的大运河码头,均存在这种重要的扇形商品输入渠道;清代的台南、台北、天津等地的情况同样颇相类似。

315 因为这种关系,在主要商业城市中,控扼市外交通干线进入市内要道的城门周边,以及作为城外主干线的市内交通干道及其交会点,均成为所有商业区设立的首选地段。因此,如说到商业区应设立于何处,其必要条件有:主要决定于该城市繁荣是否更多地依存于开放的经济活动,还有其集散功能是否以转运商品为主,或者是否确实是一包含生产加工能力的大商场等,但判断的标准应是资本流转的密集程度,例如银行、高价商品店铺、资本规模较大的手工业的集中区域。而且,一般而言,这类行业为了便于保安和经济活动,往往占有市中心附近的场所,在城内交通主干道的沿线,以及邻近上述官绅区的地方。无论从保安措施方面,还是从便于经济活动方面考虑,这种商业中心以设立在市中心为宜。<sup>⑥</sup>但与官绅区不同的是,工商区优先考虑便于原料、商品的流通,及便于为贩卖、加工、生产提供劳动力,居住条件不得不退居第二位、第三位的因素,物资、劳动力供给的效率是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于

是,商业中心的构思蓝图就成为沿着主要道路呈带状扩展的模式,其顶点位于靠近市中心的富裕的工商区,其末端则邻近城门外的郊区工商区。又因为与物资、劳动力的供需有关,商业中心的周边人口密度较大,男、女性别之比也较高,胡同密布,时与贫民区犬牙交错、混杂相居,呈现色彩斑驳、光怪陆离的特色。

上述城市生态上的特色和分化,完全是从得到经验印证的现象中归纳而成的概括性结论。实际上,在给这种概括的影像添加具体差异的变数方面,有着作为对各城市城市化程度起作用的两大要因:一是行政的要素,一是自然、经济的要素。近期的研究成果表明,各城市设立的最佳位置就在这两大要素的交会点处。<sup>⑦</sup>随着县治、府(州)治、路治、首都这一行政等级上的逐级提高,其城周的长度、城内的面积也相应地人为逐级扩大。首都理所当然规划最大,县城必然最小,中间的府(州)城则以城周10里(5公里)左右为标准,这种程度的城市规模,与“地方大都会”堪称名实相副。<sup>⑧</sup>

但是,这种人为的作用力是无法使城市完成城市化进程的。如福建路治福州,无论在城市大小规模上还是在经济繁荣程度上,较之泉州府治均无太大的差距。唐宋商业革命、城市革命时期,是这种实况与规划在各地显著脱节的时代。下述杭州及其周边的两浙地区,是在前节论述过的关于城市化的行政和经济两大牵引力互相作用达到平衡的地区;那是在这一新兴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内,行政上的城市化的大小等级规模同经济上的繁荣程度恰相适应而并非相反的结果。经济城市化的发展程度,以其人口密度、社会化程度、商业化程度为衡量标准,从首都、地域首府(路治)、地域城市、大城市、地方城市、中心市场区、中间市场区、基层市场区等上列八个层次的中心地的区位看到的情形,<sup>⑨</sup>来考察城市内部的生态分化,也正如开头所述的那样:大小等级规模相符合。例如,奢侈消费品流通的下限只相当于县和大镇的中心市场区。相对而

言,首都级城市的社会经济分工,下至日常用品交换,上至超级奢侈品的消费,必然吸收了所有上揭八层次中心地的全部功能。

上述关于中国城市化与城市生态的一般倾向仍然记忆犹新,关于遗存资料十分丰富的南宋杭州商业中心的确立,其在整个社会经济网络中应占什么样的地位?发挥什么样的功能才足以支持这一商业核心地位?以及商业中心的规模应如何设定等一系列问题,我们将在以下的论述中,逐一具体地进行阐明。

## (二) 杭州的地理生态条件与城市组织: 历史与经济地理

据从竺可桢教授到最近的中国学者的详尽研究成果表明<sup>①</sup>,现在的西湖在西汉时代,是连结葛岭、宝石山与吴山麓海边陆地的敞开海口的大湾。钱塘江水从现在的杭州站附近向南流向江干区的边缘,再流经御街和沿运河的浅滩,注入城北的旧临平湖、泛洋河一带的沼泽地而成为积淀。初期,在便于定居、生产两大条件下,秦、西汉时代,作为地方小都会的钱唐县,诞生在西湖的西北方、灵隐山下今灵隐寺的旁边,行政上,汉代是吴郡(苏州)的西南边境。到了东汉,由于湾口陆地化的推进,防海大塘切断砂洲,城区内移至今武林门内。但在当时的水利条件下,这一带最为稳定的设立都会的地理环境,是受益于天目山水供给的余杭县,这里筑有大规模的人工湖——上、下湖,钱唐县也在后汉[初]被并入余杭县。

三国时代,又析置钱唐县,其腹地余杭、临水(临安)、于潜等县则归属于吴兴郡(湖州)\*。从天目山水系组成自然的综合序列来看,这是理所当然的抉择。钱唐和富阳两县是以钱塘江与杭州湾口的生态环境作为其立地条件而形成的农村城市。在这一期间钱

\* 译者按:钱唐县始置于秦,秦、西汉属会稽郡而不属吴郡。东汉初一度省并,东汉中期已复置,而非三国时;永建四年(129年),又改隶吴郡。吴兴郡则三国时始析置。

塘江的二三条支流逐渐形成并贯通与现在的绍兴接壤的形成半岛状的龛山,同时,现在杭州市街的陆地化进程日益加快。一般认为流经宋代的盐桥运河走向的是汉代防海大塘东边的里沙河(菜市河)、中沙河、外沙河(贴沙河),这些河流在唐代得到贯通,江边的低湿地区环设着像圩田般的排水装置,大致具备可以生产、定居的条件。到了五代吴越时代,公元910年,在上述三河的外缘沿杭州湾建造了捍海塘,塘基建有铁幢作为水则(水准)碑。这些水则分设在崇新(清泰)门、候渐门外、利津桥边。<sup>①</sup>

一旦这种低湿地的陆地化、市街化果真实现,唐、宋时期开始的杭州湾沿岸下游新三角洲的开拓耕地及随之而起的移居化浪潮应运而生。不言而喻,这是和土地利用方式的大转换相呼应的。公元610年修成的大运河,使北方的黄河、淮河流域,西边的长江流域,南方的钱塘江流域,东南的浙东河流域,东南海岸区域的资源得以在杭州集散,开始发挥其磁力效应。南朝陈升格钱唐为郡治,隋又继而改称其为杭州,又把东苕溪水系的余杭、临安、于潜县从湖州割隶于杭州。此后,杭州的领域便发展成为独立的地域单元。

所谓36里90步的隋代杭州城墙,是与其地域首府地位颇相适应的规模。据魏嵩山教授的研究,隋唐的杭州,似以现市街的西北隅、武林门正南之地为中心而设立,北城较之宋的罗城稍南,西城与东城和宋城差别不大,但南半部分已把吴山围入城内,而将凤凰山置于城外。五代吴越王国建都于杭州,城区以南北走向大为拓展。890—897年的大兴土木工程期间,兴建南北夹城,北起今湖墅镇即余杭塘与大运河上下塘的结合部,东西马塍、北关被包容入这一夹城;东罗城延拓至菜市河稍东,南城把凤凰山、包山、玉皇山、虎跑山、江干容纳入夹城之内。史书记载,五代、宋杭州城总长70里,据说,实测的结果与这一规模大致相符。附属于这一新筑夹城的有捍海塘之类海塘,被称为慈云岭的山路,还有北关、湖墅 319

附近的货物集散地和凤凰山麓一带的驻军军营遗址。吴越国当时的子城,大约仍然在南宋时的子城位置,历经沧桑而未变(见图1)。

两宋之际,前吴越国都的城壁规模略有缩小。北宋时,吴越南北夹城被废,<sup>⑫</sup>东罗城也沿菜市河内侧,向隋、唐的城壁线后退。<sup>⑬</sup>但在崇新门到保安门、候潮门一带,仍沿袭吴越国的城壁。影响城内生态环境的事件有:公元992年,始置仁和县的前身——钱江县,与钱塘县同为负郭县;1129年,升格为府治的府衙门设立于其南,至1138年宋高宗从建康迁都杭州;\* 1141年,宋金和议后,皇城建设正式启动。仁和县署在武林门的正南,钱塘县署在钱塘门的正东,临安府治在丰豫、清波两门正东的吴山山麓,皇城则据有凤凰山东麓的旧吴越子城。

上文述及:葛岭与吴山的联结线,是旧西湖湾的海口部分。亦即从这一旧湾口起,横向向东北延伸,穿过艮山门、东青门一带,在旧海口上,因自然的、人为的因素造成的低湿陆地上,被东城墙和菜市河堤挡住前方去路的溢水,停积在城内的东北隅和城外的东、北部,就形成了居住条件恶劣的砂碛地和低洼积水地。上述的官署中,县治、府治虑及交通和居住两大条件,避开这片水洼地而占有城内一等好地。皇城则因配备护卫官军及防止水患、火灾等安全因素,风景观赏、居住条件等方面的权衡利弊,占有了凤凰山麓的高地。

开封城陷落后,伴随着皇城的迁徙,跟随高宗向南逃难的人群中来自西北,尤其是关中、四川方面的富民、宗室、武将们及其家族和部下,一窝蜂似地争先恐后占有城内外的一等地块,原来土著居民中的贫下阶层只能移居城内的劣等地或城外的新开地。上述官厅周边的空隙地,皇城的周围,西湖的北、西、南边湖滨,就这样一

\* 译者按:似应作从行在绍兴定都杭州。

举宅地化了。这样形成的新格局为：在南宋杭州，新生的所谓一等地，除了西湖畔外，西北的昭庆寺、景灵宫旁，韩王、汉王、吴王、刘王、沂王、杨王府和宗学集中的众安桥南北一带，沿着丰豫门—崇新门交叉而成卍字形沿东西轴线形成幅度宽广的中央区，而从吴山东麓起，经御街至新开门、保安门形成狭长的南边区。其所以多偏向西侧的原因，似在于赖西湖保障屏蔽而有了防卫安全性，又靠近水源，面积虽小却处在高阜地块，有接近官厅的便利及空间宽广等。即使同在西侧，八字桥、俞家园、花市一带俗称“九十九井”的涌水池集中的地段，原为星罗棋布的农家菜园地，后来随着宅地化的推进成了甲等地块。德寿宫、荣王府所在的中央区东部，随着南宋后期再度开发崇新一新开门间长长的城壁背后的空闲地，也意味着成了被一致看好的头等地块。320

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杭州市区，在南宋，似是由 50 里左右的外城壁所围绕着的。超过隋唐城周 36 里的城壁部分，是从候潮门起，至今南星桥边往左折，城内包有梵天寺、乌龙山，不包括城外的包山、桃花关、冷山谷，再由亲耕籍田的先农坛边转向西北，从慈云岭经凤凰山西北山脊延伸至万松岭，即弯弯曲曲延伸的南罗城部分。<sup>⑭</sup>这一杭州城南部分必然地旷人稀。北宋的开封城有 50 余里的外城规模，拥有 100 万以上的居民，但城区均为平地。山峦起伏、居住地面积有限的杭州如推定为 150 万常住人口，其空间占据状况将是怎样一种情形呢？关于杭州的人口规模，有 500 万～600 万说和 150 万说两说并存。<sup>⑮</sup>这里采取后说的理由之一是复合社会的城市化进程中，通常二流城市的人口约为一流城市的一半，以下有按此顺序递减的趋势；另一方面，直至清代，中国的城市化率约在 6%～10%，这是根据经验和统计估算的。<sup>⑯</sup>南宋鼎盛时期，其总人口据估计约 6 000 万；如以 500 万作为城市人口的上限，把可以想见的大都会的各种人口合计起来，光是主要城市的累计人口已占总人口的大部分，城市化率或许达到了 30%。农村与城市的

分化状况,宋与清代无大差异而颇相近。而且,考虑到作为建城于丘陵地、比低平地人口集约化程度低的宋代,杭州总人口 500 万~600 万说有失偏颇。再说,这么多的口如何占有这么狭小的空间,似也难以自圆其说(因为直至 1981 年的人口统计:杭州人口仅 105 万,其中城内 81 万)。

据一种比较确切的资料显示,南宋杭州城内列人粮食需要日常供应范畴的下层平民约有 16 万~17 万人,这与同一时期江宁府城内外的同类人口约略相等。<sup>②</sup>这一性质的人口,显而易见,其职业为: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其他行业的雇佣劳动者,以及经营畜类肉产品者、菜农及其家属。因为城北、城东、城南也居住着同类人口,与江宁进行相对比较,再据旁证资料可知杭州城内、外人口之比率为 1.5:1。由此可见,上述性质人口杭州城内外总数约为 3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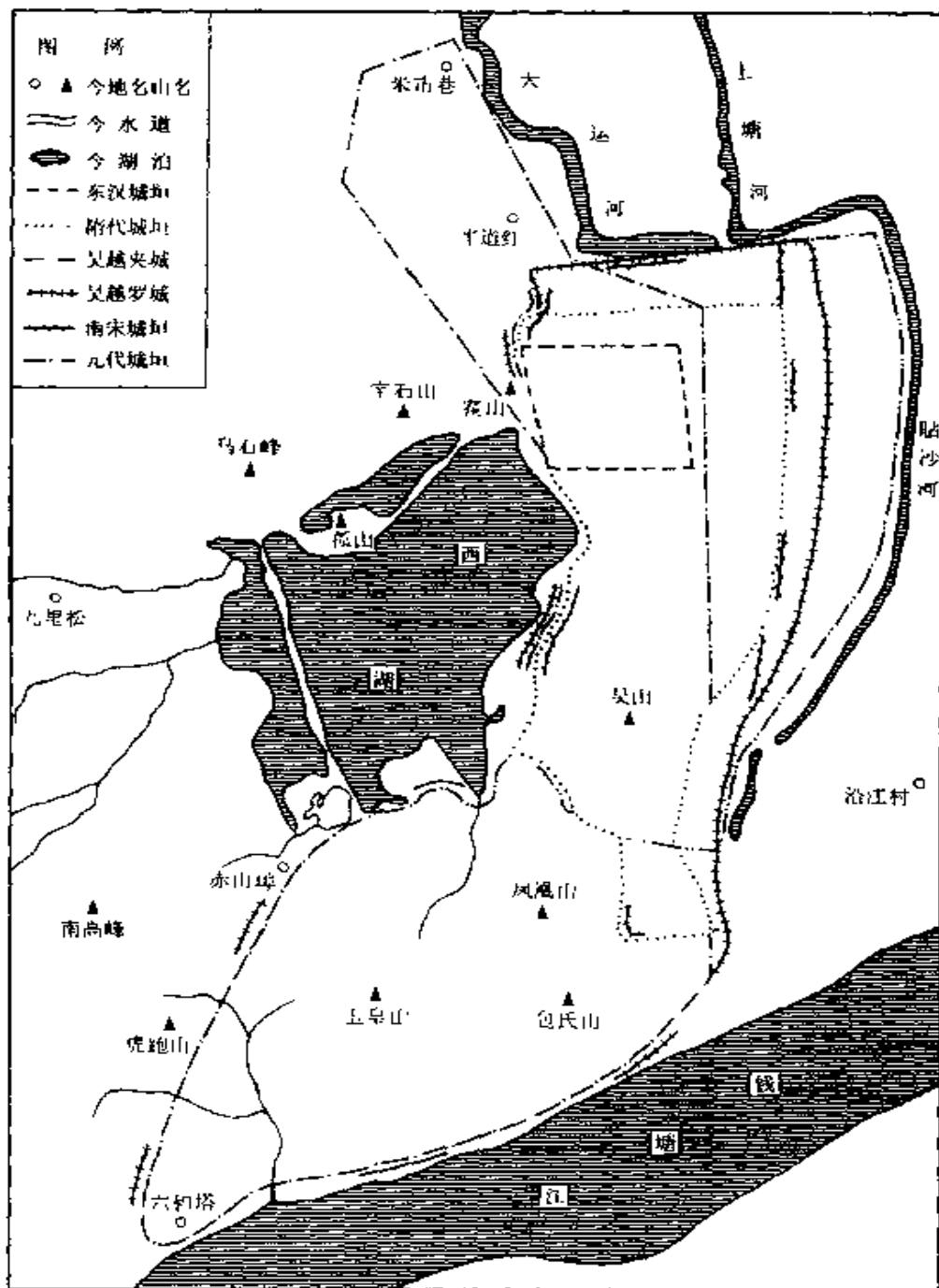
其次,据另一言之凿凿的资料显示:杭城内外的皇族、官户、吏户、军户作为俸禄供给的粮食每年约在 150 万石。<sup>③</sup>按人均消费口粮数框算,约相当于 16 万~17 万人。但是,俸米并非就是日常粮食消费总量,因为上层的人们还有官俸以外的补给来源,其家属人数也较多,还得有粮食储备,故这一资料未必可信。在北宋的开封,居住着约占全国官吏 2.45 万人中的 40%,据此估算,南宋杭州的官户数可视为 1 万人左右。军户也按同样标准类推约为 10 余万人,<sup>④</sup>胥吏阶层按大州之例推定为 6 万~7 万人左右。如平均每户家属人数以 5 口计,这一范畴的人口约在 100 万人左右。剩下 20 万人的口构成,可想而知为:应举、退休的士绅,僧道以及商店、旅馆、手工业工匠铺、运输业、金融业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等,还有无需日常供应粮食的有钱、有家产的富裕阶层和栽种粮食的农户。姑且假定城内居住 90 万人,城外分住 60 万人,城外职业人口的主体是 12 万左右的工匠、商业、运输业劳动者、蔬产专业农户,而军户、种粮农户、官户、吏户、僧道户(及其家属)约 48 万人;



城内则为工商业劳动者、其他从业人员 16 万人,皇族、官户、吏户、僧道户、军户、士绅、工商经营者阶层约 74 万人。粗一看,似乎给人以城内充斥依赖俸禄、年薪为生者及有资产的富裕阶层这样的印象;另一方面,城外人口则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城内社会分化形成的各阶层人口,二是以替城内外人口提供服务为职业的人员,其职业仿佛是形形色色的样子。

如上所述,杭州城内外的一等地空间多被官衙、官宅占有,谷物消费的不少部分成为官吏、士绅及其家属的补给粮,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但如执此一端即直接论定杭州为颇具官吏特色的城市,就未免缺乏理论上的缜密。150 万的人口规模,每天消费的谷物为 3 万石,一年约需 1 100 万石,而官府的供应能力不足 14%。即使杭州拥有设立谷仓地带的得天独厚地理条件,但如果没有能足以经常、大量维持谷物输送的商业、运输机构、融资能力和资金储备,以及以低平价格吸纳谷物而又有获利丰厚的回货屯集,这一城市就难以成立和维持下去。同样的道理,由于 150 万人口的集中,必然导致资本、商品、劳动力的分化,必须预见到这种状况。据张仲礼教授对清代士绅的收入分析<sup>322</sup>,由官职派生出来的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49%,土地占有的收入约为 34%,而且,土地占有收入多以商业为媒介而获取。即使从资本供给这一角度考察,杭州持续发展、生机勃勃的城市功能的背后,必须有相对发达的商业所作的贡献。用这种观点来看,以杭州为中枢点的物资集散流通网络,是呈同心圆状一层、二层、三层,即从最低层次到最高层次多层波及的市场圈组织,这种以交通商业组织为背景构成的市场圈组织网络是能捕捉到而并非臆想的产物。

图1 杭州城郭变迁图



魏嵩山：《杭州城市的兴起及其城区的发展》，原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图3 南宋以杭州为中心的交通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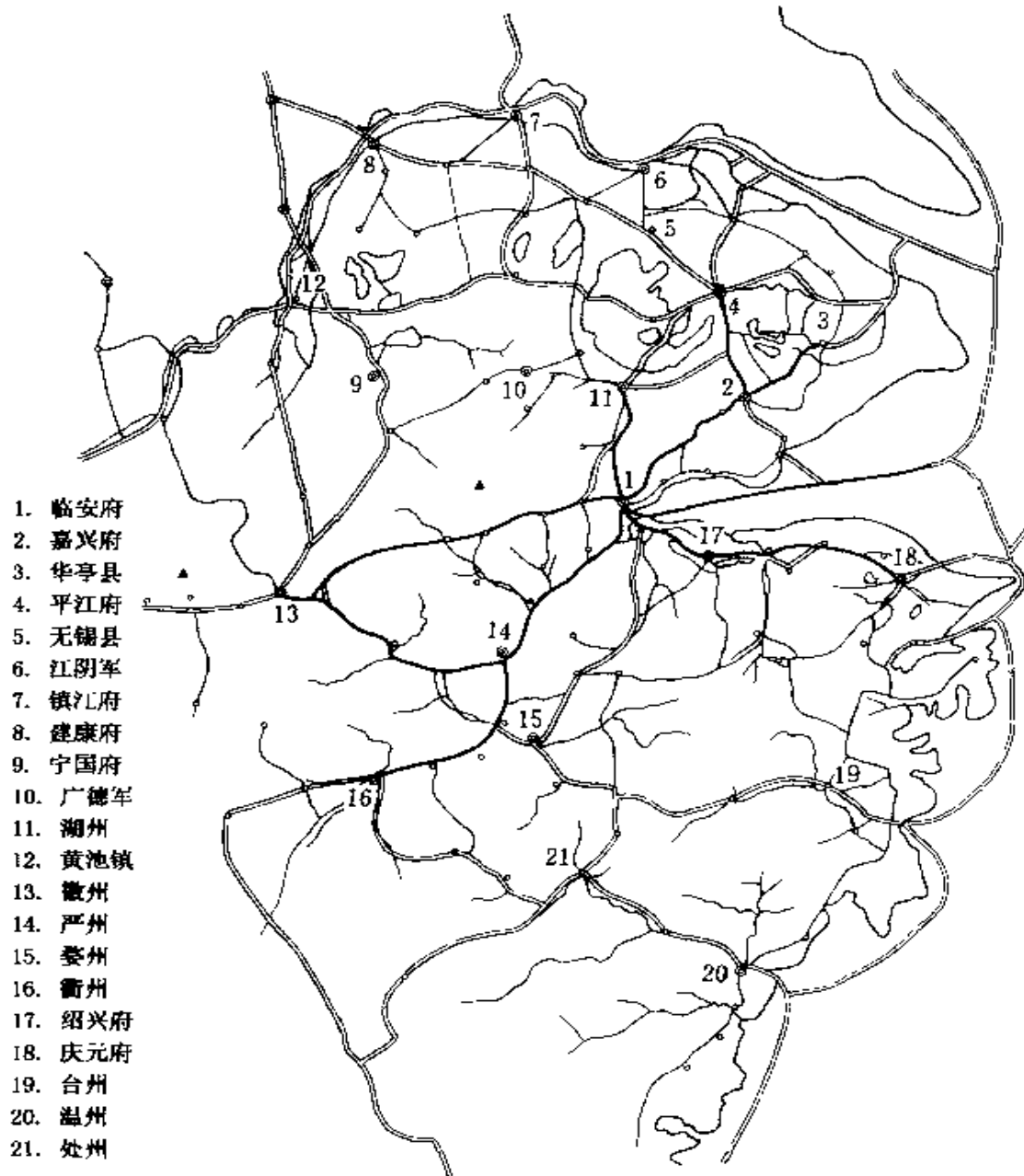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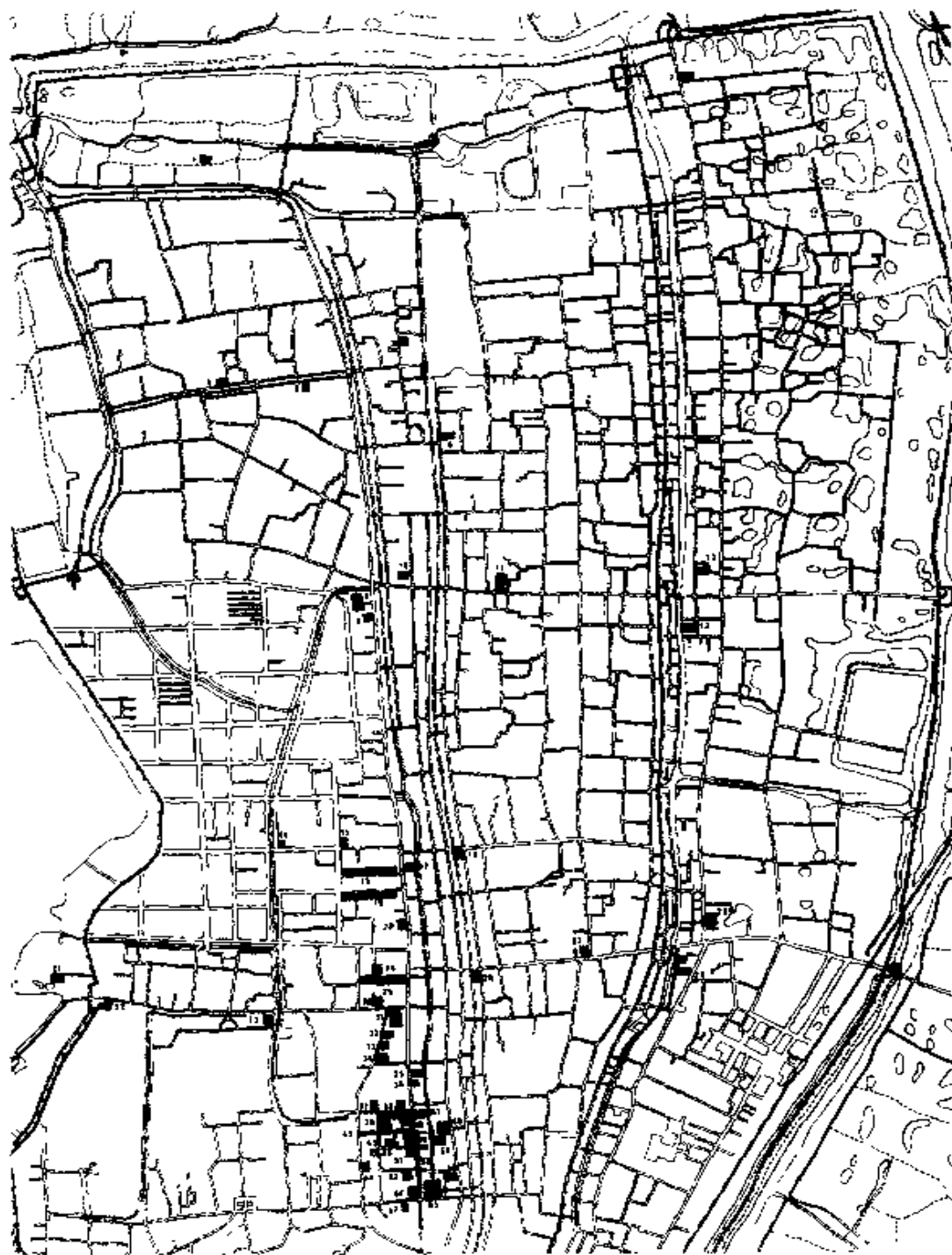


图4 南宋杭州城内娱乐设施分布全图



(图注见第 363 页图 3B 之注)

图5 南宋杭州城市生态区划图



### (三) 市场圈和商业交通组织

图2是关于南宋领土范畴空间内,表示以杭州为经济中枢基准而波及各州影响效果深浅程度的一层、二层、三层次的市场圈结构示意图。<sup>①</sup>毋庸讳言,这是和作为行政的政治首府单一的、一成不变的由观念得出的行政城市网的构图完全不同的示意图。图中用细点线画成的小六角形单元(框框),分别表示向各种各样大城市(多半是州)集中的各地大城市市场圈;颜色深的粗线表示与各地相通的海上航路,色浅的粗线表示水路(箭头表示其流向),直线则表示陆路交通线。以明代为例,河运价格是陆路运费的3~4成,海运是陆路运费的7~8成。由此可见,河运、海运的可行性,是对统一市场起作用的重要变数(参数)。在宋元时代的算书和契约书、河防、漕运的记录中,可以看到许多据运送货物的种类、形状、容量、运输距离及其难易程度计算运费的事例,依靠贴近市场而降低流通费,确实成为决定市场价格乃至原价的重要因素。图中的粗六角形表示第二层次市场圈,其外侧表示第三层次市场圈。

(1) 第三层次市场圈 即以杭州为中心的最大腹地构成的远距离商业运输圈。据柏金斯(D. Perkins)教授的研究,明、清时代长江水运谷物的运费,<sup>②</sup>只有河北、山西的 $1/4 \sim 1/3$ ,但如果从湖南到江浙运输里程达1 000英里,其运费相当于货物原价。又如矿物,开采的原价与谷物的栽培费约略相侔,即使运费与谷物同一水平,其流通费也相对较高。又如,茶、丝绸等的流通费也是谷物的4~5倍。这种关系本身就是对远距离商业运输商品的数量、种类、产地的制约。

杭州是全国屈指可数的药材和香料集散市场,来自东南沿海和南海的舶来品自不待言,而且也吸引了蜀地的川药,这是因为药材重量轻,而且广为人们所需;惠州罗浮山药市、绍兴灯[药?]市、湖南衡州药市、四川成都药市等二级区域市场纷纷开设,道士及其

助手卖药形成完备的贩卖网。<sup>②</sup>至于来自南海的舶来品,受到市舶——榷货制度的保护,堪称一大要因。再看一下长江流域内地市场,多半由于水运的便宜而广泛拓展内地纵深市场,但由于回路逆航而感无利可图使商品经营受到限制。姑且不论四川的绢、麻,由于纸的重量和嗜好方面的原因,江南产的竹纸、楮纸抢占了江浙市场;荆湘及江西内地产的木材、矿物、染料、油脂、漆,部分果品、绢、麻制品等等,因特定的需求而到达杭州市场。康熙《钱塘县志》卷三四引葛澧《钱塘赋》云:“江帆海舶,蜀商闽贾。”运来的土特产品有:陕西安康的麸金、白胶,河南汝南的蓍草、龟甲,山西上党的石蜜、赭布,剑南的缟纈、戕、锦;其他还有球琳(美玉)、琅玕(美玉)、铅、松、怪石、螾珠(真珠)、縠丝(山桑丝)、椴(香椿)、榦(山桑)、栝(桧)、柏、林漆、丝象、蒲鱼(鱼名)、布泉,河北信都的枣、河北固安的栗、浙江暨浦的三如(?)及奉化的海鲜等,不胜枚举。<sup>③\*</sup>虽不无通常的套话,但可见盛况之一斑。《都城纪胜·铺席》载:“外郡各以一物称最(原注:如抚纱、洪扇、吴戕之类)。”《梦粱录》卷一九《塌房》称:“荆南、沙市、太平州、黄池皆客商所聚”,足证其在长江流域物资流通中的地位;据范成大《入蜀记》记载,长江上、中游流域的物资流通为蜀商、蜀船所控制;<sup>\*\*</sup>所以,杭州有川饭分茶(见《梦粱录》卷一九《面食店》)、梓潼帝君社会(同上书卷一六《社会》)<sup>\*\*\*</sup>和四川演剧艺人之类颇具“四川特色”的风俗,在市内随处可见,蔚为时尚,理之所然。

另一方面,如下所述,通过闽广商人之手,具有浓郁南方风味

\* 译者按:此赋始见于《咸淳临安志》卷九四,引文中“柏”与“林漆”之间夺“金、锡、竹箭、丹银、齿革”八字。葛澧,宋人,作者释文中的有关地名应加“今”字。

\*\* 译者按:范成大入蜀无记,出蜀有记,书名为《吴船录》,检原书未及此事;此当似为陆游《入蜀记》所载,且仅述蜀商之多,未及蜀船,更无控制流通之说。

\*\*\* 译者按:原书云:“二月初三日梓潼帝君诞辰,川蜀仕宦之人,就观建会”则似与蜀商无关。

特色的热带、亚热带特产,被从海路运至东南沿海一带,形成了向广阔的腹地辐射、最具活力的商品市场。因为在海上迅速、安全、定量的大规模运输法已经确立,往返于江浙、闽广间的经济距离极近(航海只需5~10日),商运航路畅通无阻。闽广对江浙的米、绢、陶瓷、工艺品之类回货颇有需求,南方的香料、药物、染料、铁、木材、砂糖、油脂、酒、麻布、葛布、藤器、龟甲、真珠、鲜果等源源不断涌入杭州,摆满了市中心高级商店的货柜。<sup>②</sup>犹如与吴山麓梓潼帝君庙相对峙,在艮山门和城南萧公桥、候潮门外市舶司旁,闽人供奉的乡土神——圣妃庙巍然屹立;此外,徽州人祭祀的灵神庙城内外设有七所之多;同样,各处多有的徽州祭神——五显神,四月八日还举办庙会。江西袁州仰山祠在观桥,常州显祐庙在仁和县署百万仓旁边。<sup>③</sup>商且,凤凰山素有“客山”之称,以江商、海贾为主定居于杭的富室在凤凰山和吴山一带拥有豪华邸宅。甚至在民国十年(1921年)的杭州地图上,凤凰山麓还标有四明、绍兴、新安、奉直、江西、两广的会馆、公所,这些商帮会聚之所,堪称“客山”传统的遗存。

(2) 第二层次市场圈 这是以杭州为中心的小范围腹地构成的商圈,是为满足杭州150万人口日常生活需要的直供商品和储备物资而形成的中距离商业运输圈。米谷、薪炭燃料、油脂、鱼肉、鲜活食品、工业原料、建筑材料、茶、盐等来自这一商圈而集聚于杭州,圈内的各种特产相互在地域内按行当分设营销设施。在宋元时代,被称为“开门七件事”的柴、米、油、盐、酱、醋、茶,<sup>④</sup>是平民阶层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梦粱录》卷一二《江海船舰》条,有意无意中涉及中距离河海商运,表明这一商圈确实存在。周必大的《二老堂杂志》卷四及他书引时谚云:“东门(柴)[菜]、西门水、南门柴、北门米”,生动地表达了物资流入渠道的观念,由此我们可加深对这种资源与产业腹地关系的理解。图3是以杭州为起点的六条交通干线的示意图,其中,对交通和资源分布的相关性尤为重要的



是北方二线和南方二线。北方二线,即大运河的上、下塘在苏州合流再至镇江;南方二线,在南门外分流,一条经绍兴到明州,另一条到严、衢州或到徽州。谷物无论从产量还是运输的便利来说,北方是重要来源,燃料、油脂、家畜、鱼贝、茶酒等嗜好品则主要来自南方。距杭州较远西方的徽州是独立地区商圈的中枢,通过经由于潜、余杭的山路和经由严州的溪流水路与杭州连结。徽州特产文房四宝、漆、木材、茶、染料,在徽州中转的矿物等物资,从黄山的分水岭向江浙、长江、江西等地输送。同样性质的地区性中转分流点,还可以举出明州、衢州、镇江、黄池等地。

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十月,即杭州尚未成为行在之际,因军需供应而被铜钱不足困扰的宋政府,在浙江婺州发行被称为户部见钱关子的有价证券,可在杭、越榷货务兑现。绍兴六年(1136 328年),在这一制度下以江淮为对象的行在关子广泛盛行。与此相辅而行的临安金融业者自营的便钱会子发行,这似是绍兴五年(1135年)发行的当时被称为“寄付兑便钱会子”票据的发展,通用范围则似乎遍及城内外。绍兴三十年(1160年),仿效这种民间会子印造的官方纸币开始通用;绍兴三十一年,设立会子务;先在两浙通用后,三十二年(1162年)起,又作为纸币在淮浙、湖北、京西流通,还扩展到杭、越、扬、庐、襄州及江陵等地。这种行在会子又称东南会子<sup>②</sup>,这种政府纸币诞生的经历证明,以杭州及其较小腹地为中心的第二层次商圈内一种以民间标准为基础的金融上的整合业已成立。

(3) 第一层次市场圈 这是由杭州及其直属郊区组成的通商圈。介于杭州和西部徽州中间东苕溪上的于潜县一带,因自然地理上从属于湖州,以经济、行政而论则归属于杭州而大体上可排除在圈外。在这个小商圈区域内,“东门菜、西门水、南门柴、北门米”这种专业分工特色非常鲜明。西郊以风景优美和供水为特色;东郊以新鲜蔬菜的供应基地,谷物、建材、燃料、肉类等的储存地为特

色;南郊是燃料、油脂、鱼贝、部分米的输入口(米的一部分在浙江流向其他地区);北郊则以米的屯集、贮备,建筑材料、燃料的装卸地,蔬菜供给地为特色。

物资流通的主要方向沿南北轴线,北与大运河、余杭塘等运输大宗、重载货品的交通线路相连,南则直通钱塘江、浙东河。本书末的附图1,是据《梦粱录》、《咸淳临安志》等书的记载,关于这个第一层次市场圈内物资集散与交通相关状况、对应关系示意图。首先看一下南面,候潮门外的浑水闸边有一大型装卸场。兼具清淤、疏浚和提高水位、水压功能的这一闸口部位,是水产品、果品、家畜、家禽、木材、日用粗陶、麻布等物的卸货地,是团、行等批发组织进行分类拣选、堆积贮存的场所,向浙江方面运出的米的批发市场也在这里。从这里沿城墙东边折向北流的里、外两沙河,把上述物资再运送到崇新、东青、艮山门边一带贮存,通过上述诸门发挥向城内转批发卖、完成销售的功能。城东的中部、北部也以堆积如山的大件物资堆放地而引人注目。南边的今江干附近有菜园、乌盆场(粪肥堆放场),还有花园等等,再往南的龙山渡的税场边有竹木堆放场。

329 被浑水闸净化、提高水位的江水,从保安水门流入城内,从通江桥北流的一段称为盐桥运河,经梅家桥到达白洋地,这是仓库、栈房密集之处,再经天宗水门注入北郊的大运河。这条通道被誉为杭州城的补给生命线。荐桥亦即东西基轴的交叉部一带,供客商住宿的旅馆鳞次栉比。这一带的西边离下述的商业中心最近,都税务的设立即是其象征。丰乐桥和盐桥之间,是薪炭、食用油、盐等所谓“开门七件事”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装卸地和马市。盐桥周边设有职司榷盐的官厅,还有广福庙,从广榷庙的由来可想而知是富民聚居之地。盐桥以北,正如马可·波罗所述,是四周掘有壕沟、配备夜警守卫的石砌仓库林立的地区。<sup>④</sup>有咸淳仓、丰储仓等官仓群,还有存放民间舟车器物、商品的库房(塌坊)。从清冷桥左

拐与盐桥运河并行直向北流的市河,与江水不相通,是凭藉西湖供水而发挥其机能的小溪,与其说有交通运输的功能,不如说仅有排水和小规模往来泄水的机能来得名至实归。如今盐桥运河犹存,而这条小溪已不复存在。

横贯这两条河流的东西线之所以重要,因为这是连结西面的丰豫门(涌金门)和东面崇新门的交通线,其中枢在荐桥边的坝头,都商税务也设在这里。三桥街、荐桥街成为金融商、高级商品、工艺品云集的市中心的通衢大道,这里离府衙最近。大道在荐桥边形成卍字形,究其原因,据章生道教授的说法,似乎是为了避邪。其次重要的一条路,是西起钱塘门、东边穿过东青门的東西线。东青门(菜市门)外,菜园地一望无际,有专业分工很细的各类菜市、鲜鱼行、食用油、家畜的贮存地,是市民菜篮子的供给地。从这再往东北的城内外是兵营和教练场、骑兵的营房和上述的仓库密集之处,兼之地势低洼潮湿,显然并非风景优美、环境宜人之处。

北边的武林门内有省仓、淳祐仓、仁和县署等,这里的环境也不太理想。从武林门外到湖州市止的大运河支流沿岸地带,有泛洋湖、松毛场(棕毛场),颇富郊野之趣。但从北郭税务到半道红一带的陆路边,与陆路并行的水路河面上,穿梭往来的商船、客货船随处可见。其西的下湖之北、西马塍一带,有松木、石灰等的卸货场,其北的羊角埂边,有北乌盆场(粪肥场)、羊栏和农产品加工品的贩卖场。沿着半道红、夹城巷的道路往北而行,不久就到达湖州市(湖墅) 330。市名的由来,似乎是在唐初,因向杭州输送漕米而开挖的余杭塘远接湖州的缘故。这里也有若干米市,通过大运河和余杭塘运来了江浙之米,在这里筛选、分等、定价,由杭州极为发达的大米批发机构中介发卖市内零售,一部分通过城南的米市转卖给来自浙江方面的山乡客户。一过湖州市就有江涨桥镇税务,这里即今辽阔宽广的大运河的末端。载重量较大的货运船队到了这里恐怕再难以前进,就在此地把货卸下,分装入小船通过武林门边的

运河驳运入城。另一方面,驶向外地的轻快的小船和客船,必定是从武林门外的北郭税务经江涨桥面一帆风顺驶入大运河。

#### (四) 城内商业体系和商业中心

这样看来,城北、城东,城南的郊区,犹如今日的中央批发市场,显而易见,从外地运来的大量商品,在这里进行初步整理、拣选、分类、定价,充分发挥作为贮存和发卖基地的功能。日本僧成寻把浑水闸边的情景比况为如同批发店林立的宇治桥一带可见到的那样:该地的米、鱼、木材、燃料等的批发店铺堪称鳞次栉比,盛况空前。但在船来品中较贵重的香药、珍珠、砂糖、珊瑚、象牙等物,正如《夷坚丁志》卷六《泉州杨客》故事中所说的那样:商品通过盐桥运河运入城内,入藏南瓦附近抱剑营边一带的批发货栈仓库之中,以供小额批发和零售。贵重程度稍次一档的货物,则入藏保管于白洋池畔的仓库群。江涨桥边用小船驳运来的官米,似亦按与湖州米市相似的手续程序,按其不同品种、产地、品质进行分类拣选,供给皇帝和高官的俸米收贮于北城内的省仓上界,一般官吏和五军的俸米容纳于省仓中界,供给诸军和胥吏杂役的糖米则入藏于省仓下界,均收贮于城北的仓库。作为一般消费品的米、食用油、燃料等的状况颇相类似,先区分清楚糖、粗,然后进行大、小规模不等的批发,城内外合计有 21 处官设柴薪场,似因防火目的而分散贮存,其机船与小型批发约略相当。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卷一三《(周)[固]宁巷》条载:“固宁巷内小巷,曰诸投巷。相传宋时,行市各有分地,面此巷独无禁厉。”在宋代,强制把同一行业的工商业及其个体经营的行市集中在某一指定街区,成为一般规则,习称“团行”。但其中也有例外,如上引书所述即为一例。即使现代也不乏其例,香港的鱼市有所谓的“阿巴店”(俗称“香港仔”)的批发市场,栏口(大批发商)和买手(包买商)共同决定价格、区分等级,然后把鱼送到分设在市内的 11 个

小批发市场(批零兼营)。如后者之一即设在中环街中央市场的鱼市,专营四种鱼类之一的鱼档(小批发商)内有卖一般鱼的鱼摊102家,向鱼店和一般顾客销售。同样的机构也可见于R·西林(Silin)教授关于香港蔬菜市场的调查之中。<sup>⑩</sup>上述之例,可能仍有“强制”的遗风,但就机构而言,自古以来的批发——二级批发这种关系及其集中性模式代代相传,延续至今。

南宋时杭州的行、市、团、作等小批发或批发、二级批发不分的市场的地点,可在本书末所附的图1中按图索骥,图中清楚显示:这样的商业活动,集中在城内盐桥运河和市河沿线的南北狭长地区,尤其是集中在市中心附近。其中,后市街一带有一商业集中地点,芳润桥、丰乐桥边和盐桥边也各有一个商业中心。所谓团,就是这种相对集中的商业组织。这种组织,类似于拥有海滨捕鱼权的日本中世的散所那样的自成体系的生产贩卖组织、市场及其指定所在地,同样也适用于盐灶、盐户村、水利单位等。在杭州这类大城市的情况下则指批发、小批发市场及其同业组织。

这样,杭州的商业中心及其范围和商业组织的框架就凸现出来了。这种由行、市、团、作提供货源的零售商的分布请参见本书末附图2。图中标明的店铺,黑圆表示商业、金融业,白圆表示手工业店铺,但仅限于名店。这里,是这些商业名店高度集中的地区,足以显示确为商业中心的所在之地。其中堪称核心中之核心的,是金银交引铺、盐钞铺鳞次栉比的区域。铺前,陈列着“看垛钱”——这是用铜钱贯缙堆积如山而用以招徕顾客的招牌。这是从五间楼酒楼到芳润桥的官巷街为止御街沿线八九百米的场所,其轴心是市南坊至市西坊,即后市街的中瓦旁的“五花儿中心”。这一轴心偏南,是经销珍珠、香药、龙眼、砂糖等充溢闽广土产香味的店铺;与此相反方向北边的芳润桥畔,是经营金、银箔和金银制品、瓷器、漆器等名贵精巧工艺品的店铺集中之处;其稍北是书籍铺密集的街市。在“看垛钱”的招牌林立的市中心周边,是经营杭

州名品高级丝织物、文房四宝、服饰、中成药等的连骈店铺。“看垛钱”的铜钱,用于从榷货务承包经营的盐钞交引的兑换业务,所以,盐钞铺相当于现代的市中心银行。一方面,政府机构榷货务、都茶场、会子库、杂卖务、杂买场、市舶务等集中在保安水门内外,榷盐务在盐桥,左藏库和编估打套局(香药鉴别、定价之处)在靠近钱塘县署附近;与这一商业核心直接有关的官署还有荐桥边的都税务与回易库、中瓦附近的惠民药局以及散布在商业中心的若干官营酒楼等。皇室的巨宅面临市中心的后市街,而毗邻盐桥附近的则是宗室和大官的豪宅。他们释放的资本作为购买力无疑对商业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的嗜好、趣味无疑对商品的流行和分化起着导向作用。这种彼此间相辅相成的相互作用,对商业中心的实质内容和规模赋予深刻的影响,有许多事例足以佐证。但是核心发展形成的经济地理方面的环境条件,无疑是从上述诸组织的中枢顶点的性质中自然形成的。

其次,伴随着商业中心的成立而纷纷出现的各种服务、娱乐中心可据图4予以说明。图中显示的瓦子、酒楼、妓馆、各种饮食店的所在位置,大部分处于上述商业核心的正中和四周。但这和一般商业显然不同,服务业设施应主动迎合消费对象,因此设在市中心自不待言,散布在城内外各处也是理所当然。杨和王(大将杨沂中)从绍兴十一年(1141年)起直到乾道二年(1166年)身歿一直担任殿前都指挥使这一要职\*,这是一种异恩殊典。在此期间,他的部下为西北地方出身者居多,为了安抚不习惯异乡风土而性情暴戾的军士,作为娱乐场所的瓦子,城内有南、中、大、北、浦桥瓦等,城外的便门、候潮、小堰、新开、崇新、东青、钱湖、嘉会、艮山、余杭

\* 译者按:杨存中(1102—1166年),原名沂中,绍兴中赐名存中。绍兴六年(1136年)任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进入殿前司高级指挥官行列;绍兴九年,迁殿前副都指挥使,十一年擢使;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被陆游等论罢,故称其“在殿岩凡二十五年”(《宋史·本传》卷三六七),此处所述似未确。

(武林)门外,西湖的后军寨、行春桥,北郊的羊坊桥、米市桥、石牌头,南郊的龙山市、朱市,城东的王家桥等地,遍设瓦子。上述诸瓦,几乎全在市街的繁华之处和市镇、门、桥所在之处,显而易见,瓦子是以自然形成的商市为其选址地点的。

333

不久,瓦子就沦为富贵子弟游荡出没的巷坊场所,但从崭新的文艺形式散曲、小说、讲史之类中,各种丰富多彩的民众戏剧、曲艺也在瓦子中孕育并脱颖而出。中国历史上首次由市民自己创作、欣赏、享受的文化诞生了,这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事件。据《西湖老人繁胜录》记载:清乐社有好几个社,每社有一百多艺人。又说,在福建,光鲍老剧一社就有三百多艺人,四川的鲍老剧一社也有一百余艺人。这种以艺伎、歌曲、街头即兴表演等节目组成的称为某某社的艺人集团,据《梦粱录》卷一~六《岁时》、《节期》的记述,卷一九《社会》的记述及其他史料的记载来看,寺庙的各种祭礼,行、市的市民集资斋醮,艺人便应召去献艺;当红的名艺人,不仅在杭州演出,甚至还被邀请赴全国各大城市巡回公演。从杭州市内艺人的出身师承、剧种戏目的高度分化来看,称杭州为俳优演员、艺人的中枢市场,也无不当之处。

瓦市之中,规模宏大、内容最为充实的,首推众安桥南、宗学附近的北瓦(下瓦),拥有勾栏十三座。这一带空间宽广,环境优雅,书籍铺的集中显示了上流社会的文化嗜好,因为易受皇后、宗室的保护,成为拥有一流剧场和艺人的地方。艺人中有称为“路伎”的,是指在十字街口作街头即兴表演的艺人。因此,与其把瓦市所在称为严格意义上的剧场,还不如理解为艺人密集地及其周边的游乐场所。

作为其他的服务设施,如酒楼、分茶酒店(妓楼)\*、茶肆等餐

---

\* 译者按:此括注实有蛇足之嫌。分茶酒店指专出售南食及川食等具有地方风味特色的餐饮店,其规模较大的名店虽有如妓劝酒之类服务项目,但与妓楼显然不同。

饮店的分布,以及白洋池边的仓库业等,如图4所示。大酒楼和特种饮食集中的中心和商业中心大致在同一地区,从这一角度来看,百戏巷、五花儿中心一带堪称轴心中的轴心。

### 335 (五) 小结

最后,综上所述,杭州城内的官绅富民居住区、工商区和商业中心、补给拣选贮存区,按其功能分成各不相同的区域,如图5所示。这个小结,想联系开头的一般记述试作探析:按这种模式的城市生态划分,有多少特殊程度的?又有多少接近于平均值程度的?

本章第一节所论,与中国城市内的街区划分有关,通常矩形的城壁较多。那时,东西向交通轴发挥着重要作用,北城一般少门,结果成为丁字型的框格布局,官绅区多偏置于东西轴的北边。南宋杭州的街区划分,以这种常见的格局衡量,确有其奇异之处,但也不能说是大大逸出常规。尤其是作为非首都的一般城市的情形下,在冈峦起伏、河网错杂的华中、华南地区,如把各类城市考察一番,犹如杭州模式逸出常规的城市多得出乎意外。如果把杭州城来个90度的右转弯再看一下,即北郊变东,东郊变南,南郊变西,就成了所谓腰鼓城的形状。从审美观念衡量,虽因细长而刺眼,但反映在华中、华南居民的审美目光中却是合乎情理的。

毋宁说问题在于作为国都(帝国首府)的心理的象征模式及其关系,还有就是规模上的合适与否。复古主义强烈的明朝,营造南京之际,既就山峦起伏的自然地形营造外城,与此迥然相异,又严格按传统规范营造宫城,在妥协之中实现其主张。再说朱元璋的故乡,安徽的凤阳府城环以圆形的城墙,他即位后,在原城西北营建了矩形的凤阳县治,并把这作为新的府治。南宋把皇城建在凤凰山东麓的高地上,也许是沿袭吴越国都子城的规制,因为作为危难时代已被容许有这样的先例。但作为正统王朝的首都而言,在



形状、象征的威严方面都不无缺憾。南宋称杭州为“行在”，以此称呼而标榜其临时性，或许正是出于这种考虑。再说，首府应有与首都相称的宏伟气派，如以这一观点衡量，这种“腰鼓城”的相对狭窄也颇成问题。这种不合情理似乎显示，南宋杭州城只是沿袭了吴越时代 70 里的概数，并非是实测的结果。 337

另一方面，从自然、经济上看，杭州是否够格称为首都？如上所述，杭州至高无上的城市中枢性十分清楚，杭州商业中心的高度集中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当然，如果可能的话，也可有望在四川、广南、荆湖等包含中距离运输的腹地选择经济重心，但当时把地域内各种经济组织的整合水平最高的两浙中心作为经济首府，从持久补给的高效、安全性说来是十分必要的。淮东、淮南、湖广、四川各总领所的划定，堪称对经济首府不得不置于椭圆形经济区域的偏东一隅的一种补救，也可视为一种平衡政策。总之，五代以后，以在广袤的中国境内进行以大区为单位的地缘组合这一状况为背景，成立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偏斜形的同心圆结构的大市场。

最后，本节论述了以杭州为中心的向心状物资流及其相关组织的凝集，而与此逆向的物流和功能尚未涉及。质言之，杭州是商业中心城市而不是生产城市，也许有这种感觉的读者颇多。如同南海海外贸易由回货所代表的那样，作为杭州提供的返销商品主要有：特产丝绸、瓷器、服饰品、漆器、贵金属加工品、书籍及转运、加工品如药材、香料等。另外，士绅、侨居的富民、豪商提供的资本虽不是商品，但也是一种重要的贡献。这些贸易均属远距离商业贸易，而且奢侈品居多，因此，作为经济要素而言是“外因”而非内因。至于把杭州称为直接生产城市或工业化萌芽城市之类说法未必恰当。但是，例如蜡烛生产，即使以当地士绅的消费水平也属奢侈品的这一时代，从全国收集油脂，制成蜡烛，把一年中接连不断的节日夜景照耀得如白昼般辉煌，这种情景，当然刺激了油脂资源的广泛开发生产和特色化行业的崛起。同样，在米市司空见惯的

批发—小批发—零售的商业组织的完备,也给稻作农业和运输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从而引导了社会经济的竞争性、开放性。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形成了重要的经济活力。另一方面,日常生活用品不断输入,同时又输出奢侈品,抓住这种双向流动的商业模式的要领就可知道,把杭州的经济活动说成是单纯消费,或是一种例外之类的论断未免失之偏颇。

338 考虑到本节提出的问题罕有前人论及,因此,把特殊性和普遍性联系起来论述。今后随着这种个案研究的不断积累,但愿能有接近事实真相的客观描写。

### 注释

①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527—538页,《城市生态》(施坚雅执笔)。

② 同上引施坚雅文。

③ 章生道:《城墙包围首都之形态研究》,同上书,第87—92页。

④ 同前引章生道文,同上书,第94—100页。

⑤ 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若干方面》,刊《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1卷,1961年。

⑥ 同前引施坚雅文。

⑦ 施坚雅:《城市和地方体系的等级》,刊《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75—346页。

⑧ 斯波义信:《宋代城市城郭》,刊《中嶋敏先生古稀纪念论文集》,汲古书院,1981年。

⑨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340页。

⑩ 竺可桢:《竺可桢文集》,第20页;郑连第:《西湖水利与杭州城的发展》,刊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论文集》12集(水利);魏嵩山:《杭州城市的兴起及其城区的发展》,刊《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⑪⑬ 魏嵩山,前揭文。

⑫ 因宋初命原五代各国归宋之地的城壁拆废,故吴越城也被毁,参见本书第 316 页。

⑬ 参考《咸淳临安志》卷首京城图、西湖图、浙江图,宋代的同一时期资料及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等。据民国十年(1921年)浙江陆军测量局绘制,杭州城北部、南部的一万分之一地图复制。

⑭ 桑原隲藏:《历史上所见的南北中国》,刊《白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岩波书店,1925年;池田静夫:《中国水利地理史研究》(生活社,1940年)等持 500 万说。加藤繁:《关于南宋首都临安的户口》、《再论临安户口》(刊《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下,东洋文库,1953年)主张 150 万说。

⑮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236~237、223~230 页;中 339 村治兵卫:《关于清代华北城市户口的考察之一》,刊《史渊》100 辑,1968 年。

⑯ 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风间书房,1968 年,第 81、154~157 页。

⑰ 同上。

⑱ 参见本书第 271~272 页。

⑲ 张仲礼:《中国上绅阶级的收入》,第 196~198 页,西雅图,1962 年。

⑳ 据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的记述制作。

㉑ 柏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 年》,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第 140~151 页。

㉒ 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第 379~384 页。

㉓ 同上书,第 263~265、219~232、295~298、184~194、207~211、271~293 页;全汉昇:《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刊《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一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 年。

㉔ 《梦粱录》卷一三《铺席》。

㉕ 同上书卷一四《外郡行祠》。

㉖ 斯波:上揭书第 476、477 页。

㉗ 草野靖:《南宋行在会子的发展》,刊《东洋学报》49 卷一、二号,1966 年。

㉘ A·C·牟尔:《临安的防火货栈》,刊《新中国评论》第 2 卷第 2 期;《“行在”:〈马可·波罗游记〉新注》,剑桥大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4~29 页。

㉙ 斯波:《香港渔业流通机构的调查》,刊《特定研究文化摩擦·现场实况调查报告书》,1979 年;西林:《香港一个批发市场中的贸易与信用》,刊威

廉·E·维尔莫特主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

340

### 3. 南宋都城杭州的城市生态

#### (一) 引言

城市是历史演变的产物，所以各个时代的各类城市，自然均产生在对该时代起作用的各种复合因素互相影响的交叉点上。即使是从所谓中心地阶层论的观点来看<sup>①</sup>，分类排序于城市等级系统各层次上的城市，必然也占据着与该等级序列相应的、作为诸多组织有机结合的枢纽位置。而且，显而易见，在这类组织中也包含着经济的、社会的、行政的、文化的、象征的、宗教方面之类的因素。

在旧中华帝国那种传统王朝统治长期延续的复杂社会中，关于城市的形成、发展、形态及区划等，浮现出色彩浓郁的来自上级的行政意图和传统象征模式的功能，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由于在遗存至今有限的史料中，撰写时又充满了官尊民卑的偏见，又使这种印象有着有增无减的扩大化倾向。在中国城市史研究方面，通常认为：用长安、洛阳、北京之类模式足以千篇一律地概括中国城市的全部，这种观念堪称根深蒂固，因此难以有普遍意义上的真正的城市论，或城市形态论、城市生态论方面的科学研究；在城市整体性研究中，也无法就其普遍性和特殊性进行相对辨析、类比的比较研究。这种研究之所以难以展开，很大程度上是受上述第一印象的影响和资料存在状况的制约。

欲打开这种狭隘思路，只有在可能洞察城市全貌的基础上把目光聚焦于个别城市的素材方面，为今后的比较分析概括抽出并积累能够灵活运用的城市构成要素。<sup>②</sup>本节所关注的中心是南宋王朝(1127—1279年)的首都临安府(称为行在，1138—1279年间

作为首都而存在)。当时,即9~13世纪之际,是中华帝国史上的“城市革命期”,<sup>③</sup>杭州与北宋京城开封及其他城市相同,均显示出超越旧传统的新时代的景况。值得庆幸的是关于杭州的史料记载也十分丰富。其中,特别是世俗社会经济活动的活跃,堪称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城市平民阶层活力的抬头,包括上述内容在内的文化黄金时期这一时代背景,在何种程度上改变了旧的城市模式?就整体而言,普遍性与特殊性在这种变化中所占的地位又如何?这些即下文将要考察的重点。

## (二) 经济区与官绅区

在本书上节“南宋都城杭州的商业中心”中,运用比较城市社会学和比较城市地理学领域内提出的问题,就城市社会生态分化和城市空间划分的相关性,以杭州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考察。一般而言,城市空间的划分,无非表明其自身功能的分化,必然形成中心区与边缘区、富民区与贫民区、居民区与工商区等有机功能分化。关于中国城市曾有过大、过小的不同评价标准,例如坚决主张官僚城市、城寨城市、消费城市的单一功能,抑或强调其作为工商城市、经济城市的开放性等,两种判然不同的意见往往相持不下,难以定论。

但是,如上节阐明的那样,不妨据杭州的具体例证来看一下,中国城市的性质与其用单纯的“二者必居其一”法作出判断,还不如用官绅区与工商区这种二个中心兼具的椭圆结构的设想作为有弹性的思考方式,<sup>④</sup>似乎可以比较容易也更好地捕捉到其实际情况。关于其经济功能,从杭州城地理环境选定及空间划分来看的情形下,大运河的终点、起点这一交通上的得天独厚职能,与此相伴而来的资源集散的商业中心的地位,这一状况可以说自始至终成为杭州城市化的基本条件。

从华北南下的大运河,其终点被杭州以南的山岳所阻,以杭州湾、明州(宁波)为中介与海洋交通线联接,又通过钱塘江沟通了内 345

陆河道船运航线。从而,杭州城外西北郊的江涨桥、湖州市(湖墅)周边低湿的空旷郊野及杭城东南郊、候潮门外、浑水闸一带的湾岸沙地,作为来自于南北货物的两大集散地首先被确定位置。不言而喻,杭州城就在这两大集积地中间形成了纵向狭长的方形,而经济功能上的干线无疑当然是南北轴。这一南北轴线,具体而言就是大河(盐桥运河,图 1: N),即把直接辅助它的市河(图 1: O)及与此并行的御街(陆路),间接辅助它的城东的菜市河、外沙河整合成一个水系网络。<sup>③</sup>然而,由于用含泥率达 50% 的钱塘江水(江潮)作为大河的水源,大河自不必言,即便由此分流的市河也与大河一样,如怠于疏浚淤泥便会阻塞城内北半部的水系。因此,在清波门外(图 1: I)从西湖引水的清湖河之类的东西流向供水渠道,就对整个水系发挥了辅助作用。

一旦这一沿南北干线轴的经济活动集中发挥其功能之际,商业中心区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如上节所述<sup>④</sup>,这一中心区位于方形城市的中心,在干线西侧作为娱乐场所之一的大瓦子一带(图 3A·24),中心的显著标志是交引铺、金银铺等资本、金融业店铺的集中地点。这一地点向东贯通崇新门(D),向西贯通涌金门(J,即丰豫门),占有位于中央大河上的荐桥边的卍字形陆路交会点的黄金地段。作为其次的经济中心,在稍北的 L 即官巷(芳润桥、丰乐桥)边,稍南的中瓦子、南瓦子一带及比官巷稍北的盐桥、下瓦子一带(图 3A·16);这些次一级的中心,全都在与东西向的陆路相交叉的地点。这样,南北轴上北起盐桥,南至清冷桥狭长纵贯的经济中心区鲜明地凸现出来。正如前节所述,形成杭州经济腹地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商业圈所带来的资源,在杭州城北郊、东郊、南郊的装卸地贮集、拣选分类,经过大、小批发组织流入上述的经济中心区(参见图 6)。

那么,杭州城的官绅区又是如何选择其地理环境条件及充分发挥其功能的呢? 其与上述经济区的功能上的关联又如何呢? 解

答这一问题时,可着眼于两大重要因素:一是以其定居地地理条件的优劣为重要因素,另一是行政、军事上的城市化要素。

图 2 是收集《梦粱录》、《咸淳临安志》、《武林旧事》、《西湖游览志》等书关于杭州城内外的官署、官宅、御花园、军营、教练场等资料,经过分析比对,分别标上其方位的示意图。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布局早在五代吴越国时就已初具雏形<sup>①</sup>:在这以前,唐代的官僚李泌和白居易为利用西湖作为饮用水的供水源,而整修湖中的水利工程和湖岸的六井(图 2·52)一带之际,当时作为杭州府治的钱塘县治似在图 2·38 以北。再上溯到秦汉时代,当时的钱唐县在西湖西北的山中,即灵隐寺一带。这是因为原来的西湖是图 2·135 和 88 的连结线稍向东北延长而形成的海湾口的咸湖,盐桥运河沿线修筑的海堤,即陆地化阻断了海湾湾口的推进,时在后汉至六朝时期。当五代的吴越国定都杭州时,营造城区比较粗放。图 2 的 119 所示之地设有子城,凤凰山的外围设罗城,北郊以图 2·4、5、6 所示沿线为北边尽头,西沿盐桥运河之北筑夹城,南筑有包含凤凰山、玉皇山人城的夹城。当时的杭州城郭同宋代的规模无大差异,官厅街在市中心,图 2·23、24 一带是钱江县(即宋代仁和县),而图 2·18 一带是钱塘县。<sup>②</sup>钱塘县之南、西湖岸边的“六井”向东,即旧时西湖湾口的低湿地,似仍为盐水涌出不宜居住的不毛之地,这一带和图 2·107 所示抱剑营一带是吴越王骑兵的屯军地。宋初,图 2·59 所示的俞家园一带,除了“六井”外,还广泛拓展了水田、水塘、花圃、果园、桑田,城西北角的艮山门内、东城外的菜市门(东青门)的郊外,蔬菜田和水塘连成一片。但在北宋中期以来,至少城内的西半部居民住房稠密化,开挖了数不胜数、俗称为九十九井的甘泉、水井,清湖河等西湖引水明渠也得以整治,为供水和水上交通提供了便利。

到了南宋,首都于公元 1138 年迁移至杭州,城内状况产生了急剧变化。从开封一带、关中、四川等地随高宗南下的皇族、官员、

富民、军队，一齐移居杭州并抢占了城内一等地块。为上述人及居民提供服务的工商业者、艺伎演员、劳务人员也分别跻身于杭州的次等地和劣等地段。当时，杭州城内堪称适宜居住的头等地段是吴山麓、六井周围、钱塘门一带，还有就是交通不太方便的西湖畔的沿岸地块。在上述一等地中，从安全性、供水及交通的方便、风景优美等因素综合衡量，其中的吴山麓和六井一带，因其最接近市街的地理优势，尤被誉为特一等地段。

347 首先，宫城（子城）按吴越的传统，因宜于防卫和风景优美设在凤凰山麓（子城西边）。该山又称“客山”，据说是因天下的富民竞相筑室定居于山麓而得名。<sup>④</sup>因地形的制约，以三省六部为首的中央重要官厅占据了吴山麓至图2中68-2所示的临安府治周围一带，但别具一格的是内藏库（内帑库）设在吴山的深山之中，负责官员、军队的供给、给养、财务管理等职能的官署，沿着南北轴的经济、交通干线，分别因地制宜占据适当的地点置司设厅，代表了当时的实用主义的政策。图2中12、13、15、16、19、23、26、31、44、45、46、47、56、64、65、97-2、109、110、112、118所标示的官署即为其例。而且，这似乎未必是宋代杭州仅有的特例。

其次，显而易见，皇室、将军、大臣、高级官员的住宅位置，当然强制占用市内的一等地而构筑豪宅。图2中38（旧岳飞宅）、42、53、54、68、59、60、62、63、71、75、77、78、80、81、82、83、84、85、86-1、86-2、88、89、94、98、116、117、126、127（旧秦桧宅）、128（旧韩侂胄宅），就表示了这一点。这种一等地块群，大致有三大居住区。其一是图2·55的宗学（皇族的学校）为中心的区域，这里有双重意义的高度中枢性。一是文化、礼教中心，图2中的29、39、40、41、55所示为教学设施，18、32、37、38作为仪礼设施则被赋予文化中心的色彩，55所示的书市邻近市内最大的娱乐场所北瓦子。自五代设钱江、钱塘县署以来，这一带一直是官厅机关一条街的近旁之地，又临近市内经济中心区的北端。



第二个集中居住区,位于上述同一经济中心区的南半部的稍西侧,特别是图 2·77 所示的诸皇后、皇太子住宅群面临的后市街,西北是如上文所述的卍字形的市中心,北部是金融商等集中的经济功能的中心区,东和东南部是香药铺、珠子铺、酒楼、妓馆等鳞次栉比极为繁荣的场所。由于这一带有邻近御街的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条件,上流社会阶层选择这一地段建宅定居,离极为繁华的市中心核心部分非常邻近这一点,也许是只有宋代杭州才有的特色。同样的地块可以说是在第三集中居住区,即图 2·81—86、127 所示之地。这一地区也在卍字形的市中心,与其南的地处邻近最繁荣之处的图 2·77 所示(太后宅)并排。但由于紧靠崇新门(图 1·D)至新开门(图 1·E)长长的城垣,交通、经济方面颇有不便,而与此相反却安全性较高,恐怕是对稍高的粗放地区进行再次征用开发而成的高档居住区。顺便指出,元朝将这一地区转划为鞑靼城。

那么,从富民至贫民的一般民众又集中居住在哪一带呢? 据 348 吴自牧《梦粱录》记载,杭州的富民来自外地寄寓者居多。尤其凤凰山又称客山,江商、海(买)[贾]卜居于凤凰山麓的寄寓地,这一住宅区成为富民的标志。<sup>⑩</sup>这一“客山”,如是指包括凤凰山在内的城南丘陵一带,大致上可以认为比较恰当,这一点当容下文再述。如果凤凰山及其北丘吴山堪称民间的特等定居地,那么比这稍次的一等地就是如图 1 所示的城内经济中心区。一等地的北端,即盐桥(图 1·M)边的稍北,有杭州土著富民蒋氏住宅,由于其慈善行为而受祀于广福庙。<sup>⑪</sup>上述皇族和大将征用的地块,原来也是富民的宅地和寺院故址。洪迈《夷坚丁志》卷六《泉州杨客》条记载的故事说,泉州海商杨客,来杭州后住在卍字形市中心稍南的柴垛桥西的旅馆中,其贵重的商品,存放在其所住旅馆稍南抱剑(街)[营]的批发货栈主人——唐翁香药店的仓库内外,但次日发生火灾,他登上吴山,望见自己的商品被焚烧殆尽,遂自杀于货物被焚的仓库现场。这一故事的发生地之一隅,即夹在上述两个皇后居住区中

间的南瓦子、中瓦子(图 3A·28)一带。龙眼和香药、珍珠、砂糖之类福建、广东特产集中在这一带,因此,这里似可认为是包括旅馆、商店、贸易商等的闽(福建)、广(广东)人聚居地区。再从五间楼酒楼往北,穿过卍字形市中心到日新楼酒坊一带(附图 3B·17),金融商的店铺鳞次栉比,温州产的漆器铺散布其间,别有风情。当时称得上金融业巨商者,不由使人联想到山西、旧开封、四川\*、徽州、苏州等地人。日新楼和官巷一带,有许多金银细作、刺绣、高级丝织品的名店,当然是富民区。从这里往北直至北瓦子、宗学一带,是药店、书籍印刷贩卖店及艺人居住区。再穿过众安桥,即为上述土著居民蒋氏宅。从上述考察来看,这一经济中心区一望而知即为民间的一等地段(参见图 3·AB)。<sup>⑩</sup>

但是,图 1 的东青门(C)、崇新门(D)的城垣与上述中心区的东边以及盐桥运河之间的广阔的城东北隅,是些什么样的人居住在此,似乎还是一个谜。据笔者推测:在这地势低洼潮湿而又供水、交通条件不便的很大一块街区内,恐怕是工商业雇佣劳动者、军人家属、吏人的居宅和各类城市贫民之家居住之处,可以想见这里人口密集、居住不良的条件。为了防止火灾的消防坊隅,只有中隅(有兵 102 人和瞭望楼)一个;<sup>⑪</sup>史料有记载的坊巷名也只有几个<sup>⑫</sup>,这一带从文献中得到的印象可理解为是粗放而脏乱差的地区。但是,在官方眼中所见的治安与福利,归根到底是以上流人士的威信和财富作为服务对象的,如了解这一点,这种一望而知的矛盾即可迎刃而解。非纯木结构的中国城市居民屋一旦发生火灾,消防人员的救护对象仅是阻止火势的蔓延和防止趁火打劫者;这一区域内由于军营和看守官仓的军人较多,他们承担这样的义务不是理所当然的吗?

最后不妨考察一下以上论述未及的城南东北角,城外的东南

\* 译者按:宋代尚无山西、四川等地域概念,山西票号的崛起,更是明清时代之事。

郊、北郊和西郊。在这些地方,从功能上区分,为军营、补给地、别墅地所占。从防卫方面来看,杭州城的西郊有西湖及与其相连的丘陵,南郊、东郊有海湾、河口之险可依;结果,最薄弱的防区是北郊。北宋初,吴越时期的北罗城被拆除,城北的泛洋河及其北的临平湖一带留下了浩渺的沼泽地。不开北城门,是为了防备由北方南下的来犯之敌。从余杭门至江涨桥镇的水路是供应补给的生命线,因此半道红(南北方向的陆路)西的东、西马塍之低地,屯驻着马、步大军。同样,在东北隅的艮山门内外的低湿地,也广泛分布着马、步大军及其教练场。从东青门向南的崇新门一带,除驻有水军寨外,禁军的兵营连营扎寨。扈从高宗屡立战功的将领及其部下士兵,选定宜于作为营房但居住条件较差、密集程度高的北郊、东郊安营扎寨;其余的士兵,在凤凰山、吴山一带以及西郊布阵以加强杭州后门的防备。菜农、批发商、出卖劳力者、厢军也居住在东郊、北郊和南郊这一带。

西郊,即西湖沿岸一带,众所周知是供水方便、日常补给一应俱全的风景名胜区,但却是经济、交通上的二等地段。随着上流阶层的别墅、花园、功德院、墓地、规模较大的寺院点缀其间,这块风景胜地保留下来可说理所当然(参见图4)。

综合以上考察来看,关于杭州城内外居住空间的利用方面,其大致的生态划分就已浮现出来,这是沿交通线的南北轴自西向东成条纹相间状狭长形纵贯排列。西城垣外可称得上是西湖畔的别墅地、风景区,其北是连绵的军营地。其次,是西城垣内狭长的官绅区。在盐桥运河(南北轴)西侧的中央部位,是楔入这一官绅区的经济中心区的地块,这些经济中心区的存在就十分显眼。另外,在盐桥运河东侧的城垣内,北部是仓库和军营,中部是中产以下平民的居住区域,南部是官绅区,这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局面。另外,东城外的东郊,则由军营、装卸堆积货物区和城内移居城外人口的居住区构成,惟有南端是繁盛的工商区(附图6)。

图1 南宋杭州经济中心区域图



图2 南宋杭州官绅聚居区、军营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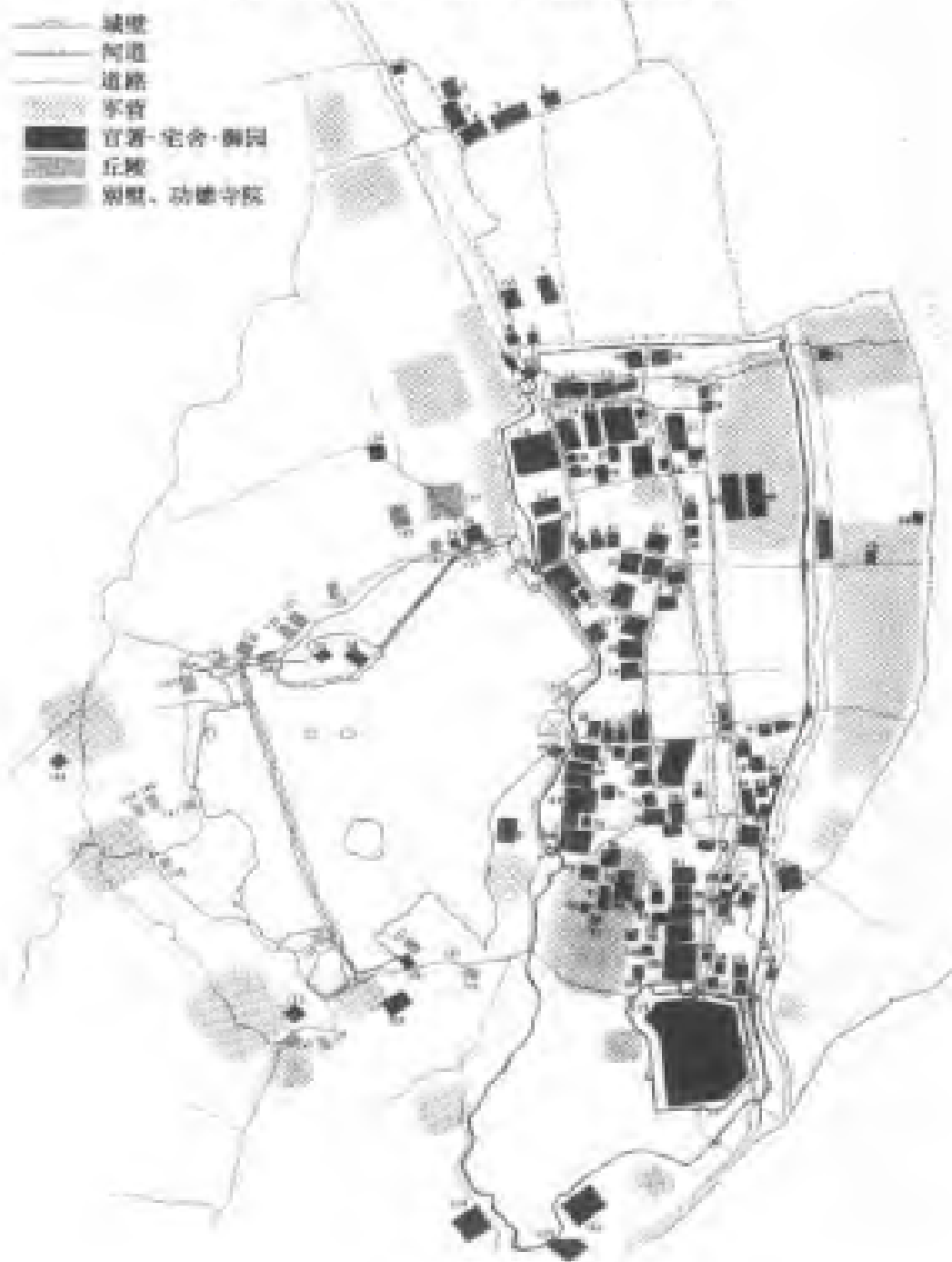


图 2 序数说明

- |  |                      |                |                |
|--|----------------------|----------------|----------------|
| 1 江涨桥税务  | 2 糯米仓                | 3 丰储西仓         | 4 端平仓          |
| 5 省仓下界   | 6 铸钱所                | 7 象场           | 8 北郭税务         |
| 9 天宗棧库   | 10 马驿                | 11 惠民药局        | 12 省仓上界        |
| 13 草料场   | 14 架阁库               | 15 天宗盐库        | 16 天宗酒库        |
| 17 仁和县尉司   | 18 万寿宫               | 19 淳祐仓         | 20 大理寺         |
| 21 仁和县署  | 22 仁和县学              | 23 法物库         | 24 御前酒库        |
| 25 镇城仓   | 26 常平仓               | 27 元真观         | 28 军器所         |
| 29 礼部贡院  | 30 应奏所               | 31 丰储仓         | 32 礼饗坛         |
| 33 四圣观   | 34 西太乙宫              | 35 钱塘县尉司       | 37 太乙宫         |
| 38 景灵宫   | 39 国子监               | 40 太学          | 41 武学          |
| 42 韩蕲王宅  | 43 军头引见司             | 44 文思院         | 45 平象仓         |
| 46 咸淳仓   | 47 省仓中界              | 48 海神坛         | 49 九宫坛         |
| 50 钱塘县署  | 51 钱塘县学              | 52 都作院         | 53 秀王宅         |
| 54 吴王宅   | 55 宗学                | 56 左藏库         | 57 十官宅         |
| 58 刘光世宅  | 59 杨沂中宅              | 60 庄文太子宅       | 61 五房院         |
| 61 卿监郎官宅   | 62 九官宅               | 63 韩后宅         | 64 回易库         |
| 65 都税务   | 66 丰乐楼               | 67 转运司         | 68-1 公使库       |
| 68-2 临安府   | 69 通判厅               | 70 判官厅         | 71 台官宅         |
| 72 六房院   | 73 太常寺               | 74 敕令所         | 75 开元宫         |
| 76 秘书省   | 77 谢太后宅、龙翔宫、孟太后宅、李后宅 | 78 张循王宅        | 79 惠民药局        |
| 80 邢后宅   | 81 全后宅               | 82 谢后宅         | 83 韦太后宅        |
| 84 宗阳宫   | 85 佑圣观               | 86-1 郭后宅       | 86-2 恭王宅       |
| 87 聚景园   | 88 五官宅               | 89 杨太后宅        | 90 左右骰棋院       |
| 91 粮料院   | 92 内藏库               | 93 太史局         | 94 七官宅         |
| 95 城隍庙   | 96 人庆观               | 97-1 都进奏院      | 97-2 将作监、太尉寺   |
| 98 丞相府、执政府   | 99 太庙                | 100 谏院         | 101 三省         |
| 102 枢密院  | 103 中书门下后省           | 104 修内司        | 105 六部         |
| 106 惠民药局   | 107 御史台              | 108 太医局        | 109 榷货务        |
| 110 合同场  | 111 牛羊司              | 112 杂买杂卖场      | 113 富景园        |
| 114 四方馆  | 115 都亭驿              | 116 侍从宅        | 117 吴太后宅       |
| 118 市舶务  | 119 宫城               | 120 郊坛         | 121 籍田         |
| 122 玉津园  | 123 翠芳园              | 124 斋宫         | 125 赤山造会子局     |
| 126 曲院   | 127 德寿宫(旧秦桧宅)        | 128 韩侂胄宅       | 129 刘氏园        |
| 130 来鹤楼(张氏别墅)  | 131 善提院(钱惟演别墅)       | 132 贾府上船亭      | 133 总宜园(张贵妃别墅) |
| 134 赵郭园、水丘园、聚秀园、钱氏园、张氏园、王氏园、万花园、梅岗园(韩蕲王别墅)、云洞园(杨和王别墅)、琼池园(吕贵妃外宅) | 135 水月园(杨和王别墅)       | 136 集芳园(张婉仪别墅) | 137 秀野园(刘鄜王别墅) |
| 138 抱秀园(杨射马别墅)   | 139 平章府              | 140 斐园(斐禧)     | 141 乔园(乔幼闻)    |
| 142 史园(史弼右)  | 143 杨园(杨和王)          | 144 梅坡园        | 145 杨郡下园       |
| 147 崇真道院(贾府)   | 148 庐园               | 149 宝林院(庠文太子)  | 150 法因院(景献太子)  |
| 151 南园   | 152 真珠园(张循王府)        | 153 宝德寺(杨和王)   | 154 临安府试院      |
| 155 转运司试院  |                      |                |                |

图 3A 南宋杭州城内外的瓦子和酒库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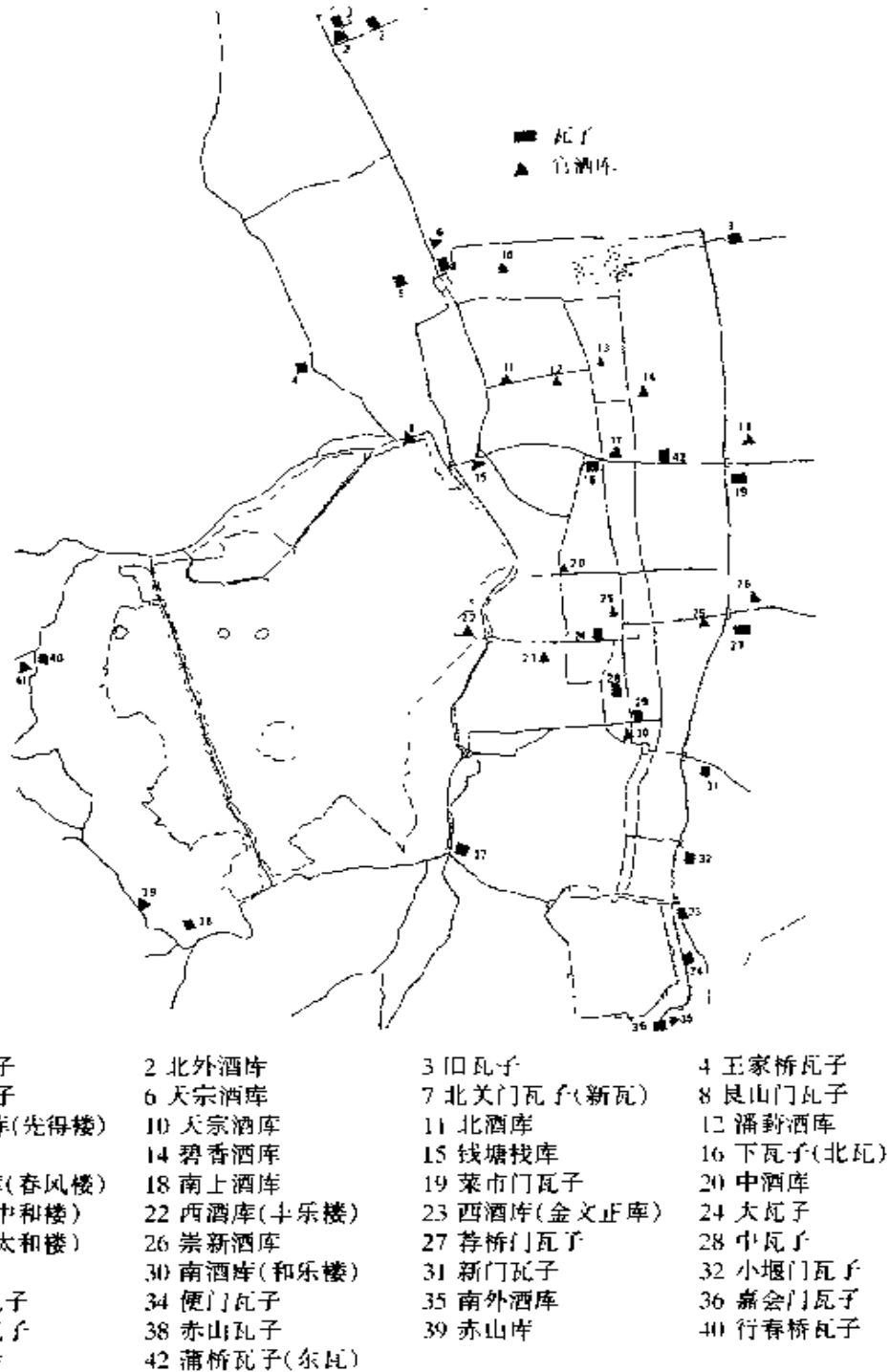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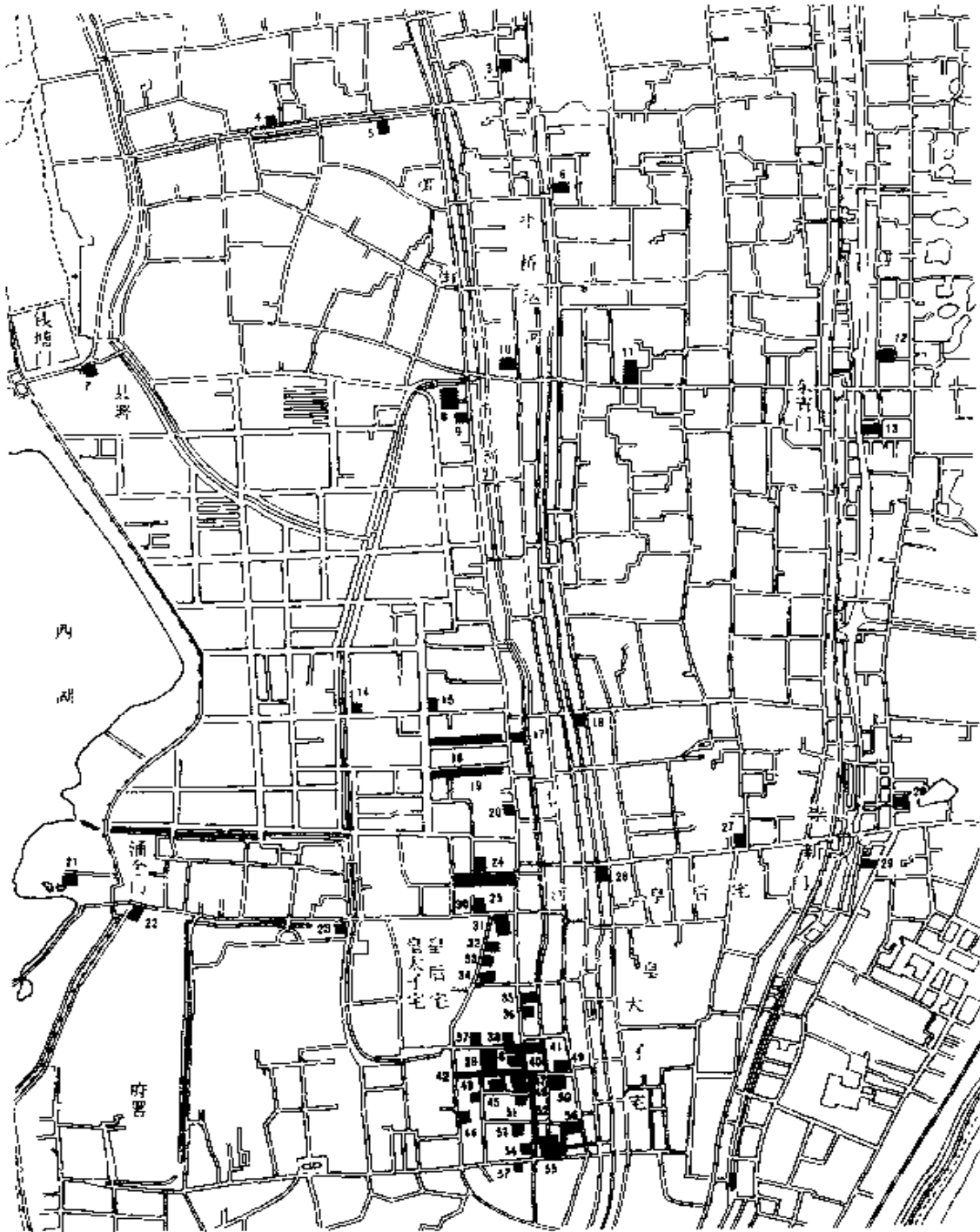


图 3B 南宋杭州城内娱乐设施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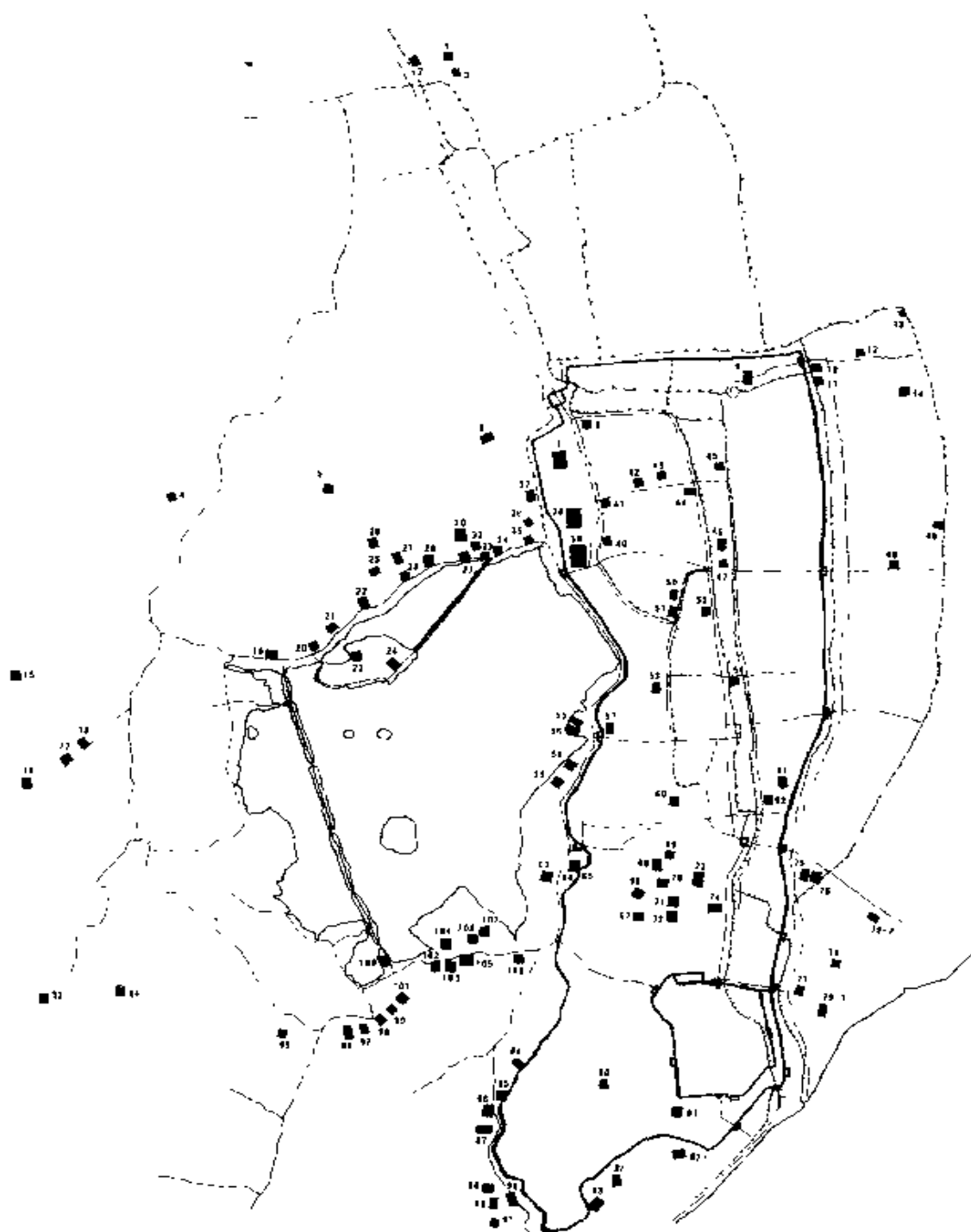


## 图 3B 之说明 \*

- |              |              |
|--------------|--------------|
| 1 大宗酒库       | 2 艮山门瓦子      |
| 3 南酒库        | 4 北酒库        |
| 5 藩蔚栈库       | 6 碧香酒库       |
| 7 钱塘栈库       | 8 下瓦子(北瓦)    |
| 9 南上酒库(和丰楼)  | 10 北新酒库(春风楼) |
| 11 蒲桥瓦子(东瓦)  | 12 南上酒库      |
| 13 菜市门瓦子     | 14 中酒库       |
| 15 八仙茶坊      | 16 下百戏巷      |
| 17 日新楼       | 18 丰乐楼酒肆     |
| 19 上百戏巷      | 20 中酒库(中和楼)  |
| 21 西酒库(丰乐楼)  | 22 归家羊酒店     |
| 23 西酒库(金文正库) | 24 赏新楼       |
| 25 肉市        | 26 王家酒店      |
| 27 东酒库(太和楼)  | 28 崇新酒库      |
| 29 荐桥门瓦子     | 30 连二茶坊      |
| 31 大瓦子(上瓦)   | 32 双凤楼       |
| 33 潘节干茶坊     | 34 俞七郎茶坊     |
| 35 看街楼       | 36 朱骷骸茶坊     |
| 37 王妈妈茶肆     | 38 蒋检阅茶肆     |
| 39 中瓦子       | 40 武林园(三元楼)  |
| 41 五间楼       | 42 五花儿中心     |
| 43 郭四郎茶坊     | 44 施家羊酒店     |
| 45 张七相干茶坊    | 46 康家·沈家酒肆   |
| 47 张卖面店      | 48 黄尖嘴蹴毬茶坊   |
| 49 花月楼       | 50 风月楼       |
| 51 虾蟆眼酒店     | 52 珠子市头      |
| 53 聚景楼       | 54 嘉庆楼       |
| 55 南瓦子       | 56 熙春楼       |
| 57 南酒库(和乐楼)  |              |

\* 译者注:图 3B 之全图,见本书第 334 页图 4,此说明亦适用于第 334 页图 4。

图4 南宋杭州主要宫观寺院分布图



## 图 4 之说明

- |                 |                   |              |
|-----------------|-------------------|--------------|
| 1 化度寺           | 2 香积寺             | 3 真如寺        |
| 4 玉泉寺           | 5 护国寺             | 6 霍山行祠(广惠庙)  |
| 7 万寿宫           | 8 显佑庙             | 9 广寿寺(张镒)    |
| 10 定香寺          | 11 法明寺            | 12 圣妃庙(天后)   |
| 13 月塘寺          | 14 五圣庙            | 15 五显祠       |
| 16 灵隐寺          | 17 显慈寺(阎贵妃)       | 18 资福院(张淑妃)  |
| 19 岳飞墓          | 20 竹阁             | 21 宝严院       |
| 22 喜鹊寺          | 23 四圣观            | 24 四太乙宫      |
| 25 玉清宫          | 26 葛仙翁墓           | 27 治平寺       |
| 28 玛瑙寺          | 29 智果寺            | 30 保椒塔       |
| 31 放生池          | 32 兜率寺            | 33 大佛院       |
| 34 相严院          | 35 大昭庆寺           | 36 钱王庙       |
| 37 五显祠          | 38 太乙宫            | 39 景灵宫       |
| 40 青莲寺          | 41 显佑庙(常州神)       | 42 祥符寺       |
| 43 元真观          | 44 仰山祠(袁州神)       | 45 社坛        |
| 46 仙林寺          | 47 广福庙(抗人蒋氏)      | 48 九宫坛       |
| 49 海神坛          | 50 千顷院            | 52 萧何祠       |
| 53 李泌庙          | 54 二郎祠(东京神)       | 55 龙王庙       |
| 56 柳州寺          | 57 金华将军庙          | 58 灵芝寺       |
| 59 显应观          | 60 开元宫            | 61 佑圣观       |
| 62 旌忠观(三圣庙)     | 63 慧光尼庵(张循王)      | 64 永隆院       |
| 65 天后宫          | 66 开宝寺(东京神)       | 67 宁寿观       |
| 68 东岳行祠         | 69 皮场庙(东京神)       | 70 三茅观(东京神)  |
| 71 城隍庙          | 72 梓潼圣君庙(四川神)     | 73 天庆观       |
| 74 太庙           | 75 水陆寺            | 76 祇园寺       |
| 77 延圣寺(天后)      | 78 五显祠            | 79-1 五显祠     |
| 79-2 圣妃庙(天后)    | 80 胜果寺            | 81 梵天寺       |
| 82 包家山寺         | 83 籍田             | 84 刘娘子寺(刘贵妃) |
| 85 广福院(陈淑妃)     | 86 宝藏院(旌忠观、钱氏五王庙) | 87 水月寺       |
| 88 天龙寺          | 89 净明院            | 90 郊坛        |
| 91 龙华寺          | 92 天华寺            | 93 龙井寺       |
| 94 五显祠          | 95 惠因寺(高丽寺)       | 96 赤山攒宫(四后)  |
| 97 宝林院(庄文太子)    | 98 法因院(景献太子)      | 99 广法院(齐王)   |
| 100 旌德观(先贤祠)    | 101 兴教寺           | 102 惠照寺(高宫)  |
| 103 小昭庆寺(同上)    | 104 社坛            | 105 净慈寺      |
| 106 雷峰塔(雷氏、钱王妃) | 107 上清宫           | 108 宝德寺(杨和王) |

图5 南宋杭州的疆界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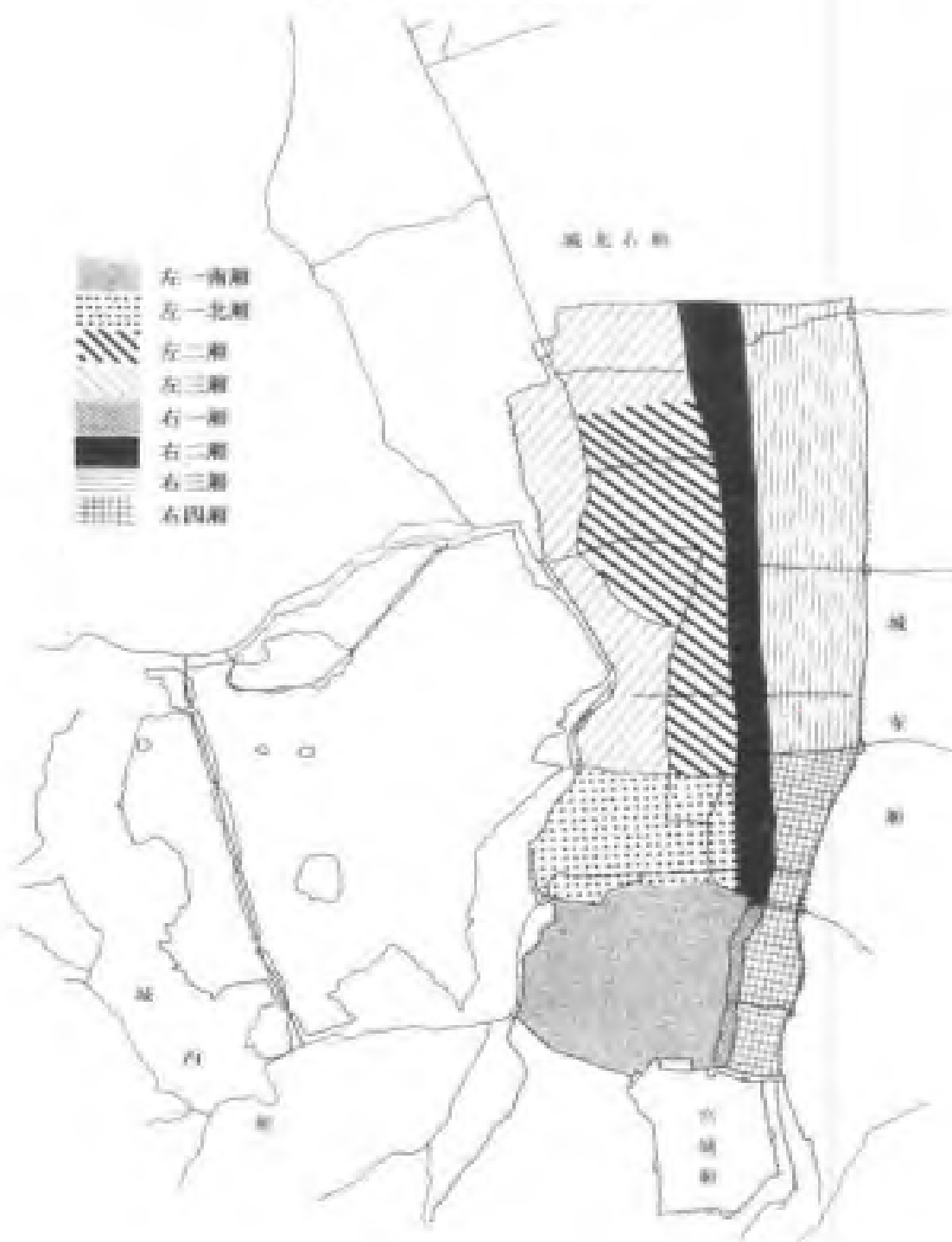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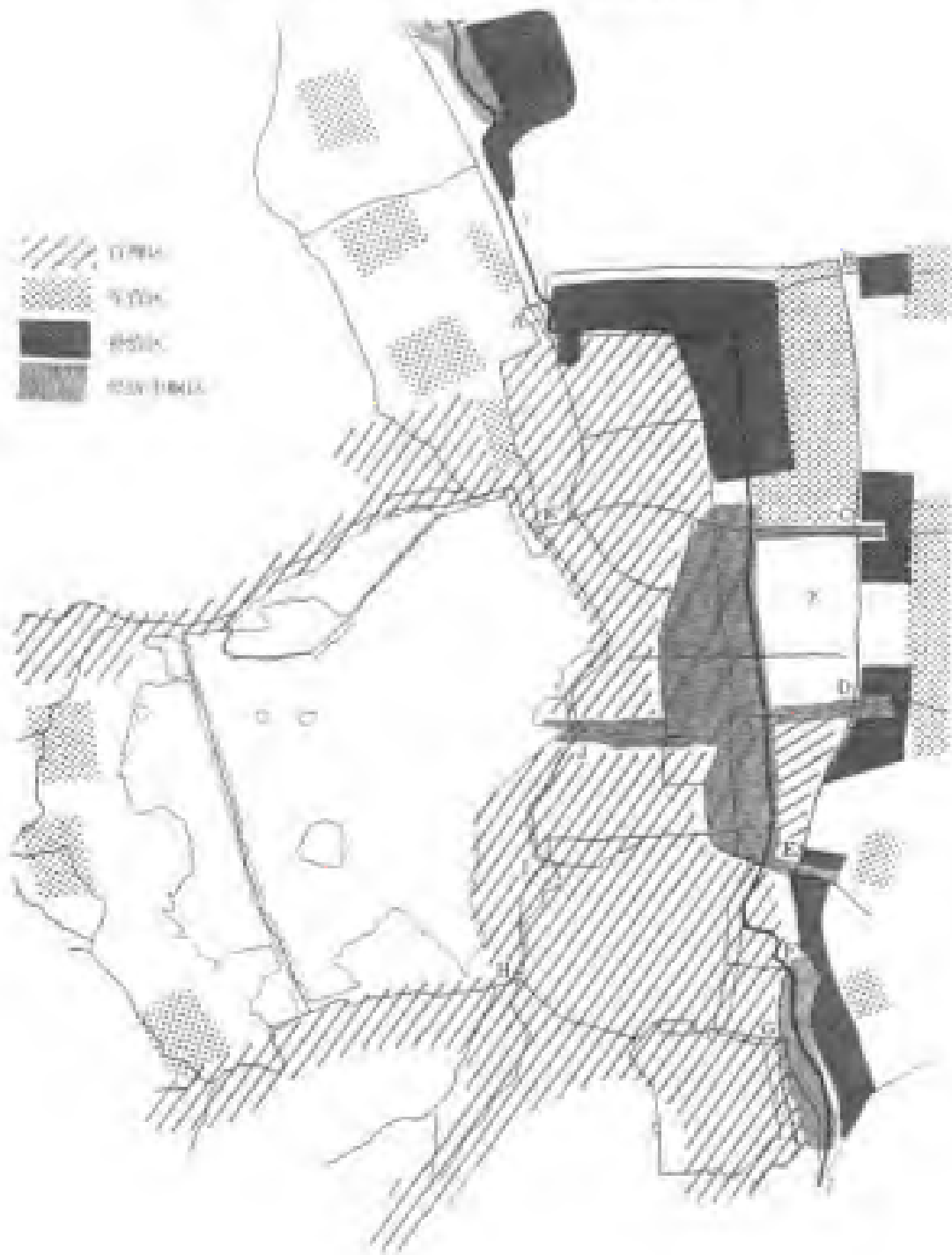


图 6 南宋杭州城内外生态区划示意图



### (三) 文化、宗教区

在对杭州城的文化功能进行观察的情况下<sup>⑤</sup>,其中枢性又显示在城市空间内的哪些地方呢?不用说,这里的所谓文化,是指高层文化(great tradition)与民众文化(little tradition)两个层面而言。353 高层文化的范畴中,当然也包括官僚的组织及其设施。而且,因为杭州又是全国的首都,其宫城、诸官衙、仪礼设施、城墙、城门、大道、御街的威严和壮丽,本身即为中华文化中枢性的象征性设施,这是毋庸置疑的。但除了这种综合的、整体性的文化性标志外,具体反映作为首都杭州文化中心的尚有以下几个地点。

其一,正如上文涉及的那样,是杭州城内北半部以礼部贡院(图2之29)为中心的学术机构集中的区域。国子监(图2之39)、太学(40)、武学(41)、宗学(55)等所占的一隅,为当时全国的官僚及其后备队憧憬的文教中心。此外,宗学的南面,著名的书籍店和专卖上等衣冠、服饰的商店鳞次栉比。

其次,作为仪礼象征的文化中心有:图4的太庙(74)、景灵宫(39)、万寿宫(7)等宋朝皇帝、皇后的祭坛、郊坛(90)、社稷坛(104·45)、祭祀五个方位的九宫坛(48)、籍田先农坛(83),相当于先贤祠的旌德观(100)、道教仪礼场所太乙宫(38)、西太乙宫(24)、四圣观(23)、天庆观(73)等枢要设施。它们在空间上的配置,反映了地形的特殊性和狭隘程度。如从传统格局来看,可以认为并未逸出常规;但从常识来看,断然不是毫不相关的分离配置。<sup>⑥</sup>

与这种国家祭祀有区别的是,以上下各类市民的信仰为对象而形成的宗教设施,既有伴随着移民而在杭州新形成的,也有原来就是土著居民的宗教信仰。例如,图4之54、66、69、70所示,即原在东京开封府的宗教设施,与迁都同时迁移到了杭州。<sup>⑦</sup>这些设施,之所以主要集中在凤凰山、吴山一带,似是因为这里是新迁来的官署、官员的定居中心,而保持了东京的流风遗韵。同样,图

4·72所示的梓潼圣君庙一带,是从四川迁来的官员、平民的定居中心,而12、77、79-2所示的天妃庙所在地,则暗示着此为福建、广东人及东南沿海的海商的定居地。图4·6的霍山行祠(广德军)、41的显祐庙(常州)、44的仰山祠(袁州)、68的东岳行祠(山东泰山)等的所谓“外郡行祠”<sup>⑧</sup>,似乎也容纳来自全国各地的移民有关。尤其是图4·14、15、37、78、79-1、94的五显祠(五圣庙)<sup>⑨</sup>,显然可见是与以徽州婺源为中心的商民活动有关联。五显神、五通神、五圣是否为同一内容尚颇成问题而难以遽断,但这种信仰在经营木材等山货的皖南和江西一带商人中间广为流传;在徽州的婺源县,每年四月八日举办法事,集中天下商人进行祭市活动。<sup>⑩</sup>杭州也在四月八日有大祭,九月二十九日则有“五王诞辰”的祭祀活动。<sup>⑪</sup>苏州吴县也有婺源祭神——五通庙<sup>⑫</sup>,因为随着新安帮商民向长江下游移居和流动,他们的祭祀据点也日见扩展。此外,祭祀北极佑圣真君的佑圣观(图4·61),也是广为士庶信仰的宫观。<sup>⑬</sup>

另一方面,佛教系统的寺院分布在城内外,但已如略有涉及的那样,城内的寺院在迁都之际被接收、合并、转作他用的亦为数不少。寺院主要分布地集中在西湖畔,在西湖的北岸、南岸,有许多吴越王和南宋皇室、屡立军功的宿将、重臣的功德院和墓葬处;西湖西岸的灵隐寺和上中下三天竺一带,分布着历史悠久、规模宏大的寺院。<sup>(补1)</sup>这样,西湖周围优美的风景,兼有寺院、庭园、别墅、墓地点缀其间,作为精神生活上的休闲之地,独具风情,别有天地。

至于要探索生活于此的居民与其日常消费、娱乐有关的文化区,就必须考虑其消费和嗜好的性质。图3·AB<sup>⑭</sup>,标明了杭州城内外娱乐设施的分布。如用图1、图2中关于工商区、官绅区位置关系的概念,去看一下图3·AB的瓦子(娱乐场)和官酒库的配置,在一般被称为瓦子的繁华场所,根据其消费、嗜好的性质及其增长程度,大约可分为两种类型:即位于城内经济中心区的规模很大、

分工极细的瓦子和位于城外的军营及镇市间的小规模、较粗放而简陋的瓦子。

即使城外的瓦子,如江涨桥市(图 3A·1、3)和新开门外(31)、候潮门外(33)的瓦子稍稍别具一格,但论其规模,恐亦无出军营附设的酒保之类范畴。与此相对而言,城内的 16、24、28、29 所标示的瓦子,无论是在享受消费的人口密度、购买力、消费和嗜好的不同要求方面,还是在规模和性质方面,当然会有相异之处。尤其是北瓦子(16),有勾栏 13 座,附近是被称为上、下百戏巷的艺人区,官巷街一带有高级店铺和酒楼、书铺、药店,不失为杭州规模最大、最热闹繁华的娱乐场所。此外,大瓦子(24)、中瓦子(28)、南瓦子(29)这三处瓦子密集地区酒楼、茶肆、分茶酒店、高档食坊名店、各种饮食店、金融、商业店铺鳞次栉比,官私妓院林立,也是“缙绅同年会”和“士大夫期朋约友会聚之处”<sup>④</sup>之类人际交往集中的场所。所以,上述的城内四瓦子,确实不失为日常娱乐中心。

#### 358 (四) 小结

最后,将上述杭州经济区、官绅区、宗教文化区按其功能划分生态区域后有一种想法油然而生,就是拟把这种生态功能划分与以上人为划分的厢界,亦即与治安、行政上的区划试作比较。图 5 是据《咸淳临安志》卷一九《厢界》、《坊巷》的记述绘制而成的。城内可细分为:左一南厢、左一北厢、左二厢、左三厢、右一厢、右二厢、右三厢、右四厢共计八厢和宫城厢;城外则粗线条地划分为北右厢、城东厢、城南左厢、城西厢等四厢。

城内划分厢的基准,是以沿市河的御街为南北轴,加上连接崇新、丰豫门的東西轴,街区划分的基本线就浮现出来。右厢的顺序号按顺时针方向排列,左厢的顺序号则按逆时针方向排列,如从这一御街的枢轴及其关系来看,这种排列就颇为容易理解。总之,天子、皇后们从宫城之北的和宁门(图 1·R)出来,穿过朝天门鼓楼



(图 1·P),经御街北上至景灵宫(图 4·39)的路线,乃“御眼”亲见而产生的一条基本线。亦即左一南厢为三省六部街,左一北厢为临安府署街,左三厢是仁和、钱塘两县署街,左二厢为礼部贡院、诸学校、皇族、皇后邸宅,右一厢是三省六部的门前街,右二厢是称为“中心岛”的繁华商业街,右三厢是军营、仓库和民居,右四厢则以皇后、皇族宅第为主要构成要素。左一南厢、北厢、左二、左三厢之所以是粗放空间,大概由于这里包含的官署较多,人口密度相对较稀疏的缘故。狭长的右一、二厢加上地形条件就左右对称地划分为四区,可认为是出于凑数的考虑,但这二厢为人口过密区则毋庸置疑。一个难解之谜是右三厢的特别宽广,恐怕是北半部人口相对过疏与南半部人口相对过密两种因素互相抵消导致的结果。又因为北半部是军营,治安上较强而未及细分的缘故。无论如何,这种划分的构想,对于居民的性质、密度、内容未及深思熟虑,仅表示一种机械的空间划分方法。

图 6 是综合考察上述内容制作而成的杭州城内外功能性生态 360 区划图,分别显示划分官绅区、军营区、补给区、经济中心区各自的分类。官绅、军营区,是民事、军事、内务、财务等行政官署与官绅、皇族的住宅,以及他们的别墅、庭园、宗教设施为主而占有的区域。一般平民的主要活动区为经济中心区、补给区及其相连接的区域。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从图上可一望而知,南北轴以西主要是官绅活跃的场所,在这之间,也夹杂着外来、土著富民的住宅及其宗教信仰设施。在南北轴以东部分的空地上,居住着平民或贩夫走卒之类的手工业、工商业者;而在城外,他们就定居在军营和补给区的周围边缘地区。在这南北轴以东池塘星罗棋布的低洼地上,供水、交通、消费、防卫、卫生方面的条件不好,这种推测应是顺理成章的。

那么,像杭州这种城市生态区划,是中国古都的通例呢抑或是其特例呢?正如上节所述的那样,假如把图 6 右转 90 度来看,杭

州城市规划与生态划分的情形,就成为稍呈横长的长方形这样一种奇异形态,但这与一般中国城市的规划与划分无甚差异。即杭州城东西及南部是补给、交通干线的位置,经济中心区位于城市的中央,而礼教、文化中心则配置在中枢附近。又,杭州北部城内是官绅区,北部城外是墓地、别墅和军营的所在地。

如果说杭州城市规划和区划有违一般城市常规的话,那就是宫城过于偏处城之一隅(这一场合在西隅)而有失偏颇,还有就是皇族、皇后的住宅群包围着市中心繁华热闹的场所而处于这样的地理环境条件中。从另一方面再看一下江南中小规模的城市,其中也有类似杭州在地形上、城市空间划分上不符常规的特例,这不足为奇。例如明州<sup>36)</sup>、苏州、扬州、袁州<sup>37)</sup>、湖州等等,或是城市形态不规则,或是受交通干线和地形条件的制约,其中心区在位置上偏于一隅,这类意外不乏其例。这样,在河网交通发达、山峦起伏、地形复杂的华中、华南地区,城市规划和空间划分方面本着因地制宜原则而修正传统模式,这种情形也颇为正常。问题在于:从首都的象征性看,杭州城显示的现实主义城市规划,是否为当时各界人士的心理所能接受?宋代这样的中世革命期,尤其是处在城市革命期,北宋首都开封本身已经成为从传统观念上说是“新奇”的、容许现实主义的城市。从功能本位的想法来说,关于杭州官绅、工商区的构成状况也不能说是符别“异样”。但是,南宋时期的142年中作为首都的杭州,其公开称呼一直称为“行在”,意即临时的行都。耐人寻味的是:明、清首都南京、北京,无论是在城市规划上还是形态上,均有极为明显的回归传统观念的倾向。在清代北京,这种倾向大为扩展,乃至把工商区排斥在前门之外,有极为强烈的复活仪礼、象征规范的倾向。至于说到北宋和南宋,无论是在大传统、小传统方面,全都处在创造出文化黄金期的上升时代;相反,明清时期是世俗化不断推进、宋代达到的高度完美文化出现礼崩乐坏的衰退时期。这样看来,中华帝国的文化黄金期未必就伴随着

城市规划方面传统观念的发扬。关于中国城市史研究,无论单从形式上或从高度文化视野,以及接近历史记载的文献来看,即使用这样的观点来考察,似仍可说存在一定问题。诚如本章开头所述,只有把城市论置于该时代的整体性中进行讨论而不仅限于指出其普遍情况与特殊情况的相对性,才有可能比较容易地把握事物的真相。

### 注释

① 奥古斯特·罗斯:《地理位置经济学》,耶鲁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J·L·贝里:《市场中心和零售分配的地理学》,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恩格里伍德·克里夫斯·纽泽西),1967 年;Walter Christaller 著,[日]江泽让尔译:《城市的地理环境与发展》,大明堂,1969 年。

② 参考本书后篇的一、二、三章。斯波:《宁波及其腹地》,刊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391~439 页。参考本书上节。

③ 斯波:《中国中世的商业》,刊《中世史讲座 3·中世的城市》,学生社,1982 年,第 201~216 页;杜熙德:《唐代的市场制度》,刊《亚洲专论》,第 12 卷第 2 期,1968 年;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风间书房,1979 年再版,第 306~316 页。

④ 施坚雅:《导论:帝制中国的城市发展》,刊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521~553 页,尤其是其第 527~538 页“城市生态”。

362

⑤ 本书第 339~341 页。参见图 1。

⑥ 本书第 342~346 页。关于中心区的产生,参考乔叟·D·哈里斯与爱德华·J·乌尔班:《城市的性质》,刊《美国政治学与社会科学学院年鉴》,第 242 卷第 15 期,1945 年。

⑦ 魏嵩山:《杭州城市的兴起及其城区的发展》,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 年。

⑧ 同上。

⑨ 《梦梁录》卷一八《恤贫济老》,卷一—《诸山岩》。

⑩ 同上。

⑪ 嘉靖《仁和县志》卷七所引元胡长孺《广福庙传》。

⑫ 按图 2 同样的程序绘制。

⑬ 《咸淳临安志》卷五七《防虞》。

⑭ 同上书卷一九《坊巷》。

⑮ 关于临安的社会文化生活,请参考下列两书提供的卓越研究成果:谢和耐(Jacques Gernet):《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1250—1276年》,H·M·莱特英译,乔治·阿兰与安温有限公司,1962年;A·C·牟尔《“行在”:〈马可波罗游记〉新注》,剑桥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⑯ 在清朝全国的行政城市中,仪礼对象的配置,每一仪礼行为均已建立严格的秩序。关于这一点,斯蒂芬·费希特万《文庙与城隍》(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581~608页)给予作者有益的启示。

⑰ 《咸淳临安志》卷七三《东京旧祠》、《梦粱录》卷一四《东都随朝祠》。

⑱ 《咸淳临安志》卷七三《外郡行祠》、《梦粱录》卷一四《外郡行祠》。

⑲ 本书第338~339、415~416页及《咸淳临安志》所附浙江图、西湖图。

⑳ 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80页;本书第415~416页注⑱。

㉑㉒ 《梦粱录》卷一九《社会》。

㉓ 本书第415~416页注⑱。

㉔ 参考《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繁胜录》、《武林旧事》卷六《瓦子勾栏》、《梦粱录》卷一九《瓦子》、《咸淳临安志》卷一九《瓦子》,卷五五《库》等绘制。又,参考加藤繁:《宋代城市的发展》,刊《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东洋文库,1957年,第333~340页;岸边成雄:《宋代的妓院》,刊东京大学教育系《人文科学纪要》11《历史与文化》2,1956年;谢和耐(Jacques Gernet):《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1250—1276年》,第222~227页。

㉕ 《梦粱录》卷二〇《妓乐》、卷一六《茶肆》。

㉖ 本书第477~478页;斯波义信:《宁波及其腹地》,刊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406~407页。

㉗ 本书第418~422页及第429页图1。

(补1)据《咸淳临安志》卷三《郊庙》,卷七一~七三《祠祀》、卷七五~八二《寺观》及《西湖游览志》、《武林旧事》等书制成。

## 五 局部地区事例

365

### 1. 宋代湖州

#### (一) 引言

本章拟叙述关于长江下游的湖州和徽州,以及江西的袁州、湖北的汉阳军地域发展的局部事例,并为比较研究提供参照。对于现今长江下游全部地区进行网罗无遗的全方位考察毕竟很困难,因此,试对若干地方进行比较详密的考察,以抓住其颇具特色的主要动向。

本节拟以湖州为例考察浙江定居史的沿革。所谓定居史的含义,包括人口的动态史和行政、文化的渗透史及汉化(Sinicization)史、部落史及城市化的历史,还有产业分化、社会势力增强的发展史等。

格伦·T·特莱瓦特和宫崎市定教授曾指出<sup>①</sup>:在中国,定居的基本形态是在城市;而一般认为,农村定居始于六朝,至唐、五代普遍起来,是对农地和城乡边缘地区充分利用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定居是由点到面的扩散,这种状况意味着:江南的新开拓土地告一段落之时,就是相当于后世的省域划分的地域文化统一单位的成立之际,五代、两宋时期正是这一中国定居史上重要的划时代时期。<sup>②</sup>产生特别剧烈变革 366

的地区,是相当于今浙江省及苏南的宋代两浙地区,本节拟以这一地区为聚焦点,首先着手考察湖州定居史的沿革。

## (二) 初期的定居史(五代以前)

苏南和浙北作为一个统一的地区来看,是以苏州为中心的低湿地水乡,以及环绕它的南京台地、天目山山地和会稽山地等山乡。这些地文条件相对不同的亚地域所构成的,尤其湖州是一个发源于天目山的东、西苕溪二大水系合流形成的河川水域,<sup>③</sup>二大水系均是太湖的水源,湖州具备作为真正水源的河谷地域的特色。江苏、浙江的定居地,滥觞于南京台地东部、苏州的微高地及湖州、会稽,说明在早期水利工程、生产技术的条件下,无法居住在河口低湿地的广大地域,宁可选择水利供给比较稳定的山冈坡峦地带定居。

先秦时代的苕水流域,有关于居住在后来的武康县,特别是风渚湖一带(参见图 1-1)的防风氏的传说,被禹诛灭的这一氏族的影响流传到后世。赵宋时代,武康县东 2 里的清穆、县东南 17 里的风渚湖畔及湖州均有祭祀防风氏的祠庙(《嘉泰吴兴志》卷一三,以下简称《吴兴志》)。后来,春秋吴国出没于这一带,躁劲轻扬、尚武好勇、长于舟战的吴国文化,<sup>④</sup>未必是以农业为背景的。筑苏州大城、整顿交通而具备城市文化特征的吴国势力也波及苕河流域。后来的归安县西南 150 里处的莫干山(图 1-2)有关于吴王铸剑的传说,其西的武康县西北 15 里处的铜官山(即图 1-3 的铜岬山),据说是吴王(濞)的凿山采铜之地(《吴兴志》卷四),成为吴国金属文化的发源地之一。<sup>\*</sup>后来的长兴县东南 1 里处有后世设立的吴王夫槩庙(图 1-4),是建都于苏州的吴王阖闾派遣其弟夫槩

\* 译者按:吴王濞,乃西汉刘濞(前 215-前 154 年),为刘邦兄刘仲之子,被刘邦封为吴王,并非春秋时吴王。且《吴兴志》卷四仅云吴王,无濞字。

筑城的遗址(《吴兴志》卷一三)。约略与阖闾筑苏州城的同时,开挖了西湖(见图 1-5, 周长 70 里, 又称吴越湖), 据说夫槩加以重修以供灌溉之需(《吴兴志》卷五)。吴王又派兵屯戍太湖沿岸三城(图 1-6, 三圻城)(《吴兴掌故集》卷九), 后来的德清县城之南的 367 吴羌山(图 1-7)据说也是吴王夫差的筑城地(《吴兴志》卷四); 还有长兴县南 45 里的胥塘(图 1-8)据说是越相范蠡所营造(《吴兴志》卷一九), 长兴县合溪镇(图 1-9)的五西王庙相传为祀奉吴王季札的祠庙(《吴兴志》卷一三)。后世的江苏平原由来已久的灌溉设施为塍、围、塘, 以及《周礼》所谓的“潴法”, 后世相信这都是吴越的旧制。<sup>⑤</sup>春秋战国时代, 土著居民的农业水利技术是否还真存在或达到何种水平却颇难究明, 但至少从上述传说可以确知, 以苏州为中心的吴都邑文化圈内包括苕水流域。吴越先民已开始在这一带定居、筑陂塘、采矿, 而且生活生产设施全都兴建在山乡的基部周边。作为楚春申君伐吴据点而筑的下菰城(图 1-11), 在乌程县西南的衡山之南(《吴兴掌故集》卷九、《吴兴志》卷一八), 据说当时还开挖了黄浦, 不久, 黄浦被修整为汉代重要的灌溉设施(《吴兴志》卷五)。楚文化的波及, 意味着山地文化的吸收; 一般认为: 长于车战、形成好战风气的吴民, 开始积极参加了山乡的开发利用。后来, 秦出没于这一带时, 从会稽迁来居住在东西苕溪交会处的乌巾氏、程林氏, 以善于酿造美酒而著称(《吴兴志》卷一八); 乌程县东的昇山(图 1-12)又被称为乌山(《吴兴掌故集》卷一〇), 368 长兴县南的程氏桥(图 1-13)则为程林氏的居住地(《吴兴志》卷一九), 后来的长兴南、乌程东一带, 似乎存在着蓄有财富的土著豪族。

秦在吴(苏州)设会稽郡治, 完成了今江苏、浙江及福建地域的统一和汉化。在东西苕溪的合流处始置乌程县, 开始掌管这一流域的下游地区。但西苕溪的中游, 在后来的安吉县西北方置故鄣县(图 1-14), 成为西邻会稽郡的故鄣郡郡治。由此可见, 这一流

域的西方山地仍保持着完整的独立性,政治上的统一则尚未实现,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汉代。秦汉易代之际,项羽占领湖州,在后来的湖州子城内开始筑城(图 1-15)。官川尚志教授指出,项羽的影响长久存在于六朝、隋唐的江南。<sup>⑥</sup>实际上,在乌程县,东汉以后在湖州子城内,一直设西楚霸王庙,在县西北的下山也另设祠庙(图 1-16)祭祀,抚慰工作长盛不衰(《吴兴志》卷一三)。不难理解,这点显示了汉化的一定界限。而在汉代,一方面随着北方南下汉人的定居,湖州的开发逐渐进展。项羽之乱时,费氏迁来武康居住(《吴兴志》卷一六),成为后世费氏聚居地的县南费渚(图 1-17)就起源于此时(《吴兴志》卷五)。东汉费汎举孝廉,其子费凤任堂邑令,费政成为九江太守(《隶释》卷九),汉代乌程南的三碑乡有三费碑(《吴兴掌故集》卷九)。西汉平帝时期,扶风丘氏裔孙丘俊持节避乱江左,定居乌程(《吴兴志》卷一六),成为吴兴四大姓(姚、沈、丘、钮)之一——丘氏的始祖。<sup>⑦</sup>东汉时的丘腾在乌程县北 18 里处(图 1-18)的太湖岸边建造丘城(《吴兴志》卷一六、一八),恐怕也在苕水河口。汝南大姓沈氏后裔——海昏侯沈戎迁居乌程余不乡(宋属德清县),子孙定居于武康金鹅山、凤凰山(图 1-19),<sup>369</sup>成为吴兴四大姓之一沈氏的始祖(《吴兴志》卷一六)。彭氏后裔、谏议大夫钱林在晋代的长城县梓山(图 1-20)之东建造封村,移居于此(《吴兴志》卷一六),成为长兴大姓钱氏之祖。他致力于当地的开发,如兴修“穿港开陌,俾水陆交通”的水利改良工程,营造“层屋背山,高门面水”的豪华邸宅,为子孙定居于此奠定基础(《吴兴志》卷一六)。这里的古乡里名有平望乡、陂门里,似可认为其得名缘由在于是修陂技术的引进之地。此外,据说汉代高士吴羌隐居在德清县东南的吴羌山(《吴兴志》卷四),楼船将军曼倩之定居在长兴县西 10 里处,开凿了金潭、金塘、金渠等水利设施(《吴兴志》卷五),荆王刘贾也在长兴西 90 里处修筑了荆塘(《吴兴志》卷一九)。当时苏州地区已经整修运河水网系统,江苏边地的苕水流



域也因汉人的定居而开始初步兴修农田水利工程。到后汉末,吴郡富春的豪族孙氏建立了三国之一的吴国,建都于建业;<sup>⑧</sup>孙氏得到了吴郡四大姓顾陆朱张、会稽四大姓孔魏虞谢、钱唐全氏、义兴周氏、吴兴的丘沈、广陵载氏等豪族大姓支持才得以立国。历史的进程正如冈崎文夫教授等阐述的那样:由于孙吴定都建业,原来汉人的聚居地——毫无名气的南京台地,一跃而跻身于史籍。<sup>⑨</sup>其结果导致以苏州为中心遍及东南、浙北地区的运河网,以破岗渚(中江)为中介,与建业相连;<sup>(补1)</sup>另一方面,湖州安吉梅溪镇一带设置的邸阁(图1-21),成为建业来自陆上的转般仓,以备供给(《吴兴志》卷一八)。由于保障物资供给分配的交通网的整修完善,无疑能提高地域内的统一性。伴随着吴的建国,置吴兴郡治于乌程县,下辖乌程、故鄣、安吉、原乡(孝丰)、永安(武康)、临水(临安)、于潜、余杭等8县,向城市化推进了一步。由于吴兴郡及其属县的设立和地域的划定,以东西苕溪流域为主的一个独立的地域单位应运而生。三国、两晋时代,吴、会稽、吴兴及南京台地的汉人定居进一步发展,东汉末,田丰避王莽之乱移居吴郡,改姓为妫,其五世孙妫敷再改称姚姓,迁居武康,子孙仕吴(《吴兴志》卷一六),成为吴兴四姓之一姚氏的祖先。吴阚泽(《三国志》卷五三)迁居吴兴,始有敢村(图1-22)这一地名(《吴兴志》卷四),吴的高士皋伯通在长兴县西40里处开挖皋塘(《吴兴志》卷一九),五官郎中沈衍定居在武唐县北20里处,留下了五官渚的地名(《吴兴志》卷五)。吴景帝皇后钮氏死后葬于卞山,因此即其地而开凿青塘于乌程县西(《吴兴志》卷五)。另外,出身于吴兴郡因军功而显赫的功臣不断涌现,如孙权的参军校尉乌程的吾粲(《三国志·吴志》卷一二)、乌程亭侯徐详(《吴兴志》卷一六)、讨伐山越的功臣故鄣令朱治(《吴兴志》卷一六)及其同族的朱才、朱然、朱绩(《三国志·吴志》卷一一),还有文官尚书令钮淑(《吴兴志》卷一六)等,不胜枚举。

到了晋代,行政、文化的浸润逐渐明显凸现。分别在太湖沿岸

的东乡置东迁县(图 1-23)、在西乡置长城县(长兴县),原乌程县领地一分为三。吴兴太守谢安在乌程之西 10 里处开凿谢塘,又筑官塘(谢公塘)于长城县南 70 里处(《吴兴志》卷一九)。所以,在湖州,所谓“塘”是指其两侧修通陆路,筑有堤防,防止客水入侵,又可用于灌溉的运河(同上)。吴兴太守殷康在乌程县南一里处开挖荻塘,可溉田 1 000 顷,成为后世的下塘河(同上)。唐初筑罗城时,将围入一城内的供水源称为横塘,在城外的部分称为官塘。都督郗鉴(《晋书》卷六七)在乌程县南 50 步处开凿漕渚,在县南 27 里处开凿官渚(《晋书》卷五)。这些水利设施,是相应为吴兴郡治乌程县的城市化、人口的增长而配套服务的。农业的振兴,要求在广阔领域的范畴内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以促进确保治安、水利、运输的运行机制。其间,受封为余不亭侯的孔愉,迁居于德清县西南 200 步处的孔愉泽(《吴兴志》卷五、一四七);后来,在城山设孔愉庙祭祀他(《吴兴志》卷一三、一九)。车骑将军沈戎定居在武康县前的前溪(《吴兴志》卷一九),河南轵县的郭文避永嘉之乱挑担步行来到武康县北 15 里的郭林村定居(图 1-24),后在这里建郭先生祠堂以纪念他(《吴兴志》卷一三)。尚书左丞、征西大将军施彬因功而受封为中涓侯,其父以子贵,授封为安吉侯,安吉梅溪镇(图 1-25)为其父子的食邑,即其地建有施明侯庙(同上书卷一三)。乌程西南的黄浦,旧名康浦,据说因康氏的定居而分为上康村、下康村(同上书卷五)。颍川太守沈延定居在乌程博陆里余乌邨(同上书卷一六),武康县西南七里的石峤山有石峤村,则因石峤而得名(同上书卷四)。另一方面,从佛寺的分布也有可据以考知定居状况的资料。随着佛教的影响与日俱增,许多豪族好施舍土地、邸宅建为寺院。吴太元(251—252 年)中,居士刘钺在归安县崇礼乡射村(图 2-1)建立狮子吼寺(《吴兴志》卷一三);东晋王衍在归安县福增乡千金里(图 2-2)建立无为寺(同上书卷一三);永嘉元年(307 年),孙德泉舍宅在归安县孝仁乡施渚镇(图 2-3)建立崇胜

院(同上);东晋义熙二年(406年),沈戎舍宅兴建建灵寺(图2-4)于武康县北一里处(同上)。于是,所谓“好剑,轻死易发”的土著文化,渐渐被汉化及佛教所影响。故鄣县的吴商精通五经、百家诸子而被任命为东宫校书郎,四方负笈从学者云集于此(《吴兴志》卷一六)。武康的沈警是以富甲一方著称的东南豪士,其子沈穆夫则精通《左氏春秋》(《宋书》卷一〇〇);穆夫诸子中,沈田子的养子沈亮为兴修水利、开发农业竭尽全力(同上)。在南朝四代的吴兴定居史上,随着农业开发的不断发展,逐渐推进向后来的德清县的低地定居。以官僚、学者、武将而贵显崛起的地方势力不断增强,陈高祖陈霸先出身于长城县下箬里,除尚书仆射沈约外,沈氏在南朝至唐出过三位皇后、五位驸马。据说早在东吴孙权亲试八牛耦耕法以来,吴人对定居农业已相当重视。<sup>①</sup>伴随吴都建业城市文化的扩散,养蚕、丝织业开始在吴地普及。<sup>②</sup>刘宋文帝对种麦、蚕桑、麻纴的奖劝<sup>③</sup>,萧梁沈瑀奖劝种桑<sup>④</sup>,梁太守周敏劝诱植桑种麦<sup>⑤</sup>,这些奖劝农桑的措施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因丰收而大量剩余米谷被贩运,促进了流通的发展,湖州地区也免受粮食危机的困扰,出现了“自淮以北,以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sup>⑥</sup>、“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的胜景。<sup>⑦</sup>南朝期间,刘宋沈雍在武康县北15里处开凿都阳汀(《吴兴志》卷五);定居于武康娄湖的沈庆之广蓄财富,大置田园(《宋书》卷七七、《南史》卷三七);萧梁尚书令盛聪定居在长兴县东1里的盛湾(《吴兴志》卷五),田曹参军骆秘道也定居在该县之南6里的骆湾(同上);梁元帝的生母石氏一族,也改为阮姓从余姚迁来武康县西的阮公溪定居(同上书卷一六)。这一时期,沈氏一族的发展尤为令人瞩目,汉代沈戎的子孙中史传有载者达150余人之多,内38人列于正传,约120人载于附传(《吴兴志》卷一六)。刘宋尚书左丞沈县庆(《宋书》卷五四、《南史》卷三四),沈淡、沈深、沈冲三兄弟均进官司直(《南齐书》卷三四、《南史》卷三七),精通五经的沈麟士(《南齐

书》卷五四、《南史》卷七六作[沈麟士]),讨伐孙恩、竟陵蛮功绩卓著的沈庆之(《宋书》卷七七、《南史》卷三七),萧齐尚书右丞沈瑀(《梁书》卷五三、《南史》卷七〇),萧梁御史中丞沈浚(《梁书》卷四三、《南史》卷三六),五经博士沈峻(《梁书》卷四八、《南史》卷七一),国子博士沈文阿(《陈书》卷三三、《南史》卷七一),御史中丞沈炯(《陈书》卷一九、《南史》卷六九),有“吴兴地主”之称的萧梁尚书仆射沈约(《宋书》卷一〇〇、《南史》卷五七),五经博士沈重(《周书》卷四五)等等,不失为沈氏家族中的佼佼者。此外,南齐给事中丘冠先(《南史》卷七三),通直常侍丘灵鞠(《南齐书》卷五二、《南史》卷七二),中书侍郎[丘]迟(《梁书》卷四九、《南史》卷七二),萧梁秘书丞姚察(《陈书》卷二七),左卫将军钱道戢(《陈书》卷二二、《南史》卷六七),司空章昭达(《陈书》卷一一、《南史》卷六六)均官运亨通出没于官场。萧梁侯景之乱时,建业司徒沈子春命家族筑城于武康县北的凤凰山麓(《吴兴志》卷一八),后在隋末,武康的沈法兴率宗族数千人举兵占据了江南的10余郡(《旧唐书》卷五六、《新唐书》卷八七)。这些事例,均为定居吴兴的土著势力社会组织力量强大的显证。

隋唐时期南北统一,兴修大运河及迁都长安,以建业为中心的地域、社会组织不得不发生了急剧变革。杭州地处大运河终端,作为东南交通、物资集散中心,其地位急剧上升,经过五代吴越的割据,至宋形成了两浙路,地域的整合和改组来势迅猛。由于大运河的建成,江、浙等东南地区拉近了与华北消费市场的距离,成为当时生产水平条件下极具潜力的资源丰富的新开拓地区,已经达到饱和点的华北人口逐渐向江苏、浙北及浙江的中南部移居。据隋大业二年(606年)、唐天宝元年(742年)的全国人口调查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隋唐时期,[今]浙江中南部地区的人口增长率为全国之最,是全国平均数的13.9倍;紧随其后依次为:睦州7.4倍,福建7.3倍,苏、湖、杭州7.2倍,明、越州6.5倍。<sup>①</sup>苏、湖、杭州的人

口增长数和增长率双双居高不下,是经济开发加上吸收大量移民人口的结果。当然,人口剧增不能认为仅仅是移居导致的,人口自然增长也是应予考虑的因素;但人口爆炸性增长,无论如何必须考虑其突变原因。各种重要原因中,最终导致其人口成倍增长的,应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育种史上的技术革命以及交通的发达等。如上所述,整个秦汉、六朝时期,这一地区农业的基本模式,是与定居在山麓河谷相适应的、利用扇状地周边的陂塘进行小规模灌溉,稻作农业基本上靠天吃饭相适应的粗放模式,交通网络的整修对年岁丰歉吉凶的变化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南朝时期,对种麦、育桑的奖劝无疑有助于提高土地利用的综合效应,但肯定仍未达到突破池塘灌溉农业规模的程度。确切地说,在唐、五代、宋掌握了围、坝、堰、塘的技术后,才有了营造所谓“新田”的能力,也许,这种技术可以说是起源于吴越旧制的古代传统技术的演进和发展。但如把这种新田营造与低湿地上的排水造田、向低湿地的大量移民、村落定居、集约化利用土地等方面联系起来综合考虑,这标志着划时代农业革命时期的来临。广德年间(763—764年),在嘉兴大规模营造围田<sup>⑧</sup>,实即表明中唐时代是这一变革的开端期。元和五年(810年),湖州刺史范传正开凿了从州城沿太湖流过东乡的官塘河(即旧荻塘、下塘河),把官塘河与上塘河也就是江南运河相连接(《吴兴志》卷五、一八),这也对后来的归安县内积水的排除及提高湖州境内运输效率发挥了很大作用。大历十年(775年),湖州刺史颜真卿着手对州城之东的白濒洲“剪榛导流”;开成二年(837年),刺史杨汉公又疏浚湖州四渠二池(同上书卷五)。大历中,乌程县令李清修治县南西亭一带,在任二年复流唐600余户,复垦废田300顷\*,浮客聚集者2000余人,“种桑畜养盈于致万”<sup>⑨</sup>。湖州刺史崔元亮又开浚修治归安东南的菱湖及和塘(《吴兴志》卷五、一

\* 译者按:《全唐文》卷三三八作200顷。

九);贞元(785—804年)中,刺史于(隅)[顛]修浚长兴西南5里的西湖;元和(806—820年)中,范传正又令决私堰毁西湖私田而修复古迹;咸通(860—873年)中,刺史源重加以重修(同上书卷五)。  
374 圣历(698—699年)中,县令钳耳[知命]开安吉县北17里的石鼓堰,可灌溉田100顷;开平二年(908年),刺史杨[汉公]开乌程县北2里的蒲帆塘(同上书卷一九)。

唐武德四年(621年),旧吴兴郡行政区划改组为湖州。伴随着杭州的城市化进程,东苕溪上游的余杭、临安、于潜划归杭州领辖。因此,湖州的属县仅乌程、长城、安吉、武康四县。天授二年(691年),武康县的东乡低地凡17乡析置为德清县,这样,湖州便辖有5县。析置德清的原因是“枕临溪泽,有舟楫之利”(《吴兴志》卷一);显然,即为重视连接杭州、湖州的下塘河(大运河支流)和余不溪交通功能方面地位上升的结果。根据有关资料大体上可推定,湖州唐代中期的户口数约为6万余户,约是赵宋初期的半数。中唐时期,据说乡里制多被严密而切实地实施。<sup>④</sup>在湖州,已知乌程县有40乡、200里,武康县20乡(德清17乡)(《吴兴志》卷三)。宋代的乌程,归安县约占湖州总人口的1/3,唐代乌程40乡的户口,如以每乡500户计,约可推测为2万户,武康、德清约为1万户,其中德清占绝大部分,约为8000户;可以想见长兴县似有2  
375 万户,安吉县为1万户左右。如这种推测大致不误的话,乌程、德清的东乡居住着接近于湖州人口的半数约3万户;而且,这一带凡57乡、285个行政村的乡村名基本齐备,可以想见,这是村落定居相当普遍化的地区。即使从寺院的分布来看,唐代乌程、归安、德清的低地聚落的形成也十分明显,请参见图2。一旦出现这样下部结构上的相反变化,社会精英的迁移率就会停滞不前,而这时随着从建业迁都长安,湖州的文化、经济、社会组织的改组也不得不提上议事日程,而逆向迁移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必然趋势。东吴太常卿姚时的后裔姚思廉(《旧唐书》卷七三、《新唐书》卷一〇二)放

弃湖州而迁居京兆万年县。唐代出身于湖州的地方名流有修文馆学士沈伯仪(《新唐书》卷一九九、《吴兴志》卷一六)、集贤院学士徐坚、徐峤父子(《旧唐书》卷一〇二、《新唐书》卷一九九、《吴兴志》卷一六)、中书舍人包融(《旧唐书》卷一九〇中《贺知章传》)、起居舍人包何(《尚友录》卷六)、刑部侍郎包佶(《新唐书》卷一四九)、给事中沈务本(《吴兴志》卷一六)、诗人沈亚之(《唐才子传》卷六)、监察御史沈庠(《吴兴志》卷一六)、孔文馆学士沈待聘(同上)、监察御史沈房(《吴兴志》卷一六)、国子博士沈孝澄(《吴兴志》卷一六)。此外,还有进士钱起(《新唐书》卷二〇三)、孟郊(《旧唐书》卷一六〇、《新唐书》卷一七六)、沈传师(《旧唐书》卷一四九、《新唐书》卷一三二)、沈希义、(沈利读)、沈利宾、沈志、沈达(《吴兴志》卷[一六])等人才辈出\*,太宗贤妃徐氏、其妹高宗婕妤徐氏(《吴兴志》卷[一六]),是仅知出身于湖州的唐代妃嫔。

综上所述,苕溪流域原先作为以苏州为中心的吴领域的边地(山乡)而起步的,不久伴随着筑城、筑陂塘、采矿等开始成为定居之处;秦汉之际,相对旧吴楚文化而言作为汉化的据点而置乌程、故鄣县。两汉的战乱期,随着北来汉人修建城寨的出现,实现了初期的定居。但由于粗放农业技术(陂塘农业)的制约,定居地仅限于武康、长兴、乌程西南的山麓台地,这一倾向,到东吴、六朝、隋朝均无变化。但随着东吴定都建业和辅郡吴兴郡的设置,苕溪流域的政治统一日益强化,以沈丘钱钮吴兴四大姓为代表的地方社会势力逐渐增强。以东吴实行农业奖劝政策为起点,两晋、南朝相继实行发展交通和灌溉设施,奖劝种麦植桑等措施,由于对农业、定居等方面的行政关注程度的提高,无疑湖州领域的统治机构也逐

\* 译者按:此节述唐代吴兴沈氏出处似有误。如沈务本、沈房不见于新、旧《唐书》而仅见《吴兴志》卷一六。沈利读遍考无其人,疑衍或名字有误;沈希义以下及两徐氏,均见《吴兴志》卷一六,而非卷一二,据改。

渐得以整顿加强。与此同时,儒教、佛教文化大举渗透,促进了文化的整合,“好剑、轻死易发”的吴俗为之一变,以沈氏宗族为中心的若干文臣名流辈出。隋唐的变革,提供了社会的、政治的、经济方面的地域整合的机会。以大运河终点杭州为中心的所谓两浙地区,自然成为王朝的新开拓地,苕溪流域通过行政区划的调整,确立了湖州的领域。为适应人口的大量流入,唐朝湖州的地方官致力于振兴水利事业,开始真正向东乡低湿地迁居,定居史上划时代的变革应运而生。

图1 早期湖州的定居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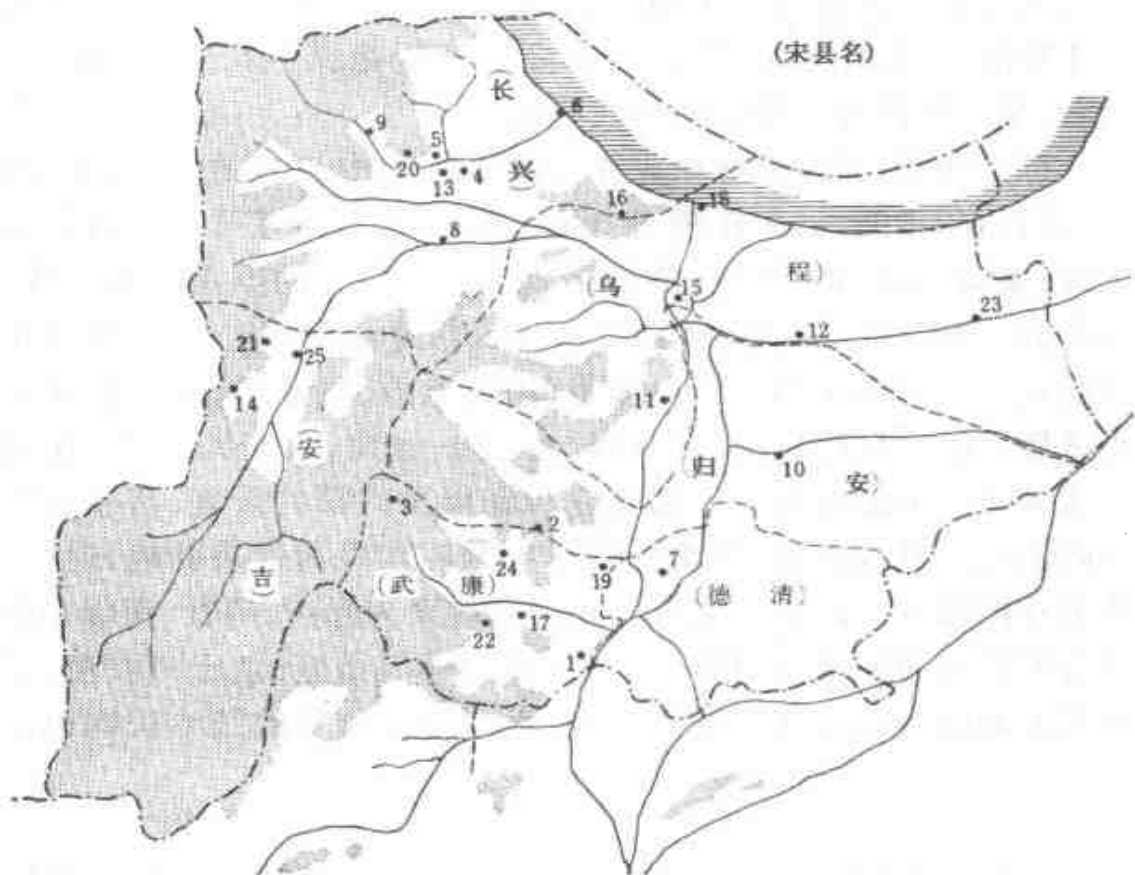




图2 湖州舍宅建寺原址示意图



图3 明初湖州府各郡围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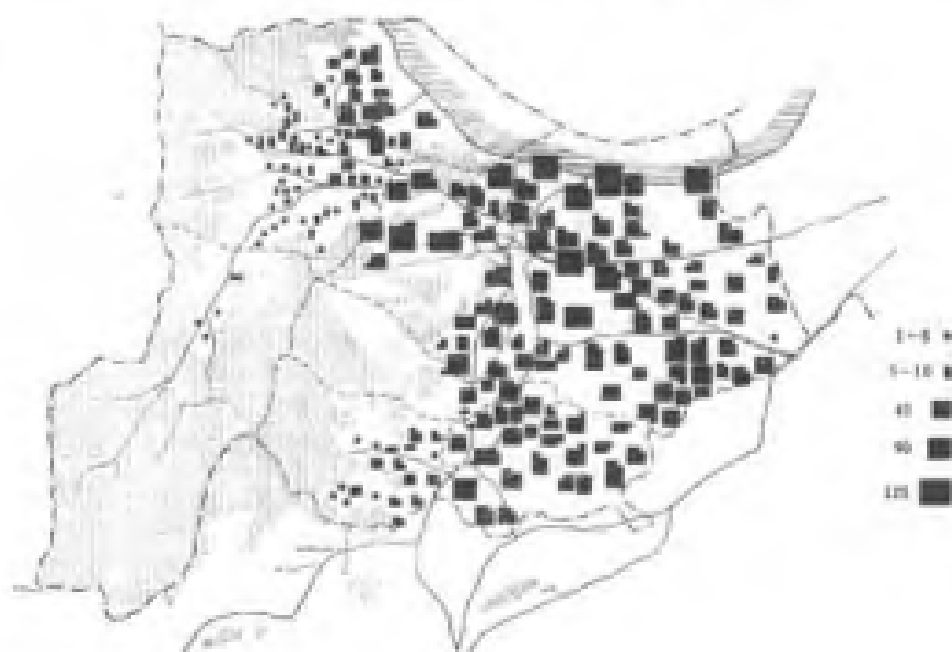


图4 宋代湖州市镇场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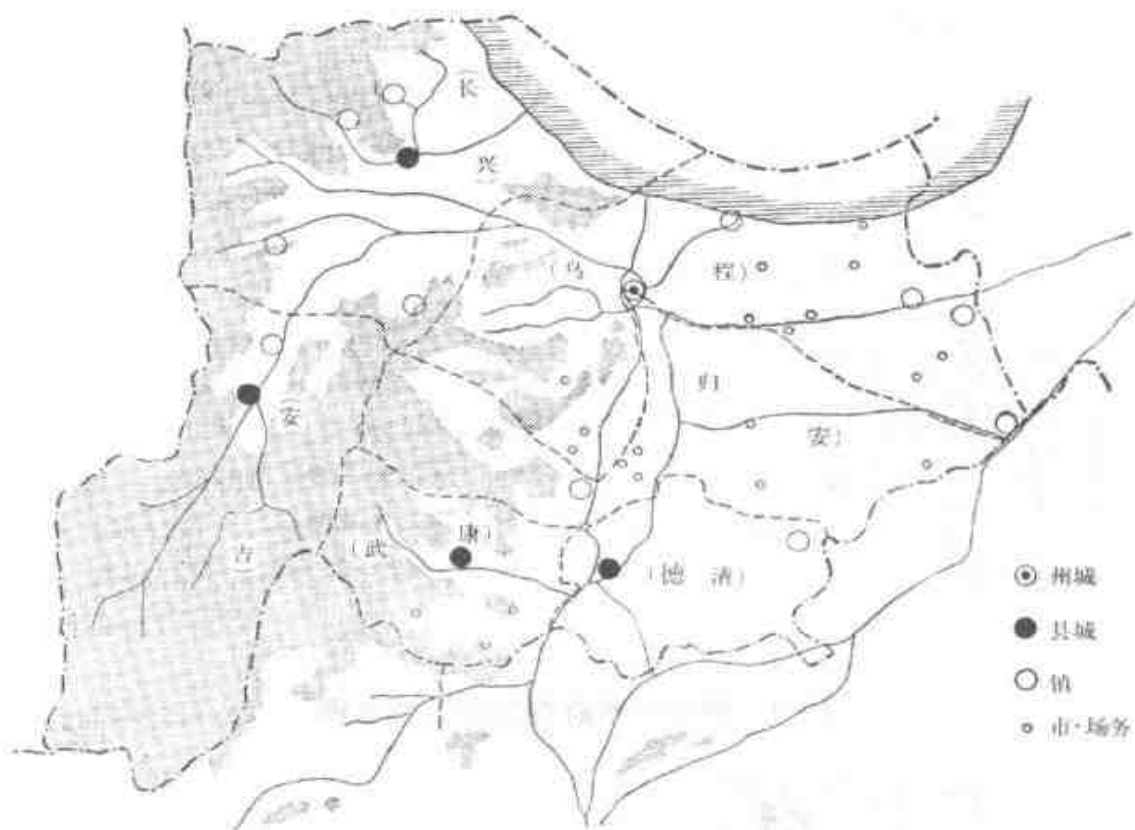


表1 湖州古亭乡里村名

	乌程	武康	长城	故郛、安吉	属县不详
汉—晋	乌亭—乌禾乡 余不乡 博陆里余乌村	敢村	平望乡 陂门里		
南朝	计村 锦墟村 纯孝乡 孝仁乡侯村	石峤村	上箬村 下箬村	永昌乡 孝行里	徐村
唐	茂德乡	敬让乡、负郭乡 安乐乡、武都乡 武义乡、太原乡			

续表

	乌程	武康	长城	故鄣、安吉	属县不详
唐	茂德乡	桃原乡、永安乡 信义乡、旗亭乡 至孝乡、城山乡 前溪乡、风渚乡 封禺乡、凤山乡 永平乡、武昌乡 崇仁乡、太平乡			
年代不详	千金塘 孔姥塘	废头里	永昌乡	晏子乡	

表2 明代湖州洪武十年(1377年)成熟官民田土总计

地目	面积		百分比	
田	(a)	2 524 263.57 511	a/c	51%
地	(b)	523 133.38 776	b/c	11%
山	(c)	1 681 183.399	c/c	34%
荡	(d)	220 686.9 945	d/c	4%
计	(e)	4 949 267.35 637		100%
乌程县				
田	(f)	681 649.264 2	f/j	69%
地	(g)	78 968.602 9	g/j	8%
山	(h)	184 274.732	h/j	19%
荡	(i)	42 675.916	i/j	4%
计	(j)	987 568.515 3(1)		100%
归安县				
田	(k)	629 409.901	k/o	66%
地	(l)	96 252.864	l/o	10%
山	(m)	155 232.890	m/o	16%
荡	(n)	78 144.925	n/o	8%
计	(o)	956 040.58*		100%
			f/a	27%
			g/b	15%
			h/c	11%
			i/d	19%
			k/a	25%
			l/b	18%
			m/c	9%
			n/d	36%

续表

地目	面积	百分比
长兴县		
田	(p) 576 496.9 175	p/t 50%
地	(q) 137 191.8 888	q/t 12%
山	(r) 423 302.79	r/t 36%
荡	(s) 26 543.827	s/t 2%
计	(t) 1 163 535.22 258*	100%
武康县		
田	(u) 84 017.25 221	u/y 46%
地	(v) 36 510.52 778	v/y 20%
山	(w) 38 405 218	w/y 21%
荡	(x) 25 051.1 185	x/y 13%
计	(y) 183 984.02 649*	100%
德清县		
田	(z) 395 174.34	z/D 71%
地	(A) 86 929.535	A/D 15%
山	(B) 32 552.37	B/D 6%
荡	(C) 45 017.434	C/D 8%
计	(D) 559 673.679	100%
安吉县		
田	(E) 160 516.1	E/I 15%
地	(F) 87 279.97	F/I 8%
山	(G) 847 415.489	G/I 77%
荡	(H) 3 252.774	H/I 0%
计	(I) 1 098 465.333*	100%

表3 明代湖州府洪武十年(1377年)增修围田统计

乌程	归安	德清	武康	长兴	安吉	总计
3 114 围	1 715 围	980 围	201 围	867 围	18 垧	6 895 围垧
45%	25%	14%	3%	13%	0%	100%

表4 宋代乌程县乡里村镇市坊名

乡里(宋景德中:《吴兴志》卷三)								
永新乡	义安里	至建里	城山里	永定里	石头里	午山里	游仙里	永新里
	上荣里	吉昌里	建安里	金山里	上千里	温泉里		
三碑乡	太源里	车盖里	城山里	饮德里	富洋里	梅城里	崇仁里	
澄静乡	光化里	徕林里	袭仁里	孝徕里	敏德里	元石里		
九原乡	金斗里	长源里	太极里	石渚里	望溪里	官塘里	白鹤里	
雪水乡	敦篋里	楚亭里	招宝里					
灵寿乡	开化里	元泽里	洞庭里					
德政乡	新兴里	仁义里	乌山里					
常乐乡	孺山里	后林里	至德里					
震泽乡	新城里	西余里	吴南里	儒山里				
移风乡	崇化里	旗亭里	崇仁里	北场里	新仁里	北仁里		
崇孝乡	新兴里	南旗亭里	南仁里	崇仁里				
白鹤乡	昇山里							
乐俗乡	醴泉里	山阳里	紫涧里	宣化里	黄兴里	黄城里		
13乡	67里							

## 自然村(宋乌程县:《吴兴志》卷三)

官泽,许墓铺,侯村铺,罗汉铺,塘头铺,分水铺,外姐村,太湖村,上庚村,下庚村,赵村,岩村,下菰,轧村,麻谷村,外庄村,姜村,栖贤村,义高村,马要村,谢村,后董村,伍林村,太阳坞,钱村,马赋村,旧馆,既村,范村,祐村,舟墟,桑墟,东迁,朱墟,栗墟,浔溪,南林(南浔),柳墟,温山村,下徐村,梅墟,梅亭,梅林,入水村,荻塘,千金墟,金斗村,胡墟,何山,上林,道场山,仁玉山,上陂,五浦,桥漆,新浦,章宅,大正坞,郎村,郑村,平山村,西余,乌墩,青墩,横山铺,下黄铺,昇山,横馆,九里铺,里山铺,石头铺,草浦  
共72村

## 镇市坊场(宋乌程县)

乌墩镇(坊),南林镇(市),大钱镇(市,村),东迁镇(市,村),石渚坊,妙喜坊,谢村坊,前卢坊,浔溪坊,旧馆坊,卢渎坊,五浦坊,里山坊,丁遥坊,於塔坊,轧村坊,石桥坊

表5 明代乌程县崇祯间自然村名(《崇祯乌程县志》卷二《村》)

·官泽,·上古,·上钱,·下黄,·青山,·茅山,·平山,·李村,·上沃,·俞阜,·丁埠,·横山,·许墓,·下菰,·包坑,·钱山,·前轲,·庚村,·潘塘,·道场,·胡村,·黄墅,·妙喜,·稍坑,·棚岭,·王村,·上灶,·上基,·姜村,·万跳,·避村,·赵村,·杨家庄,·八字桥,·桑溪,·龙湾,·杨家埠,·姚湾,·仁工山,·赵湾,·青塘,·得本,·濠上,·朱洪,·太师湾,·芦村,·小梅,·蜜密,·大苞,·小苞,·大钱,·仁塘湾,·蔡塔,·毗山,·汇沮,·三墩,·邵墓,·杨湾,·抄溪,·东塘,·八里店,·钱村,·昇山,·孺山,·晟舍,·栖梧,·旧馆,·上陂,·骥村,·织里,·小湖,·后林,·谈港,·秧泽,·太湖,·上元,·通桥,·上林,·轧村,·沈家湾,·谢村,·五方,·东迁,·祐村,·栗塘,·六里桥,·杨漆,·五普,·福圆,·北庄,·南浔,·俞塔,·马要,·新城,·神墩,·宝云,·息塘,·芮泾,·横塘,·后潘,·适界,·西阳,·丁泾,·前潘,·小洪,·吴扬,·乌镇,·安固,·古山  
共109村(·表示宋代也有之村)

表 6 湖州户口统计表\*

年代	户		口		备考	
吴宝鼎	49 609		316 272		吴志	
晋	24 000				晋书 10 县	
唐武德	14 135		76 430		成化志	
开元	61 133	(59 000 寰宇记)			元和志 25	
天宝	73 306		177 698	(477 698 新)	旧唐书	
天宝	68 581		461 479		通典	
上元	61 880		354 800		成化志	
大历	12 785		118 877		成化志	
元和	43 467				元和志	
宋兴国	38 748	主客			寰宇记 94	
祥符	129 540	主客	118 700 10 840	436 372	主客 397 307 39 065	成化志
熙宁	145 121	主客	134 612 10 509			成化志
绍兴	159 885	主客	150 742 9 143			成化志
淳熙 9	204 594	主客	200 606 3 988	571 812	主客 559 752 12 060	成化志
元至元 27	236 577					成化志
元至元 27	255 838	南北	254 345 1 493			大典
明洪武 9、10	220 048	民户 军户	207 055 13 201	929 253	民户 881 426 军户 47 827	大典
洪武 24	200 048			810 244		成化志

\*译者注：原书有各县户口数附表，已删。

表 7 宋代湖州进士出身县别分布表

	北宋	南宋	计
乌程县	7	4	11
归安县	160	133	293
安吉县	10	5	15
武康县	4	3	7
武兴县	58	99	157
德清县	17	22	39
总计	256	266	522

表 8 宋代湖州进士及第 10 人以上 16 姓氏县别分布表

	沈	刘	周	陈	赵	朱	吴	张	丁	莫	李	土	姚	施	章	俞
乌程县	1															1
归安县	24	14	3	8	11	14	20	17	16	13	12	8	7	5	4	8
安吉县						8	1						2	1		
武康县		2									1			1		
长兴县	3	20	30	21	12	3	1	2		2	1	6		2	6	1
德清县	17				4	1	1		1		1	1	2	1		
总计	45	36	33	29	27	26	23	19	17	15	15	15	11	10	10	10

### (三) 宋代湖州的农村和城市

五代及宋代湖州定居史的特征,是社会流动的机会有所提高。在湖州沿湖及东乡的低湿地带,由于溇港、塘河大规模排水设施的完成,一举造成免受水患的新田;在这一低湿地区实现了人口增殖,村落普及,产业分化和市镇丛集。关于这一期间的情况,《嘉泰吴兴志》、成化《湖州府志》、《永乐大典》卷二二七五至二二八三湖字韵所收的《湖州府志》留下了详尽的资料,所以有可能进行数量和空间的考察。关于行政区划,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割乌程县南部 15 乡析置归安县(负郭);明弘治二年(1489年),在安吉南部新设孝丰县,长兴、安吉的领域产生了若干变化,但后者对本节的考察无甚影响,唐以来的行政领域基本部分保持不变。

首先,作为考察的基准,《永乐大典》列举了洪武十年(1377年)成熟官、民田土、山荡共计 4 949 267 亩有余的数字。这一统计数字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的数字颇相接近,比元至正六年(1346年)的 6 388 455 亩减少,但可以成为考察南宋末、元、明初状况的依据。不妨按土地分类看一下土地利用状况:田,乌程、归安、德清东乡占 68%,包括长兴达到 91%,其中乌程、归安二县只占 52%;地,即指桑地、果树、菜园用地,东乡占 50%,长兴占

26%，安吉占 17%，武康占 7%；山，只有安吉占 51%，长兴占 25%，武康出人意外仅占 2%，因境域本身是从德清县分割而析置，故面积缩小，而自古以来的定居地的“地”应该利用程度较高；排水不畅的荡，归安占 36%，可能是排水技术发达以前，因荡地潮湿而不适合定居之故。以上的百分比，是把东乡作水乡、安吉作山乡，<sup>①</sup>对长兴、武康则把两者混合起来理解为依据而得出的。其次，水田集中在东乡也是理之所然，那是营造新田的必然结果。同据《永乐大典》提供的数据可知洪武十年（1377 年）湖州增修围田的分布状况，合计 6 895 围；其中，水乡占（94%）[84%]，长兴占 13%，武康占 3%，而安吉仅 18 垧，可忽略不计。据北宋[郑寛]及元周文英估计，苏、秀、常、湖地区的低田产粮占总产量的七成，<sup>②</sup>南宋嘉定（1208—1224 年）中，知湖州王炎也说：“本州境内，修筑堤岸，变草荡为新田者凡十万亩，亩收三石，则一岁增米三十万石。”<sup>③</sup>筑围、筑塍技术用于低田开发，成为扩大农地的关键。检《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条可见以下记载：“《吴兴统记》（公元 1004 年左文质撰）援《尔雅》曰：‘吴越之间有具区’。区即防水之堤也。筑围圆合，具其中地势之高下，列塍域以区别之。涝则以车出水，旱则别人水。田有堤塘，自古然矣。今郡境东南乡分，延袤百里，田旧有围、塍、岸，岁收崇固，悉为上腴，亩直十金。西北诸乡，接近山溪，春夏水易暴长，昔年悉为湖泊，畎亩荒芜，十岁九潦；今渐复起塍围，岁亦有收矣。旧谚云：‘诸郡旱，我有岸；诸郡熟，我无谷。’今不然也。然西北之田，终以地势高下不齐，水骤长面易退，多病干隘，非东南乡比也，带山田地则陆种。”这里，将三种农田进行了成功的对比：即在湖州西北扇状地开垦出来的、筑有围塍以避旱灾但收获不稳定的原有水田；围塍完备、经受得住水旱灾害侵袭的东南水乡的广阔水田；在山间僻地营造的、只宜种些粟、麦、荞麦等耐旱作物的旱地。无论围塍技术本身的传统有多悠久，但开发沿湖及东乡（91%）[84%]水田的水利工程技术的契机，还是必



须从迟在北宋元丰(1078—1085年)年间、起源于太湖沿岸的溇觔、溇港、溇浦以及与此相连的无数塘河等工程中才能找到。这一排灌体系,从苏州吴江县至湖州乌程有溇港 36,在长兴设 24 座水门<sup>②</sup>,对排出积水及由于东北风导致的湖水倒流入侵沿湖的水田发挥了防卫功能。觔即斗门,亦称水门,过去用巨木制成牢固的觔板,用其启闭而调整水位。绍熙二年(1191年),知湖州王回改修,当时,用石造桥觔、覆柱,觔钥由近溇的多田之家管理。水门因有港口、锚泊地的功能而由官府统制。兹据《嘉泰吴兴志》卷五《河渚》、《永乐大典》(卷二二七五)[卷二二八〇]列两宋、明初的溇港之名于下。

乌程县,有诸溇、比溇、上水溇、罗溇、张港溇、新泾溇、幻湖(宦湖)溇、金溇、赵溇、潘溇、许溇、王溇、谢溇、义高溇、陈溇、薄溇、五浦溇、蒋溇、钱溇、新浦溇、石桥溇、汤溇、成溇、宋溇、乔溇、湖溇等 26 溇(绍熙中《修胡溇记》加纪家港为 27 溇,但无上水溇,而有阳家溇。——《嘉泰吴兴志》卷五)。又因五浦溇而置五浦市。南宋绍熙二年(1191年),[王回]改纪家港以下 27 溇为常丰、常登、常稔等,以常字配吉祥一字而命名 27 溇。又,《永乐大典·湖州府六》记载明初州西 9 港 27 溇,其名为:[小梅港]、西金港、顾家港、官渚港、张婆港、宣家港、杨渚港、泥桥港、寺桥港、大钱港、计家港\*,汤溇、诸溇、沈溇、和尚溇、罗溇、大溇、新泾溇、潘溇、幻湖溇、西金溇、东金溇、许溇、杨溇、谢溇、义高溇、陈溇、薄溇、五浦溇、蒋溇、钱溇、新浦溇、石桥溇、汤溇、盛溇、宋溇、乔溇、胡溇,其中有许多宋代溇港名的遗存。

长兴县有余鱼浦、柳浦、前周浦、前获浦、后获浦、鱼余浦、鸡笼

<sup>②</sup> 译者按:检《永乐大典》卷二二八〇《湖字韵·湖州府六》引《吴兴续志》载,洪武十年(1077年),录于乌程县者凡 11 港 27 溇。作者引录时夺“小梅港”,又少计一港;《大典》原书有二“汤溇”之名,不知是否重出或同名。

浦、陈渚浦、石祁前浦、石祁后浦、彭城前浦、彭城后浦、新塘浦、阴寒浦、金浦、石渚浦、道界浦、白茆浦、吴渚浦、广浦、张溇浦、松公浦,计 22 浦(县图经载原为 24 浦)。据《永乐大典》州城图,可知长兴县(北)有 25 港、渚,其名为:上周港、金村港、乌桥港、夹浦港、谢庄港、骆家港、鸡笼港、大陈渚(港)、杭渚(港)、前后港、芦渚(港)、彭城港、新塘港、百步港、殷南港、阴寒港、釜浦港、高家港、石渚(港)、新开港、宣家港、白茆港、窰浦港、小陈渚、蔡浦港。<sup>381</sup>

溇港、塍围的营造必然伴以巨额资本的投入,素有“缙绅多居”<sup>382</sup>之称的东乡一带,其良田多依赖乡绅、富户、市户的投资营造而成。南浔镇存有元延祐二年(1315 年)的《长生讲院碑》,碑上列举了檀越等 59 人的姓名,其官衔有状元、朝奉、宣义、将仕、节干、制干、提辖、监局、承事等名目,<sup>383</sup>这是乡绅聚居在城镇的有力证据。乌墩镇内,赖市户之力架设四座桥梁为发端,踵而继之,乌程、归安的村墅市户及地方势力架设的桥梁日渐增多。<sup>384</sup>如上所述,早在唐大历(766—779 年)中,县令李清就在乌程县西南垦田(300)顷,召集浮客 2 000 余,植桑数万株,刺史范传正重修下塘河。这类事例表明:无疑唐代地方官的领导作用是农田水利工程的巨大推动力;而在宋代,则以官户、富户、乡绅的财力为主发展低地的水田化。南宋初,大将张俊家族的乌镇庄收租总额为 1.2 万石;<sup>385</sup>南浔一带的农桑之富堪称甲于浙右。<sup>386</sup>唐、五代的谚语云:“放你生,放你命,放你湖州做百姓。”<sup>(387)</sup>也显示了湖州农业的发达。湖州东乡在水田种晚稻、糯稻,在田间植桑,又栽培麻纒、柑桔、黄草;还有归安思溪的生纒,乌程道场山的编布,归安谢村的柑桔,菱湖的菱,市亭山的大瓮;州城周边的黄草布,沿湖低地的湖姜、葱,均不失为湖州的特产,许多市镇还兴办了酿造业。<sup>388</sup>另外,山乡安吉从原来的 72 陂堰减少到 24 个,把山区腹地开垦成阶梯状被称为

<sup>381</sup> 译者按: ( ) 中字为引者误衍,据《永乐大典》卷二二八〇校改。

“承天田”、“佛座田”等颇具特色的梯田,<sup>(补3)</sup>采用耐旱的金成、箭子(占城稻)等品种,收获少而产量不稳定。<sup>(补4)</sup>因此,西乡的山村产业呈现专业化,武康、安吉已普及种桑养蚕,富民栽桑数十亩,养蚕数百箔(每箔产茧12斤,可缫丝织小绢2匹有余——据陈勇《农书》卷下)、缫丝织绢外已兼工机织。安吉纱、安吉丝、梅溪纱、武康鹅脂绵成为湖州山乡著名的特产。长兴北部悬脚岭产的漆、箭竹,箬溪酿造的酒,顾渚流域和合溪产的紫笋茶,合溪镇的水菜(萝卜)、西湖的苕、武康风渚湖畔的陶器,都是拥有广阔市场的特产名品。<sup>⑤</sup> 385

显而易见,由于这些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人们财富的增加和定居的普及。五代期间,安吉县内到处可见许多佛寺的建立;<sup>⑥</sup>宋代,向东乡低地的定居进一步发展。唐代乌程县不折不扣实行乡里制,置有40乡、200个里的行政村,宋初减少到30(31)乡,其中15乡于景德(1004—1007年)中割隶归安后,只剩13乡、67里,南宋嘉泰(1201—1204年)中只有12乡、56都。归安县在太平兴国(976—983年)中有15乡,大中祥符(1008—1016年)中减为11乡、48里,嘉泰中有(9)[10]乡、74里(《吴兴志》卷三)。而在明代成化(1465—1487年)中,乌程有23区、53都、8界、282里,归安有21区、44都、309里(成化《湖州府志》卷八)。乡的减少,这是从行政的、人为的划分向地域的、自然区划的改变而导致的,而都里的划细和小村的产生是相适应的,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宋元众多资料的存在,乌程县内自然村的村名至今尚可考见的有72村之多,<sup>⑦</sup>请参见表4。把这72村村名与明代嘉靖《湖州府志》卷七所载的104个自然村及崇祯《乌程县志》卷二所载的109个自然村名(参见表5)相比较,没有多大差别。中国古代的村,似乎相当于日本国的大字<sup>\*</sup>,明代的自然村,约当里数的1/3多些。恐怕主要的 386

\* 译者按:指日本国“郡”内较大的行政区划。

大村在宋明之际已经全部出现。德清:宋代 6 乡、70 里(明 12 区、26 都、211 里、145 自然村);长兴:宋代 15 乡、74 里(明 15 区、105 都、259 里);武康:宋代 4 乡、70 里(明 5 区、18 都、62 里);安吉:宋代 16 乡、80 里(明 6 区、16 都、90 里——此数不包括孝丰县)(《吴兴志》卷二、成化《湖州府志》卷八)。据上可知,武康、安吉在宋代就已几乎实现定居固定化了。

据方志中移录的现存不完全户口统计资料(见表 6)来佐证上述的推论,可以想见,宋初湖州的户数约 13 万户,南宋初约 20 万户,明初约 22 万户,这应是南宋以来逐渐增加达到的数字。另外,宋代东乡、西乡领有的户口约超过全州半数,明代仅东乡所辖的居民就占总人口的 70%。因此,明代安吉、武康行政村的分设陷于停顿,而东乡的里数增加了 2~3 倍,显然,大体上是和人口的分布相适应的。

与东乡的人口相对集中,村落丛集相对应,东部低湿地也有许多市镇应运而生。<sup>②</sup>在唐末、五代中央权威丧失殆尽之际,湖州实际出现了 28 个镇市,表明了世俗的财富和权威增长。随着宋朝的统一,景德年间(1004—1007 年)减少了 16 镇,元丰年间(1078—1085 年)又淘汰了 6 镇,南宋末加上新诞生的南浔镇,湖州计有 7 镇。镇的大幅度减少,是中央行政权力的复归和强化的结果,这几个有限的镇存留,可以说是宋朝向世俗的城市化作了一定让步的结果。但已经发生的自然的、社会经济组织在行政的压力下是决不会简单消灭的。关于湖州镇市,笔者已另有专文论及(参见注③)。不管南宋税率多么低下,湖州管下尤其是东乡的市镇的商税收入却增加了 10 倍有余,这是民众富裕和流通发展的有力证据。尤其是乌墩镇、新市镇、南浔镇已远远超过一般县城的规模而发展成为城市。此外,有关资料显示湖州城内分布着 52 个酒坊,这些超过农村规模的城市形成梯次状的组织已较完备。

一旦自然的、社会经济的及人为的、行政的三大系统组织的中

枢点位于湖州,州城作为横贯东、西乡的二条苕溪合流交汇点这种地理环境,就能发挥交通、经济的中枢功能。庆元(1195—1200年)年间,共有185只航船登录在籍,<sup>⑤</sup>可证湖州水运的集中。州城设有都税务、都酒务、醋库、造船场、铁作院、合同茶场、织绫务、义仓等<sup>⑥</sup>,樗蒲绫<sup>⑦</sup>、鱼脯、漆器、吴草、打银、油车、石灰、提子等<sup>⑧</sup>产业也集中在湖州。元代长兴县在东岳行宫的《施主题名》中记载着五熟行、香烛行、银行等22个行会的名称,即使只有这一资料,也可类推州城职业的分化及组织的细密。<sup>⑨</sup>另一方面,相对而言,作为管辖6县52乡424里(都)的行政中枢的湖州城,有文武官32员(州24,县8),胥吏约200名(州112),弓手270名<sup>⑩</sup>,驻军有禁军4卫、厢军7卫<sup>⑪</sup>,他们掌握着征税、治安、教化、人事等主要行政功能。南宋隆兴(1163—1164年)年间,乌程作为壮县,跻身于全国40大县之列。<sup>⑫</sup>尤其是三年举办一次的乡试,对于吸收地方社会势力的权势,加强管内的文化层面上的整合计划方面有重要的教化功能。现将赵宋一代湖州进士及第者凡522名列表来看其各县分布状况,参见表7。<sup>⑬</sup>东乡占64%,特别是归安县在两宋以极大优势压倒其他县占56%;长兴占30%,紧随其后居其次。乌程仅占不到2%,犹如这一地方的缙绅的投资集中在农村面不是定居地一样令人费解。而定居历史古老的武康却处于宋代科举的最末位。探索一下进士合格者10名以上的姓氏分布(表8),在归安,沈姓居首位,朱、吴、丁、王、章等在湖州定居时间较长的姓氏大体上均出现在这张登科者的表上。而全面地看,由于科举带来的社会迁移率的剧烈动荡,这在湖州也可得到证明。特别是如果联系进士登科者集中在州城腹地的归安来考虑,则社会迁移率较高的地方,也是社会经济的变化较大之处,这是可以理解的合乎情理之事。

#### (四) 小结

综上所述,笔者有意从时间和空间二要素方面探索迄于宋代

388 的浙江湖州定居史的沿革。好战易发的吴越文化向农本主义、文化主义的汉族文化演化,从城寨向山间扇状地再向低湿地带定居的扩大,伴随着新田的营造,人口爆炸性急剧增长才有可能;农业定居的扩散和空间行政统治网的整顿完备,行政的地域统治与世俗的社会经济地域组织间有背离的倾向(尤其是宋以后),社会移动率和社会经济的先进性的相关程度等。这些问题已从以上叙述过程中可以探知,而且,还为今后留下了种种深入探讨的余地。本节是为全面展望浙江地域史的全貌面作一个试探性的调查。

### 注释

① 格伦·T·特莱瓦萨:《中国的城市:起源和机能》,刊《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42卷;宫崎市定:《中国上古时代是封建国家还是城市国家》,刊《史林》33-2,《亚洲史研究》第三;《中国古代史概说》,哈佛燕京,同志社,东方文化讲座八,1955年;《关于中国村落形态的变迁》,大谷史学六,1958年;《六朝时代华北的城市》,《东洋史研究》20-2,1961年;《汉代里制和唐代坊制》,《东洋史研究》21-3,1962年。

②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主要经济区》,乔治·阿兰与安温,第132页; \* 宫崎市定:《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第1-7页,1943年。

③ 《史记》卷二《夏本纪》;《国语·鲁语下》。

④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

⑤ 冈崎文夫、池田静雄:《江南文化开发史》,第13-18页,1940年。

⑥ 宫川尚志:《六朝史研究·宗教篇》,第391-404页,平乐寺书店,1964年。

⑦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一五《杂考》。以自古以来吴兴屈指可数的

· 译者按:在原书第47页注②中,此书出版情况为:初版于上海(1930年),后为派拉贡图书重印公司于纽约再版(1963年)。此处作乔治·阿兰与安温出版,似有误

\*\*\* 译者补注:“躁劲轻扬”语,见《吴兴志》卷二〇《风俗》引《续图经》转引《晋书·志》。

大姓吴、陈、徐、沈、丘、钱,取代四大姓而别具一说

⑧ 王仲萃:《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册,第209页,1961年。

⑨ 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第553~563页,1932年。

⑩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⑪ 《三国志·吴书》卷二〇《革颺传》

⑫ 《宋书》卷一《文帝纪》,元嘉二十一年七月乙巳。

⑬ 《梁书》卷五三、《南书》卷七〇《沈瑀传》。

⑭ 《嘉泰吴兴志》卷二〇《物产》。

⑮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⑯ 冈崎上揭书(同注⑨),第574页。

⑰ 青山定雄:《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历史学研究》(B 11) 6-4,第441-446页。

⑱ 《全唐文》卷四三〇,李翰:《苏州嘉兴屯田纪绩颂并序》。

⑲ 颜真卿:《颜鲁公文集》卷一三《梁吴兴太守柳恽西亭记》。

⑳ 中村治兵卫:《唐代的乡》,《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64年。

㉑ 《嘉泰吴兴志》卷一九《井》:“湖州诸邑号山邑者,安吉、武康也,而安吉为之最。”

㉒ 《吴郡志》卷一九《水利上》;归有光:《三吴水利录》卷三(《吴兴掌故集》卷一《水利》同)。

㉓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之二一《垦田杂录》,嘉定二年正月十五日。

㉔ 《嘉泰吴兴志》卷五《河渎》、《洲浦》。

㉕ 同上书卷二〇《物产》。

㉖ 《两浙金石志》卷一九。

㉗ 《嘉泰吴兴志》卷一九《桥梁》。

㉘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七,绍兴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㉙ 《两浙金石志》卷一,李心传:《宋南林报国寺碑》。另外,上揭冈崎、池田氏《江南文化开发史》第341~345页《读〈南浔镇志〉》认为:上述资料看来难以成立;林和生:《关于中国近世地方城市的发达——以太湖平原乌青镇为例》,刊梅原郁编《中国近世的城市与文化》,第419~454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年。

㉚ 斯波:《关于宋代湖州镇市的发展》,刊《榎博上还历纪念东洋史论

丛》，1975年。

③① 《嘉泰吴兴志》卷一八《食用故事》、卷一九《物产》、卷五《湖·溪·渚》。

③② 《嘉泰吴兴志》卷一三《寺院》。

③③ 资料主要依据《嘉泰吴兴志》、《永乐大典·湖州府志》及宋代笔记小说。

③④ 同注③①。

③⑤ 《嘉泰吴兴志》卷一八《事物杂志》。

③⑥ 同上书卷七《官制》；《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之一七，太平兴国六年。

③⑦ 《嘉泰会稽志》卷一七。

③⑧ 《嘉泰吴兴志》卷二《坊巷》。

③⑨ 《两浙金石志》卷一五《重修建东岳行宫施主题名》。

④⑩ 《嘉泰吴兴志》卷七《官制》。

④⑪ 同上书卷一五《军背》。

④⑫ 同注④⑩。

④⑬ 成化《湖州府志》卷九。

(补1) 冈崎文夫、池田静雄：《江南文化开发史》，第21页。

(补2) 《吴兴掌故集》卷一四。

(补3) 《嘉泰吴兴志》卷一九《渡堰》。

(补4) 同上书卷二〇《物产》。

## 2. 宋代徽州

### (一) 关于江南山村型开发

唐宋时代政治、制度、思想、文物的变革的潜流中有江南移民开发的作用，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事实上，唐末五代是岭南以北的江南地区的特殊性被自觉确认的时期。不难理解，宋代是这种特殊性在全国规模上进行整合的时期，从经济史的层面而言，也是伴随着社会分工的发达、全国市场的形成过程。<sup>①</sup>



但是,在江南开发过程中,社会分化的进展却绝非整齐划一的。一方面,记载中强调江苏平原的土壤肥沃及技术、文化的先进性;相反,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关于浙江、江西、福建、四川等地,在开发的进度方面存在着与江苏的平原型相对而言的山村型,这两种类型迥然相异。而且,有人暗中指出:福建与四川、福建与江西、福建与新安之间,屡屡有与这种山村型相似的类型出现。宋王得臣说:“世言闽、蜀同风……今读书应举,为浮屠氏,并多于他所。一路虽不同,相逢则曰‘乡人’,情好倍密。至于亲在堂,兄弟异爨,民间好蛊[毒]者,此其所同者。”(《麈史》卷下《风俗》)幸元龙说:“尝观江浙与闽,户口烦夥,无地可种,无田可耕,散为游手,健者犯盗,强者犯法,亡命剧处”(《松垣文集》卷二《上同知枢密院丘公书》)。陈普尝论饶州与福州女性的风俗相似,又指出其出入劳作与商贩的进取性(《石堂先生遗集》卷一六《古田女》)。正如明谢肇淛的论断:“吴之新安,闽之福唐,地狭而人众,四民之业,无远不届。即遐陬穷发,人迹不到之处往往有之,诚有不可解者。盖此地狭则无田以自食,而人众则射利之途愈广故也。”(《五杂俎》卷四)即便是一眼就能发现落后停滞现象的山村社会内部,以生产力发展为契机,通过扩大经济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非农业的就业、出外干活挣钱、殖产、商贩)以克服自然的障碍,在那里使同乡意识得以培育,这点是值得注意的。<sup>(补1)</sup>当时的江南民俗特征有生分(父母在世时的财产分割)、薨子(杀害婴儿)<sup>(补2)</sup>,其他还有义役、社仓、祭田、功利的学风,所有这些也许和山村型的开发不无关系。

391

当我们对唐宋以后的全国市场的形成过程略作分析时,江南移民开发的实证的重要性就是不言而喻之事。那时,即使以劳动密集程度作为首要指标来看<sup>(补3)</sup>,也必须知道由于地方的社会分工发达程度不同而导致的差异状况。笔者对堪称平原型、山村型经济类型差异的存在注目已久,对福建<sup>②</sup>、明州<sup>③</sup>的地域开发的直接资料便进行过搜集、分析和比较。本节想就明代以降新安商人<sup>①</sup>发迹之地的徽州,作为唐

宋时代地域开发的实体进行考察,但这里的叙述仅限于问题的大致轮廓,以为今后的综合研究作些准备。

## (二) 历史地理的考察

徽州位于从湖南东北走向的江湖山地的东端和福建西部北上的闽浙山地的交界之处,徽州在海拔 1 873 米的黄山(黟山)山麓,是以钱塘江(浙江、浙江)为水源的新安江(歙浦)流域的小盆地上形成的行政区域。徽州位于今日浙江、安徽、江西三省交界之处,由此可见,在地理方面,有其本身的自然境界、分水地界的地势特征,但未必称得上是一个统一的地域。因此,自汉至唐作为自然的壁垒而成为战乱的避难地著称于史,自唐至宋,随着浙江、江苏平原西部(尤其是江宁、宣城)及江西方面开发的进程,上述三省后世省域的雏形初步形成,与此同步,作为其结合部的徽州的重要性就值得密切关注。

唐代开元(713—741 年)、永泰(765—768 年)之际,徽州的行政领域(东西 419 里,南北 282 里)被最终确定。这时,歙、黟、休宁、祁门、婺源、绩溪等 6 县的划分已经确立,延及宋元明清仍其旧而未变。三国孙吴至唐初时期,这一领域外的新安江中下游流域,即睦州(严州)包括淳安、寿昌、遂安各县成为新安郡的地望。隋初,剥离东乡(睦州)而改称徽州。再追溯到孙吴以前,是包括宣州、广德在内的一个粗放领域;在此之前的秦代,不过包括鄣郡(治湖州)五县中的歙、黟二县,汉代则仅有丹阳郡(治宣城)十七县中的歙、黟二县而已。东汉末的动乱中,土人毛甘割据此地,被孙吴武将贺齐平定后,从丹阳郡析置新都郡(即晋新安郡),把歙县划分析置为始新(淳安)、新定(遂安)、黎阳(休宁)、[休阳](后改海阳、海宁、休宁)、歙、黟六县,从此开始被设定为独立的领域。吴、晋、南朝期间,移居入住的世族未及进行开发,赴任太守于行政权力的渗透也是有限的。梁、陈之际,休宁的开发地主程灵洗父子和向文政等土豪渐渐兴起;

隋末的大乱中,歙县大姓号称吴王的汪华拥有 10 万武装,拥兵自重,确立对杭、睦、婺、宣、饶州的统治权。这一事件表明了徽州地域整合的一大进展。武德七年(624 年),汪华归顺唐朝被任命为歙州刺史,歿于贞观二年(628 年)。翌年,应父老之请建祠庙(汪台符庙),唐宋期间,成为徽州及其周围各县最被尊崇的守护神;北宋政和四年(1114 年),加赠忠显庙额。开元二十八年(740 年),在休宁西南的婺水上游设婺源县;咸通六年(865 年),又在县内置弦高、五福二镇;中和二年(882 年),弘高镇将汪武用私财在婺源创立婺源都镇,结果在天祐三年(906 年)成为婺源新县治,又在南唐昇元(937—942 年)中扩充县治置东市、南市,而旧县治改称为清化镇。永泰元年(765 年),为应付方清之乱又在黟县分设闻门县;翌年(766 年)发展为祁门县,同年,歙县的华阳镇升格为绩溪县,六县的领域划定至此定局。同时,徽州在开元(713—741 年)中形成 72 乡(每乡平均 444 户),元和中形成 50 乡(每乡平均 335 户)的地方组织,这一唐代乡里制下的编制户数与其后户口的增加无关,赵宋王朝几乎完全沿袭了这一行政模式原型,这表明徽州行政区域的划分在中唐以后已基本完成。但在文化方面尚是与世隔绝的落后地区,李唐一朝登科者只有 5 人,这一数字足以证明这一点。<sup>⑤</sup>

徽州的正式开发是唐末黄巢之乱以后的事。正如那波利贞教授指出的那样<sup>⑥</sup>,大批赴歙州避难的中原世族传入了先进的文化、技术(词、文、书、画、造纸、制墨、印刷、藏书等),得到南唐君主保护的唐文化由宋继承并发扬光大,对此人们是应该铭记的。景福三年(894 年)八月,割据扬州的杨行密驱逐了唐歙州刺史裴枢,任命池州团练使陶雅为刺史,20 余年间,徽州成为扬州的军事补给基地。随后又在南唐持续 80 余年的统治下,成为割据江宁的南唐政权的补给源,以民田物产的检校为开端,课征盐米(盐博绅绢、盐博斛斗、盐博绵、户口盐钱,作为淮南盐代偿的科征)、酒曲钱、商税(住税)等,其结果,正如沈括<sup>⑦</sup>和程泌<sup>⑧</sup>所指出的那样,宋代徽州、福州遗存着

与五代江南同一的高课税率。相反,此地同江苏平原及赣水平原的联系得到加强,通过山村产业的开发及其商业化,经济关系的范围有扩大的倾向,这是十分明显的趋势(容后再述)。

394 不管吴、南唐以来的苛税多么沉重,宋代的户口仍如下表所述的那样剧增。然而,以州一县一乡为三级行政组织几乎墨守中唐的一乡五里制,因此,略加变通编制成如下表 1。如以始于唐开元<sup>④</sup>中的原则上以一乡五里近 500 为乡平均户口进行比较的话,南宋初户口约增加 5 倍,而其中邻近江西的祁门、婺源县户口的增加就尤为显著。一方面存在着高率课税和耕地的紧缺,另一方面又有与这种行政组织背离的人口变动,令人能间接推测徽州非农产业就业的多样性和劳动密集化所达到的高度。宋嘉祐四年(1059 年)九月的诏令规定:徽州与齐、密、登、华、邠、耀、郾、绛、润、婺、海、宿、饶、吉、建、汀、潮州同为“民事繁剧”的大州,故应由中书选差官员出任知州;熙宁三年(1070 年)十一月十九日又诏:规定陕府、江宁府、郟、青、齐、杭、越、苏、婺、宿、寿、宣、[歙]、虔、洪、吉、潭、广、福、建等州同为“繁难去处”的大州,仍与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有关。从下节起将就这一点试作深入探索。

表 1 徽州的乡里户口表

	唐开元	唐元和	宋太平 兴国	宋元丰	宋乾道、淳熙			
	乡	乡	乡	乡	乡	里	一乡平均	一里平均
歙					16	80	1 621.4 户	324.3 户
休宁					11	60	1 779.9 户	326.3 户
祁门	72	50	56	53	7	23(都)	2 219.4 户	675.5 户
婺源					6	30	7 144.0 户	1 428.8 户
绩溪					10	26	839.1 户	322.7 户
黟					4	20	1 940.2 户	388.0 户
计	72	50	56	53	54	239		
一乡平均户	444 户	335 户	210 户	2 011 户	2 259.5 户(1172 年)			

表 2 徽州的户口

晋	新安郡(6县)	5 000 户		晋书 15
宋	新安郡(5县)	12 058 户	36 651 口	宋书 35
隋	歙州(3县)	6 164 户		隋书 31
唐(旧)	歙州(3县)	6 021 户	26 617 口	旧唐书 40
唐开元	歙州	28 320 户		太平寰宇记 104
唐开元	歙州	31 961 户		元和郡县志 28
唐大宝	歙州(5县)	38 320 户	269 109 口	新安志 1
唐元和	歙州(6县)	16 754 户		元和郡县志 28
宋太平兴国	歙州(6县)	11 763 户(主 8 560 户,客 3 203 户)		太平寰宇记 104
宋天禧	歙州(6县)	127 203 户(主 121 105 户,客 6 098 户)	192 292 口(主 183 528 口,客 8 764 口)	新安志 1
宋元丰	歙州(6县)	106 584 户(主 103 716 户,客 2 868 户)		元丰九域志 6
宋绍兴经界前	徽州(6县)	161 147 户		新安志 1
宋绍兴经界后	徽州(6县)	97 248 户		新安志 1
宋乾道八年	徽州(6县)	122 014 户(主 112 595 户,客 7 488 户,城内外 1 931 户)		新安志 1
明洪武 24 年	徽州府(6县)	131 662 户	581 082 口	嘉靖徽州府志 1

表 3 徽州各县的户口

	宋天禧中	宋乾道八年	明洪武二十四年
歙	主 16 428 户,客 46 户	主 25 534 户,客 409 户	40 064 户
休宁	主 13 825 户,客 46 户	主 19 579 户	36 863 户
祁门	主 5 617 户,客 304 户	主 11 575 户,客 3 961 户乾道	6 943 户
婺源	主 13 523 户,客 1 091 户	主 41 955 户,客 909 户乾道	28 027 户
绩溪	主 7 787 户,客 448 户	主 8 050 户,客 341 户乾道	13 385 户
黟	主 6 216 户,客 433 户	主 5 901 户,客 1 868 户乾道	6 380 户

表 4 徽州各县及第进士人数

占籍	北宋	南宋	计
婺源	61	124	185
休宁	15	138	153

续表

占籍	北宋	南宋	计
歙	34	65	99
黟	37	38	75
祁门	16	38	54
绩溪	18	13	31
不明	16	11	27

表5 徽州各县进士及第按姓氏比较表

婺源	汪 43(21) 胡 27(15) 赵 24(24) 王 16(9) 张 9(5) 李 8(8) 江 7(4) 程 6(5) 俞 6(4) 余 6(5) 滕 5(4) 朱 4(3) 方 3 孙 3(3) 吴 3(3) 马(2) 项 1(1) 黄(2) 祝(2) 周 1(1)
休宁	吴 30(28) 汪 20(20) 程 14(12) 朱 14(14) 夏 10(10) 金 10(8) 陈 9(9) 赵 7(7) 曹 6(5) 黄 4(4) 洪 3(1) 毕(2) 孙(2) 苏(2) 宋 1(1) 查 2
歙	俞 11(1) 汪 9(6) 程 6(6) 方 6(6) 胡 5(5) 聂 5 郑 4(4) 赵(4) 吕 4(1) 罗 3(2) 闵 3(1) 许(2) 项(2)
黟	汪 18(17) 孙 11 奚 8(3) 舒 7(2) 黄 5(3) 程 4(3) 胡 4(3) 曹 4 李 3(1) 江 3(2) 许 2(1)
祁门	胡 12(10) 汪 7(4) 方 4(4) 程 3(1) 黄 3(2) 李 3(3) 王 3(2) 陈 3(3) 康 3(3)
绩溪	汪 15(5) 胡 5(3)
不明	胡 8(5) 赵 7(7) 程 5(1) 方 3 洪 2 陈 2(1)

( ) 中数字为南宋时及第人数,及第者仅一人的姓氏舍而未录。

### (三) 移民与开发

徽州的户口变化如上表 2 所示:

395

据此表可见,户口在隋~唐间约剧增 6 倍,唐~宋间约剧增 3 倍,宋代中期以后,人口增长明显呈停滞状态。各县分别统计的户数,如上表 3 所示,宋代邻近江西的祁门、婺源人口剧增;宋至明代,歙县、休宁人口剧增。

户口增加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移民入住。徽州的大姓,其祖先皆有移民的传说。移民的时代,以汉末建安之乱、晋末永嘉之乱、唐末黄巢之乱为主,大体上一度以从江左、浙江下游及宣、饶等地向徽州移居为主,其中又以作为地方官赴任定居这类事例居多。黄巢之乱中,从中原直接移居徽州避难的大姓较多;相反,此后向宣、饶、衢、婺、睦州、海陵、荆南等地再移居的姓氏也有,特别是在宋代,因人口过剩向舒、池州、无为军方面迁徙者较多。以下按时代为序举例如下。

汉—陈 (1) 方氏的先祖方紘为避王莽之乱从河南迁居歙之东乡(睦州),成为徽、严二州方氏的共祖,其孙黟县侯方储成为新安方氏之祖(《新安名族志》、方回《桐江集·先祖行状》)。(2) 宋代蕃衍极盛,有“今黟歙之人,十姓九汪”(《新安志》卷一《姓氏》)之说的汪氏 31 世先祖汪文和,从鲁之平阳于建安二年(197 年)南迁会稽,由孙策表授为会稽令,遂定居于歙州。44 世孙汪华在隋末唐初作为土豪而崛起,唐初,被表授为歙州刺史以来即已确立汪氏的势力,已如前述(《新安汪公八公谱》、《新安志》卷一《祠庙》)。(3) 程氏的先祖程元谭作为晋代新安太守迁来入住,其后成为歙州黄墩土著,其 13 世孙程灵洗在梁末侯景之乱中,保卫乡土且率先指导农事(《新安志》卷六《叙先达》、卷九《叙牧守》,《新安名族志》)。(4) 鲍氏的先祖在永嘉之乱中从青州移居江南,东晋咸和(326—334 年)末,新安太守鲍弘占籍郡城西门,在郡西 15 里处营造别墅,兴修水利;其四世孙安国兄弟 10 人 300 余口共炊合住,筑鲍南埭(《新安名族志》)。(5) 江夏望族黄氏系出晋代黄积,他追随晋元帝南渡,任新安太守,定居于此,黄氏后聚居于黄墩(《新安名族志》)。(6) 胡氏的先祖是青州汉阳县人,东晋元帝大兴元年(318 年),新安太守胡青当时定居于此,梁天监(502—519 年)中,胡明星开辟郭外荒田,开凿一渠可溉田 1 000 余顷(《新安名族志》)。

隋~唐 (1) 谢氏,系会稽人,据说是晋太傅谢安的后裔。隋代其 13 世孙谢杰任歙州教授,定居于歙之中鹄乡谢村(《新安名族志》)。(2) 凌氏是余杭的世族,唐显庆(656—660 年)年间,移居歙之沙溪(《新安名族志》)。(3) 姚氏,新建人,唐初姚源清操持其职业来新安绩溪定居(同上引书)。(4) 查氏,河内县人,唐代从九江药炉源经宣城、歙之黄墩而定居于休宁(同上引书)。(5) 戴氏之祖,东晋时从亳州迁至金陵,黄巢之乱时移居歙之黄墩(同上)。(6) 康氏,京兆人,一度迁至会稽,唐代因避战乱而迁居歙之黄墩,再迁定居于祁门县武山乡尤昌里康村(同上)。(7) 朱氏之祖,乃黄巢之乱时从姑苏移居歙之黄墩,宋元祐(1086—1093 年)中,朱坏定居于婺源(同上)。(8) 吴氏的先祖,据说是远在秦代的鄱阳令吴芮的三子吴浅析居而来,开始迁住新安,唐代吴少微从休宁登第任监察御史后致富(同上)。

据此可知,移居的进程,伴随着战乱时代的屡次重复呈族状起伏。至于家族势力的扩张繁衍显然对移居时代较早的大族有利,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但方储的子孙一度中衰,其地位被程氏、汪氏取而代之,这是不间断反复进行的小宗分裂导致的结果。像鲍氏、程氏那样率先刻苦从事开垦而蓄积财富的豪族,又如汪氏那样拥有武力而显示实力的氏族取得了优势。而在唐~宋之间在开发型豪族中,又出现了诸如吴少微那样以登第做官为契机致富的氏族。正如吴微的《吴文肃公集》卷一一《隐微斋记》记述徽州乡绅阶层的出现云:“吴氏在休宁,族最蕃。然大宗之法久废,其散而居境内者,为十余族。族之小者,犹数十家,大者至数百家。其能殖生业,臻高贲,为进士擢第,有闻于(后)[时]者,视他姓亦独多。隐约不仕,若仕不达,而清风厚德,奥学懿(节)[范],足以师表于其乡而垂裕于其后者,亦往往有然不能多也。”现据嘉靖《徽州府志》卷一三《选举志·科第》所录有宋一代的登科者人数制成表 4。

从表中可见,婺源、休宁籍的登科者占压倒性的多数,南宋休



宁增加数尤为突出。再按姓氏把上表修订整理如表 5。

据此可知,在宋代徽州,能很好适应科举制度而扩张社会势力的姓氏,各县共有像汪氏、胡氏、程氏等南朝、隋唐以来的大姓。但在最早创始移民的歙县,这三姓的影响力却没有达到左右一切的程度,所以不如说在唐末以后始推行开发的婺源、祁门、绩溪,这三姓地位显赫。此外,唐代进士吴少微(歙人)的后裔在休宁籍的登科者中成为第一姓,这也是引人注目的新倾向。婺源籍的登科者人数较多,汪姓、胡姓之所以占有优势,是因为唐末汪武用私财筑婺源都镇,较好地抵制了杨行密——陶雅的苛税重赋及保卫乡土,子孙也拥有高资而成为江左的著姓;而胡氏也由唐代居于婺源县清华街(宋清化镇)的胡学登第以来蕃衍而成大族。这样,终宋之世,尽管在徽州存在着小宗分立的倾向;但在同时,家族的凝聚力一般比较牢固。有关同姓村和聚族同居的记载比比皆是,客户数的比率较低,都是其有力的表现。但从赵宋一代徽州共有 623 名登科者出身背景来看,归根结底,终究须从能为这些山村带来财富积蓄的经济开发的状况中才能找到答案的。

#### (四) 经济开发

汉唐的徽州,推进农业开发的是豪族,古代的事例已如上述。东晋咸和(326—334 年)末,占籍郡城西门一带的鲍氏一族经营别墅,开筑鲍南埭,堪称典型事例。梁天监(503—519 年)末,胡明星开垦歙郡郭外的荒田,开凿一渠可溉田一千余顷。另外,因地制宜适于山村进行农事改良的事例,还有梁太守任昉的善政之一推广“桃花米”(早稻)的传说。有关梁末程灵洗的记载也可略窥一斑:程氏“性好播植,躬耕稼,别水陆所宜,刈获早晚,虽老农不及;伎妾无游手,并督以纺绩。至于散用财货,亦无所吝”(《新安志》卷六)。

唐宋时代,土豪、地主继续进行开垦开发。例如宋代祁门叶

氏,开辟县东荒地成市,采石筑埠,称为叶家埠(《新安名族志》)。歙县的郑德成开挖三塘各数十亩,自号为三塘居士(同上)。歙县吴大用割田捐资筑昌塲(同上)。休宁汪仲芳在县东 20 里北程村设立陈公塲,溉田 3 万亩(《休宁名族志》)。休宁黄何修复乡里可溉田一千余亩的清陂(《洛水集》卷一五)。休宁和镇的戴彦明开砌和镇的街衢,新开从戴公岭直通婺源的道路(《新安名族志》)。绩溪胡氏献金 10 万以给防备契丹的军赏(同上)。婺源的汪廷美聚族 400 口,因东封恩赦而减田租;秋冬赈粳而不蓄藏居奇,待价而沽,宽典质麦种的期限。买远贾之香,贾去后发现香中裹金,追而还之;又遣子侄鬻缣帛于洪州进贤界,得银有贖,不复追究。汪廷美以正直为宗旨,被誉称为“汪长者”(《新安志》卷八)。

但是,与这种土豪分散的、小规模的开发相比,由唐代以来的地方官、地方政权组织的开发,无疑在突破徽州的地域封闭性,实现在大范围的经济空间方面的整合,发挥着重要得多的功能。早在隋末唐初,土豪汪华开辟了穿越黄山东峰箬岭直通宁国府、太平县的官道(《新安志》卷二)。唐代宗之际,刺史吕季重出俸募工削平歙县南 12 里扬之水中的车轮滩(吕公滩),为航行提供了便利(《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在祁门县,唐代营造成的水田已臻极限,因此,茶树的栽培飞速普及。《全唐文》卷八〇二《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有载:“邑之编籍民五千四百余户,其疆境亦不为(少)[小]。山多而田少,水清而地沃,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千里之内,业于茶者七八矣。由是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愈于诸方。每岁二三月,贾银缙缙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sup>⑩</sup>居民中的七八成以制茶为业,祁门茶的市场声誉很高,身价百倍,每岁春初,当地居民及江西茶商把大量茶货从水路(祁门水)贩运出去,由于阊门的

⑩ 译者按:作者识合上二事为一,今据史料补证而分叙。

险阻,使商民视为畏途。咸通元年(860年),刺史崔公,与县令陈甘节一起以俸钱及茶利羡余作为基金,召土客、商人、船夫援助,开工改修溪流航道,“穴盘石为柱础,叠巨木为横梁”而造堰,又另凿深渠以疏导溢流,于咸通三年(862年)工程完工。其结果,贾客巨艘、居民业舟往复无阻,县民专勤于制茶而不愁生计(同上)。唐宋时代像这样致力于整修交通道路者不乏其例,如从歙县东门出发途经绩溪—宁国—黄池镇—和州至开封有长达2065里的官路,但那里的商旅多利用黄山箬岭—池州大通镇—无为军庐江县—庐州—寿州至开封的捷径。此外,水路则200石舟可从歙州西门出发经新安江顺流而下直达严州(《严州图经》卷三称可通400石舟),再通往浙江下游杭州;从婺源出发的200石舟可经婺水以及上述祁门水直通鄱阳湖(《新安志》卷一、五)。关于水利开发,嘉靖《徽州府志》卷一〇《水利》有载:“绩溪县,宋初塘共九十五所,塌一百一十七所。《新安广录》载:邑令王栢木叔尝开陂塘三十六所,其大者占塘在杨山乡,广三十余亩。又有古塘、凿石塘,共在良安乡,各广四十余亩。王令兴修诸塘,灌田甚博,县人德之。阴塌在县,灌田可千亩;羊头坑在修文乡,去县四十里,坑有两石相接,名曰石塌,不假修筑,大旱不渴(塌?)一百六处。”绩溪县的塘塌,多系县令王[栢]兴修之功。

尽管这样有组织地进行开发,但急剧增加的人口仍然造成了供给的困难。唐宣歙观察使卢坦曾指出粮食不能自给,须仰赖商船贩运的窘况,他说:“宣歙土狭谷少,所仰四方之来者。若价贱,则商船不复来(《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三年七月)。”改变穷困状况,首先是追求农业技术的改良和包括勤勉节俭的劳动集约化。里谚云:“三日天晴来早报,一声雷发便撑船”(《蒙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又曰:“新安易水旱,地狭而收薄”(《洛水集》卷七《徽州平巢仓记》)。相对于这种自然条件而言上田亩收二石(《新安志》卷二《税则》)或亩收一钟(《吴文肃公集》卷一六《良干塌

赋》),上举产量,只有耐旱高产品种如“冷水白”这样用冷水育种改良栽培而成的籼稻品种<sup>①</sup>才能达到(《新安志》卷二)。“徽民凿山而田,高耕入云者十半”(《秋崖先生小稿》卷三八《徽州平巢仓记》),像这样彻底的土地利用,普及水利灌溉,<sup>②</sup>无疑是勤奋劳动取得的成果。尽管如此,徽州和宣州还是并列东南数州第一的薤子(杀害婴儿)盛行的地方(《宋会要·刑法》二之五八《禁约》,政和二年七月三日)。过剩人口中的一部分,“一遇水旱,强者起为盗贼,弱者散而之四方”(《吴文肃公集》卷一一《送曹守序》),仍选择了移民为出路,迁往舒、池洲、无为军方面定居(《新安志》卷一《风俗》)。在徽州,宁可培育粮食种植以外的山村产业,成为其主产地,以此来积极探索致富的道路。徽州巧妙活用自然条件,植林栽培松杉等优良树种,<sup>③</sup>作为特产而有“产木之乡”的美称(《蒙斋集》卷二《知徽州秦便民五事状》)。松杉、漆<sup>④</sup>、蜡、茶、纸<sup>⑤</sup>等物资,一起贩运至江苏、浙江、江西的水乡市场。<sup>(补4)</sup>浙江、江西的米及浙江的鱼鲞、鄱阳湖的鱼苗(幼鱼)、江西的牛、宣城的猪等则贩入徽州。通过这种商品交换方式,徽州的黄山松墨、婺源砚、楮纸、蜡(医用)、歙梨之类在全国市场流通的名特产品应运而生(《新安志》卷二《叙物产》)。

所谓新安商人这一同乡商入集团的实体在宋代是否存在,现  
401 还不太清楚。但像在“三吴百粤商旅之所必经”(《剡源戴先生文集》卷六《婺源羊斗岭施水庵记》)的婺源,从每年四月八日举办五通神(五显神)法事,<sup>⑥</sup>天下商贾云集这一事实,似可推测宋代的徽商已在商业界有一定地位。五代南唐时期,商贩于福建的查文徽(《十国春秋》卷二六)、商贩于江、湖的余鞏(《休宁名族志》)、北宋末茶商朱元(《夷坚甲志》卷九《邹益梦》)、婺源盐商方客(《夷坚甲志》卷四《方客遇盗》)、元代客游京师的婺源富人于文传(《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七《于公神道碑》)、元末商游蜀地的休宁戴亨(《新安名族志》)等,全都是关于徽商活动的一部分传闻。但不必援引

此类事例,就已如前引的《全唐文》卷八〇二《祁门县新修间门溪记》中所说的那样:唐末以来的徽州山村开发,实际上是通过劳动集约化和商业化,来克服自然的劣势的,这一问题已成为经常探索的课题。<sup>(补5)</sup>

### 注释

① 这种见解,请参照宫崎市定:《五代宋初的通货问题》,星野书店,1943年;又,参考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21~435页,风间书房,1968、1979年。

② 同上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421~435页。本书第26~28页。

③ 本书第475~499页。

④ 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一)~(四),《东洋学报》36—1·4,1953、1954年;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49~91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重田德:《清代徽州商人之一面》,《人文研究》19-8。

⑤ 关于徽州的沿革,据新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淳熙新安志》、嘉靖《徽州府志》等。

⑥ 那波利贞:《南唐文化的价值不容忽略》,刊《历史和地理》42-3,1919年。

⑦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一《官政一》。

⑧ 程泌:《洛水集》卷一〇《休宁县减折帛军布钱记》。

⑨ 开元之际,关于一乡五里制与现实的户数几乎相对应的问题,请参考中村治兵卫:《唐代的乡》,刊《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64年。

⑩ 唐陆羽《茶经》:“浙西以湖州上、常州次,宣州、饶州、睦州、歙州下”之说,其下有注云“歙州生婺源山谷”;似祁门产优质茶始兴于唐末。

⑪ 参考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57~163、192~195页。

⑫ 参考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第744、770~772页。

⑬ ⑮参考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28~230、241~271页。

402

⑭ 同上书第296页。又,歙县西25里的岩寺镇产漆器(《輿地纪胜》卷二〇)。

⑯ 江南的五通神是依岩石、树木而立的丛祠,二浙、江东称五通,江西、福建称木下三郎,又称木客。据说,遇盛夏,木客多贩易木材于江湖间。婺源

五通庙的年市,被认为是以山村为地盘的商人的祭市(参考《夷坚丁志》卷一九《江南木客》。参考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80页。苏州吴县有宋代以来徽州商人的祭神五通庙(洪武《苏州府志》卷一六《祠祀》:“五通庙,祥符《[图]经》云:在吴县东南三里五十步,婺源土神。……”)。

(补1) 施坚雅:《帝制晚期中国的流动性战略:一个区域制度之分析》,收于卡罗尔·史密斯主编:《区域分析》第1卷,第327~364页,学术出版社1976年版;古岛敏雄:《山村的构造》,《江户时代的商品流通和交通》,御茶之水书房,1952年。

(补2) 曾我部静雄:《溺女考》,《东北帝国大学法学系十周年纪念史学论集——中国政治习俗论考》,1935年。

(补3) 伊斯特·波塞鲁普著、安泽秀一、安泽みね合译:《农业发展诸条件——人口压力下农业变化的经济学》,ミネルヴァ书房,1975年;李伯重:《唐代长江下游地区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中国农史》1986年第3期。

(补4) 单锷:《吴中水利书》:“由宜兴而西,溧阳县之上有五堰者,古所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由分水、银林二堰,直趋太平州、芜湖。后之商人,由宣歙贩运榷木,东入二浙,以五堰为艰阻……。”

(补5) 宋汉理:《〈新安名族志〉与中国士绅社会的发展》,刊于《通报》第67卷第3~5期(1981年),第154~214页。

### 3. 江西袁州的水利开发

#### (一) 引言

在中国历史上,唐宋时代的农业水利工程开发,无论其规模、总数、扩散程度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均达到划时代的发达程度,这是没有异议的。而这种水利开发对将来社会的、经济的影响,从来就应该是广泛的多方面的。水利发挥功能的本身不仅是多样化、复合型的,而且不同的地理环境(山地、台地、三角洲

等),无疑具备其各自固有的地文、水文条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居住空间和社会经济条件。暂居在旧开垦地上的人们,产生了求得比较稳定的水利条件的愿望,如果这种划时代的改良一旦实现,那就首先必须将其作为这样的生态环境乃至其重点的配置方式的变化而予以理解。同时,那里无论是新开地的添加也好,或者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特别是人口抚养能力、土地评价产生绝对增长也好,还是因水的使用和收益派生的利害,以及与资本、劳动力的动员相关的社会经济组织被迫进行更合适的改组也好,全都必须适应地域社会水准而改变各种组织,并调整好与旧组织间的矛盾。在对水利改良效果的范围进行这种展望的场合下,为了作出有意义的概括,与制度史、政治史、一般经济史方面的固有问题的设定有所不同,掌握地域社会经济水准的客观状况,并将其作相互比较,然后进行综合分析的程序是完全必须的。以目前的研究水平而论<sup>①</sup>,其研究视野尚有待进一步开拓,因此本节拟将袁州作为一个地域社会的具体状况进行分析,并想以此着手,建立一种图式模型而进行展望。

## (二) 李渠的沿革、规模及其组织

404

### (1) 《李渠志》

这里试加分析的具体例证,是位于江西省袁州府治宜春县,被称为李渠的向城市和农业供水的多功能水渠的历史。李渠从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年)以来,历经宋、元、明,至清同治十年(1871年)仍确实存在,有1000余年历史。其基本史料有:明万历重修《袁州府志》卷四收录而幸存的宋宝庆三年(1227年)之际撰述的《李渠志》4068字;此外,还有同治十年(1871年)刊《宜春县志》卷一收录的道光四年(1824年)程国观新修的《李渠分段丈尺图记》(图已佚)。据以此为主要的直接相关资料和唐宋明清的水利资料,利用大阪大学藏五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的现

代中国地图,似可将李渠图试加复原。由于《李渠志》仍然存在,通过校际借书,得以使用台湾中央图书馆藏的万历《袁州府志》<sup>(补1)</sup>原文,在本节始可着手进行研究;又得到芝加哥大学已故爱德华·克拉基(Edward Kracke)教授的高足 Michael Finegan 博士的不少教益,特此一并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李渠志》详尽而井然有序的记述,如以下列出的多项小标题所示:(a) [序文]、(b) 水源、(c) 事始、(d) 继修守倅姓氏、(e) 宝庆丁亥(三年,1227年)修复始末、(f) 陂头至西城下、(g) 西城渠口至贡院入江处、(h) 减水沟、(i) 接水沟、(j) 斗总数(大小共37)、(k) 桥总数(大小计27,西城外者不与)、(l) 役夫条目、(m) 渠长十员(渠长之称见唐志及旧图经所载)、(n) 陂户、(o) 申户、(p) 准诸司行下、(q) 准省札行下、(r) 委李贡士掌管分水湖地。

《李渠志》有关唐宋的详细资料能得以流传,是因为唐宋间频繁刊行关于袁州及宜春地方志的关系;<sup>②</sup>又,万历志得以全文收录此文,乃宋志(《嘉熙宜春续修志》4卷、《续志》集[附?]6卷) 405 万历初仍存残本。<sup>③</sup>万历三年(1575年),知府郑惇因宋志所收的《李渠志》作为渠道浚修的典范,对其重要性有充分认识而编入万历志,这已在跋文中注明而可以判定。

万历志收录的《李渠志》文本应可据信,可以认为已全文收入,首尾完备,没有大的讹夺和误刊。其内容能据《唐书》卷四一《地理志》等书的引用进行比勘,大致无误;其中,(p) 准诸司行下、(q) 准省札行下等文书形式也合乎宋代的格式;而且,文中的地名、人名、年代等,与现存方志和散见在《嘉定宜春志》(原为

\* 译者按:作者审核校样时,此数句抽换成:“另外,日本东洋文库藏有道光六年刊《李渠志》六卷。此本不仅有程国观新修《图记》所失收的分段丈尺十二幅图,又录历代名宦传及艺文之卷,颇有裨益,记而备参阅。”此或修订本中增入语;原书无,今不取,以存其真。



10 卷)中的佚文<sup>①</sup>相对照也并无矛盾。

### (2) 李渠的历史

李渠所在的袁州府治宜春县,是由秀江(袁江)东进与赣水合流至江西鄱阳湖的三角洲,西进经陆路萍乡、醴陵到达湘江的中枢长沙。总之,这是连结江西、湖南东西间交通道上的要冲。<sup>⑤</sup>这一要道的声名鹊起是在唐代以后的事<sup>⑥</sup>,而交通上的便利无疑自古以来就已知晓。早在西汉时代,作为豫章郡 18 县之一的宜春已置县筑城。三国时代,县西部又分设为萍乡县;此后,在三国末、六朝时期,宜春、萍乡、新喻三县一起成为安成郡治的辖县;隋唐时,袁州成为领有这三县的州郡治所。南唐时,从筠州割万载县并隶袁州。宋雍熙(984—987 年)初,割宜春县的东半部分分设分宜县,共治于袁州;数年后的淳化三年(992 年),又割东方的新喻县隶属于临江军。<sup>⑦</sup>从此以后,直到明清,一州(府)四县的行政区划固定下来,未再改变。参见图 3。

汉至唐初的宜春城,如图 2 所示位于后世城的东半部分,可说相当于后来的东城部分。从城的遗址考察,城内南半部是包括风景区的小丘陵,有名宦记功碑;官厅和民居、寺观等集中的居住区在城北半部江岸的低地,城内有着被称为棋盘街的棋盘格状的划分得整整齐齐的街道,<sup>⑧</sup>城壁似因武德四年(621 年)的重修而面目一新<sup>⑨</sup>。概括而言,这一东半部的老城,和其他旧中国城市有着相当一致的原则倾向(详见后述)。<sup>⑩</sup>水路意向、低地意向即以掌握地域交通、商业中枢为地理环境选择的目标,而且重视防御;相反,也有频发水灾、火灾隐患的弱点。开元八年 406 (720 年),终于痛感城地的低湿伴随诸多不便,遂向西方拓展筑城,被通称为西城的,是在西方的台地上围以城壁,西城北半部分用围墙筑成子城,州厅、判官厅、县厅、州学等重要官舍最终均移入子城,民居和市场也随之向城西台地部分迁移。这一始于开元的拓展筑城表明,居住重心已向西城台地移动;连同宋初在

管内东方分设分宜县这一事件都无非表明,伴随着人口的稠密化,地域的新城市化进程正在加速。

宜春城内外,当时达到何种程度的人口分布,尚难判明。但据  
407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引天宝元年(742年)称袁州全城(含新喻县)的户数为27 093户,口数144 096人,应是大概的估计。如与《隋书》卷三一《地理志》所引大业二年(606年)的宜春郡户10 116户相比,户数增至2.6倍(但仅为土户),这是可得知的一般增加倾向。<sup>①</sup>另外,唐、宋因其领域有变化,这种比较就颇困难。姑且以唐天宝元年(742年)的袁州、吉州的户数与宋《元丰九域志》卷六所载的吉州、临江军、袁州的户数作一比较,其增加率为7.3倍,<sup>②</sup>一般倾向是可以判明的,但仍难免模糊不清。但据宋大中祥符四年(1001年)的记载:宜春、分宜、萍乡、万载四县全部在内在有85 003户,<sup>③</sup>姑且假定宋代一般州治城市人口的集中率为10%左右<sup>④</sup>,则宜春城的户数为1万户不到;唐代约为其1/3左右,可估计为3 000户左右,充其量无非是一种推测而已。

由于西城地区的扩展新建、居住环境得到改善,但又产生了其他方面的新问题。因西城台地面临秀江,同时,地势又比江面高数丈,在江中敷设井堰抽水扬水供水的方案,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在这种情形下,例如我们在杭州城和婺州城所见过的那样,作为一般城市的辅助性供水源,大致是利用城内外的清泉和开凿、敷设水井,如汲水人口少,这种办法也能满足供水需求。宜春城也在晋代至唐代利用旧城西四里的宜春泉(即后来县衙西的灵泉)作为酿造用的水井外,唐乾元(758—759年)中,刺史郑审开挖了西池和南门外的涌坑泉(珠泉)、义井等,李渠敷设后,也作为辅助水源投入使用。<sup>⑤</sup>

元和四年(809年),刺史李将顺就任时,城内的用水不外乎井泉水,或向汲取秀江江水贩卖者购买,因此火灾频发。由于供水不足、排水不畅而导致的饮用水不卫生、水荒等现象时有发生,针对

上述情况的解决办法,成为悬而未决的难题。李将顺着眼于发源于州西境仰山的清沂江(南山水,又称古江)下游的官陂及其支流沙陂水,使之与在城西北郊麟桥与秀江合流,又在位于宜春城所占盆地即扇状地的扇头部分的陂头(陂口)设堰作为取水口,导引江水入渠以灌溉西郊 200 余顷田地。同时,疏导入城,使之成为供水的水源、下水的通道;最后,从城东门外的赤板桥向秀江放水,一举成功地改善了本地区的水利问题。创建之初的李渠,其规模几乎与宋代毫无二致,正如后述的那样,已配渠长一员,担负管理之职,城内外调节水位的堰闸、斗门颇为完备。宋代与唐代李渠不同点之一在于:城内的渠道也能兼通航运,宋末城内的渠道已深挖至六七尺,拓宽为三尺,较大地提供了交通、输租纳课的便利。放水口 408 设在城东北的郊外,这是又一个不同之处,大概唐代东城部分的城内、外一定有一个有着相当大面积的居住区。西城的西北郊建有名为益州塘的贮水池,一度引渠水入此蓄贮,涨水时则向秀江放水,枯水时则从益州塘向城内渠水放水以加大渠水流量。这一设施,与李渠创建同时修筑,一度废绝后,在宋代已复建为名之曰分水湖的贮水坝,这一渠道的重要性值得重视。

唐末、五代南唐之际,李渠一度曾废绝,益州塘也变成仅存的水砾,城内苦于频发火灾。宋统一后不久的至道三年(997年),知袁州王懿倡议由民众分治旧渠;天禧三年(1019年),通判袁延度为了防火疏浚旧渠,其始末有刻石碑记。宣和六年(1124年),也因防火之需,通判孙琪襄赞知州林徽之治理西陂,浚修旧渠,孙琪自撰有《记》。南宋淳熙四年(1177年),在知州张构的倡导下,征发民夫修复渠道1500余丈,又浚治位于市街被豪民侵占堙塞已久用于防火的义井,郡人孟浩曾记其始末。淳熙十年,知州曹训疏浚开通再度淤塞的李渠,徐傅撰写刊行269字的《图经李渠记》,把唐以来李渠浚治沿革公示于众。<sup>⑥</sup>但上述五次的疏浚工程,全都在短期内急于竣工,因此敷衍了事很不彻

底,结果是城外的渠道变成水流潺缓的线状小沟。城内的李渠被居民侵占,由于粪尿尘芥等遗弃物的淤塞,无法供紧急时之用;水质污染,春夏季节往往疫病流行。这种事态,导致了当地人士的种种不满。宝庆三年(1227年),时任知州曹叔远,全面采纳代表舆论的州学贡士李发的计划,并且当机立断判明李渠的维修是事关一州利害的当务之急,亲自视察地理水文条件,将修复工程立项实施,用了一个多月,指挥官吏彻底完成了修复工程。这个工程的内容,管理组织以及有关的官方文书均记录在《李渠志》中,常常被后世兴修工程之际作为典范。

据明代知府徐珪的《浚渠亭记》记载<sup>⑫</sup>,明王朝洪武初,知府刘伯起修复李渠,弘治(1488—1505年)中,知府朱华复加疏浚;正德八年(1513年),知府徐珪施工大修,使郊外的原隰坵畦、城内的并塘池圃水源充沛,居民的饮食、洗濯用水也得到充分满足。万历三年(1575年),知府郑惇重修李渠并再刊宋代的《李渠志》;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知府黄鸣乔,清康熙八年(1669年)知府李芳春,雍正六年(1728年)知府薄履青、知县王淑京相继倡议重修李渠。雍正年间的疏浚,采取募捐方式,百姓于冬天提供每旬三天的无偿劳役。道光四年(1824年),邑令程国观任命邑贡生萧元善、刘树艺指挥兴役开浚李渠,将工程的进展记录为《新修李渠分段丈量图记》,图已佚而记仍流传至今。此后,同治五年(1866年),邑中的刘作宾、胡开元率先劝募商、民捐资,大修李渠,得以改变流通滞缓的状态。<sup>⑬</sup>这样,开设以来由于屡次淤塞、几乎完全丧失其功能的李渠,经过前后16次留有记录的修复工程,促使渠道功能复苏,李渠在长达11个世纪期间,作为袁州府治内外重要的供水源而能存续下来,实在难能可贵。

### (3) 李渠的构造和规模

据程国观的《新修李渠分段丈量图记》(以下省称为《图记》)记载,道光四年(1824年)这次的修复工程,全长为1965丈

(6 288 米),从取水口至西城墙下的水门这段郊外部分长 1 249 丈,城内长 716 丈。城外部分的渠道变化较少,城内在康熙、雍正、道光年间,因其中心部的渠道被削除而长度缩短,唐宋时代的规模势必在 1 500 丈(4 650 米)左右或者更长。以下据各种有关资料试将旧渠道原图复原,请参照图 1、2。

城外的渠道 取水口是清沂江下游官陂水的陂口,位于州西南 10 里(5 公里)福昌里新田桥下十数步处。据《图记》之说,在簷家桥下引水源,筑新堰分水入陂口。但《李渠志》记载,从官陂口东流 30 余丈之处,乡民毁堤作成北流的分水口,因设水磨而导致水量减少,所以修补后严禁毁损堤防。已知唐以来设堰取水,但其具体位置未必清楚。无论如何,陂口之所以位于扇状地的扇头处,是为了把李渠作为优先向城市供水源而控制乡民的用水权。从陂口北上约 1 公里李渠流经迫近东而的狮子山,与渠并行的官陂水之间的狭窄地是一段险路。山下多巨石而渠道狭隘,一堤之隔并流的江水侵蚀着渠道堤岸。在那里,巨石经爆破后,使渠幅拓宽,另外,作木栅埋土石以加高堤防,在江中架设四道干陂,以缓和江水对堤防的冲击。陂口至这一凿石处约有 265 丈,后世又在此凿石处设置桥闸以把多余的渠水排放流 411 入江中。一旦此处的渠水与官陂分流,就能在灌溉狮子山麓田地的同时流达凤凰山山谷之间,这段距离计长 280 丈。通过谷间时再用三段水门调节水位。第一斗位于小水口,深 5 尺,长 9 尺,宽 2 丈 7 尺,渠水再流过 250 余丈到达第二斗。此地为原有的古水斗,因被居民侵占而再被修复为周长 37 丈、深 1 寻(8 尺)的水斗,这一古水斗似乎是唐代的设施。从第二斗至陂口,宋宝庆(1225—1227 年)时,又筑 700 余丈的新堤。旧堤难容一武(3 尺)之车,要加宽堤身改善为能通车的新堤,恐怕因三斗门的设置须打消航运兼通的念头,而代之以沿渠的陆路通行方案。第二斗以后渠道穿过两山之间,是地势较高的险要处。再穿过 80

余丈的茂林路向东转弯之处,就是宽二丈、深丈余的第三斗。

此后的渠道深须二丈,工费也倍增。穿过凤凰山,经崇胜院、西墅桥、社坛直达官圳巷,其间约长 100 余丈。这一带是有 30 余户居民的住宅密集地,由于居民用石板覆盖渠道在上面建住房,因此官府出补助金开浚渠道。在李渠穿过西门外的萍实桥之处,有“唐李公渠”的匾额。渠水从这里穿过城墙流入城内以前,被导入称作分水湖的水池,这一水池兼具调节水位和充作城濠的两大功能。这一地点是水闸(旧关水闸),职司启闭水闸的护渠者,在湖边给屋三间,担任监视水位的角色。分水湖阔 200 丈,湖中种荷,堤上植柳配以花卉,设亭馆以美化环境。此外,还如下所述的那样,重视湖水的调节功能,当局划定这一特别的地域,任命李贡士管理。分水湖后来还整石成池。

城内的渠道 渠水穿过城壁的地点是渠口,这里原来虽有斗门,却因附近的居民粪尿尘芥等物的积聚而淤塞,因而新设深丈余、阔一丈二尺的斗门,其上构筑祭祀水源神的仰山祠,以谋求水源的洁净化。水渠首先灌溉州衙门的后圃,在进入这道围墙的正前方有一斗门,有看守者居住的小屋。渠道穿出州圃经过判官厅的西池流入侔圃(通判厅的苑圃)的石涧。这里是古渠的主流,从这里穿过苑圃经判官厅北流,最终成为向城外的秀江放水的支流。主流从古渠东进在州学前向南拐,然后流入人口稠密低洼的市街地,屈曲迂回,一度又流入市场,再进入城东北区,东进从贡院的北隅穿越城壁放水流入秀江。以上是城内渠道的概要。古渠的流路,即从西城渠口至判官厅西池边的一段,主要作为州郡官衙及其园圃灌溉之用。另外,从古渠分流的渠水主要是服务于居民和市场的用水。《李渠志》举出渠水正流沿线受水民户达 188 户(其中城外 30 余户),参见图 2。当时的受水户数,与西城外合计约有 200 户。由此可见,主要市民居住区几乎全分布在城内中央市场的周围,这里商业、交通便利,从居

住条件来看,可以说是与城市商业区相匹配的(高台地上供水方面的好地方是官衙)。

《李渠志》又列举了城内李渠附属的水利交通组织有:减水沟3、接水沟3、大小斗门37(包括城外)、大小桥27座(仅为城内)。减水沟是放水渠道,其一,在州学前的奖廉坊(铁炉巷)的东边,通过民居,从北面的通泉坊(鲜鱼巷)流入秀江;其二,在市中心,穿越大街,流经阜通坊、善利坊,注入秀江;其三,从县治东的育材坊穿越大街,向北拐弯,再从育林坊注入秀江。这些减水沟和李渠相连接的沟口,原设闸可随时据水位启闭水门,但因民居增加而无法设置大闸,只能置三尺的石砌(板石),仅可自然排出溢水,又在沟道另设浚斗(似为防砂用堰),架设桥梁。接水沟相当于李渠的支流,一在州学西的桂迁坊,一在积庆坊,一在熙春坊。原来沟深度与宽幅都较狭浅,水溢出沟而流淌到街路上,因此,改修为其深与正渠相等,而宽幅则超过正渠。在这些沟上也架设有浚斗和桥梁。

唐代的旧渠具备足可通航的深度和宽幅。但兵灾后复旧时,市民任意侵占,针对这种情况,断行毁拆相当困难,所以,在宝庆(1225—1227年)时官方修浚维护大渠死了心,规定受益民户各自承担疏浚的义务,贫者由官府给予补助金。除此以外,即官地之渠由官府自行浚泄为原则,定渠宽幅均为3尺(约100厘米),此时沟通城内外的交通由陆路替代。另外,旧渠在市街的交叉处皆作成暗渠,上用砖土覆盖而不易疏通,而后为了疏浚、汲水、灌溉的便利,一律代之以明沟,这一部分的宽幅、深度均定为丈余(约3.3米)。在那里当然有架设桥梁的必要,里巷的好事者争先恐后愿意出力,用朱漆白垩粉刷,架起白石朱栏焕然一新的桥梁,清流缓缓围绕城市,耆老对这前代未闻之事叹息不已。市民也参加城内水道即市河的经营,这种情形即使在宋代也并非稀奇事。袁州之例说明进一步推行受益者负担的原则,市民的积极协作是实实在在

的事,这是应该留诸记忆以为借鉴的。

上述城内的渠道一直维持到清初,但康熙至道光(1662—1850年)间有了相当的变化。据《图记》载,渠水从西城的渠口灌溉民圃,至府署后园出来无甚变化,但判官巷西池周围的故道已消失,沿府学前左墙北进,从旧东城的中十字街向东拐,再从府城隍庙后园北壁穿过流入秀江,城内716丈(2291米)的渠道多已变为暗渠。减水沟、接水沟仍如旧图那样的存在,但功能是不是已减低了昵?

#### (4) 李渠的维护组织

唐宋李渠的规模,推测为大约全长1500丈(约4650米)左右,受益市民200户、农民60户。关于官地以外的此渠服务部分的经常性的管理维护,以民间参与作为李渠维护组织成立的原则,是丝毫不足为奇的。关于唐以来作为管理负责人的渠长的选任,宋代《李渠志》已引《唐志》及旧图经作了注释,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九也载:“李渠,刺史李将顺于县西南十里修堰,引仰山水入[州]城,通船开沟,引水入市,周流通达,置渠长一(丈)[人]。”其中“一丈”为“一人”之误,是说承唐之后继置渠长。宋《李渠志》指出,李渠自唐以来即成为正史记录的既成事实,已超过通常沟渠的规模,所以值得作为朝廷水利振兴的对象。有关维护李渠的责任由本州主管衙司负责,关于公费支出、修复状况的报告等,经转运、提刑、安抚三司监督官的裁定许可,最终报请尚书省批准,才有发动工程的命令权,这是所引诸司、省札公文明确昭示的。该志还就经常性的组织,渠长、陂户、甲户各自分别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役夫的征募、出工报酬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记录。据此记载,疏浚修复工程所需劳役,原则上由周边的农民在农闲期征发,役夫一般付给佣金。所谓食利入户的甲户、陂户等(后述)的受益,首先是不负担直接劳役。“役夫条目”说,役夫每天早晨集合在公庭,15夫编为1甲,每甲



给予色旗,1甲的工地为2丈,难度较大的工程,2甲共同承担2丈。甲与甲之间残留的2丈,交替负责疏浚。由于以上规定,工地和劳动量的划分就很清楚。每甲各设1卒担任监督,每2甲设1胥吏监视,官员不定期赴现场视察,以保证工程质量。佣金按市价定下标准,每晚由县丞、县尉、贡士亲手交付役夫,而不许胥吏介入上下其手。在这种方式下,每日数千农夫近悦远来,荷锄(锄)集结于工地,从某种程度而言,取得了冬季农闲失业救济效果。月余的工程共用了15万人次夫役,但陂的修理和新堤700丈的建设,则依赖堪称专家的陂户(受益农家,容后述),佣金支付办法与上述役夫一样。这时,郊外的渠宽1丈,深3尺,仅命茂林路一段渠道挖深。城内渠道,深六七尺,宽3尺以上。

在沙陂上游至官陂之间,引李渠水溉田的佃氓(农户)称为陂户,计60余户60余人。其中每年6人轮流充当甲首(均等负担,10年轮回一次),如有渠道小规模损坏之处,由当地本保(行政村)告知渠长们,再由甲首召集陂户,自行进行修理。如需费用较多,由10名渠长会议之后,报官府申请补助金。

甲户,即城内外的市民受益户,从城西至东城约有200户。每5家编成1甲,相互监督,不准侵占、毁坏和淤塞渠道。遗弃尿粪、垃圾及在渠上架设厨房和厕所,都视为违章行为而被严格禁止。每3甲15户选任1名甲首,经常就上述的监督事项及渠岸的颓圮进行巡视,如有发现,立刻告知渠长,渠长派人监督修浚。同时,申报有关负责官员,再由其命令厢巡督治被告发的违犯规定者。如甲首隐瞒不申告者,由他人越级报告查实后,甲首也受相应处罚。

渠长由州士10人组成。渠水即使一度疏通,将来无论何时渠被侵占、淤塞和陂头(陂口)、长堤决坏等不测事态的发生与否尚不得而知,甚至州厅的官员也不能迅速把握这些情报。而由于渠长也有任期,选“公心好义之士”组成渠长集团可常加觉察,

发现问题及时向州厅报告,按已建立的一套顺序执行,就能使水渠的长期稳定得到保障。渠长 10 人组成的合议集团,由州城绅士阶层中选出 10 人充任,这似乎可以说是一种城市参议会的萌芽。他们持公正的立场审视城内外的水利长期的利害,作出判断,负责执行,因而特别引人注目,值得重视。在通常由官府收税及其再分配,负责地方治安、确保社会秩序稳定、文化扩散等项服务以外,一个与城内外的官吏、市民、农民的共同利害相关的实质性的组织在这里产生了。在这一组织的长期稳定化中, 415 绅士阶层渴望参政议政并发挥一定重要作用的构想也在其中孕育着。又据《李渠志》载,宋宝庆(1225—1227 年)时任知府的曹叔远倡议彻底修浚李渠,究其打动知州而真正作出重大贡献者,则非李发莫属。作为本州州学贡士的李发,实乃一名绅士,平生以信义、才略,在州内享有高度威信。而且,李渠陂口的分流工程、新堤工程以外,按顺序逐步疏浚淤塞的具体计划即由他创立,由于这一出色的方案,使城内外的渠水畅流,疾病、火灾之忧得到解决,李发功不可没。李发代表渠长参加了对夫役工资的发放,还任李渠运营重要地段的专任监督,这一包括分水湖的地带,其四至为:东起渠上官亭,西到益州塘路西下平地,南起萍实桥下,北至新立堤岸(参见图 2)。这一地带,城下的壕塘租赁者不时盗掘放水,或非法建筑住房,又建厨房、厕所,盗用城内渠本的水源,因此,起用在全州有影响力的李发,特别划定水位调节区,命其调度运营。后来直到清代雍正(1723—1735 年)、道光(1821—1850 年)、同治(1862—1874 年)年间的李渠修复,所有工程均像宋代那样,倾听绅士的创议,基金也向商民募集。明代万历(1573—1620 年)年间,知府郑惇按《李渠志》载述的宋代典范开浚李渠;同时,详细地再刊该志全文,其背景是:无疑在于打消作为府内组织者的绅士阶层的顾虑,发挥其实力和积极作用。(以上关于李渠的规模、构造、组织等论述,据《李渠志》有关各项记载。)

图1 贵州府宜春县周边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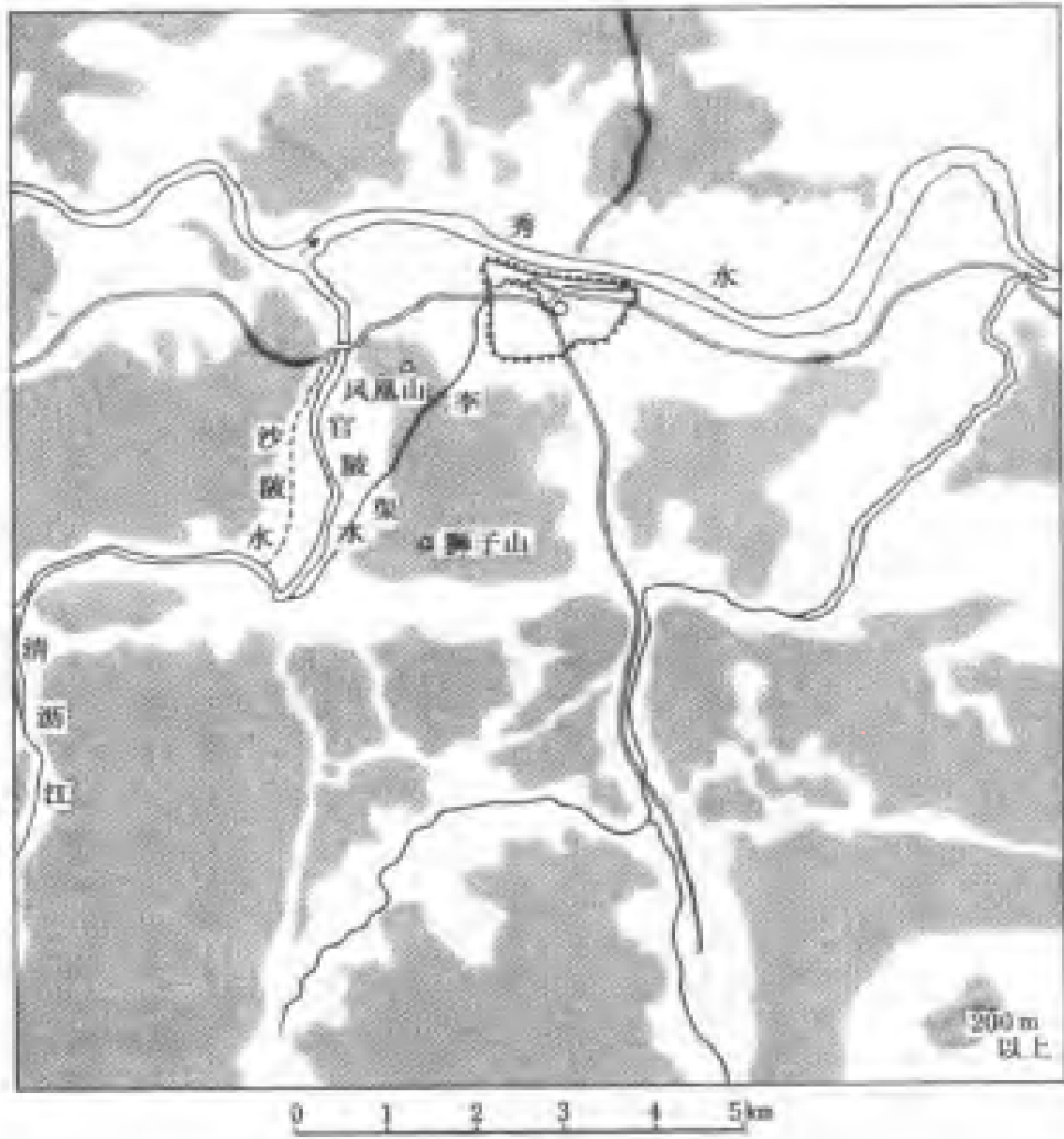


图2 李渠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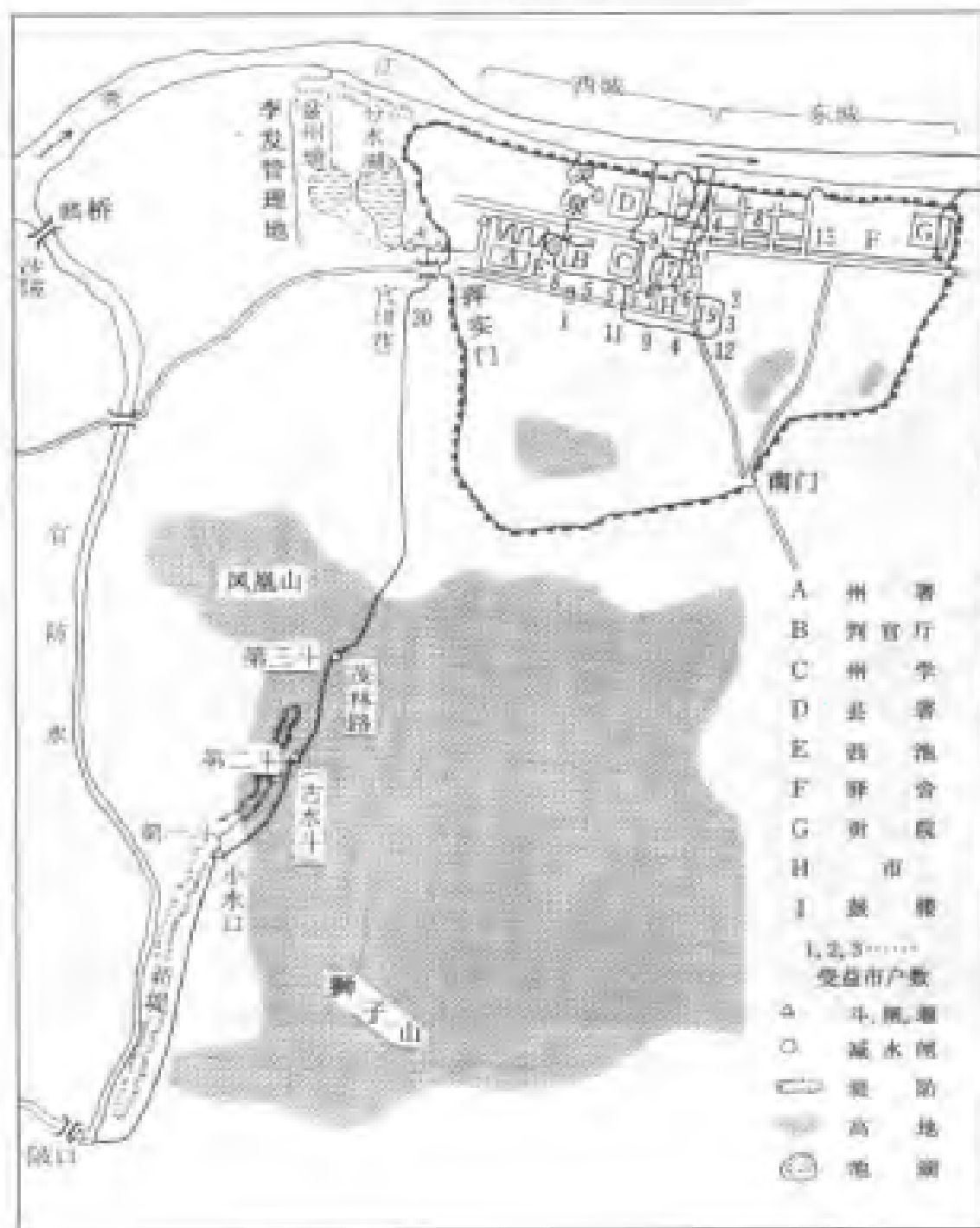


图 3 江西的城市化及汉至宋的主要水利设施示意图



图 3 所收主要水利设施说明

▲ 汉、三国	△ 唐、五代	
▼ 六朝	▽ 宋	
1 洪州治	东湖	▲
2 九江府治	浪井	▲
3 袁州分宜	罗村陂	▼
4 饶州鄱阳	邵公堤	△
5 同上	马塘	△
6 同上	祝君岭	△
7 南康军建昌	孙公堤	△
8 同上都昌	陈公塘	△
9 江州德化	甘棠湖堤	△
10 同上	秋水堤	△
11 抚州临川	南湖	△
12 同上	述陂	△
13 同上	千金陂	△
14 袁州萍乡	泉江水	△
15 同上宜春	李渠	△
16 吉州太和	槎滩陂	△
17 南康军星子	石堤	▽
18 建昌军南城	高枕湖	▽
19 同上广昌	平西坝	▽
20 吉州吉水	柿陂	▽
21 同上安福	寅陂	▽
22 洪州新建	章公堤	▽

### (三) 李渠建设的社会经济背景

#### (1) 水利的稳定化和居住环境的改良

李渠的情形虽是江西宜春的具体事例,但如从地域的范围,从固有的地文、水文等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考虑,从这一事例马上引出一一般性的印象和结论,似有过分牵强之嫌。宁可继续对照按不同的问题、地区整理而成的大量观察成果,通过相互比较,逐渐加以综合而更可信。

这里,想简单指出,上节确认的各种事实有什么样的问题需再

提起讨论？李渠是防火、供水排水、水田灌溉、交通等兼具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用水渠道。李渠开挖的初衷，在于伴随该地区因移民、自然增长而导致的人口稠密化，使之有较高层次的水利稳定化。而要达到这种稳定，特别在地域核心，应更加强化各组织的功能整合。这里首先来考察一下成为改良基础地域内居住环境的变化。

袁州的作物环境，大体相当于以下凯(L. Buck)所说的“水稻茶区”，这一地区生存空间的扩大、改善，从根本上有赖于颇具蓄水性的水利田的造成。最近，高谷好一教授曾就东南亚稻作圈的扩大过程，归纳为构成水系典型的农地利用模式，<sup>⑩</sup>现借用这一模式加以说明。首先，把基本环境区分为：(一)山地部；(二)扇状地部；(三)三角洲部。其次，伴随水利稳定趋向而来的是地文、水文条件的工程改良以及人为组织的相应变化，从这种观点出发，建立起土地利用的类型区分模式，我认为可分成：(甲)以村落为单位有能力控制流水源的地域——扇状地；(乙)以村落为单位无法抗御洪水的大洪水区——三角洲；(丙)比三角洲更易受洪水侵袭、更无防御能力的地区：a. 提供居住空间有自然堤防的上游三角洲；b. 常被水淹没的下游三角洲地区。此外，(丁)还有缺乏水源依赖井泉的地域——台地，这里姑且不论。单就历史的推移来看，例如在泰国，可追溯到以清迈为地域中心的扇状地利用时代、以大城府(犹地亚)为中心的上游三角洲利用时代、以曼谷为中心的下游三角洲利用时代这样的时空系列的发展过程。

当前袁州的例子，显然是在扇状地空间的一大变化。这一地方依存于山地烧荒的粗放农业，因地力减退和人口增加而有移居山区的山民，以六朝的山越为先民，即使在宋代，同种的山民也在山谷地区任意居住；<sup>⑪</sup>直至明清时代，还有从闽赣等地迁来种麻等的客籍棚民人住。<sup>(补2)</sup>一方面，汉人空间占据的顺序，在前节关于浙江湖州的论证中已援例说明。<sup>⑫</sup>最初，汉人向水利稳定的丘陵周边的扇状地迁移，然后向交通治安便利的中枢地——行政州府徙

居。另一方面,伴随向周边大小扇状地推进的陂塘建设,定居高潮也相应波及;再则,中枢城市周边的水利网络渐渐整修完备。唐宋之际,中枢低湿地的干拓终获成功,人口从扇状地向较低地区发生转移,因陂塘建设而开拓的旧开地,被赋予人口过疏作为落后地区的特征。袁州治所位于秀江中游盆地即大扇状地,三角洲干拓当然不会发生,但定居迁移与湖州略为相似。因陂塘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的历史已很悠久,在分宜县西 20 里袁江畔的昌山峡,晋永嘉四年(310 年),罗子鲁筑堰断峡建成了罗村陂,可溉田 400 顷。<sup>②</sup>唐宪宗(806—820 在位)时,江西观察使韦丹在饶州余干县治陂塘 598 处,可溉田 1.2 万顷。<sup>③\*</sup>以此为起点,唐宋间江西陂塘改良工程广泛普及,如后述的那样不胜枚举。现据万历《袁州府志》卷四所引的旧图经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 年)的统计数据如下:

	宜春	分宜	萍乡	万载	合计
陂	905	786	722	346	2 759
塘	273	198	1 147	76	1 694
溉田面积(顷)	2 467	538.62	1 742.21	695	5 442.83

陂塘合计数为 4 453,统计的标准似有问题,即与同时代的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相比,也是分布密度特别高的事例。据《永乐大典》卷二七五四、二七五五《陂》征引的宋代佚志记载:临江军清江县有陂 83、新喻县 365、新淦县 260,抚州临川县 102,赣州赣县 277;江东路池州青阳县 387,宁国府泾县 332,旌阳县 144;福建路的兴化

\* 译者按:作者此说似未允。今检核《新唐书·韦丹传》称,韦丹任江南西道观察使,“德被八州”;又云:“筑堤捍江,长十、二……凡为陂塘 598 所,灌田万二千顷”,未确指何地。其说应有三种含义:(1)指江南西道八州;(2)指治所南昌,境有赣江;(3)指江州(境内有长江)或饶州(境有昌江),而绝无可能指饶州余干县,笔者认为似指(1)说为义长。



军莆阳县 52,兴化县 20,仙游县有 409。<sup>④</sup>据《淳熙新安志》卷三~五徽州 6 县的统计数为:陂 157,塌(陂的一种)1 735,塘 2 049;其中歙县塌 226、塘 1 207,休宁县塌 210、塘 510,祁门县塌 975、塘 237,婺源县陂 157、塌 17,绩溪县塌 117、塘 95,黟县塌 190,徽州与袁州同为扇状地形山地彻底开发的典型事例。

乾道九年(1173 年),范成大到过宜春县内南部边境仰山庙,他有“岭阪上皆禾田,层层而上至顶,名梯田”的记述,堪为实际例证。<sup>⑤</sup>这种梯田在湖州安吉被称为佛座田、承天田,是用小陂塘灌溉的山腹中的水田;原来有 72 陂,南宋减为 24 陂,明初又减为 18 处。<sup>⑥</sup>绍兴十六年(1146 年)前知袁州的张成己说:“江西良田,多占山冈上,资水利以为灌溉,而罕作池塘以备旱暵。望令江西守令,俾务隙时劝督父老,相地之宜,讲究池塘灌溉之利,以为耕种无穷之资。”<sup>⑦</sup>据其记述江西一带确实享有稳定的水利条件,评价较高的土地,是接近水源的扇头部田地(根据袁州的实绩),张还提出了放弃保守思想,用父老的双手在江西全域范围内普及池塘工程的建议。<sup>420</sup>

像袁州这样的普及陂塘灌溉,当时恐已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如以宜春县的 1 178 所陂塘数除灌溉面积 2 467 顷田,平均每处溉田不过是 209 亩(2 顷有余)。在其核心地区数设的李渠,用渠水溉田的农圃约 200 顷,即与全县相比,占溉田总面积的 8% 有余,由 60 余户受益户组成了维护组织。核心地域官陂溉田约 200 顷,州南的州陂约灌溉 300 顷,<sup>⑧</sup>假定地域的生产条件相等,集中于核心地区的水利规模效应,无疑远超过周边小陂塘群溉田的规模。而且,考虑到李渠提供的交通便利,恢复地力必需的城市肥料源(已如上引《李渠志》所述)唾手可得,则其效率更高。另外,水利稳定,即使土地价值较高的山冈扇顶部地,也由于长期遭侵蚀而地力递减,难免土质降低。乾隆府志附载的明代袁州管内的陂堰泥塘,宜春共存 423,分宜共存 487,萍乡共存 638,万载共存 210,合计共存 1 758 处,锐减至约仅占宋代的 40%。<sup>⑨</sup>我们已考察过的宋代湖

州看到的状况,也显示出这种随时间间隔每况愈下的现象。一般认为,这样一来,地域内的水利投资对象逐渐收缩集中到核心地区,但与此相对应的水利组织的再整合又应如何实行呢?这又是一个新课题。

## (2) 移民、城市化和地域核心的组织

章生道教授认为<sup>④</sup>,中国的城市定居自古以来一贯有挥之不去的低地意向、水路情结,居住地理环境的选择也千篇一律选定位于交通枢纽的中心地点。环绕城市与为其服务的腹地关系,其核心地和边缘地发挥的功能颇具差别。近来,这一观点被施坚雅教授关于中国城市化的核心地、周边地的功能论所修订完善。<sup>⑤</sup>即使在中国,这种关于城市与其腹地的关系,也未必仅仅以行政要因所能说明,正确把握作为基础的自然、经济方面的背景,就尤有必要。另外,据农事开发的推移导致种植密度增加这种观点整理而成的伊斯特·波塞鲁普(E. Boserup)教授的假说<sup>⑥</sup>,一定的人口增长导致原有农业体系的集约化和总产量的增长,亦即人均产量相反减少,会带来更进一步的农业集约化和高人口密度,从而促进专业分工。在这种过渡的中间阶段,如发生非农职业的选择和向城市移居,新的地域发展就会产生,特别是农业向平地推进阶段,这一倾向就更为显著(见第60页注<sup>⑦</sup>)。

包括袁州在内的汉代豫章郡设置18县的地理条件,全在赣江主流、支流的要冲地带。但当初城市与其腹地的连结确是比较松弛,城市的功能只被认为是维持治安和城市间的交易。<sup>⑧</sup>江西全域的地区整合之所以推进,是因为以州郡为单位的划细领域始于六朝;唐代藩镇割据至宋代统一全国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移民和城市化均加速进程,在位于赣江流域的核心地域的鄱阳湖一带,唐代以来到处可见水利改良工程,如南昌唐城东南的东湖<sup>⑨</sup>,抚州临川县的千金陂<sup>⑩</sup>、述陂<sup>⑪</sup>,饶州鄱阳县的邵父堤<sup>⑫</sup>、马塘<sup>⑬</sup>,余干县的陂塘<sup>⑭</sup>,九江府德化县的甘棠湖<sup>⑮</sup>等等,不胜枚举。不久,在其周围地

带,又有袁州的李渠,吉州太和县의 槎滩陂<sup>④</sup>,安福县的寅陂<sup>⑤</sup>,徽州祁门县的[阊]门滩<sup>⑥</sup>,宣州宣城县的德政陂<sup>⑦</sup>,南陵县的永丰陂<sup>⑧</sup>、大农陂<sup>⑨</sup>等工程相继落成。<sup>⑩</sup>

即以袁州宜春县而论,要证明城市化以及与其相伴随的向城市及其核心移民,尚不太容易。但公元720年的西城扩建,市中心的转移,火灾、疟疫的频发,对水源的渴求,以及依赖渠水通航、入市、溉田(200顷)之类的事实,<sup>⑪</sup>从李渠创建之初起确实存在,这些也可支持上述关于人口移居的推论。在宋代,包括城西郊30余户约共200户的市民获益于渠水,渠水流经市中心的部分屈曲迂回地灌溉着密集地块。郊外除了60余户用水农家以外,在冬季施工时,每日还有来自近郊的数千名役夫参加李渠修浚工程。总而言之,地区总人口增加(见上述)以外,肯定存在着以修渠为必需而且足以使资本、劳役的动员成为可能的密集人口的存在有关。

现在,试将包含供水源的给排水设施的配备以及向高阜移居认为是城市化的一种态势,同样的例子还可确认有杭州州治<sup>⑫</sup>、杭州余杭县治<sup>⑬</sup>以及明州州治等。<sup>⑭</sup>作为大运河终点的杭州州治,因人口增加,从钱塘江畔把中心转移到凤凰山下。天宝(742—755年)中,刺史李泌改良了作为供水源的西湖水系;长庆(821—824年)中,白居易重修西湖可灌溉农田1000顷,而且还作为向漕渠和城内市河的供水源。另外,余杭县的南上湖、南下湖,是后汉熹平(172—177年)中由县令陈浑开设的,可供溉田1000余顷;唐宝历(825—826年)中,县令归珧置石门、石埭,又筑北湖溉田1000余顷。明州州治也在与开元筑城的同时,开挖了小江湖(溉田800顷)、东钱湖(溉田800顷)、广德湖(溉田400顷)等水源,至宋代,把它们加以疏导,整修成完备的渠道网。甬江盆地的整体水位,用建在城内鼓楼前市河上的平水碑刻度(水平仪?)进行调节。虽说规模相应较李渠为小,却也是这一地域核心水利改善的典型事例。

最后,想谈谈人为的组织变化。扇状地只要小规模分布,就有可能以村落和户为单位实行水利的维护运营,处理水利权上的纠纷也比较容易。但在临近人口密集的盆地地区的扇状地上,因为水利的规模较大,利害关系也错综复杂,就有必要对组织方式深加思量。官府理应对治安(防火、卫生、给排水)和近郊用水农户的征税格外关心,交通网络也有待更进一步发展。若以李渠为例说明水利对民间的利害关系,通常认为,可将人群分为居于城市组成渠长阶层的士绅,受益市民和郊外陂户阶层构成的食利人户,以及周边农民构成的役夫阶层。作为上述各阶层利害关系妥协的结果,地域的水利系统一旦成立,就面临长期维护管理的问题。因为官僚毕竟是流寓者,只要征税、治安情况不恶化,一般说来不会持积极的态度。一方面,市户、陂户之类的食利人户,不仅在日常生活上获益匪浅,即使从由于水渠而使土地增值这一角度考虑,也不得不持积极态度。<sup>(补3)</sup>李渠郊外部分的维护,由陂户自行负担;城内部分也以市户、官府双方按使用长度划分份额为原则而共同负责疏浚维护渠道,就是这个道理。事实上,城内李渠上的桥梁则由市户自费架设修整,问题在于大工程资金的筹集。唐代建成的抚州述陂<sup>②</sup>、五代建成的吉州槎滩陂<sup>③</sup>,均有陂田以备维护之费,五代吴越国杭州西湖也设撩湖兵1000人以备维护。<sup>(补4)</sup>李渠没有这种必需的维护设施,商民捐资的真正实现是清代的事。结果,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当淤塞严重时,好歹不得不依赖于官库支付资金。袁州贡士选10人出任渠长,倡议修浚李渠的李发以其代表者的身份,调整官民的利害关系,结果贡士阶层作为举足轻重者而出现,但应该看到,他们尚未达到以财力而执地方利害关系牛耳的程度。

以上第一项,力求复原李渠的沿革、规模、构造、组织等具体情况;第二项,援用若干假说和模型,试在社会经济的背景中考察这一水利工程的意义。本节是对作为地域标志的水利功能的观察出发,逐渐把观察的范围扩大,以尽力辨别一般的共同点和特殊点,

但这种论证还未能充分深入,还有待将来再加详考。

### 注释

① 吉冈义信、长濑守:《中国水利史文献目录稿(宋·元)》、森田明:《中国水利史文献目录稿(明·清)》(均刊《中国水利史研究》第4号,1970年)。

② 参考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第573~575页,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③ 参考同上书,第575页。

④ 参考同上书,第574~575页。

⑤ 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研究》,第8~10、36页,吉川弘文馆,1963年。

⑥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三二七《袁州府·泉江水》条。

⑦ 关于袁州治的领域,唐宋资料以外,参照《万历府志》卷一《创郡始末》、卷四《城市》,《永乐大典》卷八〇九二,《嘉庆一统志·袁州府》。

⑧ 关于城内布局,参照万历、乾隆、同治《府志》,同治《宜春县志》。

⑨ 参照万历《袁州府志》卷四《城池》,《永乐大典》卷八〇九二《袁州府城》。

⑩ 参照注⑨。

⑪ 青山定雄:《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刊《历史学研究》(旧)6卷4、5号,1936年。特别是4号,第69页。

⑫ 同上,旧5号,第61页。

⑬ 万历《袁州府志》卷五《户口》载宋大中祥符间、明洪武二十四年各县及州府全部户口如下:

	大中祥符中		洪武二十四年	
	(户)	(口)	(户)	(口)
袁州(府)	85 003	158 633	63 998	379 236
宜春	32 756	57 594	28 126	114 376
分宜	16 798	28 492	13 230	72 287
萍乡	21 695	39 134	15 728	100 905
万载	12 754	33 413	15 998	95 781

⑭ 拙著:《宋代商业史研究》,第331、332页,风间书房,1968年;中村治

兵卫:《关于清代华北城市户口的考察》,《史渊》100号,1968年;百濑弘:《关于津门户口图册》,《小野武夫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农业经济史研究》,日本评论社,1948年。

⑮ 关于井泉,参照《万历府志》卷四、《嘉庆一统志·袁州府》。

⑯ 《图经李渠记》,《万历府志》卷一六收录。

424 ⑰ 《浚渠亭记》,同治《宜春县志》卷一《水利》收录。

⑱ 同上书卷一《水利》。

⑲ 高谷好一:《稻作圈的历史》,市村真一编《稻和农民——日本、泰国、印尼比较研究》,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1975年。参照本书第176~183页。

⑳ 王仲萃:《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册,第44、4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㉑ 参阅本书第376~399页。

㉒ 《乾隆府志》卷四、《嘉庆一统志·袁州府》。

㉓ 《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㉔ 并参阅周藤吉之:《宋代陂塘的管理机构和水利规约》,《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

㉕ 范成大:《骊鸾录》。

㉖ 本书第386~390页。

㉗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四六~四七。

㉘ 《乾隆府志》卷四。

㉙ 万历《江西志》卷四《溉书》记载:宜春堤1、陂塘439,分宜陂堰塘520,萍乡陂塘66,万载陂塘堰圳泉237所。

㉚ 章生道:《中国城市化的历史趋势》,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3卷,1963年;章生道:《中国县城城市地理的若干方面》,刊于《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鉴》第51卷,1961年。

㉛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1~220页。

㉜ 伊斯特·波塞鲁普著,安泽秀一、安泽みね合译:《农业发展诸条件》,シネルヴァ书房,1975年。

㉝ 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第573、574页,1932年。

㉞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㉟ 同治《临川县志》卷五《水利》。

⑳ 《嘉庆一统志》卷三二三《抚州府》。

㉑ ㉒ 同注㉓。

㉓ 参照注㉔。

㉔ 《嘉庆一统志》卷三一九《九江府》。

㉕ 同上书卷三二八《吉安府》。

㉖ 王庭珪：《卢溪先生集》卷二《寅陂行》。

㉗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又，《全唐文》卷八〇二《祁门县新修阡门溪记》。参照本书前节第 412~413 页。

㉘ ㉙ 《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425

㉚ 《全唐文》卷六九五，韦瓘《宣州南陵县大农陂记》。

㉛ 关于唐代地方水利工程的发达，参阅青山定雄：《唐代水利工程》上、下，刊《东方学报》（东京）15 卷一、二，1944 年；又，杜熙德：《略评唐代的灌溉》（刊于《通报》第 48 卷，第 1~3 期，第 175~184 页，1960 年）已指出通过唐代地方官之手，推进地方水利设施的建设。

㉜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九及《李渠志》。

㉝ 《咸淳临安志》卷三二、《輿地纪胜》卷二《杭州》、《梦粱录》卷一二《西湖》。

㉞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一三七、《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

㉟ 本书第 479~483 页及第 487、488 页图。

㊱ 据同治《临川县志》卷五记载，唐咸通五年（864 年），刺史周法猛筑述陂，陂上山田百余亩充永久修陂之费。

㊲ 据《嘉庆一统志》卷三二八《吉安府》载，泰和县有禾溪，后唐天成（926—930 年）进士、西台监察御史周矩筑，其子周羨仕宋，增置山田、鱼塘充修陂之费。

（补 1）万历《袁州府志》，日本国会图书馆及美国国会图书馆各藏一本，经相互比较，几乎完全相同。

（补 2）同治《宜春县志》卷一。

（补 3）上海县周边的水利工程，明末以来经商民之手，即以商业方式运作。把这称为市河，其原委参阅：伊懋可：《市镇与水路：1480—1910 年间的上海县》，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 441~473 页，1977 年。

（补 4）《咸淳临安志》卷三二。

## 4. 汉阳军:1213—1214 年的事例

### (一) 引言

这里拟从荒政史料着手,考察湖北路汉阳军的状况。所谓荒政,即围绕饥馑的国家社会救济施策,一方面是异常的突发事态;与此同时,另一方面是具备日常例行公事性质的消除灾害的复合问题。据说中国过去 1800 年间有 1 800 余次关于大饥馑的记载,因此,即使在我们所研究的宋代,大体也应如此。幅员辽阔的中国社会,当某些灾害慢性袭来时,大体上应如何对付,不能不处于预为之防范的状况。由于经常积累防灾抗灾经验,很早以来,就产生出了一整套有效对付灾害的社会制度。经过时代一次次的洗礼和改进而流传下来,所以乍一看荒政制度的规划架构,就给人程式化、因袭化的印象。从前的研究缺乏积累的一个原因,恐怕是这样的制度体制本身,打着国家标记的单调乏味,因而导致对捕捉对象茫无头绪,研究贫乏的现象一般认为与此有关。

但是具体地追溯一个个实例来看,饥馑、内乱、疫病这类灾害难以预料地覆盖全国的情形极为罕见,然而这种重要而被忽略过去的事实也时有所见。<sup>①</sup>直率地说,荒政是有关国家功能的一大侧面,其另一面则是对实情的掌握及其解决办法。这可以说正是只有在社会的、特别是打着地区印记的社会网络中才能予以解释的特性。另外,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作为复合原因,究竟应如何具体化?<sup>②</sup>围绕荒政事件的时间、空间状况,主动权的所在及其内容这样一些基本变数,根据各自不同的相应特性,分别作适当的区分和编组,这时问题的核心理应浮现出来。本节拟从地域史研究这一视角提出荒政,根据偶尔残留在具体史料中关于汉阳军(1213)



[1215]年的饥谨对策记录,对这一事例加以个例考察。

## (二) 地理、人文背景

说起汉阳,众所周知是今武汉三镇的一部分。武汉不仅是湖北省,也是湖广地区乃至“长江中游大地域”(湖北、湖南、江西)心脏部位的复合型大都市。武汉的人口在19世纪约为百万左右<sup>③</sup>,1954年度的人口统计达到240万人。这种中心城市之所以能够形成,作为引出近现代繁荣的潜在因素,其原因在于有地理上的优越条件:武汉连接周围的湖广平原,包括东方的赣水流域有浩瀚腹地的无穷资源,由长江、汉水、湘水三大水系组织而成的交通网络,从而导致物资流通统一的格局,充分体现其地理、交通方面的区位优势。顺便指出,“长江中游大地域”的面积有622 229平方公里,其中湖北及其若干周边地区为266 265平方公里,湖南191 732平方公里,江西164 231平方公里,这种规模实在惊人,<sup>④</sup>上述四水(三水系及赣水)交通服务的流域涵盖了我国本土3/4的地域。而且,在长江航运方面,武汉一带是所谓控扼平原河和山区河交会处的极其重要的地点。

早在16世纪以后,武汉一带完成与中心城区相称的定居和城市化,承担起把腹地全区的社会经济功能统合起来的示范效应,比“长江下游大区域”的状况时间上落后了数世纪之久。据谷口规矩雄教授的缜密考证<sup>⑤</sup>,明代中期,汉阳府城东南的长江岸边作为商船停泊地、市场所在地来说颇为发达,与原来独占商港功能的武昌南市码头在分合之间。在汉水汇流入长江的三角洲地带,其河道主流(襄河)向南变向汇聚成新襄河,挟着这条新襄河在汉阳府城的对岸出现了汉口镇,与此同时,其主要的商港功能也在该地开始凝聚。要之,这一核心的最终固定形成,是在明末、清初以降的事了。

宋代武汉一带面临的状况,基本上由明清一脉相承的交通、流通情况的原型已大体出现;另一方面,则在宋代特有的政治、社会情势

下,带有地域发展史上处于“新开拓地的开发期”这种相应位置的色彩,通常可以认为是一种二重性。魏丕信教授曾指出,针对占有湖北中南部的广大低湿凹地而言,国家和社会真正的水利工程改良,产生于五代和南宋这样共同的军事形势紧张时代。五代荆南政权的高保融,南宋的李师夔、吴猎、刘甲、孟拱等人,着手在荆门、江陵、潜江一带,把江河、湖泊东西相连,建成抗御北方骑兵的防线,又沿汉水、长江筑长堤固定河道。与此同时,相继引人民屯事业,<sup>⑤</sup>劝诱当地的豪族沿堤防营造民垵(圩田),伴随着筑造堤防和民垵,从而导致洪水泛滥的恶性循环,由于受秋冬的旱季及春夏的汛期相应脱节、变化无常的长江、汉水水位变化的阻挠,湖北凹地的农田水利事业处于停滞的落后状态,由此而促成国家介入干预,以防御和移民为着重点,情况始为之一变。据青山定雄教授的考察<sup>⑥</sup>,可知唐天宝(742—755年)至宋元丰(1078—1085年)间300余年人口迁移有局部人口增加的倾向,具体为:江陵6.3倍,鄂州、安州4.5倍,黄州4.6倍,郢州、复州2.6倍,这似可认定为与农业改良相关。

荆南政权和五代的吴及南唐政权,境界交接于汉阳、鄂州(武昌)的西部,不难想象,两大都市作为互市榷易场和防御前线要地而显露头角。公元958年,南唐大败于后周,当时割让江北给后周,后周把鄂州的汉阳县升格为汉阳军,宋沿袭之,并在964年置榷茶场于此。<sup>\*</sup>南唐灭亡后的977年,宋把原属安州的义川县改名为汉川县,划归汉阳军辖隶。1071年,似乎与伴随募役法而行的清理整顿州县政策有关,汉阳军降格为汉阳县,汉川县降格为汉川镇,归属于鄂州,1086年又恢复原有建制。靖康之变后的金军入侵之际,金军和叛乱者与宋代军阀拉锯作战,把已化为战场的汉阳

<sup>\*</sup> 译者按:考《宋会要·食货》三六之一及《长编》卷五均称置榷场。又《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互市舶法》却云置榷署(即榷货务),所掌茶盐外还有其他货物,宋平南唐后,才“止掌茶货”。又,《通考》卷一八、《玉海》卷一八、李昉《十朝纲要》卷一、《梦溪笔谈》卷一二皆作榷货务,其说是。“茶”字衍,当据改。

暂时归属于复州,1135年恢复和平之际,又以户口减少行政费用负担过重为理由,再次将汉阳军降为县,把汉川县降为镇而归属于鄂州。但在1137年,因安抚使岳飞的申请,再度恢复军治,自此延续至南宋末,汉阳军领有汉阳、汉川二县的格局未变。<sup>⑧</sup>长期保留汉阳军一军治二县这种特殊的行政区划的根本原因,正如黄榦举瓜洲对于镇江之例所形容的那样<sup>⑨</sup>:对武昌军节度、湖北安抚司驻地鄂州而言,面临来自北方的军事威胁,其前线守备、先敌拦击、兵站补给等事宜,汉阳军由于控扼前沿的战略要地,地位十分重要,与其隶于江北府州的民政指挥,不如直接隶属鄂州安抚司,以握有对紧急事态灵活处置的机动权。 429

汉阳的军事价值较高这一判断,是因为以备御北敌第二防线的重镇鄂州的安宁为目的而构想作出的,但汉阳军却又因被算入军事前线的后方即所谓“近里”州军的缘故,除了残缺不全的土城以外,连较像样的应具备的城寨防御设施也没有。公元1206年,当攻入宋境的金军围攻德安府、袭击复州的危机来临时,汉阳之民半数逃奔江南,而隔江相望的武昌百姓则只能遥望汉阳的烽火以判明其安危与否。汉川县由当地百姓集结为义士军,毅然与金军浴血奋战而固守成功。<sup>⑩</sup>在南宋时期的淮、襄、荆、鄂战场,同样由民兵自主防卫的事例,史册记载屡见不鲜,可见依靠土民、豪民的主动精神,在相当程度上维护了公共治安的状况。黄榦任汉阳知军时,力主实施<sup>⑪</sup>加固汉阳军城的城寨化计划(城周7.5里,3.75公里),但因为下述灾害的原因,计划在中途被迫放弃。黄榦的目标,在于建设平时能防止水灾,战时可凭藉进行持久战的平战结合、和战两用的城市,其意图是显而易见的。襄阳、荆州、德安、江陵、武昌、黄州、池州、蕲州及后来的安庆等能抓住要害,森严壁垒,以出色的城防武装起来;另一方面,枣阳、信阳、荆门、随州、复州处于无城可守的状态,所以荆湖、淮南一带从军事、治安方面推进城市化的进程,给人以喜忧参半、功败垂成之感。由这种定居正规化引出的公共治安组织的整合状况

来看,“新开拓地开发期”这种一般情势已较清楚。

### (三) 人口、资源、流通状况

人口的分布、密度可用作资源的代理指数。如前所述,公元742—1080年的338年间,包括汉阳在内的鄂州户数,从19 190户增至125 257户(后者是前者的6.5倍),由于县的并省因素,安州从22 221户增至60 744户(2.7倍),二者一平均,增长4.49倍,年增长率为1.33%。<sup>\*</sup>这一期间全国的户数增长1.9倍,年增长率为0.56%,应归入显著增长的类别,从赵宋一朝的年平均人口增长率0.2%~0.4%来看,有破例的倾向。<sup>②</sup>但就荆湖南北路全体而言,岳、潭、衡州合在一起是同期的8.2倍,朗州是4.4倍,江陵是6.3倍,黄州是4.6倍,峡州是5.6倍等等,人口增加集中在若干点上,即可认为分布不均衡,荆湖南北路一般府州的人口增长率是汉阳军的2倍弱。再从户口密度来说,包括汉阳在内的鄂州面积为15 590平方公里,公元742—1080年的人口密度变化为:从1.23户/平方公里增加至8.03户/平方公里。这一数值与荆湖南北路的中心区域同期1.30~7.33户/平方公里这一平均值大致吻合;与此相反,荆湖南北路的缘边地区的平均值为1.57~3.76户/平方公里。通过以上比较可见:唐宋间,荆湖南北路的缘边地区在人口自然增长上还加上了若干移民因素;相对而言,其中心区域则由于土地拓展、城市化等原因而导致人口流入大幅增加这种互相关联的情况。尽管如此,“长江下游大区域”同期的人口密度变化,中心区为6.63~14.82户/

<sup>\*</sup> 译者按:本书对“增加了”和“增加到”两个不同概念,似多有混淆之嫌。首先,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从鄂州、安州的户数增加数平均值中无法得到汉阳军的增加倍数;其次,即使作者的设想能成立,两者平均增加倍数也应为3.6倍,以此平均,则年增长率为1.07%。但这种计算和推论方式,即使户数大致可靠,也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均不说明任何问题。本节以下的数据和比较亦如此,勿再赘注。因译者未见注②所引原书,故不知造成这种推论究竟是原作者还是引者。

平方公里,缘边地区为 6.16~11.87 户/平方公里,显示出总体增加的清晰景况,如将这种状况加以对比<sup>⑬</sup>,显而易见,荆湖南北路在全国范围内仍处于落后状态。

再看一下鄂州与汉阳军的户数对比情况,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二七载:宋初鄂州主户 14 119,客户 14 817,计 28 936 户;同书卷一三一载:汉阳军主户 2 439,客户 2 280,计 4 719 户,约相当于鄂州户数的 16%。又据《元丰九域志》卷六载,北宋中期鄂州主户 53 150,客户 72 107,计 125 257 户,但因汉阳军已被并入鄂州而不得其比率。《宋史·地理志》卷八八记载的崇宁(1102—1106 年)年间状况,鄂州为 96 769 户,汉阳户数没有记载,1071—1086 年间汉阳的并省似乎户口停滞未增,遭受战火后南宋 1135—1139 年汉阳军的并省,明显是户口减少、行政费负担能力下降的结果。总而言之,北宋全盛时期的人口状况,鄂州全城约 50 万~60 万人,汉阳军按上述与鄂州的比例推定为 8 万~9 万人,恐怕还在此数以下。顺便指出,1077 年的商税额,鄂州[在城]是 14 462. 112 贯文,汉阳县 11 147. 569 贯文,汉川(县)[镇]1 173. 618 贯文(《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六之一四)。关于南宋人口的变化,缺乏正式统计资料。宁宗嘉定五—七年(1212—1214 年)之际<sup>⑭</sup>,知汉阳军黄榦留下的片断而又具体的记载,今据分散在《勉斋集》各处的零星记载汇总如下。<sup>⑮</sup>汉阳、汉川二县的乡村人户约 2 万户(10 万人),负郭的汉阳 431 县城城内有 1 000 户(5 000 人),城外近郭 2 000 户(1 万人),船居 400 只(约 2 000 余人),城外近郊屯驻有厢军、禁军原额 500 人,但未满员,<sup>⑯</sup>因总领所和漕司征用而减半,仅有禁军 150 人,厢军 80~90 人。<sup>⑰</sup>汉阳置有铸钱监,铸造铁钱原额为 10 万贯,常驻 300 人的鼓铸卒外,还有承包铸造的炉户。<sup>⑱</sup>另外,南宋初岳飞大军屯驻在鄂州时创置牧马监,从四川购入军马转送襄、淮之际,在汉阳休整 5 日,还附设孳生监以便繁殖军马,两马监旋即被废弃。<sup>⑲</sup>城内 1 000 户中,富民、市民和官僚共同居住在低湿的城东隅、南隅,

在府治周边、市西厢一带居住；近郊的 2 000 户（不包括城东北的汉口埠头人口）贫民，居住在城西、西南的低地水军寨周围一带，而且随季节变化从城南向城北迁移。这样，城内和近郊、船居合在一起约 2 万~3 万人，乡村人口约 10 万人，合计有 12 万~13 万人的规模，不用说，这还不包括流离人口在内。

黄榦认为鄂州的户口是汉阳的 30 余倍，则未免过甚其词。鄂州人口与军队合在一起有 100 万左右，这 100 万人，估计约为鄂州人口总数，包括总领所、都统司所属的大军官兵，诸司官吏、船居、及管下六县的人口在内。<sup>④</sup>公元 1177 年，路过此地的范成大记述说：“午至鄂渚，泊鹦鹉州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数万家，廛闹甚盛，列肆如栉，酒垆楼栏尤壮丽，外郡未见其比。盖川广、荆襄、淮浙贸迁之会，货物之至者，无不售，且不问多少，一日可尽。其盛壮如此。”<sup>⑤</sup>1170 年路过鄂州的陆游也述其见闻云：鄂州“四方商贾所集，而蜀人为多”；又说：“贾船客舫，不可胜计，衔尾不绝者数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错，城外南市亦数里，虽钱塘、建康不能过，隐然一大都会也。”<sup>⑥\*</sup>

这样仅从人口来看，在荆湖南北路全区的开发错过机会的情况下，鄂州反而破例完成了商业的发展，已占据实质性的地域组织中心的地位。与此相适应，汉阳军的户口也相应增长，沌口镇和通济镇、汉口之类小城镇的相继诞生，这类现象尤其决定于对军事和商业功能的把握，这是不言而喻的。<sup>⑦</sup>

432 至少，以屯驻鄂州的大军为中心，这一带集中了百万左右的人口，在城市化早熟的情况下，对于供应庞大人口消费的补给机构而言，未必与直接腹地的谷物生产的稳定有直接关系，宁可说是依赖辐辏于鄂州的交通、流通功能作为补给的主力，这里显露出了这一

\* 译者按：作者将范、陆之文译成日语，似稍有未允处，今回译则直录范、陆之文，以存其真，并见其情韵。

时期的特殊性。假定臆测公用米的集散有赖于民间剩余谷物的流通状况,如以此为线索进行思考,并进一步推论,北宋 1007 年江淮发运司所管的 620 万石北运米原额中,期待荆湖南北路上供米的课额为 100 万石,其中湖北 35 万石,湖南 65 万石。虽然这一原额终赵宋之世未变更,但南宋减少为实征额计 65 万石,其中湖北 10 万,湖南 55 万石。<sup>⑦</sup>考虑到远途运输经费,推算设定上述 100 万石乃至 65 万石的公用米额。那样安排或减额,考虑到荆湖南北路耕地的数额巨大,在丰收状态下,实际上就允许在该地区数额庞大的民间市贩流通米有进入市场的可能。建炎、绍兴之初、绍兴末及开禧(1205—1207 年)年间的用兵,导致淮南、荆湖大范围内农民的流离失所,生产出现极不稳定的状况。设在鄂州的湖广总领所的岁用米,也从乾道初的 90 万石,上升为淳祐、宝祐初的总领所、制置司合计数的 140 万石。南宋之初规定:江西的上供米 10 万石运鄂州,6 万石转运给荆南(江陵),又在绍兴三十年规定:从永、全、郴、邵、道、衡、潭、鄂、鼎州筹措上供鄂州大军的岁用米 45 万石;上供荆南府大军的岁用米 9.6 万石,则由德安、荆南府、澧、纯、复、潭州、荆门、汉阳军等地补给。但在南宋中期和末期,荆湖南北路、江西上供米岁定原额,经常不能足额实征,上述 140 万石的岁用米全额转为和籴,即转为征购民间米这种商业渠道筹措,分由鄂州的湖广总领所购入 70 万石,江西与湖南转运司合计购入 70 万石以充军饷。<sup>⑧</sup>

蔡戡《定斋集》卷三《乞免增籴二十万石椿管札子》记载说:“其时常德府、潭、衡、澧州的客旅,兴贩米斛来鄂州籴场中粜,在岸常达万石……”《宋会要辑稿》食货四〇之五四记录的内容可印证蔡戡之说,其书载述了湖广总领所的鄂州籴场上市米的价格和来源如下:淮南、复州产的下等秈(粳)米每石 2.7 贯文省,鼎、澧州产的中等占米每石 2.6 贯文省,淮南产的下等占米每石 2.3 贯文省。商米的来源系荆湖南北路、淮南产的米,而且通过批发机构把品牌、品种相应细加区分,分别撰录,这样有关情况就流传下来了。

434 王炎《双溪文集》卷一六《又画一札子》也说：“鄂渚最为湘湖要地，潭、衡、永、邵州的客商来自南方，鼎、澧、江陵、安、复、襄阳的客商来自西方，数路客商，全辐辏于鄂州。”约略同时，又在卷一一《上章岳州书》中记述：“商贾米船，泝江而上则聚于鄂渚，沿江而下则先经由华容、巴陵，本县（临湘）所来者不过通城步担而已。……自湖南至于鼎、澧，苟非歉岁，则商贾兴贩，舳舻如云。水溢则必由华容，水落则必出巴陵。”李曾伯也尝指出，经长江通道，四川产米的一部分在荆湖南北流通。明清时代以武汉为中心集散物资的流通格局原型，南宋时代可说已然出现，综合上述证言亦能作出判断。

其另一方面则显示：骤然成长起来的流通业，已超越产地的生产水平而显得过分发达。叶适（1150—1223年）曾观察过（江西）、湖南米船的聚集上市功能，他说：“二十年来，岁虽熟而小歉辄不耐。地之所产，米最盛而中家无储粮。臣尝细察其故矣，江湖连接，无地不通；一舟出门，万里惟意，靡有碍隔。民计每岁种食之外，余米，尽以贸易。大商则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舰而同营，展转贩柴，以规厚利，父子相袭，老于风波，以为常俗。其不耐小歉而无余蓄，势使之也。”楼钥（1137—1213年）也据当时复州的情况记述如下：“古号竟陵，废置靡定，旁枕襄沔，地卑水汇，间三四岁仅一熟；富商岁首以嵯茗贷民，秋取民米，大编捆载而去。”<sup>\*</sup>总面言之，米商利用四通八达的水运条件，四处活动，把各地产的米集中起来，把自给有余的米大部分投入流通，大肆掠夺超额利润，从而达到丧失了蓄粮防灾初表面失去弹性的程度。

据黄榦等人的证言，看一下汉阳、汉川两县的资源分布和需给状况，一方面是绝对的非自给和低生产率，同时，仰赖流通机构能

\* 译者按：这两条史料失注出处，分别见《叶适集·水心文集》卷一《上宁宗皇帝札子》二和楼钥《攻媿集》卷一〇四《知复州张公（仲梓）墓志铭》。又，叶适此札乃嘉泰三年（1203年）所上，所论止及湖南而未及江西。



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这种特别的正反两方面交织在一起的状况,是其明显可抓住的特征。位于低地部的管内土地大致平坦,多半点缀着湖沼和荻林。<sup>④</sup>范成大和陆游也在长江沿岸目击散布的大量湖泊、荻林,当地有关治安状况相当险恶。大部分居民的生计,春夏务农,秋冬以渔业为重点,后者所占比重较大。<sup>⑤</sup>鱼池直到后世还保持着这方面的景观特色,宋代以汉阳为主的湖北路鱼池,以四种经营方式经营。<sup>⑥</sup>即:已成居民祖业的鱼池,最终确立私人所有权进行自营;官有湖泊地长年请佃经营;富民占有作为物权的捕鱼权,成为“湖主”而自营;“湖主”又通过租赁契约方式把这一物权在一定年限内转让给第三者,租赁者作为新的湖主进行经营。每年冬季一到捕鱼期,来自荆襄、淮西、江东、湖南等地的他乡渔民成群结队地驾着鱼网船前来拜访鱼池主,与湖主缔结契约,捕获的鱼利一般对平均分,成为惯例。各湖主的收益达到数百贯至数千贯以上不等,其中属于资产阶级的湖主,并不是湖旁的在乡地主,而大多是在城地主或来自他乡的资产家有力者。由于这种湖主不在当地亲自经营,混迹于外来渔民中的无赖之徒麇集于湖沼,往往无视均分契约面从中渔利。湖旁拥有数十百名“地客”的当地豪民,或与外来渔民结托,或分裂其党徒,也从中均沾渔利。

因为坚固的防水、排水设备尚欠完善,是湖池、荻林这一粗放利用的空白地颇多的原因,加上由于圩田面迟缓了陆地化进程等一般原因,为了调节这一地区特有的旱、雨季节产生的极大水位差,不得不保存大量天然的蓄水池和排水区域,这是为了适应自然而不得已为之的下策。(渔)[鱼]池的渔业和把荻林用作燃料,均利用其本身的资源,显示了相对的低生产率,但对其收益率、土地利用效果未必能作过低评价。

汉阳军的主要资源是水田和陆种地(旱田)。黄榦针对3~5月青黄不接、粮食不足的状况,采取冬、春力主救济的对策,<sup>⑦</sup>主张种植一种5~6月间在汉阳军域内外能收获的早禾米,4~5月间在汉阳

农村能到手的大小二麦。我们姑且不妨转换一下考察视野角度,上述情况正显示了当地主要谷物的分布概况。万历《汉阳府志》卷五《土产》列举了当地主要谷物品种有:洗耙早、拖犁回、一丘水、七十早、江西早、待时早、麻占儿、白芒儿、王瓜早、秋风早、青占火、早糯、晚糯、须糯、须晚、小麦、大麦、甜荞麦、苦荞麦等,也可证实当地以早熟品种为主。黄榦的救济策行下后,汉阳县以15万石作为定额劝分征购,<sup>④</sup>而汉川县单独承担的1万石米则由管下征购,而且又有像二麦一样在4~5月份收获的记载,所以水利条件良好的地方常可见到早稻与二麦的一年双收,陆种地则是荞麦、粟与二麦的轮作。但是,汉阳军的水田,为外地的大家、富室等不在当地的地主所有,间杂在由干人经营的“客庄”之中,<sup>⑤</sup>产米也不光仅充当地土著的消费。而且,与此同时,还有占居湖旁的地客、佃户,他们有时甚至以自杀相威胁,试图进行抵抗。另外就是无法无天的豪民,他们严厉统制着奴仆,收取租课,<sup>⑥</sup>有时正如上述,率领麾下数十百个地客,与外来渔民和一伙无赖争夺湖池鱼利。

黄榦应付嘉定(六)[八]年(1213年)[1215]旱灾的对策是,抓住管下二县秋苗额2000石这一概数,将宋代既是通例也是实情的两税十一税率,乘上这一概数据此计算出年收谷物总量为2万石。<sup>⑦\*</sup>灾害严重、情况紧急时,连知军也仅掌握秋苗的概数,这一事实说明两税的实施已徒有其名,土地利用关系及财产所有制的情形也颇复杂化,实征能力极不稳定。尽管如此,即使与两浙以最为贫困之州著称的山区严州五县的秋苗岁额22858石相比,<sup>⑧</sup>汉阳一军二县2000石的秋苗额,相对而言,其低生产力、低收获量的一般状况,是不难判别、不乏佐证的。而且这2000石苗米,承担全额向鄂州转送的义务。<sup>⑨</sup>汉阳军的全部人口姑且估计为12万

\* 译者按:如上所考,首先,宋代两税,远非十一税率所能概括;其次,即使是十一税率,也无法推知谷物总产量。因此,这种估计是靠不住的。

人,每人每天消费米粮按低标准估计为一升,一年的消费量即为(46.2)[43.8]万石;如其中包括种子、储备、商贩量等提高标准以二升计,则需要(86.4)[87.6]万石,正常的消费补给绝对不足,这是明摆着的。黄榦曾谈到,甚至在丰年汉阳军也产生食粮不足,就很大程度上依赖从北邻的德安府(安州)、复州购入当地产的米、麦、豆,<sup>④</sup>以这些输入米、谷为主作为城内外人口的消费补给。但这一补给源的实际情形很不稳定,如前所述,三四年一度是有望丰收的光景。但中、小规模旱灾一旦袭来,安、复、光州这一汉水流域的产米地饥民,数千人成群结队大举入住辖隶于汉阳军的湖地、荻区,搭建小屋,从九十月份到来年春初,捕捉鱼虾、贝类,采集藤根以维持生命,三四月份农事恢复时返回故乡,就这样短期往返徙居,以度灾荒。<sup>⑤</sup>当灾害严重时,饥民就聚集在汉阳军外城周围,和当地的贫困流寓者合流而一起处于乞讨状态。上述的湖旁地客,<sup>437</sup>恐怕无疑就是这种短期且定期移民的一部分业已定居者。如安、复州这类产米地本身之所以也发生短期的徙居者,究其原因就是:产地谷物,通过商贩的渠道流出,即使本地消费需要的一部分粮食也未能预留所导致。

在这样喜忧参半的生存环境中,汉阳军能存在12万~13万人口的最根本的原因之一,是汉阳占据了交通、流通方面优越的地理条件、区位优势。例如,从湖北方面经由汉江至汉阳的民船,据说由郭师口税关发给凭由(纳税证书),至军城纳税,而谷物上市在其中的汉口埠头就能兑现。即使在嘉定(六)[八]年(1213)[1215年]的旱灾中,黄州的客船也把糯米运来,汉阳军酒务和鄂州总领所、转运司的酒务间,还发生争先恐后抢购而引起的纠纷事件。<sup>⑥</sup>同年,黄榦在汉阳购入3万余石的商米以备救济。<sup>⑦</sup>这样,一边是停留在绝对无法自给的状态,一边利用鄂州地利上的优势仰赖流通渠道率先买进商贩米,依靠适度的政治上的主动权和资金支付方面的支撑,有可能避免了极度困窘的局面。

图1 宋代汉阳军及其周边地区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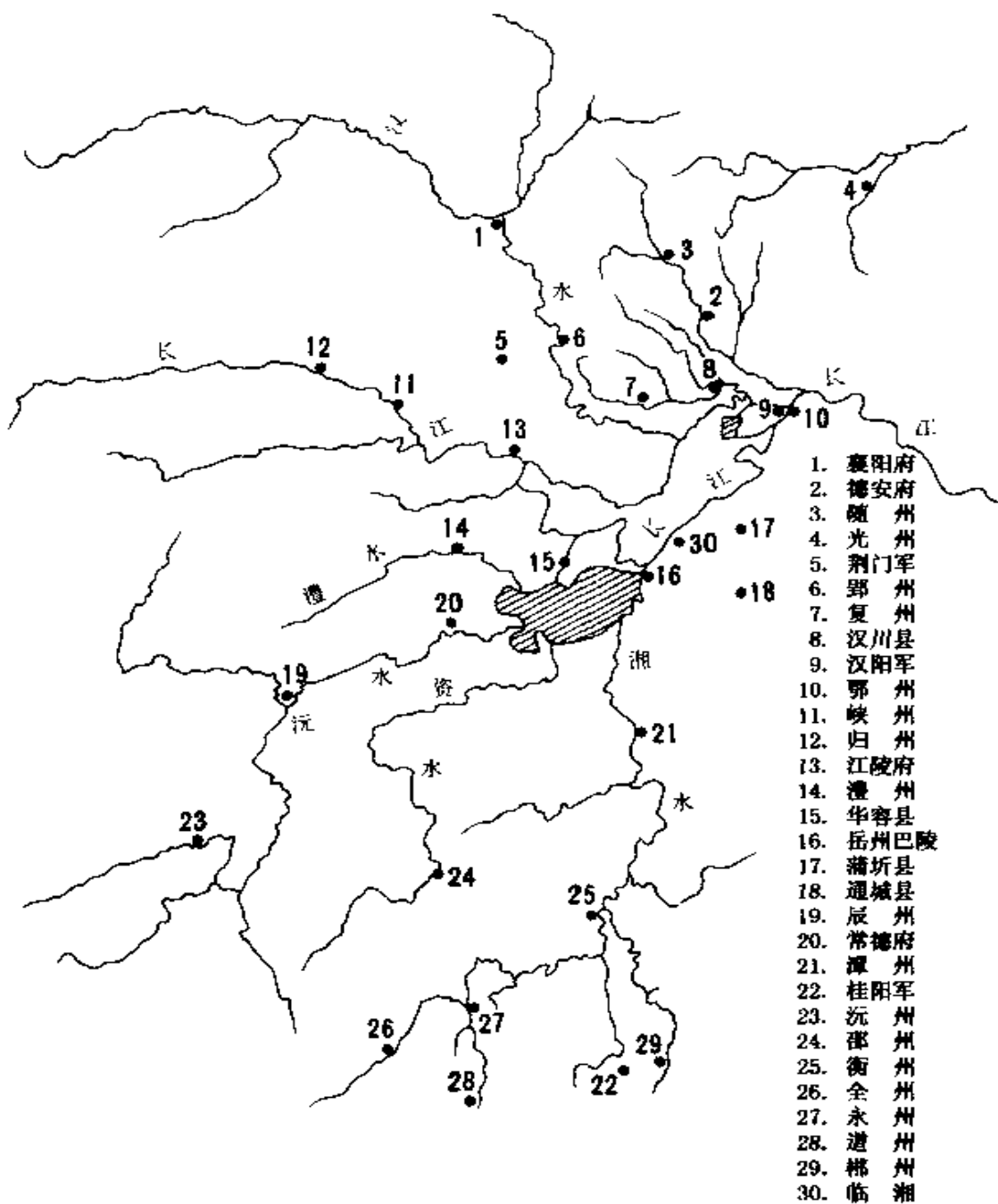


表1 南宋大旱灾频度分布表

年代 路名	1127	1137	1147	1157	1167	1177	1187	1197	1207	1217	1227	1237	1247	1257	1267	1277
	1136	1146	1156	1166	1176	1186	1196	1206	1216	1226	1236	1246	1256	1266	1276	
浙西	2		3	3	2	4	4	5	2	1						
浙东	1		2	4	5	4	2	2	1							
(两浙)										1		1				
淮西					1	1	1		1						1	
淮东		1			1	2	3	1	1							
(两淮)					1	3			1	1						
京西		1		1	2	3	1	1		1						
江东	1			3	4	3	2	2	2			2				
江西				3	4	3	2	2	1	1						
(江南)						2									1	
湖北					3	3		2	2	1		1				
湖南	2				3	4		3								
四川	2			1	4	4	3	3	1							
广东							1									
广西							1									
(两广)										1			1			
福建				1	2		1		1	2		1	1			
陕西		1													1	
(大旱)	2			1	1	2	1	1	2	1		1	1			

表2 南宋大水灾频度分布表

年代 路名	1127	1137	1147	1157	1167	1177	1187	1197	1207	1217	1227	1237	1247	1257	1267	1277
	1136	1146	1156	1166	1176	1186	1196	1206	1216	1226	1236	1246	1256	1266	1276	
浙西				5	3	1	4									
浙东	1	1	1	6	6	7	6	5	4	4	1	2	4	1	2	

续表

年代	1127	1137	1147	1157	1167	1177	1187	1197	1207	1217	1227	1237	1247	1257	1267	1277
路名	1136	1146	1156	1166	1176	1186	1196	1206	1216	1226	1236	1246	1256	1266	1276	
(两浙)									1	1			1			
淮西				1	1		1			1	1					1
淮东				2		1	1	1								
(两淮)				2			1		1	1						
京西						1	1	1			1					
江东	2		1	2	5	4	6		2	2		1	2			
江西				1	4	2	3	1		1						
(江南)								1	1	1			1			
湖北				1	1	1	3	1	1	1	1		1			
湖南							3			1						
四川	1		1	2	1	1	4		1	2					1	
广东											1					
广西						1										
福建	1		1	1	1	4	4	2	1	2			3			
(东南)	1															
(大水)														1		

表3 南宋凶年饥馑频度分布表

年代	1127	1137	1147	1157	1167	1177	1187	1197	1207	1217	1227	1237	1247	1257	1267	1277
路名	1136	1146	1156	1166	1176	1186	1196	1206	1216	1226	1236	1246	1256	1266	1276	
浙西				4	1	1	3	3	1	1						
浙东	3	2	3	4	6	2	3	4	4	3		1				
(两浙)	2					1	1		1	2						
淮西						1	3			1						1
淮东					2	2	2	1		1						

续表

年代 路名	1127	1137	1147	1157	1167	1177	1187	1197	1207	1217	1227	1237	1247	1257	1267	1277
	1136	1146	1156	1166	1176	1186	1196	1206	1216	1226	1236	1246	1256	1266	1276	
(两淮)	1	1	1	1	2	1	1	1	3	2						
京西	1	1		1	1	1		2	1						1	
江东		1		2	6	3	1	2	2	2						
江西	2	1			4	1		1		1						
(江南)	1		1			1			1						1	
湖北					1	3		1	1	1						
湖南	3				2	1		2	1	1						
四川	2		1		4	4	5	4	1	2						
广东						1										
广西		1			1	2										
(两广)																
福建	2					2				2						

#### (四) 1213—1214年的旱灾及其对策

本节先用《宋史》卷六一—六七《五行志》的记载内容为主,就南宋一朝留下的官方记录中有一定规模的灾害分布,按10年一个周期的时间单位和以各路地域为空间单位的尺度衡量,以频度这一概念表示而制成上表。南宋初期和末期全都缺乏资料,究其原因,这是因政治上的理由而导致情报资料收集的缺陷。据此表,我们可考知以下若干倾向。第一,水旱灾害、饥馑全都在上述时、空范畴内频繁发生。第二,但全国范围内的那种饿殍遍野的大规模灾害、饥馑比较稀见。第三,无论什么样的灾害也在发生地域有若干偏离程度。如广南灾害记录较少,是因为人口过稀、地处僻远而政治关心薄弱、情报资料不足的原因;浙东、江东水旱灾害较多,是

438 因为地理条件、定居分布状况有共同之处的原因。第四,水灾在 1157—1196 年间比较多,旱灾在 1167—1216 年间比较多,显示出参差不齐的若干发生周期。恐怕是不稳定的气候变化,加上由于农田水利开发引起陆地化进展的影响。第五,湖北面临的灾害发生程度,与全国相比处于中等程度以下。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几乎同等,但比湖南频度要高。

南宋直接侵袭汉阳军、鄂州、安州、复州的灾害主要有:1157 年的鄂州、汉阳大水,1163 年发生的鄂州大水,1165 年的安州大旱,1167 年的荆湖南北路爆发的蝗灾,1174 年的安州大饥谨,1176 年的安、复州大旱,1181、1182 年的安、复、鄂州、汉阳军的旱灾,1184 年的鄂州水灾,1188 年的鄂州、汉阳、安、复州的水灾,1192 年的复州水灾,1207 年的鄂州、汉阳的水灾,1209 年湖北的旱灾,1212 年鄂州的大旱,1213 年安州、汉阳的大旱,1223 年的鄂州水灾等。<sup>④</sup>

嘉定六年(1213 年)二月之际开始,天不降雨,汉阳军在五六月时起,进入明显的旱灾状态,结果,当年一年中据说仅有雨日十几天,知军黄榦在此前一年的(1212)年赴知汉阳军任。<sup>\*</sup>

先试看他的履历。黄榦(1152—1221 年),字直卿,号勉斋,不言而喻,是朱熹及门高足弟子中首推第一的人物。世居福建福州(闽县)城东门外,父黄瑀仕至监察御史,黄榦青年时代即师从朱子,专心治学,朱子对他颇为信任,视为学术事业的后继传人,黄榦娶朱子之女而成为他的女婿。他 44 岁时,因朱子之荐和父荫入仕,历监台州酒务、嘉兴府石门酒库而成为湖北制置使吴猎的幕

\* 译者按:汉阳军嘉定六年和八年(1215 年)连遭大旱,后一次更甚。黄榦嘉定五年(1212 年)在知新淦县任,六年(1213 年)通判安丰军。七年(1214 年)二月,因与知军“意见不协”,改添差通判建康府事,五月四日到任,“行年六十有三”(《勉斋集》卷一二《答潘谦之》)。同年九月除权发遣汉阳军(非知军),十月到任。作者似均失考。因此,第 442、457 页两处标题中的“1213—1214 年”,全应改为 1215—1216 年。



僚,又相继担任江西临川县令、新淦知县,治理两县的荒政颇可称举。不久通判安丰军时,以治狱而知名于世;未几,擢为知汉阳军。三年任满后,因病而请准提举武夷冲祐观领祠禄,而寄居于故乡;后出任知安庆府,留下筑城、治民有方的功绩,晚年绝意仕进而选择了治学之道。<sup>④</sup>他继承了朱子的学风,对地区的民政、荒政的实践颇具见识且有具体施策方略,成竹在胸,敢于向上司坦然直陈,提出积极的建策以备采用。他有过荆湖帅府幕僚的体验,对防卫问题也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1212)[1214]年他的仕宦生涯初入佳境,经四年的铨考期后得到知汉阳军的职务。<sup>⑤</sup>当平素的信念和力量充分发挥的好机会来临时,黄榦欣然赴任。

就任之初的事业,首推实现了前任以来悬而未决的汉阳军城的筑城。他说服总领所、制量使[司]、转运使[司],力主营筑周围七里半的坚固小城,为实现防卫敌人入侵和防止水灾目的而作长期对策,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然而,他向朝廷提出的申请却很难被采纳,从枢密使的书翰中可以判明,像汉阳军这样的近里州郡,欲大兴土木工程相当困难,<sup>⑥</sup>总领所仅拨给10万贯的砖石、竹木材料购入费用以应付了事,他对这一冷淡反应感到焦虑不安。<sup>⑦</sup>就在此际,次年即1213[1215]年的二月旱灾开始降临汉阳军。幸而二三月间,汉阳方面的米价还未开始腾贵(1石1700~2000文),是购米作非常之备的绝好时机。<sup>⑧</sup>当时,守令为了救济采取的购米方式通常不外乎这样两种方策:即向当地富农采买余粮的“劝糴”和招诱米商实行采买的“通商”。<sup>⑨</sup>二策的难点在于:如果抑制米价,地主、米铺势将惜售;如放任高价米售出,一方面非农业营利的“伎艺”(演艺业)、[技]艺业、(手工业)因市场不景气而收入锐减,结果,居民无望购入粮食。黄榦宁可采取“广储蓄”之策,即把提高粮食储备能力,有效制止粮价行情的突变,置于对策的着重点。

当时,黄榦迅速分析了管内的资源产出状况及人口的职业、资产、自给能力的不同构成,权限内可支配的财政剩余数额及粮食储

备量,并提出了缜密的救灾方案:(一)用“通商”法采买商米;(二)利用“劝粜”法采买余粮;(三)这两项加上储备米的合计,考定能充当救济谷物的总量,其发放对象除官兵外,限于低于自给界限的贫困户;(四)非自给户而有钱者,按市价一半的价格售出官米,实施“赈粜”;(五)凡独身、疾病、残疾者,无偿发放官米,施行“赈济”;(六)对极端贫困者及他乡出身的流寓饥民,放赈“乞丐米”;(七)他乡出身的流寓者之中,凡希望归乡者给予旅费“裹费”。其具体方案的概要如下:

资源 管内产谷量2万石,即便以其全额充乡下的2万户食用,一年间每人平均2斗,<sup>443</sup>想在饥岁由官府令米船禁止出港,这种标准也绝对不够(如每人每日消费一升米,一年需要三石六斗)。多数渔池因旱灾而干涸,渔利收入为零。水、陆田的收获(1213年秋)[1215年秋]也因蝗虫、黑虫侵袭而绝产。<sup>444</sup>其他的“[技]艺业”收益也锐减<sup>445</sup>。

人口构成和救济需要 城内1000户(5000人)、城近郊(包括汉口)2000户(1万人),合计约3000户(1.5万人),其中1000户有自给可能,2000户为贫乏余食之人。按每日每人消费1升米计,这2000户每户5人每日赈粜必须有米100石,<sup>446</sup>平均每月约需3000石。

官兵厢禁军240名,鼓铸卒300名,官兵的粮食每月计为600石左右,年需7000~8000石。<sup>447</sup>

管下二县人户约2万户(10万人),甲户主要是有产的税户,有能力自给,还应有余粟可供劝粜;乙户主要指依赖商业运营的收益生活者,有能力自给,但无能力承担劝粜;以上二类,不需要发放官米。丙户不能自给,需要以市价的半价出粜救助;丁户系鳏寡残疾,无力自给,需要赈济,日给每户1升,凡550户(1500人左右),<sup>448</sup>

城外的乞丐人数目不详,来自安、复、光、黄州的流寓饥民,

平常遇灾时约 1 000 人,当时达 2 700 余乞丐、外州饥民相应发放常平米。<sup>③</sup>还有船居 400 只(2 000 人),黄榦对此没有表示具体措置。

黄榦这样计算的同时,还预测到米价的急剧飙升,急忙在五月底用汉阳军的蓄积财源和向总领所借来的湖北会子,从来汉阳的米船装载官兵请领谷物部分 1 万石中,实际购买了 6 000 石;(汉川县的)[前任]王知军也相应购买了 1 万石<sup>④</sup>。当时的米价为每升 17~18 文。六月份,到岸米船、米铺的米价直线上升,达到了 40 文,<sup>⑤</sup>黄榦使用公使库、军资库费用中累计节余的“出剩”在库铁钱 10 万贯弱(换算成湖北会子 6 万贯),多方设法向米船买进 2.5 万石米。<sup>⑥</sup>这米出产地在长江上游,在汉口采买,即仅为汉江上游之米。这样迅速而且大量购米被鄂州误报,从而向汉阳一带府州发出米船出界的禁令,利用“通商”救济法很快遇到了困难,<sup>⑦</sup>同年秋米价高达每石 8 贯以上,腾贵飞涨了 5~6 倍。<sup>⑧</sup>六月以后,旱灾 444 扩大到数千里范围而以汉阳最为厉害,很难不产生饥民嗷嗷待哺、鬻妻卖子、流离失所,甚至饿死人的状况。<sup>⑨</sup>

但黄榦的“劝糶”、“赈济”等组合对策,已被切实实施并可产生明显效果,<sup>⑩</sup>仅在他直接指挥下的汉阳县的救灾实绩即可见一斑。汉阳县管下总共有 20 村(乡),共分派 6 名属官指挥各村的保正、保副,分担救济业务的监督。西倪、凤栖二村委派陈知县负责,长乐、北丰乐、锯垅三村由司理参军负责,汉阳、玉山、西张、平麦山四村委之司法参军,沌口、山阳二村委之沌口镇的李监镇,南丰乐、沙港上、沙港下三村,委之通济镇的李监镇,嵩仁、陈符、山口上、山口下、梅城、相阴六村委之于县尉。又在全县 20 村施行隅官法,即以 5 村为单位直接编成四“隅”,各隅有见任官,又配以寄居官。与此同时,各村比照保伍法的要领实行再编组,每村设立一名“乡官”,命其总领救灾业务,每村以 100 户为单位分成几个都,每都各置一员都正,都再以 25 户为单位分成“大甲”,以 5 户为单位细分成小

甲,近邻的人户细分为集团,大甲首、小甲首分别由各自的代表担任,乡官和都正皆限定由税户有物力者充任。各村制作地形道路略图,按自给能力的有无为等级标准,把全村人户按甲、乙、丙、丁户分类统计,制作姓名、职业的一览表作准备外,在图中的路旁甲户用黄圈,乙户用红圈,丙户用黑圈,丁户用白圈,并注明该户人数。

具体实行计划是:甲户要求向其“劝粜”,乙户放任自理,丙户如上述用劝粜米和椿积米给历予以“赈粜”,丁户给历“赈济”。向甲户采买米,按乡里例行价格支付官钱,把谷物存放其家或都正家委托保管,禁止转移;本村人的丙户买入,超过或不足部分,通过分管官员经手跨村进行调节。向丙户赈粜,以每户每旬2斗、每月6斗的标准,以市价之半卖出,由监官监督其按上揭标准、品种实施。鳏寡、疾病者等丁户由都正经手发给常平米,每户以每旬1斗、每月3斗为标准,施行“赈济”。

对于黄榦来说,幸运的是,前任者孙知军(承议郎)、王知军(朝幸郎),全都在任期内(似为短期)各采买米1万石,孙贮于城下的小(抵)[坻]仓,王储藏在广备仓;黄榦也用“出剩”的财政积余备购了8000石,准备了合计2.8万石的“椿积米”。<sup>①</sup>向甲户的劝粜米结果收米在1.5万石以上。也就是说,孙知军的1万石、王知军的1万石,由于黄榦的先见之明,在旱灾来临之初,从客船采买的2.5万石商米(上述8000石已包括入内),来自甲户的劝粜米1.5万石,从汉川县的客船采买的1万石,共计7万石,是黄榦在大旱最严重时,其权限内可以调动的谷物。<sup>②</sup>又在“常平米”项下,按惯例“乞丐米”等能流转使用的4758石有余的米,<sup>③</sup>大旱后期,由于总领所的榦旋被允许赴江陵府采买的赈粜米5000石和赈济米2000石,因米价过高的缘故,两者各买1000石,手头现款有限仅够购进合计2000石。<sup>④</sup>

救济在城及近郊市民的赈粜,即给以上述2.5万石从到岸米

船买进的市贩新米。<sup>65</sup>另一方面,乡下的赈粟中,来自甲户的劝粟米 1.5 万石外,孙知军购入的椿积米 1 万石,因是早禾又已蓄积三年,有部分已经腐坏,故遵循官米赈粟的规定,平均每石以市价 8 贯的半额 4 贯计,又打折为每石 3.5 贯,比其他米先卖出。<sup>66</sup>这些措施正式发挥作用,始于(1213)[1215]年九月起向丁户发放的赈济常平米,10 月起向丙户的赈粟(劝粟米和椿积米),同年 10 月起向赤贫户的乞丐米(常平米)支給,十一月起向外州饥民的流寓者发放常平米和支給返乡旅费(次年正月始)。<sup>67</sup>黄榦谨慎地报告:因救荒措施的作用,汉阳民情安定,无流离失所者出现,<sup>68</sup>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兼之次年(1214)[1216]年春旱灾终于临近结束。而在(1214)[1216]年的正月,黄榦掌握的 7 万石米中,4.8 万石用于赈粟,尚留 2.2 万石,其中,孙知军的椿积米中尚留 4 000 石,加上王知军的 1 万石原封未动;常平米 4 758 余石中,乞丐米 146 石,丁户赈济米 1 157 石,外州饥民米 1 015 石,计放出 2 318 石,尚余 2 440 石。<sup>69</sup>顺便指出,城内外每月发故的赈粟米是 1 400 石<sup>70</sup>,平均每户 6 斗的话,全城 2 333 户约 10 万人中,其中该属贫困入户约 2 000 户,占全部入户 3 000 余户中的 2/3,与黄榦的计算大致相符。

以上考察的救荒事例,的确比较特殊,但由于数量记录比较丰富且又正确,反映具体状况的层面较深,堪称存世至今的罕见实例。饥馑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中发生的,因此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如何爆发,这一状况的具体情形很难知悉。由于其突发性,国家和社会也无法事先关注和考虑对策。关于地文、生态状况,人口压力的程度等情报资料,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极端地说,如能从这些资料入手分析,其大概的结果也是能够想象的。但在灾害的因果关系中,不太可能指出分清天灾和人祸导致结果的区别,但灾害的程度与广泛复杂、头绪纷纭的变数相关,诸如财产制度、收益分布、土地占有、交通网络及近、中、远距离的流通组织,产业、职业

的分化,中央、地方的官僚体制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国家及社会主导精神的现实状况等等。特定灾害事件所体现的独特状况,如果资料比较丰富,知悉这种相关的个别事例的具体情况,可给灾害史研究提供重要的线索。

由于具备实践能力的黄榦成功组织实施救灾,克服灾情,从而多侧面地显示:汉阳的旱灾,是朱子具体施策模式及其救灾思想的体现。旱灾之初,因江东路靠近京畿,朝廷、监司迅速采取适当而有水准的对策,<sup>①</sup>但处于荆湖南北、江西路交界中枢地位的鄂州却由于高官的统一意志不易推进救灾。人微言轻的一介知军黄榦却能挺身而出,救一军百姓于大灾之中。而孙、王、黄三知军相继留下椿积米的存在,常平米的严格管理,湖北会子、铁钱的信用功能的维持,在官吏的诱导下管下甲户巢出余米,旱灾之初在汉阳以市价采买3万石商米等等也是有利因素。据此可见,在南宋中期,无论国家还是社会,面临短期且频发的灾荒危机时,可以认为还是能够较好地发挥相应的功能。不言而喻:这种观察,再通过收集适当的事例,通过比较权衡,势必能推导出上述结论。而且,通过这种考察,可以超出笔者的预想而抓住若干比较新鲜的事实,如南宋的两税制度,乡村组织法,人民的收益和职业分布、人口分布,城市化发展程度,对官谷早稻米的利用,湖主和地客的关系,客庄的存在,短期流动居住者的存在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解析,将是留待今后的课题。

### 注释

447

① 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9页。

② 魏丕信:《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机构与灾荒》,巴黎,牟顿出版社,1980年;王国斌、魏丕信与濮德陪(Peter C. Perdue):《清代中国灾荒的敌人》,刊《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3卷第1期,1983年。

③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89年》,第

38~43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④ 罗伯特·登伯格与郝若贝:《中国政治单位和经济地区的共同最终特征》,密西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83年。

⑤ 谷口规矩雄:《关于汉口镇的成立》,布目潮飒编《唐宋时代的行政经济地图的制作——研究成果报告书》,第111~118页,1981年。

⑥ 魏丕信:《中国的水利周期:十六世纪的湖北省》,刊于《法国远东学院院刊》,第68卷(1980年),第269、270页。资料据乾隆《江陵县志》卷三、光绪《江陵县志》卷五〇、《宋史》卷四一二等。

⑦ 青山定雄:《关于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历史学研究》(旧)6-5,1936年。

⑧ 《宋会要辑稿》方域六之三六~三七。

⑨ 黄榦:《勉斋集》卷三八《汉阳中朝省筑城事》。

⑩ 同上。

⑪ 本书第313~316页。

⑫ 约翰·杜兰德:《中国的人口统计:公元2—1953年》,刊于《人口研究》第13卷,第3部分(1960年);郝若贝:《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化:750—1550年》,刊于《哈佛亚洲研究学刊》,第42卷第23期(1982年),第369页。

⑬ 前引郝若贝文,第384页。

⑭ 黄榦的生卒年,一般认为是1152—1221年,但发生早灾的1213年,从他当时的年龄60岁来看,似生年应为1153年。<sup>\*</sup>

⑮ 例如《勉斋集》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

⑯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候岁丰别议筑城事》。

<sup>\*</sup> 译者按:此注应删。黄榦生卒年确为1152—1221年,向无异议。检黄榦门人郑元肃、陈义和撰《勉斋先生年谱》(附元刊本《勉斋集》卷末)载: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六月壬申(九日)亥时生,嘉定十四年(1221年)三月壬寅(十七日)卒,享年七十岁。《勉斋集》作者多处自述言其生年亦为1152年无疑。《年谱》又载:嘉定七年(1214年),黄榦始除权发遣汉阳军,到任经营筑城事;八年(1215年)春大旱,始部署救灾。是年十二月诏令宫祠,九年(1216年)三月离任归福建。其自述“行年六十”,乃嘉定四年(1211年)二月,时知临川县任满。又如《勉斋集》卷九《与郑成叔书》云:“行年六十有二”;注称“壬申”,即嘉定五年(1212年),尤为显证,逆推正为1152年生。作者本节述黄榦宦历似多失考。但本书第313页称黄知汉阳军为嘉定七、八年(1215~1216年),极是,正文中相关年份已改。

⑰ 同上书卷二四《汉阳军奏便民五事》、同书卷三《论修军政》，记兵员素质不良，独身者居多云云。

⑱ 同上书卷二八《与漕使赵监丞[论]冶钱监利害》。

448 ⑲ 同上书卷二四《汉阳军奏便民五事·复马监》。

⑳ 同上书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

㉑ 范成大：《吴船录》卷下，淳熙四年八月辛巳条。

㉒ 陆游：《入蜀记》卷四，乾道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条；卷五，同上二十八日条。

㉓ 关于汉口，见《勉斋集》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等；关于沌口镇、通济镇，见同书卷三一《汉阳军管下赈荒条件》。

㉔ 参阅本书第 159~160 页表 8。

㉕ 参阅本书第 272 页。

㉖ 《勉斋集》卷三四《放免渔人网钓鱼利钱榜文》。

㉗ 同上书卷三〇《申帅漕两司为(旱)[旱]荒乞别相度筑城事》。

㉘ 同上书卷二八《与漕司论放鱼利事》。

㉙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椿米八千石》、《申省赈粟日月及米价》。

㉚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赈粟日月及米价》。

㉛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止约客庄搬载租课米事》。

㉜ 同上书卷三四《禁约顽民诬赖榜文》。

㉝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止约客庄搬载租课米事》。王炎《双溪集》卷一一《上林鄂州书》也记载，鄂州的苗米税率每亩 1 斗，良田亩收谷 3 石，下田亩收谷 2 石；即用米换算，良田每亩收米 1.5 石，下田收 1 石。

㉞ 《淳熙严州图经》卷一《秋苗》。

㉟ 《勉斋集》卷二四《汉阳条奏便民五事·广储蓄》。

㊱ 同注⑲。

㊲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豁常平米》。

㊳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为客船匿税及米价不同事》。

㊴ 同上书卷三〇《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余米事》、卷三一《申省椿米八千石》。

㊵ 《宋史·五行志》及民国十年《湖北通志》卷七五《灾异》。

㊶ 《宋史》卷四三〇《黄榦传》。



- ⑳ 《勉斋集》卷二八《与京湖制使请兴筑汉阳城壁》。
- ㉑ 同上书卷三〇《申总领所为已乞祠禄申审筑城事》。
- ㉒ 同上书卷二八《复湖北(转)运使请兴筑汉阳城壁》、卷三〇《汉阳申朝省为旱荒乞更详审筑城事》。
- ㉓ 同上书卷三〇《申制置司为赈米价太高事》。
- ㉔ 同注㉓。
- ㉕ 同注㉓。
- ㉖ 同上书卷三〇《申朝省罢筑城事》。
- ㉗ 同注㉓。
- ㉘ 同注㉓。
- ㉙ 同上书卷三〇《申朝省罢筑城事》、《申京湖制置司辨汉阳军糶米事》。
- ㉚ ㉛ 同上书卷三一《汉阳军管下赈荒条件》、《申省豁常平米》。 449
- ㉜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椿米八千石》。
- ㉝ 同上书卷三〇《申制置司为赈米价太高事》。
- ㉞ ㉟ 同注㉚。
- ㊱ 同上书卷三〇《申转运司乞候岁丰别议筑城事》、《申制置司为赈米价太高事》。
- ㊲ 同上书卷二八《申制置司乞援鄂州给米》。
- ㊳ 同注㉚。
- ㊴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糶椿积米》、《申省椿米八千石》。
- ㊵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赈糶日月及米价》。
- ㊶ 同注㉚。
- ㊷ 同注㉚。
- ㊸ 同注㉚。
- ㊹ 同注㉚。
- ㊺ 同上书卷三一《汉阳军管下赈荒条件》、《又赈济条目》、《申省豁常平米》。
- ㊻ 同注㉚。
- ㊼ 同上书卷三一《申省赈糶日月及米价》、《申省豁常平米》。
- ㊽ 同注㉚。
- ㊾ 同注㉚。

## 452 后篇 宁绍亚地域的经济景况

453

### 一 概况

这个后篇也和前篇一样,试对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宏观地观察。只是前篇虽尽可能地对整个长江下游地区进行全方位研究,由于资料本身分布的散漫残缺,研究结果未免有失精确和周全,故显得较为粗糙,没有越出提出问题的范围。

在后篇,笔者将把观察的范围和焦点集中于特定的亚地域,以若干精确度更高的基本材料,并从其中抽出主要指标考察其相互间的关系,从内部作系统的研究。如果这种固定的观察以相应的严密性在今后不断地进行,运用有关对亚地域研究中所取得的经验,揭示地域全体的概况,就能见到其特殊性和共同性的东西,也能进一步获得某种更均衡的总体印象。

所谓“宁绍亚地域”,是对宋代明州(庆元府)和越州(绍兴府)的合称,从本书所采用的这种假说上的亚地域区分来看,就是指处于中心区域内部的“南部杭州湾沿岸”亚地域,它包括了除杭州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我们所以这样划定“宁绍亚地域”,有若干理由。首先

是其历史背景内部的关联性。众所周知,这两个州从秦汉以来的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属于会稽郡,隋大业(605—616年)初,会稽郡改名为越州后,到唐武德四年(621年)建立了鄞州,试图将它从越州分离,并在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正式确定了这种分离,从而分成为明、越两州,这样的行政区域划分就一直被沿袭至晚近。南宋绍兴元年(1131年),越州被改称为绍兴府;<sup>①</sup>绍熙五年(1194年),明州被改称为庆元府。<sup>②</sup>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又将庆元府改称为宁波府;<sup>③</sup>后来这两个名称直到清末再也没有改变。所以,把这两个地区合称为宁绍也无不可。

454

杭州则与之不同,它原属吴郡,治所长期设在乌程县。杭州从吴兴郡分离是在陈祯明(587—589年)初设立钱塘郡开始的。隋时,置杭州,州治起初在余杭县,大业三年(607年)才移到钱塘县(比现在的杭州稍北),并从此确定下来。<sup>④</sup>此后,它显然由于作为大运河南端终点的港口城市而得到迅速发展,<sup>⑤</sup>南下到杭州的大运河,还与经过绍兴、明州北部的平原,沿着杭州湾的东西走向的一条叫做浙东河的古运河相连,进而又与余姚江和甬江相接,再从明州州治直达宋时的定海县(即后来的镇海县)的出海口,与唐中期开始勃兴的海洋航路相连接。加之,杭州在绍兴八年(1138年)成了南宋的都城,<sup>⑥</sup>后来至少又一直保持着作为省会的地位,在近代水陆交通和产业出现之前,它始终成为与其地位相称的交通、工商和社会机能的辐辏之地,与宁绍地区特别是绍兴有着紧密的联系。这样,合杭、明、绍三地而构成的称作为亚地域的“南部杭州湾沿岸”,在近一千年间,历史、文化联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但再从以下其他方面的要素进行考虑,宁绍地域也无疑地可以成为一个单独的观察单位。

首先从地文上看,宁绍地区的南部是一些不高的山地,那里有从山麓往下流入杭州湾的若干中小河流水系,海湾沿岸处有因海潮冲积而堆成的稍稍高出海面的砂质土壤,这是其共同的地方。

自古以来,山麓和平原交接点的扇形地的扇头部分,是定居和生产的好地方。东汉的马臻在这里建造了一个环形的大人造湖——鉴湖(月湖),到晋代人们又在它的北岸挖掘了一条浙东河,故耕地和定居地便从以前的扇头部分往北延伸,朝着鉴湖湖畔一直推进到湾岸。<sup>①</sup>这种技术模式的小规模应用,对扩充耕地有一定帮助。到唐代为止,从会稽到上虞、余姚,以后又向明、杭方向移动和拓殖的整个过程,就一直伴随着这种鉴湖的模式。

唐中期以来,在宁绍地域的大规模定居和开发耕地中,有两项工程设计富有特色。一项是明州的甬江盆地及其周边地区的干拓。从前随着海潮冲入明州甬江盆地和它周围滩地的盐水,由于受湾岸小高地的阻挡而很难被排出,它就向盆地中央低地回流。455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通过修筑甬江干线水系的堤防和盆地东西部的清水水源(东钱湖和它山堰)的堰闸设施,使淡水源的水流通过小运河和灌溉水网,向盆地的农田供水,并往明州城供应淡水,或者让淡水直接流入由护岸起屏障作用的甬江基干水路,形成进行灌溉和淡水分配的水利系统。以上所说的改良水土的基本工程部分,至南宋中期已经完成。

另一项工程设计是建立杭州湾沿岸的海塘设施和对海塘正南、浙东河北的带状低湿地带的干拓。海塘始修于唐中期,历经五代和宋的连续修建才得以完成。最初是对围造盐田起了一定作用<sup>②</sup>,明州的定海、慈溪县利用当地小规模的地堰和闸斗,开垦了一些土地,上虞县则采用建造湖田的方式。在绍兴府管区内,浙东河以北、海塘以南的低湿地带通过造堰作闸之后进行干拓,从唐末就已经开始了。最初,带状低湿地带仰给于鉴湖淡水的供应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作为人造湖的鉴湖,到了宋代由于湖床日浅,又遭到人们的侵耕,已只残存了几个小湖泊,出现了陆地化的倾向。

绍兴浙东河以北低湿地带的农田化,如果没有充足的淡水保

障是无法实现的。浦阳江从诸暨县发源后,流经山阴和萧山县境,以后就流路不定,向北流向杭州湾的曹娥江口,向西则流入钱塘江。南宋以后,它便成了那里重要的淡水源而为人注目。进入明代,浦阳江的干流通过碛堰被导入钱塘江,同时,作为支流的西小江被往北引向上述的浙东运河以北的带状地带,并完成了通过三江闸进行蓄水、排水的一系列工程。三江闸的水利组织完成于明朝嘉靖(1522—1566年)年间,并维持到清末。

此外,地域内的土地利用,还包括萧山县湘湖的湖田和余姚、慈溪、定海(镇海)、鄞县、奉化、象山各县海边沙地上的制盐及从事棉麻的栽培。但是,作为宁绍地区湾岸部分的主干——水田的大面积建造,最初是在南宋末年以前初见成效的,到明代中期已几乎接近于彻底完成。

然而,地域的农业基础的完备及其后的发展,毕竟是不可能完全随着自然条件发展的,即使改良水土的最初动机和指导性也是民意的反映,而改良后维持和管理更必须依靠民力。至于大规模的水土工程的计划、实行及劳力和资金的投入、基干部分的维持管理,更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介入有很大关系。运河的建筑和水利、交通网的设备,也是以国家经济收入的持续稳定和以此为基础的财政上的关心为先决条件的。随着该地人口的密集化,对必要的生产投资、资源财富的分配试加修正,紧急时候的对策、对治安的关心及对市场、流通条件的调整等方面,国家或地方政府都要为此作出一定程度的努力,这样才能抓住财政关心的关键问题。在这一意义上而言,行政上的城市化过程,包括对财政在内的地方事务的关心,是政府的目标之一。

北宋明道元年(1032年)规定,在全国的300个州府中,有28个知府州的职务是与转运使副、三司判官同格的美缺,这当中,长江下游有江宁、杭、越、苏、扬等府州。元祐元年(1086年),改定全国大藩州府为57个,江宁、杭、苏、越、明、湖、扬、宣等州府也包括

在其中。<sup>⑨</sup>若再考虑到越州在绍兴元年(1131年)、明州在庆元元年(1195年)都被升格为府的事实,说明这两个相邻的州已成为全国有名的集约性很强的行政区域。当然,南宋时期所以将杭州选作都城,这肯定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明、越两州从南宋以来进士的合格率非常之高。<sup>⑩</sup>元代以后,杭州尽管失去了首都的地位,但是被作为政治文化发达标志的进士合格率,在明、清的高位府州中,除顺天府以外,绍兴在明代仍居于第二位,在清代居第六位,明州在明代居第八位,两地科举成功率之高是异乎寻常的。<sup>⑪</sup>再从人口的过密这一点上来看,宁绍地区早从明初就出现了这种征兆。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在全国人口密度最大的30个州府中,绍兴居于第四位。<sup>⑫</sup>这种社会文化的、经济的特异性,不仅与行政的机能有关,而且也和富有文化传统的、养育过密人口的环境有关,这和前述因农业基础的完备造成高密度人口的条件并不矛盾。然而,即便集约化农业吸收了高密度人口,但农忙时间不会持续一年整,到农闲时肯定会出现剩余劳动力,这些剩余劳动力就为城内或者域外的城市和城市性的集市所吸收,或移往那里居住,或在农村及城市的各种行业里就业。如果没有这些出路,统计上的过密人口的出现就会使人难以理解。证实这种推论的一个依据,就是对城市和集市长期而一贯的观察,本篇关于从宋到清的明州(宁波)情况,还要进行论述。

此外,与上述不同的是,当笔者把宁绍地区作为一个完整的社会史、经济史的观察单位予以关注的同时,对中国固有狭义的旧式商人集团和社会集团、在近代恐怕是最后登场的宁绍帮,以及以它为核心的三江帮的情形也发生了兴趣。其中,绍兴集团是以明末清初由顺天府的胥吏、各地的幕友以及参与商业活动而知名。宁波集团则是以从事钱庄、航运业、渔业、海产、药业、金属加工、缝纫业为其特色。他们通过在国内、海外开设的会馆、公所的活动,向

人们展示了宁绍帮的强大凝聚力。他们的团结力和向外地的发展非常醒目,绝非宋、元、明时候的一般现象可比。从明中期起,他们向毗邻地区慢慢发展;到清代,在上海、汉口等大商埠繁荣初期,他们便大举入住,在上海取代宁波曾经拥有的地位和功能而长足发展的同时,共同构筑成太平洋沿岸的港口城市和长江流域的势力圈。本文无意将宁绍帮历史的研究写进后篇里,这将俟诸他日,这里所述只不过是作为历史展望的一种素描,为将来的研究作一点准备而已。

在后篇中,关于宁波(唐、宋时称明州,南宋中期以后称庆元府,元称庆元路,明、清以后称宁波)的地域发展和城市、市场组织的分析,是笔者1968年在斯坦福大学人类学系、1975—1976年在同校历史系留学时,于1968年在人类研究室、1975—1976年在该校附属的东亚图书馆内的研究室所从事的工作的一部分。这期间,在新罕布什州的朴茨茅斯召开的“旧中国的城市社会”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议上,笔者作了“市场和城市经济组织——宁波的事例”为题的报告,并得到会议组织者以施坚雅教授为首的,包括A·怀特(A. Wright)、牟复礼(F. Mote)、杨联陞(L. S. Yang)、J·霍尔(J. Hall)、伊懋可、格里姆(T. Grimm)、陶尔伯(I. Taueber)、克里斯南(L. W. Crissnan)、饶济凡(G. Rozman)、傅高义(E. F. Vogel)等教授在内的与会学者的宝贵指导,他们希望笔者继续进行这项研究。从那时到今天,我从施坚雅教授那里直接获得指导和激励;同时,也从曼素珊教授、马若孟博士那里得到无数的教示和学恩,在此谨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笔者对于宁绍地区的研究至今尚未完成,利用手头的资料而写成的研究成果也没有达到可以公开发表的阶段,鉴于对施坚雅等教授多年的激励无以回报的愧疚,姑以在施坚雅主编的《近代中国史的城市》(1977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上所登载的拙稿《宁波及其腹地》为底本,结合近年来对绍兴水利的研究,作了序说性的展望,撰成此篇。

### 注释

- ① 《宋史》卷八八《地理四》。
- ② 同注①。
- ③ 《明史》卷四四《地理五》。
- ④ 《隋书》卷三一《地理下》、《旧唐书》卷四〇《地理三》、《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八三。
- ⑤ 赖德懋(Owen Lattimore):《亚洲移民的动力》,收于伊赛亚·鲍曼主编:《土地开发的限制》,纽约,外交关系理事会 1937 年版,第 119~135 页。
- ⑥ 《宋史》卷二九《高宗六》。
- ⑦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卷 28-3,1962 年。
- ⑧ 妹尾达彦:《关于唐代江淮三角洲的盐税机构》,载《史学杂志》卷 91-2,1982 年;本田治:《关于唐宋时代两浙淮南的海岸线》,载布目潮沅编《唐宋时代行政经济地图的制作研究成果报告》,第 99~109 页,1981 年。
- ⑨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 215~221 页,同朋舍,1985 年。
- ⑩ 约翰·W·查菲:《宋代学问的棘门》,第 129~156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 ⑪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 年》,第 245~254 页,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67 年版。
- ⑫ 饶济凡:《清代中国的人口与贸易殖民》,第 14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二 宁波的状况

459

### 1. 宋代的宁波

限于管见,笔者以为后世知道宁波这个城市及其腹地的名字而见之于记录,是从西汉开始的。<sup>①</sup>那时该地属于会稽郡东边的边缘地区,有鄞、句章、鄞三县。这些城市都在现在的宁波市的甬江和余姚江、奉化江的三江汇合点,并不在盆地的中心,而是在盆地和山地甚至小高地的交界部。鄞县起着港口城市的作用,其位置在现在的宁波市以东往阿育山、天童寺方向去的门前镇,也就是宝幢市和五碶乡市的边上,其出海是经由小浞江直达甬江的出海口。<sup>②</sup>

把它移到今天这个港口城市的位置是公元8世纪的事。此后的近1000年间,它作为长江下游的外港不断得到了发展,在成为中国东海岸沿岸贸易的中心的的同时,还成为中国与朝鲜半岛、日本、南洋的远距离贸易的中心。<sup>③</sup>

1843年它作为《南京条约》规定的港口向欧美人开放时,人们期待着通过宁波港使国际贸易有一个飞速的发展。可是,清末那种戎克贸易(即以海上帆船作为运输工具的旧式航运业——译者注)一直没有改变。随着这种传统性商业在宁波的继续发展,如后所述,这一城市腹地的发展产生了特定的意向性。

## 462 (一) 地理的和历史的背景

浙江省大致可以分成以下两部分:占全省 3/10 的杭州湾沿岸是肥沃的冲积平原,在它南部的 7/10 的土地是山地和丘陵,宁波则位于这块北部平原的东北角。<sup>①</sup>宁波(宋时的明州)的中心部在甬江流域的盆地上,西部是海拔 1 000 米左右的四明山,它与曹娥江流域(上虞、嵊县、新昌)接界。南部与从浙南经天台山(1 138 米)延伸到东面海上的舟山群岛的灵江流域(台州平原)接界,这个流域由平均高度 500~600 米的山地组成。西北部连接甬江支流余姚江流域的余姚县,东面海上是舟山群岛,整个领域就是这样构成的。<sup>②</sup>宁波的海洋意向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东面海上的舟山群岛是中国沿海屈指可数的渔场和碇泊地,从入海口沿甬江上溯 13 海里到三江口(即明州州治所在地)为止的甬江下游,江水深,江面宽,流速缓慢,如果借助满潮时的推力,巨大的海船也能进入。而且不会有像长江下游或杭州湾的港口那样,由于沉积上和大潮的作用,造成沙土堆积而需要不断疏浚才能发挥功能的缺点,所以是一个天然良港。<sup>③</sup>其次,在沿甬江南北约 50 公里、东西约 30 公里是一块平坦的腹地,依靠水路可与钱塘江流域和大运河通过的长江中下游的内陆市场相连接。根据清末麦克戈旺(D. J. Mac Gowan)的证言,当时太平洋沿岸的海上帆船航运业,以宁波为分界,可分为在江苏沿海、山东沿海、渤海湾沿岸浅海里航行的北帮(北号)和在广东、福建、浙江沿海深海里航行的南帮(南号)。<sup>④</sup>宁波港是连接南北帮的转运地,在那里既有适合在杭州湾浅海里航行的船只,也有适合在甬江—余姚—浙东河上航行的船只,总之它能够通过航船的替换将南方河流水运系统连接起来。<sup>⑤</sup>因此,在蒸汽船出现以前的船运方面,宁波港不愧是中国中部的第一个商业性海港。<sup>⑥</sup>

宁波港的这种地理特点,自古代以来就表现得十分明显,秦汉

时候,当地已作为沿海渔业和航海业的中心而屡屡被载入史册。<sup>④</sup> 463  
但是,明州的实质性开发从秦汉到唐朝中期几乎没有多少进展。从行政上看,这里在秦汉到六朝时候,是会稽郡的属县(句章县治城山渡、鄞县治同谷、鄞县治白杜);隋代是越州的属县(句章县治它山,即小溪),唐武德四年(621年)曾析句章县建鄞州,州治设三江口以外(《新唐书》卷四一),武德八年废鄞州再置鄞县(治小溪),属越州(《宝庆四明志》卷一)。各城市都避开平原,建在靠近水源的山麓,海船也是通过与甬江并行的小浹江上溯到同谷(后来的下庄,在宝幢市附近)来进行贸易。以上事实说明,从秦汉到六朝时候,长江下游尚未进行真正的开发,江苏平原与浙江、福建、江西的山区交通和交换,还是主要依靠钱塘江沿岸的内陆线路进行的,沿海的航海业尚未发达,<sup>⑤</sup>也反映了宁波平原尚未得到生产性的开发。

明州的实质性开发始于唐中期。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年),甬江流域和舟山群岛从越州鄞县分离而建立了独立的行政单位,开始建立以明州为名的行政区域,原属鄞县的辖地分为鄞(负郭)、慈溪、奉化、翁山(舟山群岛)四县。代宗广德二年(764年),将象山县从台州分离出来归属明州(《旧唐书》卷四〇、《唐会要》卷七一,参见图1)。州治起初仍然在鄞江上流的小溪(旧鄞县治)。代宗大历六年(771年),州治的子城(内城)建在三江口,县治仍留在小溪(雍正《宁波府志》卷一)。后来,州治、县治不断改变,一时并不稳定(《唐会要》卷七一)。唐末,明州刺史黄晟在三江口子城的周围建起了罗城(外城),州城开始固定,城市面貌也得到整治(《宝庆四明志》卷一)。就这样,到了唐末,随着地方割据势力的发展,明州出现了真正的开发。在五代吴越国钱氏统治时期,明州被升格为望海军节度州(《輿地广记》卷二三)。州城在向城市化发展的同时,附郭的鄞县(后梁开平三年即公元909年由鄞县改)的北部、甬江河口的静海镇也被升格为望海县(宋、元、明时称定海县,

清代改称镇海县),行政区域的划分至此基本上被确定了下来(《乾道四明图经》卷一)。同时,慈溪县的县治设在慈湖南面,奉化县治设在大桥之西,象山县治设在象山山麓,望海县的县治设在甬江海口,它们分别都被固定了下来,从而基本上形成了城市之间的网络。宋承五代之制,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改唐末被废止的翁山县(舟山群岛)岛屿为昌国县(清为定海县)(《元丰九域志》卷五)。至此,从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创设明州开始,经过大约350年左右的时间,确立了作为中心城市明州管辖下的都县、慈溪、奉化、象山、定海(从望海县更名而来)、昌国共计六县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及其以明州为中心的整个行政领域。到清末为止,除州县名称有所变化外,其区域的划分基本上维持着原来的样子。(参照图1)

明州的行政独立和行政的划定,意味着甬江流域法律和秩序的确立。州、县配备了负责行政、财政、司法、监察、警察等衙门,特别是在州治设立了州仓、常平仓、都商税院、都酒务(《乾道四明图经》卷一、《民国都县通志·舆地志》已编《古迹》)。此外,宋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在定海县创置了市舶司,以后一度被废止;真宗咸平二年(999年),又告恢复并移至州城,永久设立,它起到了监督贸易的作用(《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南宋时,在明州配备了水军2000人,绍兴三年(1133年),在明州设立了沿海置制司(《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宋会要辑稿·职官》四〇之五)。

与官府的配备相对应,农村(城市也一样,待后述)为维持社会治安和征发赋税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对乡村行政单位进行重新编排。据《乾道四明图经》卷二、《宝庆四明志》卷一三、一五、一七、一九所载,都县、慈溪县、奉化县、定海县的乡村编制如下:

鄞县:	乡	13	里	13	村	20
奉化:	乡	8	里	14	村	25
慈溪:	乡	5	里	12	村	10

定海： 乡 7 里 7 村 31

以上可以看到,总体上各县是乡里制和乡村制并用的。鄞县和定海县的乡数和里数是一致的,里已变得有名无实,实际上是乡村制。鄞县和定海县都采用乡村制,而定海县则是从鄞县分离出来的,因此可以推知这两个县推行乡村制的时间比两县分离的五代开平三年(909年)稍早。但是,从慈溪、奉化还残留着唐的一乡五里制的残余中可以看出,位于宁波平原周围的各县较早得到了开发,所以到唐代就合并乡里制为乡村制;而平原中心部的鄞县、定海县是新开发的,所以采用较新的乡村制进行编制。王安石实行保甲法,规定五家为一小保,五小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别设置小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产生了保甲制度。从北宋末到南宋,为承担乡村的职役,把里分割成若干个“都”,产生了乡都制。<sup>⑫</sup>在《宝庆四明志》的鄞县地图上,从老界乡一甲到清道乡五十甲为止,各“甲”的所在地都被标了出来,慈溪、定海县的“乡”、“都”名,也散见于《开庆四明续志》卷三《水利·诸县浚河》条下丞相吴潜的浚河记录里。在《延祐四明志》卷八《乡都》条中,在列举鄞县的乡、里、村的旧制的同时,还列举了从老界乡一都到清道乡五十三都为止的各乡镇的“都”及广德湖的七隅。与乡相对应的都的配置,和前而鄞县境图里的“甲”基本上是一致的,和民国《鄞县通志》所附录的《清初分乡及分都图》也几乎完全一致。换言之,行政村的编成,即使仅限于鄞县来说,到宋神宗年间已基本完成了乡都制的设置,并一直延续到清初。不言而喻,“甲”及“都”对有关土地登记、课税或者作为水利劳动力的征发单位都有重要的意义,详情请参照本章图 2(基本上依据前而所引诸地志作成)。

## (二) 明州的地域开发

最早刺激明州地域开发的,恐怕是交通的发达了。为向华北运送财政补给为目的而建设的隋代大运河,其结果是缩短了经济

距离,增加了运输效率,使华中华南的经济开发、移民、人口增殖都受益匪浅,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sup>⑬</sup>隋大业二年(606年)的户数与唐天宝元年(742年)相比,增长率最大的地方是浙江中南部(增加了13.9倍),按增长顺序其次是浙江北部、江苏南部和福建。<sup>⑭</sup>水路的开发使物资大量而迅速地移动成为可能,又随着华北平原、长江流域广大市场及商路的开辟,使浙江、江西、福建内地交通沿线的资源特产化,并着手进行真正的移民开发。开发的路线共有两条:一条以大运河南面的杭州为起点,沿钱塘江进入浙江、江西,通过大庾岭到达广东;另一条是经杭州为起点,经过浙东河到明州,再由海路到达浙江、福建、广南等沿岸。<sup>⑮</sup>明州的开发受到了作为大运河延长的浙东河的决定性影响,它作为杭州的外港,分担着以杭州为中心的海产品、农产品和山货集散地的功能。同时,从明州与伊斯兰、阿拉伯国家、印度所进行的海上商业交往中,可以看出当时海上交通技术的发达,以及运送大量物资的能力。<sup>⑯</sup>

浙东河的雏形似乎在六朝时就已经存在,并在唐宋时代得到整修。唐末已修建了堰、埭等水利设施,附近的草市已很发达。<sup>⑰</sup>如前所述,杭州湾的海潮流速快,存在着沙堆的危险,凭当时帆船的技术,来往航行是困难的,<sup>⑱</sup>因此,杭州与甬江口的交通有必要依赖内陆运河。从杭州城南的渡口浙江市、龙山市摆渡到对岸萧山县的西兴镇、渔浦镇,西兴的浑水闸起着防潮作用,驶入运河的船只在钱清南北堰进入钱清江,通过绍兴府城(越州),到达曹娥江,从曹娥堰可再入运河。航路在这里分成南北两路:南路经过上庾县、查湖,与北路合流,注入余姚江干流,通过余姚县域,向东流入鄞县、慈溪县界,再从明州州治的三江口进入甬江干流,在定海县城下入海;<sup>⑲</sup>相反,从广南、福建、高丽、日本来的海船,则在明州城下移乘运河船,经过浙东河到达杭州。成寻的人宋,可能走的就是这条路。另一条路,就是在明州转驳到以漕运为主的叫做湖船的货物船上,溯杭州湾而上,到达杭州。

在整修浙东河的同时,还开通了以明州为中心的东、西、南、北各个方向的陆上干线,在要所建立驿站、邮铺,并设立商税征收所(《宝庆四明志》卷三、五)。明州又为迎接高丽使节设置了来远驿(《甬江水利志》卷五),并分别在明州、慈溪、奉化、定海县设立了迎恩驿(《宝庆四明志》卷三)。

随着明州交通地位重要性的提高,以本地的水利开发为契机,内陆平原的耕地化也开始发展起来。如前所述,由于海水的倒灌和水利工程的不够发达,在六朝以来的宁波平原上,那里的江河流域被盐碱化,平原受到旱灾和洪水的困扰,农业生产只能利用周围的山麓的陂塘、湖水、河川的水源,小规模分散地进行。六朝以来的大寺院所以主要分布在山麓四周(《宝庆四明志·鄞县境图》),也 469 与这种生产条件不无关系。平原的开发始于 771 年,即在三江口筑子城的时候。首先,为保证城内供水排水系统的畅通,对西面四明、大雷山下的水系进行了整修。在太和六年(832 年),也可能是元年(827 年),由刺史于季友在四明山下、鄞江上游修建了仲夏堰(图 3-1)(《乾道四明图经》卷一、《宝庆四明志》卷一二)。接着,在唐太和中(827-835 年),县令王元暉在小溪(当时的明州治)附近修建了名为它山堰的石堰(图 3-5),这样就把鄞江水分为干流和运河(南塘),在南塘沿岸修建了行春碶(图 3-2)、乌金碶(图 3-3)、积渎碶(图 3-4)。这样,在防止盐害的同时,旱涝时可以相应调节淡水的流量,通过南塘从城南门往城内的日湖和月湖的贮水池里贮水,以作为饮用水,在往城内大小运河供水以后,再从位于东门侧称为食喉、气喉的排水沟往甬江放水(《宝庆四明志》卷一二)。由于这一工程对于明州的城市化和这一地区的水利工程起着决定性的重要作用,王元暉的名字也与其祠庙一起受到这一带人们的永久纪念。西面平原其他的水源是从大雷山发源,经过林村流入广德湖,这个水源从唐大历八年(773 年)由县令储仙舟开始开发,贞元元年(785 年)经过刺史任侗的增修得以实现,它使

400 顷耕地得到灌溉。大中年间(1068—1077 年),它灌溉耕地达 800 顷,直到宋熙宁(1086—1077 年)中仍然是西乡中部的重要水源。但是,自唐大中以后,私人围湖造田日炽,法令也无力禁止,到宋徽宗政和七年(1117 年),遂应郡人楼异之请,全废此湖,造官田约 800 顷(一说 575 顷),将田租作为接待高丽使节的费用(《宝庆四明志》卷一二)。<sup>②</sup>废湖后,在湖北面的西塘、南面的中塘开挖了运河以作为平原灌溉水源,然后经城的西门导入城内的日湖和月湖。由于运河水量的不稳定,以后西乡常受旱灾之苦。

在东部的平原,发源于育王山、天童山、小白山诸水,流入面积约 800~1 000 顷的东钱湖(即旧鄞县的西湖、万金湖)暂时贮存起来,然后可适时放流。此湖在唐代曾可灌溉耕地 800 顷,由于豪强地主不断私自围湖造田,天宝三年(744 年)县令陆南金开挖盗田,灌溉了 212 顷耕地(《甬上水利志》)。宋代也承袭了以前的开挖方针,仁宗嘉祐中(1056—1063 年),开始在湖的四周建造碶闸以代替土堰,筑成前塘、中塘、后塘的三条运河疏导湖水,并利用沿途的碶闸来交替调节水位,以灌溉排水,同时防止由于海水的倒灌而造成水田的盐碱化。在灌溉东部平原后,流经奉化江、甬江或小浹江而流入大海(《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已篇《历代浚治东钱湖概况》、王荣商撰《东钱湖志》卷一《水利》)。

南部虽然以奉化江、白杜水、横溪水为水源,但由于地势较高而水量缺乏,就在这些河道中随处修筑堰闸,挖掘东西走向的小运河来灌溉高地。但是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最不稳定,后世(清代)这里的农家副业(包括渔业、棉织业、花边编织业、制帽业)也最为发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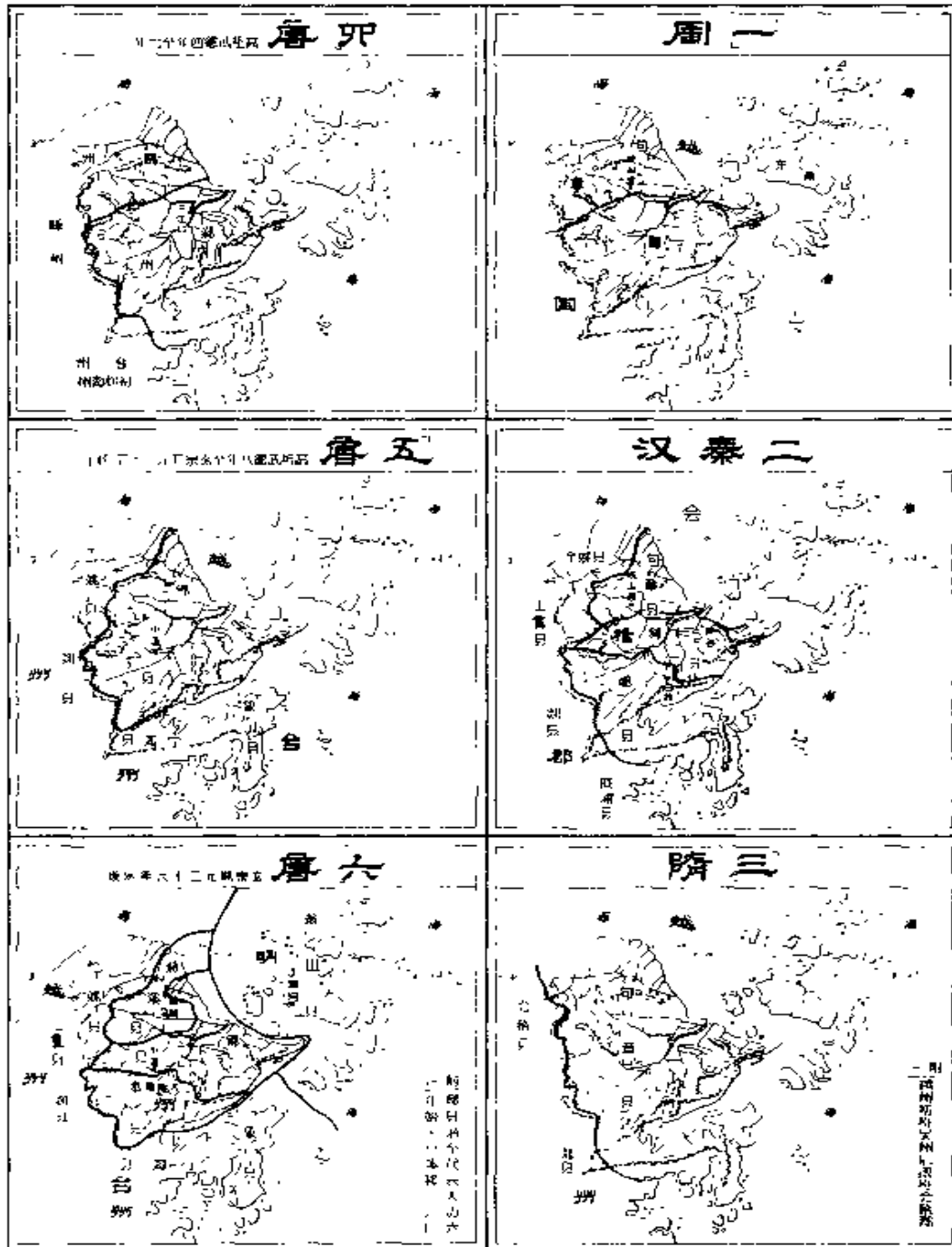
在北面,慈溪县、余姚县山北的沿海以及定海县的沿海,一直受到海潮导致的盐害之苦,到北宋中期才得以迅速开发。那是北宋庆历七年(1047 年)在余姚县沿岸建造了海塘(防潮堤)(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八二《余姚县海塘记》)。同是在庆历年间,鄞县



县令王安石在定海县城东面的海边,修筑了王公塘和穿山碶(《民国镇海县志》卷五)。南宋淳熙十六年(1189年),县令唐叔翰、水军统制王彦举等人在定海县城西北的海岸修建了定海石塘(《宝庆四明志》卷一二)。不言而喻,由于这些海塘的建成,海塘内侧就被改造成了盐田和耕地。宝祐五年(1257年),奉丞相吴潜之命,在定海县东面疏浚了一些小河流以及连通它们的東西走向的运河,另外还用余姚江支流(后江)的淡水对慈溪县南部的小平原及与其东面相连的定海县城西的小平原进行灌溉。但是,这两个县由于地势高而常受海水倒灌和干旱之苦,且余姚江干流流域也有盐水的危害。南宋宝祐年间(1253—1256年),吴潜收买了妨碍后江疏导的民田,将后江往东引导,修筑了茅针(洲)闸(图3—6)、化纸闸(图3—7)以灌溉高地;并把流入定海县的中大河向县城西门下引导,还把青林河河水经过黄家堰注入颜公渠,最后疏导引入至定海县城(《开庆四明志》卷一四)。

这样,不仅将这一平原地区的盐分含量高的河水排泄入大海,还利用随海潮而来的淡水灌溉了茅针闸、化纸闸周围的土地。此外,还在余姚江、甬江流域两岸修筑了堤防和碶闸。于是,明州的水利开发逐渐从以确保水上交通、城市供水为目的的国家行为向发展地方生产的公共事业转移。从时代上看,在唐末的割据时期,北宋仁宗、神宗时期,南宋宁宗、理宗时期是集中性进行水利建设的时期,当时主要由地方官负责指导,由富民提供资金,由贫民提供劳动力而发展水利工程的事例可谓屡见不鲜。

图1 宁波地区历代行政区划演变图



《民国鄞县通志》附图 16

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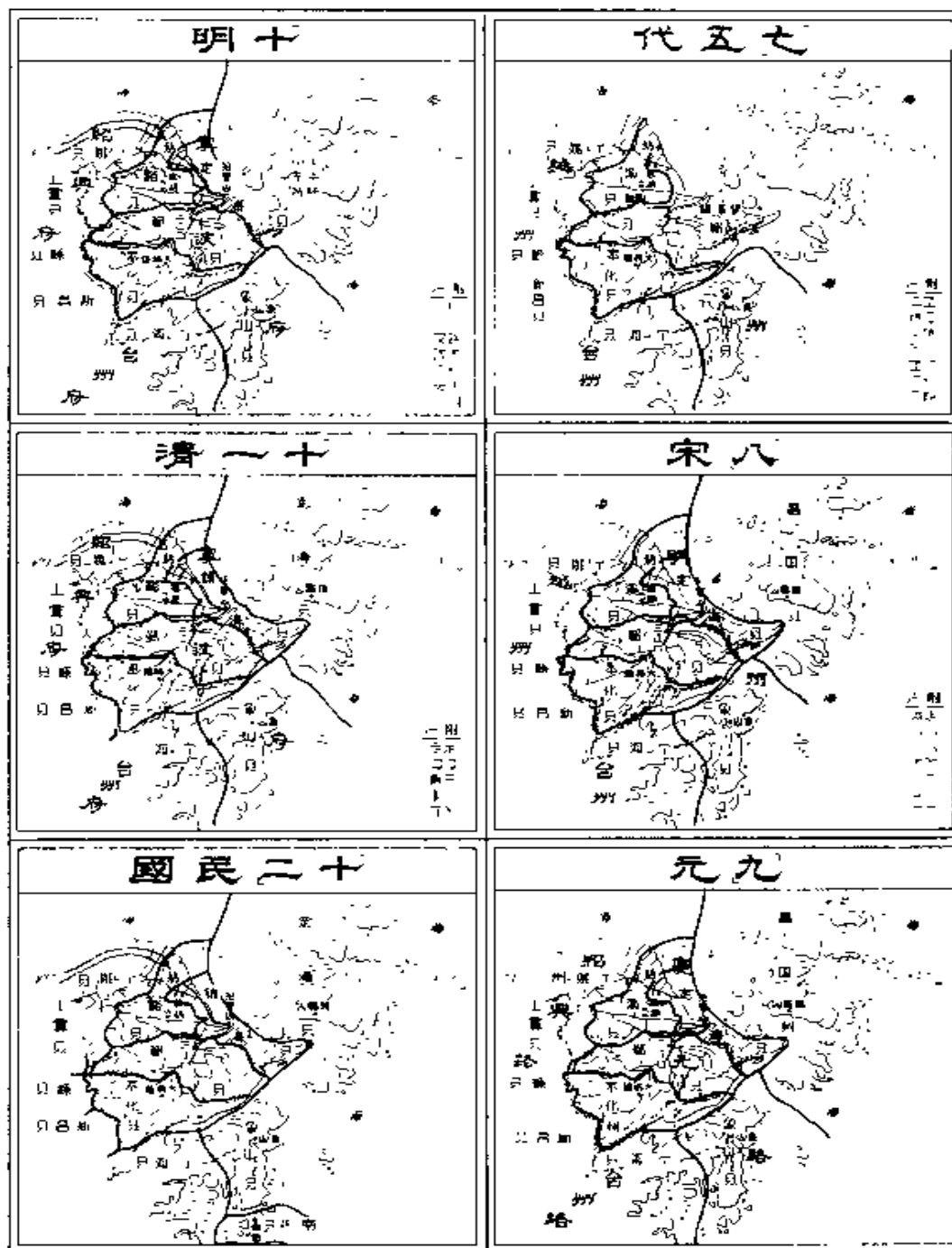


图 2 宋代宁波鄞县的乡、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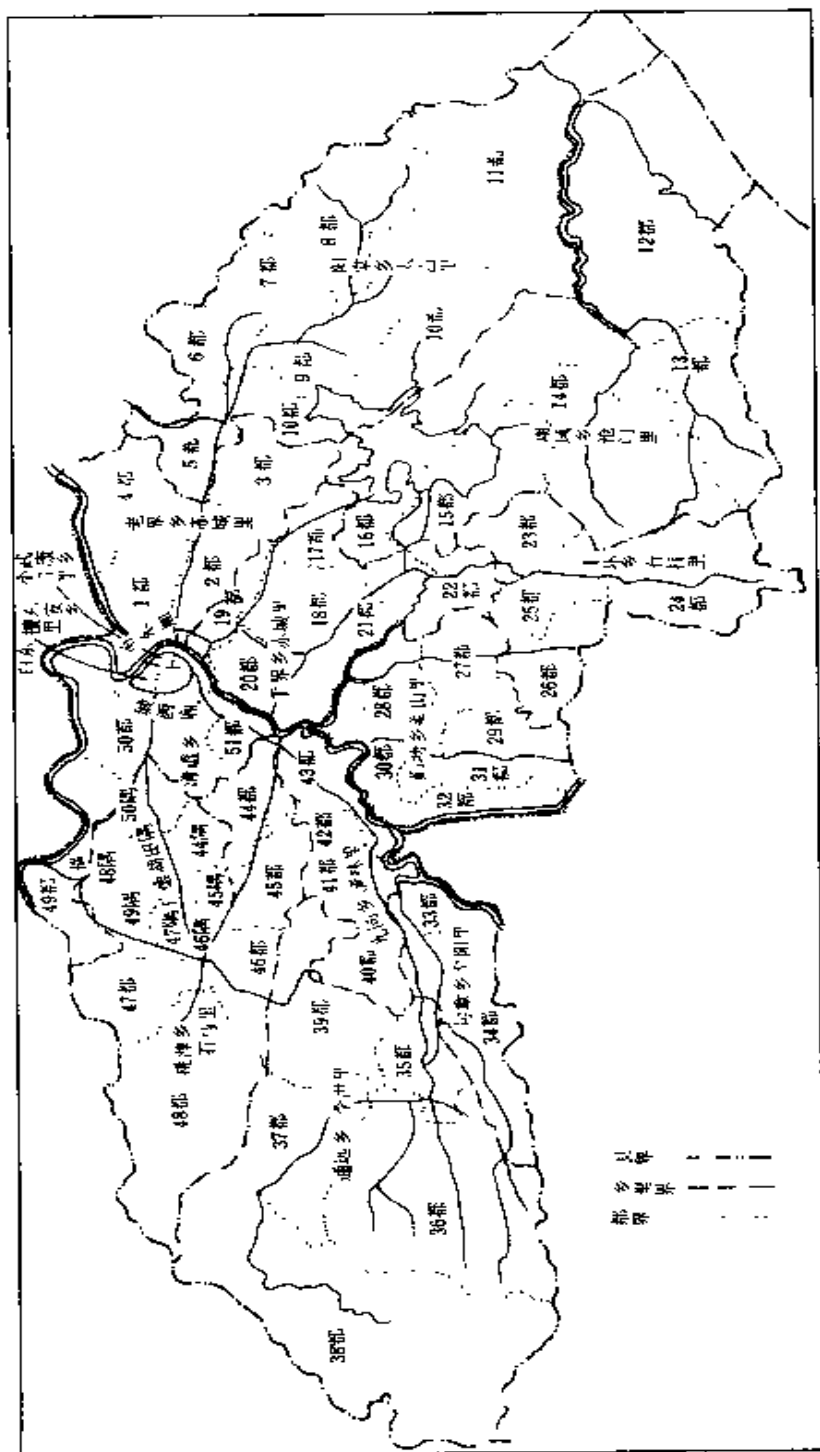


图3 宁波平原(甬江流域)的水利图





图5 南宋宁波地区的集市分布图(1227年前后)



- |           |        |        |        |             |        |
|-----------|--------|--------|--------|-------------|--------|
| 1 庆元府(明州) | 2 定海市  | 3 海南市  | 4 下庄市  | 5 小白市       | 6 东吴市  |
| 7 下水市     | 8 韩岭市  | 9 横溪市  | 10 白杜市 | 11 袁村市(鲇埼镇) | 12 奉化县 |
| 13 南渡市    | 14 泉口市 | 15 小溪市 | 16 小溪镇 | 17 凤凰市      | 18 材村市 |
| 19 大隐市    | 20 黄基市 | 21 车厩市 | 22 蓝溪市 | 23 渔溪市      | 24 慈溪县 |
| 25 门溪市    | 26 澥浦镇 |        |        |             |        |

## 472 (三) 产业的分化和城市化

六朝以来的农业,在水利上主要依赖陂塘和湖水的灌溉,随着设有碶闸的人工运河的开掘,农业也向广大地域发展,耕地从山麓向中央平原扩展,农业生产得到提高,产值增大。742年整个明州(除象山外)的户数为42 127户(除客户),至1080年左右,则增加到115 208户(其中,主户为57 874、客户为57 334)(《元丰九域志》卷五);政和六年(1116年),123 692户(主户94 574,客户29 118);乾道四年(1168年),136 072户(主户104 725,客户31 347)(《宝庆四明志》卷五)。与唐代相比,户数至少增加了1倍,百姓生活也趋向安定。人口的增加,造成了对物资需求的大量增加,于是市场扩大了,刺激了生产的分化。不仅如此,明州作为交通和商业的中心地带及商品的中转站,也使农业向商品经济化发展。以这样的形势为背景,明州的产业尽管是以这一地区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达为基础的,却也在积极参与商业流动的过程中,显示了其摆脱落后性的倾向。

以主要农产品稻的生产为例,因为宁波平原的冲积土壤适合水稻生长,<sup>④</sup>加上水利事业的进步、技术的改良,宋代已出现了以中稻为主包括早稻、占稻、晚稻在内的14个改良品种,<sup>⑤</sup>粮食生产基本上可以满足本地的消费,鄞县东钱湖周围、光同乡、桃源乡、慈溪县山南等地区尤其是稻米的主要生产地。但据《宝庆四明志》卷四《叙产》所载:“一岁之人,非不足赡一邦之民也,而大家多闭籩,小民率仰米浙东浙西。歉则上下惶惶,劝分之令不行,州郡至取米于广以救荒。”说明当时由于贫富分化加剧,富户囤积居奇和投机贩卖,小农和平民的日常粮食消费仍然不足,尚需从浙东、浙西甚至更加遥远的广南运粮食来陆续补给。与稻作相关的酿酒业也有了发展,但在官酿民卖(或官卖)制度下,像“金波酒”(《曲洧旧闻》卷七)、“双鱼酒”(《宝庆四明志》卷四)之类在异地流通的地方名



酒,在州治城下 20 里内是禁止贩卖的。做酒的原料糯米是作为商品作物种植的,并通过设在林村市、下庄市的杂卖场进行买卖。在城下 20 里外,允许民酿民卖的酒进行间接专卖,相当于酿造所的酒坊任由民间承包经营,仅鄞县就有 29 处之多(《开庆四明志》卷四)。宁波平原的东部、西部还盛产席草、灯心草(蔺草),用它来制作与盐、草鞋一起被誉为明州特产的“明席”(《袖中锦》卷一),在全国流通(《宝庆四明志》卷四),成为“民以为业,计所赢优于农亩”(《至正四明志》卷五)的农村手工业。此地原不适宜于养蚕织丝,但四明山麓、奉化的山村有蚕丝生产,所以唐代就上贡吴绫、交梭绫(《新唐书》卷四一),宋代上贡平罗、婺罗、花罗(《挥麈录·余话》卷一)。另外,奉化绳(《宝庆四明志》卷四)已经特产化,而奉化、象山还产苧麻,象山还生产称为“女儿布”的细布(《宝庆四明志》卷四)。明州还是青瓷的产地,最近在鄞县的小白市、郭家峙发掘了属于五代、宋的青瓷古窑址,在余姚县北面靠近慈溪县界的上林湖、白洋湖畔的山地,也发现了多处“越窑”的窑址(《中国二千年之美》)。中国与南海、高丽、日本的重要贸易商品“越窑”的一部分可能就是在这种窑里生产的。另外,鄞县、慈溪、奉化县生产的竹子,加工成薰箬、焙笼后,被运销各地(《至正四明志》卷五)。舟山群岛及其沿岸的海产品,是拥有全国性市场的特产。其中,鱼类除了新鲜的在境内外消费外,还通过鲞、腊、鳔等加工形式,销往明州城自不用说,还销往以杭州为主的江、浙、淮市场(《梦粱录》卷一二、一六,《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之三),甚至在更远的荆襄地区也有贩卖明州所产鳔胶的客商(廖行之《省斋集》卷五《论军须禁物商贩透漏乞责场务照验税物申明法禁札子》)。此外,非长江三角洲地区出产的铁矿石、铜矿石、木材、药材、香料等必需商品,主要通过船运,从福建、广南经明州而流通至内地,明州城内外也通过利用这些重要过境物资发展了加工业。“生铁出闽广,船贩常至,冶而器用”的这段记载,说的就是将从福建、广南运来的铁矿石,通过在城

内冶炼加工成铁器,也有将铜器加工成锅釜等日用品(《至正四明志》卷五),或把铜钱改铸成“古器”、“匕筋器皿”等工艺品(李弥逊《筠溪集》卷三《户部乞禁铜钱札子》、《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七)。明州城内有从日本运来的大量杉木、硫磺、螺头等,作为回货,则是秘密输出的铜钱(包恢《敝帚稿略》卷一《禁铜钱申省状》)。城内还有进行棺材加工业的“棺材巷”(《开庆四明志》卷七)。由于明州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取材的便利,便造船业成了骨干产业,城东北、三江口边的桃花渡设有官营造船场(《宝庆四明志》卷三《造船官》),宋真宗天禧(1017—1021年)末,已造了177只漕船(《宋会要辑稿·食货》四六之一)。现据《开庆四明续志》卷六《郡隘船》条记载,将在明州官府登记的六县民船统计如下:

	船幅1丈以上(只)	船幅1丈以下(只)	计(只)
鄞县	140	484	624
定海县	387	804	1191
象山县	128	668	796
奉化县	411	1288	1696
慈溪县	65	217	282
昌国县	597	2727	3324

昌国即舟山籍的船只最多,奉化县、定海县居其次。应该指出,上述统计因是为沿海警而征用的民船,是以沿江海的渔船和被称为“湖船”的多桨货船为对象的,内河的漕船并不包括在内。毫无疑问,这些船大多是在州城附近的民船造船场建造的。

如上所述,产业分化当然是与广泛的社会分工的发展相适应的,这种社会分工的发展,狭义地说在本地区,广义地说在全国正在广泛进行。谷物的生产和分配,由于富人垄断性的投机贩卖,早已不再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冶金加工业、造船业、航运业的集中,自然意味着手工业主和手工业者的分化;由于这种阶级的分化,市场也进一步扩大了。南宋人戴栩对当时定海县的农村作了

这样的评述：“乡里既皆贫乏矣，虽为工，为匠，为刀镊，为负贩，谁其用之？且既有数亩之田，则不得不谓之田产。既为工，为匠，为刀镊，为负贩，则不得不谓之艺业。”（《浣川集》卷四《论抄札人字地字格式札子》）他在这里指出了当时伴随着耕地的零碎化而出现大量从事副业生产的小商人和手工业者的现象。有关明州的市场组织，是以这样的社会分工的发展为背景，对平衡需求、供给起调节作用而出现的。具体表现为：一、对农村、山林、渔区物资的剩余和不足进行补充性交换的组织；二、针对城市特别是中心市场明州的供给而建立的货物集配组织；三、为了扩大市场和提高地域消费，<sup>475</sup>而对本地特产和由海运输入的进口商品进行交换的组织。这些组织最终都支撑着作为中心市场的明州城市的繁荣。不言而喻，其中第一和第二是有关明州的地方商业组织，第三则是远距离商业交往存在的基础（以上参照本书第 488 页图 4）。

关于地方商业，从《元丰九域志》卷五的明州部分和《宝庆四明志》卷一三、一五、一七、一九中所提到的作为集镇和墟市的“市”、“镇”的分布中（图 5），可以看到这种市场组织。鄞县的下庄市、东吴市、小白市、韩岭市、下水市、小溪镇，奉化县的白杜市、泉口市、公塘市，慈溪县的门溪市、大隐市、黄墓市、蓝溪市、车厩市、渔溪市，定海县的石湫市，它们都分布于包围宁波平原的山地和平原的交界处。定海县的澥浦镇、定海县市、江南市、奉化县的袁村市（即鲒埼镇），都是分布在海岸线上。从保存着明代天顺（1457—1464 年）初记载的《宁波府简要志》卷一《山市》条中可以看出，以上这些“市”、“镇”都是竹、木、柴、炭、蔬果、笋这类山区物产与平原物产乃至海产品进行定期交换的市场。换言之，是这些地区剩余农产品、山林产品和海产品的一次性交换市场。在这些“市”、“镇”下面，还有更小范围的贩路（市场），在那里大多分布着民酿民卖的酿造所（酒坊）（《开庆四明志》卷四），原始的小交换点在“市”、“镇”以外也广泛存在。然商，小溪镇、白杜市、下庄市都是以前的县治，在小溪

镇、宝幢市(即下庄市)、澥浦镇、横溪市、白杜市、公塘市设有商税场,林村市、下庄市、小溪镇、横溪市、下水市、韩岭市、东吴市、澥浦镇、南渡市设有酒坊、酒务。这都说明上述“市”、“镇”超出了原始市场的规模,是介于县治和农村间的集市,处于农民、山民和渔民相互进行贸易的中心地区。令人颇感兴趣的是,这些集市的分布,除了第一和第二种情况有所增减以外,直至明后期的嘉靖年间(1522—1566年),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宁波府简要志》卷一、《嘉靖宁波府志》卷九)。(参照本书第520、521、522页各图)。

接下去,再看为中心城市明州补给的市场组织。集聚于上述“市”、“镇”的货物的一部分,或通过县治,或直接运抵明州城内。下庄市、小溪市是为城中的酒务而设立的余卖场,可以说是集市和中心城市之间物资集散和流通的一个组织。在长途运输的交通要道上,例如位居中途的南渡市、黄墓市、车厩市等都设有供客商住宿休息的设施(《宁波府简要志》卷一《山市》)。四周腹地通往明州的交通,无疑是利用了呈放射状的发达的河流和运河,它们的终点,就是以城东甬东市为主的东、西、南、北城门的草市(《乾道四明志》卷八),以及连接西门与东门大道的大市、后市(《宁渡府简要志》卷一),那里是将各地区集中起来的物资和来自城内外的生产产品进行交换的主要场所。据《宝庆四明志》卷五《商税》嘉定六年六月六日条所载的尚书省札子引浙江提刑兼权庆元府程覃申照对称:“窃见庆元府乃濒海之地,田业既少,往往以兴贩鲜鱼为主,城市小民以挑卖生果度日,理宜优恤。已出榜市曹关津晓示,除淹(腌?)盐鱼虾等及外处所贩柑橘、橄榄之属收税外,所有鲜鱼、蚶蛤、虾等及本府所产生果(〔放免〕本府所产生果、萝卜、芋子税钱——此为商税条本文)悉免本府在城收税。”从中可以看出,输入城内物资中,腌盐鱼虾和他州所产之生果是属于过境商品,商明州所产之鲜鱼、蚶蛤、虾、生果、萝卜、芋子等是作为城内消费的必需品贩卖的。此外,从城东的卖席桥、城内的鲞团、竹行、花行、盐蛤桥、

棺材巷、石版巷、油车巷、饭行等地名中(《开庆四明志》卷七),可以证明各式各样的物资都曾在明州集散、交易和加工。

再来看以明州为据点而进行的城市之间远距离的商业。超越明州地域消费的特产品,如越窑、鄞窑、明席、草鞋、海产品、奉化绳、女儿布、金波酒、双鱼酒、铁器、铜器(古器)、铜食器、竹器等,都利用其商路上的良好地理条件,积极地被贩卖到各地。经过明州的物资,一部分在转运时就在城下被贩卖,在本地进行流通。浙东、浙西、广南的米,福建、广商的药材、矿石、木材、染料,日本的木材等,是其中代表性的商品。<sup>②</sup>还有经过市舶司抽解的来自商海、日本、高丽等价格昂贵的舶来品,特别是香药,也在城下贩卖。<sup>③</sup>当时在与明州相邻近的绍兴开元寺内,每年正月十四都要举行有周围十几个州及海外客商参加的灯市,进行玉帛、珍珠、犀牛角、名香、珍药、组绣、漆器、藤器、书画、钟鼎、彝器等昂贵商品的专门交易,其规模之盛大可与成都的药市相匹敌(《嘉泰会稽志》卷七《宫观寺院》)。以明州为据点的贸易商,经常通过这样的大市,进行颇具市场性的大宗商品交易。

随着这种市场组织的发达,明州的城市化也更进一步发展。据《宝庆四明志》卷一三《鄞县志叙赋户口》条载,鄞县的总户数为41 617,其中相当于城市人口的坊郭两乡(安东乡、武康乡)的户数 478 5 321,城外 11 乡的农村户数为 36 296,占总户数 13%的人口集中在城里。据《宝庆四明志》卷三《坊巷》条记载,当时明州城内人家密集,人们侵占水路、街衢等公有土地建造房超,防火上存在着危险。为了维持人口密集的市内治安,明州分别设立了东南厢、东北厢、西南厢、西北厢四个行政区域。而过剩人口已在城的东北面和西面被安置,形成为城郊地区,于是便增置甬东厢、府西厢二厢对其进行管理(《开庆四明志》卷七)。市在县署的西商,几乎处于城内中央的能仁寺前有大市,东北角则有后市,在大市里还建有“市廊”(《开庆四明志》卷七)。光绪《慈溪县志》卷三引明代王淮的《旧

景记》说：“中街俗呼大街，以其阔也。自唐开元二十六年齐澣画制，阔七丈余。两傍开市河，阔八尺，深八尺。东西河傍作廊房，前植槐柳，其下设肆，宋元来皆然。”鄞县及其他诸县的“市”恐怕也是如此，在附设“市廊”的大街或适当的空地上进行商品交易（参照原书第331页杭州的行市）。这里顺便说一下，在明州还有被推测为南海商人留宿地的“波斯团”和作为娱乐场所的“瓦子”及其他一些食店、客店等（《开庆四明志》卷七）。

#### （四）小结

从以上分析可以确知，唐宋时代刺激明州发展和城市化的直接原因最终可以归结为交通和远距商商业的发达。也就是说，隋朝的大运河，本来是以补给华北政治、军事的消费需要这一经济目的而建立起来的，但实际上由于增加了运输效率，扩大了市场，从而促进了江苏、斯江一带生产的繁荣。江苏平原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浙江山地产品的特产化，使作为连接两地水陆交通的明州所处要冲和外诸的位置受到重视。正是这个原因，从杭州至明州开凿了浙东河，771年在三江口筑城，在建立地方行政组织的同时，甬江流域经济的开发和行政的控制都真正走上了轨道。明州初期的开发是依靠刺史、县令等地方官，他们在抑制豪强的同时，引进先进的水利兴修技术，首先确保城市供水和排水畅通，又以城市为中心开凿延伸至四周地区呈放射状的运河，确保水源，整修下游水系以扩大耕地等一系列工作得以实现的。明州的第二斯开发是从北宋仁宗、神宗年代至南宋宁宗年间，当时进行了更大规模的水利工程投资，在海岸修建了防潮堤，开浚了运河，整修了碶闸。生产力的提高自然也推动了居住人口的增加，明州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大约至神宗朝已经完成，农村的行政组织也在这时开始完善。进入南宋，杭州成为首都以后，作为它的补给线上的外港明州，其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与异地间进行商业往

来的各种产业在城内外兴起,人口的膨胀使街道变得狭隘,使部分集市扩大至近郊。但是,城市尽管繁荣,从北宋至南宋明州的人口增长率却开始出现停滞的迹象,这或许因为当时腹地农村受到当时技术条件的制约、生产力发展达到了极限的缘故。作为农民交换的场所,地方性商业的中心——集市的分布网络,除了若干个新生市以外,至明末基本上也无什么变化。明州城市的这种发达和农村停滞的不平衡性,究竟是地域的特殊性造成的,还是中国农业社会商业化的一般情况,笔者准备通过对其他类似城市进行地域研究后再作出解答。

### 注释

① 《汉书》卷二八上,会稽郡句章、鄞、郟县条;《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甲编《建置沿革》;《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九一,宁波府,建置沿革;参照:《民国鄞县通志》附图-一六;董沛:《明州系年录》。

② 《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己篇《东乡河渠表·小浹江》。

③ 藤田卡八:《东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篇》,第629~643、281~398页,冈书院,1932年。

④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1919年;《浙江省分县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浙江概况。

⑤ 《浙江省分县简志》;郁东明、郑学溥编:《浙江第一个商埠宁波》,浙江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

⑥ 同上书《浙江第一个商埠宁波》;姬田光义:《中国近代渔业史的一幕——关于咸丰八年鄞县渔民的斗争》,载东京教育大学东洋史研究室亚洲史研究会、中国近代史研究会编《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第63~108页,大安,1967年;西里喜行:《关于清末的宁波商人》上、下,载《东洋史研究》26-1、2,1967年;《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浙江沿岸的渔业,第544~563页;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全书》卷九,第389~400页,海产物,1908年。

⑦ 根岸估:《上海的行会》,第31~32页,日本评论社,1951年;D·J·麦

克戈旺:《中国的行会或商会与职业联盟》,刊于《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刊》,第21卷,1886年。

⑧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1919年。

⑨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开港场志》,1921年。

⑩ 藤田丰八:《中国港湾小史》,收于《东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篇》,1932年。

⑪ 市村瓚次郎:《关于唐以前的福建和台湾》,载《东洋学报》8-1,1918年;和田清:《论秦代的闽中郡》,载《东洋史研究》1-5,1936年;北山康夫:《关于唐宋时代福建省开发的考察》,载《史林》24-3,1939年;日比野丈夫:《论唐宋时代福建的开发》,载《东洋史研究》4-3,1939年。

⑫ 周藤吉之:《南宋乡都的税制和土地所有》,载《宋代经济史研究》,第435~556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佐竹靖彦:《宋代乡村制度之形成过程》,载《东洋史研究》25-3,1966年。

⑬ 桑原鹭藏:《从历史上看南北中国》,载《白鸟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25年

⑭ 青山定雄:《对隋唐宋三代户数的地域考察》(一),载《历史学研究》(旧)6-4。

⑮ 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研究》,吉川弘文馆,1963年。

⑯ 桑原鹭藏:《唐宋时代阿拉伯人的中国通商概况和宋末提举市舶西域人蒲寿庚的事迹》,第82~96页,岩波书店,1935年。

⑰ 日野开三郎:《唐代长堰墟草市的发达》,载《东方学》33。

⑱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61~62页。

⑲ 池田静夫:《中国水利地理史研究》,第177~186页,生活社,1940年。

⑳ 玉井是博:《宋代水利田的一个特点》,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1942年。

481 ㉑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商品研究丛书一·米》,第137~138页,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甲编《农业》,第5~7页。

㉒ 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第149页。

㉓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26~227页。



②④ 藤田丰八：《宋代的市舶司及市舶条例》，载《东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篇》。

## 2. 宋以后的宁波

482

以下是对宋代以后的宁波及其经济腹地上出现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化景况的概述。

### (一) 经济概况

元末明初，由于发生了台州盐商方国珍、割据苏州的张士诚之乱，以及朱元璋对他们的征战讨伐，使与大运河紧密依存的地域经济衰落了，于是宁波的发展遭到了很大的打击。加上入明以后，对农民课以重税；明政府继承了宋元以来强大的海军力量，派郑和远征西洋，试图扬威海外；但与此同时，在外交和贸易政策上则改为闭关、消极。在严厉的海禁下，沿海公开的海上贸易萎缩，从而造成走私和海盗的猖獗。宁波则成为众所周知的倭寇侵扰的目标和进行沿海不法贸易的中心。

据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的户口统计，当时鄞县的户口比南宋时几乎增加了1倍左右，<sup>①</sup>从县里的农民人数达到足以补给已扩大成为相当规模的宁波市这一点上可以推知。已有学者提出，明朝前期的一百年间，在户口登记上明显存在着漏口的现象。<sup>②</sup>但不可否认，当时宁波的城市发展已处于停滞的状态。从图1可知<sup>③</sup>，在宝庆三年(1227年)至成化中(1465—1487年)，只有两个新的村市在腹地出现，而就在这250年间，却有两个设置于1227年以前的集市被关闭了。

但到了明中期，商业化的步伐加快，即连续呈现了农业生产的恢复、手工业的分化和沿海贸易的再度兴盛。元代以来，长江下游

484

诸港的海运业出现了分化:它或与东南沿海甚至于岭南地方的各海港进行贸易,或与北方沿岸的各海港进行海上商业贸易。<sup>④</sup>宁波南帮或叫南号的是专门从事南方航运业的业主,他们输入木材、名贵木材、铁、铜、麻布、染料、药物、胡椒、砂糖、干果、香料和杂货等,向南方诸港输出绢、棉布、陶瓷、海产品等来自长江中下游的物产。从事北方航运业的业主称为北帮或北号,他们输入大豆、豆饼(由于栽培棉花而需求剧增)、牛骨、兽油、药物、染料、干鱼、干果等,输出米、砂糖、海产品、药品、棉布、纸、竹材、木材、杂货等(都是长江中下游地区及闽、广、南海的产品)。<sup>⑤</sup>宁波本地的航运业者南北帮虽都加入,但势力微弱,他们的主要竞争对手,南帮是粤商、闽商,北帮是江南商、山东商。到了16世纪,宁波发挥南北货集散中心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随着白银作为流通货币在农村的流通,使地方商业再次获得繁荣。明隆庆元年(1567年)海禁解除,日本、西班牙、葡萄牙输入的白银通过中国南方诸港以及宁波流入内地。<sup>⑥</sup>宁波及其腹地商品经济的结构,反映了明代中期经济恢复的一个断面。如图1所示,从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至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间,出现了7个新的定期集市,而在这时期遭到关闭的则一个也没有。

在万历、康熙、乾隆、咸丰各朝,表示宁波平原水利重修、疏浚和改造的各种有趣记载不少。<sup>⑦</sup>笔者认为,那些水利工程都是在有实力的地方士绅和富商们的指导下兴建的。例如,康熙年间(1662—1722年)慈溪知县林梦麒上奏,提出了余姚江流域的慈溪境内的全部水路网的疏浚计划。<sup>⑧</sup>他主张必要的资金可从拥有50亩以上乃至数百亩土地的大地主、典当业者、富商那里,按上、中、下三等筹集,而不要向那些占人口大多数的只拥有零星土地的小农摊派。关于征发劳役,他主张除了赤贫、残疾及60岁以上、15岁以下的老幼外,全县沿河居民都要按府城即宁波府的则例进行征发。针对有些人主张让保长来负责工程监督的意见,林梦麒认为保长大都是一些无赖小民,整天只喜嗜酒,追逐蝇头小利,所以

他提出应该不论有无功名选择公正廉洁而有才干的殷实士绅来担任,每都各设正、副两人充其选负其责的提案。由于这一建议的实施,使被称作前江的慈溪南部地区的农田水利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图2表明了从嘉靖末(1560年左右)至雍正年间(1723—1735年)的150余年间,宁波地区市场交易网的发展情况。<sup>⑨</sup>在宁波平原上,处于余姚江和甬江以北平原的农村经济中的市场网已被普遍扩大到整个地区,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时期这里已经达到了古典的完成状态。另外,在宁波市的西面和奉化县的东北平原上,农村市场也有了显著的成长。这个时期,随着堰堤和排水渠的建设,使水利事业获得了很大的改善。因而人们得以逐渐向宁波市以东、以南平原与面临象山湾的东北部垦荒移居。其中,清初对象山湾沿岸大嵩河的堤堰护岸工程的成功,是引人注目的新成果。但是,这些后开发地区的生产状况,在这时期里仍维持在勉强支撑两三个村落市场的程度。<sup>⑩</sup>

垦荒移居到宁波平原的人们,遇到了几个难题。因为水位高低随着地方不同而不同,农民们为了实现水利灌溉必须付出巨大的劳动。土地占有越来越呈现出零星分散的倾向,这种情况在镇海县和东钱湖周围表现得尤为突出。<sup>⑪</sup>为了弥补主要依靠种稻而出现的收入不足,大量农民都投入到了副业劳动。宁波市西部平原的织席和医治咳嗽的药品——贝母的生产,到清代都成了特产。<sup>⑫</sup>改为植棉的土壤,只限于余姚县、慈溪县、镇海县北部的沙地及大松河的下游。余姚县的植棉从元代引进以来持续扩大,至清末从事植棉的农民已占了七成。镇海的棉田约占了全部耕地的17%<sup>⑬</sup>。宁波地区居民专业化的程度特别高,他们得天独厚的职业是渔业和漕运业。在19世纪,恐怕就业人口的1/5是从事这些职业的。尤其是镇海市周围和象山湾沿岸的村民,则将渔业作为专业。<sup>⑭</sup>

在18世纪初,除中国内陆的若干空白部分外,国内商业的主导权操纵在安徽的徽州商人、山西及陕西两省的山陕商人、闽南漳

487 泉的漳泉商人这三大集团之手。<sup>⑭</sup>徽州商人以盐的专卖获利为主扩展势力到大半个中国,山陕商人通过与政府财政收支有密切关系的汇票和贸易来扩大商业范围,闽南漳泉商人则控制了海上的远距离异地贸易。此外,山东各港口出身的商人、福州商人、广东商人都都在沿海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早在明代以来,山陕商人和徽州商人在宁波已有广泛的活动,<sup>⑮</sup>徽州商人则在19世纪前半期控制了宁波盐的贸易,并活跃地从事着进出口贸易。宁波本地的商人就在这种情况下渐渐崭露头角。宁波集团不仅尽可能地排挤竞争者跻身应该占领的商业、金融领域,而且无疑地还从它的竞争者身上,尤其从徽州商人和漳泉商人那里学到了卓越的商业技巧和金融才能。宁波在18世纪商业的发展<sup>⑯</sup>,是在它插手银行业而发展起来的。宁波市内有实力的钱庄大半是在1750年以后的一个世纪里创办的,发行纸币和开设有票据交换所的旧式银行,大体上确实产生于宁波,并随着宁波帮的移居上海而进入上海。<sup>⑰</sup>

与此相反,由于宁波商人的势力扩散到了长江下游流域,宁波在商业上的地位因此而下降,上海取代宁波的地位又促进了这种下降,宁波无法与上海抗衡而使自己成为中国内地的商业中心。也就是说,从宁波经过浙东河到杭州,再利用由大运河连接起来的水路,沿途经过每个堰闸时,就要进行货物装卸,由于反复的装卸作业便增加了运输费用,便利润大幅度减少。蒸汽机船的出现,确实剥夺了宁波作为商品集散地的作用,加上宁波的腹地浅,对船载商品难以提供广大的市场。这一切,都使宁波尽管在1843年被定为通商港口,但此后它的海外贸易一点也没有因此获得发展。1896年杭州因《马关条约》成为通商口岸以后,宁波作为中继港的重要地位更加下降了。面对上述情况的出现,以其对地域内商业变化一贯敏感的反应,宁波商人采取了急速向正在崛起的上海港转移的对应措施,这成了18世纪以来的普遍现象。

489 虽然宁波作为异地贸易中心的重要性在不断削弱,但它作为

本地区的贸易中心仍旧像昔日一样繁荣。宁波旧式的戎克商业(指旧式的航运业支撑的商业——译者注)在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年)迎来了它的鼎盛时期<sup>①</sup>,它作为经济上从属于上海的一个地区中心,找到了它新功能方面的地位,通过支撑繁荣的地区贸易面获益匪浅。19世纪后半期,草帽制作、花边编织、棉织、渔网编织、裁缝业等农村副业发展起来了(留待后述)。上海、宁波间定期的蒸汽船的通航及地方交通效率的一些提高,增加了宁航腹地的商品范围,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腹地则到处增加了许多新的定期集市。我们从图7中可以明显看出<sup>②</sup>,奉化江和甬江东南部平原的农村经济,到清朝中期终于达到了成熟的发展状态。宁波平原上,稠密的市场网遍布各地,在慈溪县北部的杭州湾沿岸平原、镇海县的东南部、沿象山湾北部的边缘部,都有十分发达的农村市场。

## (二) 从城市组织看宁波市

再来说一下宁波选作州治的地形特色。余姚江和奉化江合流后流经宁波市的东面,其西面有兼作城濠的运河通过。从图4中可以看出<sup>③</sup>,运河水系网络几乎四通八达地通过市内的各个部分。市内最宽阔的主干大街连接西门和东渡门,这条东西大街和另两条南北走向的重要街道相交。两条街道中的一条与主运河相并行,从商端商业区通往城市东北部的和义门。上面所说的东西大街跨越运河处所建的观桥,正好位于市中心。这也可从凡观桥放射出去的大路,都冠以北大路、南大路、东大路、商大路这种四方形的名称上看出。另一条主要的南北走向的大街,从城市北部的分巡宁绍台道公署一直通往商端的太庙,并从那里与通往南门的街道相连接。这条商北走向的大街和商大街在鼓楼处交汇,因此叫鼓楼大街。其余的街道、小路和小巷都狭窄而弯曲。大致上

491

说,明州的文、武衙门位于城市的北部,官设的大庙和府、县城隍庙

等位于城市南部,这些建筑和其他城市都大同小异。

15世纪的宁波,城内只有三个市,都位于东大路的北侧。大市建于县衙和东大路之间的十字路口,中市建于东大路稍里侧、大市的二街东边,后市建于更东面的靠近东北城墙边。除这三个市以外,在城的四门外都有集市,这些集市一般是一旬一次(即每月举行三次)。西门外的集市定于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南门外的集市定于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灵桥门外的集市定于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东渡门外的集市定于每月初九、十九、二十九。东郊的甬东市是不定期的,它是郊外的第五个集市,在灵桥门前的浮桥——灵桥往东五里的地方。以上所说的郊外集市,都建在靠近从周围的农村通往城市边缘的地方,这里有连接航道可供小船停泊的埠头和渡口。<sup>②</sup>

在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后的某一年,东门外的东渡门外市和灵桥门市被废止,这两个集市的功能和开市日被位于灵桥门东约二里的新建的东津市所取代。以后直到20世纪初,宁波城郊的集市事实上没有任何变化,但城内的市场设施却有了相当大的变动。到1780年,明初的三个市不仅都存在,而且另外还开设了五个新市。但是,至光绪三年(1877年),这八市中的六市(包括原来的大市、中市和后市)被废止,代之而起的是新设的五个新市。到光绪三年,宁波城内有七个市,其中一个位于西门内,一个在灵桥门内。从图8可知,市场地址的选择,都有与几个城门和主要大街所构成的交通网络相呼应的趋向。<sup>③</sup>

与上述这些经营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定期集市截然不同,在城市的各部分和郊外(城门外)出现了常设的商店区。东大路和在西而与之相连的西大路,成为商业上的主轴。在东、西大路的沿街及与之相连的各条小路,排列着不少经营布帛、食品、皮包、帽子、家具、木材、竹材、丝绸、中药的商店,当铺、饭店也不少。这种店一般都是按行业集中在一起经营的,因此街巷也以竹行巷、药局衖、饼店衖、

南饭巷这些名称来表示。东渡门内还有大的商业街,那里主要是木制杂货店、竹器店和印刷、书籍铺等。灵桥内侧也有大的商业街,那里大多是药商和出卖木制杂物、竹器、漆器的商店。这附近有一条药行街,顾名思义就是药商的集中地。在东渡门和从它前面流过的奉化江之间的那块狭长地带叫江夏,是城外最繁盛的商业区。在奉化江沿岸至今还残留着戎克、小帆船和舢舨的锚泊设施。江夏不仅是钱庄的集中地,而且还是海产、砂糖、木材、麻布、谷物等商业的集中地。北号和南号等进行南北沿海贸易的大商人,在这里都开设有自己的商店。船厂、福建会馆、天后宫、庆安会馆(漕运业会馆)也都设在这里。江夏的鱼栈衢、糖行街、钱行街等地名,也表示了这里是这些专业店集中的地方。甬东是奉化江对岸另一个繁盛的商业区,这里也曾经有过北号、南号开设的海产店、木材店、谷物店等。甬东独自进行的买卖则有贩卖石板、铁材、柴烛、纸、染料、杂货、牲畜、蔬菜、干果和其他食品的商店。甬东地区还以仓库和碾米厂而驰名。船厂在这一地区的下游沿岸,舢舨码头则位于上游沿岸。各特定交易的场所也集中在甬东,这可以从米行街、木行街、卖席桥、羊店街、卖饭桥、冶铁街、冶铁巷、锅厂巷、锚作巷、打航巷这些地名中看出。另外,余姚江对面的江北,当宁波成为条约港后已变为租界,同样也成了城市东北郊的商业区。<sup>④</sup>

### (三) 职业上的分化

下面再来谈谈城市内的各种企业及其职业分化后的组织。关于宁波的劳动人口,没有确切可信的数据,只能从职业类别的分化规模进行概略推算。在1857年乔治·史密斯所作的调查里,据某个当地聪明学者的推断,住在宁波城内有收入的被雇佣者中,有4/5是劳工或店员,其余的是知识阶层。郊外有60%是农民,30%是工匠,10%是渔民或船夫。<sup>⑤</sup>作为这个推定的最后一部分补充材料来自于光绪《宁波府志》,那上面记载着占乡村人口的60%—70%是农

民,20%~30%是渔民或船夫。<sup>④</sup>但是,周一清博士对城内的上述人口数据提出怀疑。周博士认为,根据20世纪初自来水公司所编纂的数字,城内人口为30万人,其中12万人是有收人的被雇佣者,这里面有60%从事商业,30%从事农业,10%从事杂业(学者、僧侣、占卜师、医生、佣工、厨师)。在营业部门的人口中,有40%是在商店工作,35%是手艺人或工匠铺的雇工,25%是各种佣人。<sup>⑤</sup>

我们在叙述营业性企业时,往往很难把生产者从商人中区分开来,也很难把手工业从商业中区分开来。但对生产手工业品的企业来说,不管它是否进行其手工业制品的贩卖,只要简单地将它们称做手工企业就行了。漆器的制造,木雕杂器的制造,贵金属、低档金属的加工业等,都是宁波颇有名气和有广阔市场的行业。这里有名的产品大都是按订货进行生产的,如金属加工业就非常有名气,不仅在全中国,而且在新加坡、乌拉迪奥斯托克都有很多客户到宁波来订购质量优异的金属雕刻品。和金属雕刻品一样驰名的宁波商品还有家具什器、漆器、佛坛等。<sup>⑥</sup>周一清博士还提到,宁波的手艺人根据客人的特别要求而生产装饰品、奢侈品和农民自己无法制作的物品。<sup>⑦</sup>大概限于输出的数量,订货也有季节性变化,宁波手艺人的人数也有限。以官僚、富豪为顾客的手艺人,一般居住在城内靠近官绅区的胡同里,以普通市民、农民为顾客层的手艺人则过着不定居的生活。手艺人苦于业务上的不稳定性,都热心于成立行业工会。按照惯例,学徒都从十三四岁的有血缘关系的亲族中挑选。学徒没有收人,只受训练,经过三年学徒期满师后才能成为普通手艺人,这时还要再在自己亲戚的作坊中帮工三年,然后才有决定是否留下来或者自己开作坊的权力。这个习惯在当地是大同小异,基本通用。<sup>⑧</sup>

494 有工匠的作坊有两类。一类是一个师傅单独开设的,另一类是两个以上师傅合股开设的(联合作坊)。若大致加以区分,生产日用小商品的小手工业属于前者,如制布鞋、玩具、提灯、竹工艺



品、破旧衣服和废品的回收等,由于受资金、合伙人的限制,标准的作坊只有一个师傅和一个徒弟。同样,一般生产日用品和就地消费的商品,如家具、鞋、草席制品、箱笼、砧板、木杓等,对手艺人和资金的需要不多,组织也简单,只要一个师傅、一至四个普通手艺人、两个徒弟这样的规模就可以了。当然,在这里,由于制作的步骤简单、工序少,故整个生产过程都是在师傅的亲自指导下进行的。例如,家具作坊的师傅,他从市场买进木材,自己制成成品,再让儿子把货物送至顾客家。<sup>31</sup>

另一方面,制作高档消费品的作坊,因为总收入随着季节而变化,所以需要充足的周转资金。旧历正月,人们偿还债务,购物送人,因此对产品的需要量就增加。但是,从夏季到岁末,由于借款困难,有时不得不停止交易。因此,大多数奢侈品制造者都以合股的形式成立联合企业,以集中他们的资金、材料、工具、工场、劳力等。因为制造镶嵌家具、木雕、漆器、金银铜工艺品等行业的生产部门和贩卖部门基本上都是分开的,所以师傅们认为开联合企业能获得更多利益。这种第二类合股联合企业其成员一般有一两个师傅,20个普通手艺人,4个徒弟及若干个各式各样的帮工。整个生产过程包括20~25道工序,每道工序都由一位师傅监督。成品都记入库存商品的目录,为日后的贩卖作准备。在金银工艺品作坊,大约有10个左右的师傅,由每位师傅领衔及其助手、普通手艺人、徒弟,共同组成一个专业化的小组。贩卖部门大约由8~10人组成,1人为现金出纳,2人为会计,再加上5人以上的店员。<sup>32</sup>

宁波还有许多批发商这一企业形式。就像刚才我们所说的手工业作坊,说它是商业企业不如说它是手工业企业。在这一制度下,被称作栈、庄、行的批发商,它们主要是组织农村家庭手工业产品的集散,并向其提供资金。批发商都是在其他城市设有仓库、代  
495  
销店或批零兼营店的大企业主。他们介于客商、收购商和经纪人之间,并进行融资等活动。经纪人的工作,一是向农村家庭手工业者

提供原料,向他们订货;二是对所生产的商品进行集中、评级、包装(捆包),然后运往批发店。批发商对产品的需要因地制宜,大批发商还要事先掌握各个城市间市场所需商品和特殊需要的情报。<sup>③</sup>

这种批发业大致可以分为批发半成品和成品两大类,如门窗制造业、床铺制造业、竹伞制造业属于前一类。多数家具制造业是由批发商组织的,他们请专门的手艺人来制作,这类工场设在市内的街道边,往往占有一里多长的路面。制伞的过程是这样的:让那些自己有竹山的村民专门做伞骨,男人把竹子削成竹骨,妇女再把它磨光。每一集市开市之日,村民把做好的伞骨拿到雨伞业者(批发商)那里出卖。业者购入后,通过挑选,将伞骨分成上、下两等。涂在伞纸上的油,向杭州商人购入,或向宁波的中间商购入,并获得三个月赊购期的优待。<sup>④</sup>

第二类是成品批发业,它包括制造和贩卖草席、草帽、用作刺绣的绢和棉布等。以草席来说,一般由批发商向近郊农民按一定尺寸进行定制。制作草席的工艺流程是这样的:通常在旧历五月农民收割蔺草,并把蔺草集中起来浸在泥水里,晾干后再编成席。草席编好后,以一百张为一捆,卖给批发商,批发商将草席运往别的城市,通过那里的代理店委托销售。至于草帽的制造,批发商事先从个人土地所有者或团体土地所有者(包括居住城内的宗族和支房委托掌管族田的人)手中购入大量草秆,做成样品,通过代理人分发给各个搞小规模家庭副业的农民去依样制作。批发商一般需要有较多的资金,如预付收购草秆的款子,付给代理人的现金等,成品购进后还必须保存数十日才能出售。<sup>⑤</sup>

正如光绪《宁波府志》卷二《风俗》中所说的,当时可谓是“百货咸备”,1935年的《鄞县通志》上就记载着约80个商业种类。<sup>⑥</sup>其中,药业可作为商业分化的典型,它被分成了四个不同的行业。山货行是遍布各地的经纪业,主要是收购浙江省内的各种药材。里号(客帮)则是跑全国各地的中间商,他们把收购药材的范围扩大

到四川、云南、山西、福建和广东等地。山货行和里号都把采购到的药材卖给称做长路行的批发商,长路行再把药材运到药铺即零售店出售。<sup>⑦</sup>

下面根据姬田光义教授的研究,看一下清代宁波海上渔业在地域上的分化情形。首先存在着叫做渔东的企业主,他掌握着渔船,雇用和监督叫做渔夥的船夫,并作出生产上的重要决定。在通常情况下,渔东向有业务往来的批发商处租、借或赊购渔船和舵具,有时也从独立的船主那里租或赊购船。渔东把捕获到的鱼卖给叫做鲜客的经纪人,有时鲜客也到近海渔场去收购。这时的交易一般不是现金交易,而是鲜客付给鱼东一本盖有印章叫做买鲜摺的取货凭证。鲜客然后把收购到的鱼分为数份分运到委托自己采购的宁波城里的批发商(分为鲜鱼行和咸鱼行)那里。批发商把收购到的鱼集中、加工、分成等级,运往别的城市的商行,或者以20日为信用期限交本地或附近的零售商(鲜鱼铺或咸鱼铺)代售。被称做行贩的沿街叫卖的小贩一般从鲜鱼铺或咸鱼铺进货,他们有时也直接从批发商那里进货。鱼东用卖鲜摺定期顺便去宁波城内的批发商那里兑换现金或称做鲜单的支票,鱼东凭鲜单可在与批发商有金融信用业务往来的钱庄兑换现金。从这两种支付方式中可以看出,鲜客这种经纪人是受渔东和批发商(鲜鱼行、咸鱼行)双方委托的。批发商通过商品定价、生产工具的出租、支票的发行等对渔东有决定性的支配作用。批发商又因为过账制度(下述)这个信用问题而从属于钱庄业。<sup>⑧</sup>

在19世纪,有无数实例可以证明批发商或批发店与同行业的零售商之间的这种机能分化。以米商(或米行)来说,有行栈(米行)或厂店(或米店);以酒商来说,有酒坊(酿造业和批发商)、酒行(批发商)、酒店(零售店);以纸商来说,有纸行、纸店;以金银箔业来说,有箔庄、箔铺;以棉花商来说,有花行、花庄、花店之类。批发商经常根据经营商品的性质而分化,如木材商分为经营由外地输

人优良木材和经营本地木材两类,后者一般经营松、枞等木材。零售业也同样根据经营的商品不同而分化。零售业还有店铺销售和售货摊的不同。后者分得更细,如蔬菜行业,可分为有遮阳棚的蔬菜市场上的摊贩和在露天肩挑叫卖的小贩。<sup>⑩</sup>

但是批发商和零售商也未必完全分得清楚。在1942年的一份报告中说到,同时创业于清末的永康棉布行和隆昌帽扇百货店这两个宁波商铺,都兼营批发业和零售业,前者经营棉麻毛织制品,后者经营成衣和棉制品,不过其他的店却清楚表明是从事零售业务的。在那份报告中说到的商店中有两家创业于鸦片战争以前:一家是云章绸布庄,它是经营棉布、丝绸和毛织物的商店;另一家是大有丰百货店,它是经营棉布、丝绸、毛织物的染料、水壶和盆子等用品的商店。<sup>⑪</sup>

宁波人善于经营金融业。当时的金融制度大体有两种:一种是钱庄,一种是当铺、提庄、折衣庄等。<sup>⑫</sup>钱庄是使用叫做过账的信用制度的当地银行<sup>⑬</sup>,它分为拥有定额流动资本以上(1858年后,规定有3万两以上资本的大同行)和以下(3万两以下的小同行)两种。后者不允许脱离大同行而进行扩大信用范围的融资活动。钱庄的内部组织高度分化,股东极少直接插手经营,而是雇用称为经手的经营者(负责人)来经营。经手只对股东负责,并联系股东们和职员之间的关系。经手是钱庄对外的全权代表,行外交主任之职,他下面有两个副手,相当于副总管的副手由股夥(主要股东)或他的亲属名义上担任。经手下面的组织机构,包括钱庄内的会计和负责总务工作的内务、负责钱庄的外交和对外会计的外务两大部门。内务部门下属有放账(主任会计)、银房(金银、货币的鉴定人员)、信房(记账、通信和兑钱的人员)。外务部门有称做放账跑街的主任,他负责借贷业务和外部事务,即招徕储户和贷款谈判,确定客人的信用程序,并对客人所贷款项的用途进行调查,身份上相当于副主管的副手,负责吸引存款、贷款谈判,重要客户的

信用评估,调查客户对钱庄贷款的用途等。另外,外务部门还有称为长头的进行市场交易的代表,由他参加确定利率和交换率的行业公会会议。三年满师的学徒或徒弟,被分派至内务或外务部门,从做简单的工作开始,经过使唤,如送存折、记账等,他们中后来发迹的人也不少。钱庄职员的最低层是栈司即仓库管理员,他们负责看守钱庄的储金、运送金银和现钞。<sup>43</sup> 498

另一种是当铺、提庄、折衣庄,它们既是典当业,也是小规模金融业。这些行业的职员分别负责以下职务:(一)总上(总主管);(二)正看、副看、并看(给抵押物估价的副主管);(三)账务(会计);(四)取房(典当前检验货物的人员);(五)票房(保管票据的人员);(六)牌号(典当物分类人员);(七)衣房(负责衣服典当的人员);(八)楼头、楼二、楼三(管理仓库和干燥皮毛衣服之类的人员);(九)银房(货币鉴定人和金钱出纳人员)。<sup>44</sup>

#### (四) 行业组织

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宁波的行业组织。宁波行会的存在可以上溯至宋代。当然,那时候是用行、团来称呼这种行业组织的,不过用语还显得不够明确,它有时指店铺,有时指在无正式协同关系下集中于同一街道上的同业或店铺群,有时就指行业公会。<sup>45</sup>从事同一经济活动的工商业者,由于共同的利害关系,通常把店铺开设在一起。例如,清代中期,经营靛青输入业的靛青行就有10家,它们在靠近灵桥的奉化江东岸并排开着商店。<sup>46</sup>同样,药商在东门附近开有一排店铺,糖业、干鱼业、钱庄业则集中在江夏地区。<sup>47</sup>如前所述,工匠铺也大半按专业集中在一起,这种形式的集中或组织,在宋代若是属于商店则称行,如是属于手工业铺子则称作。

据加藤繁教授研究,中国各城市同乡组织的兴起,基本上与异地贸易有关。以商人为主体的会馆,这种类型最早出现于16世纪。<sup>48</sup>何炳棣教授则认为,自1421年明迁都北京后,首先由参加科

499 举考试的人在北京成立同乡组织——会馆,另一方面往湖南方向进行农业移居的人,也按地域建立了农民的同乡会馆。16世纪前后,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原先的同乡会馆便向以商人与主体的会馆转变。<sup>④</sup>恐怕何教授的解释更有说服力,因为他是将各种要素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推断出来的。

在宁波,至1191年开始有了明确而初具雏形的行会的记载。这年,宁波的福建籍海运业舵工(船头)沈发旬,在宁波建造了闽商的保护神天后庙,<sup>⑤</sup>估计信徒们都是漕运业行会的成员。另一个天后庙于1279年建于甬江海口的镇海县城内,并于1734年再建于南门外。<sup>⑥</sup>供奉的人不仅有福建籍商人,也有浙江南部各港口的商人,共同的经济利益是将他们联合起来的原因。宁波商人进一步投入沿海贸易,使有信仰兼经济目的的行会分得更细。至清嘉庆(1796—1820年)中,宁波北号的漕运业在上海建立了浙宁会馆,并在会馆内祭祀天后。<sup>⑦</sup>

宁波商人也将建于1850年的宁波天后宫和庆安会馆一起当作自己的经营总部乃至祖庙。<sup>⑧</sup>这个被麦克高文氏误认为是山东行会的组织,实际上是由慈溪、镇海、鄞县籍的九个颇具实力的北号漕运业者共同建立的。<sup>⑨</sup>另外,福建漕运业和南号漕运业者还各建了一个天后庙,以后又建立了两个天后分庙,一个建于象山湾北部的大嵩卫所,另一个建于宁波城南郊的三江口,与南北海商公所相邻。南北海商公所是由南号、北号漕运业者共同参加的行会会馆,这期间,福建商人在江夏地区建立了新的行会。<sup>⑩</sup>1854年,数千福建籍人移居宁波,他们大半从事漕运业。福建商人的闽帮和建帮是知名度高而影响广泛的同乡组织,他们在自己的家乡府、县还分设有小帮,合起来共有九个部门的帮,其中一个帮交易的货物有清楚的含义,那就是专门从事鸦片贸易。泉(州)帮和厦(门)帮从事砂糖、谷物、木材、藤材、杂货、干果的交易,兴化帮从事生鲜、干龙眼交易。<sup>⑪</sup>19世纪末,住在宁波的同乡组织有福建的闽商会

馆、广东的岭南会馆、山东的连山会馆、徽州府的新安会馆等。<sup>⑤</sup> 500

关于宁波各种行会的会员资格,工商行业的行会向同一职业的人全部开放,同乡会馆则对所有同乡人开放。手艺人从业于行会会员并在经过三年徒弟和三年普通手艺人生涯后,可以加入自己的职业行会,<sup>⑥</sup>一般并不强制店加入行会。按惯例,行会的章程里盛行以下营业规则:第一,信用交易。如在连山会馆的章程序文上写明,所有买卖都要有付款期限,如谷物的支付期为购入后 50 天满期,油脂和豆饼也是 50 天,捆包贩买的商品为交货协议签订后的 60 天,如果违反规定,买卖双方都要被罚办戏或科以酒会。第二,仓贮。上揭章程序文写道,货物在仓库里超过 70 天,要罚仓栈租费。海船装载的货物,起运以 10 日为期。货物卖出后 5 日内,买方对仓库内的货物因火灾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超过 5 日,则卖主不负责任。第三,度量衡。关于这方面,各行会都立下了自己的标准。例如,山东行会通常使用十六两制的秤,和行会有关的各店都统一用此标准。称量应在全体当事人到场的情况下进行,事后不许有异。第四,犯罪。如不准行会会员进行虚假买卖,违犯者要申报知府处罚。第五,例外的交易。旧历正月开始的 15 天内因休假停止交易,这期间若有要紧的营业,须经行会讨论通过才能进行,以避免因不规则的商业活动而发生问题。<sup>⑦</sup>最后,大多数行会还经营义冢(墓地)和寺庙,为社会的安定和慈善事业提供各种帮助。

行会的收益共有五种形式:(一)共有地或共有住宅的捐赠;(二)租赁收益;(三)银行利息;(四)罚金;(五)会费和赋课金。关于最后一项收益,各个会员或店铺必须按纯收入的 1% 或者更高的比例缴纳会费。温州府的宁波药业行会的比例是 8%,同地的宁波豆饼行会是 2%。<sup>⑧</sup>笔者亲自调查了在日本函馆的宁波海产商行会(三江公所)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账簿记载,以厘捐、厘金等名目从各加盟商店所征收的会费为海带每包一分,海带丝每箱五

厘,杂货每件四分,把每月的营业总额按上述比例算出金额,填入“公所月捐报单”,送交司月,最后由司年汇记成总清簿(底账)。后来由于海产品输出相对减少而杂货增加,比例改为海带丝每捆一钱,木皮每件二钱,咸鲞每箱一钱、每袋五厘。在大正十四年(1925年)以后的“报单”上,海带每包二分,鱿鱼每包一角,海参每包二角,甘贝每包一角五分,鲍鱼每包二角,海带丝每包四分、每函一分,淡菜每包一角,鱼干每包六分,花色杂货每包二角,鱼翅每包二角,散鳔鱼每百尾一分五厘,鳔鱼每函五分、每包二分,淀粉每小包二分、大包四分,黄柏每包二角,朴皮每包二角,鲍壳每包五分,紫菜每包一角。<sup>⑤</sup>在上海的宁波行会,向从宁波开来的各条货船征收二两银子作为收益。

### (五) 城市不动产

按中国不动产的惯例,地产是以与耕地——“田”相对的建筑用的地皮——“地”这一范畴来表示的。随着商业的发达,建有商店或某种营业设施的地面,作为特殊的“地”被分别命名为地基、盖地基,而且城里还有在城盖地的名称。就是说,城内商店企业的营业资产所有权,分为铺底(包括建筑物在内的地表的产权)和地基(即地皮,土地的基本所有权)两个部分。这是相对于农地的所谓田面、田底这样的地上权和地下权的区分并存而来的。城市资产的租赁、借贷、转移都与这种区分密不可分。<sup>⑥</sup>确实,宁波城内的建筑用地所占面积远比田、园、街巷、道路、河川、码头等其他名目占地为多。

房主,有的拥有造房子的用地,有的则要从拥有地基所有权的人那里借来地皮。无论是哪一种房主,他都可以把自己的房屋定期或不定期的租赁或借贷给称做房客의店铺。先由房主和店铺互换成文的契约书,店铺或先付称为押租或小租的预付款,或因土地所有者的要求而先付房租定金,有时还必须向地产主缴纳小费、挖



费等保证金。店铺退租时,房主把预收的押金和预收多余的租金退还店铺。房租按分月付和年终给付两种。店铺在征得房主的同 502  
同意后,经常将房子再租出去。在这种分租、转佃、兑佃的情况下,铺底权归原店铺,也就是说房屋和产权双方发生了转移。

唐、宋时代,重要的城市不动产归政府所有,政府通过楼店务这种不动产管理机构向民间借贷房屋。但到了后代,官有地被分配给百姓或官有房屋、店铺被第三者转租的情况已屡见不鲜。到了清代,宁波府只有象山县还有楼店务这种机构。

#### (六) 课税和管理

在太平天国以前,清政府的收入以地税(地丁税和谷税)为主,以盐税、关税、杂税为辅。据估计,当时地税占总收入的70%以上(1753年)。<sup>③</sup>到了清末,地税和其他间接税、杂税的比重大体上已发生逆转。<sup>④</sup>

从城市的收益点来看,城市在城盖房用地是课税的主要对象,住家房屋则免税(咸丰《鄞县志》卷六、光绪《鄞县志》卷八)。此外,还有几种商业课税。(一)重要商品的课税(牛、马、木材、筏、铁、矾、水银、酒、茶、烟草、染料、蚕茧、棉布、丝绸等)。(二)过境税。分为海关税和常关税。常关税是对户部管辖下的布匹、食品、杂货所征收的税和对工部管辖下的竹木、舟船等所征收的税。(三)落地税。是对进入城镇的商品所征收的入市税。(四)牙税。是对牙人征收的税金和牙帖供给费。(五)当税。是对当铺征收的税。(六)契税。是对进行重要的不动产交易时所征收的证书和契约书税。(七)行税。是对工商行会的课税。此外,还有对富商和行会临时募捐的税。<sup>⑤</sup>由于城市里有关土地使用资料的不足,故城市课税和商税与农村的各种负担的比重如何,尚很难论定。但从1862年起,浙江也开始征收厘金税以后,情况有了变化。<sup>⑥</sup>

现在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与征税相区别的有关对城市中某些

部门的行政管理问题,即对市场的控制、对牙人的管理和治安上的规定等。唐初,政府对富有特色的城市商业有严格的控制,如实行宵禁,官吏常驻市场,禁止在政府划定的市场外进行商业活动,以及政府规定市占制等。后来,这种控制被逐渐放宽,至了北宋末年,以上严格的控制已基本消失。<sup>67</sup>根据周一清博士估计,进入宁波市场从事贸易的有1万人之多。他说:“在宁波,在我所知道的整个中国……谁都能进入市场从事商品买卖,而不需要取得官方的许可。”<sup>68</sup>但政府对盐、茶、矾、钱庄、当铺等重要行业仍保留着直接控制的权力。

牙人也在政府的控制之下。法律规定,重要的交易(不动产和几种主要的动产)只有通过有执照的牙人才能进行。<sup>69</sup>1863年,在浙江经官方认可的牙人总额为9962名。<sup>70</sup>凡想成为牙人的人,要先向府州申请,还必须要有别的牙人和邻居做他的保证人。即使授予了牙帖,如果犯有不正当的评估、侵吞财物、不法的委托和滥用金钱等罪名,都会被取消资格。<sup>71</sup>

在治安政策上,实效姑且不论,但清政府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求旅馆业主和牙人对外来客商姓名、买卖双方的人数和出发日期都要进行登记,每到月底有向政府报告的义务。在商业区有固定设施的客商,要登录到类似保甲簿的特别登记簿上,并服从客长的监督。<sup>72</sup>

宁波在行政上是比一般府治规格要高的中心地区。在清代的宁波城内,驻有鄞县县衙门,宁波府衙门及辖境占浙江全省1/4面积的作为监察区的宁绍台道衙门。<sup>73</sup>正因为如此,宁波在行政上处于中枢的位置,使与之毗邻的绍兴府和台州府成了它的下属。作为行政城市,它的规格也高于绍兴府和台州。宁波长期从事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作为一定数量的外国贡使进入中国的港口,起着公务的作用。所以在那里设有一般州府所没有的特别的官署,即前文提到过的早在992年已经创立的市舶司,至19世纪

又在宁波设置了海关笔帖式署和浙海常关衙门。<sup>⑦</sup>又由于浙江东北的海岸线长而突出,是战略要地,宁波还作为军事力量的中心而显得更为重要。宋代以后,宁波驻扎了水军主力以防备敌人的突然袭击和维持沿海的治安。明时,在杭州湾和象山湾附近建有好几个卫所,负责当地守御特别是防备倭寇的掠夺,这些守备部队由驻宁波的指挥司指挥。清初,在宁波设立了浙江提督,它成为全省水师和陆军的司令部。<sup>⑧</sup> 504

由于宁波集中了许多文、武衙门,对那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各衙门的官僚及其庞大的下属的存在,对奢移品的需要就大大增加。驻扎在城内的水军和步兵的总人数也增加了,他们经常被派去兴修水利或开拓耕田,使城市受益。

为了消防与治安的需要,宋时将府治细分为六个厢,分别划分成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块和城西郊(城西厢)与城东郊(城东厢)。<sup>⑨</sup>元时把厢改称为隅,六区的划分基本上保持至清末。各厢(隅)进一步被划分成若干小区,明、清时称鬮,如东南隅在明时有十鬮,清时有八鬮。鬮又由邻近的街组成,街是治安上最小的地区单位。<sup>⑩</sup>

在南宋,消防是官府的责任。<sup>⑪</sup>条例规定,一般城市中,各厢及主要衙门附近都应该设置贮水漕,瞭望楼及其他消防设备。消防和治安原由军队来负责,至13世纪,这种责任由军队转到各城市的自卫团手中,后者按保甲进行动员,从城内有力人家中选出的人充任指挥。<sup>⑫</sup>至清代,宁波的消防团改为民营,其中徽州商人起了重要作用。各消防团设置瞭望楼和警钟,分布在市内各地区,分别有各自的消防职守范围,费用是向出租房产的业主那里按租金收入的3%的比例征收来的,故消防团的管理权掌握在居住当地的房产业主阶层的手中。<sup>⑬</sup>

如上所述,城市消防的主体责任在长时期中有从政府转向民间的趋势,对其他公共事业和社会治安也产生了影响。一般来说,

维持城内的供水,修补和保护郊外的水利设施如堤防、闸斗等,疏浚航道和城内运河,无论民政还是治安事项,都是政府的责任,<sup>④</sup>  
505 水军和步兵是最大的劳动力来源。官员还主持常平仓、慈善堂、养老院等的修建。可是到了明末,城内公共事业的责任渐渐地转移到了[士绅]和富商手中,如1639年所兴建的四个义仓就是由商店、当铺、地方士绅和官员共同捐赠的。<sup>⑤</sup>各仓的管理由士绅一人、作为辅佐的市民二人执行。到了19世纪,富商和士绅常要为疏浚市内河道和夜间的警卫捐款,实际承担这些劳役的人,与其说是出自军队与徭役,还不如说是依靠雇佣而来的。至于教育领域,民间主导的倾向尤为明显,如1831年由盐行独资建立了黄岳义学,<sup>⑥</sup>广泛存在于城乡各地的宗族与支房一般都建有自己的义学和救火会。<sup>⑦</sup>(参照本书第551~573页的附表)

与中国通常规模的城市一样,宁波也巧妙地对污水和垃圾作了废物利用,使它不留下后遗症。粪使由民间的专业人员收集,作为肥料卖给城市周围的菜农,或者通过城门呈放射状的运河卖给沿岸的农民。细小的垃圾随污水从河道流出城外,成块的垃圾被焚化,河泥本身也是肥料的来源。

### (七) 宗教和城市生活

在旧中国,集团之间的利害关系通常通过宗教表现出来,故市内有着各种各样的寺庙,从中可以看出构成社会的各种组织原则。居住在宁波的官员与政府祭祀的寺庙,特别是儒教的学宫(府学和县学)有着密切的关系,府学和县学分属宁波府署和鄞县县衙。当地士绅还对纪念著名的地方先贤的庙宇,像对诸如文昌阁、关帝庙一样进行祭祀。<sup>⑧</sup>另一方面,迁居至宁波的集团,则建起了与故乡有关的庙宇,各种职业团体又供奉着本职业的守护神庙。福建籍  
506 海员的守护女神是具有超自然力量的天后,1191年由福建商人最早在江夏建庙祭祀,对她自然尊崇备至。<sup>⑨</sup>但是后来天后成了普遍

的守护神,天后庙成了不论出身籍贯直至长江流域的漕船业者的信奉对象。1708年,药商于他们聚居附近的街道建立了药王庙,直至19世纪,它仍然是这个职业的主要庙宇。<sup>⑧</sup>在药商中特别受到崇敬的皂荚庙,[民国年间]成了各药行堆放药物的仓库。<sup>⑨</sup>宁波工匠的庙宇之一是鲁班庙,在那里祭祀着10位神祇,他们分别是木匠、石匠、泥瓦匠、船匠的守护神。<sup>⑩</sup>

在宁波,由特定的阶级、乡帮、业帮供奉的庙宇很多,它们从本质上来看大都带有地域性,受本地区及邻近地区特别是受神支配的特定地区的供奉。这类重要的寺庙相当均衡地遍布城内,供奉某一个庙宇的人们组成叫社夥的宗教组织。最大的地区神之一是新水仙庙(原航海神),它的社夥据说拥有1400户之多。即使像华楼庙那样的小庙,也有新水仙庙社夥1/10左右的户数。<sup>⑪</sup>各种各样的地区性庙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规模盛大的祭祀活动,抬着神像游行或公益性演戏是这种祭祀活动的特色,其费用和组织由社夥负责。大的社夥又依据所居街巷细分为五个境或保,其下再根据街、巷划定地段,在那里,它们分别进行迎神活动的步伐练习。<sup>⑫</sup>前已谈及,城市治安组织的基本单位是街,这是一种相邻居民的组织形式,各条街或许都以特定的土地公作为其凝聚中心。<sup>⑬</sup>这种对本坊土地的信仰与对全城性庙宇里面神祇的信仰的关系如何,以及全城性庙宇的神域划分是否和把六厢(隅)细分为与鬮相一致,都是有待今后研究的课题。

最后说一下城隍庙<sup>⑭</sup>,它有府治的和县治的两个。从每年例行的迎神和演戏来看,两座城隍庙供奉的都是地域神,这个地域明显是指宁波全域。由此可以看出,这两座城隍庙是处于把城市各阶层集中起来的宗教地图的顶点。同时,它还起着连接城市居民的民间信仰和国家的祭祀仪式的作用。城隍菩萨被看成是知府和知县在阴间的对照物,行使国家礼仪的知府和知县把参拜城隍庙 507  
作为理所当然的职责。

图1 宁波地区集市发展示意图(约1227—1560年间)



图2 宁波地区集市发展示意图(约1560—1730年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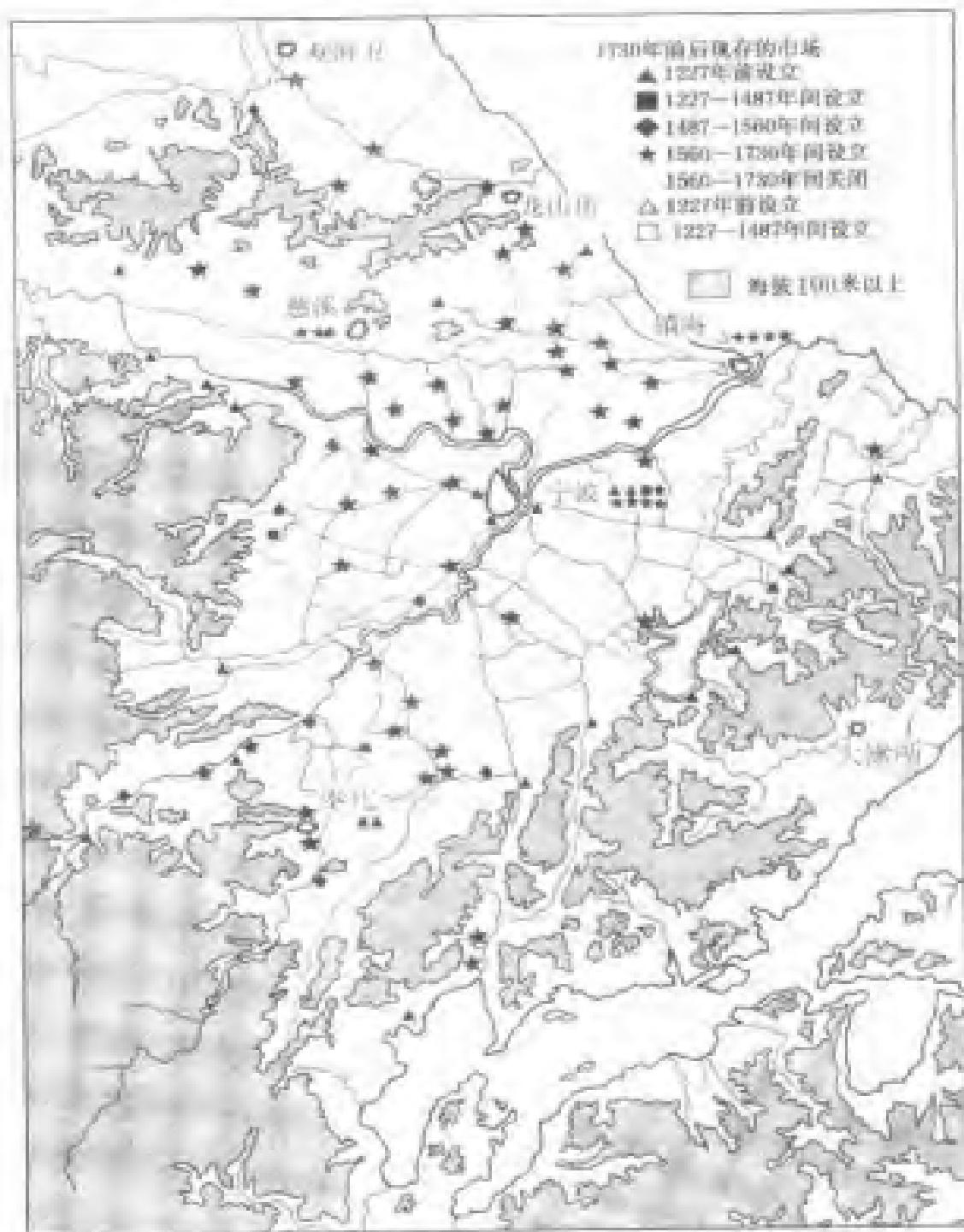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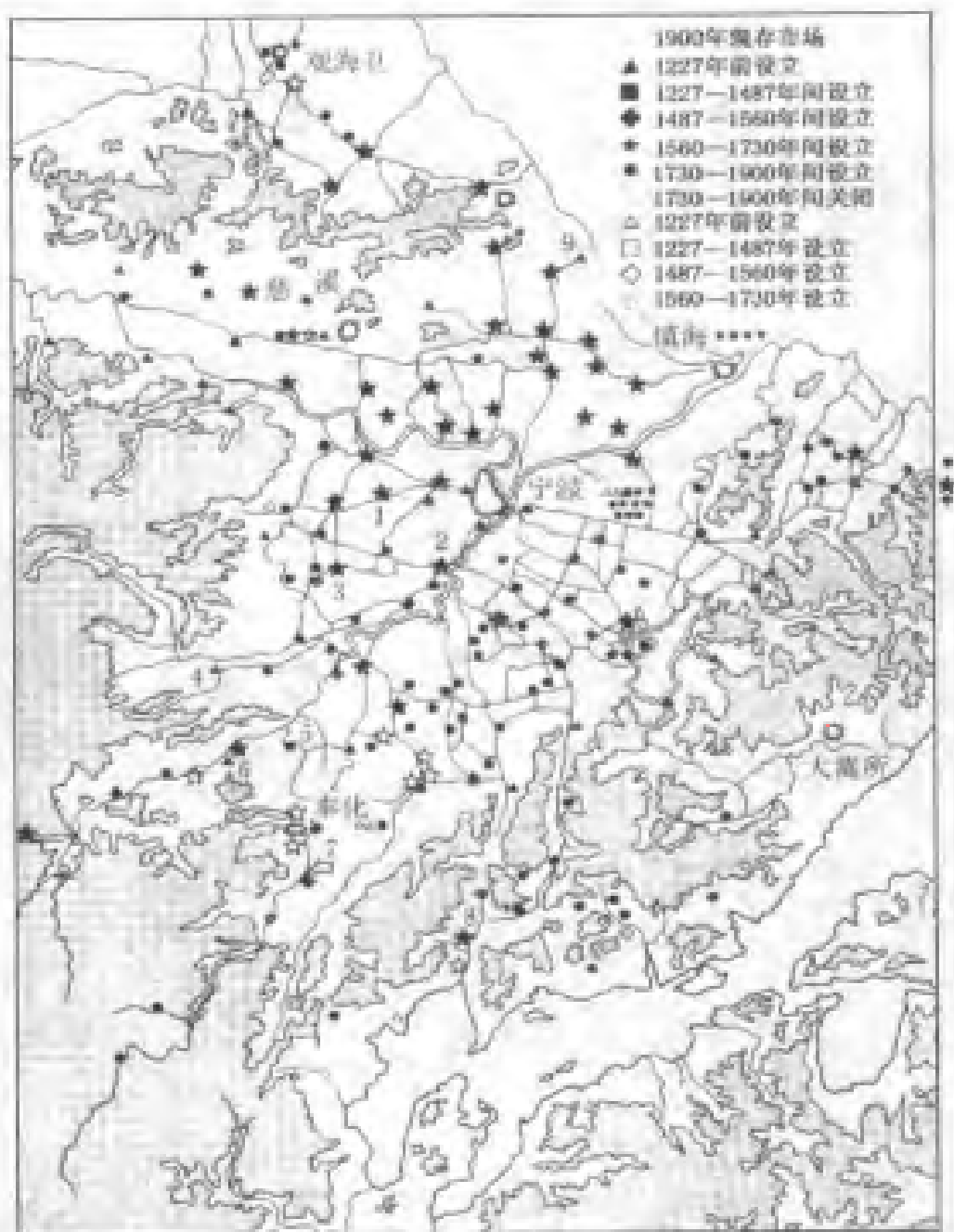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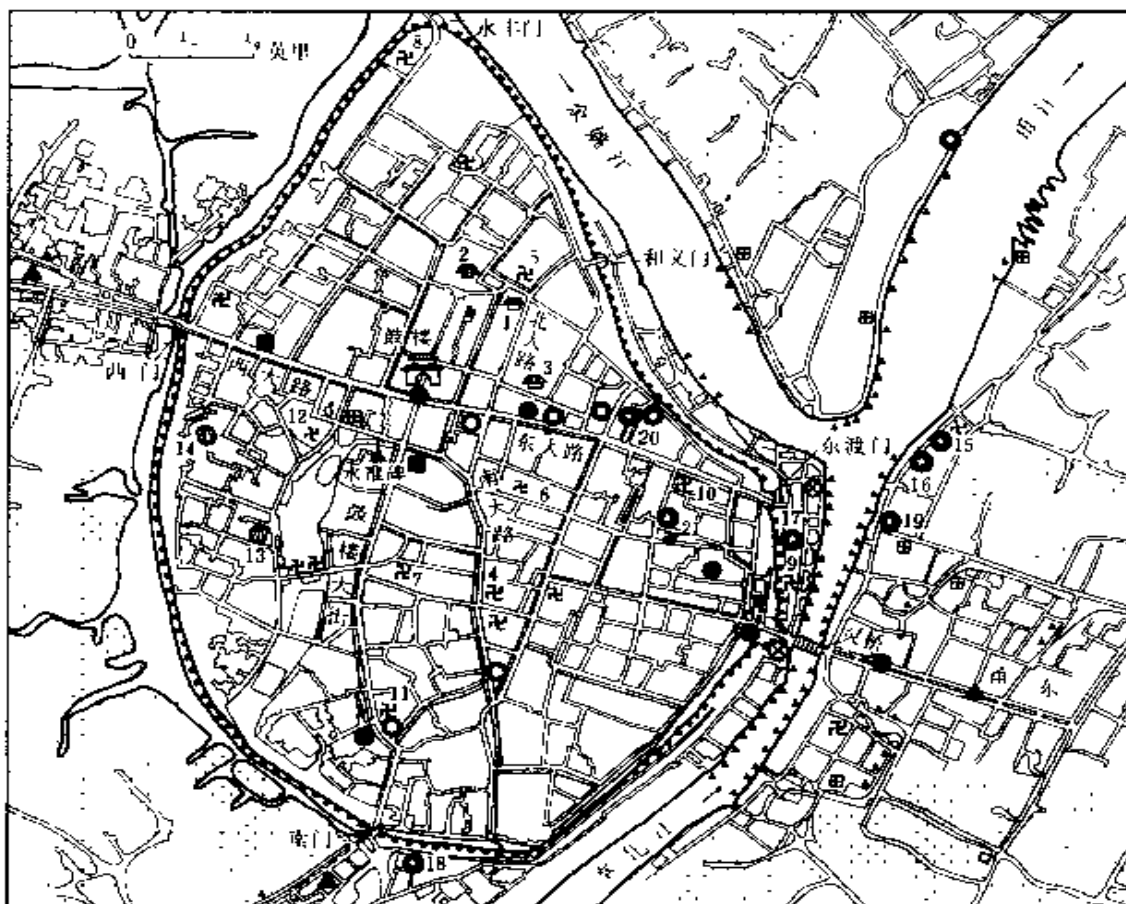
图3 1900年前后的宁波地区市场分布示意图



本文所提及的市场：1 卖面桥市；2 石碛市；3 黄姑林市；4 小渎市；5 江口市；6 泉口市；7 大桥市；8 羊湖市；9 翻浦市



图4 清末宁波市区略图



官署

- 1 宁波府署
- 2 宁绍台道署
- 3 鄞县署

宗教设施

- 4 府城隍庙
- 5 府学
- 6 县城隍庙
- 7 县学
- 8 文昌阁
- 9 天后宫
- 10 药皇殿

- 11 大庙
- 12 新水仙庙
- 学术设施
- 13 月湖书院
- 14 天一阁

行会·同乡会馆

- 15 南号会馆(南帮)
- 16 北号会馆(北帮)
- 17 钱业公所
- 18 岭南会馆(广东)
- 19 闽山会馆(福建)
- 20 新安会馆(徽州)

- 21 连山会馆(山东)

1877年存在的市场

- ▲ 1486年前设立
- 1487—1788年设立
- 1788—1877年设立

1877年前消失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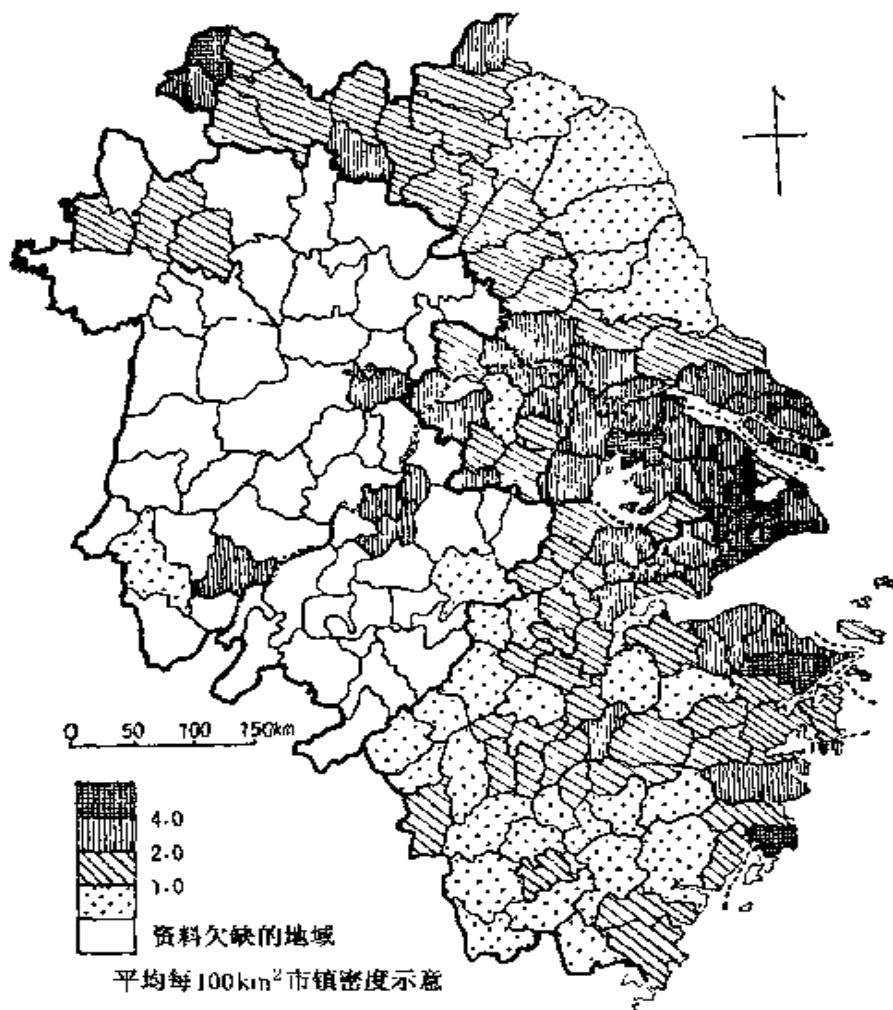
- ⊗ 1465—1487年间存在
- 1788年前消失
- 1465—1477年间存在
- 1788年也存在
- 1877年前消失
- 1788年前设立

1877年前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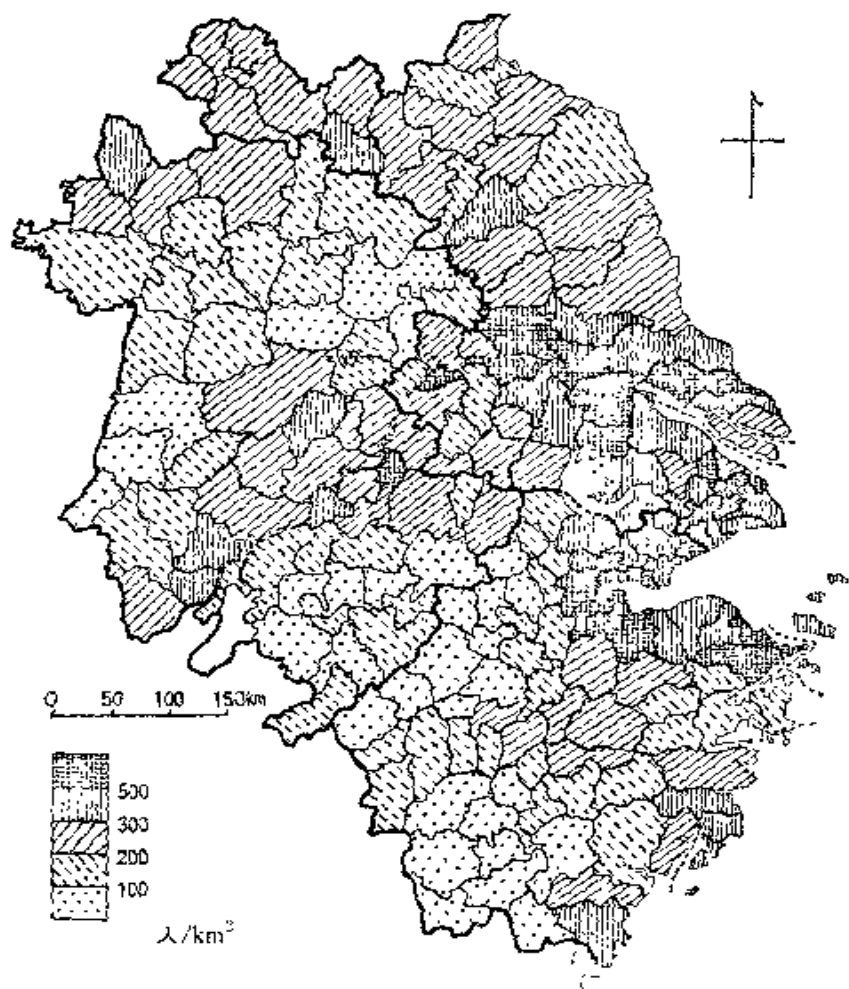
其他

- 田仓库 ▲ 船埠
- Y. SHIBA, Nungpo and Its Hinterland; in G. W. Skinner(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图5 民国时期江南市镇、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图(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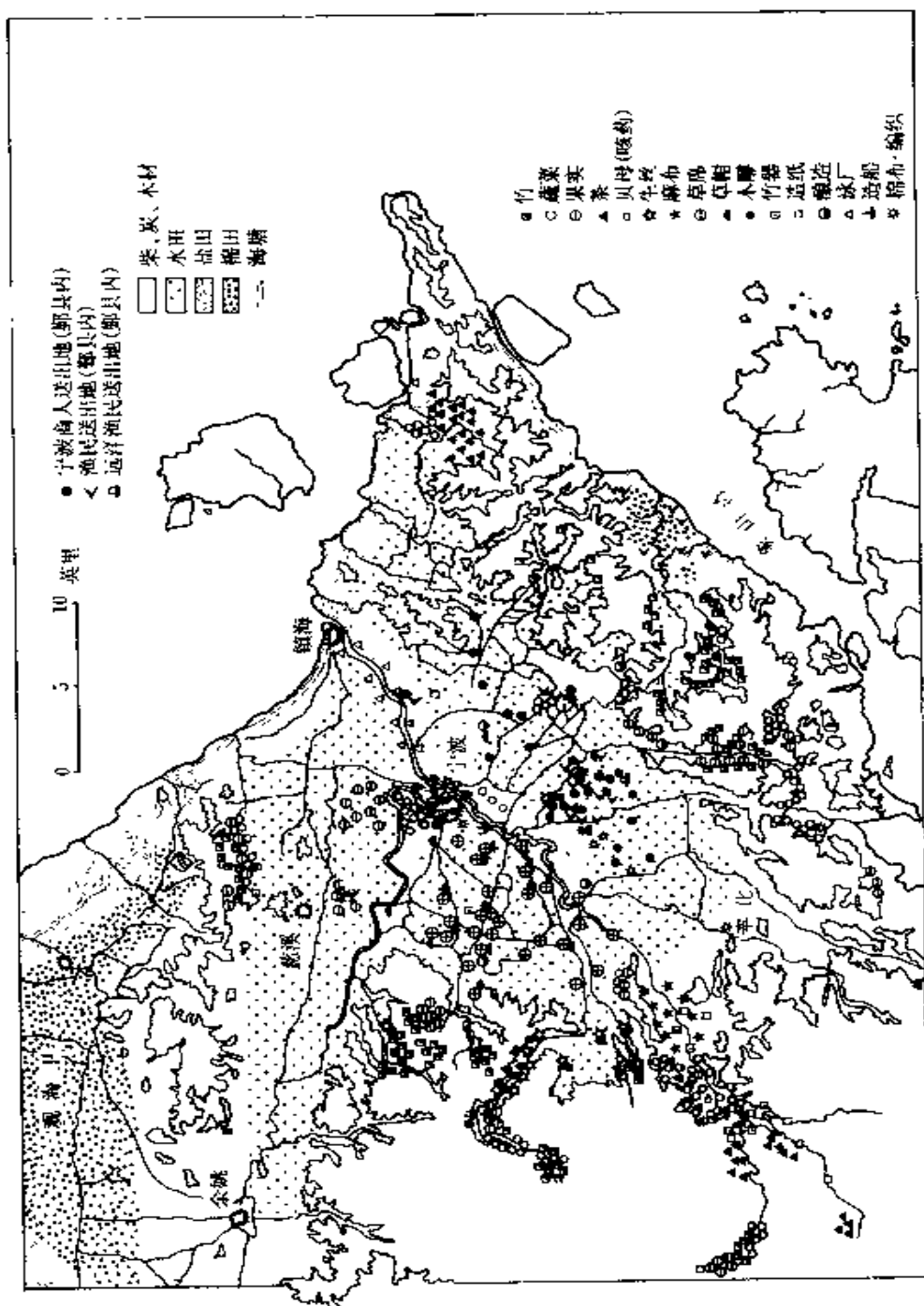


注：江苏省的市镇数根据《江苏六十一县志》(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浙江省的根据《浙江新志》(民国二十五年)，安徽省的根据民国时代的州县志。面积据巴克主编的《中国的土地利用》(1937年出版)，有部分修正。



注：人口，江苏省据《分省地志·江苏》（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浙江省据《分省地志·浙江》（民国二十二年）；安徽省的民国二十一年人口，是据民国二十年的县别户数比而相应按比例推算的；面积据巴克主编的《中国的土地利用》（1937出版）部分修正。（选自石原润《关于华东地区明、清、民国时代传统的市（market）》，载《人文地理》32卷3号，1980年，第17—18页。）

图6 19世纪末宁波地区产业化示意图



### (八) 宁波辐辏的商业组织

与从事城市之间的沿岸贸易不同,宁波在本地区的商业组织中,发挥着中心城市的机能。这个组织内的劳动分工,当地产品的特产化,需要和消费的分化,都随着集散的网络而进行着整合。宁波的商业腹地包括了甬江流域的全部、东南和南面的边缘地区,特别是舟山群岛、向象山湾排水的地区和包括石浦、南田等市镇在内的半岛南端。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地方产业的分布情况。城内和负郭有以下一些特产部门:铁器、铜器、漆器、金属加工、木雕、镶嵌杂器、油脂、书籍、土布、木制和藤制家具、竹伞等(参照图6)。④造船业位于宁波城北郊和西南面的段塘市。鲜鱼、干鱼、咸鱼、鱼胶、盐等海产品是舟山群岛、杭州湾南岸、象山湾沿岸的特产。象山湾沿岸的海产品或直接运往宁波,或集中至奉化县东面的大桥市场后在本地贩卖和再向宁波输送。海产品中的海盐是专卖品⑤,它是在政府的监督下设于杭州湾南岸、象山湾沿岸、象山县的东海沿岸和舟山的盐田上生产出来的,由经官方允许的盐商运往各个城市,再通过肩挑叫卖的小贩,运往农村各地,后者大半是渔民。⑥

在包围平原的山地,那里生产石板、木材、柴炭、竹材、竹笋、水果(桃、杨梅、荔枝、柿)、茶、柏油、鸡鸭、家畜、陶瓷、纸、麻布、绢、烟草、药等产品。木材主要是从于嵛县和新昌县的山区贩出的,它们是绍兴府的属县。木材先经过奉化江上游的泉口、小溪市的市场,运至奉化江下游、宁波附近的叫石碶的集散市场,最后运往宁波。薪炭、竹笋、水果、石板、陶瓷产于平原四周的山麓地区。竹器、茶、纸、柏油、麻布主要产于奉化县的山北地区。宁波最好的麻布产于象山,从宋代起麻布就是那里的特产。⑦

棉花的主要产地在杭州湾南岸和大嵩河的沙地上。杭州湾南 508  
岸年产原棉约 50 万担(约占浙江全省原棉产量的 3/5),其中约有

2/3 的棉花在当地纺织,<sup>⑤</sup>余下的 1/3 运往市场,经过捆绑后,由中间商和城市批发商的代理店运往宁波。<sup>⑥</sup>就这样,将本地消费过剩的产品先集中于农村市场,然后将大部分产品运往宁波以供输出。如 1886 年,宁波及其周围地区的人们日常所使用的土布有 14 种之多,其中余姚彭桥、宁波望春桥和鄞县产的土布在宁波南门外的集市上,在每隔 10 日一次的集市由布商贩卖,那里主要的输出市场是台湾。<sup>⑦</sup>宁波腹地西部生产的草席先集中到黄姑林市,然后运往宁波。鄞县西南部生产的米、绢、竹、木材、贝母,经过小溪市运往宁波。奉化县的泉口市上贩卖从新昌县、嵊县来的林产品。另外,草席、草鞋、茶、麻布在江口市贩卖,象山湾生产的海产品在尊湖市贩卖。位于甬江盆地中央奉化县治附近的大桥市,是从尊湖来的海产品、从西面和南面来的林产品以及铁农具的集散地,这些商品大半由来自宁波的商人贩卖。<sup>⑧</sup>

其次,来看交通与货物的流动情况。宁波城位于全地区的中心,它与各地的交通四通八达。毋庸讳言,水运在地区的交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参照图 3)。由于甬江水深,巨大的海洋帆船也可以满帆驶入江夏附近的码头(参照图 4)。余姚江上,则有小型货船频繁往来于江夏和曹娥江之间。西部平原上的小船经过西塘、中塘通往西门附近的码头,小船能够通过西门旁边的水门自由出入城内。同样,西南平原上的小船可以利用南塘直抵南门,如果通过南门旁边的水门也能入城。从远处南边的奉化县来的小船和筏,沿着奉化江及其支流,可以到达东边二门外码头。只是由于奉化江水浅有时甚至干涸,小船常常选择与奉化江并行的南塘这条水路到宁波。从东部平原上的小船,利用前塘、中塘、后塘这三条运河,可以到达东边二门附近的码头。<sup>⑨</sup>

就这样,水路像车轮的轮辐一样从宁波城向四面辐射。以宁波为轴心沿着水路,向主要的商业特产地或中转地运输和供应物资。从远处西北方向运来的有棉花、绍兴的平水茶、绍兴老酒、药

用贝母、烟草、牲畜、蚕茧等；从西面运来的有草席、柴炭、竹、米、蔬菜等；从西南、南、东南方向运来的有蚕茧、绢、药用贝母、木材、茶、水果、油、竹制品、海产品、纸和牲畜等；从东北方向运来的有舟山和象山的海产品和象山以南台州府的牲畜、镇海的棉花。此外，还有从沿海诸省和海外运来的各种货物。<sup>⑧</sup>从宁波向其商圈四周输出的商品，同样也依靠这辐射状的水路延伸到四方。大部分商品是本地区具有特色的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如西南的林产品、东北的海产品及西边的酒、草席、茶）。这些产品或经过商业组织的其他部门的再分配，或在宁波及其近郊加工、制造成为商品。除大米外，从宁波腹地以外输入宁波城里适合零售的外地商品，其比重比宁波向其商圈范围内输出的商品为小。

#### （九）整合的时间推移

从经济上的功能看，19世纪的宁波属于施坚雅教授在他的著作中所讲到的各种城市类型中的地域城市这一类。<sup>⑨</sup>在宁波这个地域城市的外围20~25公里的范围里，间隔着有六七个地方性的城市，其中的三个（镇海、慈溪及奉化和它境外的商业中心地大桥）是行政城市，其余是大镇。这些地方几乎每天都有集市，宁波正北面的澥浦镇也是如此。

这些地方城市及宁波市都处于经济发展的中心，按施坚雅教授的定义，可以归入中心市场区、中间市场区以及原基市场区的范畴。在1875年，上述三级市场区里，将阴历每月按每十天分为一旬，把开市日固定在每旬的某日，每旬各开市数日。那些农村集市最常见的周期是一旬两次，如果以一、六为开市日，则每月开市六次（初一、初六、十一日、十六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sup>⑩</sup>但宁波的腹地却有一旬一次至一旬五次（即隔日）的各种周期。

510

施坚雅教授在对中国整体市场进行分析时说，各相邻市场间的每一开市日在选择时倒并不特别注意尽量避免重复，而是着眼

于下位市场的交易日尽量避免与上位市场的交易日发生冲突。作为开市日选择的一个个例,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光绪三年(1877年)宁波市西部平原的例子。<sup>511</sup>那时,作为该地区的商品集散地有三个中心市场,其中一个位于中塘河畔的卖面桥市,它与宁波西门有一条直路相通。另一个是位于南塘河的石碇市,它处于与宁波南门相对的靠右的位置。再一个是位于中塘和南塘中间的黄姑林市,它起着连接上面两个集市的作用。在宁波和西部平原中间的其他所有集市,都是原基市场或是中间市场,它们在商业上都从属于上述三个中心市场中的一个或几个。值得注意的是,这三个中心市场所属的各个下级市场的开市日都与中心市场的开市日一一对应错开,如黄姑林市的开市日为每旬的三日、七日、十日,与之对应的完全或部分从属于它的十个下级市场的开市日,大体上就以黄姑林市为中心,按顺时针方向转动,分别为每旬的二日~八日、二日~八日、四日~九日、一日~五日、四日~八日、四日~八日、五日~九日、二日~五日~八日、一日~六日、四日~九日。同样,卖面桥市的开市日与黄姑林市一样。为每旬三日、七日、十日,石碇集市为每旬三日、五日、九日。可以推测,石碇集市周围以七日和十日开市的下级集市是从属于它的,商不是从属于其他两个中心市场。三个中心市场每旬开集时间为三天,而西部平原上每旬开集三天的下级集市就没有一个。(参照卷末附图,已删。——译者)

中心市场一旬中开市日的选择和调整,主要是商人们根据有秩序的商品交易的要求而决定的。收购商、客商和到中心市场批发商那里订购商品的店主对开市日的选择都有影响,牙人、秤量人员、出租业主也有同样作用。上述中心市场组织实际上有相互重合之处,这就是大部分中间市场都归属于一个以上的中心市场,大部分原基市场的商品也来自于两个或三个中心市场。反之,运送商品的形式也与上面一样,就连与宁波只有间接联系的中心市场,在进行商品交易时也有其选择性。如在黄姑林市的商人,既可通



过南门和石碇市获得宁波的商品,也可通过西门和卖面桥集市而获得宁波的商品。因为各市场组织在时间周期上和空间上都呈犬牙交错状而相互依存、紧密相连,所以相互之间的竞争性很强,这也就促成了宁波商业圈中的统一价格的调整。

农民的基本生活节奏,自然而然随着集市出卖产品和购入商品的开市日,一般以五日为期而发生变化。与商人等经济关系密切的专门生产某种物品的农民的复杂活动,则一般是以阴历每旬(十日)为周期进行决定的。农业生产每年的周期必然要影响到商人、手艺人 and 农民的活动。除举办年市外,每个季节都要举办有特定目的的集市。例如,在各种产品的收获期之初,在宁波东郊甬东东津市有割稻夫的集市,南门外的南郭市则在收割期的中间临时增加一次集市,这在同类集市中是一个例外。五月,在黄姑市有一旬二日的特别的草席集市。(作为比较,第 525 页附有石原润教授有关宁波与江苏、浙江省的集市分析数值和图,以供参考。)

信用期限也根据阴历的月份来决定。短期的信用以十日或一个月为期作为计算单位。由于行业种类的不同,也有其他一些特别的期限规定。如在药材收购业中,和批发商结账的时间是在农历的十四日。在浙江省范围内叫山货行的药材业,每三个月结账一次。<sup>④</sup>长期信用一般是把金融往来上的一年划分为三个周期,即农历五月初五的端午节、八月十五的中秋节和正月初一的元旦。<sup>⑤</sup>顾客欠零售店的债务,也要求在这些节日之前归还,几乎所有零售店和批发商之间的经济结算,也在上述这几个农历月份进行。如药材业就是这样做的,在宁波的温州药业行会的规章中就明确作了记载。<sup>⑥</sup>根据这些习惯,货币市场有它特殊的节奏,在三个节日来到之前,银根就紧缩,其中有一个节日对商业信用来说显得尤其重要。本地区的商业周期几乎都在农历正月,余姚的商业周期却在中秋。<sup>⑦</sup>为了满足债务者之需,钱庄有称为“进笼鸡”的短期贷款这一特别的融资种类,它一般在需要偿还债务前的二日至三日即

十二月二十日贷出。<sup>⑭</sup>

钱业会馆是宁波商业组织内金融机构的最高层,那里每天有两次聚会,一次是在上午,主要是决定当天的交换率和利率;另一次是在下午四时,主要是清算账务,现金差额的决算。<sup>⑮</sup>宁波钱庄每天的周期活动,与其他城市的钱庄和商铺向宁波城内寄汇款票据和支付利息的每月周期相适应。

下面,我们只要稍稍看一下宁波的地区商业,就可以知道宁波及其腹地尚不能做到自给自足。宁波平原一半以上的土地经常受到供水不足的困扰,其水田的平常年产量是100万担(15担为一吨),<sup>⑯</sup>这不能满足人口过剩的宁波及其腹地的需要。事实上,本地生产的大部分大米经过米庄(批发商)之手,被销往定海、奉化、镇海、新昌、嵊县等外围的非自给地区,而本地人消费的大米除了主要仰给于长江中游地区以外,还得从南方沿岸、中印半岛、暹罗等远地输入,<sup>⑰</sup>像木材、铁、铜、染料、牲畜等一类商品也大量地从外地输入。宁波著名的输出商品是药材、舟船、镶嵌家具、木雕、漆器、纸、金华火腿、绍兴老酒、平水茶等,它们都是属于加工产品或转口商品。作为一个大的例外,就是舟山群岛上出产的海产品。早在宋代,宁波产的鱼胶已远销湖北,杭州城内有200多家鱼铺贩卖舟山产的鱼干和咸鱼。<sup>⑱</sup>清末,从舟山和日本函馆捕捞到的海产品,已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甚至更远的广东方面的市场流通。<sup>⑲</sup>

前面我们在论述手工业内部的分化时,也涉及到沿海渔业的复杂组织、金融业的运转、鱼类的加工和贩卖等状况。这里以棉花为例,对集中于宁波腹地一角的手工业经济的结构进行观察。<sup>⑳</sup>20世纪初,全国每年向商贩提供的原棉约有420万~430万担,其中约有290万担集中于长江下游地区。长江下游原棉的主要集中地  
515 在上海,更详细地说是集中在浦东约130万担,通州约100万担,宁波约60万担。集中在宁波的60万担中,有17万~18万担向上海输出。如前所述,这些棉花主要生产于杭州湾南岸。每年阴

历八月是农忙季节,也是棉花的收获期,农民们携带着刚采下来的少量棉花,一早就来到附近集市,把棉花卖给称做小花行和花贩的当地小中间商人,由于收获期短且农民亟须换成现钱,使市场成为买方市场,有时候小花行还直接去棉田收购。收购棉花时,全部要经过过秤、评价、打包等过程。一部分小花行把棉花转运至上海市场,另一部分小花行特别是到了中秋节要偿还贷款的小花行,缴纳少量的手续费和运输费,就近卖给宁波城里的花行代办处。有时,宁波花行也派代理人到棉产地向农民直接收购。买青田的商人也有,但不多。棉花运到宁波后,迅速被花行送往市场出售。如果市场状况不好,那就会贮存在仓库里等待升值。花行都有自己的交易所和仓库,这些交易所和在南方沿岸所建立起来的分所,承担了把集中在宁波的原棉进行委托交易的作用。大多数花行都在上海开设了分店,它们为了进行投机交易,充分利用了收集到的市场情报。

贩卖土布的商人也有类似情况。据周一清博士说,每到开市日,农民们把自己所织的土布送到郊区市场卖给布贩子,布贩子把土布集中起来卖给宁波的布庄,布庄再把土布卖给苏州和上海的棉布商。<sup>⑩</sup>

这样,宁波的批发商和委托商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棉花和棉布的价格。可是最后的结果,由于信用关系他们要依赖于钱庄的融资,这样便无疑地使钱庄完全左右了宁波的市场组织,<sup>⑪</sup>这也可以从前面所说的海产品商的事例中得到推定。

#### (十) 小结——从宁波的事例看经济的整合

516

如上所述,18世纪初中国大区范围内的城市间商业贸易,几乎都为极少数地域组织出身的商人集团所操纵。山陕、福建、广东的若干府州、徽州、上海等都是这种情况。在福建商人、徽州商人、山西票号内部的各种商业交易,是结束中国半封闭的地区经济的

基本要素。宁波商人及金融业者在清末也加入了这一有限的商帮,这是意味深长的传统历史中最后一个事例。这个小结要考察这一地区以外企业的若干成功经验,想把它与上述作为集散港和地域城市的宁波的发展加以联系。那么,为什么宁波会有这些发展呢?为什么宁波商人几乎在1870年以后的一个世纪里兴起呢?

前面已经说到,宁波腹地的发展,与之紧密相结合的商业化地区经济的成长,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最初的大规模水利工程出现于唐代,把宁波南部的低湿地带改造为水田的排水沟渠建于19世纪。这个地区内的全部行政城市到宋代大体已经出现,至于成为成熟的中心地区而发达起来则是在清代。19世纪末,这里出现了新的市场群,可以明确地说,经过了1000年左右的宁波已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商港。就是说,与地区的发展相始终,这个地域城市的成立同时也有赖于集散港的功能。因此而成长起来的经济制度,在这里发展起来而形成飞跃,缺乏这种机能的地区就与它完全不同。那么,这种机能有何特别之处呢?它又是如何促进宁波商人向地区外扩展的呢?

首先,宁波和区外市场长期紧密的联系与地区经济的发展合起来对本地经济的分化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很早以前,以宁波为中心的水路就十分发达,以后还延伸到远洋,再加上沿海商路的完备,517 这些都将原来抑制前近代农业社会中商业分化的主因——交易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加上比较良好的气候、土壤、自然风光、物产以及向城市集中的交通网等地理环境条件,显而易见,都加速了为适合中心城市需要而产生的地方经济的分化发展。随着地区经济的成熟,这种带有特别商业化性质的经济在内部完成了既复杂又统一的分化,并且异常地提高了集中度。在这一特点之下,从事非产业的经济活动的人的比重提高了,他们在行业上分得更细,从而逐渐形成了企业家的素质。

宁波作为一个集散港的机能,它在几个世纪的形成过程中掌

握在外来的专业人员手中,而其地区经济的发展却是依靠了本地的百姓。成长期的经济环境是培养企业家的场所,也是改善制度的场所,即宁波这个地域城市的集散港机能是由成长的经济决定的。具体地说,宁波商业组织内部的成长从下列现象中表现出来:由血缘关系结成的特殊企业家的联合活动,在其他城市、集镇开设有支店的商铺的出现,广泛灵活运用合股的手段及股东和经理制的分化,商铺内部组织的分化,信局这种私人通信组织的出现,简练的信用和银行制度的产生等。所有这些特点,对宁波企业家在向外扩展经济活动时起了很大作用。

宁波地区的各个乡村遍布着势力很大的宗族,这在中国也是少有的,甚至以单一姓氏组成一个村子的情况也颇有存在。<sup>⑨</sup>把市场交易划分成一定的范围或是建立村与村之间的联合组织,这些都操纵在一两个有力的宗族之手。宗族的势力与作为集散港宁波所隶属的地区发展之间有何关系我们尚不很清楚,但从他们能够为灌溉工程和排水造田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动员劳力来看,可以推测宗族从商业的发展中获得了好处。富有的宗族还出钱让优秀子弟接受教育,让他们参加科举考试,<sup>⑩</sup>但由于竞争激烈,即使是成功的宗族也还必须经历许多挫折。宁波市附近的腹地是经济上成长的地区,那里的许多读书人在科举中受到多次挫折以后,就会改行去经商。宁波人在外地做生意获得成功的第一个人是明末的孙春阳。1600年左右,他因考举人失败而去苏州经商,获得成功,最后拥有从事海外贸易的六家商号。<sup>⑪</sup>到18世纪末,多数宗族派遣 519  
有才干的子弟到邻近的市镇、县城或宁波市内从事商业活动(参照后面附表)。土地开垦完了以后,宗族进一步把族产和族人投入到商业领域。苏山曼教授曾对在上海经商获得成功的宁波人作了分析,指出这种宗族的战略在以后的年代中显示了它的重要作用。<sup>⑫</sup>在上海的宁波大集团内部的经济实力,为镇海籍方氏的两个支派的族人所操纵。从家乡本族获得财政援助,成为他们在上海取得

名声和成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在延伸到以上海为中心的其他城市的方氏的商业领域中,所用的人员都是来自于宁波各地的族人,他们先在宁波各个城镇的方氏企业中做职工经受锻炼,然后就被派往外地任职。<sup>⑭</sup>

镇海方氏把族产的大部分投入商业、金融业及城市的商业上,方氏各家还在宁波和镇海等本地区小城市积极开展商业活动,这些都值得注意。与此不同的另一个显著事例是慈溪县富户冯孝廉的投资方式<sup>⑮</sup>,他拥有宁波东郊几条沿河岸街道上大部分的公司和商店,他把对这些资产的监督权都委托给了经理,这种高度分化的经济组织经常可以见到。<sup>⑯</sup>就像人们在钱庄业中所看到的,股东并不执行业务,他们只依靠诚实而有才干的经理,而经理一般是在本系统基层商业工作人员中选拔,条件是有经营能力和成绩卓著,因为着眼于依赖性,所以股东的同乡通常是被选拔的对象。

一般说来,这种商业组织的特征可由众多企业的巨大规模来证明。多数种类的行业如果规模一大,需要集中比一般富户更大得多的资本,所以合股就成为宁波商业和钱庄普遍采用的方式。成功的大商店一般开有分店,形成销售网络,这与18、19世纪中产阶层的发育成熟有关。随着众多初级市场的出现,对扩大原已存在于市场的服务和机能有了进一步的要求。这种要求,因宁波及其周围地区城市的批发商、当铺、钱庄开设分店而至少得到部分的满足。大多数实力雄厚的商家,为保证有足够的商品库存和有计划地推销商品,也进行了其他各种尝试。19世纪末,钱庄扩大了网点,许多商家还建起了自己的钱庄。

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随着宁波企业家建立起了直接与其他港口进行海外贸易的商社,大企业也增加了。如远距离的航运业,宁波人为了发迹,首先在属于福州籍和苏州籍商人的船上做水手,到18世纪末,当他们熟悉了航运业务以后,就通过投资家的融资贷款开设了属于自己的分号。此后,宁波商人在成长中的航运

业内进行拼搏,他们的船只只准同乡人租用,船员的工资虽然低廉,但允许他们在船舱里夹带私货并随意处置这些私货。<sup>⑭</sup>

还有,最早收发私人信件的机构——信局据说也兴起于宁波。<sup>⑮</sup>大概最早是商家为了投递自己与客商之间的信件,不久,这种服务才发展成为一种副业,通信路线也开始于宁波与其周边地方城镇相连接的水路沿线。随着宁波企业家控制了宁波沿岸的大部分贸易,城市间的邮政服务也扩展到了上海和其他地区的城市。

毫无疑问,在外地经营获得成功的宁波企业家,他们得益于开设钱庄形式的银行,它具有发达的贷款制度和票据交易所的职能。关于这种金融制度的明确先例尚有可供讨论之处,虽然本文不想涉及,但是可以确信,这种贷款制度早在 1760—1820 年间就在宁波和宁波人手中出现了。当时,地区经济已完成了机能分化,经济中心地的商业层次已经十分完善,宁波的企业家向作为集散商业的航运业、船业代理业、输入业、输出业发展。当他们在完成了本地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后,就把多余的精力、资本和劳力转到了在外地开设的企业,<sup>⑯</sup>这样便促进了钱庄制度的完善、扩大和联合,使宁波同时发挥了集散港和地域中心的双重作用,在新的局面下适应了这一企业家决策阶层的新需要。

不知何种原因,宁波企业家成功模式的最后结局是:这些本地出身的子弟在外地从事商业活动的方法,是从偶尔到附近的城市开始,进而转变为有组织地移居外地,即前往长江下游各城市去开发那里的经济潜力。1842 年以前的 50 年间,随着沿海贸易的发展,以包括宁波在内的长江下游许多城市的衰退作为牺牲条件,上海在贸易量中占了越来越大的比重,宁波人也成了移居上海的最大和最有组织的一群。 521

18 世纪末以前,大约有数千宁波人居住在上海。<sup>⑰</sup>1797 年,四明公所这一宁波行会为从宁波的商业腹地来上海的所有移民设立了同乡会馆。<sup>⑱</sup>大约 10 年后,在上海又建立了浙宁会馆,这是宁波

北号航运业者的同业公会。<sup>138</sup>此后不久,上海作为五口通商的口岸而开埠,宁波人便控制了上海的钱业公所。有关宁波帮如何在条约港上海获得成功的过程,曼素珊教授曾作过详细的论述。<sup>139</sup>因此,笔者就写到上海成为长江中下游的中心首府、全国首屈一指的集散港,宁波商人牢牢地控制着上海经济这里为止吧。

19世纪末,在上海的宁波人控制了那里的金融霸权和商业,他们不仅把自己的势力进一步伸向长江下游的各城市,如建有宁波人会馆、公所的绍兴、杭州、湖州、苏州、镇江、南京等地,而且扩大到受上海商业发展影响的其他城市。在国内,有汉口、沙市、宜昌、重庆等长江中上游的主要商业城市和广东、汕头、厦门、台北、淡水、福州、温州、台州等南方的港口,即使在胶州、烟台、天津、沈阳等北方城市也有宁波商人出人。<sup>140</sup>宁波人还把他们的势力扩大到海外,在日本的长崎、神户、函馆<sup>141</sup>和菲律宾、中印半岛、新加坡、苏门答腊、暹罗等地都有宁波人的足迹。<sup>142</sup>

到了19世纪,海外的宁波商人以团结和对故乡的忠诚而出名,他们通常所说的一句有名方言就是“阿拉同乡者”(应作“阿拉同乡人”——译者注)。<sup>143</sup>有实力的宁波企业家,如卖办、钱庄经理、航运业巨头或者店主、船长,他们雇佣的总是同乡人。事实上,这种用人方式是中国社会司空见惯的用偏爱的忠诚关系组成的一个同心圆的圆轮。在外地的宁波企业中,在其用人时,首先是自己的子女或甥辈,其次是其他有血缘关系的人,再次是小同乡,即本县的人,最后才是大同乡,即宁波地区的人。曼素珊教授指出,在19世纪,宁波人这种雇用店员的范围虽然尚较广泛,但对早期成功的企业家来说,他们甚至主要选择自己的近亲。作为同乡组织的功能之一,就是为从宁波出来的移民介绍工作。曼素珊教授还指出,宁波籍的大企业家经常给从宁波出来的徒弟受雇于某些企业做身份担保人或因其人在经济上遭到损失时的连带保证人,如果那人不需要担保,就马上帮助他介绍工作即做“荐人”。在某个城市,当



个别行业组织中宁波商人不足的时候,他们就会从同乡人的关系网中根据由近及远的原则去选择,以扩大相互间的联系,这也值得引起注意。在北京、汉口、广东这些远方城市都建有严密的宁波行会,在重庆、福州等许多城市,则有宁波商人和浙江其他地方人共同建立的浙宁会馆或浙江会馆。在直隶、东北、日本等地的若干城市,宁波商人的组织范围就扩大为三江会馆、三江公所、三江帮等。三江的定义有些暧昧,原来是指众多的江河流域,但通常是指包括安徽、江西、浙江、江苏在内的中国江南地区。

一旦在外地获得成功的宁波移民,就力图为自己扩大故乡的家属资产,期待着向故乡的地缘、血缘社会投资。在日本神户成为巨富的吴锦堂投巨资于故乡慈溪县北部的东山头,从事于那里的农田开垦,并开办了农林学校,它就是后来锦堂师范的前身。<sup>⑭</sup>有相当数量的实业成功者,都做出这样的贡献。成功者中的大多数人引退回故乡后,就向近亲和同乡传授经营技术,以继续从事海外营业。由于有了这种一定之规,所以怀有血缘和乡里感情的外地宁波青年,他们在事业上的野心都很大,从而强化了同乡组织并促进了外地商业的发展。宁波故乡的家产和族产,也多成为发生商业危机时用以应急的本钱从而成为转危为安的关键。<sup>⑮</sup>初期最成功的移居分别来自镇海(以方氏、李氏、叶氏为最著名)和慈溪,接着是奉化、余姚等地。<sup>⑯</sup>可是,随着19世纪宁波人的集团性迁移像洪水一般出现时,地方上培养商业、金融业人才并大量输出,这些人才最突出的地方是鄞县(在府治所在地)。鄞县输出人才的地方可参见图6<sup>⑰</sup>,将它与图3比较,可以看出大量输出人才的村庄一般集中在南部和东部的平原。这些地方的干拓和农田化建设完成得最后,且最晚被联合到地区经济中去,那里的市场网也是最晚成熟的。因为一切都是最晚,所以地方经济组织的变化刚好与内外条件相适应而得到发展的机会。

18世纪,宁波企业家在加强对当地经济的控制时,懂得了不

少有用的制度和商业习惯,并在19世纪把它们从当地扩大应用到向外地的发展上去。宁波商人所到之处,钱庄得到了广泛的开设,借贷制度也为适应城市组织的需要而被广泛采用。雇佣、社会的训练、人员的选拔等曾对宁波本区商业发展起了很大作用的方式,后来又更出色地被应用到在上海的宁波人的企业中去。配置分店网也成了扩大商店的一种好手段。例如,在1800年前后从慈溪移居上海的董棣林的孙子董仰甫,他除了开设上海和宁波的姐妹店以外,还在杭州和汉口开设了颇有实力的钱庄分号。<sup>524</sup>成功的宁波企业家还进行了广泛的职业分化。作为航运业先驱而闻名的镇海的李也亭,他以上海为根据地,从北方诸港运来豆、油与南方诸港的木材作交换,通过沿海贸易而积累了不少财富,后来他又把一部分资产投向钱庄。<sup>525</sup>被认为是起源于宁波的信局,对宁波商业的扩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sup>526</sup>随着新的分店和商店在长江下游流域或更远的各处商业城市中建立,宁波人便更加积极地向这些代理店投资。到19世纪70年代,形成了与各个地域组织内所有城市都有联系的信局代理店的网络,它沿着异地商业的干线从事远距离服务。

后来,宁波企业的发展历史还包括了他们进入蒸汽船、近代  
524 银行电信、国营邮局这些行为,加强长江下游流域各城市之间的联系,以及把本地区经济和邻近地区经济的联系起来等各方面。在这些方面,宁波人在近代之前,都很明显地以其古典的传统形式发挥了作用。综上所述,宁波的经济发展确实显示了这样一点,即它是植根于它固有的各种制度和发展节奏上,也是宁波内部经济开发的结果,是在长江下游流域的城市组织发生深刻的重新组合的时代背景下出现的。

### 注释

① 据《浙江通志》卷七二记载,1391年是209 528户;《元丰九域志》卷五记载,1080年是115 208户;《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记载,1102年是116 140户;《宝庆四明志》卷五记载,1168年137 072户。

②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6页。

③ 据《宋元四明六志》、成化《宁波府简要志》、嘉靖《宁波府志》、崇祯《敬止录》等制作。

④ D·J·麦克戈旺:《中国的行会或商会与职业联盟》,刊于《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刊》,第21卷(1886年),第149页;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第91~92页,中华书局1960年版;根岸信:《上海的行会》,第31~32页,日本评论新社,1951年。

⑤ 据注③所列方志及松浦章:《从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西南诸岛漂流的中国帆船看清代航运业的一个方面》,载《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纪要》16,1983年;《宁波商人姚鹏飞与长崎贸易》,载《史泉》58,1983年;《在长崎贸易的浙商和闽商》,载《史泉》42,1971年;加藤繁:《关于康熙乾隆时代满洲和中国本土的通商》,载《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下,东洋文库,1953年;《关于满洲大豆豆饼生产的由来》,同上。

⑥ 全汉昇:《美洲白银与十八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载《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明中叶后太仓岁入银两的研究》(与李龙华合著),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5卷1期,1972年;小叶田淳:《金银贸易史研究》,法政大学出版局,1976年;百濑弘:《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研文出版,1980年。

⑦ 乾隆《鄞县志》卷四《水利》、咸丰《鄞县志》卷三~四《水利》、民国《镇海县志》卷五《水利》。

⑧ 《慈溪林氏宗谱》卷一、光绪《慈溪县志》卷五《水利》。

⑨ 参考嘉靖《宁波府志》、崇祯《敬止录》、雍正《宁波府志》、乾隆《宁波府志》、乾隆《鄞县志》、雍正《慈溪县志》、康熙《奉化县志》、乾隆《奉化县志》、乾隆《镇海县志》、康熙《象山县志》、乾隆《象山县志》、万历《绍兴府志》、康熙十一年《绍兴府志》、康熙五十八年《绍兴府志》、乾隆《绍兴府志》、万历《余姚县志》、乾隆《余姚志》等制作。

⑩ 嘉靖年间鄞县的全县村数是 169 个,到清末增加到 726 个。嘉靖《宁波府志》卷九、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辛编第 234~292 页。

⑪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辛编《村落·经济状况》、同书《食货志》甲编《农田农户及粮食》;卜凯(John Lossing Buck):《中国农家经济》,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30 年版,第 15、40 页。

⑫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辛编《村落》第 435~584 页、《氏族表》第 638~1060 页。

⑬ 西嶋定生:《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783~784 页,东京大学出版社 1966 年版;民国《余姚六仓志》卷一七。卜凯同上引书,第 184 页。

⑭ 佐佐木正哉:《咸丰八年鄞县渔民的叛乱》,载《骏台史学》16,1953 年;姬田光义:《中国近代渔业史的一幕:论咸丰八年鄞县渔民的斗争》,载《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大安,1967 年;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据民国《岱山县志》卷三,岱山岛海面的渔船由东湖帮(鄞县东钱湖附近的渔民集团)、桐照帮(奉化县象山湾沿岸城镇附近的集团)、萧山帮(绍兴府萧山县籍)、镇海帮(宁波镇海县籍)、台帮(台州府籍)、温帮(温州府籍)构成。

⑮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关于新安商人,有藤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载《东洋学报》卷三六,第 1~4 号,1953—1954 年;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载藤井宏教授的论文译文),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宋汉理:《〈新安名族志〉与中国士绅社会的发展》,刊于《通报》第 97 卷第 3~5 期(1981 年),第 154~215 页;松浦章:《清代徽州商人和海上贸易》,载《史泉》60,1984 年,参照注①。关于山西商人,有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72 年;佐伯富:《清朝的兴起和山西商人》,载《中国史研究》第 2,东洋史研究会,1971 年,第 263~322 页。关于集中在宁波的福建商人等,有山胁悌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 年;松清章:《关于清代的沿岸贸易——帆船与商品流通》;小野和子编:《明清时代的政治与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3 年;佐久间重男:《明代海外走私贸易的历史背景:以福建为中心》,载《史学杂志》62-1,1953 年;藤田丰八:《东西交涉的研究·海南篇》,冈书院,1932 年,第 442~450、489、490 页。

⑯ 松浦章:《山西商人范毓麟家族的谱系和事迹》,载《史泉》60,1978

年;《清代徽州商人与海上贸易》,载《史泉》60,1984年;李显璋:《嘉靖年间浙海的私商及船主王直行迹考》,载《史学》34卷一、二,1961年。

⑰ 笔者认为,18世纪前半期海外贸易的发达,对宁波这一集散港的机能是个刺激。据1715年日本正德新令公布,中国商船总数中的宁波船,从元禄二年(1689年)令中的17%增加到37%。乾隆八年(1743年)清朝把宁波定为从日本输入倭铜的主要港口,限定船只数量,并特许江浙商人参预铜的输入,这些商人的据点就在宁波。山胁梯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23~37页;大庭修:《关于平户松浦史料博物馆藏〈唐船之图〉:江户时代航行日本的中国商船资料》,载《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纪要》5,1972年。

⑱ 曼素珊:《宁波的财政》,收于威廉·E·维尔莫特主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7页。

⑲ 郁东明、郑学浦编著:《浙江第一个商埠宁波》四《风俗与职业》,第12~1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⑳ 参照民国《鄞县通志》以及自宋至清的各种宁波府志、各县志及绍兴各府志、各县志制作。

㉑ 参照民国《鄞县通志》以及自宋至清的各种宁波府志及各种鄞县志制作。

㉒ 成化《宁波府简要志》卷五、嘉靖《宁波府志》、咸丰《鄞县志》卷一、光绪《鄞县志》卷二。

㉓ 同上。

㉔ 光绪《鄞县志》卷二;周一清(音):《宁波府手工工场的形成》,图宾根,弗格拉·德·H·劳普申·布希翰德伦根1909年出版,原载于《综合国家学说杂志》,第30卷。文末,据作者自撰履历说:周(Tour)博士的父亲周伟乔(We-Kiao Tour)是一个居住于上海的退職官员,他本人于1883年12月14日生于宁波,1899—1903年在上海的教会学校圣约翰学院(St. John's College)附中学习,1904年在英国的两所大学学习,1906年秋赴莱比锡大学,在德国历史学派的卡尔·布彻(Karl Bücher)教授的指导下,学习法律和政治经济,并且以经济人类学的手法到故乡宁波进行商业习惯调查(1907年),写成博士论文。527这一成果也被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儒教与道教》广为参考,有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的彼得·施兰(Peter Schran)1980年英译本。

㉕ P·史密斯:《没有领事的中國城市及香港、舟山群岛探访记》,纽约,哈

柏出版社 1847 年版,第 196~197 页。同时也参照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辛编第 218~234 页。

②⑥ 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

②⑦ 前引周一清书,1909 年版第 17 页、1980 年版第 20 页。

②⑧ 前引周一清书,1909 年版第 71 页、1980 年版第 83~84 页;《民国鄞县通志·博物志》第 84~85 页。

②⑨ 同上引书 1909 年版,第 47~48 页;1980 年版,第 53~55 页。

③⑩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61~65 页。

③⑪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72~80 页。

③⑫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80~93 页。

③⑬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93~97 页。

③⑭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97~100 页。

③⑮ 同上引书 1980 年版,第 103~110 页。

③⑯ 光绪《宁波府志》卷二《风俗》、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107~121 页。

③⑰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84~85 页。

③⑱ 姬田光义,1967 年,同前注③⑰引书,第 79~96 页。

③⑲ 咸丰《鄞县志》卷一、光绪《鄞县志》卷三、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70~71、85、88~106 页。

④⑩ “满铁上海事务所”编:《宁波的商业账簿调查》,1942 年。

④⑪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71~84 页。

④⑫ 关于过账,除了注④⑩、④⑪以外,请参照注③⑱的曼素珊(Susan Mann),1972 年,第 60 页。总之,在钱庄里立有交易户头的业主、商人和官绅,领取所发行的存折,在那里记人每次交易的时间、金额、交易的对手,不支付现金。关于存折,备每晚结账时用,那时各钱庄的代表集中在一起,对现金支付作必要的结算,宁波用以结账的计算单位是江平银两。西里喜行:《关于清末的宁波商人》,载《东洋史研究》26 卷 1、2 号,1967 年。

④⑬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71~72 页。

④⑭ 同上,第 83~84 页。

④⑮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1952 年,第 422~460 页;根岸信:《中国行会研究》,斯文书院,1932 年,第 197~209 页。

- ⑫ 大英公共记录办公室, F. O. 228/913.
- ⑬ 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辛编《村落》第 218-233 页; 同书《輿地志》卯编《庙社》第 725-745 页。
- ⑭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 1952 年, 第 453-454 页。
- ⑮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 台北, 1966 年;《长江中下游诸省会馆的地理分布及跨省移民》, 刊《清华中国研究学刊》, 第 2 期(1966 年), 第 120-152 页。
- ⑯ 光绪《鄞县志》卷一二《祠庙》
- ⑰ 乾隆《镇海县志》卷四。
- ⑱ 根岸佶:《中国的行会》, 日本评论社新社, 1953 年, 第 109-111 页。
- ⑲ 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卯编《庙社》。
- ⑳ 同注①引麦克戈旺文, 1886 年, 第 149 页;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217-218 页, 同书《輿地志》第 727、737 页; 东亚同文会《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 1919 年, 第 41 页。
- ㉑ 同注⑳。
- ㉒ 麦克戈旺文, 1886 年, 第 145-149 页;《镜湖自撰年谱》, 第 97-98 页;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91 页。
- ㉓ 《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 第 41 页和图;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 第 44 页。
- ㉔ 前引周一清书, 1980 年版第 66 页
- ㉕ 《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浙江省》
- ㉖ 前引麦克戈旺文, 第 138-151 页
- ㉗ 斯波义信:《函馆华侨关系资料集》, 载《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22, 1982 年, 第 13-14 页。
- ㉘ 关于城市不动产的所有权及与此相关的权益问题, 参见原“台湾总督府”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台湾私法》第 1 卷, 1910 年; 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 风间书房, 1968、1979 年, 第 321-327 页; 咸丰《鄞县志》卷一;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64 年, 第 164-203 页;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宁波的商业账簿调查》, 上海事务所调查室, 1942 年, 第 50、70、111 页; 民国《定海县志·风俗志》卷二《风俗》, 参考“满铁调查部”编:《中国城市不动产惯行资料》2 辑(上海), 1941

年;第10~18辑(杭州),1942年;第19~25辑(南京)、第26~32辑(苏州)、第33~39辑(无锡)、第42~44、47辑(汉口)。同时也参考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1952年,第261~287页;卷下,1953年,第245页;周东白:《中国商业习惯大全》第6部《商店租屋》,1923年;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356~358页。

⑥3 王业键:《帝制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67~83页。

⑥4 同上。

⑥5 《台湾私法》卷三,第138~139页;咸丰《鄞县志》卷六;《光绪鄞县志》卷八;“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清国行政法》第6卷《财政收入》;佐佐木正哉:《宁波商人的厘金减轻请愿五种》,载《东洋学报》50-1,1967年;曼素珊:《地方商人和中国的官僚机构,1750—1950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⑥6 前引佐佐木、曼素珊书。

⑥7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卷上,第299~421页;杜熙德:《唐代的市场制度》,刊于《亚洲主题》,第12卷第2期(1966年);杜熙德:《晚唐的商人、贸易和政府》,刊于《亚洲主题》,第14卷第1期(1968年)。

⑥8 前引周一清书,1909年版第41页、1980年版第48页。

⑥9 山根幸夫:《明清时代华北集市的牙行》,载《星博士退官纪念中国史论集》,同编辑委员会,1978年,第227~249页;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的诸问题》,技报堂,1953年;《清国行政法》卷二,第492页。

⑦0 《清国行政法》卷二,第492页。

⑦1 同上书,卷二,第491~494页。

⑦2 《清国行政法》卷二,第181页。

⑦3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甲编,第9、810页;《保甲书辑要》卷二。

⑦4 同上书,第813、814页。

⑦5 同上书,第810页。

⑦6 《乾道四明志》卷二,《宝庆四明志》卷一三、一五、一七、一九。

⑦7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庚编《乡区》,第136~161页。

⑦8 曾我部静雄:《中国及古代日本乡村形态的变迁》,吉川弘文馆,1963年。

⑦9 同上书。另外,关于民国时代北京的消防组织,请参考今堀诚二:



《北平市民的自治考察》，文求堂，1947年。

⑧ 康熙《鄞县志》卷二。

⑨ 试举一例，有连接江夏和江北两区的叫做新江桥的浮桥。该桥为适应江北租界之需，1863年虽为英商所架设，但是基金却从受益的批发商和一般商店筹集。1877年，在有力绅商的主持下，又筹集了1.6万元钱充作维持费，此款主要是由宁波的药物输入业者和福建的海商行会负担，可参照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627~629页。又据光绪《慈溪县志》卷五《水利》记载，规定城内和近郊河道疏浚由富民出资，民户提供劳力，并在《慈溪县志》里也详述了府城所处的范围。 530

⑩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826页。

⑪ 光绪《鄞县志》卷二。

⑫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氏族表》第319~530页。

⑬ 关于府县学、先贤祠、文昌阁、关帝殿，可参见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815~824、729、736~739、741、743页。

⑭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727页。

⑮ 同上书，第725页。

⑯ 同上书，第726页。

⑰ 同上书，第729页。

⑱ 嘉靖《宁波府志》卷四、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725、729、732、735页。

⑲ 关于境界，在清代的台南府有详细的事例。可参照林衡道及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南市市区史迹调查报告书》，1979年，第30、31、68、69页。

⑳ 关于以台南市土地公会为基础的宗教近邻组织，可参见克利斯朵夫·M·施柏：《传统时代台湾的邻里神会》，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651~676页。有关街巷团体、闾街的记载，可参照下列资料：今堀诚二《北平市民的自治考察》，文求堂，1945年；《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日本学术振兴会，1978年。

㉑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839页。

㉒ 除宋元明清地方志书中有关风俗、物产、集市的记载以外，还参照了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村落表》第218~292页、同书《氏族表》第319~530页的记述制作而成。以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渔业》第33~44页、《盐业》

第44~51页、《工业》第52~56页、《家庭工业(草帽业、席业、结网业)》第56~67页的记载,并结合周一清,1909年调查所得的材料第47~94页来表示宁波直接腹地的产业分布。详细状况,在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村落表》第218~292页、《氏族表》第319~530页有明确的记载。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商品研究丛书》第1卷《米》第137~138页有关米的集散的记载;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省别会志》卷一三和《浙江经济纪略》中,也足以知其概要。此外,关于慈溪县,主要可参见雍正《慈溪县志》、民国《慈溪县志》;关于奉化县,参见康熙《奉化县志》;关于象山县,参见乾隆《象山县志》、道光《象山县志》、民国《象山县志》;关于镇海县,参见乾隆《镇海县志》、光绪《镇海县志》、民国《镇海县志》;关于余姚县,参见乾隆《余姚志》、光绪《余姚县志》、民国《余姚六仓志》。此外,在《英国议会下院会议文集》第92卷及东亚同文会编《中国开港场志》(1922年)中,也有关于物流概况的记载。

⑤ 可参见光绪《奉化县志》卷一《市》、民国《象山县志》卷一三、《浙江省经济纪略》奉化县、象山县各条。

⑥ 姬田,1967年,第98~100页。

⑦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227~292页;光绪《奉化县志》卷一、卷三六;光绪《剡原乡志》;《浙江省经济纪略》鄞县、奉化县、余姚县、嵊县、新昌县之部;《中国省别全志》第13卷,第327页;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第339页。

⑧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全书》第8卷,1907—1908年,第607~611页;《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第439~450页。

⑨ 同上书。

⑩ 英国议会下院会议文集,第82卷,杂类,贸易报告系列;第22卷(1886年)。又,在《台湾私法》第4编《商事及债权》第15节第3项的商品一栏中,作为1911年的附带记录,所载商品有:从宁波输往台湾南部的有绸缎、药材、紫布、棉花、色布、茶油、桐油(柏油?)、牛油、落花生油、石羔、桧紫、豆盐、彩蛋、均耳、火腿、绍兴酒、瓜子、麦子、黄豆、白腊、海产品。从镇海输往台湾北部的有白木米、白布、棉花、生油、乌枣、红枣、瓜子、石羔、粉浆、绸缎、盐白鱼、粉石、金针菜、木耳、草席、牛骨。

⑪ 参照: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60页;《舆地志》第242、246、295页;康熙《奉化县志》卷三,第2页;卷三六《宁波地区实态调查书》,兴亚院政

务部,1941年,第222页。

⑩ 参照:《镜湖自撰年谱》第97页;《中国经济全志》第13卷,第41~44、242~245、321~326页;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696~703、714页;康熙《奉化县志》卷三;《英国议会下院会议文集》,第89卷,贸易报告系列,第330卷(1894年);《中国开港场志》,1922年。

⑪ 据《浙江省经济纪略》、《中国省别全志》卷一三。

⑫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交易与社会结构》第2、3部分,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24卷第1、2、3期,1964、1965年;施坚雅:《中国十九世纪的区域城市化》,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1~249页;施坚雅: 532  
《城市和地方体系的等级》,收于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75~351页。

⑬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交易与社会结构》,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24卷第1期(1964年),第10~16页。

⑭ 主要根据光绪《鄞县志》,并参考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第794~799页、光绪《慈溪县志》、光绪《奉化县志》、民国《剡源乡志》、光绪《镇海县志》、民国《象山县志》、光绪《余姚县志》等绘成。

⑮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84~85页。

⑯ 前引麦克戈旺书,第145页;《浙江省经济纪略》,第226、276页。

⑰ 同上引麦克戈旺书。

⑱ 民国《余姚六仓志》卷一八《风俗》。

⑲ 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72页。

⑳ 同上书《食货志》第80~83页。

㉑ 《商品研究丛书·米》第137页(一担以150斤换算)。

㉒ 同上书,第137~138页。

㉓ 斯波:《宋代商业史研究》第239、416页。

㉔ 斯波义信:《关于明治时期的来日定居华侨》,载《社会经济史学》47~4,1982年;《在日华侨和文化摩擦——以函馆事件为中心》,载山田信夫编《日本华侨和文化摩擦》,岩南堂,1983年,第37~117页。

㉕ 东亚同文会编:《中国经济全书》第8卷,第558~559、608~609页;《中国省别全志》第13卷,第439~449页;民国《余姚六仓志》卷一七、一八;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89、100页。

①⑩ 前引周一清书,1909年,《委托生产》3《完成品生产》第85~86页。

①⑨ 姬田,1967年,第92~97页。

①⑲ 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氏族表》第319~530页。

①⑳ 伊原弘:《宋代明州官户的婚姻关系》,载《中央大学大学院研究年报》1,1972年;民国《鄞县通志·輿地志·氏族表》中俞氏、孙氏的例子;牧野巽:《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日光书院,1949年,第180~329页;上田信:《地域的履历:浙江省奉化县忠义乡》,载《社会经济史学》49-2,1983年;《论对村子的吸引力:浙江省鄞县鄞勇村(凤汉村)的履历》,载《中国研究月报》,1986年,第455、456页。

②⑱ 《清稗类钞》卷四四;西里喜行:《关于清末的宁波商人》(上),载《东洋史研究》26-1,1967年,第3页。

②⑳ 曼素珊:《宁波的财政》,第84~85页。

②㉑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第730~734页。

533 ②㉒ 《镜湖自撰年谱》第173、182页。

②㉓ 根岸估:《上海的行会》,第59页。

②㉔ 例如《上海钱庄史料》,第734页。

②㉕ 《中国经济全书》,第6卷,第100、101、175~176页。

②㉖ 光绪《定海县志》卷一五《方俗二·风俗》;光绪《鄞县志》卷二《风俗》;民国《鄞县通志·食货志》第72页。

②㉗ 根岸估:《中国行会研究》第133页;《中国经济全书》第2卷,第75页。

②㉘ 根岸估:《中国行会研究》,第135~137页。

②㉙ 同上书,《中国的行会》,第109~111页。

②㉚ 曼素珊:《宁波帮及其在上海的金融力量》,收于伊懋可与施坚雅合编《处在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3~96页。

②㉛ 据西里喜行:《关于清末的宁波商人》(上),载《东洋史研究》26-1,1967年,第9页。又据《中国省别全志》。

②㉜ 斯波义信:《在日华侨和文化摩擦——以函馆事件为中心》,载山田信夫编:《日本华侨和文化摩擦》,岩南堂,1983年;内田直作:《日本华侨社

会研究》，同文馆，1949年。

⑬ 同注⑬。

⑭ 根岸佑：《上海的行会》第51～52页；罗素珊：《宁波的财政》，1974年，第82页。

⑮ 山口政子（丰川政子）：《在神户的华侨吴锦堂（1854—1926）》，载山田信夫编《在日华侨和文化摩擦》岩南堂，1983年，第257～286页。

⑯ 曼素珊：《宁波的财政》，1974年，第82页。

⑰ 《上海钱庄史料》第730～737、742～743、744页；西里喜行：《关于清末的宁波商人》（上），载《东洋史研究》26-1，1967年，第6～7页。

⑱ 以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氏族表》第319～530页所载为主，并参考《上海钱庄史料》和上述西里喜行、山口政子的论文制成。

⑲ 《上海钱庄史料》第742页。

⑳ 《上海钱庄史料》第733～738页。

㉑ 《中国经济全书》第6卷，第100、101、175、176页。

### 附表3 宁波鄞县主要姓氏的来历、移居、就业资料（《民国鄞县通志》采访册） 534

在1935年刊行的《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癸编《氏族》中，对1933年至1935年鄞县内有谱牒的家族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了鄞县716个姓氏，分别按始迁时代、始祖、地址、祠堂、谱牒、分支、丁口、职业、组织、风俗习惯、经济概况、族望、备考、调查年月作成一览表予以记录。本附表根据上述资料，记载了以下一些内容：除了纯农业的族、山村产业的族、记录零散的族以外，抽出相对较多的从事工商业、贸易业（经商）的220个族，摘录了各姓氏的迁住来源地、族住址、户口、职业和经济评价等状况。在备考栏里，采录了内地、外地的移住状况、职业的特色、学校、救火会及其他社会组织、族产等资料。附有A记号的姓氏是来往于上海及海外城市从事工商和学业的；附有B记号的是一般的内地移住者；附有C记号的是表示在抽出的事例中，有无学校、救火会（水龙会）、祀田等组织。从中判明鄞县内哪些地方有哪些职业、大量移往外地的族的背景，以及鄞县一县中与商业或多或少有关系的族的资料。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AC 002	洪	明初 慈溪县	八区茅塘乡(南乡)	20户 82人	农、工、商 (有经商)		经商,上海纸烟业,无异姓,有小学
	003	洪	清初 (歙县)	二区甘溪镇(城内)	80余人	学、商、工		祠产甚薄
	004	洪		一区蒋家塘(城内)	百数十人	学、商、工	平常	
	B 005	童	唐末 (嘉兴府)	九区弦溪新白乡(东南乡)	1779人	农60% 商工40%		有徙苏州吴县、温州、河北、北平、奉化、象山,朴实耐劳
	007	童	明 慈溪	一区水则镇(城内)	丁100余, 人口稍小	学、商、政	产薄丁繁,未能坐食	
	B 012	翁	明 (湖州)	六区月塘乡(西乡)	60余户 200余人	农、工、商 (次政)	今稍替	旧闻家巨族,裔孙有徙福建
	C 015	冯	明 慈溪	六区溪渡乡(西乡)	男400余人,女570余人	商最多 (次政学农工)		六世分一二支,今族居者五支,有义庄、义塾、消防局、保卫团
	C 020	钟	宋 慈溪一定海一 鄞小溪	十区王钟乡(东乡)	一支丁口 1270人	农70%, 工商20% --30%,学	不共富裕	有小学
535	B 026	江	清 徽州一镇海	二区和义镇(城内)	丁93人 口110人			经商、求学
	027	江	清 (徽州歙县)	一区天-镇(城内)	140余人	商、政、 学、工	自食	
	B 028	施	宋 慈溪	六区古林镇(西乡)	600余人	农>商> 士	不至窘迫	有徙绍兴、杭州、宁海、新昌、诸暨、定海、石门、萧山、温州、奉化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 口	职 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B	029	施	元 (徽州)	四区栎 木镇 (东郊)	城中 400 余丁	学、政、 商、农、工	自给	有徙嘉兴外, 散居四方者多
	030	施	明	一区竹 洲镇 (城内)	约 300 人	商、学、 工、政		
	033	舒	明 奉化	八区陵 江乡 (南乡)	300 余人	农、工、 商、学	自给	旧家世族
B	034	余	宋 定海	在城相 陶公山	本支 1 000 余人, 560 余户	商多(经 商多)	宽裕	镇海房, 多住 于镇海
A	037	徐	宋 (天台)—鄞东 明楼村	四区清 沽镇 (东郊)				有徙台州、舟 山、余杭、富 阳、上海、绍兴
	041	徐	明万历 九区前徐镇	十区益 新乡 (东乡)	500 余人	农、商	拮据	
BC	044	徐	明正德 九区崆脰湖	六区象 南乡 (西乡)	约 300 人	农多, 在 外经商数 家	自给	有小学
IC	047	徐	元末 (余姚)	六区殷 浦乡 (西乡)	约 400 户 1 500 - 1 600 人	商多 > 农 > 工 > 学	自给	溧阳派、乍浦 派两派密切, 有小学、救火 会, 祀田 30 - 40 亩
	050	徐	明成化 慈溪	六区丰 惠乡 (西乡)	230 余人	商多 > 政、学、农	俭朴	
A	051	徐	明	九区金 芝乡 (东南乡)	宁郡派 578 人	农多		上海派、大嵩 派、宁郡派
C	055	虞	宋 鄞城西园	七区前 虞埭 (西乡)	1 500 余 人	农多 > 工、商 > 学	自给	东房祀田 200 亩; 西房祀田 150 亩; 有小 学、水龙会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AC	058	俞	宋 兴国(吴兴)	六区桂 林乡 (西乡)	1700余人	农 > 商, 工、学	竭蹶	经商上海者富 裕,有小学	
536	C	059	俞	宋 六区桂林乡	十区盐 城乡 (东乡)	1892人	农商多	旧宽裕, 今支绌	有小学、水龙 会、长生施材 会
B	060	俞	明宣德 十区新盐场	十区东 吴镇 (东乡)	400余户	农、工、商		有徙杭州	
	061	俞	宋 (新昌)	八区俞 康乡 (东乡)	1200余人	农60% 商30% 工学10%	多贫,有 小康者	明末清初文风 极盛	
C	065	俞	明弘治 台州	八区雅 道乡 (东乡)	300余户	农工商 多,士少	昔富户 旧家,今 衰,有拥 巨资者	有小学、义塾、 保安水龙会、 种雨庵义冢	
	067	俞	清初 鄞大嵩	十区少 白乡 (东乡)	10余户	商			
C	068	吴	宋	六区高 桥乡 (西乡)		农、工、 商、学		有小学、义学 会、祀田200 余亩	
	069	吴	宋	六区段 塘镇 (西乡)	约500- 600人	造船业多	贫多,有 小康者		
	070	吴	宋 (建州浦城)→ (苏州)八区	八区榆 桥乡 (东乡)	400余人	商40%农 工他60%	贫多,有 小康者		
	074	吴	宋 鄞县雷公桥	六区两 湖乡 (西乡)	59人	农50% 商50%	无甚贫 甚富		
	078	吴	明 (兰溪)	二区甘 溪镇 (城内)		学、商、工		昔旧家,今衰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C	080	朱	宋 苏州	六区孚 惠桥 (西乡)	前漕约 700余人 后漕约 300余人	前漕商 后漕农		前漕有小学、 水龙会、义冢、 后漕有小学
B	085	朱	元 慈溪	六区丰 惠乡 (西乡)	400余人	农多商少	自给	有徙余杭
AB	086	朱	明 鄞万岭	十区平 隘乡 (东乡)	100余人			经商日本者多, 自“九一八”后 华侨被挨衰落, 有徙镇海
	090	朱	明 十区梅墟	十区河 南乡 (东乡)	80~90人	农商多	拮据	
B	091	胡	宋 奉化	六区鹤 山乡 (西乡)	东房190 余人	东房商 多,土农 工参半	自食	男子经商,徙 余姚、杭州 (医)
	093	胡	明成化 (安徽)	一区聚 奎镇 (城内)	丁140人	商最多> 学>工	自食	民国众议会议 员
	099	乌	清 镇海	一区白 槽里 (城内)	20余户	商、学	无甚贫 甚富	
B	101	屠	宋 (开封)	五区桃 渡镇(北 郊)、二 区甘溪 镇(城内)	计800丁	商60% 工20% 士农10%	自给	有徙舟山、杭 州、定海、北 平、平湖、南 京、奉化、桂林
	103	屠	清 鄞江北岸	六区保 佑乡 (西乡)	240余人	农60% 商30% 工10%	贫多,小 康十之 一二	
	105	卢	宋绍定 苏州	五区槐 树 (北郊)	100余人	商>农> 学	艰难	咸丰、同治读 书多
	106	卢	明嘉清 定海	一区灵 桥镇 (城内)	400余人	商、学		旧闻家巨族, 今非昔比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109	柴	宋(开封)→ (杭州)	二区通 利镇(城 内)	100余户	商多	不甚裕	
	110	柴	明	十区高 平乡 (东乡)	1400余 人	农、商多、 学少		
	114	陈	晋(苏州)	八区姜 山镇 (南乡)	8000余 人	商多、农 少	宽裕多、 有高资 者	出洋捕墨鱼, 女织白网巾、 金丝帽
	121	陈	唐(湖州)	八区道 陈乡(南 乡)	1000余 人	商多、学 少	自食	
CB	122	陈	宋(苏州)	八区走 马塘 (南乡)	3000余 人	工商多、 土少	窘艰	徙琼州、贵州、 南康,有小学、 水龙会、保甲 团,以学为急 务
CB	128	陈	明 八区走马塘	一区延 庆镇 (城内)	800余人	学、商(习 商者多)	宽裕	徙金陵,旧家 有小学
C	133	陈	明(莆田)六区 十字港	六区惠 济镇 (西乡)	300余人	商(钱业、 鲜货) > 工 > 学	宽裕	有小学、救火 会
	134	陈	宋(嘉兴)	十区横 泾镇(东 乡)		商多士少		
	138	陈	明 七区章村	惠六区 清湖乡 (西乡)	50余人	男商、农、 女席草帽	无甚贫 甚富	
AB	143	陈	明洪武 鄞县西洋港	六区丰 惠乡 (西乡)	300余丁	商多 > 农 > 学	枯瘠	故旧家、经商 上海者稍充 裕,近年弃农 而佣于上海者 尤多,有徙杭 州、直隶顺天 府、河间府、河 南省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B	148	陈	元 定海	三区望 京镇 (西郊)	300余丁	商多>学		有徙慈溪、宁 海、福建
	150	陈	明水乐 (上虞)	三区望 京镇 (西郊)	100余人	商、学	自给	
	158	陈	明末	六区高 桥乡 (西乡)	80~90人	农60% 商30% 工10%	贫	
A	167	陈	清顺治 鄞四占庄	十区九 涵乡 (东乡)	198人	农多,工 商10%	枯瘠	经商上海者颇 称殷实;合姓 村(张姓15 户,王、丁、傅、 钱、杨、余8~9 户)
	168	陈	清康熙 鄞姜山—慈溪	一区迎 凤镇 (城内)	男丁250 余人	商、学	宽裕尚 多	旧闻家巨族
	172	秦	明 郡城西郊	一区孔 庙镇 (城内)	400--500 人	商多		
	173	秦	清	一区鄞 山镇 (城内)	40人	商	富裕	
A	176	忻	宋 江西南安 明 定海	九区陶 公山乡 (东南乡)	10000人	商>渔> 农>学> 士	不至竭 蹶	上海经商有颇 崛起者
	182	闻	明初 七区石塘	一区天 一镇 (城内)	68人	商多	平常	
BC	183	袁	宋 慈溪	一区长 春镇 (城内)	约300户	商、学	殷实	有小学,有徙 慈溪、镇海、江 南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B 186	袁	宋临安府	三区柳庄镇 (西郊)				有徙衢州、慈溪、镇海、杭州、贵州、嘉兴、乍浦、定海、镇海、安南、余姚、吴淞、江苏、宝山
	ABC 190	孙	明永乐 鄞西碧溪(六区)	三区望京镇 (西郊)	220余人	商 100 余人, 士 10 余人, 农 20 余人, 工 80 余人	自给	商人设肆本埠, 又有经商上海、汉口、天津。祀田 40 余亩、续助 10 亩
	AC 192	孙	宋德祐 奉化	六区北渡乡 (西乡)	160人	农多 > 工商	宽裕	经商上海者大半宽裕; 有小学、水龙局
	198	孙	明弘治 (宁海)	八区中和乡 (南乡)	541人	商 40%, 农 工 学 60%	宽裕自给	
539	199	孙	明万历 慈溪	一区唐塔镇	87人	商、学	贫富参半	学者兼好古书
	200	孙	明万历 慈溪	二区归仁镇 (城内)	80--90人	商、工、学		
	B 209	丁	明中期 (余姚)	一区博爱乡 (城内)	120~130人	工、商多, 农士少		男喜出外营业, 女织草帽
	B 212	连	清康熙 慈溪	四区新河镇 (东郊)	80余人	经商多		十世同族聚居一处, 经商
	B 215	钱	宋 (宣城)	四区栎木镇 (东郊)	100余人	商多		有徙定海、象山、舟山、北平、杭州、瑞安、硤石、江西、云、余、南、台州、余姚、萧山、绍兴、河南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216	钱	宋 (钱塘)	十区高 钱镇 (东乡)	1200余 人	农商多, 学少	窘迫	
B 219	钱	明成化 九区钱家山	九区东 山乡 (东南乡)	1300余 人	农70% 商25% 土工5%	自给	出外者200余 人; 有徙奉化、杭 州
223	钱	明	十区新 安乡 (东乡)	560余人	农、商		
B 227	姚	明洪武	九区姚 家浦乡 (东南乡)	丁口约 820余人	商60% 农30% 其他10%	自给	徙慈溪、嵊、定 海、奉化、嘉 兴、绍兴、余 姚,有舍材会、 路灯管理会
(B) 230	姚	明 (徽州)	一区延 庆镇 (城内)				自徽州服贾来 鄞,家焉
235	毛	明洪武 六区鸟岩	三区庆 丰镇 (西郊)		商、学		
B 236	毛	明成化	七区锡 麓乡 (西乡)	250余人	农、樵	窘迫	有徙余杭
237	毛	元至正 (永嘉)	西区栎 木镇 (东郊)	75人	政、学、商 (商多)	自食	
240	曹	元 九区永安乡	九区永 安乡 (东南乡)	约1000 余户	旧渔,今 商	温饱多	
241	曹	清 (河南)	一区竹 洲镇 (城内)	丁76人, 口40余 人	学、商多 >工	温饱	
242	曹	清 鄞西成乡 (六区)	六区保 佑乡 (西乡)	50余人	商最多, 学次,农 无	小康多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C	246	罗	唐 (余姚)	七区仁 里乡 (西乡)	110 余人	窑业多, 工商次	自给	有小学(与许 氏合办、由庙 会产拨助)
B	251	何	明初 (先处州)	八区上 张乡 (南乡)	约 800 余 人	农渔 60% 商工 30% 学少	温饱,商 人皆开 通	有徙杭州、奉 化、岱山
A	258	何	清 绍兴—镇海	十区宝 幢镇 (东乡)	28 人	商		旅沪(上海)经 商者近年颇发 达
	259	何	清 (福建)	二区县 东镇 (城内)	50~60 人	商、学	自给,有 殷实	
	262	华	(先无锡)	六区栢 社镇 (西乡)		农、商	自给	
	269	余	清乾隆 (福建莆田)	一区天 一镇 (城内)	45 人	商、学		
	271	梁	清 (绍兴)	四区锦 绣镇 (东郊)	36 人	商、学		
	274	汪	明嘉靖 (歙县)	一区迎 凤镇 (城内)	80~90 人	商、学		
	275	汪	明嘉靖	十区河 南乡 (东乡)	110 人	商 50 余 户、农 10 余户	贫多,富 者几户	
	279	杨	明万历 八区栢社	三区西 衢镇 (西郊)		商多、十 少	自给	
B	282	杨	宋绍定 苏州—鄞青山	七区大 皎乡 (西乡)	1 300~ 1 400 人	农、船业	无甚贫 甚富	徙湖州、杭州、 余姚
	284	杨	明正德 六区镜水乡	一区天 一镇 (城内)	100 余人	商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B	287	黄	唐 (明州刺史)	八区清 河乡 (南乡)	1000余人	农、工、 商、学、渔		徙余姚、奉化、 象山、慈溪、江 西、河南、江苏 盐场、常熟、定 海、舟山、扬 州、杭州、宜 兴、镇海、湖 州、北京城、福 建
	288	黄	宋(右孙)	八区钱 岙乡 (南乡)	240余人	农70%~ 80% 商20%~ 30% 有樵	贫	
B	290	黄	明正德 八区塘界乡	一区毛 衙镇 (城内)	400余人	商90%, 工学他 10%	清寒不 甚丰	有小学;有徙 余姚
BC	292	桑	宋 (河南密县)	十区俞 虞乡 (东乡)	500余人	农多>工 商>学	俭朴耐 劳	有徙诸暨、金 华东阳、秀水 西门、黄岩;有 祀田30余亩
B	297	张	宋 (苏州)十区石 桥	八区桃 江乡 (南乡)	1800余 人	农多,渔 船50余 只	温饱	航海及经商者 亦多,女子织 布、草帽、白网 巾
A	298	张	元至正	城内咸 塘街 (城内)				元季罢科举, 乃泛海游高 丽,故里人至 今称高丽张氏
A	299	张	明水乐 九区云龙碇	一区菱 池镇 (城内)				1894年张美翊 为出使英、法、 意、比国随员
	300	张	明 九区云龙碇	西区华 严镇 (东郊)	丁口350 余人	商、学(商 多)		有徙嵊、苏、定 海
C	302	张	明末 鄞桃江	八区陈 婆渡乡 (东乡)	349人	商50%, 学5%, 工15%, 农10%, 他20%	尚可维 持	有小学、水龙 会、农工保安 社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BX	303	张	宋淳熙 (临安)	六区布政乡 (西乡)	600人	农商参半,间有工,学少	不宽裕,富者多居异地	有祀田60余亩
	305	张	明中期 六区布政乡	六区碧水乡 (西乡)	320余人	农30% 商50% 工10% 学政10%	富少贫多	有徙慈溪
B	315	张	宋绍兴 (江苏)	八区清河乡 (南乡)	3000余人	渔工多>农商	支绌多	渔采墨鱼;工出外作铁工;农,经商次之
BC	316	张	宋宝庆 (洛阳)	六区龙化乡 (西乡)	98人	农、商参半,学少	薄弱	以子姓式微,异姓侨居者日益繁殖,徙杭州、定海、余姚。有救火会,祠内有饼田数亩
BC		张	宋 (福建南汀)	六区九龙乡 (西乡)	459人	农50% 商40% 工10%	平常温饱	徙余姚、慈北,有小学
	322	张	明万历 慈溪	三区望京镇 (西郊)		商、学		
542	324	张	明	十区梅墟镇 (东乡)		商、渔	自给	
A	330	张	明万历 (洛阳—鄞—苏)	八区三达镇 (南乡)	200余人	农>商	温饱	商业呢绒及洋货多,在日本者亦有
A	336	张	清康熙	十区下应镇 (东乡)	约300人	商多>农、工>学	颇宽裕(经商)	经商上海者甚多,经济宽裕
	337	张	清康熙 鄞石灰埠	八区芳东乡 (南乡)	36人	农5,漆工2,成衣6,木匠3,篾匠1,船匠1	旧温饱,今田庐衰	与钱、陈两族合族,读书仅识便字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B	338	王	五代显德 (睦州桐庐)	六区秀 水乡 (西乡)	约400户	商、儒(宋 王说建桃 源书院)		徙定海、慈溪、 杭州、松江青 村港、宿迁、武 康、苏州、常熟 西田庄镇
AC	339	王	明 一区前后王	五区泗 洲乡 (北郊)	90余人	士、农、 工、商、 军、政		多知书识字， 并有人中学、 大学及出洋留 学者。祀田旧 2亩，今20余 亩
B	341	王	南宋初	八区守 望乡 (南乡)		农50% 工30% 商15% 学5%	支绌，不 宽裕	经商宽裕
AC	342	王	宋先太原虞城— 燕山—鄞东南 甲村	八区甲 村镇及 城内(南 乡)	2100人	农44% 商35% 工20% 土1%	自食	旅沪(上海)营 商者殷富，有 路政会、路灯 会，祀田30余 亩
BC	343	王	元 八区甲村	八区榆 桥乡 (南乡)	约200人	农30% 商30% 工、他40%	无甚贫 甚富，间 有温饱	有徙杭州，有 义塾、义冢、义 塔、公坑
	349	王	元 (临川)	十区天 童镇 (东乡)	约150户	农、商、樵	枯瘠，间 有小康	
B	350	王	明 鄞新桥东	卜区湖 江乡 (东乡)				有徙镇海、石 门县、京都、定 海、杭州
	353	王	明 鄞桑园	十区河 南乡 (东乡)		农、商		
	356	王	明 (临川)	四区栎 木镇 (东郊)	约90人	商大半， 他、农、工	支绌	
	365	王	明	十区新 安乡 (东乡)	510余人	商多农次	颇能自 给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543	366	王	明	十区梅 墟镇 (东乡)	300余人	商、渔多, 农次	自给	
	369	王	宋	八区横 溪镇 (南乡)	200余人	农、商、学		旧家故族,今 仍保守
AB	377	王	明嘉靖	十区姜 陇乡 (东乡)	本族100 余人,福 余明桥派 100人	农20% 商70% 学10%	贫多	有徙杭州、上 海、镇海
B	378	王	明中叶	九区咸 祥镇 (东南乡)	120余人	业农,间 有工商		有徙嘉兴府秀 水县
C	384	王	清乾隆 镇海	一区家 风镇 (城内)	211人	钱业、金 业、洋布 业多	小康者 有,艰苦 多	有祀产保管委 员会
AC	387	章	明 (先福建浦 城)—象山— 鄞西高桥	六区高 桥街 (西乡)	《章氏宗 谱·户口 统计表》 744人	农、工、商 >学、军		有小学,祀田 200余亩。在 上海旅沪同宗 会(办理教育 慈善)出洋留 学者多
	395	康	北宋、南宋初 (河南扶沟 县—官明州)	八区茅 东乡 (南乡)		农工40% 商60% 学少	未十分 宽裕	有小学(宋、 周、陈、钱、张 五姓儿童均肄 业于此)
A	397	方	宋 (中州)	七区鲸 山乡 (西乡)	340人	农多>工 商	支绌	工多在沪(上 海),为石匠、 木匠
AB	398	方	明洪武 (杭州)	七区青 阳乡 (西乡)	80余人			有徙余姚、杭 州、绍兴、扬 州、江西、桐 乡、镇海、宜 兴、上海
	399	方	明万历末 慈溪	六区月 塘乡 (西乡)	约400人	农、商多	贫多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ABC	403	姜	明姚江	十区姜 陇乡 (东乡)	240 余户 (住本族 140 余户)	农 40% 商 60%	贫多(务 农大半)	经商上海者不 乏温饱、且有 拥巨资者;有 徙乍浦、苏、 杭、镇海、余 姚、南洋槟乡 屿、慈溪、吴; 有义庄、小学
	405	姜	清康熙	十区潘 叶乡 (东乡)	32 人	农 50% 商 50%		
	407	汤	元至顺 (福建)	一区菱 池镇 (城内)	420 人	商多, 士 次		有墓庄
B	412	平	清奉化	六区保 佑乡 (西乡)	100 余人	男农, 女 织席、草 帽	自食多	有徙福建、厦 门
AC	413	丁	明 (上虞)	六区段 塘镇 (西乡)	500 余人	商多, 菜 馆、肩 亦有(旧 制篮子)	贫多	经商上海者较 为宽裕, 有小 学、体恤会
	420	应	唐 (官明州)	十区下 应镇 (东乡)	约 1000 户	商最多 > 农、工 > 学	富裕多	
	423	应	清嘉庆 鄞十区下应	八区定 桥乡 (南乡)	28 人	商		
	428	应	清康熙 鄞十区天童	十区东 吴镇 (东乡)	约 20 余 户	农、商		
	431	仇 (裘)	明慈溪	十区嘉 应乡 (东乡)	300 余人	农、商	支细	
	433	楼	明奉化	四区华 严镇 (东郊)		商多	宽裕多	昔巨族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434	楼	明 (永康)—奉化 —八区	八区忠 嘉镇 (南乡)	700 余人	农 50% 商 50%	平常	
B	435	周	唐 (官明州)	七区小 皎乡 (西乡)				有徙奉化、萧 山、宁海、舟 山、诸暨、慈 溪、长安
	441	周	明嘉靖 城内	八区甘 君乡 (南乡)	630 余人	商多 > 农 > 士	宽裕	
	445	周	元至正 (成都)	八区望 治乡 (南乡)	约 170 户	农商多、 畜业次、 学、医	支绌	
BC	450	周	明洪武 鄞大岙(八区)	六区清 道乡 (西乡)	1 350 人	经商多 > 农 > 工 > 学	不宽裕	有徙江苏上元 县(江宁); 有 水龙会、小学、 祀田 80 亩
	455	周	明定海	九区埭 西乡 (东南乡)	约 400 户	农 > 商、 学 > 工	不甚裕	少数商家充裕
B	457	周	明	七区芝 象乡 (西乡)	约 1 000 余人	农		有徙嵊
C	458	周	明正德 鄞芽山	八区三 达镇 (南乡)	1 000 余 人	工 50% 农 20% 商、学、他 30%	温饱三 分之一	商以呢绒为 业; 有小学
545	B	460	清 八区三达镇	十区宁 裕乡 (东乡)	丁口 100 余人	商多、农 少、学 1 人	自给	有徙象山
	462	周	明	八区隔 民乡 (南乡)	300 余人	商 50% 工 30% 农、他 20%	稳定	
	466	周	清初 慈溪	一 区烟 屿镇 (城内)	约 200 人	商	平常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467	周	清嘉庆中	六区溪渡镇 (西乡)	300余人	农、商	自给	
(B) 468	周	清 (徽州歙县)	二区海曙镇 (城内)	100余人	商、学	温饱且 富有者	来自安徽，故多习漆业，风气习俗宁皖参半
B 471	丘	宋咸平 江左	十区丘隘镇 (东乡)				有徙慈溪、镇海、奉化、象山、苏州
C 475	刘	宋	二区海曙镇 (城内)	110余丁	商多士次		祀田200余亩
BC 476	刘	宋	七区悬慈乡 (西乡)	1600余人	农工>商	自给，不甚宽裕，今服务学界多	有徙定海、长兴、杭州；有小学、水龙会
C 477	刘	明 (先福建)镇海	二区永丰镇 (城内)	250余人	商、农、工多，学少		乐行公益公安事，有祀田(海田80亩、大田25亩)
B 480	林	五代 (青州)	七区大众乡 (西乡)	340余人	农		有徙杭州
B 481	林	元初 十区万龄张村	十区都桥镇 (东乡)				有徙闽、慈溪、台州、绍兴、象山、夔、上虞、杭州、富阳(有往台货殖)
C 485	林	明 (先青州)鄞林村	一区湖滨镇 (城内)	100余人	商大半，学少	贫	每岁各房下所人，按季分给
AB 486	林	明初 (先闽莆田人)鄞清道乡	二区通利镇 (城内)	约200人	商、学	自给，未富饶	有徙南京、平湖、杭州，出洋留学者颇不乏人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489	林 川 许	清 鄞东西许(六 区)	六区集 士镇 (西乡)	80余人	商多 > 农、学	自给	许汉三执业于 十字港,林云 盛棉花行,遂 改姓林而家焉
546	B 490	任	唐 鄞甬东(四区)	八区大 岙 (南乡)	约 550 余 户	农多,商 工 30%, 学少		产竹木柴炭, 窑三座烧砖 瓦,族人殷实 者三之一,劳 力自给者三之 二;有小学;有 徙象山
	AB 492	任	明洪武 八区大岙	九区临 塘乡 (东南乡)	52人		艰苦、未 宽裕	有徙象山、上 海
	493	任	明 鄞塘乡	八区民 权乡 (南乡)	840人	农 40% 商 30% 航海业 10%	温饱多	
	BC 506	董	宋嘉熙 慈溪	六区鹤 山乡 (西乡)	约 530 人	农多 > 商 > 工学少	农衰竭 羸	有徙杭州北关 门、象山、舟 山、杭州海宁 县,有鸢湖书 院、小学,祀田 120亩
	B 508	董	明洪武 慈溪	二区聚 德镇 (城内)	400余人	学、商、工		有徙顺天(大 兴利)、湖广、 黄岩、杭州、湖 北、硖石、镇 江、桐乡、宁 海、奉化、乍 浦、南京、济宁 州、北平、福 建、苏州、广州
	512	董	清 鄞董家跳	八区董 王乡 (南乡)	200余人	工多 > 商 > 农	自食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B	519	史	宋 (吴)—慈溪	四区江 东状元 房(东 郊)		学、工、商 (商最多)	自给 有殷实	有徙慈溪、宜 兴、镇海、扬 州、广东新宁 县、杭州、苏 州、余姚、松江
A	520	史	宋 鄞城	十区虹 史乡 (东乡)	2000~ 3000人	农工50% 学少,经 商外埠及 甬、沪者 20%~ 30%	生计不 至竭蹶	在上海创办实 业工厂者,有 机器铁厂、钟 厂、糖果厂、煤 油厂、互相吸 引
B	525	史	元 鄞城—史家湾 (十区)	九区史 张薛乡 (东南乡)	700人	渔>农工 >商学少	无甚贫 甚富	有徙杭州、镇 海
AC	526	史	明嘉靖 鄞青石桥	九区横 衙乡 (东南乡)	57人	农樵多, 工商较少	农樵岁 人每逾 不逾百 金	光绪中史久恒 创办上海纺织 局;有祀田无 逾50亩
B	529	李	宋绍兴 鄞西门外	六区明 农乡 (西乡)	500余人	农、工、 商、学少	温饱	有徙象山、嘉 兴、杭州
C	539	李	宋	八区共 和乡 (南乡)	1000余人	农50% 商50%	小康多	有小学
B	542	李	明洪武 鄞青山	十区新 建乡 (东乡)	100余人	农多,工 商次	贫	有徙余姚、诸 暨、镇海、定 海、杭州
	551	李	明中期	六区栎 社镇 (西乡)	120人	商多>农 >工、工		
C	554	李	明	九区永 福乡 (东南乡)	300余人	经商多> 农、工	宽裕	有小学
	555	李	清康熙 (福建海澄)	一区家 风镇 (城内)	约100余 丁	儒、商、医		有义山、祀产, 二世李梅村以 商业起家,赞 雄于乡里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567	许	元	六区丰 惠乡 (西乡)	50余人	农商参半	自给	
B 571	吕	明洪武 自奉化赘	一区太 和镇 (城内)		商、工、学 (商最多)		有徙西北、湖 广
AB 576	赵	宋乾道	一区孔 庙镇 (城内)	700余人	商多儒次	尚裕	有徙慈溪、余 姚、北平、苏 州、上海、天 津、定海、温 州、杭州
579	赵	清咸丰 六区新河塘	七区龙 谷乡 (西乡)	80余人	农商 > 学 > 工	不 至 支 继	有祀田约 300 亩
BC 583	鲍	宋 (徽州)	七区蕙 峰乡 (西乡)	301人	农、工、商 (农多)	支继	有祀田;有徙 江苏宜兴县
B 585	鲍	明成化 自十区鄞三桥	八区陈 婆渡乡 (南乡)		农、工、商 学(商多 业书业)		有徙杭州、萧 山安昌镇、象 山
B 586	夏	宋(余姚)	六区塘 南乡 (西乡)	约 250 余 人	农多、商 次	自给	有徙慈溪、奉 化、杭州、宁 海、诸暨、临平
587	夏	宋 (江西)一鄞西 郊	一区菱 池镇 (城内)	100余人	政、学、商 工, 商工 多	自给	
592	马	清 鄞洗马胡	八区镇 安乡 (南乡)	30余户	商、农(陶 埴业)	不支继	
B 611	范	宋 (苏州)	一区城 南,后 居城中	约 200 余 人	商 80% 政 学 工 20%	贫 富 不 等	有徙奉化、定 海、镇海、绍 兴、上虞、金 华、分水、宁 海、杭州、建 康、平江、宜 兴、山西祁县、 金陵、山东历 城、广东儋州、 北平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615	范	宋 (苏州)	一区大 沙镇 (城内)	60余人	商半,余 农、工		
C	620	傅	南宋 (余姚)	八区桃 江西乡 (南乡)	1436人	商多>工 >农>学		有小学,子弟 人学者由祀内 公款津贴;有 水龙会、公墓 山、祀田;商人 鲜有创办大事 业者
B	623	傅	清 鄞鉴桥里	十区俞 虞乡 (东乡)				有徙诸暨、顺 天府宛平县
C	625	顾	明 (昆山)	一区寿 昌镇 (城内)	60余人	商多		有小学,迁徙 靡常
B	626	顾	明 (绍兴)	十区六 河乡 (东乡)	100余户	农多	自食	在城者经商多
B	634	蔡	宋 八区蔡家衢	十区潘 叶乡 (东乡)	本族2000 余人	商多>农 >士>工	宽裕	离城不远,较 为奢侈,经商 者多,居外者 不计,小工业 者甚不发达
	638	蔡	明 世为鄞人,明 季寄余姚	二区甘 溪镇 (城内)	18人	儒、商		
C	643	戴	元至正 七区桃源	九区水 治乡 (东南乡)	1614人	商最多> 渔农工航 >学	支绌,生 产薄弱	有义塾2所, 小学1所
	645	戴	清康熙 鄞城	十区王 钟乡 (东乡)	66人	商多>农 >工>学	平常	
B	647	万	明洪武 (滁州)—(云 南定远)	二区归 仁镇 (城内)				有徙杭州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评价	备考
	(B) 648	练	明 (福建武平县) 服贾来	七区环 溪乡 (西乡)	20余户	樵		先自福建武平 县服贾来
	664	盛	清 (镇海)	一区柳 汀镇 (城内)		学、商		
	C 667	郑	明 (先杭)·明	九区永 满乡 (东南乡)	3 000余 丁	农、商 > 渔 > 上	不甚丰 裕	有祀田
	(B) 677	廖	清 (福建)商靛青	一区书 院镇 (城内)	14丁	商、学		先廖奇白自福 建业靛青于 宁,遂家焉
	BC 680	祝	明中期 (兰溪)	六区秀 水乡 (西乡)	205人	商多 > 农 工 > 学 (一、二人)		有小学,迁他 村他县者占全 族百分之四五
	C 682	郁	南宋初 二都(八区)	八区长 桥乡 (南乡)	209户	农、商多 > 渔、学	枯瘠	有小学
	685	陆	南宋初 (越州)	八区镇 安乡 (南乡)	约120余 户	农商参半	自食,有 小康者	
549	689	陆	明中叶	二区甘 溪镇 (城内)		商、学	支绌多	
	C 690	陆	清 (先山阴)一在 城	六区月 塘乡 (西乡)	120户, 360余人	农40% 商30% 学30%	自给	有双井书院, 有小学,有徙 镇海
	692	陆	清 慈溪	十区高 平乡 (东乡)	56人	商多 > 十 农	枯瘠	
	B 694	卓	明正统 鄞包家垫	十区四 八乡 (东乡)	200余人, 镇海10 余户,城 内10余 户	农 > 商 > 工 > 上	居乡者 自田居 力给,居 区者充 居多	有徙镇海、鄞 城

续表

	序号	姓氏	来源地·年代 ( )外府州	住址 (方位)	户口	职业	经济 评价	备 考
AC	695	乐	清乾隆 镇海	十区宝 幢镇 (东乡)	40 余人	商、学	始迁时 式微,今 有余蓄	四世经商上 海,始发达,豪 侠好义,有小 学、医院
B	699	葛	唐 (青州)	七区蕙 峰乡 (西乡)	92 人	农、商、学 (农主)	近年谷 贱支绌	有徙江苏宜兴
BC	703	薛	宋 (福建)	六区孚 惠乡 (西乡)	428 人	农商参半		有徙镇海;杞 田 16 亩
	704	郭	宋 鄞东乡	六区象 南乡 (西乡)	100 余人	商多 > 农 > 工 > 士	充裕多	善酿酒、男 农、商,女织 席、草帽
	706	郭	明洪武 (河南汝宁府、 光州息县)	一区鄞 山镇 (城内)	约 300 人	政、学、商		
	707	戚	宋	十区梅 墟镇 (东乡)	310 余人	商多	自给	
B	708	石	明初	八区石 家乡 (南乡)	三支共丁 口 200 余 人	经商少		
C	711	叶	宋	九区永 平乡 (东南乡)	139 丁	农、商多, 渔次	不甚丰	祀产薄
AB	712	叶	元末 居奉化白杜— 九区湖塘乡	九区东 山乡 (东南乡)	140 余人	农 70% 商 25% 其他 5%	不至短 绌	在外经商 200 余人,不计,上 海营柴炭业者 多;肄业中学 者 4 人;有徙 奉化、象山
B	713	叶	明末 (先定海)	八区芽 东乡 (南乡)	357 人	农工多 > 商 > 学	农业不 足自给	藉工商出外营 业补助;有徙 定海、杭州、慈 溪
C	715	叶	清康熙 慈溪	一区敦 安镇 (城内)	30~40 人	商、学(男 大半业 学)	房产薄	

### 三 绍兴的地域开发

#### 1. 概况

正如前章所述,从宁绍亚地域二千年来地域组织的发展史中可以看出,绍兴有计划的定居和垦殖的历史,在唐宋以前的数百年前就已经开始了。即使在水利开发史上,绍兴的人工湖——鉴湖的形成,与吴兴郡余杭的南湖一样,也是长江下游有记录以来最古老的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如果再向前看,在绍兴山会平原及丘陵、吴兴天目山以东以北的丘陵、吴(苏州)的小高地,都有着人类在那里最古老的定居记录。总之,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区域,是最适宜于人类生产和居住的地区之一。

下面,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绍兴早期的定居史和开垦史。

早在公元前 119 年(西汉武帝元狩四年),关东的贫民就移居到了会稽(今江苏省吴县)。<sup>①</sup>公元前 115 年(元鼎二年),命遭受黄河水灾的北方饥民就食于江淮之间。<sup>②</sup>最初,是山东、河南等中原地区的过剩人口被强制迁移到江淮之间。到西汉末,由于战乱而避难江南的人就越来越多,待社会安定以后,这些人大多不返回中原,而是在当地定居下来,如山东临淄的大族郑氏,就是在那时移居到了山阴,<sup>③</sup>因此有“中土会稽,颇多名士”<sup>④</sup>之称。公元 140 年(东汉顺帝永和五年),会稽郡太守马臻在那里兴建了一个集排水、灌水于一体的人工湖——鉴湖,它东起曹娥江边,西到钱清镇边,

全长 127 里,周围 358 里,面积 205 平方公里。鉴湖的出现,使绍兴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552

据陈桥驿教授考证<sup>⑤</sup>,在绍兴山会平原上,有从山会山地流下来的三十六源溪水,它们往北流入杭州湾或者曹娥江口排出。自古以来钱塘江沿着杭州湾南岩注入湾口,所以当浦阳江因受钱塘江逆潮的影响使其下游变得弯弯曲曲以后,就经常会给萧山到钱清镇一带带来洪水,曹娥江下游也同样充满了逆潮,使鉴湖原址以北的平原海水淤积,无法进行农业生产。因此,这里发展农业的关键,是要在筑堤积蓄淡水灌溉平原的同时,在堤塘上修建水门、暗渠以排水,并着眼于防止海水的入侵。越王勾践的时候,曾经修筑了富中大塘和炼塘,灭吴后又利用所获俘虏修筑了吴塘,但是这些水利工程都是零碎而分散的,因而那时的村落主要还是建立在山会山地的丘陵部分和平原的扇头边。<sup>⑥</sup>

鉴湖自永和五年(140年)筑成后,除建造 1 丈高的堤塘以外,为防止海水入侵和逆潮,还筑了斗门(大水门);为连接附近的小溪水,以利用淡水灌溉农田,又筑了闸和堰(小水门)。另外,为沟通南北方向的小溪水,又从堤防中穿过筑了阴沟。这样,合起来共有 8 个斗门、7 个闸、28 个堰和 33 条阴沟。同时,在鉴湖的中央部位,即会稽城的东门和西南门外,设置了水则碑,以调节全体水位。鉴湖的灌溉区域,包括它的四周及旧浦阳江以南、曹娥江以西的带状地,合计面积达 9 000 顷之多。不久,又利用湖堤特别是一直线的北堤,建成了西起西陵(西兴),经过会稽城,直抵曹娥江的漕渠。但漕渠(浙东河)的建成,妨碍了全地区的排水,产生了灌溉和航运之间的矛盾。另外,早在永和以前,似乎已开始在杭州湾沿岸陆续筑起了少量的海塘,在塘内造了盐田。马臻还着手在海岸修筑了广陵斗门和朱储(玉山)斗门,使它们与鉴湖的各水门相呼应,以作为对海塘低洼地的逆潮起泄浚作用的基础工程。但是,真正大规模地修筑沿岸的海塘和斗门,还是从唐贞元(785—804年)以后才

开始的。

无论怎么说,作为人工湖的鉴湖,无疑是长江下游最古老和规模最大的水利设施。根据谭其骧教授推断,从西晋永嘉之乱到南朝刘宋末年,南下至江南的北人约有 90 万人,其中定居在江苏的约有 26 万人。<sup>⑦</sup>又据唐长孺教授之说,吴郡的顾、陆、朱、张四姓,钱塘的全姓,义兴的周姓,吴兴的丘姓、沈姓,广陵的戴姓,以及会稽的孔、魏、虞、谢四姓,都是众所周知的大族。<sup>⑧</sup>王仲荦教授认为,会稽四姓的势力,尚不及吴和吴兴大姓的势力。北来的王、谢大族,他们率领的宗族、乡党、宾客和部曲,流寓到了会稽、温、台方面,<sup>⑨</sup>刘宋士族陈郡的谢灵运,在会稽的回踵湖及始宁(上虞县西南)的休隍湖边上营造湖田;会稽太守孔灵符也迁徙山阴县的贫民到余姚、鄞、鄞三县,让他们在那里营造湖田。<sup>⑩</sup>根据湖田的技术要求,那些规模较小的排水造田,都是通过大姓豪族之手来完成的。

到南宋末,鉴湖开始陆地化,原有的鉴湖已成为点缀着大小湖泊的平原。<sup>⑪</sup>明代在丈量土地时,就称这些土地为“湖田”,它们已转化成生产上高度稳定的水田地帯。另一方面,随着唐贞元以后海塘建设的发展,沿海塘开辟了盐田。由于南宋迁都杭州,宁波海外贸易的发达,绍兴人口急剧增加,从而对剩下来尚未干拓的土地的利用,显得更为迫切。有扩大余地的平地是在浙东河与海塘之间横向的低湿地,上虞县和余姚县的沿海部分,以及萧山县中部的平原。据周藤吉之教授说,1049 年余姚县有 31 个陂湖,其中 21 个记载在 1010 年修成的《祥符图经》上。<sup>⑫</sup>宋、元时期,上虞县通过对浙东运河以北的夏盖湖等进行改造,使它们成为大小不等的湖田,从而扩大了农田。<sup>⑬</sup>萧山县则对县治东南的湘湖<sup>⑭</sup>、落星湖等湖泊进行干拓和蓄水,从北宋末到南宋,也完成了这一排水造田的基本工程(详见后述)。

特别重要的大工程,有浦阳江下游的水路工程及与此相关的在明代被称做“中乡田”,亦即鉴湖以北低湿地帯的陆地化。海塘

建成后,来自鉴湖的供水因湖泊的陆地化而变得难以保证,因而在南宋以前就进行了多次尝试,就是引导浦阳江(西小江)的水到三江口,然后让它从曹娥江口流出。经过多次兴废以后,明天顺年间(1457—1464年),又凿通萧山县西北的七贤山,建造碛堰,把浦阳江导入钱塘江。<sup>⑩</sup>再在临浦镇附近建筑麻溪堰,于是从远古到明初为止的浦阳江旧道被废绝,麻溪坝以北有许多堰和坝,依靠从那里来的水源,建起了细密的沟渠灌溉网,在三江口又建筑了称做三江闸的排水大坝,以此调节整个地区的水量。<sup>⑪</sup>三江闸建成于明朝嘉靖年间(1522—1566年),绍兴平原的基本水利组织至此已得到了历史性的完成,这以后只不过是维护而已。在维护体制中,为了全地区水利的安全,麻溪坝周围的农民作出了牺牲,他们受到这种大规模水利设施的影响,使村庄被分割,灌溉不稳定,产量也随之下降。为此,当时复社的领袖、著名思想家刘宗周曾努力作了救援,但也无多大效果,这种状况直到民国时期,通过强有力的措施,才使问题初步得到解决。 556

笔者参照近年出版的《浙江分县简志》(1984年)及《浙江省绍兴县地名志》(1980年)所录资料,按现在绍兴县的人口密度、平均亩产量、市镇的分布,作成一张图表(本书第204、205页)。在这张图表上,能够看出各标志间的相互关系和与历史推移的关系。在土地的利用上,我们将A代表山会山地及其扇头部、B代表旧鉴湖湖田、C代表三江闸水利组织下的“中乡田”(明时的称呼)、D—1代表沙堆地、D—2代表海涂地。现今,那里人口密度最大和生产水平最高的地区,主要是在自宋至明被开发出来的C地。但是,在B地也呈现出生产飞速发展的状态;D—2是近年来利用河口的沙洲造成的海滩,生产水平和人口密度尚较低;D—1因为种植了棉、麻等作物,所以保持了相当高的生产水平。由于先进技术在本地区的长期推广应用,以及在地带和不适宜种植水稻的土壤上种植了多种经济作物,使各地的生产水平呈现出特别均匀的状态。

另外,可以推测,人口密度所以如此之高,与城市和市镇网络的发达、交通设施的便利也有密切的关系。

图1 六朝时期浦阳江下游流域概略图





图2 北宋后期浦阳江下游地区概略图



图3 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年)因筑碛堰而导致浦阳江分流断流时的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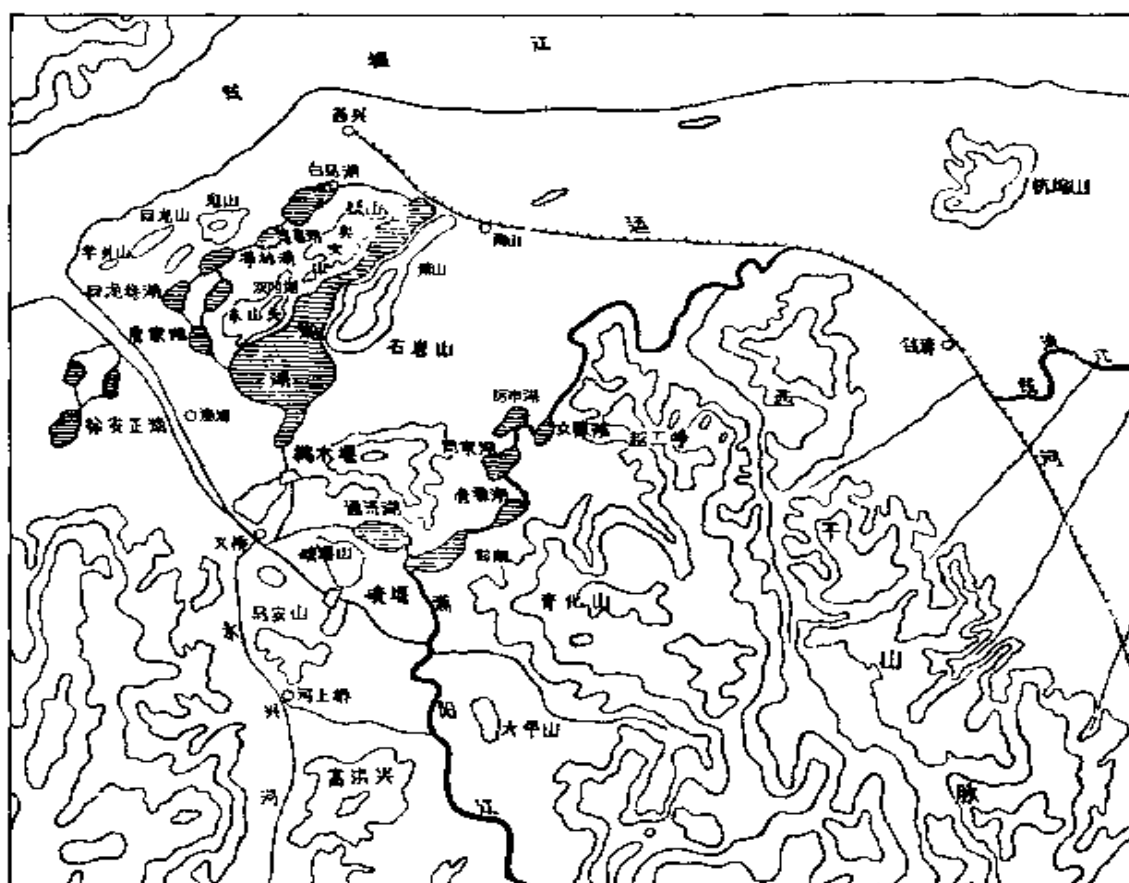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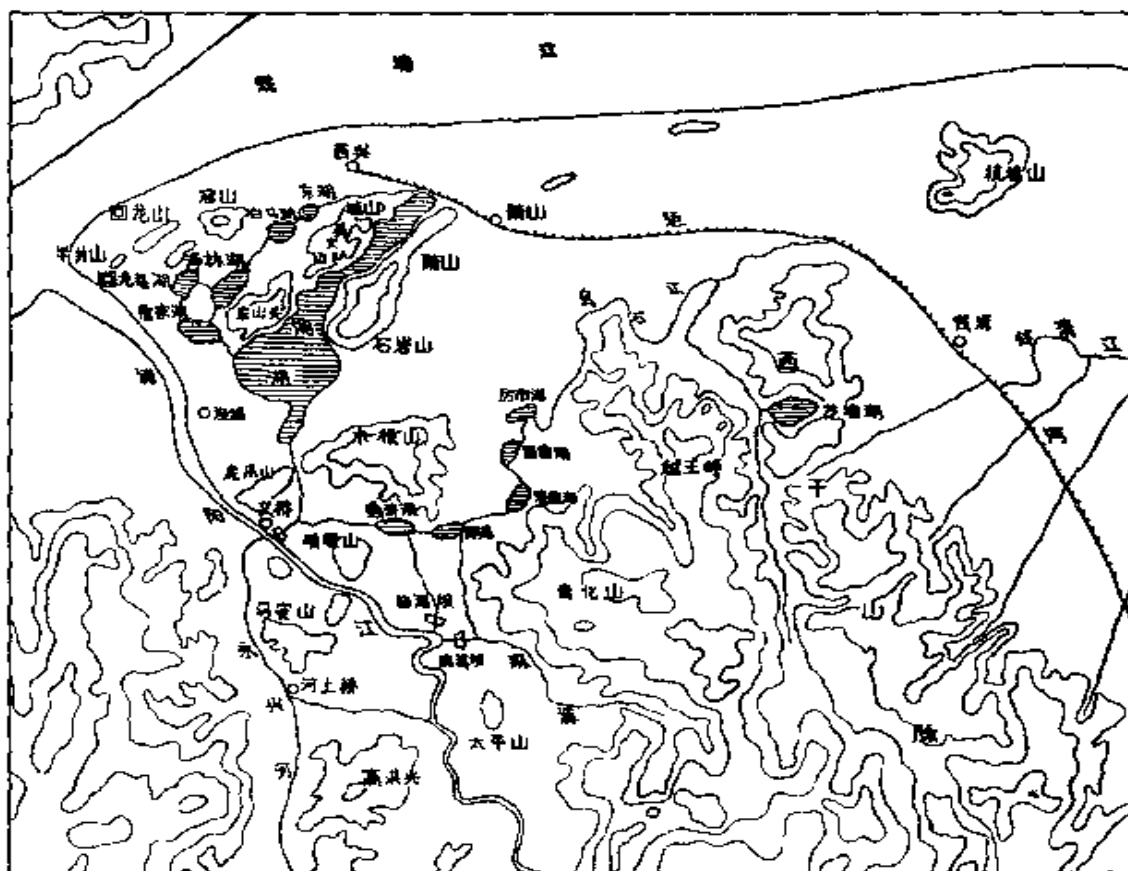


图4 嘉靖十六年(1537年)以后的浦阳江下游地区略图



以上4图转引自陈桥驿：《浦阳江下游的河道变迁》，《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 注释

- ① 《汉书》卷六《武帝纪》。
- ②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 ③ 《后汉书》卷七六《循吏列传》。
- ④ 《后汉书》卷六三引谢承《后汉书》（核原书未见此事，疑引书卷数有误——译者）。
- ⑤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28-3。

1962年。

⑥ 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载《地理学报》35-1, 1980年。

⑦ 谭其骧：《晋永嘉乱后之民族迁徙》，载《燕京学报》第15期, 1934年。

⑧ 唐长孺：《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族与山越》，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1955年, 第23~25页。

⑨ 王仲莘：《魏晋南北朝隋初唐史》上册, 1961年, 第209页。

557 ⑩ 乾隆：《江南通志》卷六三~六六《河渠志·水利治绩》。

⑪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28-3, 1962年；西冈弘晃：《宋代鉴湖的水利问题》，载《史学研究》107。

⑫ 周藤吉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1965年, 第740页。

⑬ 本田治：《论宋元时代的夏盖湖水利》，载《佐藤博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集》，国书刊行会, 1981年, 第155~178页。

⑭ 佐藤武敏：《宋代的湖水分配——以浙江省萧山县湘湖为中心》，载《人文研究》7—8, 1956年。

⑮ 陈桥驿：《论历史时期浦阳江下游的河道变迁》，载《历史地理》创刊号, 1981年, 第65~79页。

⑯ 佐藤武敏：《明清时代浙东的水利事业》，载《东洋学集刊》20, 1968年。

558

## 2. 绍兴府萧山县湘湖的水利

### (一) 序言

在中国各地域中, 淮(北)[南]、江苏三角洲、杭州湾沿岸的浙北宁绍地区, 合称“长江下游大地域”。<sup>①</sup>至少千年以来, 这里是农业史上高产量的水稻种植区域, 也是人口史上密集的人口定居区域。这种生产与定居相互适应的集约的人文地域和核心地区的形成, 当归功于地理环境的良好、对农业和水土技术的改进、资源的

利用和与消费有关的社会经济环境和组织的完善等各种要素综合累加而起的作用。

今天,当我们面对着这一望无际水田的“长江下游大地域”,看到这个水稻卓越产区的文化生态的潜在条件比以往更加完备时,就会得出人类创造自然的这一结论。既要适合水稻的种植,又要适合人类的居住,能够满足这样两个条件的地理环境是不多的。但从人类改造自然的历史过程来看,只有两者在一定程度上的调和与并存,才能形成广阔的水田空间,并形成由这一空间扶养起来的密集的人口居住空间。<sup>②</sup>

从这点上展望长江下游大地域的自然改造史,可以知道现在的生产和定居条件的造成,是人与大自然长期斗争的结果,尤其是近一千年来人们对农田水利改良的贡献。本来,依据中国水稻种植的惯例,除了必要的气象和土壤条件以外,还需要有能够渡过百余日生育期的均衡雨水,以及用以调节水量的稳定的排灌系统。自古以来,长江、钱塘江等大的江河干流,除了在交通方面的贡献外,对人们的生产活动和居住环境也造成了不利的条件。自秦汉至唐的一千年间,在这块比较平坦低湿的大地域内,适合于种植水稻的土地,大致局限在发源于天目山、会稽山地的小股河流下游的大扇状和上部的三角洲,从地名上来说,就是吴兴(湖洲)丘陵的河谷地和越州的会稽山麓。<sup>③</sup>

以会稽为例,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太守马臻在山会平原的上、下三角洲范围内,兴修了横长面呈半月形的大人工湖——鉴湖(镜湖、月湖),面用来贮蓄灌溉用淡水,它的湖堤与不久成为浙东河的运河河堤相连接。到了唐代,在堤防上修筑了斗门、闸、堰和阴沟,合计有76处设施。于是,高水位蓄积的湖水,通过干渠、支渠与周围九千顷的水田相连接,起到了给水和排水的功能。<sup>④</sup>属于天目山水系的吴兴郡余杭县的南上下湖(造于173年),也可以说是一个小型的鉴湖<sup>(补1)</sup>。从两汉到唐代,这种基本的水利技术和

零星的小陂湖(盘形池)的兴修,是汉唐时期定居在山麓扇状地的人口向低湿的平原地带扩展时普遍采用的方法。<sup>⑤</sup>

当然,这种人工湖的底部平坦,湖水也浅,蓄水量却大。但是,由于四周土地的开垦而造成了土壤的侵蚀,促使湖的周围和湖本身的陆地化,不久以后,因泥土淤积而使它失去了调节水量的作用。再加上隋、唐时期大运河的开通,商业、交通对本地域的刺激,以及为了开发新的潜在资源,华北人口大量移居江南,从而迎来了“长江下游大地域”自然改造史上划时代的新局面。

在这种新局面中,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江苏、东南海岸、杭州湾沿岸的堤防即海塘的建设。<sup>⑥</sup>人们通过海塘造出了水田,类似于以前日本人围海造盐田一样,<sup>⑦</sup>大概是将海塘内的条状盐碱地带排去海水以后,再造成水田。建造海塘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劳力,所以与大运河一样,都是由政府和当地豪绅牵头进行的。修筑了防止海水入侵和排出过多湖水的斗门、闸、堰等工程以后,便促进了海塘沿线的陆地化过程。为了防御海水倒灌和淡化海塘沿线的沙地,又促进了对这些土地实施陆地化的改良工程。

从唐中叶到五代和北宋,嘉兴府小高地、湖州东半部的低地、越州东部的甬江盆地以及常熟、昆山的低湿地,都是这种改造自然的集中地区。在江苏三角洲,人们在太湖南岸筑堤(溇港),由于堤防和大运河横断上下三角洲,使利用太湖水和天目山水来灌溉农田变得更加方便。另一方面,位于宁绍地域东面的甬江盆地,建造了能制御四明山水的它山堰和人造湖——广德湖。在东边的水源地东钱湖,建有干渠和支渠,用来向农田灌溉淡水。为防止海潮逆流面上,在甬江和余姚江建成了堤防和水门。公元738年,在旧越州的东部新设了独立行政区划明州,就是上述一系列改造自然的结果。<sup>⑧</sup>

以上这些排水造田的工作,其大致范围是在上部三角洲的底部和下部三角洲地区,都是关系到土地资源的开发,其应用技术基

本采取了鉴湖方式,工程都经过细致的调查、计划,要求投入巨大的财力和劳力,有官府强有力的行政指导,当然还要符合民间为开发空闲荒地的迫切需要。根据手头所得资料,在“长江下游大地域”中,这种由政府组织的开发下部三角洲的庞大计划,通过宋、元二代,到明朝中期已大致完成,如明州到南宋中期,绍兴(越州)到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已基本上完成了有关的水利工程。<sup>④</sup>大工程结束后,接踵而来的工作便是继续开发尚未利用的土地,对水利机构和设施的共同维护管理,以及受益者利益的调整和利用资源的对策等等,责任和管理也倾向以民间为主体的形式来予以解决。换句话说,水利行政的民间化,或者说通过“水利”而产生相邻地区联结起来的社会组织,从而形成了新的“地域组织”的实体。本节试图根据清朝初年刊印的有关绍兴府萧山县湘湖的两本水利著作作为素材,对这种在新的生产和定居环境下产生的地域组织的成长状况作一番考察。

## (二)《湘湖水利志》和《湘湖考略》

对以湘湖为中心的萧山县水利史的记录,虽然能够从宋以后的历代县志、府志、省志和一统志中窥见其大要,但是传至今天最为详细和系统的原始资料,当推清代毛奇龄所撰之《湘湖水利志》和清代于士达所撰之《湘湖考略》二书最为杰出。<sup>⑤</sup>

561

《湘湖水利志》共三卷,是明末清初萧山学者毛奇龄(1623—1716年)晚年的著作,收入他的文集《西河合集》第76~77册之中,计2.1万余字。其内容为:卷一,宋熙宁年间县民殷庆等请开湖之始、政和年间开湖、宣和年间议罢湖不许、南宋绍兴年间定均水则例、乾道年间清占湖者、淳熙年间清占立均水约束记、约束记文、清水穴;嘉定年间清浚定例、湖沿以金线为界;元至正年间修湖,明洪武年颁水利图记刻石县庭、图记图跋;景泰年间清占有英宗皇帝敕禁谕文、钦奉敕谕。卷二,弘治年间何御史清占始末、萧

山水利志；正德年间清占勒榜、禁革侵占湘湖榜例；本朝康熙年间清占勒石始末、水利衙县府藩臬申文发禀节略、乡官揭议节略、永禁私筑勒石记。卷三，附议、附白马湖、附詹家湖、附瓜沥湖、附落星湖梓湖、附二堰、附萧山水利事述、条例、湘湖历代禁罚旧例。共计有 33 项组成。

毛奇龄以博学著称，曾出任翰林院检讨，担任过《明史》的纂修官。本书收集了湘湖水利的成规、前例和轶事，按年代顺序加以编撰，对治湖沿革和纷争的记述尤为周详。本书从北宋后期造湖的由来说起，逐一记述了宋时规定的湖水界至，受益配水的范围，蓄水、护岸、放水等设施，放水方法、维护管理的成规和运营情况，同时叙述了从南宋到清初因私占、投献、水旱灾害而造成的重要废湖事件的始末及其处置方法。在重点讲述了一贯沿袭的前规、前例以后，主张保护湖水，预防并镇压私占湖面的行为。

《湘湖考略》是一部在毛奇龄死后近一百年撰成的有关湘湖水利的名著。<sup>①</sup>撰者为家住萧山县南湖的乡绅于士达(汝夔)，本书是由湘湖全图 1 页和考略 22 则组成的原稿，撰于清嘉庆元年(1796 年)。当时的萧山进士、十万卷楼书斋的主人王宗炎(号谷腾)复校并作序，并由同样是萧山进士、著名的史学家汪辉祖(1731—1807 年)于嘉庆六年十月作了跋文。考虑到于士达刊行这本书会遭到当地的官僚地主和胥吏的反对，因而汪辉祖代他让学忍堂付梓。根据附录于末尾的会稽人陶廷琚的《湘湖建改石塘记》所撰时间是在嘉庆八年十月中旬推算，本书大概刊刻于嘉庆八九年。另外，还有绍兴府上虞县的举人、精通古典和小学的王煦参与了本书的校订工作。

全书 1 册，41 页，每面 9 行，每行 22 字，共 1.6 万余字。按照以下顺序构成：扉页、王宗炎序 2 页(撰于嘉庆四年)、目录 2 页、湘湖全图 2 页(扉页和图由于士达在嘉庆三年中秋订记)、湘湖考略(全湖形势、石岩穴、柳塘、划船港·金二穴辨疑、周婆湫、凤林穴、历



山南·历山北、许贤霫、亭子头、黄家湫、全堤私霫、沙阑嘴、黄家霫、童家湫减水之弊、霫穴并建、废穴辨误、放湖筑坝、湖水至秋必放、革弊、湖塘堆积湖草、险要处、修筑之法、湖山,计 22 项),凡 29 页,汪辉祖跋 1 页(嘉庆六年),附录湖贤事略 3 页,萧山吴斐撰《湖贤会序》2 页(撰于嘉庆二年),会稽陶廷瑛撰《湘湖改建石塘记》(嘉庆八年)2 页。

从上述构成的内容来看,特别是从王宗炎、汪辉祖两人的序、跋中可以知道,本书与《湘湖水利志》相比,更加突出技术。为了加强对周围湖堤的保护管理,首先从预防侵占水面和盗湖事件发生的立场出发,力主对沿湖各水门的设施逐一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主张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全部功能。毛奇龄的著作则充满了作为一代硕学之士的那种自信和不怕舌祸笔祸的词锋,对侵占者进行了直接的批判。与此相对照,于士达的这本著作是作为一个拥有实际知识的地方乡绅,来表明自己的一点意见而已,因此他采取已获得了鸿儒硕学支持的方式,尽可能回避明摆着的利害摩擦,所以提出的意见仅仅局限于技术处理的范围。毛奇龄和于士达两人所提出的两种不同的治湖议论所产生的背景,是怎样一种的社会情况动态变化的反映呢?带着这一问题,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自宋至清萧山水利的变化概况。

### (三) 宋代以后的绍兴水利

与甬江盆地通过排水造田以后最终使明州从越州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区域(738 年)几乎同时,从东汉以来依靠鉴湖水利和周围湖田扩大的山会平原,在它的下部三角洲地区,也开始通过排水造田来积极开发新的农田。这个下部三角洲,就是介于作为鉴湖北堤的浙东运河和杭州湾南岸之间的低湿地带。唐、宋时  
563

代,在杭州湾沿岸建筑了捍海塘、北海塘、后海塘、防海塘等海塘,在海塘沿线造有玉山斗门、来储斗门、三江斗门等水门,以蓄积淡

水和排泄倒灌的海水。<sup>12</sup>

鉴湖的陆地化非常明显,至南宋末,旧湖湖底因造水田而只剩下了若干个小湖,到明代,这些小湖也几乎消失了。<sup>13</sup>因为鉴湖的水源不过是依靠从山会山地流入的数条小溪,因此要向杭州湾下部三角洲新开垦的广大农田供水,就不得不依赖别的水源。在这里有一个新的令人注目的问题,就是对从诸暨县北下的浦阳江干流的利用。据陈桥驿教授考证,作为钱塘江支流的浦阳江,在宋末之际集衢州、婺州的来水,通过诸暨县,汇集到山阴、萧山交界处叫纪家汇的弯曲部,造成溢水地带,那里的水除了向西流入钱塘江干流以外,到丰水期还在萧山的临浦、渔浦等地造成了自然的大湖泊。<sup>14</sup>萧山县本身也是浦阳江三角洲的一个部分。

唐、宋之交,在临浦湖的西岸造起了一些堰和闸,以推进四周平原的农田化,临浦湖本身也日益缩小,成为几个相互连接的小湖沼群。同时,开凿临浦和渔浦之间的小丘和碛堰山,建造了碛堰。碛堰成效显著,既可防止钱塘江水向内地逆流,同时又使浦阳江水避开因旧浦阳湖缩小以后形成的湖沼群北上。这条分流北上的浦阳江又称西小江,北上后先流入浙东运河,又偏东在钱清堰附近流入钱清江,再向东横穿过山会平原的下部三角洲,在三江口由曹娥江口流出,注入杭州湾。这条北上的西小江,对萧山、山阴两县低湿地带的农田以及山会平原下段的下部三角洲的农田(称作“中乡田”),起到供水和排水的功能。在宋代以后的山会平原上,把对旧鉴湖的湖底通过排水而造成的水田称作“湖田”,其上边的田称作“山田”,新开拓的农田称作“中乡田”、沿海塘内侧的田称作“海田”。山会平原就成了这四种农田的合成地带。附带说一下,当时把土地种类作了这样的划分:“湖田”是一等地,“山田”、“海田”是二等地,“中乡田”是三等地,并以此定出税额的高低。<sup>15</sup>

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在绍兴知府汤绍恩的主持下,完成了三江闸的建造计划,这个在三江口设有二十八个洞门的大型三

江应宿闸建成,并重新修整了西小江、钱清江沿线重要的堰、闸,使山会平原这一主要核心地区的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建成了。从南宋至明代,人们在萧山县的钱塘江沿岸修筑了西江塘,在西小江修筑了塘堤,在反复关闭碛堰以后,于明宣德中(1426—1435年)最终决定开放碛堰,将浦阳江的溢水放入钱塘江。天顺中(1457—1464年),又加固了碛堰、临浦坝和麻溪坝,从而完成了整个三江闸的建设计划。这样,自唐中期以来,随着局部水利工程的不断完工,积累到明代中期,迎来了实现山会平原下部三角洲改造水土事业的最终完成局面。有关三江闸建设计划的具体内容,可参照以万历《绍兴府志》和程鸣九的《三江闸务全书》为基础而撰成的佐藤武敏教授的论述。<sup>⑩</sup>

在三江闸工程完工以后,山会平原尤其西部还有若干农田改造工作没有调整和完成。其中之一就是在诸暨、山阴、萧山三县的交界点,即前述浦阳江从纪家汇往西、往北的相交部分,在水文上和行政上都存在着复杂角落地的用水矛盾。早先,在开了碛堰口、筑堰把浦阳江水向北引导以后,既可排泄多余的洪水又可阻止钱塘江水的倒灌,起到一石三鸟的作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定居在“中乡田”的大量人口的利益。明天顺中,知府彭谊又在此基础上补筑了碛堰、临浦坝、麻溪坝,这意味着西小江相交地区的水利设施被补齐了。成化九年(1473年),知府戴琥重修了麻溪坝,为同样目的,又在其南面修筑了茅山闸。至此,终于形成了“麻溪永不可塞,碛堰永不可开”这一不言自明的禁条。

从给“中乡田”供水来看,麻溪坝是其最南端的水利保障工程。麻溪坝一带有从大岩山流下来的长达15里的麻溪水的周围形成的被称为上、下濇湖的沼泽地。雨季时,它积蓄溪水,与正南面的纪家汇一样起着洪水调节阀的作用。在麻溪水与西小江合流处修筑麻溪坝,是为了改善麻溪沿线天乐上、中两乡的水患,但由于麻溪水流入浦阳江,再加上浦阳江的溢水,反使那里成了水利极不稳

定的孤立地区。而麻溪坝以北地区,因为沿着西小江建了灌溉用的干渠和支渠,它们像人的动脉和静脉一样,起了保障水利的作用,这就使麻溪坝南北两个地区的贫富差异历历在目。继碛堰之后又修建了茅山闸,两闸对钱塘江潮水起着双重的防御作用,所以麻溪坝的作用就相对减弱。坝北乡民希望能根据水旱适时地利用或切断麻溪水,正是他们这种利己之心牺牲了坝南乡民的利益:三县交界处的一角——天乐上乡和中乡的水利,在整个三江大闸的建设计划中遭到了疏忽。

566 明末居住在绍兴府城内的学者刘宗周,为了天乐乡民的利益,在崇祯十六年(1643年)提出了改筑麻溪坝的建议,结果在加固茅山闸的同时,扩建了旧麻溪坝,提高了排泄山洪的能力。这项折衷的改良工程,使水患有了若干程度的缓和。从那以后至清朝,天乐乡民的不利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民国三年(1914年),天乐乡民破坏麻溪坝筑起了桥梁,最终摆脱了常年的洪水灾害。这一改坝为桥的实现,是从刘宗周以来当地乡民基于水利对他们共同的利害关系而顽强奋斗的结果。有关这一沿革情况,在民国五年由山阴人王念祖编纂的《麻溪坝改坝为桥记》中有详细的记载,本文将在后面详述。<sup>⑩</sup>

在山会平原排水造田过程中,另一个开发迟缓的地区,是萧山县中部和西部的低湿地带。在这里,改造自然所以落后的最大原因,恐怕与地处浦阳江末端三角洲这一恶劣的地理位置有关。陈桥驿教授也曾经指出,集中了衢州、婺州、诸暨几县山水的浦阳江,到达山阴、萧山、诸暨三县的交界点以后,遭到萧山境内由西南向东北走向的三座小山的阻隔,加上杭州湾和钱塘江口沿岸隆起的沙地而堵塞了排水口,形成了以临浦湖、渔浦湖为主的无数大小不等的湖沼群,给那里的农田开发带来了很大困难。正由于这种情况,所以萧山县的水利工程建设,要到宋代以后才真正开始。以下,拟对湘湖的形成沿革及其水利组织作些论述。

图1 绍兴附近地区水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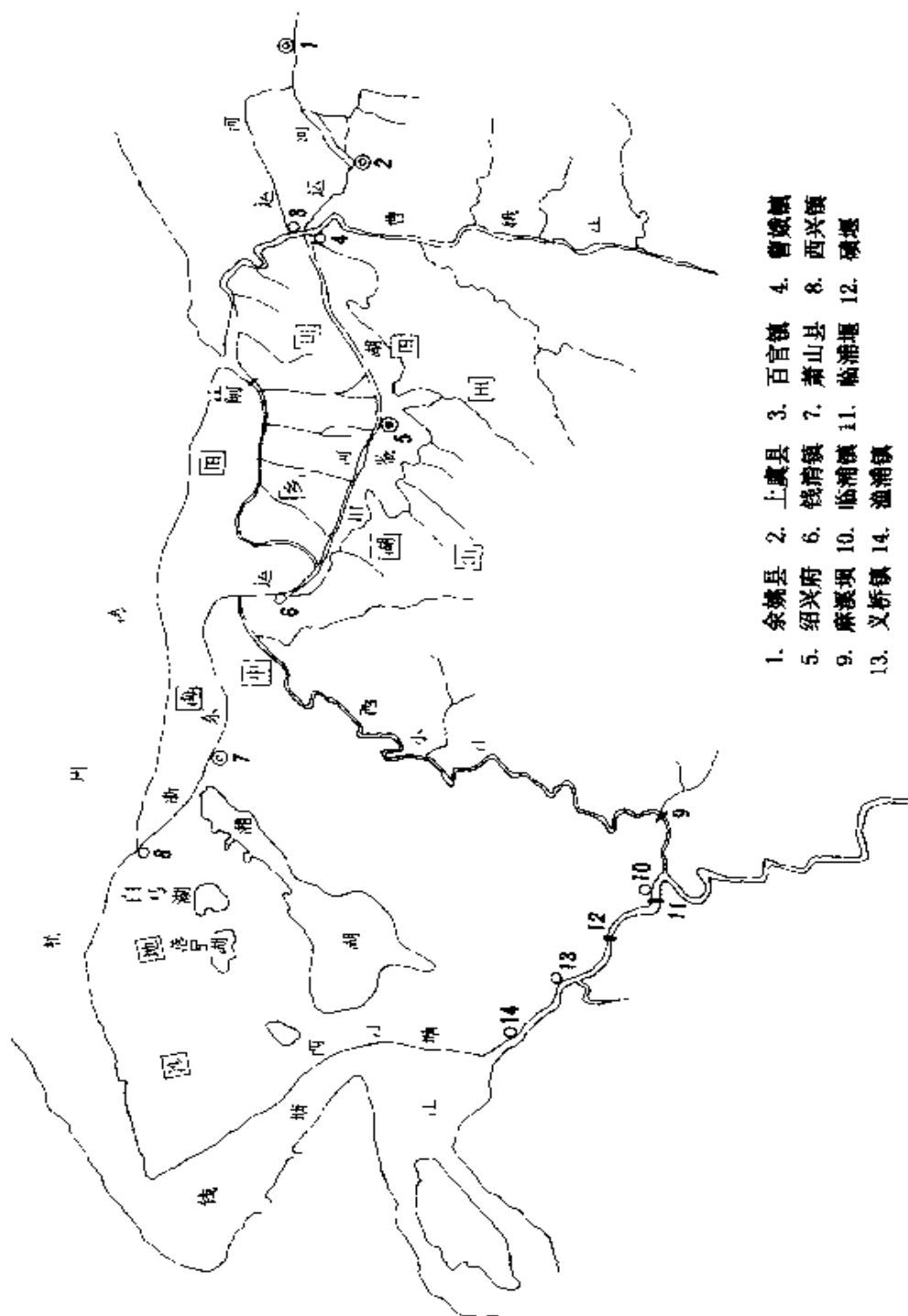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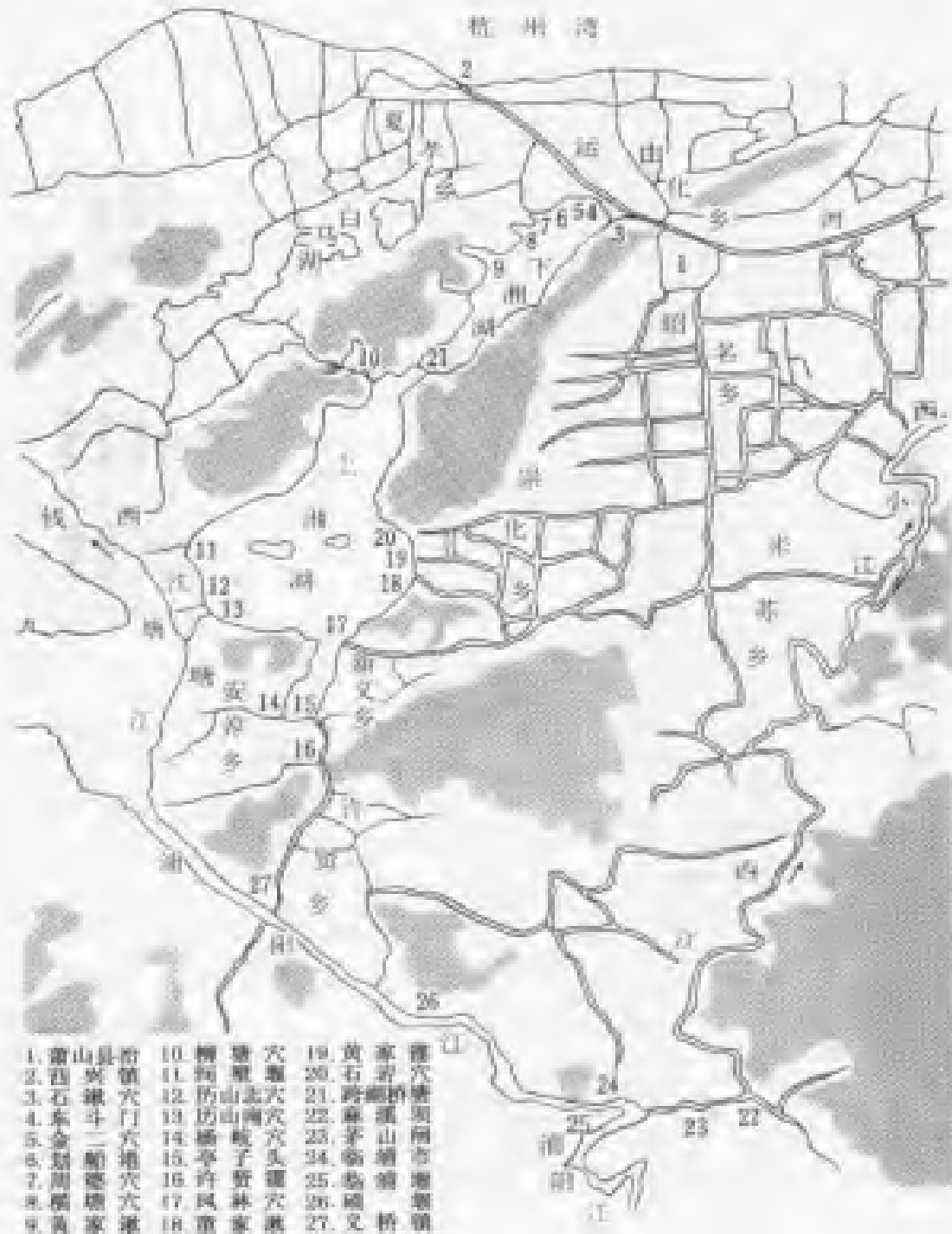


图2 湘湖水利图



#### (四) 湘湖的形成及其水利系统

有关湘湖的形成及其水利组织,在毛奇龄的《湘湖水利志》(以下简称《毛志》)中有着详细的记载。<sup>⑯</sup>据说,宋代以前的萧山县,由于地形和水文上的恶劣条件,是一个经常闹旱涝灾害的不安定地区。北宋熙宁(1068—1077年)年间,正当宋神宗力图振兴全国的农田水利之时,有乡民殷庆(一作殷度)等人,向官府提出在县治西边二里的小高地上筑堤建造人造湖的计划,本县的富民们虽以为本县的水利条件恶劣,但对造湖则多游移不决,最后终因利害关系的568不一致而作罢。大观(1107—1110年)年间,同样对县民筑湖的建议束诸高阁。政和二年(1112年),宋代著名理学大师杨时出任萧山县令,他采纳耆老意见,并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组织才能,终于完成了建造湘湖的工程。<sup>⑰</sup>

这个人造湖,以从西南向东北走向的两座山作为东、西两边的自然堤防,在南面和北面分别建筑堤防以蓄水。东、西两边耸立着的两座山的山麓,有黄色的土塘露出在外,这就是被称为“金线”的湖界。“金线”和南北堤坝合计长达83里(41.5公里),湖底的面积为37 002亩(2094公顷),受益灌溉面积周围9个乡合计有146 868.5亩(8 312.8公顷)。\*<sup>⑱</sup>由于造湖而被淹没的土地,原是春夏遭山水冲击,秋天却雨水不足、草木枯黄的荒芜之地,那里曾经想利用来作为种植占城稻的水田和鱼塘、荷池。

与湘湖形成的同时,在湖的东岸修筑了石岩穴、黄家霏、童家湫、凤林穴、亭子头、杨岐穴、许贤霏、历山南穴、历山北穴、河墅堰、塘子堰等11穴,在湖的北岸修筑了石湫口、盛家港、横塘、金二穴、[羊骑(杨岐)山穴]划船港、周婆湫等7穴(译者按:第592页图2

\* 译者按:1公亩为0.15市亩,这两个数据应分别换算为2 466.8公顷和9 791.2公顷。

亦本此穴),合计 18 穴,作为放水的水门。在湖的南岸,从杨岐山到糠金山之间 5 里许的地方有堤防 810 余丈,从糠金山到石岩穴之间 2 里许的地方,有堤防 340 余丈;在湖的北岸,从石家湫到菊花山之间 2 里许的地方有堤防 350 余丈(一丈约 3.3 公尺)。此外,还设立了湖长和塘长,湖周围的上户对湖的管理似乎并无绝对的发言权。被水淹没而受到损失的农田,原产粮食一千石七升五合,这一负担由受益的由化乡以下九个乡的农田来承担,平均每亩摊派七合五勺,谓之“均包湖米”。<sup>②</sup>不用说,被水淹没的土地成了官田,堤防、水门、灌溉的干渠成了官地,由官府负责管理,官民合作维持。

从政和二年到宣和元年(1112—1119 年),还不到十年时间,豪民们就提出了废湖复田的动议。从那以后,湘湖的历史上交织着地方官和有公益心的乡绅与要想废湖和私占的官僚及有势力的乡绅的对抗斗争,随着利害摩擦的起伏,筑湖和废湖的斗争可谓错综复杂。宣和初有关复田的议论提出之际,高唱废湖复田的豪绅只是少数,地方官支持筑湖,听了十位里老要求继续保存湘湖的请愿和县令的建议,有意拖延废湖的时间。就在当年夏天,正好赶上了大旱,湘湖所蓄之水发挥了极大的作用,结果终于使湘湖得以保存了下来。

南宋绍兴二十八年(1158 年),又发生了严重的旱灾。与湘湖有关的九乡农民,为配水的多少和早晚,出现了争水和斗殴事件,最后发展到刑事诉讼。这时,县丞赵善济提出了称做《均水约束》的配水方案。这个方案的全称是《萧山县湘湖均水利约束记》,据原萧山县图经记载,它设定总水量为 100 或 1 000 分,每亩分别配水 6 丝 8 忽 1 抄,也就是 0.000 681 分,并根据九乡的地势高低定出配水顺序。配水土地总额 9 乡计 146 868.5 亩,配水总额的指数为 99.7 472 342%,即相当于 100% 的全容量。放水之法规定,沿湖 18 穴的水门,各宽 5 尺、水面下深 3 尺,在水门的侧柱和底部



刻石为标志,以固定放水量。放水按第一放到第六放的顺序进行(详见后述)。<sup>②</sup>罚则规定,凡是不按顺序先后放水的,处以重罚,私设水门、夜间盗水者,要加倍惩罚。这里顺便说一下,罚则把非法先开水门的称做“提防”,其罪要处以“断臂”刑罚;把开穴盗水的称做“窞水”,其罪要处以“断趾”刑罚。嘉定六年(1213年)定例:超越原定沿湖东西山麓“金线”的湖界而私占湖者许人告发,判他恢复原状并罚充军役。<sup>③</sup>

淳熙九年(1182年),钱塘人顾冲出任萧山县令后,他为了补救淳熙七年和八年当地因大旱而造成的损失,便参照绍兴二十八年所制定的《均水约束记》旧约,作了二三处修订,于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撰成了《湘湖均水约束记》新约。同时,他还留下了《水利事迹》和《湘湖勒石图记》二文。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由于九乡之一的许贤乡给水不足,因而削减了其余八乡的若干给水量,以供给许贤乡。

顾冲还重新规定了放水顺序、被灌农田、水量指数和放水时间,详细情况如下。

#### ○第一放

柳塘(塘子堰):夏孝乡范巷村 224.140 亩,水量 0.01377,放 570  
四时一刻止。

周婆湫:夏孝乡杜湖村 650 亩,水量 0.00442,放一时三刻止。

历山南穴:安养乡孙茂村 1497.3 亩,水量 0.01019,放三时止。

历山北穴:安养乡孙茂村 1497.3 亩,水量 0.01019,放三时止。

#### ○第二放

黄家湫:夏孝乡斜桥村 1755 亩、杜湖村 650 亩,合计水量 0.01637,放四时九刻止。

金二穴:夏孝乡寺庄村 1516.240 亩,水量 0.01302,放三时一

刻止。

羊骑(杨岐)山穴:新义乡前、后峡村2356.130亩,水量0.01605,放四时八刻止。

河墅堰:安养乡百户村2342.03亩、长兴乡河墅村1064.1亩、黄山村5837.3亩、山北村936.1亩、夏孝乡许村1953.312亩,合计水量0.08263,放二十四时八刻止。

○第三放

东斗门(盛家港):昭名乡县东村1285亩、由化乡涝湖村3430亩、北干村642亩、去虎村1983亩、安射村1636亩、长丰村1626亩,合计水量0.07211,放二十一时六刻止。

石家湫:由化乡北干村642亩、长丰村1626亩、安射村1636亩、涝湖村3430亩、去虎村1983亩,合计水量0.04345,放十九时止。

划船港:夏孝乡寺庄村1516亩,水量0.01032,放三时一刻止。

亭子头:新义乡前峡村2356.13亩,水量0.01604,放四时九刻止。

许贤霭;许贤乡罗村6337.320亩、荷村3037.002亩、朱村5713406.108亩,合计水量0.08703,放二十六时一刻止。

○第四放

童家湫:崇化乡黄村7010亩、百步村2854亩、徐潭村831亩、来苏乡孔湖村3820亩,合计水量0.09884,放二十九时六刻止。

○第五放

凤林穴:新义村莫浦村3800亩、前豪村3829亩、何由村7241亩、穴村5173亩,合计水量0.13649,放四十时九刻止。

横塘:夏孝乡斜桥村1755亩、杜湖村655亩、范卷村2020.1亩,合计水量0.04513,放十三时五刻止。

石岩斗门：崇化乡史村 3033 亩、徐潭村 831 亩、社坛村 1317.2 亩、赵村 2253 亩、陈村(380.2)[3080.2]亩、昭名乡龚墅村 3412.05 亩、县南村 76.2 亩、社头村 1054.02 亩、南江村 3164.211 亩、由化乡五里村 7701.14 亩、赵士村 1406.2 亩、宾浦村 2129 亩，合计水量 0.15331，放四十二时止。

○第六放

横家霏：崇化乡赵村 2253 亩、史村 3033 亩、徐潭村 831 亩、社坛村\*1317.2 亩、陈村(380.2)[3080.2]亩、昭名乡龚墅村\*3412.2 亩、社坛村 1057.2 亩、县南村 76.2 亩、由化乡五里村\*1960.24 亩、宾浦村 2129 亩、赵士村 1460.21 亩，合计水量 0.15331，放四十六时止。<sup>④</sup>

从上面的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各村的灌水面积和放水量、放水时刻并不一一相对应，它是根据一个或几个水穴(放水口)的供水量多少而安排每个村子农田的灌溉面积，因而常常重复出现同一灌水面积的情况，打有\*者为数字不确，可能是误记。总之，先要统计出各乡各村被灌农田的数字，接着将全湖的放水量设定为 100 的指数，并与灌溉总面积相除，得出每亩地的灌溉指数为 0.000681，再根据 18 穴的实际情况，计算出每一穴的放水指数，以决定与此相对应的放水时间。为了能准确计算出放水指数，所以要求各水穴的宽度和深度必须一致。然后，定出从第一放到第六放的放水顺序，这样就可以避免配水不均的毛病。这个做法，恐怕就是在参照了绍兴末到乾道初县丞赵善济的《均水约束》和《则水之法》的基础上，详细调查实情以后得出的结果吧。这一配水系统，直到 19 世纪初于士达撰成《湘湖考略》一书稍前些年，还一直得到维持，令人颇感兴趣。换言之，湘湖这一配水系统，从南宋淳熙(1174—1189 年)年间建立以后，使不同于行政上的乡、村那种编制，而以“近邻性”和“经济性”为基础的“地域”产生并得到了巩固和加强。

从地图上来看这个配水计划,可以知道按顺序配水早的湖西、湖东北、湖南,无论放水量或是灌溉面积规模都较小;反之,配水晚的湖东、东南部的放水量和灌溉面积规模都较大。这就是说,主要受益地是在湖的东部和东南部萧山县治周围的那块平原上。夏末秋初的放水,无疑是从地形上、水利上处于不利地位的边缘部开始的,给水容易的广大农田要到最后才配水。

淳熙(1174—1189年)中,除湘湖外,萧山县令顾冲还尽力开发其他诸湖的水利。在湘湖和作为钱塘江江岸的西江塘之间,北有白马湖、詹家湖、落星湖,越过浦阳江口有梓湖、瓜沥湖等湖沼,这些湖泊从东北向西南连成一片。绍兴二十年(1150年),萧山县民以卖卜为业的沈琮等61人,将白马湖荒地3000余亩作为长生田投献给临安府宁寿观,并请求佃种。转运司干办公事赵纲立在征求父老的意见以后,拒绝了这一请求。不久,本县官吏李九殿直、张七提举让干人包占白马湖为私业,县令顾冲就出面阻止,并开凿还湖。<sup>⑤</sup>

在南面与白马湖湖水相通的詹家湖,本业是为居住于夏孝乡和长兴乡詹姓人家所有500亩土地供应水源的。詹氏衰落时,旧佃户詹百八向承宣赵知宗投献此湖谋图私占。曾经开凿过白马湖的县令顾冲,通过询问父老、佃户和保证,了解到詹家湖150亩湖水原是供周围500亩农田灌溉用的,詹家湖的湖税则被停泊在西兴镇的转运司官船充当了修船费,于是他就命官府出钱作为修理官船的费用,同时得到户部命令,恢复了詹家湖的旧观。落星湖原是5925.3亩的大湖,熙宁(1068—1077年)中,湖中的高地被包佃,征收每亩三斗七升多的官租。宣和二年(1120年),在天、地、玄、黄的字号下的19围田,有民户724家,总计有湖田3821.1亩。乾道二年(1166年),上述湖田按900亩计算(这或是税亩计算中的大亩?——原注),加上梓湖、瓜沥湖的约200亩土地,总计1100亩,赐与归正官大节使(即大周仁,见《嘉泰会稽志》卷一

○《落星湖》条记载)。大节使进一步侵占,包占了 2300 余亩湖田,大节使之妻张氏嫌湖田收益少,以公共性的理由,请求把落星湖还给当地百姓。正当此时,县令顾冲因淳熙七、八两年大旱造成了灾难,以需要大量救恤为理由,于淳熙十一年(1184 年)十一月成功地实现了复湖。可是,其后废湖之议不止(参见《会稽志》卷一○《落星湖》条),到了清初,落星湖终于被消灭。<sup>⑤</sup>

还有瓜沥湖,它原为 6000 余亩民田配水,南宋孝宗朝时,以居民吴坚为代表,将此湖向大节使和张提举二家投献,改为农田和雪窖(似为渔业用的冰库?——原注),后经绍兴府的杜察推和县令顾冲共同向朝廷申请,才得以复湖。到淳熙十年和十二年,又先后拆除了西兴市股堰上由当地居民建成的鱼塘和在渔浦市的临江堰上由当地居民和寄居官建成的八间廊房。<sup>⑥</sup>就这样,不但是湘湖,就是它邻近的湖沼和堰坝,由于接近首都临安的缘故,经常遭到寄居官的强占、居民的投献以及被赐给功臣与寺观等,从而使它们不断地遇到了废湖的危机。此后,湘湖所以能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这不仅因为该湖对萧山县核心部分农田的灌溉起着生死攸关的重要作用,而且它是当地面积最大的用水源,故官民之间存在着共同利害关系的缘故吧。

### (五) 明、清时期的湘湖

如前所述,熙宁推行农田水利条例期间而造成的湘湖,从北宋末到南宋前期,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配水组织和管理维持的机构。淳熙年间县令顾冲的事迹集中记录于他自己所撰之《萧山水利事迹》等著作中,它们成了后世主要的史料来源,因此在引用时恐怕还得打一些折扣。但是,建造了明州慈溪县慈湖的宋代大杨,随后又率人建造了湘湖;县丞赵善济为抑制因投献、私占导致的废湖之议而制定了《泄水规矩》;淳熙七、八年的大水和大旱以后,县令顾冲完善了《均水约束》,确立了全县的水利大纲。从这一系列

历史事实的轨迹中可以看出,淳熙年代,在湘湖的兴衰周期中,它明显处于上升时期的一个顶峰。萧山因接近畿内的缘故,故频频地处于贵显和结托贵显的豪民要求包占湘湖的危机之中,而作为县令一级的地方官是无力阻止的,他们只好借助于“劝农公事”的职责,不断地代表当地父老的意见,向朝廷劝说,终于保住了这个水源,这也是宋代活力之所在吧。即便官吏们只关心于赋税的征收和社会的安宁,但是当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必须具备大规模水利的时候,以及人为的地域组织的成长、地区利害公共性观念的加强,也促使地方官必须作出正确的判断和行动来保护湘湖。

到了元代,县尹崔嘉讷阻止了监县亦马丁的废湖之议和湖旁百姓的侵占。至正八年(1348年)上任的县官于善着手疏浚了湘湖,修补了西江塘,对湖作了保护。<sup>575</sup>其后,到明洪武十年(1377年),县令张懋找到宋顾冲的《湘山水利事迹》和《湘湖均水约束记》旧本,重加刊刻,同时把淳熙以来立于县庭已经模糊不清的《湘湖水利图记》的石碑,重新勒石,使《图记》和《图跋》一直传到了后世。<sup>576</sup>与明初的重农政策相呼应,湖规和水则也得到了恢复实施,这意味着湘湖的水利进入到了守成时期,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频频发生的新的侵占行动,在有明一代屡禁而不止。

洪武(1368—1398年)末,萧山县钱塘江沿岸的官田佃户苏原九,诡称田地坍入江内,因而干拓了处于湘湖南半部近江的湖田以抵充所失的官田,每亩纳秋粮五斗七升。永乐(1403—1424年)初,县民韩望等仿效前例,用同样的手法造了若干湖田为官田。此后,湖中的高地陆续造成了湖田,使水利遭到了侵害。景泰七年(1456年),应老人张升、郑珪的请求,县丞李孟淳清除了新干拓的土地,并获得罚谷1600石,以充荒政。<sup>577</sup>但是,随湘湖自然淤浅化而乘机私占高地的情况,并未止息,从而增加了水旱灾害,严重地削弱了湘湖原有的功能。

到元、明之际,在湘湖西岸边定居着拥有陶瓦窑的孙姓大族,

与他们相对的东边定居着与之联姻的吴姓大族,这两个大族凭借其强有力的势力,私占湖田,成了当时私占活动的中心。成化、弘治、正德三朝,不断出现有关对私占的诉讼,并且达到了顶点。嘉靖以后,依然争议不休,直到清初筑成了从东西方面横断湘湖的湖堤为止。详细情况,记载在《毛志》里。<sup>①</sup>

自从湖民孙氏和吴氏联姻以后,就在湖边建造了荷花池、养鱼池和笋园,正当孙氏造水田、筑房屋的时候,萧山人曾考中副榜进士\*的魏骥,阻止了吴氏的私占并令其复湖。正统五年(1440年)七月一日,应魏骥之奏请,明英宗下诏,颁布了有关全国水利的禁令,这一禁令后被收录在《明实录》卷六九正统五年七月辛丑条中。此后,魏骥回归乡里,修理了麻溪、西江等塘,又在调查萧山全城水利的基础上,撰写了《萧山水利述》一书,但他在任上虽然阻止了吴姓的私占,却被孙姓所弹劾,他在详细地记下了水利沿革的原委以后,嘱托门人、御史何舜宾来实现其保护湘湖的遗志。成化八年(1487年),应县民1450人的申请,杨龟山(杨时)和魏骥被合祀于建在县西门外的德惠祠,以称颂魏氏代表县民的利益而立下的功德。

天顺(1457—1463年)中,魏骥的门人御史何舜宾继承其遗志,对不断扩大私占的孙、吴两氏着手准备弹劾。成化(1465—1486年)中,他得赦归省,回到萧山,揭露了私占的情况,并拟通过县向朝廷奏上。打听到此事的孙全,便收买御史邹鲁,邹鲁设计罪名诬陷何御史,并在将他解往庆远卫的途中,把他杀害。幸免于难的何御史之子何竞,发誓要为父亲报仇,当邹鲁转任山西按察使金事赴省领凭的途中,率同族殴打了邹鲁,又上诉为父亲鸣冤。结果,依据报仇例,何竞被充军,他们虽然两败俱伤,但是孙全私占的1327亩田、96口堰池、26片地、

\* 译者按:明代只有副榜举人,无副榜进士,此处疑误。

210间瓦窑房,遭到揭发全部还官,设乡民8人代为管理,并命知县勒石立下禁令:“勿侵勿佃,勿蚀水溪,勿依圩倚岩,缘堤截汇,而以渔、以草、以栽、以蓄。犯则重者死,轻则钉发辽东,永远充军。”<sup>⑤</sup>弘治十四年(1501年)七月,萧山出身的福建分巡道按察使僉事富珪,为修纂先贤的记录,撰写了《萧山水利志》一书,书中收集了顾冲所撰之《萧山水利事迹》、《湘湖均水约束记》、《湘湖勒石图记》,张懋所撰之《萧山湘湖志略》、《湘湖水利图记》、《水利图跋》,魏骥所撰之《萧山水利事迹》。在其18年以后的正德十四年(1519年),再次发生湖民孙肇五私占湖田的事,萧山出身的工部尚书张岭、按察使僉事富珪两人,发动御史中丞许庭光、分巡副使丁沂,一起复湖获得成功,并于正德十五年(1520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了名为《禁革侵占湘湖榜例》的布告。

根据这一禁例,从沿例九个乡公正而有资产的壮丁中,每乡选出二人,出任湖长(任期二年),负责监视和修理湖岸,县政府通过这种方式来实现对湘湖的监督。在何御史殉难及其子复仇等一系列深刻而悲惨的事件发生之际,湘湖的守成期达到了顶点,复湖派的一时胜利,使湘湖得到了保全。可是,在这期间也出现了引人注目的事态,其一是孙氏、吴氏这些控制湖边枢要部位的大族势力的成长,他们通过婚姻和以重贿笼络官府的方法,向公共权力进行了有力的挑战。与之对抗死保湘湖的另一方,是以中小规模的农民阶层和领导他们进行斗争的萧山出身的官员和乡绅,还有具有理想家气质的讲学之徒。对盗湖的禁令十分严酷,这也许是有明一代的特色,当然也表明了这场斗争的深刻化。

到嘉靖(1522—1566年)年间,孙姓中的孙学思荣升中书舍人。嘉靖三十三年,湖西的孙氏和湖东的吴氏互相联合,在湘湖上建造了横断东西的跨湖桥,作为便于两姓往来的私道,这就是湘湖分成上湖(南)和下湖(北)的开端。孙氏和吴氏,尤其孙氏的目标是在上湖的西岸建造陶瓦窑的土台和土瓦冲淋场,同时在沿湖建



造了鱼池、荷花池、家禽池、水田、佛舍、墓地等。了解何御史父子遭难的乡官,都不敢起来阻止,面对两姓的显赫地位、庞大的财产和人口,当地父老百姓慑于他们的权势,也只得默许。就这样,禁止私筑堤防的法令,已形同虚设。<sup>③</sup>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八月,因大旱露出了湖底,孙凯臣、孙茂洲、孙广、孙俊等人率领的族人和党羽数千人,趁机建成了从湖西的芝湖岭麓到湖东的柴岭麓之间长达110余丈的塘堤,把上下湖完全隔断开来,石岩乡也趁机在湖中修筑私塘。收到总甲王吉报告的县水利衙门,要求进行官民公议,但竟然无人参加。结果府命县进行调查,但此时孙姓一方多是豪民,他们制止父老参加公议。因此,因湘湖贮水量下降而遭到损害的涝湖村代表蒋邦瑞、陈大绩等人,对孙姓的盗湖行为提出了诉讼,知府向御史上告,并压下了反对撤塘的土豪们的意见。在县署经过官民合议,最后作出了撤塘的裁决,但乡官和里老慑于孙姓的权势,皆坐视不动。就在此时,毛奇龄向县里呈上了《请毁私筑湖堤揭子》、《湘湖私筑跨水横塘补议》,知府采纳了他的意见,并下批文到县,终于撤去了私塘,惩办了主谋者。事后,毛奇龄撰写了《湘湖水利永禁私筑勒石记》,刻碑记录了事件的大致经过和法禁的历史,以作为后世保湖的根据。<sup>④</sup> 577

虽然经过毛奇龄的多次力争,但是湖中央的塘堤和桥仍未撤除,随着湘湖的衰老和退化,要回复到它昔日的功能已不可能。造成湘湖功能老化的重要原因,开始产生综合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和鉴湖一样,由于长期的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淤泥的不断增长。在北部水浅的“下湖”部分,因水草繁茂而造成湖床淤浅化,西南部水稍深一点的“上湖”部分的西岸和东岸,随着沿湖定居和农田化的推进,堤塘沿线也淤浅化了。到清代,原先“金线”(黄土)的界线被超越,使湖中的“青土”(淤泥)变成了私塘。之所

以使湖床淤浅化的决定性原因,就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孙学思在湖中央建造跨湖桥。而康熙二十八年又轻易地建成了横塘(同年被撤去),多数乡绅、乡官对此都坐视不管,由于这一桥一塘当旱季水位低下时,甚至在湖的中央出现了可以行走的道路,使情况变得更加严重。

第二,受到嘉靖十五年(1536年)三江闸排灌系统建成的影响。如前所述,这一系统的下部分为二支水流:一支水流是浦阳江利用礮堰这个设施,向西流入钱塘江江口入海;另一支是向北流经西小江、运河、钱清江的水流,它通过三江闸的调节,注入杭州湾。对山阴、会稽和萧山县低湿地带农田起排灌作用的三江闸水利系统,在咽喉部建有麻溪坝,在末端建有三江闸。称作礮堰、临浦堰和茅山闸的三个堰闸,起着三重防潮(钱塘江潮)的作用,以牢牢地守住麻溪坝,它们在雨季排出浦阳江的溢水,旱季则让江潮即逆潮上层的淡水越过堰、坝,导入农田。由于三江闸排灌系统能使大多数578人受益,所以尽管麻溪坝的建成给当地百姓带来了痛苦,它还是被保存到清末。位于湘湖东南方崇化乡的农田,是全县农田的核心部分,地势最为低湿,那里的农田依靠配水得到稳定灌溉,天旱时就用龙骨翻车扬水补给。原先处于第四、第五、第六放水穴位的石岩穴(四十二时)、黄家霍(四十六时)、童家穴(二十九时六刻)的重要性,已相对发生变化,全湖的放水计划也不可能再死守旧规了。

第三,湘湖一分为上、下湖后,妨碍了全湖水流的循环,这就意味着原先所制定为100的放水指数也发生了变化。湖东北边从东斗门和石湫穴配水的由化乡滂湖村村民,所以毅然起来反对孙氏筑造横塘,这表明现今的用水利害关系已经局限化和个别化了,即横塘的建造直接影响了这个村子的切身利益。

第四,乡绅、乡官的性质和利害关系发生了变化。宋代私占湖田,多与勾结显贵的土豪的投献有关,而为本地公共利益而起来保

湖的一方则有着近邻的一体观念,握有权力的县令,即使他们是外地人,也能根据当地的公共利益予以解决。可是,经过元、明二朝以后,像孙、吴二姓那样因地缘和血缘的关系互相勾结,凭着致富和做官,成为握有发言权和实力的本地豪强出现后,使原先近邻的一体观念发生了破裂。从魏骥和何御史父子事件中可以看出,提倡保湖与孙氏等新兴势力相对抗的一方,是凭借文才和吏才曾经出任过大官的当地乡绅,他们虽然通过自己的才能结成一派,获得了乡亲们支持,并且有长期在外做官的威望,但仍然不容易制止新兴的不法势力。到了明末清初,随着前面所述的第一、第二两种状况的变化和孙氏一方社会地位的上升,使保湖一派处于不利的地位。

第五,是地方行政功能的变化,亦即地方主义的成长和行政权向地方的转移。在宋代造湖时期,兴修水利的工程在各地全面推行,府、州、县各级官员都有劝农公事这个具体而明确的目标,并具有官民合作的一体观念。明代进入了守成期,带根本性的水利建设没有了,民间的私产、人口和经济活动只有零星发展,毛奇龄也诉说到守成期的这种困难状况。以弘治年间的何御史事件和康熙年间撤去横塘事件中可以看出,当时的吏治和法规虽然较为完好,但官府对当地舆论的听从却不如前,并且舆论也发生了分裂。处于自治和行政指导连接点的地方官,在不断扩大的地方社会面前,可以行使的权力越来越显得无能为力了。

#### (六) 小结——《湘湖考略》的出现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一度被撤除的孙氏的横塘,不久又告恢复,在撰于嘉庆三年(1798年)中秋的于士达的《湘湖全图》中,除表明横塘的位置外,还以《考略》的形式,对全湖作了说明,承认当时已有上湖和下湖区分的这一既成事实。又据《考略》说,到康熙、乾隆年间,原用石块建成的18个水穴也被废为泥坝。乾隆

三十三年(1768年),县民赵鸣鸾选择了石家湫、东斗门、横塘、柳塘、河墅堰、杨岐穴、凤林穴、石岩穴等8个重要的水穴,出私银1000两,改建成石闸。可是,在部分改建的地方出现了漏水现象,留下了水位不定的后遗症。居于湖畔的绅士于士达提议,撤除旧石闸,扩大石座,把它改建为高八尺、底宽二丈、面宽一丈的土塘,并关闭水穴,增加贮水量。由于自己的力量不够,所以他通过乡绅郑飞鸣、吴斐向县里有实力的人物做工作,向御史中丞行司那里借到“五年岁修银”1000两,由陈禹畴、来昆采、王德维总理会计事务,来昆采、来杏梁负责计划设计,来昆采、来杏梁、陈禹畴为西乡监工,倪耀宸、贾载堂、韩秋佩、韩一峰、韩象揆、韩观文、施朝栋、于士达为南乡监工,计11名绅士负责此项工程。工程从嘉庆元年(1796年)四月初八日开始,至五月完工。在前五年间,由以上干事负责修补任务,此后则由官府负责维修。<sup>⑤</sup>

这样,依靠于士达等基层绅士们的热心,修补湘湖土堤的工程总算完成了。于士达的《考略》的《革弊》一章里<sup>⑥</sup>,特别提出清理湖界是保湖的关键所在的想法,还提出要敦促热心于水利事业的县令布告私占的禁令,让塘夫、地总周知,每年春、秋两次,由绅士率领他们巡察,如发现私穴、私塘,就要及时修补,并处罚塘夫、地总。他还主张审理并处罚贫民为争夺湖中用作肥料的水草而发生的争执,以革除湖弊。他同时也对不热心于水利事业的乡绅及以公务繁忙和频繁转任为理由而对水利懈怠的地方官提出指责,并得出结论说:“革弊之权虽由县主,然清理、革弊,断在缙绅。”这表明,作为社会中间阶层的上级绅士,虽在一段时间里也曾奋起护湖,但领导水利事业的责任主要仍然被转移到了下级绅士的肩上。

在此以前的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当县丞贾克昌召集绅士调查湘湖水利设施时,得到的报告是共有官霏18穴、私霏33处,沿湖车水基址40余处。<sup>⑦</sup>因为这时18个水穴中的多数已被废弃,

所以这个报告是不真实的。原有的 18 个水穴中,历山南穴、历山北穴已被制造陶器砖瓦的百姓干拓湖岸而废灭了。<sup>⑳</sup>其南的许贤霏,原由顾冲从亭子头穴导湖水,作为给许贤乡配水的取水口,<sup>㉑</sup>但自明代开通碛堰导入江潮以来,许贤乡就不再需要湖水了,亭子头穴也随之被废灭。向湖东低地配水的石岩穴、黄家霏、童家湫三口,因为新义乡从东面的麻溪坝取水,崇化、昭明乡则因湖水加深和湖而加阔,可以车水灌田,因此除石岩穴以外,也被废灭了。<sup>㉒</sup>同样,能够利用车灌的金二穴、划船港、周婆穴也废灭了,<sup>㉓</sup>黄家湫也只存了一条遗沟。<sup>㉔</sup>这些水穴所以遭到废灭,可能是因为南半部下湖的淤浅和三江闸配水系统完备的缘故吧。由凤林穴配水的新义乡的一部分,那里的地势高,对湖水依赖性高的“靠湖田”多,采用了一种称作“阁田法”的方法,即通过湿土来防止土壤干燥。为与这片农田的放水相配套,有必要在内河修筑前后二坝以贮水,在这期间,客商就要迂回他路而失去商业上的利益。为解决这一矛盾,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盐商出资重修石坝,但没有成效。这样,秋前要求商旅便利的客商和秋后要求贮水的农民,两者之间利益始终没有得到调整。<sup>㉕</sup>

为《考略》作序的王宗炎指出,先贤热心于阻止“侵湖”,把修理湖堤增加贮水量作为先务,放水之法也比原来的限时开闭法更适应湖的现状和水穴的存废。同时,他还指出了先贤的主张往往与思考的不合之处。本书仅以三页的篇幅作为附录扼要记载了先贤的事迹,与毛奇龄之书的详细记载相比,可谓有天壤之别。在 1914 年的地图里还残留着湘湖,也没有中央的堤塘;但在最近的地图里,它已经全部陆地化了。经历了 800 年之后,这个人造湖的历史终于结束。可以说,其间的兴废曲折,折射出萧山社会的利害关系,它作为宋元明清社会史的一个断面而流传到今天。

## 注释

① 中国本土的人文地域划分标准,以河流水系的集水域为主要依据。按这种标准,“长江下游大地域”便是其中的八大块之一。施坚雅主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第212~220页。

② 高谷好一:《热带三角洲的农业开发》,创文社,1982年;《地形与稻作》,载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稻作社会》,创文社,1975年。

③ 本书第187~189页二图及192~194页、第376~380页及第386、387页的二图。

④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28-3,1962年。

⑤ 斯波义信:《关于古代江南的水利与定居》,载布目潮风编《唐宋时代的行政经济地图的制作·研究成果报告》,1981年。

⑥ 本田治:《关于宋元时代的浙江海塘》,载《中国水利史研究》9,1979年;《关于唐宋时代两浙淮南的海岸线》,载《唐宋时代的行政经济地图的制作·研究报告》;妹尾达彦:《唐代后期江淮盐税机关的地区选定与机能》,载《史学杂志》91-2,1982年。

⑦ 广山尧道:《日本制盐技术史研究》,雄山阁,1983年。

⑧ 见本书第477~478页。

⑨ 见本书第475~497页。

⑩ 佐藤武敏:《宋代湖水的分配——以浙江省萧山县湘湖为中心》,载《人文研究》第7卷第8号,1956年9月。佐藤博上除《湘湖水利志》以外,有关宋代状况的论述,还参照了同一系列的民国周易藻的《萧山湘湖志》及彭延庆等的《萧山县志稿》卷三《水利门》。

⑪ 本书是浙江省图书馆的藏本,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牙含章教授的大力支持才获得参看,在此谨深表感谢。

⑫ 参照前注③。

582 ⑬ 参照前注④。

⑭ 陈桥驿:《论历史时期浦阳下游的河道变迁》,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2年。

⑮ 见本书第610~631页。

⑯ 佐藤武敏:《明清时代浙东的水利事业》,载《集刊东洋学》20,1968年。

⑰ 参照前注⑮。“天乐乡是明代主佃相养的三角洲地区”(古岛和雄、森正夫等人),从那里水利的实情看,乡民处于非常不幸的地位。

⑱ 参照前注⑮。

⑲ 《毛志》卷一《宋熙宁年县民殷庆等请开湖之始·政和年开湖·宣和年议罢湖不许》。

⑳ 同上书卷一《萧山县湘湖均水利约束记》

㉑ 同上书卷一《政和年开湖》。

㉒ 参照前注⑳。

㉓ 同上书卷三《湘湖历代禁罚旧例》。

㉔ 参照前注⑳。

㉕ 同上书卷三《附白马湖》。

㉖ 同上书卷三《附落星湖梓湖·附詹家湖》。

㉗ 同上书卷三《附二堰》。

㉘ 同上书卷一《元至正年修湖》。

㉙ 同上书卷一《明洪武年颁水利图记刻石县庭》。

㉚ 同上书卷一《景泰年清占有英宗皇帝敕禁谕文》。

㉛ 同上书卷二《弘治年何御史清占始末》、《萧山水利志·正德年清占勒榜》。

㉜ 《明实录》卷一七一,弘治十四年二月癸巳条。

㉝ 《毛志》卷二《本朝康熙年清占勒石始末》。

㉞ 同上书卷二《水利卫县府藩臬发票申文节略·乡官揭议节略·永禁私筑勒石记》。

㉟ 于士达:《湘湖考略·全湖形势》。

㊱ 同上书《革弊》。

㊲ 同上书《废穴辨疑》。

㊳ 同上书《历山南·历山北》。

㊴ 同上书《许贤潭》。

㊵ 同上书《石岩穴》。

㊶ 同上书《划船港金二穴辨疑·周婆湫》。

㊷ 同上书《黄家湫》。

㊸ 同上书《风林穴》。

- 583 (补1) 本田治:《宋代杭州及后背的水利和水利组织》,载梅原郁编《中国近世的城市与文化》第125~151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4年3月。

### 584 3. 绍兴府的三江闸水利组织和麻溪坝

#### (一) 序言

本节所要讲述的麻溪坝,在前文已多次有所涉及,这里主要想根据原有史料,并通过具体事例,对明末至清初这个调节水利的堤坝与它所在地村民的利害关系作一详细的描述,从而考察前代绍兴水利开发中存在着怎样的内部问题及依次处理的方法。

佐藤武敏教授根据藏书于山阴县的由程鸣九编纂的《三江闸务全书》上下、《三江闸务续书》一—四(康熙二十二年纂)的内容明白指出,作为灌溉明清时候绍兴平原巨大水利组织的三江闸系统,嘉靖十五年(1536年)经知府汤绍恩之手完成了。<sup>①</sup>在这个系统中,曹娥江口的三江应宿闸处于蓄水、排水的咽喉部的重要位置,位于山阴、诸暨、萧山三县交界处的麻溪坝,是作为这个水利组织水源的浦阳江水的取水口,也是为了防止从钱塘江干流上溯到浦阳江而形成溢水的防潮系统。就是说,这两个水门在整个水利组织中处于首和尾的关系,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由于三江闸起着把山会平原的多余水量排入大海的作用,所以从唐宋以来,人们一直不断地对它进行修理,但是麻溪坝真正受到重视是在宋末以后,那是人为的排水造田计划开展的结果。据陈桥驿教授的考证<sup>②</sup>,自从鉴湖干涸从而湖田化以后,便失去了作为蓄水源的机能,人们开始想到利用浦阳江干流,通过建筑碛堰分流浦阳江(西小江)水来灌溉山会平原的“中乡田”,麻溪坝及周围的村庄作为外水(浦阳江水)的屏障,具有特殊的地位。以下,本文所



要叙述的就是这个变化对村民的影响及如何处置的始末。

## (二) 资料与状况

### (1) 资料

本文考察的主要根据是浙江省嘉兴市图书馆所藏、民国五年(1916年)由绍兴人王念祖编纂的《麻溪改坝为桥始末记》四卷,共154页。该书是由最终妥善地解决了争水事件以后的天乐中乡48村村民的结社“戴社”所印行的资料集。笔者所以能看到这个资料,是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所长牙含章教授的帮助,特在此提及并深表谢意(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也有一藏本)。

本书从名副其实的地域居民的目光出发,贯穿着为纠正经历了四个半世纪的麻溪坝的水利机构的不合理之处的一片苦心而形成的一部记述性的资料,它力图反映出正确的历史位置。本书开头,是发议的先驱者、明末乡绅刘宗周(1578—1645年)的像和传略(刘,山阴人,字起东,一字念台,号戴山)。接着,登载了山阴、会稽、萧山三县图及山阴天乐乡水利图、麻溪桥图、茅山闸图、新闸桥图、屠家桥图。后面是民国时的乡绅王念祖的序文、宣统三年(1911年)乡绅汤寿潜向省议会请愿的《沈冤记略序》。卷一是论著,从收录崇祯(1628—1644年)年间刘宗周所撰《天乐水利图议》起,到民国元年所前乡(旧天乐下乡)乡董赵利川对改废堤坝的反对说和图为止,列举了明、清和民国初的重要论说。卷二是记事,从收录崇祯八年的《水利碑记》(谢鼎撰)起,到茅山闸、江塘、新开桥、屠家桥、戴社、火神塘等重修记及护塘禁约止。卷三、卷四是公牍,从收录宣统三年天乐乡自治会呈请省议会谘议局的改坝议起,到道、省、县、国务院、民政司、农林部等各级行政机关的往来公文,天乐中乡48村男女给上述机关和绅董的请愿书。资料除历代的原始文字、碑、记以外,还从府志和悬志中加以采集,对宣统、民国

初在大改修时期用活字印刷的资料也一并加以转载。从形式上来说,与本书在第417~418、421~423页所言及的关于江西袁州的《李渠志》(南宋宝庆三年撰述)和《李渠分段丈尺图记》(清道光四年郑国观新修)十分相似。这是一部资料收集周详、时间和空间视野广阔、对全体地域居民利害关系叙述丰富、内容极为充实的文献。本节除了利用上述资料以外,还参照了现存府县志、省志、地图、《刘子全书》、《刘蕺山先生文集》,试对有关事实关系依次进行复原。

### (2) 绍兴地区的水利与地域的自然改造史

宁绍地域的人文空间,是由南边北上流入北部后海(杭州湾)的四条河流的流域,亦即由东向西依次排列的甬江(支流有奉化江、鄞江、余姚江)、曹娥江(东江)、浦阳江(西小江及其支流东阳江、浦江等)和钱塘江(西江、浙江)的流域地区。钱塘江位于地区的西界,它主要是用于交通、排水而不是灌溉,除了它以外,本地区就是另外三条河的河谷、扇状地和三角洲冲积平原三种地形构成的。

该地区早在古代就有越国存在,作为中枢点的会稽,之所以作为秦时的会稽郡治、唐时的越州治(开元以后)而成为耸立在这个行政区域之上的城市,是由于这里因早就盛产稻米而形成居住空间,而上而三条河流中的曹娥江和浦阳江的河谷、扇状地,也是适合于人们居住的好地方。被称为江南泽国的江苏松江三角洲及甬江、曹娥江、浦阳江各河口三角洲冲积平原的真正开发、定居和向生产空间转换是从唐中期以后开始的,在这以前,人们早期定居和生产的地方则在排灌水比较稳定和安全的扇状地的扇头部分。从两汉至唐宋,会稽成了在江浙一带发生的波浪式地向内地移民的策源地的一个佐证。

绍兴地区自太古至明清水利组织的体系,即从河谷→扇状地→三角洲这种土地利用和变迁的经过,近年来已有杭州大学地

理系的陈桥驿教授作了出色的描述。<sup>④</sup>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他对从东汉创建到明代中期已几乎被消失的会稽鉴湖水利改造的论考。永和五年(140年),太守马臻在扇状地和三角洲冲积平原修筑了南塘(堤防)。在晋代,人们利用这南塘建筑了贯穿东西的浙东运河。其间,在塘南修筑了周围310里、能灌溉水田9000余顷的鉴湖。沿塘陆续建造了5个斗门、27个堰、6个闸,在湖中建造了2个斗门和1个闸,使从山麓到塘南的扇状地带一举成了稳定的水田地带。自唐至宋的改造,主要是使北段的泛滥原水田化,在东边的曹娥江和西边的浦阳江汇合后人海处的三江口,设置了玉山斗门、朱储斗门,同时在沿海修筑了海塘,在三角洲部分开辟了众多的湖田。宋、元之间,鉴湖由于在其周围长年累月的建造农田,从而加速了它的淤浅化,使这个地区变成了最稳定的湖田地带,定居和生产的开发前线也向北边旧的泛滥低地推进。有趣的是,甬江流域和江苏松江三角洲、南京和芜湖周围低地的开发,最后也是仿效绍兴模式的。另外,浙江、江西、福建农田的造成,也是在适应自己地形的范围内以绍兴为榜样的。

明代的开发前线已经推进到从前代陆地化变成的旧泛滥地和海滨地区。根据当时的税则,山乡、中乡、湖乡、海乡的税额各不相同,湖乡是由近城的旧鉴湖所造成的田,中乡、海乡则相当于新造地带。<sup>⑤</sup>正如本田治教授所考证的,一方而是海塘的建成,<sup>⑥</sup>另一方而是鉴湖的濒临干涸消失而面临防水排水能力低下的问题,上而所说的海滨三角洲的排灌水,就不得不考虑建立独立的组织来进行调节。绍兴地区自然改造史上最后出现的水利问题的焦点是:(一)以堤堰阻断浦阳江(西小江)水直接注入山会平原,将江水向西经山阴、诸暨、萧山肥界导入钱塘江。(二)在三江口修筑庞大的应宿28闸的斗门,以控制山会低地全区的水利。<sup>⑦</sup>南宋乾道(1165—1173年)中以来,对已经出现的使诸暨、山阴县交界处的纪家汇招来洪水祸患的浦阳江,诸暨百姓曾有过开汇排水的考

虑,<sup>①</sup>但也只局限于排入旧西小江,并不能取消钱清镇一带的水患。

明宣德(1426—1435年)中,首先在临浦镇的西边开了一个碛堰口;天顺(1457—1464年)中,知府彭谊着手建筑了碛堰。此后,浦阳江就向西流入到了钱塘江。<sup>②</sup>同时,彭谊在临浦镇西边四五里路的地方修筑了临浦坝,在旧西小江稍下游与麻溪的合流处,建筑了麻溪坝。修筑这二个大坝的主要目的:一是将浦阳江的溢水和从钱塘江逆流而上的江潮沿旧西小江排出内河地带;二是当三江口在淤塞和闹旱灾时,引导随江潮而来的淡水入堰灌溉。而由钱  
589 塘江驶来的商船也可通航到麻溪边,当时就立下了“碛堰永不可塞,麻溪永不可开”的厉禁。<sup>③</sup>山阴、会稽、萧山三县数百里的农田,因此免除了洪水的祸害,但构成麻溪水水利主要轴心的山阴县天乐上、中、下乡(40~43都)10余里的农田,却因麻溪坝的阻拦成了直接的受害地。<sup>④</sup>在4都合计3.7万余亩的土地中,中乡、上乡70余村的3.1万余名村民(清代)被安置在坝外,<sup>⑤</sup>中乡八坂(湖田)的2万余亩农田,成了常受洪水袭击的地区。天乐下乡因被安置在坝内,所以它的土地等级升格为“上上”,但赋税等级仍与天乐中、下乡一样,定为“下下”,从而出现了不合理的情况。<sup>⑥</sup>中乡有上濇湖和下濇湖,除塘边的若干亩围田以外,都不适宜做水田,山麓诸坞(山村)尚停留在以生产竹纸、竹箔为生计的阶段,由于生活贫困,所以那里很少出现学者和商人。<sup>⑦</sup>不久,到嘉靖十五年(1536年),在知府汤绍恩的主持下,建成了上面所说的三江闸,绍兴地区的水利大纲是完成了,<sup>⑧</sup>但坝外天乐上、中乡的百姓却为此而作出了牺牲,虽历经四百余年而没有获得根本性的改善。表1按年代记载绍兴地区水利组织的演变情况。

图1 绍兴山阴县水利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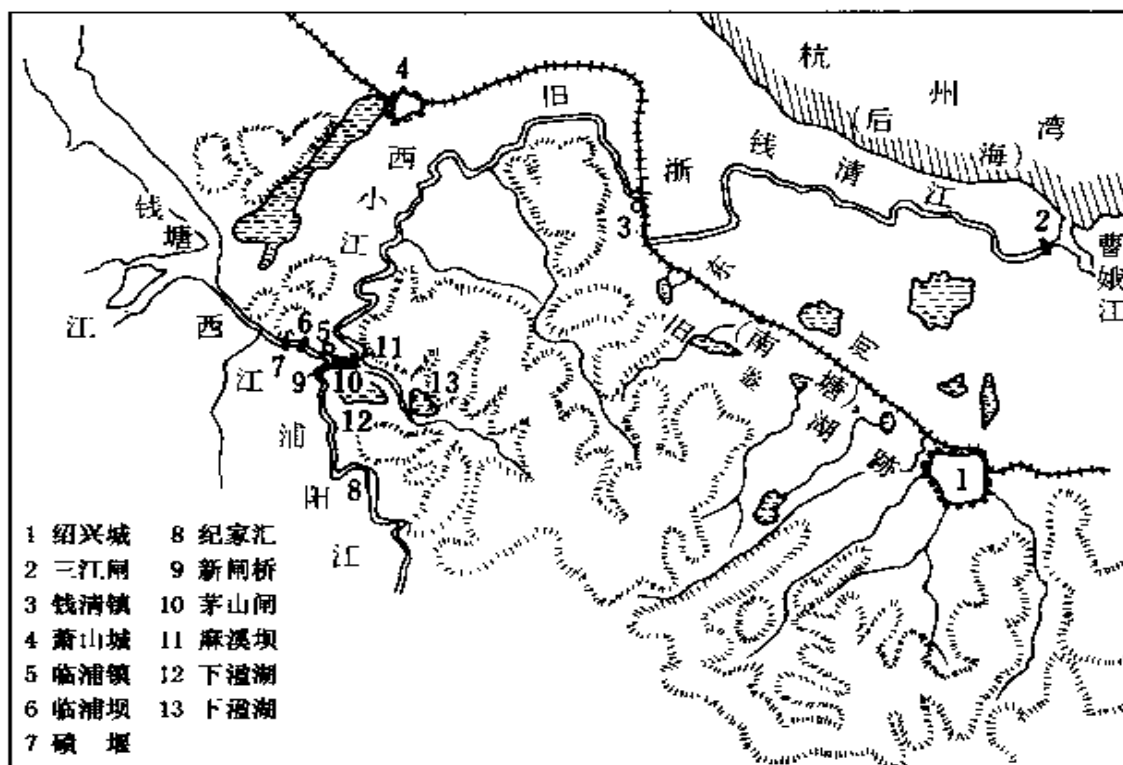


图2 绍兴山阴县天乐乡水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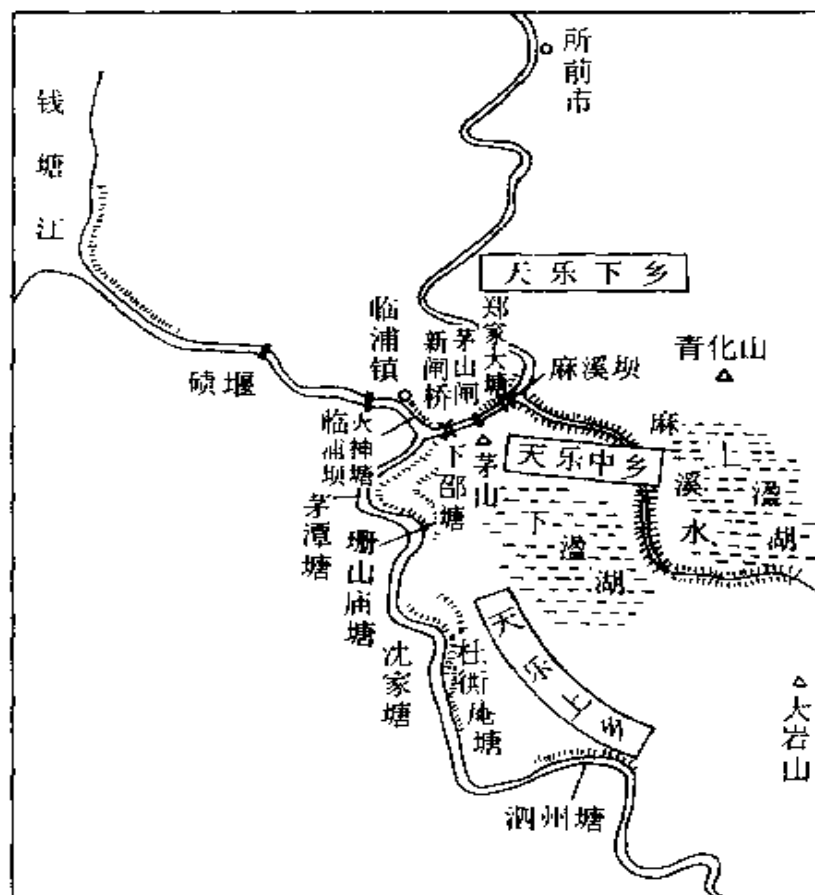


表1 绍兴地区水利组织的演变情况表

东汉	永和五	140	太守马臻修筑鉴湖南塘
晋			会稽内史贺循筑运河(西兴河、浙东河)灌田
唐	贞元一	785	观察使皇甫政筑玉山、朱储二斗门
宋	乾道八	1172	诸暨县计划开浚纪家汇,遭到萧山县的阻止
	嘉定中		知府赵彦倓在西小江筑塘
明	宣德中		在浦阳江开碛堰口,注入钱塘江
	天顺中		知府彭道筑碛堰、临浦坝、麻溪坝

续表

	成化九	1473	知府韩琥重修麻溪坝,筑茅山土闸
	嘉靖一五	1536	知府汤绍恩筑三江闸
	万历一六	1588	山阴令毛寿南在茅山闸边筑郑家大塘
			萧山令刘会用石块重修麻溪坝
	崇禎中		刘宗周提议改建麻溪坝,遭到萧山任三宅的阻止
	崇禎八	1635	水利碑记建成
	崇禎一六	1643	乡学十余煌改进麻溪坝,修建郑家大闸
			将茅山闸改建成石闸,并开三洞
清	康熙二二	1683	乡人姚启圣扩麻溪坝洞
	康熙五二	1713	临浦坝、麻溪坝坏,知府俞卿修复
	乾隆四一	1776	临浦坝、麻溪坝坏,山阴人赵思恭修复
	道光六	1826	山阴人石同福集乡耆修复茅山闸
	同治初		天乐中乡的江塘决口,内塘也溃坏
	光绪一七	1891	因三江久塞,知府龚嘉猷撤去麻溪坝的插板,将它运回城中
	宣统三	1911	坝外天乐乡自治会向省諮议局请求废坝
民国	民国一	1912	天乐乡乡董们向省议会申请废坝
	民国二	1913	天乐中乡四十八村联合会第三次申请得到采纳,会洪水、男女老幼一起决坝
	民国三	1914	改麻溪坝为桥,众议落实
	民国三	1914	修浦阳江下邵塘
	民国三	1914	蕺社成立
	民国四	1915	泗州塘、杜弃庵塘、珊山塘、茅山塘同时修复
	民国五	1916	修浦阳江火神塘

590

### (三) 刘宗周的改坝

在宋代的地志中,将麻溪坝下游记录为“潭”<sup>①</sup>,因为当时天乐

中乡的上濇湖和下濇湖是一望无际的沼泽。从金华经诸暨盆地流入诸暨、山阴、萧山三县交界的浦阳江水,在纪家汇、上下濇湖形成浅湖以后,经钱清镇,从朱储、玉山斗门(三江斗门)流入杭州湾。麻溪坝一带的土地,对山阴、萧山县内平坦地区的水田来说,在很早以前,就担负起防止洪水侵袭的安全阀门的作用。鉴湖到明代因陆地化而消失以后,北段的低地也成了良田,剩下来的开发地区是浦阳江(西小江)下游的低平地。推动这种开发的原因是人口的增长。山阴、会稽二县的人口增长状况,正如陈桥驿教授所指出的,北宋大中祥符(1008—1016年)中是5万人,南宋嘉泰元年(1201年)是12万人,明洪武(1368—1398年)中是33万人,明万历(1522—1566年)中是64万人,清嘉庆七年(1802年)是100.8  
591 万余人。在800年间,户口增长了20倍,出现了“水岸田畔,凡可资耕种者,几无一隙之存”<sup>①6</sup>的状况。开发到了一定程度以后,即使居住上的不便可以忍受,但是生产空间却必须进行开拓,这也是已经没有任何多余定居地的全体居民的心愿。

彭谊依靠兴筑碛堰改变浦阳江江水的流路,将它排出外江的同时,又在山、会、萧三县的旧低湿地带修筑了纵横交叉的内河沟渠,把小股西小江的溢水从三江口排出,遇到旱灾也可起到良好的保水作用,使广泛的水利组织的大纲接近于完成。在他指导下建造临浦和麻溪两大坝时,是专为防御外江潮水的侵袭,<sup>①7</sup>到了此时,对兼有导洪作用的浦阳江水自然流下的利用必要性也就减小了。正如佐藤武敏教授所考证的,随着嘉靖十五年(1536年)三江闸的完备,这个水利系统才得以完成。

具有广阔优先水利条件的临浦、麻溪二座大坝一建成,以麻溪坝为界线,内外的优劣对照非常明显。原来因利用麻溪水而自然上、行政上联系在一起旧天乐乡民,被大坝分为坝内的下乡和坝外的上、中乡。按明代的税则,天乐上、中乡因为属于荒乡,所以是折色纳粮的区域,<sup>①8</sup>坝内天乐下乡的良田,它的纳粮却和坝外一



样。从大岩山流下来的长 15 里的麻溪水,从二重大坝中间流过,集中到低湿的湖沼地,失去了排出口,从而加剧了浦阳江的溢水和江潮的逆流,使洪灾变得更加严重。(见图 2)

成化九年(1473 年),知府韩琥在麻溪坝以南三里许修筑茅山闸(猫山闸),闸内开两洞,将天乐乡的积水从浦阳江下游排出,并起到了及时引导江潮和商舟进入内地的作用。<sup>①</sup>万历十六年(1588 年),作为茅山闸工程的进一步补充完善,山阴县令毛寿南在茅山嘴到郑家山嘴修筑了郑家大塘,<sup>②</sup>实际上,它是在当地百姓大力支持下筑成的民塘。这两项水利工程的建成,既防止了下游临浦坝的江潮,又调节了茅山闸的水位,麻溪坝作为第二道坝(第二门户)<sup>③</sup>的重要性相对降低。特别是因茅山闸和作为它外面屏障的新闸桥(万历中)的施工建设,使天乐中乡塘边的水田也有可能进行较为安定的生产,通过调节新闻闸桥闸门的启闭,以保证水稻种植和成长所需要的水分。<sup>④</sup>在这种水利条件有所改善的背景下,出现了乡绅刘宗周移坝、改坝的建议。

刘宗周是绍兴府城内人,住在昌安坊蕺山边上,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进士,官至工部侍郎、左都御史。他私淑同乡先贤王阳明,创立了证人书院。因明末政变不仕,后闻南京陷落,使绝食而死。崇祯(1627—1644 年)中,他寓居于坝内下乡鲁氏宅的时候,深知天乐乡民的不幸遭遇,撰《天乐水利图议》,企图打动官府以改善那里的处境。可是,遭到以任三宪为首的萧山豪民所提出的《麻溪坝议》的反对和阻挠。于是,刘宗周又提出了次善之策《茅山闸议》,并使这个妥协折衷的改良方案得到实现。<sup>⑤</sup>他的建议和改良,所以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是因为他很好地洞察了自然和人事发展的大势及其本质,为了改变少数派的不利地位而运用自己的政治影响并投入资财,以渐进的方式,一步步地将这个改良推向前进。

首先,刘宗周对三江闸和碛堰筑成后所发生的变化状况,既作

了广域的也作了局部的细致调查,在掌握正确实情的基础上,了解到如果修补了茅山闸,就可以防止内地发生洪灾。还有,麻溪坝本来是防御外江江水的第二座大坝,坝内多数派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则用它来截断麻溪的溢水。其实,如果在坝内整修了沟渠,这个溢水是能够被吸收的。他又作诗道:“荒田无出产,野岸不通舟。旱潦年年有,科差叠叠愁。”这说明岁人之租未及“湖乡”1/5的荒乡之贫穷,不仅因天时地理不好,就是人事也有欠缺。它处在三县交界的不利位置,这是导致行政管理薄弱、受关心程度较低的根本原因。<sup>④</sup>

对于麻溪坝,刘宗周提出的上策移坝、中策改坝、下策塞窑洞这样三项提案。移坝,就是把麻溪坝移至茅山闸,对茅山闸坝基进行加固,在新坝开设窰口,以备旱灾时取水灌溉,这当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改坝,就是改良旧坝,其方案是把坝内高宽各4尺的旧窰洞扩建为高8尺、宽7尺的新窰洞,与茅山闸相呼应以调节水位。塞坝,其方案是塞住以前坝内之人为在旱灾取水而私开的窰洞,在水灾时,使天乐乡民有水淹的思想准备,旱灾时则可用江水养鱼。综观三策,刘宗周说的是坝,实际上早已化为闸(开窰洞),他想通过这种实质性的改良,以达到抑制部分灾害化害为利的目的。<sup>⑤</sup>

以上三策在遭到以萧山县为主的“中乡”内反对派的阻挠后,刘宗周提出了改良茅山闸的次善之策,这是一个以前面的中策为基础而制定出来的方案。旧土闸原为通舟之便,修筑了两个高为二丈的洞,形状如桥。新闸则设有三个洞门,洞门的上半部用石块垒成如坝,使高度为一丈余的闸门分成两重。旧闸时,有土棍两名  
593 充当闸夫,通船时则索取贿赂,为满足行船的高度,就让外江水越过闸门。新的方案就要收回旧闸夫的工食和零星公田,让地方殷实之人来管理闸门。其结果,必将因增设闸门而扼制了江潮的水势;闸门上半部因筑得牢固,就可阻止船的通行,从而防止了因通

船而造成江水的滥人。<sup>④</sup>刘宗周把自己的这一方案向官府和耆老们征求意见,获得了大家的赞成。崇祯十六年(1643年),会稽人乡学士余煌(天启五年进士,《明史》卷二七六有传)、刘宗周和地方长吏等都捐出银子,每日动员1000人夫,筑成了与三江应宿闸相呼应的新闻,并用余资修补了郑家大塘(高3丈、宽6丈)。余煌等人所筑的闸门,宽一寻(8尺),高一丈有余,内外设有窰门,其中间安置了坚实的板干。<sup>⑤</sup>这个作为府一级的水利组织完工以后,三江闸和临浦坝、茅山闸配套成为一个体系,在厉禁(“碛堰永不可失,麻溪永不可开”)打破之前,是一个折衷的妥协方案,从外江水被茅山闸所阻止这一点来说,它确实是一个弥补和改善之策。在明朝行将覆灭、政令不再通畅之时,刘、余等诸乡绅为了部分百姓的利益而抓住了这个渐进改善之策作为开端,这可以认为是地方社会组织的一个进步。

#### (四) 清末、民国初的改坝

从上述唐末到明末绍兴地区引人注目的水利的自然改造的活动来看,清朝三百年间的改造却出现了明显的停滞或只能说是极其缓慢的前进。正如何炳棣教授所说,社会移动率的局面也历然可见。<sup>⑥</sup>明代浙江省的进士录取率,在明初仅次于江苏省,在全国处于第二位,到16世纪已上升到第一位,可是从明末的四五十年到清代,它又再度次于江苏而退居全国第二位。明代的绍兴,在全国府一级中,进士录取率仅次于江西吉州(宁波是第八位),居全国第二位,显示了它的卓越成绩。可是,到了清代,绍兴府退落到杭州、苏州、福州、广州之后的第五位。从明末起,浙东全域特别是宁绍地区之人,大量向他省移居。迁住北京的绍兴师爷(举人)和在商界崭露头角的宁绍集团,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恐怕与当地的人口压力和资源枯竭有关。

594

在天乐上、中乡,清末以前因坝外不断遭到水灾,与康熙时相

比田额减少了 10%—20%。<sup>②</sup>在这以前的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和二十二年,在福建出任总督的会稽人姚启圣(见《清史稿》卷二二六)的倡导下,当地耆绅重修了三江闸和麻溪坝。<sup>③</sup>以后,道光六年(1826 年),据邑侯石同福的提议,以山阴武举人金鳌为总董事,由族兄、族侄及塘长、绅耆等 5 人组成董事,重修了茅山闸。新闸全长 8 丈,高 2 丈 2 尺,宽 3 丈 6 尺,从基底到闸面垒石 19 层,开窰洞 3 个,每洞宽 8 尺,在洞旁的石柱上凿槽,以启闭闸板。工程费银 600 余两,金鳌捐助 100 两,余款由塘长按亩征钱,受益最大的下湓湖坂(圩田)每亩征收 400 文,其他各坂 250 文,不足部分则请人捐助。与此同时,还建成了闸夫的小屋 2 间,并在塘旁建立了刘公祠。<sup>④</sup>当时,刘宗周从祀府城的文庙,官为祭祀,这恐怕就是对他改建大闸的肯定而立祠祭祀的吧。

在这期间,临近浦阳江的天乐乡,依靠当地居民之力在沿江建起了茅潭塘、沈家塘和泗州塘,又作为内堤建成了呈半月形状的杜弄庵塘、下邵塘、珊山庙塘和茅山塘,<sup>⑤</sup>在临浦附近的江畔建起了火神塘。<sup>⑥</sup>这也意味着还建成了若干个沿塘的围田和养鱼池。另外,也在麻溪水的两侧修筑了土塘(即私塘,见《溪塘记》)卷一葛陞纶《荒乡积困节略》)。

道光(1821—1850 年)中,出现了大旱和大水。大水时,坝内水位稳定,只有坝外遭到水淹,于是就开启麻溪坝的一洞以排水;大旱时,坝内人则贿赂坝夫从二洞中取水。<sup>⑦</sup>光绪十七年(1891 年),因三江闸久塞,知府龚嘉儒撤去麻溪坝窰洞的木板,把它运往府城隍庙,使窰洞完全成了取水之所。<sup>⑧</sup>从这些事实看,作为清代第二防潮大坝的麻溪坝,没有任何改良,只是作为坝内人不时根据需要利用它来作为取水的闸门而已。坝外人迫不得已,只得重修茅山闸和修筑外江塘等设施以自卫,当时那些有力者就丢下祖坟迁往坝内。<sup>⑨</sup>

可是,因为常受水旱之灾,麻溪坝的经常开闭这一既成事实,

再次成了提议改坝的导火线。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坝外天乐乡自治会向浙江省会谘议局提出废坝提案,要求进行实地查勘。<sup>⑳</sup>与此相应,民国元年(1912年)十一月,天乐中乡的代表汤寿宬、葛 595 陆纶、孔昭冕、鲁维生也向省议会陈情废坝。<sup>㉑</sup>于是,所前乡(旧天乐下乡)的乡董赵川就发起了反对运动,赴省议会和有关当局进行活动。<sup>㉒</sup>民国元年十二月,省里派遣委员来调查地势,对天乐乡民的陈情书和善后对策表示认同。二年正月,朱都督命姓屈的民政厅长进行实地调查,将麻溪坝添洞、扩洞这样两种较好的方案电请农林部审核。<sup>㉓</sup>农林部以财政上的理由采纳了扩洞的方案。同年三月,姓朱的民政厅长作出判断,认为采纳扩洞方案不会给坝内造成洪灾。<sup>㉔</sup>可是,省议会却干预此事而与农林部、农务司相对抗,天乐乡自治会的乡董汤寿宬和姓孔的议长因夹于官民之间,觉得左右为难而提出辞职,四名代表也辞了职。<sup>㉕</sup>

以此为契机,天乐中乡 48 个村成立了联合会,坚定了贯彻废坝议的决心。联合会即时呈上了第三次请愿书<sup>㉖</sup>,正当官员们决心消极静观的时候,春天的大水接着夏天的大水,使田宅塘圩几乎全遭洪水冲毁。48 村的男女老幼决心为废坝而四出奔走,他们向农商部情愿,要求改变多年来的不合理状况。<sup>㉗</sup>十一月,受农林部派遣的农务司司长陶昌善,通过实地调查掌握了具体情况,向部里递交了改坝为桥这一根本性的改革意见。<sup>㉘</sup>其意见如下:

茅山闸十分坚固,它阻绝了江水的人侵。麻溪坝阻拦了溪水而使交通断绝,由于溪畔的沟渠未配齐,使溢水进入上、下濇湖而导致淤塞。湖畔的圩(坂)田原为湖底,它无法排泄溢水,从而使该地区水患不绝。又因坝的内外稍稍有一点高度差,所以只要疏浚沟渠,即使坝内放水也不会造成灾害。因此提出:(一)对上、下濇湖之间及坝内外淤积的沟渠进行疏浚,以提高排泄溢水的能力。(二)改麻溪坝为一洞的弧状桥,洞高 9 尺、宽 1 丈 5 尺 4 寸 5 分(旧洞,二洞高 6 尺,洞宽计 1 丈 2 寸,中墩宽 8 尺 5 寸)。改建后,

二洞高9尺,宽共1丈2尺2寸,将其半数1丈5尺4寸5分作为一洞)。\* (三)扩修坝内外的新闸桥、漠汀桥、屠家桥等。(四)费用由省款支出,但坝外疏浚则按亩集款,由政府督办。

农林部认可了陶司长的建议,认为洞高1丈2尺便于溪水高涨时的交通和疏浚,费用一面向坝内外百姓募捐,一面向商人征收,由政府监督实行,并决定工程交民间来完成。废坝为桥的方针确定以后,民国二年(1913年)12月开始动工,三年7月竣工。<sup>⑥</sup>

当年春天,天乐中乡48村的村民集合在临浦镇的火神庙,结成戴社(这是一种民间组织,因刘宗周的字号为名),公选旧乡董汤寿逵为社长。<sup>⑦</sup>成立戴社的目的,是为了执行农林部的委托,处理废坝后的一个善后问题,即动员民力改修附近的桥梁。选出9名董事,其中华旭初当选为总董。当时由汤出捐,上中乡各村筹集经费,于五月动工,到十月建成了崭新的弧状形桥梁新闸桥和屠家桥。新闸桥宽2丈8尺,高3丈3尺,桥面宽1丈6尺,洞板7肩,左右垅头12丈,在桥外设大抢水2座,在桥内设河埠、抢水2座(旧宽1丈8尺,除中墩8尺以外,高1丈4尺,宽1丈5尺)。屠家桥宽1丈7尺,高1丈6尺,桥面宽1丈,洞板5肩,左右垅头4丈8尺(旧宽9尺,高1丈2尺)。动用民工1万余人,费银8351.842元,除绍兴县援助500元以外,全部依靠募集所得。尚用余力在茅山闸内外建造了两个石埠,在闸上建起了作为戏台的房屋数间。<sup>⑧</sup>

同样,民国三年(1914年),前乡董汤农先在杜家弄村的珊山庙集合了48村的父老,着手进行改修外塘的工程。首先,从下邵内塘开始,每亩征钱500文作为经费,从十月起动工,每天出工数百人,终于筑成了新塘(全长1063英尺,高10英尺,宽15英尺,底宽46英尺)。在民国四年(1915年),还重修了泗州塘、杜弄庵

\* 译者按:原文如此,数字疑有误。

塘、珊山庙塘、茅山塘,这些虽是民塘,但其规模可与钱塘江岸边的西江官塘相匹敌。<sup>④</sup>在这前后,即民国二年到五年,在山阴、萧山县境内的火神塘也被重修一新。它是从临浦到尖册塘圩17里之间沿浦阳江的众多民塘之一,已具有数百年的历史。起初,有绍、萧两县县民向绍兴府知事提出申请重修,后因民国四年的水灾而决溃。天乐中乡的汤寿密、临浦商务分会总理吕祖楣任董事,都督府顾问官袁钟瑞任督工,绍、萧知事从风灾工赈款项中支钱,其余由都督捐资、地方经费援助,到民国五年,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火神塘重修竣工。<sup>⑤</sup>不用说,这项工程对防备伴随着麻溪坝开通所带来的水压和涨溢起到了作用。与此相关,民国四年五月,蕺社事务所公布了《护塘禁约》,其要旨是:(一)将泗州塘、杜衡庵塘、珊山庙至茅山庙塘、新闻桥的两面经茅山闸北首的推猪镬塘到下湓湖塘及其周围地区划为禁地,禁止砍伐塘上的竹木和挖掘沿塘的河泥。(二)禁止在茅山营造坟墓和进行采伐。(三)重犯者送县,轻犯者罚戏,在刘公祠的戏台上演出。(四)向蕺社检举犯罪者有赏。<sup>⑥</sup>就是说,巩固自卫体制,保护专门依靠民力而修建的沿江、沿溪的堤防和桥闸等设施,划定公共禁地,以祭祀茅山闸上的刘公祠作为精神联系的纽带,以蕺社承担行政上的职能,从而结成了一个地域组

597

织。因为四月初二是刘宗周的生日,早先建成的戏台就包含有在这一日献戏奉纳的意图,以此来提高全体社民的凝聚力。

### (五) 小结

以上是有关绍兴地区西南隅麻溪坝水利组织变迁的概况。因原始资料很多,本文尚有许多问题没有涉及,拟留待日后再作研究。这里想就开头所说的有关地域组织的消长指出三点,这就是:(一)在一个人文地域内,自然的组织和人为的组织的相关性。(二)导致上述相关组织变化的各种要素。(三)在自然改造史中,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

(一) 自然史最终是由人类社会创造出来的,在地域里各种组织的成长和有机的统一的过程中,预先了解自然地形最初的构成状况是十分重要的。最适宜于水稻种植的宁绍地区,是曹娥江、浦阳江两条河流之间形成的狭长的集水域,这里有着良好的居住和生产这样两个空间。初期的开发重点,是利用山麓扇状地,<sup>②</sup>在经国家之手建成了鉴湖和海塘的堰闸斗门以后,出现了近八百年的安定生活;同时,经当地居民之手对这个水利组织的结尾部分进一步加以利用。以旧方式对自然的利用,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土地的侵蚀而造成了给水源的陆地化,这就要求采用新的技术来改造自然并建立新的组织。唐宋时代,依靠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的力量,在旧泛滥原上不适合居住的地区(旧边地),因建成了沟渠、堰闸、海塘、河塘等设施,从而改变为生产空间。随着新开拓的广阔的空间变成为生产和居住地以后,在那里出现了明显的问题,这就是地区内的“核心地”和“边缘地”之间产生的自然组织的所谓同心圆式的偏差、生产和居住地之间便利与否的偏差,以及本来均一的行政工作在效率上的差异。行政空间的区域划分大致是以自然境界划定的,一旦固定化以后,边地居民的呼声就为居住于“核心地”的多数派所淹没,不能传达到地方政府那里。明清时代,根据渴望扩大生产和生活空间的“核心地”的居民的愿望,依靠关心掌握资源的国家和地方政府之手,在旧浦阳江下游低地建立起三江闸、碛堰和麻溪坝一整套水利组织的时候,在“边缘地”天乐乡的大部分地区,尚残留在两重坝闸之间。正如民国废坝中所证明的,如果临浦坝、茅山闸的设施坚固的话,内地就没有洪水的祸害,但由于内地民众多年来对洪水的恐惧和利己心的趋势,使这一角的土地成了牺牲品。残存下来的办法,或依靠工程的改进,或依靠政治的解决,或依靠实力的行使来加以弥补。历史证明,在封建时代也试图以改进水利工程和政治手段来解决问题,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则渐渐地要等到王朝覆灭之时,以当地居民发挥自己的实力为机缘,



在工程和政治方面最终地贯彻了他们的意愿。

结果,唐代以前的自然改造史,仅停留于人为组织适应自然组织的一定范围以内;自宋到清,则成了以人为组织为优先的改造史。由于人为组织优先的缘故,政治的和社会的组织从上下两个方面都必须加以强化。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当水利组织体系一旦固定以后,能有效地填补因立地条件的优劣、“核心地”和“边缘地”的差别而造成的空白,这样颇具规模的社会组织的成熟,可以说是不可能产生出来的。

(二) 有关鉴湖→泛滥原→浦阳江下游,依次为重点的绍兴地区自然开发的变化,一贯实行了对资源的彻底利用,特别是对水田的开发。虽然资源的增加和人口的增加互为因果,但是人口压力正是促使该地区发生变化的根本原因之一。一方面,东汉时候开通了浙东河,隋唐时候又使它与大运河相连接,为本地区提供了交通上的便利,这是开发地区资源和促进社会分化的原因。在地域生产达到了一定的界限以后,就要求有新的发展,这包括对空闲地的利用和移民、现有资源及人才的输出。由此可见,当明中叶以后完成了三江闸的水利系统时,对以种植水稻为中心的空闲地的积极利用,在现有的交通和生产技术条件下,已接近于极点。这时,随着学界、官界、商业界以及农业上的内地移民不断增加,该地区就开始产生将“移民送出社会”的意向。通过茅山闸来到麻溪边的商船开通了,并允许天乐乡民在纳租时折色,这都表明了正在向非农业的社会分工方向前进。当然,另一方面,天乐乡也有遇到灾害时杀害幼儿以缓和人口压力、生产水平低下、学者和商人比其他地方少的记载。<sup>⑤</sup>在民国废坝和外江塘重修之际,从48个村的村民自筹经费中可以看出,那里财富的积累已逐渐增加,人口也不少。<sup>599</sup>可是从嘉靖年间到民国时处于三江闸水利系统整个范围的该乡位置看,它却面定于这一系统的外周边地,其不利的地理位置可以说历历在目。在旧的技术条件下,可看出天乐乡要依靠从自己内部

来积蓄变革力量的余地,相对要少一些。

(三) 有关三江闸水利系统的创建、管理和维护中,在国家和社会的参与上划一条线,对地域史的考察来说,其事使人深感兴趣。诸如三江应宿闸、山西小闸、玉山斗六闸、扁拖闸、泾溇闸、撞塘闸、平水闸、茅山闸、麻溪坝、临浦坝<sup>④</sup>、萧山的碛堰、西江官塘、钱清堰、单家堰、邱家堰、湊堰、大堰、衙前堰、沈家堰、曹家堰、杨新堰、孙家堰、章家堰、凤堰、徐家闸、螺山闸、龛山石闸等水利设施,<sup>⑤</sup>都由官府创建,并负有一定的维护责任。正如佐藤武敏教授所说,清代对水利工程的改修大多由乡绅提议并在他们的指导下进行,<sup>⑥</sup>部分经费和监督工作则继续由政府官员负责。但是从麻溪坝的例子中可以明确看到,无论在对加强堰、闸功能的中小规模的塘、沟渠和桥梁水闸等配套设施建设或维护中,几乎都是依靠民力进行的。限于绍兴地区所见,从明末到整个清代,在最基层的水利设施的运营中,国家仅仅作了最小限度的参与,这是因为整个水利系统早在宋代到明初就已经被固定下来的缘故。当然,宿耆、乡绅的组织力、发言权和财力这些能左右地方政府的动向,清末与明末的情况也不尽一样。作为阳明信徒的刘宗周,他虽是坝内人,却考虑到坝外人的利益而改进了茅山闸,他发挥自己的政治影响力,起到了填补地方官与社会都无法顾及的空白的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清末民国初的废坝议中,虽说既有根本性的改造也有局部性的改良这样两种方案,但坝内多数派的乡绅还是策划阻止省议会通过废坝决议甚至对坝作小的改修,历经四百余年的时间而情况依旧,从中可以看出有力乡绅阶层的政治行动力的固定化和社会机能的因袭化。虽然我们所说的仅限于这个水利组织的问题,实际上也是开发三角洲过程中的通病。三角洲是一个广阔的地域,因此是一个组织性缓慢发展的空间。虽然三角洲居民生产、居住的安定,是依靠了上游的大坝和河口排水口的设施,但他们对于建子远处的大坝的恩惠显得越来越陌生甚至被遗忘。民国的废坝和戩

社的结成,留给绍兴地区的影响是什么,这是人们希望知道的。为判断这种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有必要继续对构成这一地区的各种组织的脉络逐一进行些探讨。(顺便指出,由麻溪坝改建而成的麻溪桥,因为麻溪的上涨,今天已经消失。)

### 注释

① 佐藤武敏:《明清时代浙东的水利事业》,载《集刊东洋学》20,1968年。

② 陈桥驿:《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第28卷第3号。

③ 陈桥驿注②论文及《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载《地理学报》第35卷第1号,1980年;《论历史时期浦阳江下游的河道变迁》,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④ 万历《绍兴府志》卷一四《田赋》。

⑤ 本田治:《关于宋元时代浙东的海塘》,载《中国水利史研究》9,1979年。

⑥ 同注①。

⑦ 《嘉泰会稽志》卷一〇《水·纪家汇》。

⑧ 万历《绍兴府志》卷一六《水利志·湘湖》所引《萧山新志》、《麻溪坝改坝为桥记》(以下简称《麻溪记》)卷一、《刘戡山先生天乐水利图议》;陈桥驿:《论历史时期浦阳江下游的河道变迁》,载《历史地理》创刊号,1981年。

⑨ 刘宗周:《刘子全书》卷二四《水利图议》、《天乐水利议》;《麻溪记》卷一《刘戡山先生天乐水利图议》。

⑩ 《麻溪记》卷一《坝外天乐乡自治议会驳绍兴县所前乡乡董赵利川麻溪坝说帖之谬》。

⑪ 《刘子全书》同上、《麻溪记》卷一《葛陛纶荒乡积困节略》。

⑫ 同上。

⑬ 《麻溪记》卷一《葛陛纶荒乡积困节略》。

⑭ 同注①。

⑮ 《嘉泰会稽志》卷一〇《水·麻溪》。

⑯ 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地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载《地理学报》第35卷第1号。

⑰ 《麻溪记》卷一《刘戴山先生天乐水利图议》；《刘子全书》卷二四《天乐水利图说》、《猫山闸议》。

⑱ 万历《绍兴府志》卷一四《田赋》。

⑲ 《麻溪记》卷一《刘戴山先生建茅山闸记》；《浙江通志》卷五七《水利六》。

⑳ 《麻溪记》卷一《摘录〈绍兴府志〉及〈山阴县志〉》。

㉑ 《麻溪记》卷一《绍兴县山阴旧治天乐乡水利条件》。

㉒ 同上。

㉓ 《麻溪记》卷首《戴山先生传略》；《明史》卷二五五；《明史稿》卷二四六、《明儒学案》卷六二；《刘子全书》卷二四《天乐水利议》、《猫山闸议》，卷四〇《年谱》下。

㉔ 《麻溪记》卷一《刘戴山先生天乐水利图议》。

㉕ 同上。

㉖ 《麻溪记》卷一《刘戴山先生建茅山闸记》，《刘子全书》卷二四《猫山闸议》。

㉗ 《麻溪记》卷一《照印赵利川等说帖及图》。

㉘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1368—1911年》，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231、236、251—254页。

㉙ 《麻溪记》卷一《葛陛纶荒乡积困节略》。

㉚ 《麻溪记》卷一《朱孟晖天乐乡水利形势图说（图缺）》、《摘录〈绍兴府志〉及〈山阴县志〉》、《照印赵利川等说帖及图》。

㉛ 《麻溪记》卷二《重修茅山闸记》、《金戴山公行述》。

㉜ 《麻溪记》卷一《绍兴县山阴旧治天乐乡水利条议》、卷二《修筑天乐乡中乡江塘记》、卷一《葛陛纶乡积困节略》。

㉝ 《麻溪记》卷二《重修火神塘记》。

㉞ 《麻溪记》卷一《葛留春麻溪坝利弊刍言》。

㉟ 《麻溪记》卷一《绍兴县山阴旧治天乐乡水利条议》。

㊱ 《麻溪记》卷一《绍兴金汤侯与坝内父老书》。

⑳ 《麻溪记》卷四《清宣统三年天乐乡自治会上浙江谘局请愿书》、卷一《绍兴县山阴旧治天乐乡水利条议》、卷首《王念祖序》。

㉑ 《麻溪记》卷四《民国元年天乐中乡四十八村代表上浙江省议会请愿书》、卷首《汤蛰先先生沉冤纪略序》、卷一《葛陛纶废坝刍言》。

㉒ 《麻溪记》卷首《王念祖序》、卷一《驳绍兴县所前乡乡董赵利川麻溪坝说帖之谬》、《驳赵利川说帖后所附图说之谬》。

㉓ 《麻溪记》卷三《浙江朱都督令屈民政司文》、《浙江屈民政司呈复朱都督文》。

㉔ 《麻溪记》卷三《农林部致浙江都督电》、《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长令杨际春文》、《浙江行政行署布告文号四号》。

㉕ 《麻溪记》卷首《王念祖序》。

㉖ 《麻溪记》卷四《天乐中乡四十八村联合会呈民政长文》。

㉗ 《麻溪记》卷四《天乐中乡四十八村男女灾民呈浙江都督文》、《上何管带帖》、《公民呈农商部文》。

㉘ 《麻溪记》卷三《农商部张咨浙江民政长文》、《农商部张咨浙江民政长电》。

㉙ 同注㉘。

㉚ 《麻溪记》卷二《戢社成立记》。

㉛ 《麻溪记》卷二《改新闻桥屠家桥记》。

㉜ 《麻溪记》卷二《修筑天乐中乡江塘记》。

㉝ 《麻溪记》卷二《重修火神塘记》。

㉞ 《麻溪记》卷二《护塘禁约》。

㉟ 陈桥驿：《历史时期绍兴区聚落的形成与发展》。

602

㊱ 《麻溪记》卷一《葛陛纶荒乡积困节略》。

㊲ 佐藤武敏：《明清时代浙东的水利事业》。

㊳ 《麻溪记》卷一《萧山任三宅麻溪坝原议》。

㊴ 同注㊳。

## 结 束 语

如本书开头所述,笔者认为研究经济史的目的是:(一)在各个时代中,人们为追求自己的各种目的,对贫乏不足的财富如何加以利用?(二)处理这个问题的性质,是怎样发展变化的?(三)出现这些状况以及引起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四)这些(状况及其变化)对人类的生活和社会及对经济以外的方面起到了什么反作用?

从中国经济史的领域出发,本书拟对上述课题作些考察。关于第一个问题,加藤繁教授把财政史(公共经济史)和一般经济史作了大致的区别,他认为后者的研究对象与生产(劳动、土地、资本)、交换、分配、消费有关。依据人类对财富利用过程的探究,它又可细分为人口史、土地制度史、产业史(食品、衣料、工业生产史)、商业史(城市史、市场制度及商业组织史)、交通史、货币金融史、物价史等各个领域。<sup>①</sup>可是,迄今为止的研究,仍被注意力的转移、史料发掘上的难易程度和一般水平所左右,参照上述所归纳的相关事项,尚达不到均衡而全面的研究,如人口史、工业史、物价史、交通史、商业史、货币金融史、企业史等等依然停留在起步的阶段。

为比较起见,让我们来看一下近年完成的、力求在内容上有所丰富和创新的畅销书《欧洲经济史》(卡尔洛·M·齐波拉主编,共9册,1972—1976年由英国格拉斯哥的威廉·柯林斯家族有限公司出版)。本书分人

口、农业、工业、商业、技术、企业活动等范畴,这是一种既方便而带常识性的区别,又有相互交叉之处。本书汲取了凯恩斯的理论并结合对供需两个方面作出了均衡的考察,在各卷中随时都叙述到人口动态(包括定居史)、城市整合(包括腹地考察)、需要构成(包 604 括消费构成和投资需要)、技术进化、农业、工业、商业、金融、企业、国家和公共财政等选定项目,分卷进行叙述。它划分为中世、近世初期、工业化时期和现代这样四个时期,结合这些时期的划分,对以英、法、德、意、西班牙、哈普斯布鲁克公国、斯堪的纳维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事例抓住重点进行考察。对探讨人类现实的经济局面所必要的历史事实的范围,则选择世界为研究对象,而不论其东方还是西方得出的结论当然是近似的和共通的。

毋庸讳言,在中国和西欧两种经济史的现状之间,给人以微妙而不一致的印象,我想就是存在于前揭有关(二)和(三)这两个课题中,即产生在推理、方法及手段方面。中世以后的西欧经济史,从作为继承了罗马教会遗产的统一体,并从当时占压倒多数人口已是农村定居者的共同性质来看,它是一部明确的统一体的历史;但同时反映了事物条件复合的多样性、各种复杂的地区差别、每一时期里经济成长的阶段和连续性的偏差、社会各阶级和阶层的差异、对地区中残存史料的不同性质和处理方法的偏差及向民族国家和国民国家凝聚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广泛性和多样性,这个文化的和社会的统一体,完全是以不折不扣的多样性为前提整合的结果。<sup>②</sup>当然,在西欧经济史和西欧政治史中,其推论的方法对共同的属性和差异作了同等均衡的考虑,并力图从社会内比较和社会间比较中同时抽出可能的指标。为此,有人提议除了分析量化的数据及相关的提示外,提出要以各部分社会的断面图的比较为基准,组合成复数指标进行研究,以探明经济、政治成长的阶段性及连续性问题,说明现象的变数间变化的各种关系和社会的变化。<sup>③</sup>如果能在这种相关性中发现出规律性,它就被认为是某种具有一般性的假设。

在历史学流派中,把中国经济史是否看作国民经济史或者国家经济史还不一致,在以往的研究中,总是把国家或者社会的总体推定为“合适的经济单位”<sup>④</sup>来进行分析的。在这种观察方法之下,中央的向心力和制度结构在史料学中占了很大的比重,无论是综合资料、形成概念、提出共同的属性和揭示相互之间的关系,它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因而,根据中央的制度和决定,或者随着先进经济区域经济分化的水平的直线发展,结果对不久还是社会的一角乃至正在发展中的边缘经济地区,已在暗中先得出了势必会受到影响理想中的推断。<sup>⑤</sup>

这种重视将国家乃至社会全体作为观察单位的主张,确实是以有说服力的直观法和有效史料为依据的。包括唐宋变单在内的中国社会大的变化,是在比它先出现的政治、社会、文化制度的框架下产生的,特别是官僚制的机构,它适应了世俗的变化与成长,发挥了超强的坚韧性。与前揭课题(四)有关,在中国经济史中,一般经济史最终也是在历代各王朝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框架内产生的,它与西欧的历史截然不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公共经济在那里占有很高的比重,而文化、价值、动机对秩序、组织的形成所具有的强大的影响力已无论如何不能置之度外了,而这些判断不用说是至关重要的。<sup>⑥</sup>

还有,就史学上要求的实践法(考证)来看,以国家乃至社会全体作为观察单位的手法,适合于进行自然、可信和广泛的考证。如杨联陞<sup>⑦</sup>、何炳棣<sup>⑧</sup>、加藤繁<sup>⑨</sup>教授都强调,要把精选史料、洞察史籍编撰的背景和记录者的立场、精通各项制度,作为进行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只有选择质量高、内容丰富、相对来说可信程度大的官僚士大夫的记录,再结合参照其他旁证材料,纵横结合,才能对一般经济现象作出解释。近年来,史料来源扩大到方志、小说、家谱、族规、书信、类书、技术书、契约文书、账簿、民间团体的章程和征信录等等,再对照实地调查的成果,其水平和内容得到了明显的进步。<sup>⑩</sup>但从史学方面来说,它对



现有史料所载事实精确度的要求并没有改变。

这样,一方面,中国经济史面对着现存史料的质和量,产生了相应的史料学,即使史料所反应的事实步调缓慢,历史学家的实践也应该使自己的实践适应这种史料学的构想;另一方面,在承认特有的社会文化顽强的持续性的前提下,还必须考察动机、价值取向、文化框架,并藉此以扩大社会制度方面的知识。但是即使已具备这一切条件,面临以世界最大规模而著称的中国社会,仍然不能把这个社会作为铁板一块直线发展的社会来予以把握。所以,重视为中国经济史所准备的史料学和制度框架的必要性,和近年来的 606 西欧史着眼于从多样化中找出统一的有关联的复合要素,对于这两种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不应二者择一,而是都应该有所选择。

本书屡次说到,近年来的研究表明,中国社会从总体上说是随着各个时代逐步进化而了解其内部成长的典型。代表官僚机构和意识形态的社会文化结构给这种成长以强有力的影响,还有战争、疫病、灾害、对外贸易、文化状态所赋予的条件,对成长也起到各种各样的影响。宋、明、清时期,尽管步调不一致,但从宏观上来看还是在向前发展,特别是在农业方面有了显著的进步。同时,在广阔的中国土地上,各地区表现了独立的周期循环的动态,各地区的经济在广泛的外因刺激下都相应地呈现出了各自的变化趋势。

入宋以后,中国西北地区的经济进入下降的循环周期,长江下游的经济却在不断上升。可是,与长江下游经济上升相关联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需要的状况以及技术条件、政治文化要素、外贸等一系列条件,在长期内并不都是一样,长江下游地区也不是永久的先进地区。长江下游的农业经济不久脱离了当初的劳动集约型,从明代中叶起比重移向集约的资本投入。<sup>①</sup>到了后来,北部和东北部新成长的地区,成了工业生产快速发展的地区,在海外贸易的直接刺激下,清代又向岭南移动。<sup>②</sup>即使从显示社会流动性一面

的科举录取率看,长江下游和东南部在全中国始终处于领先的地位,但它的具体情况在地区内和地区间也有很多变化。<sup>③</sup>从两浙看,在北宋边缘地区录取的比例高,到南宋边缘地区的录取比例却下降,而开始移向农业开发、定居人口和城市化都获得发展的中心地区。<sup>④</sup>在府州一级的单位内,例如徽州、湖州等也有这种变化,整个两浙地区与福建、江西相比较,更有各自的地区差别。

以上事实表明,从地域上来看,即使存在着错综复杂的一时的静止乃至下降,旧中国社会经济的走向仍有着相应的合理性,特别是那些占有生产要素配置、技术水平接近市场这样的好条件和好位置的地区,地方经济有着顺利成长的经验。假如从文化、价值的发展趋势来衡量全社会,尽管外因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但它们的效果如何,却必须从其与那个地区经济发展的趋势结合中产生的相互作用,才能作出说明。本书在这方面只作了一个初步的探索。

某一特定的社会制度(土地占有制、城市社会等)随着时代的不同都在变换着形态,每个地方如果它的形态和发展步调和其他地方不一致的话,在探索这种微妙变化的规律性时,就有必要从经济地理方面加以考察。对收集到的材料,要尽可能抓住其时空的差异,将其放在特定位置上予以揭示,在考察材料共性时,必须注意到其间的差异;在应用材料加以组合时,对各种相关的要素必须分别予以注意。必须选定单位和尺度,本书考虑从“功能地域”这一概念中派生出的“地文地域”,具体着眼于河川地区,并以长江下游为样本。若采用“同质地域”和“地域”作为相对概念,比较起来就不是很合适。在这个功能“地域”中,有关资源供给、交通(技术)条件、经济分化、商业发展等情况,笔者作了从中枢地区向边缘地区呈同心圆状的稀释化的构想。原来想与此结合起来划出一个个更小的固定空间单位加以研究,但是收集到的材料都是以府州一级为单位的,所以无法以更小单位为研究对象。对两浙东西路这一广阔行政区域中的史料不得不从多侧面加以充分的利用,因此

这一研究难免有些不彻底,这是今后有待改进的地方。在研究过程中,虽然应该以时间尺度和空间构想相结合,从短期时间尺度内所达到的极点及其稀释化的过程来加以判断,但本书暂时采用了以制度史的事件经过为依据来划分时期的方法。

关于长江下游的经济情况,本书试以稻米单位面积产量的时空偏差为轴心加以考察,所以这样做,是考虑到了土地所有制中的具体材料,柳田节子<sup>⑮</sup>、佐竹靖彦<sup>⑯</sup>、宫泽知之<sup>⑰</sup>、周绍明<sup>⑱</sup>教授已经作过这方面的尝试。除了已有学者发表论文这个原因以外,这些分析所采用的劳动价值、地价、商业化农业、血缘组织、士绅分布等参考指标,还没有经过量化处理,因此本书的考察只集中于单纯的生产力指标的时间和空间的分布。从这一观察可以推断,至少在北宋末以前长江下游的水稻生产,多半没有像预想中的那样稳定,所以与原额(祖额)的设定相对应,政府在这里只征收较轻的谷物赋税率和税额。除中枢的低地部分以外,淮南甚至江宁以南在整个宋代尚存在着大量的粗放农业地带。但南宋迁都杭州使两浙路

608

成为京畿地区以后,在保持北宋租税原额的前提下,低地中枢部分依靠充足的劳力和资金的供给,随着消费需要的增加,劳动密集型的农田开发势必快速向前发展。

财政机构,特别是在保持原额和量入制出方针的指导下,一成不变的租税制导致政府掌握的农业税税源的脆弱,随着生产的恢复,只能借助于每个农民所创造的有限剩余价值。另一方面,由于行政费用不断增长,作为财政来源之一的间接税的比重就越来越高,有关明、清的事例,已有何炳棣<sup>⑲</sup>、王业键教授<sup>⑳</sup>作了考察。宋初的地方财政负担与明初不同,相反,明初可以被视作特殊例子。这是因为宋初长江下游的秋税负担很轻,将东南六路的原额作为边饷,再依靠和籴采购大量的谷物以助边。到南宋,更加助长了这一倾向。靖康之变以后,由于户籍混乱,收益减少,秋苗上供亏损,只能借助于市籴弥补,政府将出卖籍没田甚至无主的荒地所得到

的钱作为市余的本钱。尽管市余的价格压得很低,但在秋税总额的固定化、低下的秋税税率和增加市余的作用下,可以推断,这些都有助于水稻农业的发展。

南宋到明初时期对三角洲下部强湿地带的排水造田,掀起了长江下游定居和农田开发的高潮,这个进展与从南宋末以来在太湖周围设立官田(公田法)这种特殊制度有着相辅相成的作用,从而确立了明朝建立以后这个地区农业生产的快速发展。反过来说,长江下游中枢部分的生产力,在宋代大半还处于潜在状态。当时对全地区农田空间的开发和定居,具有对各种系统的适应和尽可能利用的性质,所以要用时空偏差的手法来加以说明,这种说明是参照了高谷好一教授对泰国湄南河流域的考察<sup>④</sup>中归纳出的说明为参考模式的。

不过,详细地调查过宁波甬江盆地的事例,就有关强湿地带的排水造田,长濂守教授等<sup>⑤</sup>已在三角洲中枢强湿地带的考察中作了探究说明。绍兴鉴湖的排水造田从东汉以来有着漫长的历史,宁波的排水造田恐怕就是以它为样板的。从长江下游的水利工程的总体趋势来看,首先,最早的重要水利工程是大运河的建设,它发挥了促进交通、商业和城市兴起的综合性的作用。接着是整治作为定居和造成农田给水源的湖泊、沿海岸线建筑海塘、在海塘内侧开设盐田。同时,连接海塘和大运河,甚至与放水的河流相连接,排去低地的海水,建筑斗门、闸门和堤堰,促使低地淡水化。在干渠边又建立了不少支渠,网状形的运河一旦变细,就形成了围田和圩田,沿着自然堤防和运河堤防的定居就成为可能。在上部三角洲和河谷的扇状地,采用自然形成或划出部分现成农田建造小规模陂塘,但从宏观上进行比较的话,利用陂塘进行水利灌溉的能力还是微弱的。山里的过剩人口或选择种植经济作物,或不得不移居低地。综观各地的农业开发史和定居史,生产重点是从上部三角洲向下部三角洲转移,人口也是这样从前者适合居住的地

区,向后者生产条件好的地区流动。这种情况可以得到证明。

长江下游经济的成长,涉及生产方面的农业开发,而且与需求方面的劳力、谷物、土地等各类市场的发达交织在一起,这些都伴随着城市的发展。关于城市化的时空差异及城市整合进程的测定,本文已通过宁波这个事例作了自宋至近代跨时代的全面研究。此外,还应用了城周值这一量化的资料,尽管不甚完全,但也将143个城内面积数据以长江下游为中心进行了地区间的比较,它们虽然受行政等外因的作用很大,但从所得到的相关数值来看,长江下游各个级别的城周值的分布,显示了均衡地向城市化前进的面貌。另一方面,对南宋首都杭州的功能空间进行考察的结果,反映了它作为行在这一临时首都的性质,人们明确地看到,在这里商业空间及其功能的分化与宗教的、文化的、行政的功能分化同时并存。

对湖州、徽州、袁州(江西)、汉阳军(湖北)的个案研究,是以定居史、水利史、经济特点为重点,并以个别的府、州为单位,对它们在宋代的状况、变化如实作了叙述。湖州的地文体系表现了山地和低地的两重性,与大运河相连接的下塘河横贯全境,东部低地的农田化在发展,从而使得以往的定居分布比重发生了逆转。徽州是陂塘农业过度发展到极限以后造成生产下降的边缘地区的代表,它位于鄱阳湖低地和杭州、苏州低地的双方商业体系的分界线上, 610 很早以来就以茶、漆、木材、纸、文房四宝和矿物(中转)的流通面显示出特色,并因此积累起了财富,向官场的发展也很成功。即使是边缘地区,如果具备了进入市场和产业上的特殊地理位置,就能改变不利的环境或农业的落后状态,徽州提供了一个例证。袁州的水利是一个利用山间陂塘来进行开发的实例,同时也证明城市水利建设的主导是士绅阶层,在近郊则委托陂户来进行,这种形式在宋代开始出现,明、清得到继续。汉阳军的事例是借助于发生饥馑时的资料,通过湖北一个军的生产 and 消费的恢复,说明即使是后进

地区,它对流通功能的依赖性也是很大的。

后篇有关对宁绍亚地区的考察,是兼用了地域研究的手法,在一个更精密的观察计划下进行研究过程中的产物和一种为将来更深入研究所作的准备。入宋以后,加深了地区主义的倾向。在明代,出现了以山陕商人、新安商人、洞庭商人、闽商、粤商等乡帮组织牢固地结合起来而形成的商人集团和士绅集团。至清末,在上述集团中最后出现的宁绍集团在银行业、新兴工业和海运业等领域中成长起来,并以上海作为据点。宁绍集团从明中叶开始初露头角,五口通商后向长江中、上游及南北沿海延伸,形成了一个商圈。追溯宁绍集团的历史,它由宋、明的潜伏期,到清末的最终形成,这是一个很典型的有关地域史的事例,也是一个商业史的例证。作为本书的一个展望,对伴随着宁波作为一个商业中心的成长而形成的通商、市场交易各阶层组织的素描,追踪市场分布在时间系列上的发展轨迹,以显示该地区经济组织发展完善的大概状况。宋代以后有关绍兴的史料虽很丰富,但本书只就重要的水利改造,对鉴湖、湘湖、三江闸(麻溪坝)进行调查,记录了它们变迁的概况,详细情况则有待于将来再作研究。

从以上所述中可以看出,本书没有达到如标题所示的包括整个江南经济复原史的要求,甚至作为过程的产物来说也不够成熟。笔者认为:为了逼近全景图像,本书的这种对史料的提示和细密的描述,尚有必要作反复而彻底的考证,到目前为止则只能达到表明事实的程度。不当之处,望方家指正。

### 注释

①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的开拓》,第9-34页,樱菊书院,1948年。

② 卡尔洛·M·齐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7-9、107-113、175-181页。

③ 查尔斯·蒂里主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1章“欧洲国家形成史的回顾”（查尔斯·蒂里执笔），第4～21页。

④ 同注①，第16、17、19页。

⑤ 施坚雅：《东亚地方制度研究大纲》（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1970年），第10页；万志英：《溪洞之国：宋代四川边疆的扩张、开发和文明化》，哈佛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前言第14页。

⑥ 埃辛纳·巴拉兹主编（阿瑟·F·怀特撰导论）：《中国的文明与官僚机构》，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13～27页；山内正博：《一九五五年艾契阿奴·伯拉求（1905—1963年）所提出的有关中国学的五十个主题》，载《宫崎大学教育学部纪要》，社会科学第50号，1981年。

⑦ 杨联陞：《中国制度史研究》，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⑧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⑨ 加藤繁注①，第20～48页。

⑩ 大卫·约翰逊、安德鲁·J·纳桑与罗友枝合编：《帝制晚期中国的大众文化》，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莱）1985年版；斯波义信：《关于中国庶民资料种类的记录》，载《实学史研究三》，思文阁，1986年，第3～30页。

⑪ 李伯重：《唐代长江下游地区农业生产集约提高》，载《中国农史》1986年第3期；《明清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一》，载《中国农史》1984年第1期；《桑争稻田与明清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二》，载《中国农史》1985年第1期；《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三》，载《农业考古》1985年第2期；《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四》，载《中国农史》1986年第2期。

⑫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模式》；伊懋可：《为何中国未能创造出一个内在的工业资本主义》，刊于《理论与社会》第13卷（1984年），第379～384页。 612

⑬ 何炳棣：《成功的阶梯：帝制中国社会流动面面观》，第222～254页。

⑭ 约翰·W·查菲：《宋代学问的棘门》，第119～156页。

⑮ 柳田节子：《宋代土地所有制看到的两种类型》，《东洋文化研究所纪

要》29, 1963年, 第95~130页。

⑯ 佐竹靖彦:《唐宋变革期中成都府路地域社会的变化》,载《东洋史研究》35, 1976年, 第275~308页;《唐宋变革时期江南东西路的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政策:以义门的成长为线索》,载《东洋史研究》31, 1973年, 第503~536页;《宋代四川夔州路的民族问题和土地所有问题》,载《史林》50, 1967年, 第801~828页;《宋代赣州事情素描》,载《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房, 1974年, 第99~122页。

⑰ 宫泽知之:《宋代先进地域的阶层构成》,载《鹰陵史学》10, 1985年9月。

⑱ 周绍明:《图示的空地和有争议的地区:宋代土地租佃问题》,刊于《亚洲研究学刊》第44卷第1期, 第13~41页(1984年);周绍明:《南宋两浙地区的土地租佃与农村控制》(博士论文)。

⑲ 何炳棣, 参照注⑧。

⑳ 王业键:《帝制时代中国的地税:1750—1911年》,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 第67~72页。

㉑ 高谷好一:《地形与稻作》,载石井米雄编《泰国——一个稻作社会》,创文社, 1975年, 第215~239页;《热带三角洲的农业开发》,创文社, 1982年。

㉒ 长濑守:《宋元水利史研究》,国书刊行会, 1983年。



## 译 后 记

1988—1989年,笔者曾负笈东瀛。行前,承胡道静先生修书荐介;到扶桑后,即蒙斯波教授赠以新出大著《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当时,日本早已实行双休制,节假日又较多,此书及其他日本学者的论著陪伴我在异国他乡度过了许多寂寞时光。在第一时间拜读是书之余,对作者的涉猎之广、视野之宽、持论之新、功力之深深感震惊,此书也确实令人耳目一新而深受教益。当时,就萌生了要将此书译成中文之念,以介绍给学术界和海内外以汉语为母语的读者。

归国未久,于1989年深秋赴京拜谒邓广铭先生,邓先生谈到他在1987年应邀赴日本讲学时受到欢迎的盛况,谈到曾欲邀请斯波教授来北京大学访问而未果的无奈,他对斯波教授的学问和人品赞赏备至,给笔者留下了深刻印象。邓先生嘱我应把斯波教授大著译成中文,并设法出版。我体会邓先生的良苦用心在于希望给海内学术界特别是宋史学界提供一个拓宽视野的范本。在当时,这仅是一种良好的愿望而已,但邓先生的远见卓识,无疑更坚定了我要译此书的决心。遗憾的是邓先生生前未能亲眼看到此书中译本的刊行。本书有作者精心制作和转引的140余幅图表,约占全书1/4篇幅,堪称图文兼茂,是与一般学术书迥然相异的一大特色,在电脑制版技术尚未普及的当时,此书中译本的制作出版也仍是一大难题。

转机出现在1995年,首先得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的著名品牌书——“海外中国研究丛书”的主编刘东先生。承蒙该社蒋卫国女

士的介绍和推荐,对宋学情有独钟的刘东先生慨允将此书列入“丛书”。于是在1996年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何忠礼教授和我分别完成了各自的译稿,另一位合作者却迟迟未能落实,兼之刘东先生赴海外一年,此书的翻译又陷于停顿。

作为斯波义信先生挚友的李伯重教授,不仅承担了全书英文注的中译、序章第一章的审稿;而且,在今年访日期间,又将拙译呈请斯波教授审核,堪称功不可没。1999年初,由于唐力行教授的介绍,拟请苏州大学的刘森教授承担未译的序章及前篇中“长江下游的水利组织”一章共约10万字的翻译任务,但其译稿以意译为主,无法与全书风格统一,故由我全部重译,仅采用了其改制的几张附表。这两年间,我又复核了全书数以千计的引用史料,并对全书复校统稿,全部完成已是2000年春节了。

这里有必要对翻译中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些说明。由于本书作者的学术视野异常开阔,所涉领域又十分宽广,征引及化用史料极为繁富,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疏误。译者在逐条校核史料过程中,就发现若干问题,大致可区分为三类。一是可以判明的常识性错讹,大致因作者的疏忽或手民误刊所导致,如括注公元年号、引用书名、篇名、作者及人名、地名之类,一般径加改正,不出校记。二是一些史料在运用中较小的异文或失误,如不同版本或作者引用史料过程中造成的衍误讹夺,一般用校勘法惯例处理,即对衍讹文加( ),补夺字或改正字用[ ]表示,并分别在字下加着重点;原书中有少量为加重语气、突出重点作者所加的着重点则一概删除,以免混淆。比较难处理的是作者表中所引数据,情况相当复杂,有史料所出原书本身就误的,还有不同版本间的异文和本书印刷中的手民误刊等,凡出入较大影响结论的,出译者注;一般微小错讹则不加改动,以存其旧,有兴趣的读者检核原书就可了然。三是作者引用或化用史料时,理解原文有些问题,又影响原书文意甚至作者观点、结论者,就用译者按的方式出脚注。作者偶有

失注出处之处,也尽量查明补出译者注;对个别较难理解的日语词汇如“干拓”、“轮中”“戎克贸易”等也出注说明(何忠礼注则用括注,以示不敢掠美)。另外,凡作者化用史料或将中文史料用日文诠释之处,回译时一律用原文,并重加标点。由于译者与作者所使用的版本未必相同,可能会出现一些异文,一般也用校勘法处理,但字下不加着重点。这样处理,只是为了使原著更臻完美,同时又力求省简篇幅,是否妥当,因我初涉译事,仅是一种探索,尚祈作者、读者教正。这无非说明译者确曾尽最大努力,对原书征引史料中的绝大部分作了校核,仅少量限于条件(如书藏于海外)而未作校勘,这也是拙译先后历时四年的主要原因。据悉,原书作者在再版修订(尚未出版)时,已订正若干疏失,但为忠于初版原著而未加采纳,敬祈作者谅解。另外,出译者注并非笔者标新立异,早在70年前,陈裕菁先生译作《蒲寿庚考》(中华书局1954年版)中,就已以按语和补注的形式,或订正原书之误,或补充资料来源,笔者不过萧规曹随而已。

如上所述,作者精心制作或从海内外已出版的论著中移用了140余幅图表,许多章节文字是围绕这些图表展开的,如何处理这些图表也是译者面临的一大难题。拙译尽可能将图表中的日语汉字、繁体字改成简体字;又将原书的竖排改成横排,有些图作了缩小处理,有些重新设计了版式,简化了内容,图表中有限的版面无法再容纳校勘文字,只能一任其旧。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只能忍痛割爱,删去了个别图表。所删为引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六册的5幅图、卷首彩页、卷末折叠图3幅及原书前篇第三章注中的10张附表,这充分体现作者匠心的佳构被割爱是十分无奈的事,谨在此向作者和读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作者原书凡涉及地名,一般未括注今之治所,今一仍其旧;原书也未附引用书目,好在注中已详加罗列。作者学贯中西,书中引用了大量西文论著,按情理应将作者、书名、出版单位等原文括注

在后,由于篇幅的限制,仅人名在首次出现时括注,其余均省略。总之,凡中译本中出现的失误或处理不当均由我负责,而与两位合作者无关,不当之处,请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后篇由浙江大学何忠礼教授翻译,全部英文注由清华大学李伯重教授翻译;上海师范大学的虞云国教授则承担了全书(除图表和英文注释外)的审稿和校订工作。他们的合作为本书增色不少,在此一并表示深切感谢。

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对原书作者斯波义信教授慨允翻译、惠赐中文本序和在百忙中亲自校订译稿,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是作者十分宽厚,不以拙译脚注为忤,体现了真正的学者本色和大家风范,更令人肃然起敬。令我们深感荣幸的是德高望重的吴承明先生为本书中译本赐序,精辟地论述了与本书有关的一些理论问题,相信读者会和我们一样从中获益匪浅。还须指出,本拟将李伯重教授撰写的此书读后感作为代前言而冠于卷首,因篇幅限制而只能割爱。

最后,特别对本丛书主编、北京大学刘东教授及江苏人民出版社社长、总编辑吴源先生,本丛书总策划周文彬先生、责任编辑王保顶博士表示由衷的感激之忱。对蒋卫国女士的热心举荐同表谢意。也向热心关注本书汉译或提供借阅资料方便和帮助校对的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他(她)们是:苏州大学唐力行教授、刘森教授,浙江省社科院徐吉军研究员,南京大学图书馆寿宏女士,苏州图书馆陈伟、叶瑞宝先生,苏州档案馆沈慧英女士等。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的忘年交陈亮同志,为本书中译本的录人和不厌其烦的修改而付出的辛勤劳动,更使我感铭不已。

方 健

庚辰八月于姑苏